



股票代碼：6881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RUENTEX INTERIOR DESIGN INC.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稿本)

- 一、公司名稱：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稿本
  - (一)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二)已發行股份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 (三)已發行股份股數：已發行股份股數 13,500 千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00 千股，共計 15,000 千股。
  - (四)已發行股份金額：已發行股份總額新臺幣 135,000 千元整，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臺幣 15,000 千元，共計 150,000 千元整。
  - (五)發行條件：全額發行。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計新臺幣 15,000 千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係以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上限，暫定為每股新臺幣 129.92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為之，並以最低承銷價格之 1.27 倍為上限，故發行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 165 元溢價發行。
    2. 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 15%，計 225 千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其餘 85% 計 1,275 千股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辦理公開承銷。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 85%，計 1,275 千股。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同時以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1~70 頁。
-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包括上櫃輔導費用及承銷手續等費用，新臺幣 500 萬元整。
  - (二)上櫃審查費用：新臺幣 50 萬元整。
  - (三)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其他費用約新臺幣 250 萬元整。
-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至第 8 頁)。
- 八、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並計畫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之公開銷售。
- 九、本公司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之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 十、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包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及公司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之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公司網站 <https://rd.ruentex.com.tw/>。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刊印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股票上櫃乙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審查後，並以 113 年 2 月 27 日證櫃審字第 11301003441 號函同意俟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銷售完畢後，列為上櫃股票。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元；%

資本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6,000,000	4.44
現金增資	82,500,000	61.11
盈餘轉增資	46,500,000	34.45
合計	135,000,0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分送主管機關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方式辦理。
- (三)索取方法：透過網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a href="https://www.firstsec.com.tw/">https://www.firstsec.com.tw/</a>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10 樓	電話：(02)2563-6262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a href="https://www.kgi.com/">https://www.kgi.com/</a>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電話：(02)2181-8888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a href="https://www.capital.com.tw/">https://www.capital.com.tw/</a>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4 樓之 3	電話：(02)8789-8888
名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a href="https://www.landbank.com.tw/">https://www.landbank.com.tw/</a>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81 號	電話：(02)2348-3919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 <a href="https://www.firstsec.com.tw/">https://www.firstsec.com.tw/</a>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 27 號 6 樓	電話：(02)2563-5711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黃金連會計師、張淑瓊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02)2729-6666
網址： <a href="https://www.pwc.tw/">https://www.pwc.tw/</a>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彭義誠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電話：(02)2345-0016
網址： <a href="http://www.fsi-law.com">http://www.fsi-law.com</a>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盧玉璜	職稱：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 <a href="mailto:RTD@mail.ruentex.com.tw">RTD@mail.ruentex.com.tw</a>	電話：(02)8161-9800
代理發言人姓名：簡滄圳	職稱：董事長
電子郵件信箱： <a href="mailto:RTD@mail.ruentex.com.tw">RTD@mail.ruentex.com.tw</a>	電話：(02)8161-9800

十三、公司網址：<https://rd.ruentex.com.tw/>

## 發行人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 一、產業風險

#### (一)政府房市政策對營建市場之影響

政府房市緊縮政策於 110 年陸續推動，諸如「選擇性信用管制」、「房地合一稅 2.0」及「實價登錄 2.0」等政策，上述政策降低不動產市場流轉，但業已行之有年，市場供需已呈現反應後狀態。112 年 3 月 10 日三讀通過「平均地權條例」，實施後將對營建市場產生新的影響。

#### 因應對策：

由於室內裝修業公司及承接專案之規模差異甚大，本公司主要客群包括商務空間、購物中心、高級住宅、學校圖書館及實驗室等提供設計規劃、專案管理、裝修工程及售後服務等客製化裝修工程承攬，屬於規模較大且高階之裝修專案。對本公司室內裝修業務方面之影響，在私法人投資住宅方面可能會減少需求量；但相對私法人將資金朝向以長期作為出租及包租代管之用及進行危老都更等，相對投資規模較大，且裝修更新週期依租約更換，反而長期有助於本公司室內裝修業之發展。

### 二、營運風險

#### (一)原物料及廠商之來源掌控與價格波動

經行政院主計總處表示目前國內工業、營造建材物資價格如鋼筋、水泥、電纜電線等，受到國際原物料行情波動影響而上漲；此外，機具租金、工資等服務費用也因缺工而有不大幅度成長。

#### 因應對策：

本公司業務包括設計及裝修工程，工程部份主要可拆分為木作、油漆、空調、機電、消防等工項，並交由各工項專業廠商以包工包料方式負責施工，本公司於承接裝修專案前會先行編列預算，且於專案合約簽訂時即進行發包，以利於施工廠商先行備料，以避免原物料價格波動之風險，並先行調度人力以確保施工團隊人力足以支應。

### 三、其他重要風險

有關本公司之其他風險，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8 頁。

#### 四、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審議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一)有關該公司面臨近年建材、人力成本上漲及裝修人力短缺等風險，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 公司說明：

##### 1.建材成本波動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業務包括設計及裝修工程，大多由各工項專業廠商以包工包料方式負責承攬施工，於承接裝修專案前會先行編列預算進行審查，且於專案合約簽訂時即進行發包作業，以利於承攬施工廠商先行備料，以避免原物料價格波動之風險，並先行調度發包廠商人力以確保施工團隊人力足以支應。工程部分主要可拆分為木作、金屬、油漆、空調、機電、消防等工項，並交由各工項專業廠商負責施工，而原料主要為木材原料及製品、金屬原料及製品等原材料，由於原物料受到國際供需影響而波動，勞務成本也呈現逐年上升趨勢，本公司主要透過以下方式來平穩建材成本波動與勞務成本上升影響並掌握來源：

- (1)與主要施工廠商與原料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 (2)評估部分原物料價格有上漲現象，故先行預付款項以鎖定包工包料廠商之原物料價格。
- (3)評估自身工程及集團如需求明確，可創造經濟規模採集中發包廠商而得以量制價。
- (4)依過往經驗如採購原石為海外購料，為避免供應商因遇假期延遲出貨而提前進行採購事宜。
- (5)維持與多家施工廠商與原料供應商配合，保持作業分工彈性及分散風險。

此外本公司隨時關注建材市場價格資訊，同時與供應商保持資訊交流，隨時掌握市場狀況做為對客戶報價之基礎，以確保通貨膨脹不影響公司獲利與股東權益；對建材原物料來源掌握能力的加強，也可確保施工時原物料供應的穩定性，且成本也較易控管。

##### 2.人力成本上漲及裝修人力短缺風險及因應措施

##### (1)整體人力狀況說明

本公司 112 年底員工人數較 111 年底員工人數成長幅度達 33.70%，其中設計部、工務部、估算法及發包部人數分別為 49、42、5 及 5 人，共計 101 人，占 112 年底 123 人約 82.11%。



單位：年；人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年資	4.12	4.60	5.12	5.11	5.44	5.83	6.80	6.55	6.21	5.68
人數	73	72	68	68	69	69	69	81	92	123

## (2)缺工情形分析

### A.設計師及工程師

本公司憑藉潤泰新營建集團品牌、豐富的資源整合、營運規模及設計到裝修工程一條龍整合服務，使本公司更有量能接洽大型及多元的專案種類，提供專業設計師及工程師等人才更寬廣的舞台發揮長才，此為一般微型公司所無法提供之誘因。此外本公司之設計師及工程師之人員流動主係為資歷較淺之員工，人員招募難度相對較低，從歷年人數維持一定水準到近期因應營收規模擴大而持續增長觀之，其缺工情形影響不大。

### B.發包商之直接工程人員

而整體營建與裝修產業缺工其中一項主因為工作環境特殊、無一定工作場所、體力負荷沉重，以及受到烈日曝曬、噪音及粉塵充斥的作業環境，使得年輕世代較不願意投入這個產業，然而營建與裝修產業需要高度專業化技能且培訓周期較長，因此出現經驗老到之工班已逐漸屆齡退休，而並無學徒承接其專業技能之狀況而導致技能短缺，造成營建與裝修產業人力市場供需失衡，形成勞務成本也呈現逐年上升趨勢。

## (3)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透過以下方式來因應市場缺工問題：

- A.維持良好關係：分析掌握並開拓各專案關鍵性工項廠商資源，執行發包先行策略；針對策略性工項與主要施工廠商持續維繫長期良好之合作關係；並對於一般性工項維持與多家施工廠商與原料供應商配合，保持作業分工彈性及分散風險。
- B.開發工法：開發研創設計新工法、採取場外工廠預先製作模組基材，以減少現場組裝人力需求。
- C.工作環境：不定期於工地持續推行安全衛生稽查，以確保工班及同仁在工作場所安全無虞，並於每月公佈查核成績，若有優良案例會提供給同仁效仿學習，若有缺失案例，即時告知相關單位並要求限期改善及追蹤控管，定期及不定期的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將正確規範融入同仁安全衛生 SOP；另本公司之工程案均會投保營造綜合保險(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及營造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以持續強化工作場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求，創造更安全及舒適的工作環境。
- D.教育與培訓計劃：未來將透過與學校、職業培訓機構和行業組織合作，建立裝修行業的相關教育課程與培訓計劃，以提高年輕人的興趣並培養相關技能，目前本公司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合作，提供實習機會以吸引更多學生進入裝修領域，並能讓年輕世代了解裝修行業，改變對於營建與裝修工作的刻板印象，

認識到營建與裝修產業是一個有挑戰性且具有專業發展機會的行業。

E.薪資與福利：了解同業之薪資福利待遇，達到或高於裝修工程相關職位的薪資水平，以提升吸引力。同時，考慮優化工作條件、提供更好的福利，例如健康保險、退休計畫等，以增加產業的吸引力。

#### **推薦證券商說明：**

經訪談該公司發包部許副總經理及人力資源部沈經理，並查閱發包合約及相關憑證以及執行薪資抽核，由於室內裝修業務包括設計及裝修工程，工程部分主要可拆分為木作、油漆、空調、機電、消防等工項，而該公司主係交由各工項專業廠商以包工包料方式負責施工，故於確定承接裝修專案前會先行詢價編列預算，且於專案合約簽訂時即進行發包，或採先行預付款項，以利於施工廠商先行備料，避免原物料價格波動之風險，並先行調度人力以確保施工團隊人力足以支應。同時，在人力資源方面持續改善工作條件、提供優質薪資福利，並透過與學校、職業培訓機構和行業組織合作，建立裝修行業的相關教育課程與培訓計劃，以提高年輕人的興趣並培養相關技能。綜上所述，經評估該公司相關因應措施應可有效降低建材物料漲幅及工程、裝修人力不足之影響。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35,000 千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八德路二段 308 號 11 樓之 1		電話：(02)8161-9800	
設立日期：80 年 11 月 14 日			網址：https://rd.ruentex.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11 年 1 月 5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簡滄圳 總經理：盧玉璜		發言人：盧玉璜 職稱：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簡滄圳 職稱：董事長	
股票過戶機構：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63-5711		網址：https://www.firstsec.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 27 號 6 樓		股票承銷機構：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63-6262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10 樓		股票承銷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8888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股票承銷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89-8888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4 樓之 3		股票承銷機構：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48-3919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81 號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金連會計師、張淑瓊會計師		電話：(02)2729-6666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義誠律師		電話：(02)2345-0016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評等等級：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1 年 6 月 9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37.84%(113 年 03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份率：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 10%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例：58.18%(113 年 0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兼持股 10%以上股東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滄圳	35.19% 0.95%	獨立董事	賴冠仲	0.00%
董事兼持股 10%以上股東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凱淋	35.19% 0.00%	獨立董事	邱欽庭	0.00%
董事	盧玉璜	2.65%	獨立董事	楊亦東	0.00%
董事	林宗耀	0.00%	持股 10%以上股東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	20.34%
工廠地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主要產品：室內裝潢之設計及施工、庭園綠化設計、展示會場和博覽會場之設計與佈置、傢俱之銷售、組裝及進出口等業務。				參閱本文之頁次	
市場結構(112 年度)：內銷 100.00%、外銷 0.00%				第 48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8 頁	
去 ( 1 1 2 ) 年 度		營業收入：1,521,800 千元 稅前純益：183,805 千元 每股盈餘：10.97 元		參閱本文第 72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推薦證券商執行過額配售及穩定價格之相關訊息		本公司已與主辦證券商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約定相關事項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3 年 4 月 25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申請股票上櫃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b>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b> .....	<b>1</b>
一、風險事項乙節 .....	1
二、特別記載事項 .....	1
<b>貳、公司概况</b> .....	<b>2</b>
一、公司簡介 .....	2
二、風險事項 .....	3
三、公司組織 .....	9
四、資本及股份 .....	27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5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	35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	36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36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36
十、併購辦理情形 .....	36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其辦理情形 .....	36
<b>參、營運概況</b> .....	<b>37</b>
一、公司之經營 .....	37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59
三、轉投資事業 .....	59
四、重要契約 .....	60
<b>肆、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b> .....	<b>61</b>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	61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	62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下列事項 .....	70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下列事項 .....	70
<b>伍、財務概況</b> .....	<b>71</b>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	71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	76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	77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	77
<b>陸、特別記載事項</b> .....	<b>80</b>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80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	80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	80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	80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	80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	80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	80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	



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80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 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80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 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 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80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 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 之聲明書.....	80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 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	80
十三、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 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	81
十四、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 其重要業務之政策.....	81
十五、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81
十六、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81
十七、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 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	81
十八、發行人有本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 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 提報股東會.....	81
十九、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81
二十、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 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 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81
二十一、發行人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81
二十二、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 因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牴觸，致未能增訂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之重大差 異事項.....	81
二十三、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81
二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1
二十五、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 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 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19
二十六、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記載事項.....	119
<b>柒、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b>	<b>142</b>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142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142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	142

- 附錄一、內部控制聲明書
- 附錄二、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 附錄三、承銷商總結意見
- 附錄四、法律意見書
- 附錄五、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 附錄六、發行人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
- 附錄七、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 附錄八、盈餘分配表
- 附錄九、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 附錄十、誠信聲明書
- 附錄十一、不得受理競拍聲明書
- 附錄十二、承銷價格計算書

- 附件一、111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附件二、112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附件三、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 附件四、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 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 一、風險事項乙節

有關該公司面臨近年建材、人力成本上漲及裝修人力短缺等風險，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之說明。

### 二、特別記載事項

(一)有關該公司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二)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潤泰新公司)等關係人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414,168 千元、514,670 千元及 475,022 千元，營收占比分別為 45.48%、48.43%及 45.91%。有關該公司銷貨集中於潤泰新公司等關係人之原因、交易條件合理性及相關風險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三)國內從事室內設計及裝修業者眾多，有關該公司相較同業競爭優勢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二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之說明。

## 貳、公司概況

### 一、公司簡介

#### (一) 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十四日

####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八德路二段 308 號 11 樓之 1 電話：(02)8161-9800

分公司及工廠：無。

#### (三) 公司沿革

年度	月份	重要發展記事
80	11	潤德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
82	6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4,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成為 10,000,000 元。
87	7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1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成為 20,000,000 元。
87	7	公司董事長改由鄭銓泰先生擔任。
90	7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1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成為 30,000,000 元。
94	2	公司遷址變更登記，新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二段 308 號 11 樓之 1。
96	7	公司董事長改由劉忠賢先生擔任。
97	8	榮獲中華徵信所 2008 TP5000 台灣地區營收淨額排名『建物裝修及裝潢業第 1 名』
101	9	公司董事長改由簡滄圳先生擔任。
102	1	公司名稱變更，更名為：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3	1	為整合整體資源，擴大營業規模和提升營運競爭力，公司成為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105	12	第六屆華人金創獎-工程管理類：銀獎(台北南港車站 OT 商場)
105	12	第六屆華人金創獎-工程管理類：銅獎(台北南港車站 BOT 辦公室)
105	12	第六屆華人金創獎-設計作品類-工作空間類：銀獎 (日本理光 future office)
106	12	第七屆華人金創獎-工程管理類：銀獎 (美商賀寶芙台灣總部)
106	12	第七屆華人金創獎-設計作品類-工作空間類：銀獎 (奇美台灣辦公室)
106	12	第七屆華人金創獎-設計作品類-工作空間類：優良作品獎 (美商賀寶芙台灣總部)
108	12	第九屆華人金創獎-工程管理類：銀獎(台灣三菱地所 MITSUBISHI ESTATE CO., LTD.)
108	12	第九屆華人金創獎-設計作品類-概念設計類：優良作品獎(美麗華百樂園)
108	12	第九屆華人金創獎-設計作品類-公共空間類：金獎 (筆墨弄堂-潤泰禮仁)
108	12	第九屆華人金創獎-工作空間類：金獎(台灣資生堂總部)
109	4	義大利 A'design 室內設計 銀獎(奇美台灣辦公室)
110	4	申請提高資本額、修正章程變更登記。
110	7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22,500,000 元，實收資本額成為 52,500,000 元。
110	8	榮獲中華徵信所 2021 TP5000 台灣地區大型企業排名『建物裝修及裝潢業第 1 名』。
110	10	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 82,500,000 元，實收資本額成為 135,000,000 元。 本公司之母公司潤泰精密材料(股)公司原持有本公司 100%之股權，惟基於上櫃股權分散之規畫，放棄本次現金增資得認購股份，本次現金增資後持股比例下降至 38.89%。
110	11	第十一屆華人金創獎-概念設計類：金獎(國家地震中心增建案)。
110	12	為公司營運發展需要，補增選董事至 5 席、監察人至 2 席。



年度	月份	重要發展記事
111	1	公司核准公開發行
111	6	榮獲中華徵信所 2022 TP5000 台灣地區大型企業排名『建物裝修及裝潢業第 1 名』。
111	7	公司登錄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一般板股票。
112	7	榮獲中華徵信所 2023 TP5000 台灣地區大型企業排名『建物裝修及裝潢業第 1 名』。
112	12	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送件申請上櫃
113	2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議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上櫃申請案

## 二、風險事項

### (一) 風險因素

####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占營業收入比率	金額	占營業收入比率
利息費用		269	0.03	231	0.02
兌換利益(損失)		0	0.00	0	0.00

#### (1) 利率變動

本公司利息費用主要為租賃負債所產生，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利息費用淨額分別為新臺幣 269 千元及 231 千元，占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03% 及 0.02%，整體而言，占營業收入比率甚微，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營運狀況影響不重大。

#### 因應措施

本公司雖未有銀行融資借款，但與往來銀行均維持良好的信用關係，且建立適足之銀行融資額度，並隨時觀察金融市場利率變化走勢。當未來公司營運規模擴大資金有所需求時，可取得優惠利率條件。

####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工程承攬與發包、建材銷售與採購交易貨幣以新臺幣為主，惟部分進口建材採購係以外幣計價，故仍可能會因進口建材而產生匯兌損益。本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皆無外幣兌換(損)益，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營運狀況影響不重大。

#### 因應措施

本公司透過蒐集匯市變動資訊及與金融機構往來聯繫，掌握匯率變動走勢，並適時採取各項因應措施，以規避匯率變動風險。

#### (3) 通貨膨脹

本公司對客戶之報價屬短期客製化專案報價，係參考市場原物料價格及人力成本之波動機動調整，故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損益不致有明顯之影響。

#### 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關注原物料市場價格及人力成本波動等資訊，同時與供應商保持資訊交流，隨時掌握市場狀況做為對客戶報價之基礎，以確保通貨膨脹不影響公司獲利與股東權益。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財務政策以保守穩健為原則，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2)本公司已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未來若因業務所需而有交易需求時，其交易處理將依相關管理辦法及法令規定執行。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係屬室內裝修業，主要營運項目針對商業類、休閒文教類、辦公服務類及住宅類等各類空間進行室內裝修設計及相關工程等服務，客群包括商務空間、購物中心、高級住宅、學校圖書館及實驗室等之業主，依循不同業主需求提供所需之客製化產品服務，因此本公司並無設立研發部門，亦無研發費用。雖本公司並無設立專責研發部門，然本公司以不斷創新的整合設計能力，強化現有設計服務之功能、特性或使其更具特色，提高附加價值，強化市場競爭能力，目前積極跨入藝文空間、都更廠辦、醫療機構等其他類別之客戶，並持續關注隨著經濟變動與發展以及消費升級等趨勢，而產生智能空間、複合式機能空間等結構性變化，規劃實用多元的設計方案及提供精確細緻的服務品質。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掌握各項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令規範變動情形，並徵詢會計師、律師等專業意見，提供相關資訊作為經營階層決策之參考，以應對國內外重要政策、法律變動所造成之衝擊，適時調整本公司營運策略，定期指派人員參與課程訓練，隨時關注國內外最新法規資訊及政策。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事。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關注創新科技及產業發展趨勢對市場帶來的發展，並掌握市場動態及同業訊息，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因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形。另資通安全風險管控措施，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6~58 頁。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秉持「以人為本、健康、永續發展為旨的美學設計思維」，恪遵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厚植經營團隊實力，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之情

事；然因企業危機之發生可能對企業產生相當大之損害，故本公司將持續秉持專業和誠信經營原則，落實各項公司治理要求，企業社會責任及風險控管，以降低企業風險之發生及對公司之影響。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相關辦法及法令規定執行，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著重於室內裝潢之設計及施工、庭園綠化設計等，原物料係向供應廠商採購，現場施作委由外包廠商執行，故本公司未設置廠房，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亦無擴充廠房之需求與計畫。惟將來若有擴充廠房計畫時，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及法令規定執行，保守穩健評估相關效益，以確保本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目前有多家合作之原物料供應廠商及外包廠商，供應來源相對分散，111 年度及 112 年度之第一大供應商占進貨總金額約 6.59%及 5.56%，第二大供應商占進貨總金額約 5.89%及 4.43%，占比不高。由於本公司配合之原物料供應廠商及外包廠商以台灣企業為主，多年來合作關係穩固，其產出品質亦符合本公司要求，而個別廠商並無不可取代性且供應來源眾多，故並無供貨來源中斷之風險。本公司對外採購時，對各家原物料供應廠商及外包廠商進行價格比較品質分析，同時積極開發新供應商，以控管進貨集中之風險，故截至目前為止供應情況良好，無進貨集中之風險，亦未有供應短缺或中斷以致影響本公司業務之情事。

(2)銷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長期經營企業總部、零售商場、公共空間及高級住宅等多元化客源之裝修需求，除了提供潤泰營建集團業務對室內裝修所需之服務外，近年來所服務之對象亦遍及國內外知名大型企業。本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營收占比超過 10%之客戶家數分別為 2 家及 3 家，其中 111 年度之前二大客戶營收占比分別為 38.82%及 15.22%，112 年度之前三大客戶營收占比分別為 26.45%、23.04%及 19.43%，前述客戶中除營建業客戶外，其他客戶多屬單次承接及後續裝修工程，由於部份案件施作坪數較大，以致單一客戶銷貨金額於當年度之占比較高，故組成變動較大。雖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因營建業客戶近期所推案件量較多且密集投入而有營收比重超過 10%之情事，然就本公司之業務性質而言，本公司提供服務之對象為有室內裝修需求之客戶，長期而言應較無銷貨集中之風險。本公司基於風險控管，除了與既有客戶維持長久合作關係外，並積極開發新客戶及其他領域之裝修業務，藉以提高客戶分散程度，降低營運風險。



整體而言，本公司應無銷售過度集中之風險。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110 年 9 月前係由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潤泰材公司)持有 100% 股權，惟基於申請上市櫃須達股權分散標準，潤泰材公司配合法令要求，於本公司 110 年 10 月辦理現金增資時放棄認股，由其背後股東依照對潤泰材公司之持股比例參與現金增資，於現金增資完成後，潤泰材公司仍為持有本公司 38.89% 股權之母公司，故此次股權移轉對本公司經營權尚無重大影響或風險。此外，為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相關規定及本公司辦理股票在興櫃市場掛牌作業，潤泰材公司於 111 年 7 月提出其持有之本公司股票 50 萬股轉讓予主辦推薦證券商與協辦推薦證券商，對本公司之持股比例下降至 35.19%，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潤泰材公司仍持有本公司股權 35.19%，未有重大變動。

綜上所述，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永續經營之理念，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之母公司潤泰精密材料(股)公司(以下簡稱潤泰材公司)及中間母公司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以下簡稱潤弘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以下繫屬中之訴訟，其訴訟主體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中間母公司，與本公司無涉，訴訟相關結果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



公司名稱	訴訟項目說明	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是否有重大影響
本公司之母公司暨法人董事潤泰材公司	潤泰材公司就所持有宜蘭蘭炭石礦礦業權(臺濟採字第 5569 號)，依礦業法規定向主管機關經濟部礦務局申請核定暨變更核定礦業用地之申請案，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下稱羅管處)認為潤泰材公司申請案不符合保安林經營準則第 13 條規定，經濟部礦務局遂依羅管處之認定駁回潤泰材公司申請案，於民國 109 年 9 月提出訴願，經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認定維持原處分。潤泰材公司難以信服，於 110 年 9 月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目前訴訟程序進行中。	否
	潤泰材公司位於宜蘭縣冬山鄉東和段 933 地號及 935 地號土地，遭鄰地 932 地號地主於 110 年 5 月間以袋地為由提出民事起訴狀要求確認通行權案，因 932 號地主要求不符合一般袋地通行權要求，潤泰材公司難以同意，於 111 年 10 月 19 日一審判決允許 932 號地主得使用寬度 5 公尺之道路通行。潤泰材公司與 932 號地主皆不服，各自提出上訴，目前第二審訴訟程序進行中。	否
本公司之中間母公司潤弘公司	城上城社區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主張，其前與建商甲山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甲山林公司)點交該社區公共設施時發現，社區內設置之 119 個水箱內壁未依該社區住戶與甲山林公司間買賣契約約定，以防水粉刷貼磁磚方式施作。故管委會遂依買賣契約及民法第 199 條第 1 項、第 348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起訴請求甲山林公司應將水箱內壁以防水粉刷貼磁磚方式予以修繕。 因管委會所指社區水箱防水工程係由甲山林公司交潤弘公司承攬，故潤弘公司經法院告知訴訟後，遂具狀聲請參加本件訴訟輔助甲山林公司。本案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審理後，判決甲山林公司應將水箱內壁以防水粉刷貼磁磚方式予以修繕。甲山林公司不服法院第一審判決提出上訴，惟復於 112 年 6 月 29 日具狀向臺灣高等法院撤回上訴，本案終結。	否
	長基工程有限公司承攬潤弘公司之「宜蘭眷村新建統包工程」案之 C1 區水電工程，長基工程有限公司請求支付工程追加費用新臺幣 10,367 千元及扣款返還費用新臺幣 4,954 千元，共計新臺幣 15,321 千元。 長基工程有限公司於 102 年 03 月 22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遞狀提起訴訟。因長基工程有限公司未能提出足以佐證之相關書面文件，潤弘公司不同意支付大部份追加款及扣款返還。本案於 104 年 4 月 15 日一審終局判決，長基工程有限公司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訴訟費用由長基工程有限公司負擔。 長基工程有限公司不服一審終局判決，提起上訴，但縮減請求金額為新臺幣 13,781 千元。經二審法院判決，潤弘公司應給付長基工程有限公司新臺幣 1,295 千元及其利息。潤弘公司對此不服，提起上訴；長基工程有限公司對其敗訴部分僅就新臺幣 3,111 千元及利息提上訴。最高法院於 109 年 3 月 25 日判決，本案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審，臺灣高等法院於 111 年 4 月 28 日更審判決，潤弘公司於 111 年 5 月 26 日按更審判決內容與長基工程有限公司和解支付新臺幣 2,402 千元(含利息含稅)。	否
	潤弘承攬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群聯公司)「群聯電子竹南五期廠房大樓新建工程案」，潤弘公司再將部分工程分包予張志輝承攬。戴君哲(下稱：戴君)主張，其自 110 年 9 月起受雇於張志輝(下稱：張君)從事綁鐵工作，於 110 年 10 月 1 日，戴君聲稱在工地搬運器材時，為避免自高處跌落而以左手撐地，導致發生左手骨斷裂之職業災害。嗣戴君於同年 10 月 12 日向新竹縣政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惟因張君未出席，故未成立調解。緣此，戴君遂依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62 條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起訴請求張君、群聯公司及潤弘公司應連帶補償其醫療費及不能工作損失共計 19 萬 8,650 元。本案自 111 年 2 月 15 日戴君提起訴訟後，雙方在法院成立調解，由張志輝及關係人升友企業社連帶支付戴君 9 萬元整，本案終結。	否
	豪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豪門公司)片面主張與潤弘公司間就康倪國際嘉義廠 GMRC 立面建築造型工程，潤弘公司已口頭合意分包予豪	否

公司 名稱	訴訟項目說明	對本公司股東權益 或證券價格是否有 重大影響
	門公司承攬，且豪門公司已製作發包合約給予潤弘公司，然豪門公司業於109年3月27日及109年4月6日分別提供潤弘公司及業主康倪公司請款單與發票請款。因豪門公司至今仍未收受工程款項，豪門公司遂向台北地方法院聲請112年司促第7341號支付命令請求潤弘公司支付工程款27,993千元。本件經潤弘公司認為與其事實不符故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後，現轉由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建字第214號民事訴訟程序審理中，迄未終結。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 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本公司無子公司。

(五) 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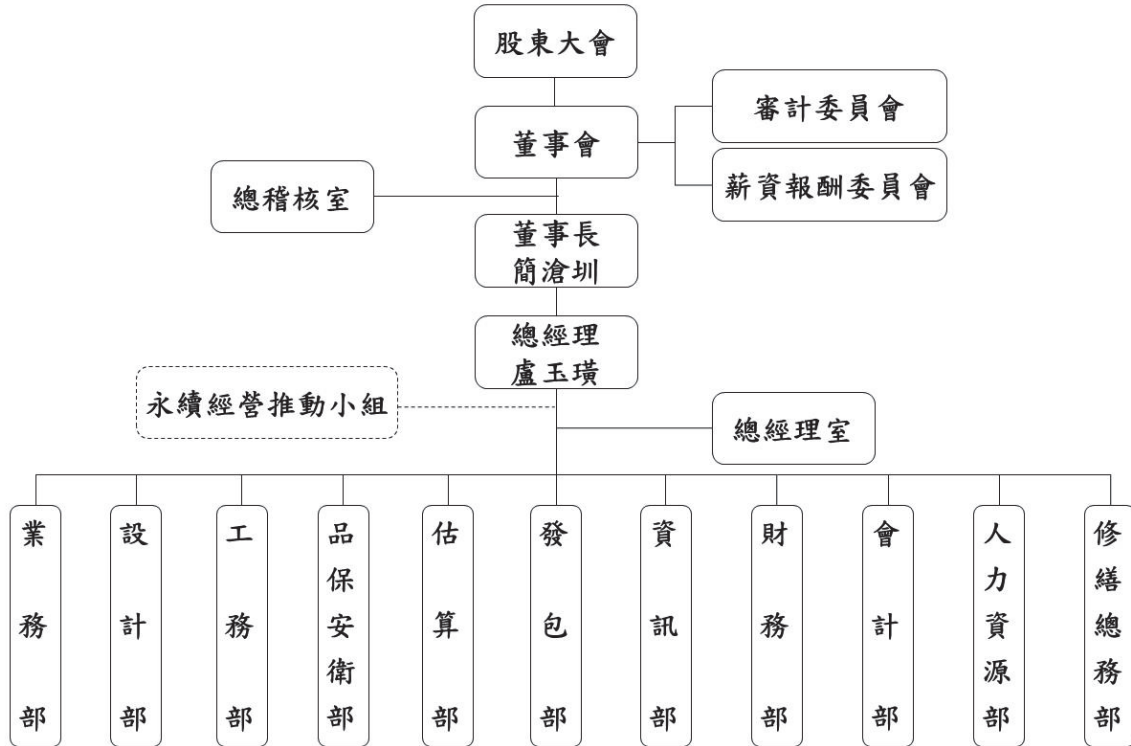
(六) 其他重要事項：無。

### 三、公司組織

#### (一) 組織系統

##### 1. 組織結構

###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結構



#####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工作職掌
總稽核室	1. 評估與查核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管理制度之健全性與合理性。 2. 稽核工作之規劃與執行。
總經理室	1. 公司短、中、長期發展策略及方向。 2. 負責公司日常業務的經營管理，統籌各業務部門事務。 3. 股務事項之辦理。
永續經營推動小組	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與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本公司永續發展推動小組，由盧玉璜總經理擔任召集人。
業務部	1. 開發潛在客戶，拓展市場，以達成業績目標。 2. 定期拜訪客戶，維繫穩定客戶關係。 3. 負責業務接洽、備標、投標及合約簽訂。 4. 負責產品報價，並協助處理帳款收回相關事宜。
設計部	1. 個案規劃執行策略、人力、進度安排、設計規劃級數設定。 2. 專案流程設計工程階段： 2.1 設計前置作業 (Pre-Design)。 2.2 概念設計/方案設計(Schematic Design)。 2.3 細部設計(Design Develop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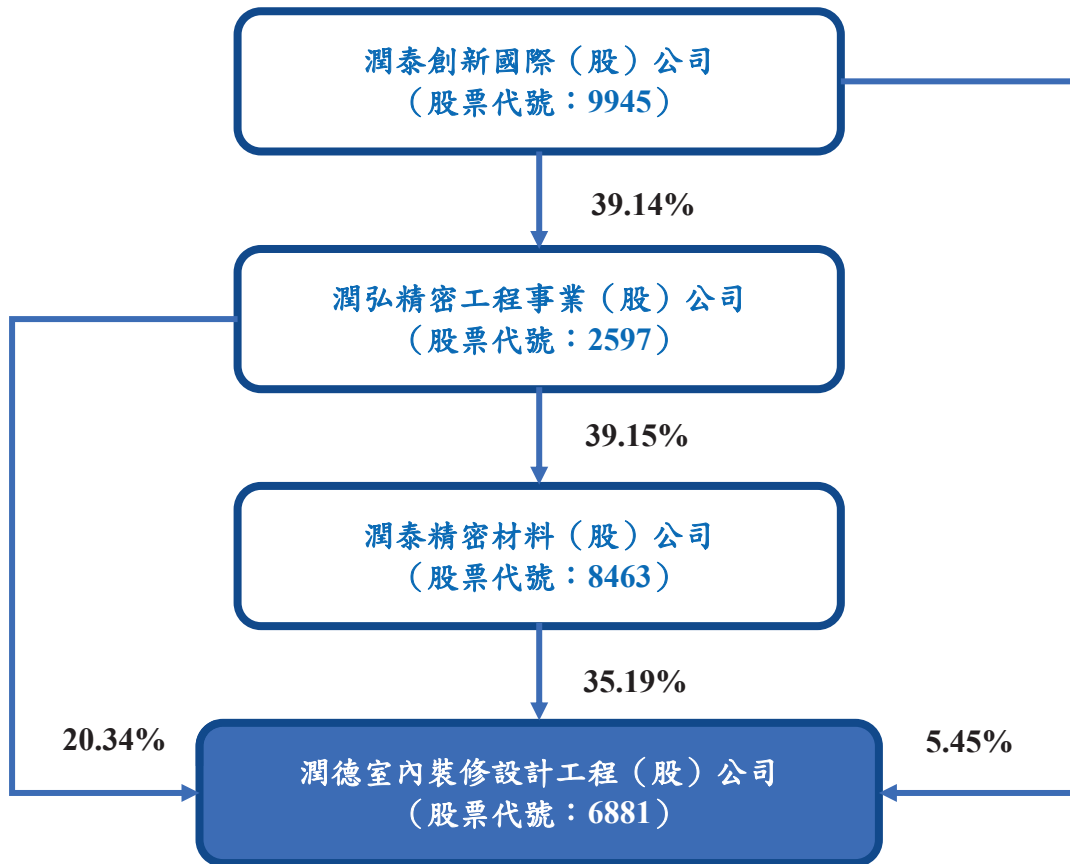
主要部門	工作職掌
	2.4 實施設計(Construction Document)施工圖及施工規範。 2.5 工程監造 (Construction Administration)個案施工品質之設計驗證、確認。 2.6 後工期工程 (Post Construction)-竣工作業。 3.建築室裝、景觀、機電等設計團隊圖面整合。
工務部	1.工程現場管理、施作、品保、進度、成本控制。 2.施工期間設計介面之整合及工程施作方式檢討。 3.施工中工程進度規劃與執行。 4.品質、工期、預算內完成業主交付任務，以符合業主需求。 5.工程完工進入保固階段之維修事務。
品保安衛部	1.建立工程品質與安衛制度。 2.輔導、考核各專案工地品質、勞工安全衛生業務。
估算法	1.專案預算評估及報價作業。 2.編列工程預算。 3.工程成本控制。 4.業主追加減管制。 5.工程結算。
發包部	1.辦理工程項目之詢價、比價、議價等發包作業。 2.製作契約及規範。 3.開發優良廠商並汰換不適用廠商。 4.市場行情調查與趨勢研判。
資訊部	1.資訊系統規劃、開發及硬體採購建置與維護。 2.網路、資訊安全管理與維護。
財務部	1.金融機構徵信簽約對保及銀行撥還款作業。 2.公司資金運用及調撥。 3.出納各項作業。 4.應付款開票及付款。
會計部	1.年度預算之編擬與定期檢討。 2.例行工程估驗請款、業主計價帳務作業處理。 3.年度財務報告、稅務申報及各類會計報表與經營分析資訊之提供。 4.工程專案收支資訊記載之維護與更新。
人力資源部	1.招聘、薪資、獎金及人事制度辦法規劃與執行。 2.教育訓練、保險及福利事務之規劃與執行。
修繕總務部	1.固定資產、資材管理整合。 2.設備採購、維護、報修、盤點。 3.庶務用品採購管理。 4.修繕專案進行(報價、業主協調、施工、驗收、請款)。 5.專案售後保養規劃。



(二) 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架構

112 年 12 月 31 日



2.公司與關係企業間相互持股比率、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之持股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		
		比例	股數 (千股)	實際投資金額	比例	股數 (千股)	實際投資金額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材)	本公司之直接 母公司	-	-	-	35.19%	4,750	126,721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潤弘)	本公司之中間 母公司	-	-	-	20.34%	2,745	82,365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新)	本公司之最終 母公司	-	-	-	5.45%	736	22,076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年03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註2)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總經理室 總經理	盧玉璜	男	中華民國	102.05.16	358,000	2.65	38,500	0.29	中央大學土木工程所碩士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潤泰營造(股)公司特助	無	無	無	無	-
業務部 副總經理	蘇春輝	男	中華民國	107.04.01	110,000	0.81	0	0	復興工商專校土木科 藍堡企業(股)有限公司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
設計部 副總經理	唐橋憶	女	中華民國	107.04.01	85,000	0.63	0	0	臺北科技大學建築與都市設計所碩士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工程師 大元建築師事務所設計師	無	無	無	無	-
工務部 副總經理	葉佳登	男	中華民國	110.04.01	88,000	0.65	0	0	台北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 生產力工程顧問公司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
工務部 副總經理	王俊欽	男	中華民國	111.09.05	0	0	0	0	中國工專建築科 睿智匯設計公司負責人	無	無	無	無	-
發包部 副總經理	許茲榮	男	中華民國	111.04.01	66,000	0.49	0	0	中興大學土木工程所碩士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專案主任	無	無	無	無	-
品保安衛部 副總經理 (註1)	林家慶	男	中華民國	112.04.01	58,000	0.43	0	0	台灣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 裕華建設(股)公司工地主任	無	無	無	無	-
估算法 協理	李鴻基	男	中華民國	109.02.01	62,000	0.46	0	0	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鑫泰設計有限公司工務主任 首泰建設(股)公司採購發包	無	無	無	無	-
會計部 協理兼 會計主管	林小楓	女	中華民國	110.04.01	72,000	0.53	0	0	臺北商業技術學院財金系 興業建設(股)公司專員	無	無	無	無	-
工務部 專案協理	劉志宏	男	中華民國	109.04.01	75,002	0.56	0	0	宜蘭技術學院農業機械工程系 禮學社(股)有限公司設計助理 紅木室內設計公司工務	無	無	無	無	-
工務部 專案協理	林岳龍	男	中華民國	110.04.01	45,000	0.33	0	0	中國技術學院土木工程系 瓏山林營建(股)公司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
工務部 專案協理	陳堂健	男	中華民國	111.04.01	40,000	0.30	0	0	台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 于瑞佐土木技師事務所主任	無	無	無	無	-
業務部 專案協理	高翔	男	中華民國	111.04.01	5,000	0.04	0	0	臺北科技大學建築系 神旺集團地產事業部協理 台灣藍天電腦集團資產三區裝修部處	無	無	無	無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註2)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長					
設計部 專案協理	林榮華	男	中華民國	111.04.01	40,000	0.30	0	0	0	0	費城藝術學院室內設計系 A.E.B.Design Group 設計師	無	無	無	無	-
設計部 專案協理 (註1)	彭晴	女	中華民國	112.05.02	0	0	0	0	0	0	復興美工工科 睿智匯設計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
設計部 協理(註1)	王政立	男	中華民國	112.04.01	5,000	0.04	0	0	0	0	輔仁大學景觀設計系 AECOM 首席規劃師 立行設計有限公司總監	無	無	無	無	-
設計部 專案協理 (註1)	郭久禎	女	中華民國	112.04.01	33,000	0.24	0	0	0	0	銘傳商專商業空間設計科 弼元設計公司設計師 大涵設計公司設計師	無	無	無	無	-
工務部 專案協理 (註1)	賴建嘉	男	中華民國	112.04.01	0	0	0	0	0	0	中華大學營建工程系 太陸室內裝修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 立昕室內裝修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	無	無	無	無	-
公司治理 主管(註1)	黃品方	女	中華民國	112.03.30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 大東紡織(股)公司會計經理 橋焱胡同國際(股)公司財務長 能牽創新(股)公司財會經理	無	無	無	無	-
財務主管	陳佑玲	女	中華民國	110.03.02	3,000	0.02	0	0	0	0	文化大學會計系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財務副理	無	無	無	無	-
稽核主管	陳明芳	女	中華民國	110.04.01	6,000	0.04	0	0	0	0	真理大學財稅系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稽核襄理	無	無	無	無	-

註1：就任日期係以職務調整日期；林家慶於112年4月1日晉升副總經理；王政立於112年4月1日晉升協理；黃品方於112年3月30日就任公司治理主管；彭晴於112年5月2日就任專案協理。

註2：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四) 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3 年 03 月 31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 冊地	選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董事長	潤泰精密 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	-	中 華 民 國	111.06.09	3	103.01.01	5,250,000	38.89	4,750,000	35.19	0	0	0	0	-	-	無	無	-
	代表人： 簡滄圳 (註2)	男 51~60	中 華 民 國	111.06.09	3	101.09.03	128,798	0.95	128,798	0.95	23,655	0.18	0	0	1.日本大阪設計學院空間設計 科系 2.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總經 理 3.潤德設計工程(股)公司總經 理	1.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潤 泰建設(股)公司、潤泰旭展 (股)公司、潤泰百益(股)公 司、潤泰創新開發(股)公司、 興業建設(股)公司之董事長 2.潤泰建設國際(BVI)公司、 Ruentex Construction、潤福 生活事業(股)公司、潤泰保 全(股)公司之董事	無	無	-
董事	潤泰精密 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	-	中 華 民 國	111.06.09	3	103.01.01	5,250,000	38.89	4,750,000	35.19	0	0	0	0	-	-	無	無	-
	代表人： 侯凱琳	女 51~60	中 華 民 國	111.06.09	3	110.11.26	0	0	0	0	0	0	0	0	1.黎明工專機械工程科系 2.潤福生活事業(股)公司協理 3.潤福生活事業(股)公司經理	1.潤福生活事業(股)公司總經 理 2.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董事	無	無	-
董事	盧玉璜	男 51~60	中 華 民 國	111.06.09	3	103.01.01	358,000	2.65	358,000	2.65	38,500	0.29	0	0	1.中央大學土木工程所碩士 2.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 副總經理 3.潤泰營造(股)公司特助	1.本公司總經理	無	無	-
董事	林宗耀	男 61~70	中 華 民 國	111.06.09	3	111.06.09	0	0	0	0	0	0	0	0	1.美國南加州大學經濟學博士 2.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處長 3.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處長 4.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行務委 員 5.中華民國駐美國紐約代表辦 事處主任 6.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業務	1.財團法人元大寶華綜合經 濟研究院董事	無	無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 冊地	選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獨立 董事	賴冠仲	男 61~70	中 華 民 國	111.06.09	3	111.06.09	0	0	0	0	0	0	0	0	局研究員 1.臺灣大學管理學院財金碩士 (EMBA) 2.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3.東吳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 4.台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士 5.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董事長 6.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總裁 7.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財務 顧問部門營運長 8.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部門營運長 9.私立淡江大學兼任講師 10.私立東吳大學兼任講師 11.私立景文科技大學兼任講 師	1.來源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 長 2.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資深 顧問 3.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監察 人 4.祝三實業(股)公司董事 5.來源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
獨立 董事	邱欽庭	男 61~70	中 華 民 國	111.06.09	3	111.06.09	0	0	0	0	0	0	0	0	1.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2.臺灣網路認證(股)公司董事 長 3.臺灣證券交易所副總經理 4.臺灣證券交易所財務部經理 5.臺灣證券交易所稽核室主任 6.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部經 理	1.中裕新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2.台灣浩鼎生技(股)公司獨立 董事	無	無	-
獨立 董事	楊亦東	男 51~60	中 華 民 國	111.06.09	3	111.06.09	0	0	0	0	0	0	0	0	1.美國密西根大學安娜堡校區 博士 2.臺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主 任 3.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院長	1.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營建工 程系教授	無	無	-

註 1：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之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註 2：101.09.03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改派代表人，由簡滄圳擔任代表人，由簡滄圳擔任代表人。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年03月29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39.15%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49%
	傅正平	6.13%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4.76%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74%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9%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1%
	尹衍樑	1.48%
	沈建宇	1.06%
	陳宗廷	0.85%
	陳宗暉	0.85%

##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3年03月29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9.14%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9.10%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12%
	盈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25%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3.10%
	戚維功	2.43%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1.91%
	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0%
	台文針織股份有限公司	1.49%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99%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25.70%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72%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36%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97%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1.51%
	盈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2%
	財團法人唐獎教育基金會	0.93%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0.88%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摩根大通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0.76% 0.73%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4.28%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18%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4.55%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24%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2%
	景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1%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	3.21%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8%
	盈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4%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1.88%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任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5.10%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14.90%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00%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33.00%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19.00%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63.53%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19.93%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54%

#### 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潤泰精密材料 (股)公司 代表人：簡滄圳 /董事長		學歷：日本大阪設計學院空間設計科系 經歷： 1.本公司董事長 2.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潤泰建設(股)公司、 潤泰旭展(股)公司、潤泰百益(股)公司、潤 泰創新開發(股)公司、興業建設(股)公司之 董事長 3.潤泰建設國際(BVI)公司、Ruentex Construction、潤福生活事業(股)公司、潤泰 保全(股)公司之董事	不適用	0
潤泰精密材料 (股)公司 代表人：侯凱淋 /董事		學歷：黎明工專機械工程科系 經歷： 1.潤福生活事業(股)公司總經理 2.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董事	不適用	0
盧玉璜/董事		學歷：中央大學土木工程所碩士 經歷： 1.本公司總經理 2.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3.潤泰營造(股)公司特助	不適用	0
林宗耀/董事		學歷：美國南加州大學經濟學博士 經歷： 1.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處長 2.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副處長 3.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行務委員 4.中華民國駐美國紐約代表辦事處主任 5.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業務局研究員	不適用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賴冠仲/ 獨立董事	學歷： 1.臺灣大學管理學院財金碩士(EMBA) 2.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3.東吳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 4.台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士 經歷： 1.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董事長 2.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總裁 3.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財務顧問部門營運 長 4.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門營運長 5.私立淡江大學兼任講師 6.私立東吳大學兼任講師 7.私立景文科技大學兼任講師	(1)(2)(3)(4)(5)(6) (7)(8)(9)(10)(11) (12)	0
邱欽庭/ 獨立董事	學歷：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經歷： 1.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臺灣證券交易所副總經理 3.臺灣證券交易所財務部經理 4.臺灣證券交易所稽核室主任 5.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部經理	(1)(2)(3)(4)(5)(6) (7)(8)(9)(10)(11) (12)	2
楊亦東/ 獨立董事	學歷：美國密西根大學安娜堡校區博士 經歷： 1.臺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主任 2.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院長	(1)(2)(3)(4)(5)(6) (7)(8)(9)(10)(11) (12)	0

註 1：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皆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符合者揭露於上表)

- (1)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 (3)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第一款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7)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 (8)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9)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本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為落實公司治理、提升本公司董事會職能，及健全董事會結構，本公司訂有「董事選舉辦法」供選任董事時之遵循，另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規定，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包括基本組成(如：年齡、性別等)、也各自具有產業經驗與相關技能(如：營建、土木、財會、法律等)，以及營業判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與危機處理等能力。現任七位董事成員中有一位女性董事；有三位獨立董事(佔比為43%)，且董事之間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因此本公司董事會具有相當之獨立性，有關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7~18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表：

多元化 核心 董事	基本組成						專業資格與經驗						董事間不具 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親屬 關係	
	國籍	性別	年齡(歲)				員 工 身 分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31 至 40	41 至 50	51 至 60	61 至 70		建 築 與 工 程	財 務 與 金 融	法 律	會 計	風 險 管 理		領 導 決 策
潤泰精密材料(股)公司代表人：簡滄圳	中華民國	男			✓			✓				✓	✓	✓
潤泰精密材料(股)公司代表人：侯凱淋	中華民國	女			✓							✓	✓	✓
盧玉璜	中華民國	男			✓		✓	✓				✓	✓	✓
林宗耀	中華民國	男				✓			✓			✓	✓	✓
賴冠仲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邱欽庭	中華民國	男				✓			✓		✓	✓	✓	✓
楊亦東	中華民國	男			✓			✓				✓	✓	✓

#### (五) 發起人

- 1.公司設立未滿一年者，比照前款規定，揭露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發起人之有關資料：不適用。
- 2.公司設立未滿三年者，應揭露自設立後公司與發起人間除業務交易行為以外之重要交易，包括財產交易與資金融通；其屬財產交易者，尚應揭露該標的之性質、所在及該交易價格之決定方式。向發起人購入之資產，如係發起人於出售前二年內所購置者，並應說明該發起人之購入成本：不適用。

(六) 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最近年度(112年)支付董事、監察人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自子公司或外資或轉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潤泰精密材料(股)公司代表人：簡滄圳	792	792	-	-	-	-	-	792	792	108	108	72	72	26,306	26,306	17.77%	17.77%	50,564
董事	侯凱琳																		
	盧玉璜																		
	林宗耀																		
	賴冠仲	1,800	1,800	-	-	-	495	495	792	792	-	-	-	-	2,295	2,295	1.55%	1.55%	-
獨立董事	邱欽庭	2,592	2,592	-	-	-	495	495	3,087	3,087	108	108	72	72	28,601	28,601	19.32%	19.32%	50,564
	楊亦東																		
	合計	792	792	-	-	-	495	495	3,087	3,087	108	108	72	72	28,601	28,601	19.32%	19.32%	50,564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金，依公司章程規定不分配酬勞，採依營運參與之程序及貢獻，不論營業盈虧給予固定報酬及車馬費，並定期檢討之。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潤泰精密材料(股)公司 代表人：簡滄圳	潤泰精密材料(股)公司 代表人：簡滄圳	潤泰精密材料(股)公司 代表人：簡滄圳	潤泰精密材料(股)公司 代表人：簡滄圳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潤泰精密材料(股)公司 代表人：侯凱淋	潤泰精密材料(股)公司 代表人：侯凱淋	潤泰精密材料(股)公司 代表人：侯凱淋	潤泰精密材料(股)公司 代表人：侯凱淋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盧玉璜、林宗耀、賴冠仲、邱欽庭、楊亦東	盧玉璜、林宗耀、賴冠仲、邱欽庭、楊亦東	林宗耀、賴冠仲、邱欽庭、楊亦東	林宗耀、賴冠仲、邱欽庭、楊亦東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盧玉璜	盧玉璜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共 7 人	共 7 人	共 7 人	共 7 人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母子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現金金額
總經理	盧玉瑛															
副總經理	蘇春輝															
副總經理	唐僑憶															
副總經理	葉佳登	11,317	11,317	518	518	31,620	31,620	213	213	-	-	43,668	43,668	29.49%	29.49%	-
副總經理	王俊欽															
副總經理	許茲榮															
副總經理	林家慶(註1)															

註1：林家慶於112年4月1日升任為副總經理。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王俊欽、唐僑憶、葉佳登、許茲榮、林家慶	王俊欽、唐僑憶、葉佳登、許茲榮、林家慶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蘇春輝	蘇春輝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盧玉瓚	盧玉瓚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7 人	7 人

3.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 稱		姓 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盧玉璜	-	650	650	0.44%
	副總經理	蘇春輝				
	副總經理	唐僑憶				
	副總經理	葉佳登				
	副總經理	王俊欽				
	副總經理	許茲榮				
	副總經理(註 1)	林家慶				
	協 理	李鴻基				
	協 理	林小楓				
	專案協理	劉志宏				
	專案協理	林岳龍				
	專案協理	陳堂健				
	專案協理	高 翔				
	專案協理	林榮華				
	協理(註 1)	王政立				
	專案協理(註 1)	郭久禎				
	專案協理(註 1)	賴建嘉				
	專案協理(註 1)	彭晴				
	經 理(註 1)	黃品方				
	財務副理	陳佑玲				
	稽核副理	陳明芳				

註 1：林家慶於 112 年 4 月 1 日升任為副總經理。

王政立於 112 年 4 月 1 日升任為協理。

郭久禎、賴建嘉於 112 年 4 月 1 日升任為專案協理。

彭晴於 112 年 5 月 2 日就任專案協理。

黃品方經理於 112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任命為公司治理主管。

註 2：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總金額，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4.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 稱	111 年度		112 年度	
	酬金總額	占個別財務報告 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個別財務報告 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註)	27,280	26.41	28,601	19.32
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 (註)	37,554	36.36	43,668	29.49

註：因本公司有 1 席董事具有員工身分(總經理)，故其因員工身分支領之酬金係同時涵蓋於「董事」與「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兩類別中。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董事酬金給付原則：本公司董事酬金之來源為董事報酬，而董事報酬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員工酬勞：

(A)薪資：依據個別經理人之職務職責、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專業能力、工作貢獻度等因素，並參考同業水準決定之。

(B)退職退休金：本公司除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另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按勞工投保薪資所得提撥6%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

(C)獎金及員工酬勞：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1%為員工酬勞，考量本公司營運狀況、個人經營績效及績效評核結果、考量對公司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決定之。

C.本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且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為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有關酬金係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並已併同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其與經營績效之正向關聯性，以謀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七)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無此情形。



#### 四、資本及股份

##### (一) 股份種類

113年03月31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3,500,000	16,500,000	30,000,000	興櫃股票

##### (二) 股本形成經過

###### 1. 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0.11	10	600,000	6,000,000	600,000	6,000,000	設立資本 6,000,000 元	—	核准日期 80.11.14 建一字第 539495 號
82.06	1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盈餘轉增資 4,000,000 元	—	核准日期 82.06.18 建一字第 743434 號
87.07	10	2,000,000	20,000,000	2,000,000	20,000,000	盈餘轉增資 10,000,000 元	—	核准日期 87.07.24 建一字第 87310430 號
90.07	10	3,000,000	30,000,000	3,000,000	30,000,000	盈餘轉增資 10,000,000 元	—	核准日期 90.07.11 北市建商二字第 90288270 號
110.04	10	3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	30,000,000	(註)	—	核准日期 110.04.27 府產業商字第 11048179010 號
110.07	10	30,000,000	300,000,000	5,250,000	52,500,000	盈餘轉增資 22,500,000 元	—	核准日期 110.07.01 府產業商字第 11050420810 號
110.10	30	30,000,000	300,000,000	13,500,000	135,000,000	現金增資 82,500,000 元	—	核准日期 110.10.04 府產業商字第 11053674020 號

註：變更核定股本為 300,000,000 元。

2.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3. 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 1. 股東結構

113年03月29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3	14	819	0	836
持有股數	-	258,304	9,537,682	3,704,014	0	13,500,000
持股比例	-	1.91	70.65	27.44	0.00	100.00

#### 2. 股權分散情形

113年03月29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587	94,697	0.7015
1,000 至, 5,000	148	325,007	2.4075
5,001 至, 10,000	33	243,235	1.8017
10,001 至, 15,000	7	82,892	0.6140
15,001 至, 20,000	9	163,578	1.2117
20,001 至, 30,000	8	208,304	1.5430
30,001 至, 40,000	8	291,161	2.1567
40,001 至, 50,000	2	92,030	0.6817
50,001 至, 100,000	19	1,320,883	9.7843
100,001 至, 200,000	7	943,168	6.9864
200,001 至, 400,000	5	1,503,700	11.1385
400,001 至, 600,000		0	0.0000
600,001 至, 800,000	1	735,862	5.4508
800,001 至 1,000,000		0	0.0000
1,000,001以上	2	7,495,483	55.5222
合計	836	13,500,000	100.0000

#### 3. 主要股東名單

113年03月29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750,000	35.19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745,483	20.34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735,862	5.45
盧玉璜		358,000	2.65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333,773	2.47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2,398	2.46
泰格爾投資有限公司		279,000	2.07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529	1.49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7,014	1.46
簡婕安		151,425	1.12
合計		10,083,484	74.70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此情形。

(2)放棄現金增資洽關係人認購之情形：無此情形。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註1)	姓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3 月 31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 (50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代表人：簡滄圳	0 (10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董事兼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註1)	0 (50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代表人：侯凱淋(註1)	0	0	0	0	0	0
董事兼總經理	盧玉璜(註1)	0	0	0	0	0	0
董事	林宗耀(註1)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賴冠仲(註1)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邱欽庭(註1)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楊亦東(註1)	0	0	0	0	0	0
董事兼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註1)	0 (50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代表人：李志宏(註1)	(111.6.9 解任)					
董事兼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註1)	0 (50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代表人：尹崇堯(註1)	(111.6.9 解任)					
監察人	林金賜(註1)	(111.6.9 解任)					
監察人	李耀欽(註1)	(111.6.9 解任)					
業務部副總經理	蘇春輝	0	0	0	0	0	0
設計部副總經理	唐僑憶	0	0	0	0	0	0
工務部副總經理	葉佳登	0	0	0	0	0	0
發包部副總經理	許茲榮(註2)	1,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工務部副總經理	王俊欽(註2)	0	0	0	0	0	0
工務部副總經理	林家慶(註2)	0	0	0	0	0	0
		0	0	(2,000)	0	0	0

職稱(註 1)	姓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3 月 31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估算部協理	李鴻基	0	0	0	0	0	0
會計部協理兼會計主管	林小楓	0	0	0	0	0	0
工務部專案協理	劉志宏	0	0	0	0	0	0
工務部專案協理	林岳龍	0	0	0	0	0	0
工務部專案協理	陳堂健(註 2)	(111.4.1 晉升)		0	0	0	0
業務部專案協理	高翔(註 2)	(111.4.1 晉升)		0	0	0	0
設計部專案協理	林榮華(註 2)	(111.4.1 晉升)		0	0	0	0
設計部協理	王政立(註 2)			(112.4.1 晉升)		0	0
設計部專案協理	郭久禎(註 2)			(112.4.1 晉升)		0	0
設計部專案協理	彭晴(註 2)			(112.5.2 就任)		0	0
工務部專案協理	賴建嘉(註 2)			(112.4.1 晉升)		0	0
公司治理主管(經理)	黃品方(註 2)			(112.3.30 就任)		0	0
財務主管	陳佑玲	0	0	0	0	0	0
稽核主管	陳明芳	0	0	0	0	0	0
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註 1：111 年 6 月 9 日法人董事潤泰精密材料(股)公司代表人侯凱淋就任、董事林宗耀就任；獨立董事賴冠仲、邱欽庭、楊亦東就任；法人董事潤泰精密材料(股)公司代表人李志宏解任、法人董事潤泰精密材料(股)公司代表人尹崇堯解任、董事侯凱淋解任；監察人林金賜、李耀欽解任並成立審計委員會。

註 2：111 年 4 月 1 日副總經理許茲榮、專案協理陳堂健、專案協理高翔、專案協理林榮華晉升；  
111 年 9 月 5 日副總經理王俊欽就任；  
112 年 3 月 30 日公司治理主管(經理)黃品方就任；  
112 年 4 月 1 日副總經理林家慶、協理王政立、專案協理郭久禎、專案協理賴建嘉晉升；  
112 年 5 月 2 日專案協理彭晴就任。

##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

單位：股；新臺幣元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簡滄圳	贈與	111.04.08	簡○安	本公司董事長之子女	100,000	—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形。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3年03月29日；單位：股；%

姓名 (註 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 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 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潤泰精密 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	4,750,000	35.19	0	0.00	0	0.00	潤弘精密 工程事業 (股)公司	為潤泰精密材料(股)公 司法人董事長及董事	
							潤泰全球 (股)公司	為潤泰精密材料(股)公 司法人董事	
							匯弘投資 (股)公司	為潤泰精密材料(股)公 司法人董事	
							徐盛育	為潤泰精密材料(股)公 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李志宏	為潤泰精密材料(股)公 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代表人： 莫惟瀚	0	0.00	0	0.00	0	0.00	潤弘精密 工程事業 (股)公司	莫惟瀚為潤弘精密工程 事業(股)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及總經理	
潤弘精密 工程事業 股份有限 公司	2,745,483	20.34	0	0.00	0	0.00	潤泰創新 國際(股) 公司	為潤弘精密工程事業 (股)公司法人董事長及 董事	
							匯弘投資 (股)公司	為潤弘精密工程事業 (股)公司法人董事	
							潤泰精密 材料(股) 公司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 公司為潤泰精密材料 (股)公司法人董事長及 董事	
							莫惟瀚	為潤弘精密工程事業 (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人及總經理	
							張坤隆	為潤弘精密工程事業 (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人及副總經理	
代表人： 李志宏	80,725	0.60	0	0.00	0	0.00	潤泰創新 國際(股) 公司	李志宏為潤泰創新國際 (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人及總經理	
							潤泰全球 (股)公司	李志宏為潤泰全球(股) 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潤泰精密 材料(股) 公司	李志宏為潤泰精密材料 (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人	
							長春投資 (股)公司	李志宏為長春投資(股) 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姓名 (註 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 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 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潤泰創新 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735,862	5.45	0	0.00	0	0.00	潤弘精密 工程事業 (股)公司	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 為潤弘精密工程事業 (股)公司法人董事長及 董事	
							潤泰全球 (股)公司	為潤泰創新國際(股)公 司法人董事	
							李志宏	為潤泰創新國際(股)公 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及總 經理	
							徐盛育	為潤泰創新國際(股)公 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簡婕安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二親 等內	
代表人： 簡滄圳	128,798	0.95	23,655	0.18	0	0.00	匯弘投資 (股)公司	簡滄圳為匯弘投資(股) 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簡婕安	二親等內	
盧玉璜	358,000	2.65	38,500	0.29	0	0.00			
潤泰全球 股份有限 公司	333,773	2.47	0	0.00	0	0.00	潤泰創新 國際(股) 公司	潤泰全球(股)公司為潤 泰創新國際(股)公司法 人董事	
							匯弘投資 (股)公司	為潤泰全球(股)公司法 人董事長及董事	
							潤泰精密 材料(股) 公司	潤泰全球(股)公司為潤 泰精密材料(股)公司法 人董事	
							李志宏	為潤泰全球(股)公司法 人董事代表人	
代表人： 徐盛育	0	0.00	0	0.00	0	0	潤泰創新 國際(股) 公司	徐盛育為潤泰創新國際 (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人	
							潤泰精密 材料(股) 公司	徐盛育為潤泰精密材料 (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人	
宜泰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332,398	2.46	0	0.00	0	0.00	匯弘投資 (股)公司	宜泰投資(股)公司為匯 弘投資(股)公司法人監 察人	
代表人： 張坤隆	0	0.00	0	0.00	0	0	匯弘投資 (股)公司	張坤隆為匯弘投資(股) 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潤弘精密 工程事業 (股)公司	張坤隆為潤弘精密工程 事業(股)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及副總經理	
泰格爾投	279,000	2.07	0	0.00	0	0.00			

姓名 (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 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 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曾威態	0	0.00	0	0.00	0	0.00			
第一金證 券股份有 限公司	200,529	1.49	0	0.00	0	0.00			
代表人： 陳致全	0	0.00	0	0.00	0	0.00			
匯弘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197,014	1.46	0	0.00	0	0.00	潤泰全球 (股)公司	匯弘投資(股)公司為潤 泰全球(股)公司法人董 事長及董事	
							宜泰投資 (股)公司	為匯弘投資(股)公司法 人監察人	
							潤弘精密 工程事業 (股)公司	匯弘投資(股)公司為潤 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 司法人董事	
							潤泰精密 材料(股) 公司	匯弘投資(股)公司為潤 泰精密材料(股)公司法 人董事	
							簡滄圳	為匯弘投資(股)公司法 人董事代表人	
							張坤隆	為匯弘投資(股)公司法 人董事代表人	
代表人： 尹衍樑	103,506	0.77	0	0.00	0	0.00	長春投資 (股)公司	尹衍樑為長春投資(股) 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簡婕安	151,425	1.12	0	0.00	0	0.00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千股；新臺幣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每股市價	最 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 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 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33.53	36.83	-
	分 配 後		26.03	註 2	-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3,500	13,500	-
	每股盈餘		7.65	10.97	-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含資本公積 配發現金)		7.50 (註 1)	10.00 (註 2)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 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 1：111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於 112.3.8 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股利新臺幣 93,825 千元整(每股配發 6.95 元)，另就超過票面金額發行普通股溢額之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計新臺幣 7,425 千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55 元)，並經 112.5.24 股東常會通過。

註 2：112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於 113.3.7 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股利新臺幣 132,705 千元整(每股配發 9.83 元)，另就超過票面金額發行普通股溢額之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計新臺幣 2,295 千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17 元)，尚待 113 年度股東常會承認。

##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配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年度營運預算規劃及衡量資金需求，股東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五十分配股利，其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三十分派之。

##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2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擬分配現金股利計新臺幣 93,825 千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6.95 元)，另就超過票面金額發行普通股溢額之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計新臺幣 7,425 千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55 元)，並經 112 年 5 月 24 日股東會通過，另已於 112 年 7 月 31 日發放。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3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擬分配現金股利計新臺幣 132,705 千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9.83 元)，另就超過票面金額發行普

通股溢額之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計新臺幣 2,295 千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17 元)，尚待 113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承認。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以現金發放，未有無償配股之情事，故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據公司章程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為之，分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章程未訂定給付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係以當年度之獲利情況，依章程所定之成數或範圍估列，若嗣後董事會決議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 112 年度並未分派董事酬勞，員工酬勞係依公司章程訂定之 1% 予以估列，並經 113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員工酬勞金額為新臺幣 1,857 千元，將全數採現金方式發放，與財報估列數並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並未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已於 113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112 年度分派之員工酬勞為 1,857 千元，以現金方式發放，另並未分派及發放董監酬勞，尚待股東會報告。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新臺幣 1,293 千元，已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與財報估列數並無差異，另並未分派及發放董監酬勞。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其辦理情形：無。

## 參、營運概況

### 一、公司之經營

#### (一)業務內容

##### 1.業務範圍

本公司自80年11月14日成立以來持續長期深耕於台灣，主要業務為室內設計裝修與景觀設計領域。本公司具備結合設計藝術、建築工程與專案管理技術的全面性整合技術，成立初期主要為潤泰營建集團將建築完工成品交到客戶手上的最後一站，30年來持續累積承攬大型案體之設計及工程經驗，透過優越的整合技術將多元化設計構想體現於裝修工程成果，進而成為中大型案體裝修工程或國際知名企業設立台灣總部之首選。

#####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營業項目代碼	營業項目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E801060	室內裝修業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E801040	玻璃安裝工程業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A101011	種苗業
F101081	種苗批發業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F115020	礦石批發業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F201061	種苗零售業
A102080	園藝服務業

##### (2)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名稱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工程收入	1,011,124	95.14	1,473,573	96.83
勞務收入(註 1)	11,507	1.08	15,693	1.03
商品銷貨收入(註 2)	40,162	3.78	32,534	2.14
合計	1,062,793	100.00	1,521,800	100.00

註 1：勞務收入主要為設計、監造等收入。

註 2：商品銷售收入主要為石材、PP 膜等建材銷售。

### (3)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係屬室內裝修業，主要營運項目針對商業類、休閒文教類、辦公服務類及住宅類等各類空間進行室內裝修設計及相關工程等服務，客群包括商務空間、購物中心、高級住宅、學校圖書館及實驗室等，為客戶提供設計規劃、專案管理、裝修工程及售後服務等。

###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客戶優質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等服務，並不斷精進設計規劃、專案管理、裝修工程等流程品質，目前以商務空間、購物中心、高級住宅、學校圖書館及實驗室等客群為主。本公司持續關注經濟發展及消費升級趨勢，進而產生智能空間、複合式機能空間等結構性變化，亦積極跨入藝文空間、都更及廠辦、醫療機構等其他類別，並規劃實用多元的設計方案及提供精確細緻的服務品質，具體說明如下：

#### ①AI 智能住宅領域規劃

本公司使用 Autocad、Sketchup、Enscape、Vray、3Dmax、Lumion、威力導演等 2D、3D 軟體運用於執行個案，滿足各方業主需求。本公司搭配專業廠商應用最新科技技術，結合居家生活，智能住宅技術使住宅變得更加智慧化、自動化和便捷化、人性化的一種住宅體驗，目前已應用之案件如下表所示。

應用	承作案件	應用地方
智能住宅技術	松濤苑	燈光、窗簾同步分區情境控制
AR 技術應用	政大達賢圖書館	AR 悠遊體驗區

#### ②醫療空間領域規劃

本公司針對醫療空間領域，除整合既有裝修空間提供美觀、安全、舒適方案，此外依醫療器具及醫療流程動線等與醫療院方多方討論，並瞭解未來遠距醫療趨勢以提出因應對策。

#### ③相關調研與專業人力規劃

本公司針對確立智能空間和高科技廠辦等未來產品布局策略具體的規劃說明如下：

##### A. 市場調查與趨勢分析

進行市場調查，了解智能空間和高科技廠辦的需求趨勢，找出差異化的機會和市場缺口。進行對智能空間和高科技廠辦相關技術的深入研究，確保公司能夠提供客戶先進及具科技美感之裝修方案。

##### B. 專業人力引入

本公司目前人才已具備相當程度之專業素養，然而現在與日俱進的社會環境，需持續不斷學習研究相關專業知識，且隨著案件承作量及知名度而提升，進而持續招攬產業相關人才，如擴大納入機電、空調、網路及智能等相關專業人才招募，本公司亦提供員工持續的專業培訓，

如既有機電設計部門持續精進，以提供客戶最完整及全面的服務，並確保掌握最新技術及設計趨勢。

#### C. 了解客戶需求

與潛在客戶進行深入的溝通，了解他們對智能空間和高科技廠辦的具體需求，從規劃和設計到實際的建造和裝飾，以確保整個裝修過程順利進行並滿足客戶需求、喜好和預算，並透過進行現場考察，評估空間的特點和潛在的裝修挑戰。其後透過提供專業的室內設計服務，包括平面圖、3D 模型和材料選擇，確保產品設計和建造符合客戶之標準。

#### D. 保固維護服務

建立完善保固維護服務，以確保客戶在使用智能空間和高科技廠辦時獲得及時的幫助，有助於提高客戶滿意度，亦同時增加客戶對本公司的信任感，適切之保固服務亦能維護公司和客戶之間的良好關係，獲得客戶的品牌忠誠度。而本公司透過保固期間的維護和修復工作，獲得寶貴的技術反饋，有助於持續增進未來工程的品質和技術水平。

## 2. 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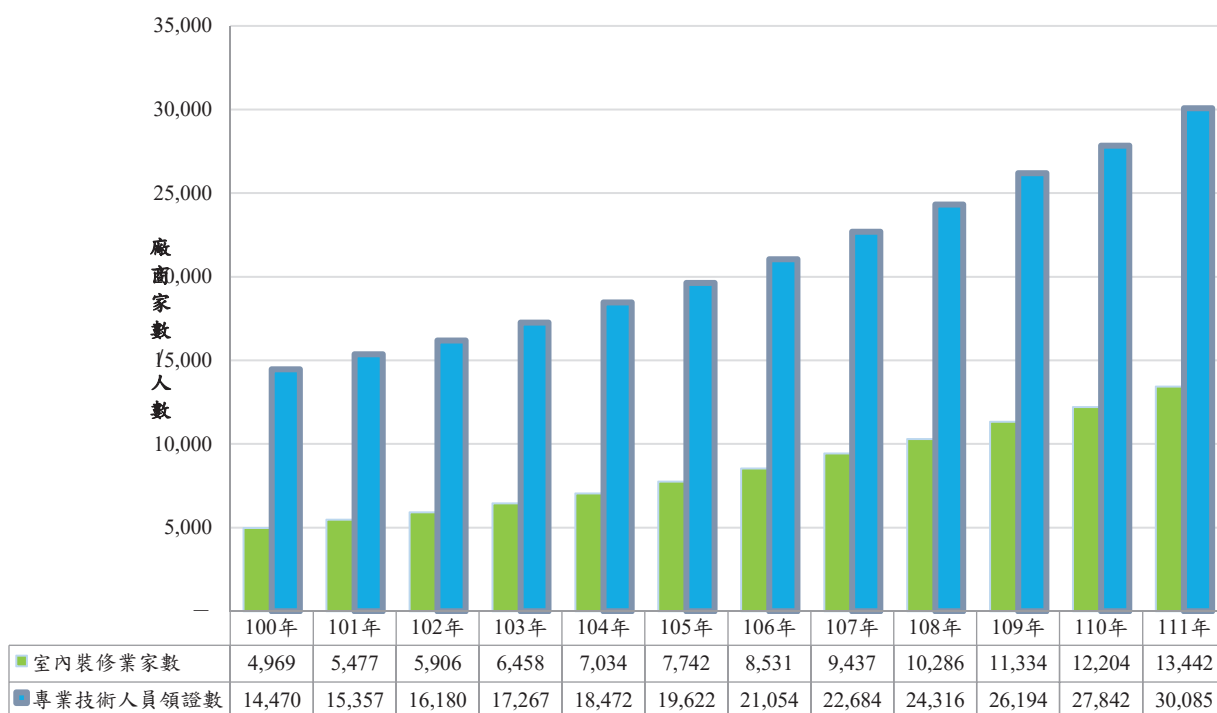
###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主要產品服務內容包含住宅建案梯廳、公共設施、景觀設計、接待中心、樣品屋及住戶空間等，以及辦公室、總部大樓、廠辦、商場、圖書館等多元空間的規劃設計與工程。室內裝修產業需求除了新建案之裝修工程外，基本上商業空間類裝修更新週期約 3 至 5 年，公共建築則約為 10 至 15 年，其他視使用機能變更而產生需求，因此建築裝修行業具有常態循環、保持穩定成長等特點。茲就台灣室內裝修產業現況及成長性說明如下：

#### ① 台灣室內裝修產業市場競爭與發展

經參照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 100 年度～111 年度之營建統計資料，111 年度室內裝修產業相關廠商及專業技術人員領證人數分別為 13,442 家及 30,085 人，較前期之成長率分別為 10.14%及 8.06%，另由下圖可知，近十年室內裝修相關廠商與從業人員大致呈現逐年增加情形，由此可知本產業是持續被看好及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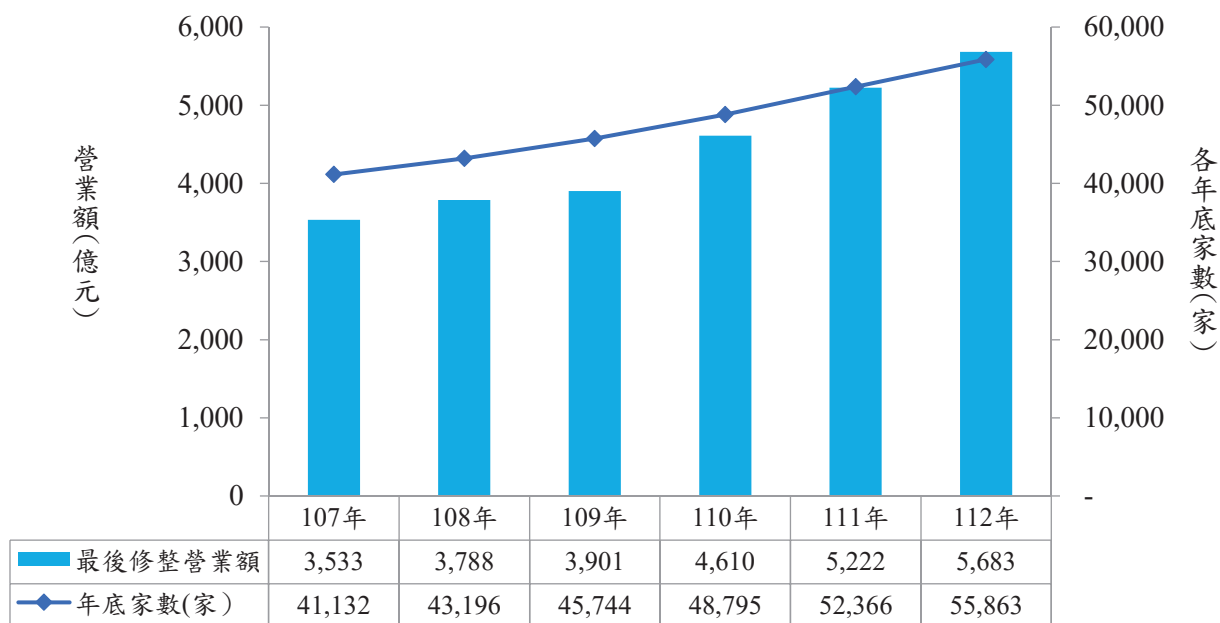
## 100~111年室內裝修業廠商家數與專業技術人員領證人數趨勢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本公司整理

111年度及112年度最後修整工程業銷售額分別為新臺幣5,222億元及5,683億元，成長率分別為13.28%及8.83%（如下圖及表），依據統計資料，總觀國內最後修整工程業之營運，未受全球疫情及國際情勢影響，呈現逐年成長之勢。

## 107~112年度最後修整工程業營業額統計



資料來源：財政部統計資料庫；公司自行整理



## 107~112 年度最後修整工程業營業額統計

單位：新臺幣億元;%

歸屬工程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業額	成長 %	營業額	成長 %	營業額	成長 %	營業額	成長 %	營業額	成長 %	營業額	成長 %
室內裝潢工程	2,134	6.75	2,289	7.27	2,328	1.72	2,765	18.75	3,013	8.97	3,278	8.81
油漆粉刷、壁飾(紙)黏貼工程	455	3.31	465	2.09	504	8.42	569	12.97	648	13.78	710	9.66
房屋設備安裝工程	538	1.43	583	8.39	562	-3.65	675	20.17	843	24.96	871	3.27
防水工程	26	22.75	31	18.62	34	10.30	42	20.84	54	30.68	66	20.83
室內裝修工程	283	26.77	319	12.43	362	13.71	430	18.66	512	19.13	592	15.66
其他建物完工裝修工程	96	1.22	102	6.10	110	8.53	129	16.86	151	17.31	165	9.06
最後修整營業額	3,533	6.74	3,788	7.24	3,901	2.98	4,610	18.17	5,222	13.28	5,683	8.83
年底家數(家)	41,132	4.20	43,196	5.02	45,744	5.90	48,795	6.67	52,366	7.32	55,863	6.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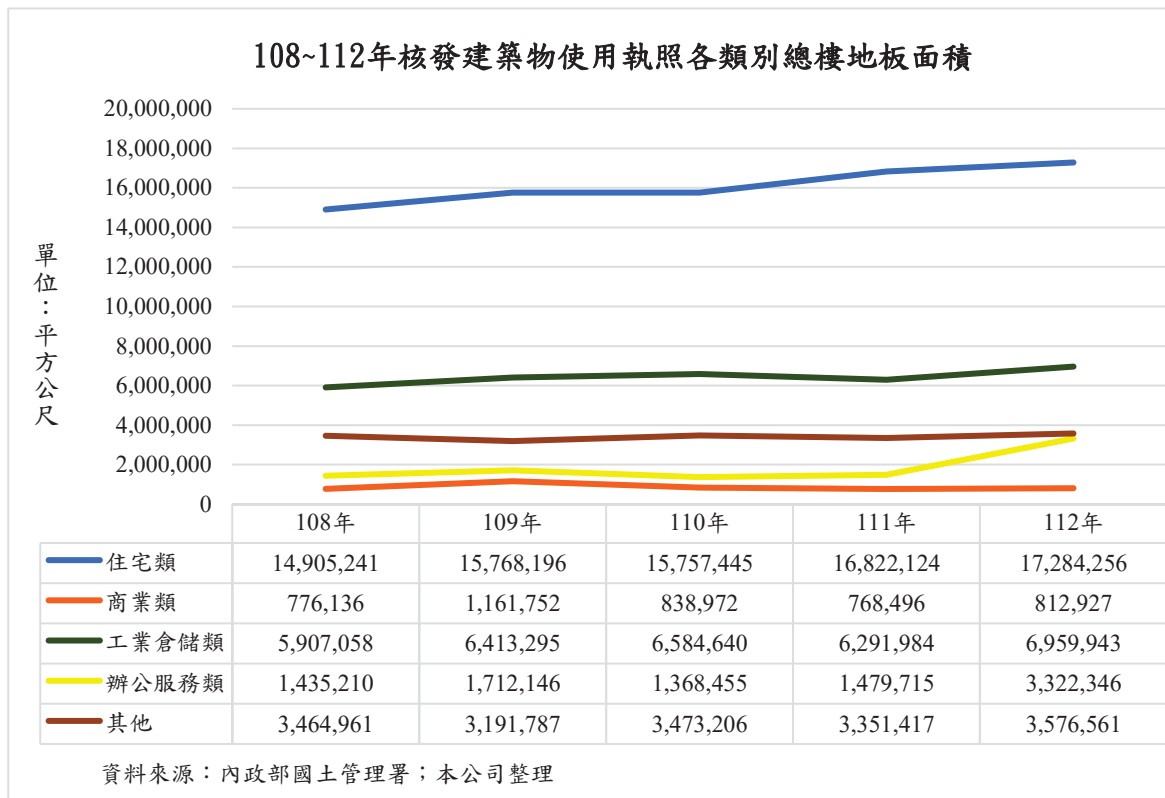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財政部統計資料庫；公司自行整理

### ②台灣室內裝修產業市場需求

室內裝修業主要業務來源，包括不動產開發業者之推案接近完工時所釋出之房屋建築裝潢工程，或一般企業法人因應投資或辦公、廠務等實質需求而從事購屋建廠等所衍生之裝修工程需求，以及民眾從事不動產投資或購屋換屋等亦與室內裝修工程有直接的關係。綜合以上主要涉及完工後建物使用執照之核發、商用不動產之買賣及住宅市場移轉情形，故就以下三個構面進行分析：

#### A.建築物使用執照核發情形分析

經參照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之統計資料(如下圖)顯示，112 年度核發之各類建築物使用執照之總樓地板面積較 111 年度顯著成長，自 110 年度起各類使用執照之總樓地板面積係進入高原期維持相對穩定。112 年度核發之住宅類與辦公服務類建築物使用執照之總樓地板面積分別為 17,284,256 平方公尺及 3,322,346 平方公尺，均較 111 年度成長率分別為 2.75%及 124.53%，近期辦公服務類及住宅類對使用空間之需求仍呈現溫和成長之勢，在辦公服務類呈現大幅成長趨勢，而本公司近期業務之拓展亦以辦公商務空間為主，顯示未來辦公室市場需求成長可期。



### B. 商用不動產

信義全球資產公司發布 112 年第四季商用不動產市場調查，在研究報告中指出，第四季上市櫃法人商用及土地市場累計成交金額突破 600 億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 91%，又以企業總部、科技廠辦等辦公室產品最受買方關注，在年底旺季加持下，第四季辦公室交易量上衝至 321 億元，居 112 年季表現最佳。

統計第四季上市櫃法人商用不動產交易規模為 506 億元，年增 61%。分析交易產品類別，辦公、廠辦交易額為 321 億元，佔 63%；廠房、工業土地等工業地產交易額為 101 億元，佔 20%；旅館、店面交易額為 84 億元，佔 17%，指標交易包括基泰忠孝大樓、內科潭美段五小段預售廠辦大樓、利百代商業大樓等。

第四季土地市場交易規模為 167 億元，年增 364%。112 年度土地市場投資動能有回穩跡象，今年選後房市在剛需買盤支撐下，建商有機會加強土地布局力道，本季最大筆土地交易為國泰人壽斥資 33.05 億元購入台中烏日區新站南段近 6 千坪產專區土地，用途可為辦公、物流倉儲、旅館或商場。

## 上市櫃法人大型交易商用不動產趨勢



資料來源：信義全球資產 112 年第四季商用不動產季報，113/1

113 年經濟情勢展望，包括主計總處、中央銀行、台經院等，對今年的經濟成長率預測都在 3% 以上，在電子產品需求回溫、人工智慧等新興科技應用需求帶動下，外銷、產業投資可望恢復成長動能，經濟環境呈現雪融春暖、景氣可望逐季好轉。

在台北市商圈租賃市場方面，信義全球資產研究分析指出，台商回流激勵國內產業向上升級，企業換屋需求持續挹注辦公市場交易動能，辦公室租金呈上揚走勢，統計第四季台北主要辦公商圈平均租金為每坪 2,561 元，較前一季增幅 3%，空置率上升至 4%。企業轉型升級帶動辦公室小換大、舊換新的租賃需求，加上新 A 辦大樓陸續完工進場，辦公室平均租金緩步上揚走勢將成市場常態。

## 台北市主要商圈辦公室的租金行情及空置率分析



資料來源：信義全球資產 112 年第四季商用不動產季報，113/1

綜上所述，112 年第四季商用不動產市場調查，在研究報告中指出，第四季上市櫃法人商用及土地市場累計成交金額突破 600 億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 91%；112 年第四季度辦公室租金行情，較前一季增幅 3%；113 年 2 月信義全球資產商用不動產月報更指出，2 月份雖有年假因素干擾，但商用市場交易表現在人工智慧商機成為當紅熱話題，辦公、工業地產等產品交易跟著受惠，總計 2 月商用不動產與土地市場總交易量為 83.49 億元，年增 261%。以上資訊顯示在商用不動產市場需求方面表現亮眼，不再趨於保守，未來將可能帶動商用類室內裝修需求成長。產業升級與 ESG 轉型趨勢，加強企業換屋動機，為辦公市場成長增添動能，樂觀看待 113 年辦公室產品買氣，尤其台北市區精華地段的商業大樓，將繼續成為買方關注標的。

### C.住宅需求

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分析統計(如下表)，112 年第三季核發住宅使用執照宅數為 33,227 宅，較上季增加 12.57%，較去年同季增加 16.20%，可見整體住宅市場仍呈現溫和成長之態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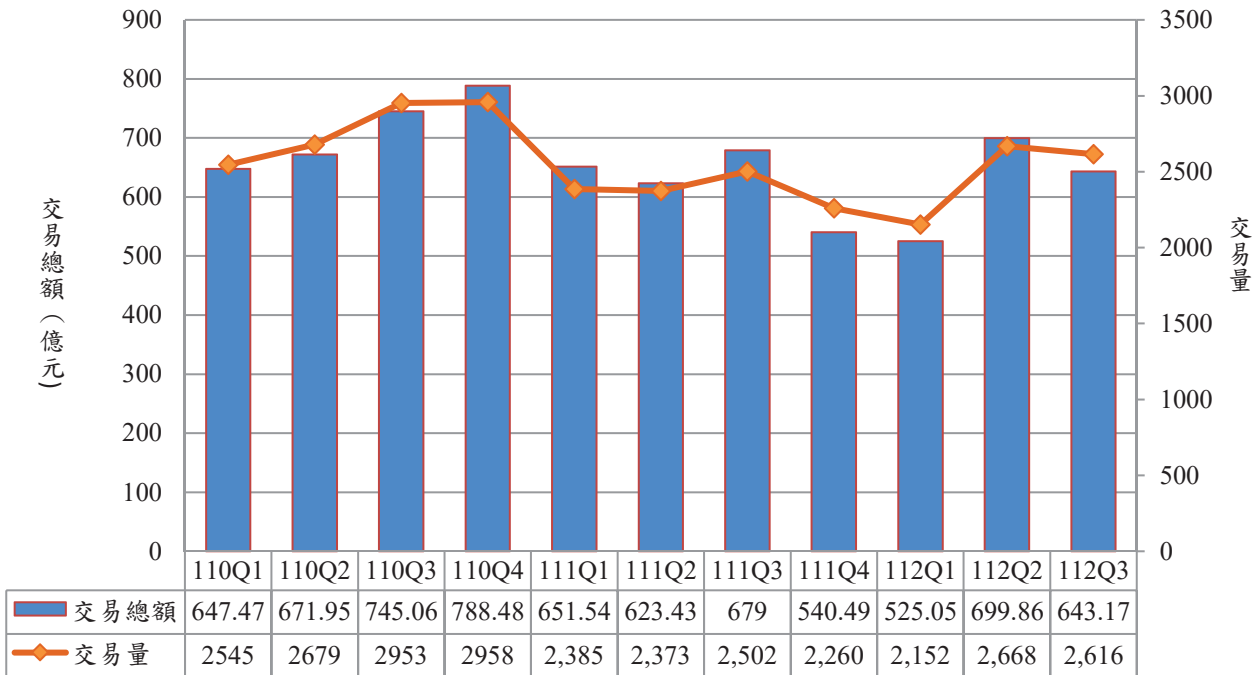
類別	指標名稱	111Q1	111Q2	111Q3	111Q4	112Q1	112Q2	112Q3	相對上季 (%)	相對去年同季 (%)
人口家戶	人口數 (人)	23,268,991	23,186,278	23,198,133	23,264,640	23,332,929	23,373,283	23,404,300	0.13	0.89
	戶籍登記戶數 (戶)	9,004,145	9,014,700	9,062,527	9,098,450	9,128,914	9,167,221	9,220,646	0.58	1.74
	普通家戶數 (戶)	8,432,534	8,442,831	8,154,239	8,179,273	8,215,771	8,251,189	8,300,517	0.6	1.79
住宅供給	住宅存量 (宅)	9,153,650	9,175,446	9,174,245	9,206,617	9,234,963	9,258,752	9,290,424	0.34	1.27
	住宅家戶比 (%)	108.55	108.68	112.51	112.56	112.41	112.21	111.93	-0.25	-0.52
	核發住宅建造執照宅數 (宅)	39,220	46,505	48,021	46,928	35,256	36,003	38,248	6.24	-20.35
	核發住宅使用執照宅數 (宅)	26,862	24,567	28,594	32,065	21,671	29,516	33,227	12.57	16.20
	住宅開工宅數 (宅)	33,443	40,332	35,927	35,793	35,793	31,856	30,891	-3.03	-14.02

資料來源：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

另依國際地產顧問公司如萊坊(Knight Frank Research)、仲量聯行(JLL)之研究報告指出，台灣最具代表性之城市為台北市，故相關研究報告多以分析台北市住宅供需情形為指標。依台北市政府地政局統計資料，112 年第三季台北市不動產交易量及交易總額分別為 2,616 件及新臺幣 643.17 億元，成交總額較上一季減少 8.1%，較去年同期減少 2.28%(如下圖)，惟 112 年 10 月及 11 月交易總額分別為 274.88 億元及 255.66 億元，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 44.21%及 45.77%，預估 112 年第四季交易量將較去年同期成長。當民眾進行不動產投資或購屋換屋等交易後，基於自住或非自住之需求皆帶動室內裝修工程的需求，而近年來不動產交易市場陸續流通高價住宅案件，代表擁有生活品味與居住品質的高端人士成為室內裝修業者提供頂級裝修服務之新客層。



台北市不動產交易量及交易總額



資料來源：台北市政府地政局；本公司整理

### ③台灣室內裝修產業未來發展

台灣室內裝修產業景氣主要受整體房市成交量、營建業及不動產投資業投資動能影響，除了上述市場發展趨勢之外，室內裝修產業仍受客戶需求感觀甚至於喜好影響，例如從預售期間對於接待中心與樣品屋的精緻裝潢，乃至於民眾交屋前對於室內設計風格喜好，甚至於室內裝修業者之專業風格等，透過各種環境體驗或是設計風格展現，亦能創造裝潢工程的機會。室內裝修業務規模呈現極端落差，承包業務內容也有所差異，以下就與本公司業務內容較相關之部份進行說明：

#### A. 商用不動產需求帶動室內裝修量能

112 年核發之住宅類與辦公服務類建築物使用執照之總樓地板面積，較去年同期成長率分別為 2.75% 及 124.53%，表示辦公服務類及住宅類對使用空間之需求呈現穩定成長態勢。112 年第四季度整體商用不動產市場總交易量突破 600 億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 91%。據信義全球資產公司統計，上市櫃法人今年前十月，在雙北地區已砸下 520 億元購置辦公室，交易規模是近十年同期新高。112 年第四季度辦公室租金行情上漲，顯示在商用不動產市場需求不再趨於保守觀望，尤其在辦公市場方面表現亮眼，未來仍將可能帶動商用類室內裝修需求成長。

#### B. 國際趨勢帶動室內裝修量能

近年因極端氣候事件、全球疫情影響，「企業永續經營」議題討論熱度逐年提升，加上證管機關積極推動上市櫃公司重視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以達企業永續經營。不管是因應企業之客戶、法規、義務性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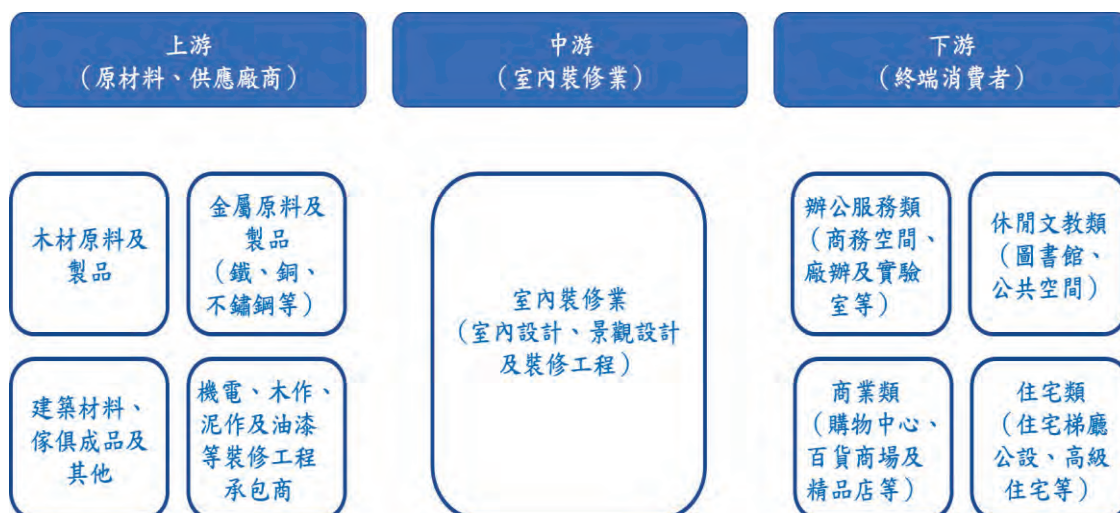
色貿易及企業聲譽等，上市櫃公司及大型企業逐漸重視永續經營概念，在裝修或租賃考量中，對具備環保、綠能、永續設計概念，或有 EEW、LEED、WELL 認證的商辦大樓視為首選。根據聯合國環境署 111 年報告，建築物與結構物(buildings and constructions)使用的能源為全世界的 36%，能源使用產生的排碳量也占了 37%。換句話說，在全世界節能減碳的目標下，建築物之轉型已為重中之重。若欲達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缺少建築物端的配合，其他部門即使達到零碳排放，也僅只有 6 成效果。故綠色商辦及租賃議題持續發燒，對商用不動產或建築開發的實質影響正在擴大。

### C.政府政策帶動室內裝修量能

政府加速推動「歡迎台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以企業需求為導向，積極協助台商回臺投資，進而帶動本土產業共同發展，截至 113 年 3 月 15 日止已有 305 家臺商回台投資，投資總金額約新臺幣 1 兆 2,408 億元，台商陸續回流成立總部或投資設廠，有助於提升商辦投資租賃之需求，進而增加室內裝修量能。

###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所營事業主要係以新建大樓室內裝修、景觀設計、辦公室裝修、商業空間裝修及室內裝修精緻建材為主，成立至今已逾 30 年，在室內裝修設計業經過多年的耕耘及努力，已獲得客戶與市場的眾多肯定。而室內裝修及設計工程屬於最後修整工程業，主要針對各結構體進行室內裝修裝潢工程，業務來源包括不動產開發業者之推案接近完工時所釋出之房屋建築裝潢工程，又一般企業法人因應投資或辦公、廠務等實質需求而從事購屋建廠等所衍生之裝修工程需求，甚至民眾從事不動產投資或購屋換屋等亦與室內裝修工程有直接的關係。至於上游產業則包括各類建材、傢俱之供應商及其通路商、各式專業工程承包商等相互配合，而與本公司室內設計、機電及景觀設計團隊之分工合作更是重要。室內裝修業之產業關聯圖概況如下：



###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本公司屬中大型室內裝修設計工程公司，組織規模大且完整，核心業務係大型需整合性個案，如建設公司推出的住宅大樓梯廳、公設及景觀設計等工程，還有商場、辦公室及實驗室需要高度鎮密整合室內裝修及機電、空調、消防等整體規劃的工程。為符合客戶的需求並拓展市場，室內裝修設計將以下列各項作為發展趨勢：

- ①科技應用：除了基本的 2D 設計圖、建材版外，可以利用快速 3D SketchUp 作量體及機能的檢討，也可以用擬真的 3D Max 軟體，使得產品設計更多元更有效率。
- ②客戶關係：提供貼心且優質的服務，即時互動式的設計與良好的雙向溝通，拓展客戶市場。
- ③生產整合：與國外技術合作，同時自行研發配套建材。能提供整合業主、建築、結構、施工等服務，讓室內設計不只是一般室內設計的觀念，成為結合藝術與建築，品質與專業的全面性整合工作。

### (4)市場競爭情形

由於室內裝修產業申請登記並無資本額限制，進入門檻較低，吸引不少獨立設計裝潢業者成立工作室，加上各工作室業者獨具巧思，因應業主客戶實際需求而展現新穎空間設計美學，因此呈現百家爭鳴的情形。未來法令遵循項目越來越多，更需要專業工程單位來配合，另外伴隨新零售時代的來臨，傳統店鋪改造並結合複合業態的策略布局已成趨勢，其中更不乏是以全新概念店、體驗店來推進，顯示裝修市場利基更勝以往，預期將帶來更多的商機，惟未來在法規遵循以及設計施工整合的挑戰加劇，勢必拉高對室內裝修業者的進入門檻，將影響產業競爭合作情形。

## 3.技術及研發概況

###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本公司主要使用快速 3D SketchUp 作量體及機能的檢討，以及擬真的 3D Max、Vray、Artilantis studio、Thes Render、Lumion 軟體，使得產品設計更多元更有效率，並應用於工程項目上，進行場外備料現場組裝，達成同步重疊工程，減少現場人員及工項，縮短工期及提高品質等技術發展。

### (2)研發人員與其學經歷

本公司並無設置研發部門，故不適用。

###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並無設置研發部門，故不適用。

###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並無設置研發部門，而最近五年度採用多項應用軟體技術導入設計

及工程以完成下列指標性案件：

年度	技術或產品	說明
107 年度	豪宅案住宅梯廳、公設及景觀設計	豪宅個案
108 年度	公立醫院重粒子裝修工程	特殊醫療個案
109 年度	國際軟體公司辦公室裝修工程	外商辦公室個案
110 年度	紀念文化園區及圖書館裝修工程	文教個案
111 年度	管理顧問公司辦公室裝修工程	外商辦公室個案
112 年度	外商科技業在台總部辦公室裝修工程	外商辦公室個案

####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短期發展計畫

- ①深度耕耘舊客戶之關係，強調即時回應、品質保證及售後服務，讓客戶滿意並願意推薦介紹。
- ②藉由全方位專業服務集團關係企業的裝修需求，開拓集團內設計、工程、建材及原物料業務項目。

##### (2)中、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①緊密維繫商業仲介商之關係，如仲量聯行(JLL)、世邦魏理仕(CBRE)、高力等國際仲介顧問公司，從中爭取多元性案件例如：外商辦公室、飯店、餐廳、商業空間及總部大樓等專案。
- ②持續與知名之建築師或設計師合作，共同開發具認同感之業主，促進口碑行銷與轉介機會，以提升品牌知名度及競爭力。
- ③開發裝修工程所需建材及原物料事業，擴展新業務發展。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1.市場分析

#####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銷售區域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台灣	1,062,793	100.00	1,521,800	100.00
總計	1,062,793	100.00	1,521,800	100.00

##### (2)市場占有率

經查詢我國財政部財政統計資料庫，112 年台灣最後修整工程業(包括室內裝潢工程、油漆粉刷、壁飾(紙)張貼工程、房屋設備安裝工程、防水工程、室內裝修工程、其他最後修整工程等)之銷售額為新臺幣 5,683 億元，本公司 112 年度銷售額約為新臺幣 15.2 億元，市占率約為 0.3%。

#####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①國內經濟景氣投資環境和房屋建築的市場規模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3 年度經濟成長率為 3.43%。國內經濟景氣，在外需方面隨人工智慧、高效能運算等新興應用商機活絡，加上傳產貨類出口減幅收斂，112 年第 4 季按美元計價商品出口轉為年增 3.33%。在內需方面，112 年第 4 季民間消費實質成長 5.07%，112 年第 4 季零售業、餐飲業營業額分別年增 4.42% 及 8.88%，陸空客運、旅遊、休閒娛樂等相關服務消費亦持續增溫，加上股市交易活絡，及國人國外消費明顯擴增。

112 年核發之住宅類與辦公服務類建築物使用執照之總樓地板面積，較去年同期成長率分別為 2.75% 及 124.53%，表示辦公服務類及住宅類對使用空間之需求呈現穩定成長態勢。112 年第四季度整體商用不動產市場總交易量突破 600 億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 91%。據信義全球資產公司統計，上市櫃法人今年前十月，在雙北地區已砸下 520 億元購置辦公室，交易規模是近十年同期新高。再再顯示在商用、辦公類市場只要是核心地段的優質標的，仍會吸引高資產買方出手買進，而高資產買方對於裝修之要求及規格亦將成為大型商用裝潢市場之穩定動能。此外，配合國際情勢亦將有部分裝修需求係針對節能減碳來進行場域改造，加上疫後內需回暖，將促使業主對各場所重新改裝，以新面貌重迎客群回流，加上展店、品牌拓展、複合業態等投入更加積極，遂帶動店面市場發展。整體而言，112 年商用不動產需求穩定之情況下，將有助於辦公室及商用不動產等之中大型室內裝修需求。

## ② 民眾對居住公共安全的重視

台灣從早期的建物裝潢逐步進展至目前的室內設計裝修領域，惟室內裝修相關業者眾多且良莠不齊，尤其對建築法規與安全防災觀念認知不足，屢有破壞建物結構之虞，影響安全甚大。105 年 2 月 6 日南台灣地震重創，房屋結構受損情況嚴重，107 年 2 月花蓮強震再次突顯我國房屋結構耐震能力之不足，因為裝修而破壞建物結構之情形時有所聞，帶動民眾安全意識高漲，在國民財富水準上升，持續追求居住環境品質時，對新建築物之耐震性能評估要求也更高。此外，行政院內政部持續加強健全關於建築工程施工設計之法制面，並針對現有老舊私有建築物進行鑑定評估，預期大眾逐漸提高住宅公共安全意識下，對於防火、耐震建材的需求將會逐漸提升，有助未來修繕工程之投入。

## (4) 競爭利基

本公司以建立高品質產品及優質服務為經營方針，深信良好的品質及客戶滿意才是企業永續發展的不二法門。本公司提供顧客的產品，兼具美觀性、安全性與實用性，在結合結構力學及機電系統的綜合考量下，給顧客最有價值的室內裝修產品，加上完整的客戶服務，以提供客戶優質滿意的售後服務，因此許多客戶願意回頭光顧。

目前室內裝修設計工程市場上仍存在價格戰，部份公共工程及客戶仍以價格為取向，低價競爭導致工程品質不佳、客戶滿意度也下降。本公司擁有各方面專業優秀人才，藉由各項創新模擬技術充分了解顧客需求，透過優質的設

計與施工管理能力提供高品質工程，以建立長期良好的信譽與市場評價。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建物裝修法規規範日趨嚴格

我國政府鑑於對室內裝修行為與相關業者應有建立制度、進行管理及輔導之必要，已將室內設計裝修市場正式納入管理，從有關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建物裝修有關建築技術的相關規定、在室內裝修耐燃材料相關規定、綠建築相關規定等著手規範。105年2月6日地震重創南台灣，107年2月花蓮強震的發生，再次突顯房屋結構耐震能力之不足，此後主管機關持續加強相關法規管理。本公司係屬中大型室內裝修設計工程公司，組織規模大且完整，核心業務為大型需整合性個案，如建設公司推出的住宅大樓梯廳、公設及景觀設計等，還有商場、辦公室及實驗室需要高度縝密整合室內裝修及機電、空調、消防等整體規劃的工程，在設計及施作始終恪遵相關法令規範。目前室內裝修相關業者眾多且良莠不齊，未來在法規遵循日趨嚴格的情形下，進入門檻將提高，對小型或新進室內裝修業者形成進入障礙。

B.設計能力、施工技術、服務品質及品牌信譽

室內裝修產業競爭激烈，業者施工技術、服務品質良莠不齊，客戶在完工入住後才會發現問題，故對於完工後之補強工作，有望提高廠商之競爭利基，因此設計能力、施工技術、服務品質及品牌信譽遂成為是否能順利取得工程的關鍵因素。由於建築業者為室內裝修產業的主要需求者之一，因此室內裝修產業廠商必須與下游業者維持良好關係，需求量才有望穩定增加。此外，具有良好品牌形象的業者興建建物，較能給予消費者優良品質，一般公司的售後服務、品質不一，無法確保消費者權益，品牌有利於公司業績承攬。綜上所述，由於室內裝修產業經營家數眾多，廠商唯有提升自身工程品質信譽藉以提高知名度，方能獲取更大商機，而本公司以長年積累集團品牌信譽對新進者來說是難以跨越的進入門檻。

C.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106年5月我國正式發布「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因台灣都更個案進度緩慢，加上缺乏政策誘因，且各關係人利益牽涉甚廣，難以有效整合，因此另訂專法來優先處理，其中即有提供容積、建蔽等獎勵以及地價稅、房屋稅減免等優惠。此外，政府透過優惠貸款與補助獎勵等誘因而來增強民眾對老舊住宅改建的動機，亦有助於室內裝修產業爭取業務機會。

109年4月立法院三讀通過「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修正草案」，原定容積獎勵時程於109年5月截止，而後確定採取有條件延長獎勵時程，延長五年但容積獎勵逐年遞減，直至114年落日。而與



前法一次性取消獎勵相比，新法有較好的參與誘因，越早申請辦理也越有利，加上針對危老重建基地整合也給予其他獎勵項目，故迄今社區民眾申請危老重建案量明顯增多。在獎勵誘因加持下，重建修繕商機將隨之浮現，對於未來室內裝修產業經營環境相對有利。

#### D. 國際趨勢帶動室內裝修量能

根據聯合國環境署 111 年報告，建築物與結構物(buildings and constructions)使用的能源為全世界的 36%，能源使用產生的排碳量也占了 37%。換句話說，在全世界節能減碳的目標下，建築物之轉型已為重中之重。若欲達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缺少建築物端的配合，其他部門即使達到零碳排放，也僅只有 6 成效果。在淨零排放目標之下，台灣政府除在公共建設方面積極提出相關政策，更積極推動國內營建產業轉型。由於「企業永續經營」議題討論熱度逐年提升，加上證管機關積極推動上市櫃公司重視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以達企業永續經營。本公司長久以來因應國內外趨勢積極培訓人才，設計過程中結合業界綠色、再生材料之永續供應鏈廠商，為客戶打造綠色環保永續住宅、商辦及廠區等，並協助客戶取得 WELL 認證、綠建築標章為目標。故有絕對能力符合客戶在裝修或租賃之需求。

### ②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 A. 原物料及廠商之來源掌控與價格波動

行政院主計總處表示目前國內工業、營造建材物資價格如鋼筋、水泥、電纜電線等，受到國際原物料行情波動影響而上漲；此外，機具租金、工資等服務費用也因缺工而有不小幅度成長。對室內裝修業者而言，原物料來源掌握能力的加強，可確保施工時原物料供應的穩定性，且在成本上也較易控制，價格波動越小，則越有利於業者之營運。

#### 因應對策：

本公司業務包括設計及裝修工程，工程部份主要可拆分為木作、油漆、空調、機電、消防等工項，並交由各工項專業廠商以包工包料方式負責施工，本公司於承接裝修專案前會先行編列預算，且於專案合約簽訂時即進行發包，以利於施工廠商先行備料，以避免原物料價格波動之風險，並先行調度人力以確保施工團隊人力足以支應。

#### B. 政府打房政策對營建市場之影響

政府打房政策 110 年陸續推動，諸如「選擇性信用管制」、「房地合一稅 2.0」及「實價登錄 2.0」等政策，一連串打房政策降低不動產市場流轉，但業已行之有年，市場供需已呈現反應後狀態。但「平均地權條例子法」於 112 年 7 月 1 日正式上路，將對營建市場產生另一波之影響，「平均地權條例子法」主要內容如下：

(A) 限制預售屋及新建成屋的換約、轉售。

(B)納管預售屋及新成屋的買賣契約解除行為。

(C)管制私法人購入自用住宅行為。

(D)重罰炒作並建立吹哨者制度。

「平均地權條例」堪稱近年來，政府打炒房最全面的統合政策，橫跨新成屋與預售屋限售、紅單解約申報登錄的補強、炒房行為的罰則制定等，期能使投機族群的短期炒作受到抑制，消除房市的房價上漲預期。但是這樣的打炒房重拳，卻不會落到長期自住族身上，若無特殊情形，自住族將完全不受短期炒房限制影響。

因應對策：

由於室內裝修業公司及承接專案之規模差異甚大，本公司主要客群包括商務空間、購物中心、高級住宅、學校圖書館及實驗室等提供設計規劃、專案管理、裝修工程及售後服務等客製化裝修工程承攬，屬於規模較大且高階之裝修專案。對本公司室內裝修業務方面之影響，在私法人投資住宅方面可能會減少需求量；但相對私法人將資金朝向以長期作為出租及包租代管之用及進行危老都更等，相對投資規模較大，且裝修更新週期依租約更換，反而長期有助於本公司室內裝修業之發展。

##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本公司主要營運項目係針對商業類、休閒文教類、辦公服務類及住宅類等各類空間進行室內裝修設計及相關工程，客群包括商務空間、購物中心、高級住宅、學校圖書館及實驗室等提供設計規劃、專案管理、裝修工程及售後服務等客製化裝修工程承攬，並無主要特定量產之產品，故不適用。

##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業務包括設計及裝修工程，工程部份主要可拆分為木作、油漆、空調、機電、消防等工項，並交由各工項專業廠商負責施工，而原料主要為木材原料及製品、金屬(鐵、銅、不銹鋼)原料及製品等原材料，本公司與主要施工廠商與原料供應商均已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故供應狀況無虞。

##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毛利率 變動率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辦公商業空間	473,246	376,809	96,437	20.38	703,406	550,029	153,377	21.80	6.97
公設景觀住宅	523,236	422,382	100,854	19.28	677,689	571,167	106,522	15.72	(18.46)
文教休閒場所	4,151	3,594	557	13.42	85,375	68,348	17,027	19.94	48.58
其他	62,160	47,064	15,096	24.29	55,330	43,194	12,136	21.93	(9.72)
合計	1,062,793	849,849	212,944	20.04	1,521,800	1,232,738	289,062	18.99	(5.24)

(2) 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 20% 以上之說明

文教休閒場所：因新承接專案於 112 年度密集投入，再加上成本管控得宜，致 112 年度毛利率上升。

(3) 如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應列明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計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分析，說明個案別毛利率有無異常情事及已完工尚未出售之預計銷售情形：不適用。

5.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主要供應商為原物料供應商及外包廠商，最近二年度並無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名稱	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潤泰新	412,546	38.82	最終母公司	S7 公司	402,512	26.45	無
2	S3 公司	161,767	15.22	無	潤泰新	350,667	23.04	最終母公司
3	—	—	—	—	潤泰開發	295,611	19.43	兄弟公司
	其他	488,480	45.96	—	其他	473,010	31.08	—
	銷貨淨額	1,062,793	100.00	—	銷貨淨額	1,521,800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為室內裝修業，以合約專案承攬方式接案及依工程完工百分比認列收入，銷貨金額之變動因客戶新建推案時程或商辦業主需求時程變動，故因行業特性關係不適用。

6.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11 年度			11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工程	-	-	809,838	-	-	1,193,866
勞務	-	-	6,914	-	-	11,196
商品銷售	-	-	33,097	-	-	27,676
合計	-	-	849,849	-	-	1,232,738

註：本公司主要業務非生產製造業，無法以數量衡量，故不適用。

##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工程	-	1,011,124	-	-	-	1,473,573	-	-
勞務	-	11,507	-	-	-	15,693	-	-
商品銷售	-	40,162	-	-	-	32,534	-	-
合計	-	1,062,793	-	-	-	1,521,800	-	-

註：本公司主要業務非生產製造業，無法以數量衡量，故不適用。

###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113 年 03 月 31 日；單位：人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截至 0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一般員工	72	99	94
	一般主管	4	3	3
	經理人	16	21	21
	合計	92	123	118
平均年歲(歲)		41.32	41.30	41.44
平均服務年資(年)		6.21	5.68	5.98
學歷 分布 比率 (%)	博士	-	-	-
	碩士	16.30	16.26	14.41
	大專	82.61	79.67	82.20
	高中	1.09	4.07	3.39
	高中以下	-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本公司未設置工廠從事生產製造，故無需申請汙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汙染排放許可證。
-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不適用。

## (五)勞資關係

###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自創立以來，一直秉持著融洽、互利並共同成長的經營理念，勞資關係一向和諧，公司與同仁團結、合作，共創業績並分享成果，相關福利及管理措施皆有適當之溝通管道使勞方及資方皆能雙向溝通，以謀求完善解決之辦法，建立勞資一體的共識。

#### (1)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 A.依法享有特休假、勞保、健保。
- B.業務獎金/工地獎金/年終獎金。
- C.四節(春節/勞動節/端午節及中秋節)禮券。
- D.生日禮券。
- E.員工旅遊福利點數。
- F.婚喪喜慶及生育保險津貼。
- G.定期(一年二次)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不定期舉辦員工活動、旅遊活動，豐富同仁休閒活動，增進情誼。

#### (2)進修、訓練及其實施情形

為提升員工專業技術能力、加強工作效率及對產品品質之重視，同時進行內部訓練和外部訓練，以強化各機能別員工之專業能力，本公司各項訓練列舉如下：

- A.新進人員訓練：到職當日提供有關公司之企業文化、組織沿革、工作規則、員工福利、注意事項、環境介紹等說明課程，使新進人員對公司有基本的認識。
- B.在職人員訓練：培養同仁在工作方面的專業技能、知識及管理的能力。
- C.專業職能訓練：依需要派同仁至相關機構受訓，讓同仁取得專業的檢驗認證。

####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按月提撥6%為退休金，存入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

####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A.定期舉行勞資會議，使勞資雙方保持良好暢通之溝通管道。
- B.提供業績獎金發放制度，讓員工分享經營成果。
- C.建立年終獎金發放制度，避免勞資爭議。



D.建立員工獎懲制度，論功行賞。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自成立至今，勞資關係和諧，並無發生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情事，且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同時，本公司重視員工意見，深入瞭解員工對管理與福利制度之滿意度，維持良好之勞資關係，預估未來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的可能性極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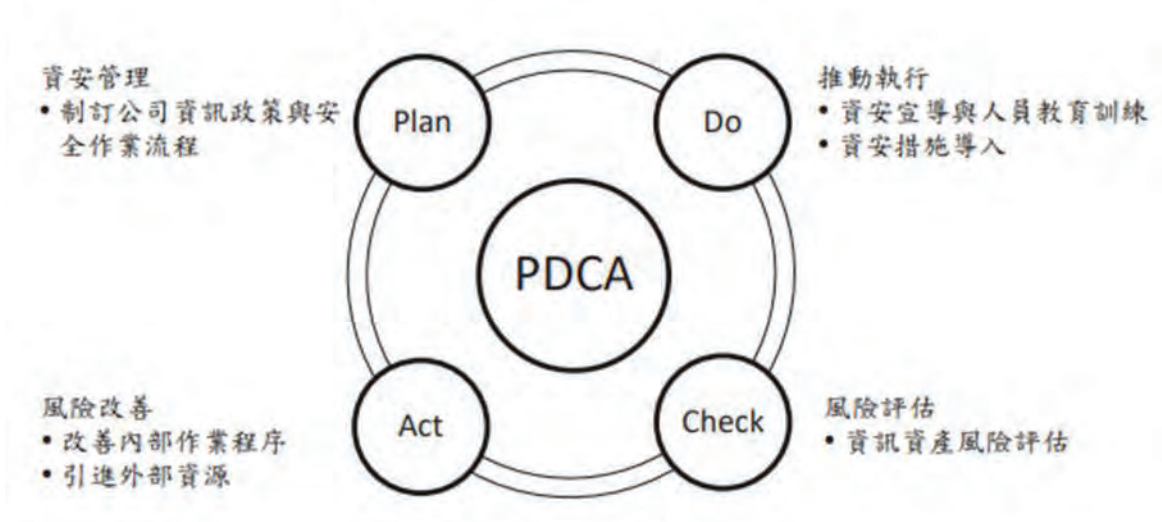
#### (六)資通安全管理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本公司於112年3月30日第12屆第8次董事會通過任命資訊安全主管，為負責資通安全之權責單位，負責訂定安全政策、規劃暨執行安全作業與資安政策推動與落實。

##### (1)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主要之運作模式公司採用PDCA(Plan-Do-Check-Act)循環式管理，確保可靠度目標之達成且持續改善。



##### (2)資訊安全政策

本公司資通安全管理機制，包含以下三個面向：

- ①制度規範：訂定公司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規範人員作業行為。
- ②硬體建置：建置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落實資安管理措施。
- ③人員訓練：定期進行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以提昇全體同仁資安意識。

### (3)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①制度規範

本公司內部訂定相關資訊安全規範與制度，以規範本公司人員資訊安全行為，每年定期檢視相關制度是否符合法規與營運環境變遷，並依需求適時調整。

#### ②硬體建置

本公司為防範各種外部資安威脅，除採多層式網路架構設計外，更建置各式資安防護系統，以提昇整體資訊環境之安全性。

#### ③人員訓練

本公司每一年開設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課程，所有同仁每年最少應修習前述課程一次，因工作關係而無法參與前述實體課程者，本公司另設有資訊安全之線上講習課程，藉以提昇內部人員資安知識與專業技能。同仁如未經由前述實體或線上課程完成該年度之資訊安全課程者，人資部將列管追蹤，並列為年度考績之檢核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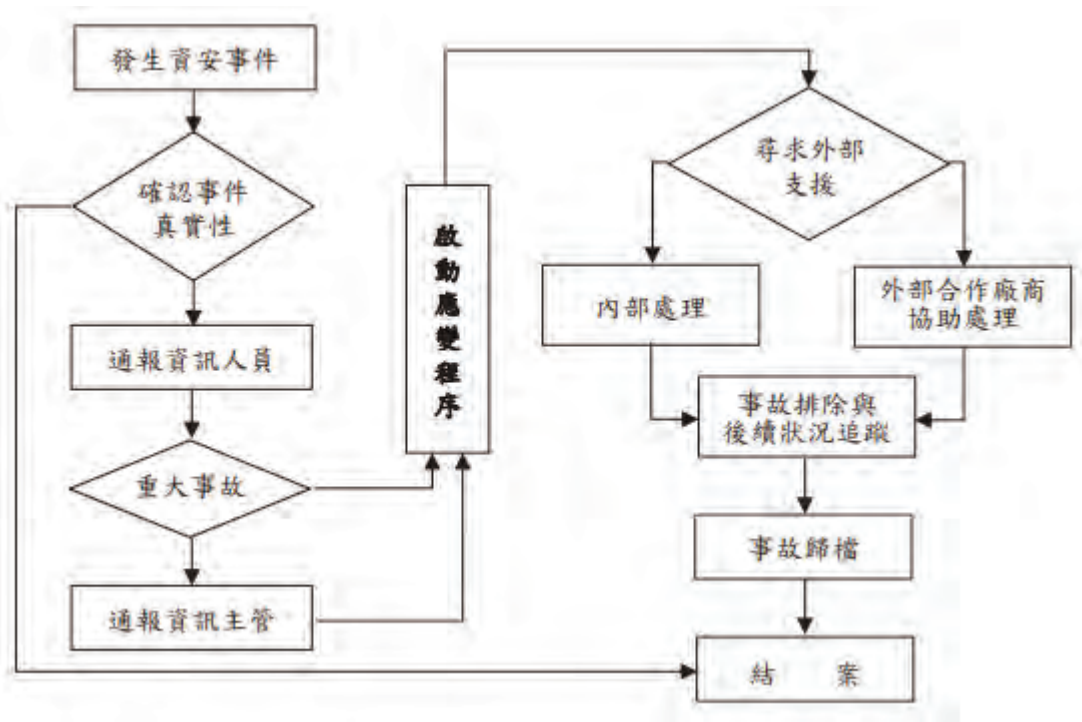
### (4)本公司目前資訊安全相關具體管理方案如下：

項目	具體管理方式
防火牆防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防火牆設定連線規則。(限定各項服務，如網站、FTP、郵件依權限存取網路可使用範圍)</li><li>●如有特殊連線需求需額外申請開放。(如有使用者有 80、443 標準 PORT 以外需求，如視訊會議、遠端存取需求、FTP 下載需依上網權限單提出申請。)</li><li>●監控分析防火牆數據報告。(每週防火牆系統產出資訊安全分析報告，由資訊專責人員彙整)</li></ul>
使用者上網控管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使用自動網站防護系統控管使用者上網行為。(限定使用者依權限存取網路可使用範圍，並自動阻擋色情、遊戲、比特幣、賭博等違規網站。)</li><li>●自動過濾使用者上網可能連結到有木馬病毒、勒索病毒或惡意程式的網站。(過濾系統會自動過濾有威脅網站，有毒附件及程式等，並攔截可能威脅。)</li></ul>
防毒軟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使用多種防毒軟體，並自動更新病毒碼，降低病毒感染機會。(由資訊部建立執行排程更新病毒碼，並檢視更新狀況)</li></ul>
作業系統更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作業系統自動更新，因故未更新者，由資訊部協助更新。(由資訊中央整體派送更新，達到整體控管及時更新之目的)</li></ul>
郵件安全管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有自動郵件掃描威脅防護，在使用者接收郵件之前，事先防範不安全的附件檔案、釣魚郵件、垃圾郵件，及擴大防止惡意連結的保護範圍。(郵件進出有防火牆及 SPAM 系統預先過系統威脅郵件，確保安全性)</li><li>●個人電腦接收郵件後，防毒軟體也會掃描是否包含不安全的附件檔案。(電腦預裝防毒軟體會自動掃描安全附件)</li></ul>
網站防護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網站有防火牆裝置阻擋外部網路攻擊。(防火牆系統會自動阻擋 IPS、VIRUS、Anti-Bot、Ransomware 等各種型態攻擊。)</li></ul>
資料備份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重要資訊系統資料庫皆設定每日完整備份、每小時差異備份。(資訊備存作業如有異常狀況時，經判定為系統設定問題者，應及時予以調整。)</li></ul>
異地存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伺服器與各項資訊系統備份檔，分開存放於銀行。</li></ul>
重要檔案上傳伺服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公司內各部門重要檔案上傳伺服器存放，由資訊部統一備份保存。(重要檔案資料皆放置在中央檔案主機系統，並且每天進行備份作業。)</li></ul>
資訊中心檢查紀錄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資訊中心檢查紀錄表紀錄機房溫溼度、資料備份、防毒軟體更新、網路流量等紀錄。</li></ul>
災難復原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作為資訊系統發生系統性異常時復原的依據，以降低資訊系統風險。</li><li>●資訊部每年研擬災難回復備存演練計畫(樣式)，辦理演練作業，並保留演練紀錄。</li><li>●演練結果未達預期成效時，資訊單位應重新檢討及修訂系統復原計畫(樣式)，以提升資訊系統風險管理能力。</li></ul>

項目	具體管理方式
資產電腦報廢程序	●配合資訊安全實施，加強電腦等資訊設備報廢管理，避免報廢資料外洩風險。
郵件對外授權管理機制	●對外發送郵件，如有機敏性資料或需代表公司等需授權郵件，可經由資訊部設定各層級主管，審查內容後放行發送郵件。

#### (5)資安事件通報程序

本公司資通安全通報程序如下，資安事故之通報與處理，皆遵守該程序之規範進行。



2.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七)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無此情形。

(八)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無此情形。

(九)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擁有專業的經營團隊，隨時蒐集資訊及分析市場動向並與商業仲介商維持良好互動關係，了解市場變化狀況，並關注大宗原物料之波動狀況，在執行採購或發包工作時提前因應，並與合作廠商維持良好互動關係，使公司營運能在景氣變化時有立即因應措施，將景氣變動對公司營運的風險降至最低。

(十)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交易條件與一般公司並無重大差異，並無非常規交

易之情事，有關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及說明，請參閱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附註。

(十一)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該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不適用。

(十二)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無此情形。

##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此情形。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此情形。

### (二)使用權資產

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

112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租賃標的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出租人	原始帳面金額	未折減餘額	保險情形	租約之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中崙大樓及車位	坪	268.4392	110/05/01~ 115/04/30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簽約代理人：富邦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34,812	18,590	有	N/A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本公司並未設置工廠從事生產製造，故不適用。

##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本公司並無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二)綜合持股比例：無此情事。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



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此情事。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無此情形。

#### 四、重要契約

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如下：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房屋租賃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約代理人：富邦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110/05/01~115/04/30	中崙大樓辦公室及車位租賃	無
工程合約	遠東資源開發(股)公司	110/09~111/03(註 1)	台北遠東通訊園區板橋 TPKE B3F~2F 室內裝修工程	無
工程合約	S5 客戶	111/05~112/05(註 1)	住宅裝修工程	無
工程合約	S3 公司	111/07/01~112/02/28(註 1)	科技廠辦裝修工程	無
工程合約	潤泰創新開發(股)公司	111/08(註 2)	玉成段辦公室大樓裝修案	無
工程合約	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	111/12(註 2)	潤泰大安富陽案公設景觀梯廳工程	無
工程合約	S11 客戶	111/12(註 2)	S11 客戶裝修工程	無
工程合約	S7 公司	112/03/31~112/10/31(註 1)	G 公司板橋辦公室裝修案	無
工程合約	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	112/05(註 2)	潤泰左岸生活裝修工程	無
工程合約	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	112/07(註 2)	潤泰三重聯開案梯廳公設景觀工程	無
工程合約	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	112/10(註 2)	潤泰峰左岸梯廳裝修工程	無
工程合約	S13 公司	112/12/11~113/12	住宅棟 1F、4F、5F 大公設裝修工程	無
工程合約	S13 公司	113/03/06~113/12	商業棟酒店公區 1F~4F、18F 裝修工程	無
工程合約	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	113/03(註 2)	潤泰峰左岸公設裝修工程	無

註 1：該工程合約雖已訂定完工日，但業主仍有追加工程施作中，故尚未完工驗收。

註 2：該工程合約並無訂定開工日及完工日，視業主通知開工後，再依進度約定完工日。



## 肆、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未完成者：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情事，另本公司辦理110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業已執行完畢。

(二)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已完成者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

#### 110年第1次現金增資案

#####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0年10月4日府產業商字第11053674020號。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247,500千元。

(3)計畫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8,25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30元，總募集金額247,500千元。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0年第四季	247,500	247,500

(5)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所募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提升本公司資金運用彈性及營運效能，並提高市場競爭力。

(6)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無此情形。

(7)應刊載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 2.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110年第四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247,500	本公司已於110年9月募得資金，並依原訂計畫於110年第四季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截至目前為止均已投入營運資金使用，並無執行進度落後情事。
		實際	247,5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 3. 效益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0年6月底核閱數 (增資前)	110年度查核數 (增資後)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432,129	697,108
	流動負債		360,928	349,590
	負債總額		414,614	398,272
	營業收入		513,350	910,639
	利息支出		63	224
	每股盈餘		8.59	5.20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78.29	48.7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17,073.68	30,522.2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9.73	199.41
	速動比率		117.73	199.01

本公司將所募款項陸續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後，就財務結構觀之，110年度增資後之負債比率較110年6月底增資前下降，且110年度增資後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110年6月底增資前提升。另就償債能力觀之，110年度增資後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110年6月底增資前上升，故本次增資後對本公司財務結構實有助益。惟每股盈餘因110年下半年陸續辦理盈餘轉增資及現金增資後流通在外股數大幅增加而下降，然本公司各項財務指標仍屬健全，且營收及獲利仍穩定成長，故該次增資對本公司營運效益應已合理顯現。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 (一) 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247,500千元整。

2. 資金來源：

(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臺幣 165 元整，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247,500 千元。

(2) 本計畫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部分，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價格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減少本次計畫之充實營運金額；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 3. 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3 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3 年第三季	247,500	160,000	87,500
本次計畫項目總金額		247,500	160,000	87,500

#### 4.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之 247,500 千元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供未來業務發展所用，進而增加公司長期資金穩定度、強化靈活調度能力外，並可健全財務結構，提高公司營運競爭力，對公司未來營運發展具有正面效益。

-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 (三) 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 (四) 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 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 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 1.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 (1) 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13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規規定，並業經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對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之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應屬適法可行。

###### (2) 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新股 1,5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其中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之 15%，計 225 千股由員工認購，其餘 1,275 千股則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

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委託證券商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並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於 111 年 6 月 9 日股東常會決議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而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經本公司 113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則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之 247,500 千元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 113 年第二季完成募集，資金運用進度係考量申報及募集資金所需之作業時程而定，於資金到位後，即可於 113 年第二季及第三季將資金逐步挹注於充實營運資金，得以因應營運規模成長所增加之資金需求，用以強化本公司之財務結構、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並穩定支持業務發展以維持長期競爭力，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應屬合理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募資計畫應屬可行。

##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評估

本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上櫃審議委員會 113 年 2 月 2 日第 900 次會議、113 年 2 月 23 日第 10 屆第 33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及 113 年 2 月 27 日證櫃審字第 11301003441 號函同意俟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銷售完畢後，列為上櫃股票。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商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得不適用本項必要性之評估。

## 3.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評估

###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3 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3 年第三季	247,500	160,000	87,500
本次計畫項目總金額		247,500	160,000	87,500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櫃公開銷售之用，募集總金額為 247,500 千元，係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作為營運發展所需之資金，另考量向主管機關申報、審查時間、公開承銷及繳款作業等因素，本次募集與發行計畫預計於 113 年第二季完成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募集程序，俟資金募集完成後，旋即依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將所募得資金全數投入充實營運資金，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單位：%

年度	項目	募資前	募資後
		112 年第四季	113 年第二季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59.83	49.8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387.97	10,834.0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6.96	181.97
	速動比率	146.20	181.21

資料來源：本公司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係依本公司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另以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得資金 247,500 千元予以設算。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募集新臺幣 247,500 千元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112 年第四季本公司負債比率為 59.83%、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為 7,387.97%、流動比率為 146.96%、速動比率為 146.20%，若以 112 年度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估算，在財務結構方面，預計 113 年第二季募資後負債比率將下降至 49.86%，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至 10,834.09%；在償債能力方面，預計 113 年第二季募資後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上升至 181.97%及 181.21%，將可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此外，考量公司長期發展與未來之成長性，運用於營運規模持續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可使本公司之自有資金更形充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有正面助益，故本次現金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用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就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具合理性。

### 4.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於上櫃前辦理之現金增資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並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承銷案件，故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予以分析。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於 113 年第二季募集完成，本次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新股發行 1,500 千股，占本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13,500 千股之 11.11%，對股權之最大稀釋程度約 10.00%(1,500 千股/15,000 千股)。由於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可強化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增加資金調度之彈性，對於公司競爭力及整體營運發展具有正面助益，本次發行新股對本公司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應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附錄十二」。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事項：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列明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2)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①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不適用。

②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依據本公司編製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目前資金需求狀況尚仍保持一定水準，並未有明顯資金不足之情形，且本次預計募集資金新臺幣 247,500 千元，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 113 年第二季完成募集，並於於資金到位後依資金運用進度支應公司營運成長所需資金，除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性外，亦可健全財務結構，對本公司整體營運及業務發展有正面助益。

③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詳次頁。

113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82,917	424,046	335,075	336,778	355,657	571,431	581,751	438,206	445,968	478,811	505,576	534,446	—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406,800	123,522	131,602	145,354	140,003	151,975	152,785	183,638	210,162	180,878	174,378	163,247	2,164,344
股利收入	—	—	—	—	—	—	—	6,496	—	—	—	—	6,496
其他收入	180	122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802
合計(2)	406,980	123,644	131,752	145,504	140,153	152,125	152,935	190,284	210,312	181,028	174,528	163,397	2,172,642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付現	151,748	149,715	116,284	112,002	121,580	122,228	146,910	168,129	144,702	139,502	130,598	81,502	1,584,900
薪資及獎金	8,380	59,959	9,115	10,486	10,612	10,682	10,700	10,700	10,700	10,989	10,989	11,109	174,4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308	175	311	388	102	333	—	—	—	1,617
營業費用及其他支出	5,723	2,941	4,650	3,829	3,866	8,584	3,482	3,591	3,911	3,772	4,071	3,705	52,125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135,000	—	—	—	—	—	135,000
支付所得稅及暫繳	—	—	—	—	35,646	—	—	—	17,823	—	—	—	53,469
合計(3)	165,851	212,615	130,049	126,625	171,879	141,805	296,480	182,522	177,469	154,263	145,658	96,316	2,001,53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65,851	312,615	230,049	226,625	271,879	241,805	396,480	282,522	277,469	254,263	245,658	196,316	2,101,53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324,046	235,075	236,778	255,657	223,931	481,751	338,206	345,968	378,811	405,576	434,446	501,527	254,027
加：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	—	—	—	247,500	—	—	—	—	—	—	—	247,500
合計(7)	—	—	—	—	247,500	—	—	—	—	—	—	—	247,5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424,046	335,075	336,778	355,657	571,431	581,751	438,206	445,968	478,811	505,576	534,446	601,527	—

114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601,527	535,171	519,375	520,376	541,406	500,086	512,253	322,614	323,461	355,979	384,528	415,413	—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101,878	114,101	144,762	159,891	154,003	167,172	168,063	202,001	231,177	198,966	191,816	179,572	2,013,402
其他收入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800
合計(2)	102,028	114,251	144,912	160,041	154,153	167,322	168,213	202,151	231,327	199,116	191,966	179,722	2,015,202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付現	91,281	115,809	127,913	123,202	133,738	134,451	161,601	184,942	159,173	153,453	143,657	89,653	1,618,873
薪資及獎金	71,109	11,109	11,109	11,664	11,664	11,664	12,364	12,364	12,364	13,229	13,229	13,229	205,0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	100	100	200	200	200	300	300	300	—	—	—	1,800
營業費用及其它支出	5,894	3,029	4,789	3,945	3,983	8,840	3,587	3,698	4,028	3,885	4,195	3,816	53,689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180,000	—	—	—	—	—	180,000
支付所得稅及暫繳	—	—	—	—	45,888	—	—	—	22,944	—	—	—	68,832
合計(3)	168,384	130,047	143,911	139,011	195,473	155,155	357,852	201,304	198,809	170,567	161,081	106,698	2,128,29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68,384	230,047	243,911	239,011	295,473	255,155	457,852	301,304	298,809	270,567	261,081	206,698	2,228,29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435,171	419,375	420,376	441,406	400,086	412,253	222,614	223,461	255,979	284,528	315,413	388,437	388,437
加：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	—	—	—	—	—	—	—	—	—	—	—	—
合計(7)	—	—	—	—	—	—	—	—	—	—	—	—	—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535,171	519,375	520,376	541,406	500,086	512,253	322,614	323,461	355,979	384,528	415,413	488,437	—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A.應收帳款收現政策

本公司主係提供設計及裝修工程服務，以承接中大型室內設計裝修工程為主，收入主要為工程合約收入、修繕收入、勞務合約收入及商品銷售收入，工程合約收入主要來自於裝修工程服務，通常依里程碑分階段收取價款，或依工程進度每月計價收款，勞務合約收入主要來自提供設計及監造服務，簽約後依收取設計服務總價之一定比例，並依設計完成進度收款，另商品銷售收入主要係來自於建材相關產品之銷售，前述皆依個別合約條件收款，授信條件係考量個別客戶財務狀況、公司規模、營運概況及過去債信紀錄等，給予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以作為與業主簽訂授信條件之依據，及其主要授信政策為 30~90 天等因素衡量評估，故本公司所編製之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應收帳款之收款政策，係考量 112 年度及 113 年 1~2 月實際收款情形並預估未來工程投入進度等因素予以編製，其編製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B.應付帳款付現政策

本公司係從事設計裝修工程服務，並以包工包料方式委由各專項廠商施工，故成本結構以工程發包為主，故其編製基準主要係依據各月預估之工程進度予以估計，並依合約付款條件估算，而本公司對供應商之交易條件係依個別合約條件付款，大多為支付 30 天內到期之期票或現金票。在本公司付款政策無重大變動之下，並視案件所需工程項目之發包或採購等因素，本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應付帳款付現天數之編製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②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資本支出計畫係配合未來經營規畫及營運發展等因素予以擬定，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方面，由於本公司主係提供設計及裝修工程服務，因產業特性無需生產基地，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僅有電腦相關軟硬體及辦公設備支出，並無重大資本支出項目，其編製基礎應尚屬合理。

③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倍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預估數(註) (募資後)
負債比率	57.02	59.83	49.86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係依本公司 112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另以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募得資金 247,500 千元予以設算。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1，數值越大財務風險越高，而該指數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本公司111~112年度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1.00倍及1.00倍，顯示本公司財務風險尚小，其數值維持相當且顯示本公司財務結構尚屬健全，預計未來隨營運規模穩定成長使其營運資金之需求將隨之增加，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可有效維持良好之財務槓桿度，對本公司之財務槓桿度應有正面之助益。

另在負債比率方面，111~112年度之負債比率分別為57.02%及59.83%，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後，將可降低負債比率，預估募資後負債比率可降至49.86%，負債比率已較募資前下滑，進一步強化財務結構並增加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對本公司負債比率之改善應有正面之影響。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不適用。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集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而依編製之113年度及114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本公司未來(113年3月至114年12月)尚無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且未達本次募資金額247,500千元之百分之六十(247,500千元\*60%=148,500千元)，故不適用。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下列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下列事項：不適用。



## 伍、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別財務報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13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流動資產		471,430	577,020	697,108	853,182	1,038,871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7	569	1,532	1,918	7,182	-
使用權資產		8,247	3,002	30,592	23,629	18,590	-
無形資產		257	154	447	373	175	-
其他資產		52,386	50,152	87,512	174,002	172,701	-
資產總額		532,957	630,897	817,191	1,053,104	1,237,519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22,420	411,284	349,590	559,202	706,915	-
	分配後	392,620	549,404	417,090	660,452	註 2	-
非流動負債		26,813	22,931	48,682	41,285	33,443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49,233	434,215	398,272	600,487	740,358	-
	分配後	419,433	572,335	465,772	701,737	註 2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83,724	196,682	418,919	452,617	497,161	-
股本	分配前	30,000	30,000	135,000	135,000	135,000	-
	分配後	30,000	52,500	135,000	135,000	註 2	-
資本公積	分配前	0	0	202,079	170,894	163,469	-
	分配後	0	0	170,894	163,469	註 2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2,767	168,161	47,995	115,920	169,517	-
	分配後	82,567	7,541	11,680	22,095	註 2	-
其他權益		957	(1,479)	33,845	30,803	29,175	-
庫藏股票		0	0	0	0	0	-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83,724	196,682	418,919	452,617	497,161	-
	分配後	113,524	58,562	351,419	351,367	註 2	-

註 1：108~112 年度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報務告。

註 2：112 年度之盈餘分配議案已於 113.03.07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惟尚未經股東常會通過。

##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別財務報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其餘為千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13年3月 31日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	771,792	842,914	910,639	1,062,793	1,521,800	-
營業毛利	143,725	162,584	157,215	212,944	289,062	-
營業損益	87,421	98,928	45,473	120,783	174,43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596	7,606	4,600	7,259	9,366	-
稅前淨利	97,017	106,534	50,073	128,042	183,805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8,336	85,884	39,776	103,283	148,069	-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
本期淨利	78,336	85,884	39,776	103,283	148,06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518)	(2,726)	36,002	(2,085)	(2,27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4,818	83,158	75,778	101,198	145,794	-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8,336	85,884	39,776	103,283	148,069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74,818	83,158	75,778	101,198	145,794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0	0	0	0	0	-
每股盈餘	14.92	16.36	5.20	7.65	10.97	-

註 1：108~112 年度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報務告。

註 2：108~109 年度每股盈餘之計算，均已依 110 年 6 月 30 日之股本予以追溯調整；110 年每股盈餘係依加權平均股數計算、111 年度~112 年係依期末流通股數計算。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告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8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明釗	無保留意見
109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明釗、王照明	無保留意見
110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黃金連	無保留意見
111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金連、張淑瓊	無保留意見
112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金連、張淑瓊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來函說明，配合其內部組織輪調調整，及本公司未來公開發行之法令要求，故變更簽證會計師；110 年度本公司配

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故簽證會計師變更為張淑瓊會計師及黃金連會計師。

(四)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二年度之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本公司非外國發行人，故不適用。

#### (六)財務分析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備 註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5.53	68.83	48.74	57.02	59.83	-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33,051.33	38,596.31	30,522.26	25,750.89	7,387.97	-	1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46.22	140.30	199.41	152.57	146.96	-	-
	速動比率	143.16	138.06	199.01	152.02	146.20	-	-
	利息保障倍數	735.98	1,615.15	224.54	476.99	796.69	-	2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95	6.95	6.63	8.00	5.11	-	3
	平均收現日數	45.93	52.49	55.05	45.64	71.45	-	4
	存貨週轉率(次)	4.30	2.61	2.79	2.96	3.22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27	2.25	2.39	2.18	2.36	-	-
	平均銷貨日數	84.80	139.84	130.99	123.36	113.38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1,208.76	1,397.87	866.86	616.11	334.46	-	5
	總資產週轉率(次)	1.48	1.45	1.26	1.14	1.33	-	-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03	14.77	5.52	11.07	12.94	-	-
	權益報酬率(%)	42.48	45.15	12.92	23.70	31.18	-	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比率(%)	323.39	355.11	37.09	94.85	136.15	-	7
	純益率(%)	10.15	10.19	4.37	9.72	9.73	-	-
	每股盈餘(元)	14.92	16.36	5.20	7.65	10.97	-	8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2.79	(15.91)	61.82	17.10	(0.42)	-	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04.97	33.47	49.30	113.21	68.44	-	10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6)	(60.53)	16.53	5.64	(19.42)	-	1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05.37	194.21	441.39	212.89	206.88	-	-
	財務槓桿度	1.0015	1.0007	1.0050	1.0022	1.0013	-	-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備 註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變動之原因：							
1.主係本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							
2.主係本期稅前淨利增加，致利息保障倍數上升。							
3.主係本期平均應收款項增加，致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							
4.主係本期平均應收款項增加，致平均收現日數上升。							
5.主係本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							
6.主係本期稅後淨利增加，致權益報酬率上升。							
7.主係本期稅前淨利增加，致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上升。							
8.主係本期稅後淨利增加，致每股盈餘上升。							
9.主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且流動負債增加，致現金流量比率下降。							
10.主係本期(最近五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							
11.主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致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							

註 1：108~112 年度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報務告。

註 2：110 年每股盈餘係依加權平均股數計算、111 年度~112 年度係依期末流通股數計算。

註 3：各項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4：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

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 (七)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變動		差異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82,917	14.78	220,172	20.91	(37,255)	(16.92)	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16,960	1.37	98,671	9.37	(81,711)	(82.81)	減少係因超過三個月之定存到期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252,638	20.41	77,930	7.40	174,708	224.19	係依工程進度向客戶請款所致。
應收帳款－關 係人	211,567	17.10	40,189	3.82	171,378	426.43	
合約負債－流 動	23,139	1.87	8,457	0.8	14,682	173.61	增加係因 112 年承接「經國七海追加工程」案，使合約負債增加。
應付帳款	526,085	42.51	427,375	40.58	98,710	23.10	主係廠商依工程進度請款，112 年底所完成工項規模較大所致。
其他應付款	68,651	5.55	43,761	4.16	24,890	56.88	增加係因應付營業稅及年終獎金較去年同期增加 16,673 千元所致。
未分配盈餘	147,522	11.92	104,349	9.91	43,173	41.37	主要係 111 年稅後淨利轉入所致。
營業收入	1,521,800	100.00	1,062,793	100.00	459,007	43.19	因商辦及文教休閒類業績成長，加上住宅類營建案玉成段進入施工核心階段，致 112 年度整體工程服務收入成長，亦隨之帶動營業成本及毛利增加所致。
營業成本	1,232,738	81.01	849,849	79.96	382,889	45.05	
營業毛利	289,062	18.99	212,944	20.04	76,118	35.75	
管理費用	93,739	6.16	79,576	7.49	14,163	17.80	增加係因薪資費用及年終獎金較去年同期增加 11,206 千元所致。
營業利益	174,439	11.46	120,783	11.36	53,656	44.42	增加係因整體營收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稅前淨利	183,805	12.08	128,042	12.05	55,763	43.5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 111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2. 112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本公司因無轉投資事業，故個體財務報告與上述(一)之財務報告相同。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應揭露資訊：無此情形。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金額	%	註
流動資產		1,038,871	853,182	185,689	21.76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82	1,918	5,264	274.45	-
使用權資產		18,590	23,629	(5,039)	(21.33)	-
無形資產		175	373	(198)	(53.08)	-
其他資產		172,701	174,002	(1,301)	(0.75)	-
資產總額		1,237,519	1,053,104	184,415	17.51	-
流動負債		706,915	559,202	147,713	26.41	2
非流動負債		33,443	41,285	(7,842)	(18.99)	-
負債總額		740,358	600,487	139,871	23.29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97,161	452,617	44,544	9.84	-
股本		135,000	135,000	0	0.00	-
資本公積		163,469	170,894	(7,425)	(4.34)	-
保留盈餘		169,517	115,920	53,597	46.24	3
其他權益		29,175	30,803	(1,628)	(5.29)	-
庫藏股票		0	0	0	-	-
非控制權益		0	0	0	-	-
權益總額		497,161	452,617	44,544	9.84	-

註：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 1 千萬元以上者之原因：

#### 一、重大變動分析說明：

- 1.主係本期營收成長，係依工程進度向客戶請款，應收帳款同步增加，致流動資產增加。
- 2.主係本期營收成長，依工程進度投入成本增加，應付帳款同步增加，致流動負債增加。
- 3.主係本期稅後淨利增加，致保留盈餘增加。

#### 二、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增減變動情形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上述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未來將持續專注於經營績效與獲利之成長。

## (二)財務績效

###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增(減) 金額	變動比例 (%)	註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1,521,800	1,062,793	459,007	43.19	1
營業成本	1,232,738	849,849	382,889	45.05	1
營業毛利	289,062	212,944	76,118	35.75	1
營業費用	114,623	92,161	22,462	24.37	2
營業利益	174,439	120,783	53,656	44.4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366	7,259	2,107	29.03	-
稅前淨利	183,805	128,042	55,763	43.55	1
本期淨利	148,069	103,283	44,786	43.36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275)	(2,085)	(190)	9.11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5,794	101,198	44,596	44.07	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48,069	103,283	44,786	43.36	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45,794	101,198	44,596	44.07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	-
每股盈餘	10.97	7.65	3.32	43.40	-

註：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 1 千萬元以上者之原因：  
1.因商辦及文教休閒類業績成長，加上住宅類營建案玉成段進入施工核心階段，致 112 年度整體工程服務收入成長，亦隨之帶動營業成本及毛利增加。  
2.主係薪資費用及年終獎金較去年同期增加。

###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及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室內裝潢之設計及施工、庭園綠化設計、展示會場和博覽會場之設計與佈置、傢俱之銷售、組裝及進出口等業務，係依客戶需求進行室內裝修個案報價，非屬直接銷售產品，故無法以銷售數量衡量。本公司係依據營業計畫、市場需求預測、產業競爭態勢及主要客戶業務展望評估等情況估列。本公司將持續提供客戶高品質之產品服務，維持穩定財務結構，預期未來一年在銷售額上較前一年度能有一定之成長，此對公司未來財務有正面之幫助。

### (三)現金流量

####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因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20,172	(3,003)	(34,252)	182,917	-	-

說明：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約新臺幣 3,003 千元：  
主係本期 G 公司板橋案及玉成段等大型專案施工，依進度向客戶請款，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約新臺幣 74,818 千元：  
主係本期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所致。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新臺幣約 109,070 千元：  
主係本期發放現金股利新臺幣 101,250 千元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資金尚屬充裕，未有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 3.未來一年(113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因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82,917	315,732	96,993	595,642	-	-

說明：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約新臺幣 315,732 千元：  
業務持續拓展致營收增加，使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2.投資及籌資活動現金流入約新臺幣 96,993 千元：  
未來一年因配發現金股利約 135,000 千元及現金增資約 240,000 千元，使投資及籌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預計未來一年並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 112 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故對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本公司並無採權益法認列之轉投資事業，未來一年亦尚無轉投資計畫。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 陸、特別記載事項

###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建議事項	改善情形
110	無重大缺失	不適用
111	無重大缺失	不適用
112	無重大缺失	不適用

#### (二)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根據年度規劃之稽核計畫及內部稽核制度執行對公司的內部稽核，並無發生足以影響本公司營運之重大缺失。

#### (三)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附錄一。

####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本公司為因應上櫃申請需求，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未有缺失事項，會計師審查意見請參閱附錄二。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錄三。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錄四。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不適用。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錄五。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



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一及附錄二。

十四、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請參閱附錄六。

十五、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此情形。

十六、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十七、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不適用。

十八、發行人有本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

十九、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附錄十二。

二十、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無。

二十一、發行人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請參閱二十六、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記載事項。

二十二、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因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牴觸，致未能增訂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之重大差異事項：不適用。

二十三、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請參閱附錄十、附錄十一。

二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有關該公司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潤德公司或該公司)係以從事裝修設計及工程服務業務為主，案件種類涵蓋商業類、休閒文教類、辦公服務類及住宅類等各類空間進行室內裝修設計及相關工程，其最近二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業績變化情形如下表，有關潤德公司業績變化之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為何？潤德公司說明及推薦證券商出具評估意見如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910,639	100.00	1,062,793	100.00	1,034,790	100.00
營業成本	753,424	82.74	849,849	79.96	827,208	79.94
營業毛利	157,215	17.26	212,944	20.04	207,582	20.06

項目/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費用	111,742	12.27	92,161	8.67	78,879	7.62
營業利益	45,473	4.99	120,783	11.36	128,703	12.4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600	0.51	7,259	0.68	6,558	0.63
稅前純益	50,073	5.50	128,042	12.05	135,261	13.07
所得稅費用	10,297	1.13	24,759	2.33	26,015	2.51
稅後純益	39,776	4.37	103,283	9.72	109,246	10.56
期末資本額	135,000		135,000		135,000	
每股稅後純益 (元)	追溯前(註1)	5.20		7.65		8.09
	追溯後(註2)	5.18		7.64		8.08

資料來源：申請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稅後純益。

註2：係以申請年度最近期財報為基準往前追溯調整之稀釋每股稅後純益。

### 公司說明：

#### 1.本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及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本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

本公司成立於80年11月，主要提供服務內容包含住宅建築梯廳、公共設施、景觀設計、接待中心、樣品屋、住戶空間，以及辦公室、總部大樓、廠辦、商場、圖書館等多元空間的規劃設計與工程，服務客戶地點均位於臺灣，室內裝修產業需求除了新建案之裝修工程外，基本上商業空間類裝修更新週期約3至5年，公共建築則約為10至15年，其他視使用機能變更而產生需求，因此裝修產業具備常態循環、保持穩定成長等特點，以下茲就臺灣室內裝修產業概況說明如下：

臺灣本產業之發展係由早期的建物裝潢，逐步擴展成長至目前的室內設計裝修領域。而早期本產業主要與建築工程業密切相關，業務來源包括不動產開發業者之推案所釋出之房屋建築裝潢工程，或一般企業法人因應投資或辦公、廠務等實質需求而從事購屋建廠等所衍生之裝修工程需求，以及民眾從事不動產投資或購屋換屋等亦與室內修整工程有直接的關係，歷經多次景氣循環，例如因通膨彰顯了民眾購屋保值需求，或因股市颯漲同步激勵房市投資需求，帶動房地產景氣榮景，裝潢修繕工程亦隨之受益。早期室內裝修相關業者良莠不齊，尤其對建築法規與安全防災觀念認知不足，屢有破壞建物結構之虞，影響安全甚大，故政府鑑於對室內裝修行為與相關業者應有建立制度、進行管理及輔導之必要，已將室內設計裝修市場正式納入管理，經參照內政部營建署資料，111年度室內裝修業相關廠商及專業技術人員領證人數分別為13,442家及30,085人，較110年度分別成長10.14%及8.06%，顯示相關廠商與從業人員均呈現逐年增加情形，由此可知廠商與人才持續看好產業前景而相繼投入此行業。

本公司目前以辦公商業空間類及公設景觀住宅類為主要客群，經參照

內政部營建署之統計資料，111 年度核發之住宅類與辦公服務類建築物使用執照之總樓地板面積分別為 16,822,124 平方公尺及 1,479,715 平方公尺，均較 110 年度成長率分別為 6.76%及 8.13%，可知近期辦公服務類及住宅類對使用空間之需求仍呈現溫和成長之勢。此外，112 年前三季核發之住宅類與辦公服務類建築物使用執照之總樓地板面積分別為 12,428,130 平方公尺及 2,114,197 平方公尺，較 111 年同期分別為 12,030,212 平方公尺及 927,595 平方公尺，分別成長 3.31%及 127.92%，除 112 年前三季住宅類呈現小幅成長外，尤在辦公服務類呈現大幅成長趨勢，而本公司近期業務之拓展亦以辦公商務空間為主，顯示未來辦公室市場需求成長可期。

111 年至 112 年 9 月底，受惠於疫後解封，民眾外出消費需求增強，進而帶動國內商業活動熱絡，使得商用辦公室裝潢情勢有所好轉，另外在觀光飯店方面，鑒於邊境開放，看好未來觀光商機的復甦而提前進行客房設計變更，拉抬商用裝潢市況，住宅裝潢需求則由於央行升息、政府打炒房使得國內房市景氣轉趨保守。

臺灣室內裝修產業景氣主要受整體房市成交量、營建業及不動產投資業投資動能影響，除了上述市場發展趨勢之外，室內裝修產業仍受客戶需求感觀甚至於喜好影響，例如從預售期間對於接待中心與樣品屋的精緻裝潢，乃至於民眾交屋前對於室內設計風格喜好，甚至於室內裝修業者之專業風格等，透過各種環境體驗或是設計風格展現，亦能創造裝潢工程的機會，即使受央行持續升息影響下，隨生活水平的提升，其購屋剛性需求仍持續強勁，且受惠於疫情解封，對於商用不動產或自用住宅之結構局部裝修亦有一定需求，除了持續追隨 2050 年淨零排放總目標前進對節能減碳來進行場域改造之外，鑒於疫後內需回暖，零售、餐飲、觀光等行業景氣前景看俏，另在政府持續加速推動台商回台行動方案，將促使來台投資之台商對各廠辦重新改裝之需求，室內裝修產業需求保持穩定成長態勢。

## (2)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所營業務包括設計及裝修工程服務，主係承接中大型室內設計裝修工程為主，案件種類涵蓋商業類、休閒文教類、辦公服務類及住宅類等各類空間進行室內裝修設計及相關工程，客群包括商務空間、商場娛樂場所、高級住宅、學校圖書館及實驗室等提供設計規劃、專案管理、裝修工程及售後服務等客製化設計及裝修工程承攬，服務涵蓋多個產業類別，故依客戶產業屬性區分辦公商業空間案件、公設景觀住宅案件、文教休閒場所案件及其他案件，茲將其重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功能列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項目	重要用途及功能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辦公商業空間	主係承接辦公室、廠辦、機房等辦公空間及商場百貨之裝修工程	421,191	46.25	473,246	44.53	510,780	49.36
公設景觀住宅	主係承接高級住宅、私人住宅之公設、梯廳、景觀區域或實品屋等裝修工程	96,937	10.64	523,236	49.23	434,232	41.96
文教休閒場所	主係承接教育文化場所、醫院、寺廟及養老院等裝修工程	343,375	37.71	4,151	0.39	43,116	4.17
其他	主係室內設計規劃、工程維修及建材銷售	49,136	5.40	62,160	5.85	46,662	4.51
合計		910,639	100.00	1,062,793	100.00	1,034,790	100.00

本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評估及認列營業收入及保固負債，說明如下：

#### A. 收入認列

本公司以承包裝潢設計工程為主，其中收入類型主要分為工程合約收入、修繕收入、勞務合約收入及商品銷售收入，以下茲各收入類型之收入認列方式說明如下：

##### (A) 工程合約收入及修繕收入

本公司工程合約收入主要來自於裝修工程服務，依主要服務類型大致可分為辦公商業空間、公設景觀住宅及文教休閒場所，並以專案管理方式執行，原則上從業務接洽到設計規劃、施工執行及保固與售後修繕服務等全方位服務，皆為本公司負責完成，通常依里程碑分階段收取價款，或依工程進度每月計價收款，係設計工程裝修業界實務常見收款方式，故依據 IFRS 15「客戶合約收入」第 35 段之判斷，因皆為依照業主之要求於指定地點完成業主所擁有建案之工程，符合(b)「企業之履約創造或強化一資產(例如，在製品)，該資產於創造或強化之時即由客戶控制」，故判斷係隨時間逐步移轉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因而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並認列收入。惟實務上因修繕工程金額相對較低且工期較短，一般以完工後一次驗收為主，為便於帳務處理，通常以完工後一次驗收時認列收入。本公司預計於 113 年 3 月董事會通過會計政策修正案，其中將明訂修繕收入工期若短於 3 個月，將於完工後一次認列收入，若超過 3 個月仍視為工程合約收入採完工百分比法於合約期間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收入，以讓本公司收入認列政策更臻明確。

##### (B) 勞務合約收入

本公司勞務合約收入主要來自提供設計及監造服務，簽約後依收取



設計服務總價之一定比例，並依設計完成進度，如設計圖、預算、工程發包或工程驗收完成後收款，因皆依業主需求所完成相關設計工作，故收入認列主要係依相關專案人員依每日投入專案工時記載分攤至該專案之人工成本及相關支出占該勞務合約預估總成本之百分比衡量完工程度，依據 IFRS 15「客戶合約收入」第 35 段之判斷，符合(c)「企業之履約並未創造對企業具有其他用途之資產，且企業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故判斷係隨時間逐步移轉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因而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並認列收入。

#### (C)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於建材相關產品之銷售，原則上係依業主特殊需求，於收到客戶訂單後向供應商進行訂購，配送至客戶指定地點後經客戶端簽收無誤認定其對商品品質無疑即判斷控制權已經移轉，依據 IFRS 15「客戶合約收入」第 31 段規定，於移轉承諾之商品時，隨客戶取得對該商品之控制時，本公司即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另依據 IFRS 15「客戶合約收入」第 38 段，該銷貨之履約義務依 IFRS 15「客戶合約收入」第 35 段至第 37 段之規定判斷並非隨時間逐步滿足，故係於某一時點滿足該履約義務。

#### B.保固負債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因裝潢工程所產生，係依據各工案之承攬金額估計，本公司訂有「結案個案修繕保固款提列及應付帳款沖銷原則」，結案個案之修繕保固款係依照接案金額級距提列修繕保固款(合約通常簽訂保固年限為 1 年)，並依此原則之區間內考量業主及工案之狀況以及過往經驗，決定實際上需提列之保固負債準備金額，本公司 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提列之保固負債準備金額分別為 5,810 千元、2,065 千元及 1,165 千元，實際發生之金額分別為 1,687 千元、1,331 千元及 1,302 千元，期末保固負債準備餘額分別為 11,294 千元、10,448 千元及 10,311 千元。另修繕保固款評估沖銷時間點，係依各工案個別評估其未來付款之可能性不大者，才得沖銷轉列其他收入。

#### C.虧損性契約負債準備

本公司從事裝修工程之業務，其工程成本主係原材料及勞務成本，由於原材料受到國際供需影響而產生波動，勞務成本亦呈現逐年上升趨勢，本公司大多工項係由專業廠商以包工包料方式承攬，透過與主要施工廠商及原材料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於專案合約簽訂時即進行發包作業，以利施工廠商先行調度人力及供應商先行備料，以因應成本上漲之狀況，透過兩周一次之專案審查會議，並編製「專案成本管控表」，妥善控管裝修工程總成本之變化。本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未有提列虧損性契約負債準備，及前揭期間亦未有虧損性工案發生。

### 2.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列示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各主要產品別業績及毛利率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
辦公商業空間	421,191	361,434	59,757	14.19	473,246	376,809	96,437	20.38
公設景觀住宅	96,937	85,955	10,982	11.33	523,236	422,382	100,854	19.28
文教休閒場所	343,375	266,801	76,574	22.30	4,151	3,594	557	13.42
其他	49,136	39,234	9,902	20.15	62,160	47,064	15,096	24.29
合計	910,639	753,424	157,215	17.26	1,062,793	849,849	212,944	20.04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	111 年前三季				112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
辦公商業空間	360,431	290,873	69,558	19.30	510,780	392,217	118,563	23.21
公設景觀住宅	332,209	262,628	69,581	20.94	434,232	363,025	71,207	16.40
文教休閒場所	3,802	3,317	485	12.76	43,116	35,480	7,636	17.71
其他	34,616	25,623	8,993	25.98	46,662	36,486	10,176	21.81
合計	731,058	582,441	148,617	20.33	1,034,790	827,208	207,582	20.06

## (1)依主要產品別說明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化分析

## A.營業收入

## (A)辦公商業空間

辦公商業空間係本公司承接之辦公室、廠辦、機房等辦公空間及商場百貨之裝修工程，本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辦公商業空間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421,191 千元、473,246 千元及 510,780 千元，占本公司各期營業收入之比例分別為 46.25%、44.53%及 49.36%。111 年度則因承接之 S3 公司廠房裝修工程，其施作樓層面積較大致合約金額較高，並於該年度進入核心施工階段，帶動 11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增加 52,055 千元，成長率為 12.36%。112 年度承接 S7 公司於 G 公司板橋 TPKE 辦公室之裝修工程規模較大，加上 S3 公司廠房之裝修工程持續依工程投入進度挹注營收外，以及 111 年底承接之 S8 公司辦公室裝修工程其合約規模較大，112 年度進入核心施工階段，致 112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較 111 年同期大幅增加 150,349 千元，成長率達 41.71%。

## (B)公設景觀住宅

公設景觀住宅係本公司承接之私人住宅、高級住宅及公設、梯廳、景觀區域或實品屋等裝修工程，其中私人住宅裝修個案規模通常較小，故其公設景觀住宅類營收以營建案和辦公大樓案之公設梯廳景觀等設計裝修工程為主。本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

公設景觀住宅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96,937 千元、523,236 千元及 434,232 千元，占本公司各期營業收入之比例分別為 10.64%、49.23% 及 41.96%。111 年度受惠營建案「潤泰文樺」、「潤泰央北」及「潤泰鼎峯」之裝修工程於 111 年度進入核心施工階段，且合約規模較大，在該等案件挹注營收攀升下，致 11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大幅增加 426,299 千元，成長率高達 439.77%。112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 111 年同期增加 102,023 千元，成長率為 30.71%，主係來自承接之營建案「潤泰央北」、「玉成段辦公室大樓」、「潤泰信義」持續投入工程，帶動營收成長。

#### (C) 文教休閒場所

文教休閒設施主係本公司承接之教育文化場所、醫院、寺廟及養老院等裝修工程。本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文教休閒設施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343,375 千元、4,151 千元及 43,116 千元，占本公司各期營業收入之比例分別為 37.71%、0.39% 及 4.17%。110 年度營業收入較高主係承接經國七海文化園區之裝修工程案已施工投入較多，而 111 年營業收入較低係因該案於 111 年已進入收尾階段，且承接之法鼓山高雄紫雲寺裝修工程案於年底甫開工，故認列營業收入較少，致 11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大幅減少 339,224 千元，減少比率達 98.79%。112 年前三季因 111 年底承接之法鼓山高雄紫雲寺裝修工程於 112 年間陸續投入工程，以及 112 年新承接之陽明交通大學生科實驗館之裝修工程，致 112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 111 年同期增加 39,314 千元，成長率 1,034.03%。

#### (D) 其他

本公司之其他產品，主要提供設計規劃、工程維修及建材銷售等服務。本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其他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49,136 千元、62,160 千元及 46,662 千元，占本公司各期營業收入之比例分別為 5.40%、5.85% 及 4.51%。111 年度其他之營業收入則主係來自本公司配合承接之潤泰新之營建案「潤泰三重捷六」及「潤泰央北」裝修工程，因上揭營建案之公設梯廳由本公司設計，為使建案風格一致，由本公司一併採購石材後，銷售予潤泰新外牆用石材。112 年前三季其他營業收入主係本公司配合承接營建案「潤泰大安富陽」、「潤泰三重捷六」及「潤泰左岸生活」等裝修工程而銷售潤泰新部分外牆用石材。整體而言，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其他產品營業收入占本公司營業收入之比重相對較低，變動原因主係視本公司當年度承接之案件種類、數量與案件規模及提供之客戶服務類型所致。

#### B. 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

本公司係從事設計裝修工程服務，並以包工包料方式委由各專項廠

商施工，故成本結構以工程發包為主，占總成本約八成以上，成本結構組成為工程材料、人工及勞務、工程發包及工程費用。工程材料係配合業主特殊需求而零星採購裝潢所需之木材、石材及金屬料件等建材；人工及勞務係支付設計師及工程師之薪資費用及獎金；工程發包係本公司承攬案件並將各式設計進行可行性分析，以打樣或繪圖方式與業主、設計師等進行設計確認後協調木作工程、油漆工程、空調工程、機電工程及園藝工程等工程廠商進行裝修施工；工程費用以保險費、水電費及交通費等為主。

本公司對銷貨客戶之報價及毛利率，主係受到各案件客戶需求設計之繁複、所使用之材料、施工工法、承作規模、合作之穩定度、是否有其他競爭對手及後續客源開發可能性等因素影響有所差異，故每一專案皆具獨特性，合約價格係依合理之利潤進行報價，報價原則主要係以工程項目、所使用之材料、施工之難易度及人力投入程度為依據估算成本，並設定目標毛利率，依此計算售價以作為報價。

本公司工程合約收入認列主係依完工百分比法於工程合約期間按工程投入比例計算而得，工程投入比例係參照每份工程合約於各會計期間結束時計算已發生之成本，並經本公司工務部查核及下包廠商簽認之驗收單據作為依據，及相關專案人員依每日投入專案工時記載分攤至該專案占該工程合約預估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前述預估總成本之估計係由本公司依據業主設計施工圖等計量單位並配合當時市場行情之波動，以預算估計應投入之發包及料工費等各項工程成本，並由估算部以編製專案成控表，每個月工程進行過程中依照發包執行狀況、工程追加減及市場行情等，進行滾動式的成本管理及檢討。

#### (A)辦公商業空間

本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辦公商業空間之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14.19%、20.38%及 23.21%。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毛利率較低，係因 109 年度承接之 S1 公司位於新北市板橋區大樓之辦公室裝修工程於 110 年度完工結算，由於該專案合約規模較大，受到非預期成本增加如業主委託之設計單位圖面與現場實際管線不符及標單差異，造成多方資訊不對稱，而前開差異之追加工程因業主承辦更換致雙方溝通不夠順暢而無法及時辦理，使得該案件整體毛利率較低，致 110 年度整體毛利率下降；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主要係營收成長伴隨營業毛利增加，在公司不斷累積與知名之國內外公司合作之辦公商業空間施作案件經驗，使得本公司成本管控得宜致營業毛利率皆較 111 年同期有所提升。

#### (B)公設景觀住宅

本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公設景觀住宅之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11.33%、19.28%及 16.40%。111 年度因營建案「潤泰文樺」

及「潤泰央北」之裝修工程營收成長，使得營業毛利隨營業收入上升，且該年度較無似 110 年度之非預期因素(係因「潤泰峰匯」案之植栽工程效果不符合業主預期而產生之追加成本)，故毛利率上升至 19.28%。112 年前三季除受到人工成本上漲外，且該年度「潤泰央北」之裝修工程產生追加減工程，以及「玉成段辦公室大樓」承攬金額較高且工程範圍較廣，包含樣品層、公設、梯廳，以及承租戶之裝修工程，其中承租戶僅進行基礎工程，毛利率相對較低，故拉低整體毛利率至 16.40%。整體而言，因本公司公設景觀住宅類營收係以營建案及辦公大樓案之公設梯廳景觀之裝修工程為主，其案件週期相較其他類型案件長，故其毛利受到各案件投入工程之時間點及追加減工程之影響而變動。

#### (C)文教休閒場所

本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文教休閒場所之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22.30%、13.42%及 17.71%。111 年度毛利率較 110 年度下滑，主係承接之經國七海文化園區之裝修工程因施工過程中追加減工程致毛利率下降，且因 111 年度文教休閒場所類營收大幅下降，致該案占營收比重較高，拉低該年度文教休閒場所類整體毛利率。112 年前三季則因承接之法鼓山高雄紫雲寺之裝修工程於當年度進入核心施工階段，營收成長進而帶動營業毛利上升，毛利率亦隨之上升至 17.71%。

#### (D)其他

本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其他之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20.15%、24.29%及 21.81%。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其他之營業收入增加致營業毛利同步增加，主係所提供之設計、維修或石材銷售等服務，前述業務主要為因應客戶特定需求。

### (2)主要銷售對象變化分析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前十大客戶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1	任盈實業	197,913	21.73	潤泰新	412,546	38.82	S7 公司	297,553	28.75
2	潤泰新	94,443	10.37	S3 公司	161,767	15.22	潤泰新	238,343	23.03
3	蔣經國基金會	93,595	10.28	S4 公司	69,074	6.50	潤泰開發	185,774	17.95
4	巨輪興業	61,375	6.74	S5 客戶	43,053	4.05	S3 公司	87,658	8.47
5	潤泰開發	57,046	6.26	龍祥育樂	37,495	3.53	S8 公司	47,207	4.56
6	遠東資源	54,986	6.04	遠東資源	31,604	2.97	潤泰建設	29,657	2.87
7	信邦電子	48,130	5.29	潤泰開發	29,996	2.82	S9 公司	22,858	2.21
8	元佑實業	46,621	5.12	巨輪興業	26,407	2.48	紫雲寺	19,781	1.91
9	潤泰百益	32,642	3.58	S6 公司	26,253	2.47	S10 公司	19,573	1.89
10	S2 公司	31,228	3.43	遠揚營造	26,095	2.46	潤泰營造	18,723	1.81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小計	717,979	78.84	小計	864,290	81.32	小計	967,128	93.45	
其他	192,660	21.16	其他	198,503	18.68	其他	67,663	6.55	
營業淨額	910,639	100.00	營業淨額	1,062,793	100.00	營業淨額	1,034,790	100.00	

#### A. 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A)任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任盈實業；負責人：尹衍樑；資本額：107,000 千元；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36 巷 5 號 2 樓；交易條件：依里程碑分階段收款)

任盈實業成立於民國 89 年 11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不動產租賃業務，為本公司之關係人，其負責人尹衍樑先生早期以紡織本業為基礎，跨入營建事業，投資事業版圖遍及全球，涵蓋紡織、營建、流通量販、金融保險、生技醫療、環保及國際貿易等產業。

本公司對任盈實業認列之營收係承接位於臺北市中山區「經國七海文化園區」之裝修工程，其為任盈實業對財團法人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之公益捐贈，本公司協助施作整修「經國七海文化園區」內之七海寓所、遊客中心以及圖書館(本館)，110 年度對任盈實業之銷貨金額為 197,913 千元，占本公司營業收入之比重為 21.73%，110 年度位居本公司第一大銷貨客戶，主要係因該專案合約規模較大，且裝修工程於 110 年度進入主要施工階段，工程投入較多，故該年度晉升為本公司第一大銷貨客戶，後續本公司則未再承接任盈實業之裝修工程，主係任盈實業並無需求所致。

(B)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簡稱：潤泰新；負責人：簡滄圳；資本額：28,442,251 千元；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 2 段 308 號 11 樓之 1；網址：<https://www.rt-develop.com.tw/>；交易條件：依工程進度每月計價收款或依里程碑分階段收款)

潤泰新(民國 81 年 4 月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股票代號：9945)，成立於民國 66 年 9 月，係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本公司之關係人，主要營業項目為投資興建住宅及辦公商業大樓之出售、出租及量販類業務。

本公司主要承接潤泰新建案之公設、景觀或梯廳等總包工程，以及銷售建案外牆所需之石材等業務。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潤泰新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94,443 千元、412,546 千元及 238,343 千元，占本公司各期營業收入之比重分別為 10.37%、38.82%及 23.03%，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分別位居本公司第二、第一及第二大銷貨客戶。110 年度受到所承接之潤泰新營建「潤泰敦峰」案之總包工程進入完工階段及「潤泰鼎峯」案與「潤泰文樺」案甫開工，故對潤泰新之銷貨金額降低；111 年度由於承接之營建案「潤泰鼎峯」及「潤



泰文樺」之總包工程分別於 110 年 7 月及 110 年 10 月開工，自 111 年度進入施工核心階段，故投入認列之營業收入較高，以及「潤泰信義」及「潤泰央北」之總包工程於 111 年下半年陸續開工，依工程投入認列營收，致 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來自潤泰新之營收比重上升至 38.82%及 23.03%，其變動主要係由於本公司所承接潤泰新營建案工程之工期較長，隨著潤泰新近年推案量增加，本公司陸續施作裝修工程並依合約期間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收入所致。

- (C)財團法人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簡稱：蔣經國基金會；負責人：錢復；財產總額：3,620,000 千元；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65 號 13 樓 B；網址：<http://www.cckf.org/zh>；交易條件：依里程碑分階段收款)

蔣經國基金會成立於民國 78 年 4 月，目的除了在紀念故總統經國先生對中華民國的卓越貢獻外，並希望以嚴謹的學術立場，獎勵支持世界各國之學術機構與學者從事中華文化之研究，促進國內外之學術機構進行學術交流合作，使國際間對中華文化有更充分的瞭解。

本公司原承接任盈實業委託之「經國七海文化園區」之裝修工程，而蔣經國基金會係該文化園區之營運單位之一，本公司與其之銷貨交易均係因「經國七海文化園區」衍生而成，110 年度之銷貨金額為 93,595 千元，占本公司營業收入之比重為 10.28%，主係為「經國七海文化園區」之裝修工程延續性專案，提供「經國七海文化園區」內之圖書館(本館)之辦公室及訂製傢俱、園區大門以及植栽等統包工程；111 年度對蔣經國基金會之銷貨金額為 3,877 千元，占本公司營業收入之比重為 0.36%，111 年度因隨著工程案投入進度進入尾聲，故認列之營業收入較少，以及因應前述工程所需增添傢俱服務外，本公司後續未再承接蔣經國基金會裝修業務，自 111 年度起已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 (D)巨輪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巨輪興業；負責人：陳正忠；資本額：550,000 千元；地址：新北市土城區裕生里中華路 1 段 88 號 1 至 8 樓；網址：<https://www.juluen.com.tw/>；交易條件：依里程碑分階段收款)

巨輪興業成立於民國 79 年 3 月，提供專業高品質的視覺及聽覺警示設備解決方案，包括各類專業車輛警示燈具、照明燈具及車用警報設備，負責研發設計及生產製造，行銷產品遍佈全球。

本公司主要承接巨輪興業位於新北市土城區總部之室內及景觀設計以及室內裝修工程，110~111 年度對巨輪興業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61,375 千元及 26,407 千元，占本公司各期營業收入之比重分別為 6.74%及 2.48%。因巨輪興業擬興建集團企業總部，107 年度先委託本公司進行室內設計服務，並於 110 年度委託本公司提供裝修工程服

務並開始投入裝修工程，且該專案合約規模較大，並於 110 年度進入主要施工階段，工程投入較多，故該年度為本公司第四大銷貨客戶，111 年度因辦公大樓裝修工程持續進行中，且裝修工程於當年底完工，故該年度為本公司第八大銷貨客戶，本公司後續未再承接巨輪興業裝修業務，自 112 年度起已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E)潤泰創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潤泰開發；負責人：簡滄圳；資本額：2,840,000 千元；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 2 段 308 號 11 樓之 1；網址：<https://www.rt-develop.com.tw/tw>；交易條件：依工程進度每月計價收款)

潤泰開發成立於民國 104 年 11 月，係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潤泰新之子公司，為本公司之關係人，由潤泰新及日商三菱地所株式會社合資成立，分別持有潤泰開發股份為 70%及 30%，主係興建集合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出售等業務。近期投資興建案為新北市板橋區「潤泰峰匯」及臺北市南港區「南港玉成段企業總部」。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潤泰開發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57,046 千元及 29,996 千元及 185,774 千元，占本公司各期營業收入之比重分別為 6.26%、2.82%及 17.95%，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分別位居本公司第五、第七及第三大銷貨客戶。110 年度主係為「潤泰峰匯」之總包工程於 110 年度依合約期間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收入。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主係承接玉成段辦公室大樓之樣品層施工及裝修工程施工，並依施作完工程度認列收入。

(F)遠東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遠東資源；負責人：徐旭東；資本額：9,043,915 千元；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207 號 34 樓；網址：<https://www.feg.com.tw/>；交易條件：依里程碑分階段收款)

遠東資源成立於民國 92 年 9 月，係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56 年 4 月 14 日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股票代號：1402)之子公司，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包括石化、化纖、紡織、電信、不動產開發、投資及其他事業之業務範圍，其中遠東資源負責投資性不動產開發與管理業務，加速推動通訊園區等開發案，並在不動產管理、建築及設計領域有著多元展現，近期重大開發案有 T-park 通訊園區、遠東礁溪度假酒店、遠東國際會議中心及五股物流中心。

本公司主要承接遠東資源之新北市板橋區通訊數位園(T-park)之 E 區(以下簡稱 TPKE)之部分樓層辦公室裝修工程。通訊園區(T-park)位於新北市板橋區，其前身為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原為遠東紡織)的起家原址，占地 24 公頃，因應產業結構變遷，T-park 轉型為臺灣首座由民間開發的通訊專業園區，規劃成為五大產業匯聚平台，包括資訊通訊、數位內容、雲端、綠能研發及智慧科技，提供進駐者產

業群聚的研發優勢，以及優質的工作與生活空間。園區除研發辦公室外，同時也規劃住宅區、停車場用地等，以滿足園區工作、生活之需要。遠東資源於 108 年開始 TPKE 新建工程，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本公司對遠東資源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54,986 千元、31,604 千元及 562 千元，占本公司各期營業收入之比重分別為 6.04%、2.97% 及 0.05%。110 年度遠東資源委託本公司提供 TPKE 裝修工程，由於該專案合約規模較大，且裝修工程於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進入主要施工階段，工程投入較多，110 年度及 111 年度皆位居本公司第六大銷貨客戶，112 年前三季因辦公大樓裝修工程邁入竣工階段，故依照完工比例所認列之營業收入減少，故 112 年前三季起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G)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簡稱：信邦電子；負責人：王紹新；資本額：2,395,462 千元；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國華路 582 號；網址：<https://www.sinbon.com/tw/>；交易條件：依里程碑分階段收款)

信邦電子(民國 91 年 8 月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股票代號：3023)，成立於民國 78 年 12 月，為國內連接線組加工製造及連接器代理買賣之專業廠商，公司產品應用範圍廣泛，涵蓋醫療保健(Medical Health)、汽車航空(Automotive & Aviation)、綠色能源(Green Energy)、工業應用(Industrial Application)與通訊相關(Communication)五大領域。

本公司 110 年主要承接信邦電子之新北市汐止區遠東世界中心 C 棟之辦公室總部裝修工程，該年度本公司對信邦電子之銷貨金額為 48,130 千元，占本公司營業收入之比重為 5.29%。該裝修工程於當年度完工，故 110 年為本公司第七大銷貨客戶，本公司後續未再承接信邦電子裝修業務。

(H)元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元佑實業；負責人：郭耿亮；資本額：30,000 千元；地址：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65 巷 37 號 5 樓；網址：<https://www.yuanyu.tw/tw>；交易條件：依里程碑分階段收款)

元佑實業成立於民國 60 年 6 月，隸屬元佑集團，為專業之醫材代理商，依經營產品線及客戶群分別設立元佑實業、元利儀器股份有限公司、元新儀器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元佑實業主係深耕醫療與數位領域，總代理 OLYMPUS 醫療儀器、內視鏡與數位相機等產品。

本公司 110 年度主要承接元佑實業位於臺北市內湖區辦公室總部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包含道具、傢俱、機電、無塵室及消防等工程。該年度本公司對元佑實業之營業收入為 46,621 千元，占本公司營業收入之比重為 5.12%，位居本公司第八大銷貨客戶，該裝修工程於當年度完工，故 110 年度排名第八大銷貨客戶，本公司後續未再承接元佑實業裝修業務。



(I)潤泰百益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潤泰百益；負責人：簡滄圳；資本額：2,000,000 千元；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永吉里松山路 11 號 1 樓；網址：<https://www.rt-develop.com.tw/>；交易條件：依里程碑分階段收款)

潤泰百益成立於民國 96 年 3 月，係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潤泰新之子公司，為本公司之關係人，主係經營商場及商用不動產出租事業，其中「松山大樓」及「CITYLINK 松山壹號店」為潤泰百益投資商場中代表事業。

110 年度對潤泰百益之銷貨金額為 32,642 千元，占本公司營業收入之比重為 3.58%，位居本公司第九大銷貨客戶，主係承接潤泰百益之「TSUTAYA 松山店」商場裝修工程，惟 111 年度以後本公司尚未再承接潤泰百益裝修業務。

#### (J)S3 公司

S3 公司成立於民國 110 年 3 月，係為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間接持有之子公司，為發展投入再生能源、鋰電池及儲能事業，轉投資子公司 S3 公司從事電池、發電機械、電子零組件等之製造及銷售，110 年於高雄小港臨海工業區投入興建新廠，已於 112 年第二季啟用，並於第三季正式投產。

本公司主要承接 S3 公司位於高雄新廠裝修工程，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 S3 公司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161,767 千元及 87,658 千元，占本公司各期營業收入之比重分別為 15.22%及 8.47%。由於該專案合約規模較大，且裝修工程於 111 年度進入主要施工階段，工程投入較多，故該年度為本公司第二大銷貨客戶，112 年前三季因新廠新建工程邁入竣工階段，故依照完工比例所認列之營業收入相對減少，惟因該專案整體規模相對承接之其他銷貨客戶較大，112 年前三季仍位居第四大銷貨客戶。

#### (K)S4 公司

S4 公司為全球知名之高階管理顧問公司，服務對象遍及有企業、政府和機構，涵蓋消費品、工業品、能源、醫療保健、高科技、媒體及電信、金融服務及保險等行業。

本公司主要承接 S4 公司位於臺北市信義區之辦公室裝修工程，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本公司對 S4 公司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69,074 千元及 2,569 千元，占本公司各期營業收入之比重分別為 6.50%及 0.25%。111 年度 S4 公司委託本公司提供之辦公室裝修工程，由於該專案合約規模較大，且裝修工程於 111 年度進入主要施工階段，工程投入較多，故該年度為本公司第三大銷貨客戶，112 年前三季因裝修工程邁入竣工階段，故依照完工比例所認列之營業收入減少，112 年前三季退出本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 (L)S5 客戶

本公司主要承接 S5 客戶位於臺北市之私人住宅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本公司對 S5 客戶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179 千元、43,053 千元及 7,175 千元，占本公司各期營業收入之比重分別為 0.02%、4.05%及 0.69%。110 年度因 S5 客戶委託本公司提供住宅設計案，並依合約期間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收入，惟因設計案規模較小，故該年度並未進入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111 年度起裝修工程進入主要施工階段，工程投入較多，故該年度為本公司第四大銷貨客戶，112 年前三季因裝修工程邁入竣工階段，故依照完工比例所認列之營業收入減少，致 112 年前三季退出本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 (M)S7 公司

S7 公司成立於民國 77 年 1 月，為綜合建築、室內設計、空間規劃、設施與工程管理等專業之設計工程公司，提供業主從設計、工程管理到施工的各项服務，業務範圍包括辦公室、金融銀行、高科技廠辦、商業空間、精品百貨及宗教空間等。

由於 S7 公司承攬 G 公司板橋 TPKE 辦公室之統包工程後再進行分包，本公司 112 年主係承接 S7 公司於 G 公司板橋 TPKE 辦公室之裝修工程，112 年前三季對 S7 公司之銷貨金額為 297,553 千元，占本公司營業收入之比重為 28.75%。由於該專案合約規模較大，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主要營業收入，故該年度晉升為本公司第一大銷貨客戶。

#### (N)S8 公司

S8 公司成立於民國 101 年 7 月，為創新網路解決方案的全球網通設備供應商，主要業務為 5G 開放式電信及數據中心解決方案開發，應用場景為電信基地台機房至核心機房之高速傳輸設備，客戶為電信營運商與數據中心。

本公司主係承接 S8 公司位於新北市新莊辦公室總部裝修工程，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 S8 公司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10,286 千元及 47,207 千元，占本公司營業收入之比重分別為 0.97%及 4.56%。本公司於 111 年底開始投入工程，至 112 年起裝修工程進入主要施工階段，工程投入較多，故 112 年前三季晉升為本公司第五大銷貨客戶。

(O)潤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潤泰建設；負責人：簡滄圳；資本額：2,000,000 千元；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 2 段 308 號 11 樓之 1；網址：<https://www.rt-develop.com.tw/>；交易條件：依工程進度每月計價收款)

潤泰建設成立於民國 91 年 10 月，係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潤泰



新之子公司，為本公司之關係人，主係興建集合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出售，且負責經營商場「CITYLINK 松山貳號店、內湖店」及自營專櫃「TSUTAYA BOOKSTORE 松山店、內湖店、南港店、高雄大立店」。

本公司主要提供潤泰建設加盟事業所需之裝修工程或維修服務，以及承接潤泰建設建案之公設、景觀等工程及銷售建案外牆所需之石材等業務。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潤泰建設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962 千元、3,027 千元及 29,657 千元，占本公司各期營業收入之比重分別為 0.11%、0.28%及 2.87%。110 年度主係為提供「TSUTAYA 高雄大立店」及「TSUTAYA 南港店」維修案，惟因維修服務規模較小，故該年度並未進入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111 年度因承接潤泰建設之營建案「青田 618」總包工程甫開工，直至 112 年前三季依工程進度陸續投入工程增加，致該年度躍升成為本公司第六大銷貨客戶。

(P)潤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潤泰營造；負責人：馮一道；資本額：120,309 千元；地址：新北市三重區福德南路 46 號；網址：<https://www.ruentex.com.tw/ruen/co1.htm>；交易條件：依里程碑分階段收款)

潤泰營造成立於民國 73 年 3 月，係本公司之關係人，專責工程營造與營建統包，係為國內擁有甲級之營造廠商，以優異施工品質與嚴謹工地安衛管理著稱業界。

本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潤泰營造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29,461 千元、0 千元及 18,723 千元，占本公司各期營業收入之比重分別為 3.24%、0.00%及 1.81%，本公司自 108 年 12 月承接潤泰營造委託之國震中心增建裝修工程並開始投入，包含入口門廳、梯廳、廊道、會議室等空間，主係為提升國震中心之空間使用、良好研究討論環境及設備安裝，以建置完善設施、數位化需求，以及 109 年度委由本公司承接榮總重粒子癌症治療中心新建工程，協助主體大樓景觀設計及大門、門診間、治療室裝修工程，建構臺灣第一家重粒子癌症治療中心成為具國際級醫療院所，110 年度起隨著前述工程案投入進度進入尾聲而認列之營業收入較少，112 年前三季因承接陽明交通大學生科實驗館及榮總中正樓改裝案，陸續開工並依工程投入認列營收，致潤泰營造成為本公司第十大銷貨客戶。

#### B.銷貨集中單一客戶之原因、風險及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從事室內裝修業務，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來自於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貨金額占各年度營業收入之比重分別為 78.84%、81.32%及 93.45%，各期第一大客戶銷貨金額占營收比重均達 20%，主要係因本公司所屬產業特性及營收規模，若承接較大型專案即可能產生銷貨集中之情形，除承接營建業之專案，一般客戶多屬單次承接及後續裝修工程，故主要客戶變動較大，尚無銷售集中情形與顯著之風險，惟其

中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關係人銷貨比重分別為 45.48%、48.43%、45.91%，有關銷貨集中潤泰新公司等關係人之原因、所面臨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說明請詳本公開說明書「陸、二十四、(二)」說明。

### (3)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推銷費用	8,561	0.94	12,585	1.18	14,883	1.44
管理費用	103,181	11.33	79,576	7.49	63,996	6.18
營業費用合計	111,742	12.27	92,161	8.67	78,879	7.62
營業利益	45,473	4.99	120,783	11.36	128,703	12.44

資料來源：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A.營業費用

本公司之營業費用主要項目為推銷費用及管理費用，並無研究發展費用，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111,742 千元、92,161 千元、78,879 千元及，營業費用率則分別為 12.27%、8.67%及 7.62%，茲將本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推銷費用及管理費用變化分析如下：

##### (A)推銷費用

本公司之推銷費用以薪資支出、保險費及退休金費用等支出組成，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推銷費用分別為 8,561 千元、12,585 千元及 14,883 千元，占本公司各期營業收入之比例分別為 0.94%、1.18%及 1.44%。111 年度之推銷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 4,024 千元，主係年底一次性調整將本公司設計部及工務部人員整年度投入開發案件之工時原帳列管理費用分攤至推銷費用，致 111 年度之薪資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 3,820 千元。而 112 年起依上開方式分攤，又業務業績成長致績效獎金增加，故 112 年前三季之薪資費用較 111 年同期增加 7,576 千元所致。

##### (B)管理費用

本公司之管理費用以薪資支出、折舊-使用權資產、保險費及退休金費用等支出組成，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管理費用分別為 103,181 千元、79,576 千元及 63,996 千元，占本公司各期營業收入之比例分別為 11.33%、7.49%及 6.18%。111 年度之管理費用較 110 年度減少 23,605 千元，主係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辦理現金增資，依法保留 15%由員工認購，因認列員工酬勞認股成本致薪資費用增加 37,079 千元，致 110 年度管理費用較 111 年度明顯偏高。112 年前三季管理費用較 111 年同期之 46,385 千元增加 17,611 千元，主係因本公司營運獲利持續成長，估列薪資費用項下年終獎金及員工紅利增加，致 112 年前三季薪資費用較 111 年同期增加 14,606 千元。另為企業永續發展，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自主發行永續報告書，並委請資誠永續發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永續服務專案相關諮詢，致顧問費較 111 年同期增加 2,726 千元，及認列會計師針對本公司申請上櫃服務專案服務費及內部控制專案審查費，致會計師費用較 111 年同期增加 1,490 千元。

#### B.營業利益

本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45,473 千元、120,783 千元及 128,703 千元，占本公司各期營業收入之比例分別為 4.99%、11.36%及 12.44%，除 110 年度認列員工酬勞認股成本致薪資費用增加，使得 110 年度之營業費用率較其他年度偏高，而影響營業利益率下滑，其餘年度本公司之營業利益率均維持在 10%以上。112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則因受惠營收大幅成長且成本控管得宜，致營業利益較 111 年同期增加 32,483 千元，營業利益率提升至 12.44%。

#### (4)營業外收支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利息收入	447	1,407	1,379
其他收入	4,377	6,144	5,357
財務成本及其他	224	292	17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00	7,259	6,558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分別為 4,600 千元、7,259 千元及 6,558 千元，主要項目為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及財務成本等。

利息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及其他利息收入，因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工程保證金、向國際票券購入短天期附買回債券及辦公室及車位押金產生之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主係來自潤泰全公司之股利收入及因裝修工程提列保固負債準備已逾合約保固期，經評估無須再投入修繕而轉列之其他收入。

### 3.本公司未來發展性之說明

#### (1)市場未來供需情形

111 年住宅完工供給量持續升高，信義全球資產公司統計北市 112 年第三季辦公室租金成長空置率呈下降趨勢；上市櫃法人 112 年第三季辦公、廠辦交易為 70 億元，顯示產業轉型、升級持續帶動商辦、廠辦交易，特別是在多元資產配置思維，商用不動產可自用亦可收益，長期持有兼具增值效益，在資產配置運用上更具彈性，也因此建商亦紛紛投入商辦、廠辦大樓開發。由此可見商用裝潢市況較為明朗，除了持續針對節能減碳來進行場域改造之外，鑒於疫後內需回暖，將促使業主對各場所重新改裝，以新面貌重迎客群回流，加上展店、品牌拓展、複合業態等投入更加積極，遂

帶動店面市場發展。

## (2)公司未來發展方向

A.本公司將持續關注產業發展趨勢，依客戶智能空間、複合式機能空間等需求，規劃實用多元的設計方案及提供精確細緻的服務品質，伴隨著與國內外知名客戶之成功合作案例，本公司將持續積極跨入不同產業客戶群，以擴大大公司之產品線。

B.緊密維繫商業仲介商之關係，如仲量聯行(JLL)、香港商世邦魏理仕(CBRE)、高力等國際仲介顧問公司，從中爭取多元性案件，如飯店、餐廳、商業空間及總部大樓等專案。

綜上，近年來本公司主要客戶不乏有來自國內外公司，如台灣連線、國票證券、巨輪興業及遠東資源等知名公司，係由本公司參與競標或自行開發取得之案源，顯示本公司目前產品線仍具有競爭優勢。

## 4.綜合具體結論

本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 111 年同期分別增加 152,154 元及 303,732 千元，成長率則分別為 16.71%及 41.55%，主係本公司在室內裝修業耕耘已久，在業界已建立相當口碑，除於辦公商業空間領域營收穩定成長外，陸續承接之住宅大樓規模較大及部分辦公大樓專案工程服務範圍較廣(包含樣品層、公設、梯廳及承租戶等)，亦使本公司之營收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

本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17.26%、20.04% 及 20.06%，除營業毛利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外，營業毛利率則穩定維持在 15~20%左右。整體而言，本公司設計裝修工程之報價及毛利率，主係受到各案件客戶需求設計之繁複、所使用之材料、施工工法、承作規模、合作之穩定度、是否有其他競爭對手及後續客源開發可能性等因素影響有所差異，而實際完工案件之毛利率則受施工過程中是否有變更設計、追加減工程或其他非預期因素之影響。

本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45,473 千元、120,783 千元及 128,703 千元，營業利益率則分別為 4.99%、11.36%及 12.44%。110 年度因辦理現金增資依照公司法提供員工認購，認列員工酬勞認股成本 37,079 千元致營業費用率較高，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本公司營業費用控管得宜，且營運規模持續擴張，故本公司之營業費用率逐年遞減，營業費用逐年增加。

綜上所述，本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業績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本公司經過多年累積之服務能量及專業技術，在大型商業空間、集合住宅、辦公大樓、飯店及醫療空間等累積了豐富的實績經驗，深受客戶高度肯定及信賴，營運績效逐年穩定成長。

## 推薦證券商評估：



針對潤德公司110~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業績變化情形之原因、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說明，經本推薦證券商取得潤德公司內部帳冊及相關營運資料、產業相關資料及同業之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或年報資料，並與潤德公司經營團隊訪談後，執行查核程序說明如下：

1.取得潤德公司內部資料及蒐集產業報導相關資料，評估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變化情形有無異常變化之情事

經取得潤德公司內部進銷貨交易明細資料及蒐集產業報導相關資料，其產業狀況及未來趨勢大致與潤德公司所述相符，該產業確實有其成長利基。潤德公司主係從事室內裝修設計及工程服務，營運項目係針對辦公室、住宅大樓、商場空間及文教休閒設施等各類空間進行室內裝修設計及相關工程，以及銷售精緻建材產品等服務，以專案管理方式提供設計規劃、裝修工程及保固與售後維修服務等全方位服務。本推薦證券商經檢視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內政部統計處及台北市政府地政局相關統計資料及蒐集相關產業報導，並取得採樣同業匯僑設計及紅木-KY之公開說明書及年報，藉以瞭解不動產市場和商用辦公室租賃市場之發展現況，經與潤德公司營運主管及會計主管晤談，並取得潤德公司內部進貨與銷貨明細資料、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之各季或各月份營收獲利資料，產業狀況及未來趨勢大致與潤德公司所述相符，經評估潤德公司之前開說明內容，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1)有關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茲說明如下：

經本推薦證券商於輔導期間觀察其營運情形，檢視潤德公司110~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另取得潤德公司110~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之個別案件損益表，依產品別編製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並訪談會計主管及業務主管瞭解潤德公司各主要產品別業績變化分原因及其合理性，且執行進貨與銷貨之相關表單抽核等，潤德公司之業績變化原因係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取得對潤德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前十大銷售客戶或占年度營業收入 5%以上之客戶，分析說明下列事項：

針對前十大銷售對象之銷貨真實性查核部分，經抽核110~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之銷貨客戶之銷貨憑證，包含基本資料、客戶合約、發票、立帳傳票、收款憑證等表單，確認銷貨交易真實存在且收款確實，並透過函證、查詢經濟部商業司網站及網際網路相關公開資訊，以及實地訪談銷貨客戶取得客戶名片並填具客戶訪談紀錄，據以瞭解銷貨客戶與潤德公司往來情形、業務合作項目、公司規模及所營業務等，前述銷售客戶係真實存在，尚無重大異常情事。另經取得110~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前十大銷貨客戶明細表，潤德公司銷貨金額之增減變動尚無異常情事。潤德公司110~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對前十大客戶之銷貨客戶占年度營收之比重分別為78.84%、



81.32%及93.45%，其中第一大銷售對象占各年度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21.73%、38.82%及28.75%，由於潤德公司為室內裝修業者，交易性質主係採專案性質進行，依照個別客戶之需求予以提供客製化專案管理服務內容，新進前十大名單之銷貨客戶，均為國內上市櫃公司或知名之中大型公司，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潤德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財務報告之營業費用、營業利益及營業外收支等資料分析說明如下：

經取得潤德公司110~111 年度及112 年前三季之營業費用與營業外收支之明細帳、檢視潤德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費用憑證等，並與潤德公司會計主管晤談，分析潤德公司110~111 年度及112 年前三季之營業費用、營業利益及營業外收支變化情形，潤德公司所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3.潤德公司未來發展性之說明

經本推薦證券商取得潤德公司相關營運資料、產業研究資料、潤德公司及採樣同業之公開說明書及年報，並訪談潤德公司經營團隊，以瞭解該行業未來發展趨勢對潤德公司之影響，經查閱潤德公司與客戶之合約內容，並抽核重大銷貨交易，主要銷貨客戶多為上市櫃公司、國內外知名公司或仲介顧問，該公司藉由嚴謹的服務品質控管、多元且完善的客製化服務及堅強的專案管理能力獲得客戶信賴及維持與同業間的競爭優勢，以推動營收成長動能，未來市場競爭力應屬合理可期。

### 4.綜合具體結論

綜上所述，經本推薦證券商執行上述查核程序後，潤德公司110~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之業績變化情形、原因及未來發展性，尚屬合理。整體而言，潤德公司與上市櫃採樣同業比較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潤德公司營收及業績表現呈現正向成長，潤德公司除與現有客戶維持長期穩定之夥伴合作關係外，亦透過客戶緊密服務過程，了解客戶需求，持續累積技術，快速複製成功潤德公司核心技能，以維持市場發展之競爭優勢，預期潤德公司未來營運成長可期，進而帶來營運綜效。

**(二)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潤泰新公司)等關係人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414,168 千元、514,670 千元及 475,022 千元，營收占比分別為 45.48%、48.43%及 45.91%。有關該公司銷貨集中於潤泰新公司等關係人之原因、交易條件合理性及相關風險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潤德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潤泰新)等關係人銷貨金額分別為 414,168 千元、514,670 千元及 475,022 千元，占整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45.48%、48.43%及 45.91%。另依本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潤泰材公司最近四季未

包括潤德公司財務數據且經會計師核閱之擬制性財務報表所示之擬制性營業利益較潤泰材公司同期財務報告衰退達 50%以上，潤德公司以業務型態及產品別皆不同且無相互競爭為由而主張適用但書之規定。有關潤德公司銷貨集中於潤泰新公司等關係人之原因、交易條件合理性及相關風險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並適用本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但書之規定，公司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如后：

#### 公司說明：

##### 1.銷貨集中於關係人之原因、交易價格及條件合理性

本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關係人之銷貨金額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45.48%、48.43%及 45.91%，有銷貨集中於關係人之情形，主係潤泰新集團(潤泰新及其子公司)之銷貨金額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20.51%、43.43%及 43.88%，及非潤泰新集團之其他關係人銷貨金額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24.97%、5.00%及 2.03%，而非潤泰新集團之其他關係人銷貨則多屬於單次承接及後續裝修工程，且截至 112 年前三季比重已逐漸降低至 2.03%，故銷貨集中之原因、及交易條件合理性及相關風險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係主要針對銷貨集中潤泰新集團之情事說明如下：

##### (1)銷貨集中於關係人之原因

由於本公司於潤泰新集團之定位為專長於中大型室內外設計規劃服務，並擅長以專案管理方式滿足客戶設計需求、施工執行及保固與售後服務等全方位服務，本公司成立初衷係因應潤泰新集團持續發展油然而生，潤泰新集團多年來已發展多元產品服務，如土地開發及投資興建住宅大樓、商場百貨業務經營、營建工程承攬以及水泥與泥作建材製造與銷售等領域，皆由母公司潤泰新或其子公司各司其職，然隨著民生產業的日新月異，空間概念不再只是滿足基本生活起居，延伸至品味、機能、美學、安全及環保等各項高度客製化需求，對空間設計之細節深入性及品質要求度越來越高，因此為導入建築美學概念，期以潤泰新集團中既有之投資興建及營建技術專才相互融合，進一步提高空間創造之附加價值，使得本公司成為潤泰新集團中唯一專精於設計及裝修工程之公司，同時擁有設計藝術、建築工程與專案管理技術，協助集團充分展現垂直整合的能力與品牌優勢，以提供完整之建築生命週期服務。綜上所述，本公司長期為潤泰新集團營建案完整解決方案把守最後一關，故有銷貨集中於潤泰新等關係人之情形。

## (2)關係人主營業務

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	簡稱	主營業務
屬集團企業之關係人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新	國內投資興建住宅及辦公商業大樓之出售或出租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潤弘	建築及土木工程之承攬及預鑄樑、柱、外牆等房屋結構構件之進出口、生產、規劃及相關機電工程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材	水泥及預拌式泥作砂漿生產與經銷等
	潤泰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潤維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
	潤泰百益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百益	經營飯店、辦公室及賣場等商用不動產出租事業
	潤泰旭展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旭展	經營飯店、辦公室及賣場等商用不動產出租事業
	潤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建設	經營商場、自營專櫃、商用不動產出租、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務及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務
	潤泰創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開發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集合住宅及出售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全	紡織進出口、製造投資興建住宅及辦公大樓、量販流通等
非屬集團企業之關係人	潤福生活新象館	潤福生活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潤泰新之子公司潤福位於淡水之中高齡住宅內之小賣店
	潤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營造	專責工程營造與營建統包，係為國內擁有甲級之營造廠商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匯弘投資	一般投資事業
	任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任盈實業	不動產租賃業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長春投資	一般投資事業
	鵬霖投資有限公司	鵬霖投資	一般投資事業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興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尹衍樑	尹先生	—	

## (3)向關係人銷貨之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112 年度(自結數)	
公司名稱	金額	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金額	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金額	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金額	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潤泰新	94,443	10.37	412,546	38.82	238,343	23.03	350,667	23.04
潤泰開發	57,046	6.26	29,996	2.82	185,774	17.95	295,611	19.43
潤泰建設	962	0.11	3,027	0.28	29,657	2.87	55,545	3.65
潤泰百益	32,642	3.58	—	—	—	—	—	—
其他集團企業公司	1,701	0.19	16,221	1.53	286	0.03	286	0.02
來自集團企業之公司營收小計	186,794	20.51	461,790	43.45	454,060	43.88	702,109	46.14
潤泰營造	29,461	3.24	—	—	18,723	1.81	25,934	1.70
任盈實業	197,913	21.73	—	—	—	—	—	—
其他非屬集團企業公司	—	—	52,880	4.98	2,239	0.22	2,346	0.16
來自非屬集團企業之公司營收小計	227,374	24.97	52,880	4.98	20,962	2.03	28,280	1.86
來自關係人之營收總計	414,168	45.48	514,670	48.43	475,022	45.91	730,389	48.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 A.對集團企業之銷貨交易

本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集團企業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86,794 千元、461,790 千元及 454,060 千元，占比分別為 20.51%、43.45%及 43.88%，主係本公司對潤泰新、潤泰開發、潤泰建設及潤泰百益(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潤泰新及其子公司，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交易金額較高，為最近兩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前十大銷售對象或占年度營業收入 5%以上，主要為商場、建案等裝潢、公設、梯廳及景觀等工程之銷貨，其交易往來說明請詳本公開說明書「陸、二十四、(一)」。

本公司對其他集團企業間之銷貨交易金額 111 年度較高，主係承接潤泰旭展 CITYLINK 南港店二樓裝潢工程案所致。

## B.對非屬集團企業之銷貨交易

本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非屬集團企業關係人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27,374 千元、52,880 千元及 20,962 千元，占比分別為 24.97%、4.98%及 2.03%，其中本公司對潤泰營造、任盈實業之交易金額較高，為最近兩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前十大銷售對象或占年度營業收入 5%以上，主要為經國七海文化園區、陽明交通大學生科實驗館及榮總中正樓裝修工程之銷貨，其交易往來說明請詳公開說明書「陸、二十四、(一)」。



其他非集團企業間銷貨交易金額 111 年度較高，主係承接匯弘投資之榮總孝威館整修案、對尹衍樑先生及鵬霖投資之松濤苑室內裝修工程案，金額分別為 12,882 千元、14,855 千元，24,904 千元。

#### (4)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議定程序、交易價格及條件合理性

##### A.與關係人交易價格議定程序

本公司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銷貨流程均依銷貨及收款循環作業辦理，依據客戶需求提供設計或裝修工程服務，經本公司業務人員提出後，統一由估算法執行成本估算彙整預算單，提交本公司預算審查會議討論，並經總經理核決後向客戶提供報價，雙方協商議定完畢後簽訂合約即進行設計或裝修工程服務，本公司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銷貨模式及流程並無顯著差異。

##### B.交易價格及條件合理性

本公司業務主要以專案形式執行，受到客戶之性質及需求不同，難以各年度最終銷貨價格比較，故依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已完工之關係人及非關係人案件進行毛利率比較，並依案件類別進一步細分為公設景觀住宅、辦公商場空間及文教休閒場所，分析如下：

##### (A)公設景觀住宅

以公設景觀住宅觀之，並進一步以空間區分公設類及住宅類，公設類之非關係人之毛利率介於 12.92%~26.16%間，而公設類之關係人之毛利率介於 5.96%~21.25%間，其中本公司承接關係人匯弘投資之榮總孝威館案與其他公設類之營建案件性質內容差異大，且考量屬社會公益性案件，故毛利率較低，除上述案件外其餘公設類之關係人之毛利率介於 12.69%~21.25%間，與非關係人之毛利率互有高低，另住宅類之非關係人之毛利率介於 7.15%~28.58%間，而住宅類之關係人之毛利率介於 10.88%~23.52%間，落於非關係人之毛利率區間。

##### (B)辦公商場空間

以辦公商場空間觀之，辦公商場類之非關係人之毛利率介於 10.29%~33.11%間，而辦公商場類之關係人之毛利率介於 15.05%~21.06%間，尚落於非關係人之毛利率區間。

##### (C)文教休閒場所

以文教休閒場所觀之，文教休閒類之非關係人之毛利率介於 21.46%~25.91%間，而文教休閒類之關係人之毛利率介於 18.34%~24.91%間，其中因本公司承接關係人匯弘投資之八里安老院修繕工程及潤泰營造之榮總中正樓廁所改裝案，考量屬社會公益性質案件，且與承接之教育場所或休閒場域之裝修工程性質內容差異大，故其餘文教休閒類之關係人之毛利率介於 20.00%~24.91%間，與非關



係人之毛利率尚無重大差異。

### C.收款條件

本公司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逐案依合約約定，依里程碑分階段收取價款或依工程進度每月計價收款，對關係人之收款為開立發票後收取 30 天內到期之期票，係參考一般客戶收款天數 30~90 天並以開票或現金方式付款予以訂定，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並無重大差異，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合約，確係依前述條件載明於合約中。

綜上所述，本公司對關係人之交易及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相較，並無重大差異。綜上所述，本公司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之報價均依循本公司內部控制程序辦理，經比較本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已完工之來自關係人與非關係人之毛利率區間，以及收款條件及方式比較，並無顯著差異。

## 2.銷貨集中可能面臨之風險

### (1)銷貨客戶更換供應商之風險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與潤泰新集團保持友好關係，憑藉透過優越的整合技術將多元化設計構想體現於裝修工程成果，且歷年潤泰新集團推出之住宅大樓，已於高級住宅市場享有高度評價，本公司憑藉專業美學設計及裝修工程能力，多次承接潤泰新集團營建案之公設、景觀或梯廳等總包工程，已成為潤泰新集團長期信任之合作夥伴。再者，因產業特性使然，設計或工程服務過程中需投入較多的溝通及意見交換以取得與客戶建立之共識，方可如期完成工程及品質目標，若要重新尋找其他供應商，需耗費較多時間重新磨合，因此在潤泰新有持續之需求下，透過營運垂直整合，使其集團資源優勢得以充分發揮集團營運最大效益，讓本公司成為潤泰新集團之供應商首選，評估本公司被更換之可能性相對較低。

### (2)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

本公司對潤泰新集團之收款條件係依工程進度於開立發票後收取 30 天內到期之期票，而潤泰新為臺灣上市公司(股票代碼：9945)，財務結構健全、資訊透明且現金充足，本公司自與其交易以來，期間雙方互動良好且保持緊密合作關係，均維持良好的帳款收回紀錄，並無發生呆帳或逾期無法收回款項之情事。

### (3)潤泰新集團業績衰退之風險

本公司主要承接潤泰新或子公司推出之營建案之工程案，其中 110~111 年及 112 年前三季本公司承作潤泰新之「潤泰鼎峯」、「潤泰文樺」、「潤泰央北」、「潤泰大安富陽」以及潤泰建設之「青田 618」之預售案皆已完銷，足以顯示潤泰新集團營建案深得消費者喜愛，而自潤泰新 110~112 年度之營業收入觀之，分別為 27,293,884 千元、32,247,177

千元、27,279,292 千元尚無重大衰退之情事，以及潤泰開發之「玉成段辦公大樓」尚未完工，卻已有科技大廠承租，故依潤泰新或子公司目前及未來推案量顯示，潤泰新集團應不致於有業績大幅衰退之風險。

### 3.銷貨集中之具體因應措施

#### (1)深化既有客戶之穩定合作關係，維持營運穩定性

本公司透過與大型建商潤泰新集團建立長期服務關係，打造專業品牌形象，持續在品質及服務累積能量，致近年對本公司營收貢獻已超過20%，且本公司又為潤泰新集團之營建事業體系唯一同時結合設計及工程專業之子公司，可確保從溝通設計、提出方案及後續之施工管理至完工服務得以提供高度客製化及施作品質，若本公司可符合潤泰新集團之客製化需求，可為本公司提供長期穩定之營收，亦更可得發揮本公司於集團之角色，以達集團規模綜效，是以維持現有之交易模式，除可與集團保持長期合作之優勢，進而為本公司帶來穩定之業務貢獻度外，並透過持續累積承攬大型案體之設計及工程經驗，以建立長期良好的信譽與市場評價，提升市場能見度，有利於本公司拓展客源以提升服務廣度及深度之目標。

#### (2)具獨立行銷之能力，積極拓展新客源挹注服務能量，以擴大營運規模

本公司係以專案方式承攬裝潢工程服務，提供建設公司推出的住宅大樓梯廳、公設之設計及裝修工程，亦提供商場與辦公室整合室內裝修及機電、空調、消防等整體規劃服務。自成立以來，經過多年累積之服務能量及專業技術，本公司除獲客戶肯定外，亦多次獲得華人金創獎的殊榮，且近年來隨著本公司業務團隊及設計團隊之努力，透過自行業務開發爭取到不少國內外知名公司成為其銷售客戶，如台灣連線、國票證券、巨輪興業及遠東資源等，顯示本公司在業務爭取上有足夠能力開發新客戶，故尚無需依附集團企業運作之情事，業務已具備獨立行銷能力。

另本公司對非關係人之平均成案案件金額亦由 110 年度平均每案 38,025 千元成長至 112 年截至 12 月平均每案 84,848 千元，得標案件比自 111 年度以來維持在 50%以上，而得標案件量逐年增長且得標金額亦持續攀升至 1,140,370 千元，顯現本公司獨立行銷之能力。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年度	得標案件量	得標案件比率	得標金額合計數
107	14	36%	430,280
108	10	26%	243,740
109	11	41%	428,512
110	15	38%	504,560
111	14	56%	575,720
112	13	52%	1,140,370

註：得標案件比率為得標案件量/備標案件量。

### 4.關係人交易之控管

## (1)對關係人銷貨交易

### A.訂定依據及核決權限

本公司內部預計毛利率之目標設定，係依據於本產業經營多年之經驗動態調整而得，近年來本公司內部之毛利率下限主係依據本公司之費用率不高於 10%(110~111 年及 112 年前三季分別為 7%、9% 及 8%)並考量稅賦及工程保固等其他狀況，同時參考同業利潤率、潤泰創新集團企業與本公司主要業務性質類似之潤弘(上市公司)經營成果(毛利率約 10~15%)，以基本盈利為目標訂定之；上限則因本公司專注於中大型案體之裝修工程，毛利率本就不易與小型裝修業者比擬，並考量對外競標應設算合理毛利率較有市場競爭力為基礎，經各部門主管在歷年之實際業務執行過程反覆討論後，初期設定目標較高則得標率偏低，而近年以目前設定之毛利率區間持續取得較多大型案件及外部案源，平均成案案件金額亦由 110 年度平均每案 38,025 千元成長至 112 年度平均每案 84,848 千元，另得標案件比自 111 年度以來維持在 50%以上，而得標金額逐年增長且得標金額比亦持續攀升，並大幅挹注公司穩定獲利，由此可見，本公司依經驗就內部預計毛利率之目標設定尚屬合理。此外，近年來由於各種資訊交流之平台眾多，原料價格、裝修市場報價等均有許多資訊流通，故訂定合理之毛利率建立公司品牌之公信力及業主之信任，係本公司永續經營之策略。

此外，本公司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銷貨流程均依銷貨及收款循環作業辦理，逐案依據客戶需求提供設計或裝修工程服務，經本公司業務人員提出後，統一由估算法執行成本估算彙整預算單，提交本公司預算審查會議討論，並經總經理核決後提供報價予客戶，雙方商議後進行合約簽訂後即成立訂單，本公司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核決權限及運作情形並無顯著差異。由於本公司之銷貨交易依核決權限尚無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故本公司現行係以內部專案會議控管專案執行效益，並自 111 年 7 月登錄興櫃後，於每半年度出具財務報告時向董事及獨立董事報告經營績效(包含整體毛利率)。

### B.與非關係人間比較及實際運作情形

由於本公司目前毛利率目標區間並未針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銷貨交易予以區分，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交易均適用前述目標區間，故依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已完工之關係人及非關係人案件之預算毛利率進行比較，可見本公司係依循此毛利率目標在做案件選擇，且本公司對關係人銷貨項目較為單一，大多承作營建案類之公設、梯廳工程，除對住宅工程品質之要求外，因關係人主要為建設公司，其長期合作對象包括綜合營造廠、專業營造廠及室裝公司，對業界材料成本行情熟稔，加以關係人之業務貢獻一直是本公司穩定之營收來源，

為使本公司保有議價能力，故與關係人交易之預計毛利率係依整體服務及策略綜合考量；另一方面，對非關係人之銷貨項目較為廣泛，主要為商業辦公室類案件，發包工項種類繁雜較不易以量制價，加上不同商辦大樓有不同裝修規範，且現場環境是否有隱藏成本需待拆除工程後才能確認，為使可大略涵括上述隱藏成本，故在報價時會拉高毛利率，以避免後續向業主溝通追加項目之困擾，故對關係人交易之預算毛利率較非關係人之預算毛利率微低。

以收款條件來看，本公司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逐案依合約約定，依里程碑分階段收取價款或依工程進度每月計價收款，對關係人之收款為開立發票後收取 30 天內到期之期票，係參考一般客戶收款天數 30~90 天並以開票或現金方式付款予以訂定，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並無重大差異，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合約，確係依前述條件載明於合約中。

綜上所述，本公司對關係人之交易及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 (2)與關係人簽約之代表人及適法性

本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對象如下，其中與本公司同一代表人有潤泰新、潤泰百益、潤泰旭展、潤泰建設及潤泰開發，111 年 6 月 9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前，由本公司之監察人代表公司與前開關係人簽訂合約，前開關係人則由該等公司董事長代表簽約，成立審計委員會之後本公司則由董事長代表簽約，前開關係人則由該等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代表與本公司簽訂合約，並無違反公司法第 223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之規範。

關係人名稱	簡稱	代表人	與本公司代表人同一人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新	簡滄圳	✓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潤弘	李志宏	
潤泰百益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百益	簡滄圳	✓
潤泰旭展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旭展	簡滄圳	✓
潤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建設	簡滄圳	✓
潤泰創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開發	簡滄圳	✓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全	徐盛育	
潤福生活新象館	潤福生活	張坤震	
潤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營造	馮一道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匯弘投資	尹衍樑	
任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任盈實業	尹衍樑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長春投資	尹衍樑	
鵬霖投資有限公司	鵬霖投資	李天傑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興	李天傑	
尹衍樑	尹先生	—	



### (3)自 113 起關係人重大交易提交董事會討論之運行方式

本公司訂有「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作業辦法」及「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明確訂定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價格、交易條件應比照一般客戶及廠商之交易條件辦理，並於每月定期編制關係人交易彙總明細。為強化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往來作業，本公司已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中通過「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修訂案，除依「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參考範例之第九條之一規範公司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該規範載明母子公司間之進銷貨交易無須提董事會)，應將相關交易資料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並於年度終了後將實際交易情形提股東會外，考量與母公司潤泰新及其子公司之長期業務合作關係及對本公司營收貢獻度，本公司與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彼此間重大交易應比照其他關係人，提交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

同時，本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報 113 年預計超過 112 年度總資產或營業收入 5%之重大關係人交易評估案，預計將有母公司潤泰新及其子公司潤泰開發裝修工程案件，內容包括交易之必要性、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及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等，分別經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充分討論後予以同意照案通過，其中董事會程序已依循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考量簡滄圳董事長為母公司潤泰新及其子公司潤泰開發之董事長，故於討論及表決時予以迴避，由邱欽庭獨立董事代為主持會議，從而加強本公司對關係人之管理。由於本公司董事會共 7 席董事，其中 2 席為母公司潤泰材代表人簡滄圳及侯凱淋，盧玉璜董事為本公司之專業經理人，以上 3 席係屬潤泰新集團之關係人；另林宗耀董事為外部董事，而賴冠仲、邱欽庭及楊亦東為獨立董事，以上 4 席均非屬潤泰新集團之關係人，董事長亦十分重視外部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建議，董事會運作非屬一言堂，故嗣後本公司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之運作方式應屬無虞。在內部控制及稽核執行上，本公司業已依稽核計畫之時程安排，於每年進行關係人交易之稽核，故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皆已落實執行，112 年 12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之 113 年稽核計畫，因考量公司業務規模日漸擴增，針對銷售及收款循環增加稽核頻率，從一年一次改為一年兩次，得使本公司關係人之銷貨交易管理更形健全。

綜上所述，本公司未來針對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達到最近年度總資產或營業收入 5%之重大交易，將依循前述辦法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並持續落實現行之利益迴避、獨立董事代表簽約等措施，而前該內部毛利率目標區間，亦規劃於下次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時進行討論後於相關辦法明訂之。

## 5.集團企業補充規定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但書之適用

本國上櫃（市）公司或第一上櫃（市）公司之子公司申請上櫃時，該已掛牌之母公司最近四季未包括申請公司財務數據且經會計師核閱之擬制性財務報表所示之擬制性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未較其同期財務報告衰退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母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未有重大客戶業務移轉之情事。但母子公司間因業務型態、產業類別或產品別不同且無相互競爭，或其他合理原因造成者，得不適用之。

### (1)最近四季擬制性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評估項目	直接母公司潤泰材		中間母公司潤弘		最終母公司潤泰新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母公司(合併)(A)	5,270,410	271,825	23,188,667	2,254,689	29,191,625	4,880,058
母公司排除潤德(合併)(B)	3,912,401	118,367	21,830,752	2,101,022	27,833,710	4,726,127
衰退金額(C)	1,358,009	153,458	1,357,915	153,667	1,357,915	153,931
衰退比例(C/A)	25.77	56.45	5.86	6.82	4.65	3.1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最近四季擬制性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結算資料。

經取得會計師出具之最近四季(111年第四季至112年前三季)擬制性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結算資料，潤泰材最近四季之合併營業收入及合併營業利益分別為5,270,410千元及271,825千元，未包括本公司財務數據之合併營業收入及合併營業利益分別為3,912,401千元及118,367千元，分別衰退25.77%及56.45%，合併營業利益較其同期財務報告衰退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潤弘最近四季之合併營業收入及合併營業利益分別為23,188,667千元及2,254,689千元，未包括本公司財務數據之合併營業收入及合併營業利益分別為21,830,752千元及2,101,022千元，分別衰退5.86%及6.82%，相較其同期財務報告並無衰退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情形。潤泰新最近四季之合併營業收入及合併營業利益分別為29,191,625千元及4,880,058千元，未包括本公司財務數據之合併營業收入及合併營業利益分別為27,833,710千元及4,726,127千元，分別衰退4.65%及3.15%，相較其同期財務報告並無衰退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情形。

### (2)直接母公司潤泰材之業務型態、產業類別或產品別與本公司不同且無相互競爭，亦未有重大客戶業務移轉之情事

本公司係屬室內裝修業，主要營運項目針對辦公商業空間、公設景觀住宅及文教休閒場所等各類空間進行室內裝修設計及相關工程等服務，客群包括商務空間、購物中心、高級住宅、學校圖書館及實驗室等提供設計規劃、專案管理、裝修工程及售後服務等。而直接母公司潤泰材所屬行業別為建材業，主要提供水泥及預拌式泥作砂漿生產與經銷等，其111年度個體總營業收入94.83%來自於建材銷售(主要為水泥、

美特奈建材及爐石粉等)，其營收來源顯然與本公司所提供之室內裝修工程服務有所區別。就客戶組成觀之，直接母公司潤泰材主要客戶類別為國內預拌混凝土公司、水泥及(或)建築材料批發業、水泥製造業、營建(造)業等，且110~111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並無與本公司銷貨客戶重疊之情形，顯示應未有重大客戶業務移轉之情事，亦無與本公司相互競爭之情事，故應適用集團企業補充規定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但書之規定。

### 推薦證券商說明：

針對該公司與關係人銷貨交易往來之原因、交易價格及條件之合理性，本推薦證券商經取得該公司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明細帳、實地訪談關係人瞭解雙方交易內容，並抽核交易憑證傳票及收付款憑證等資料，茲說明如下：

#### 1.銷貨集中於關係人之原因、交易價格及條件合理性評估

##### (1)銷貨集中於關係人之原因

交易對象	公司名稱	主要營運項目	110~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 該公司提供之服務內容
該公司之 最終母公 公司及子公 司(潤泰新 集團)	潤泰新	國內投資興建住宅及辦公商業大樓之出售或出租	主要為潤泰新推出之營建案，如「潤泰敦峰」、「潤泰鼎峯」、「潤泰文樺」、「潤泰央北」等營建案之裝修工程及大潤發中崙店改裝工程
	潤泰開發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集合住宅及出售	主要為潤泰開發之營建案，如「潤泰峰匯」、玉成段辦公大樓之裝修工程
	潤泰建設	經營商場、自營專櫃、商用不動產出租、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務及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務	主要為潤泰建設推出之營建案，如「青田618」及經營之TSUTAYA書店之裝修工程
	潤泰百益	經營飯店、辦公室及賣場等商用不動產出租事業	主要為潤泰百益經營之商場，如CITYLINK松山店之裝修工程
其他關係 人	潤泰營造	專責工程營造與營建統包。	主要為國震中心、榮總重粒子及陽明交通大學生科實驗館之裝修或改裝工程
	任盈實業	潤泰創辦人尹衍樑先生之公司	主要為經國七海文化園區裝修工程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第一金證券整理。

該公司對關係人主要銷貨交易對象主要為潤泰新及各子公司，該公司與潤泰新集團或關係人彼此隸屬於不同上下游產業供應鏈或所營事業有所區別，服務屬性及市場定位皆為不同，由於潤泰新集團本業主係經營營建事業，該公司提供其所需之設計或裝修工程服務，使得潤泰新集團對該公司之營收有一定之貢獻度，其原因尚屬合理。

另來自其他關係人之主要銷貨交易對象為潤泰營造及任盈實業，該公司承接該等關係人之案件種類多為文教休閒場所類，性質多屬於社會公益案件，對善盡該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及建構品牌形象具有附加價值，惟多屬單一案件，故該公司對關係人潤泰營造及任盈實業交



易應有必要性，其原因尚屬合理。

## (2)交易價格及條件之合理性

### A.交易價格之合理性

該公司對關係人銷貨交易主要以潤泰新集團推出之建案為主，提供公設、梯廳及景觀之裝修工程服務，然經檢視該公司銷貨收入流程，會先與客戶(包含關係人與非關係人)討論設計或裝修工程需求等，統一經預算審查會議討論後，報價予客戶。經檢視該公司 109 年起迄今已完工之案件，並抽核該公司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工程總價以及裝修工程相近之同一類型案件之預算簽呈、專案成控表，預估之毛利率大致符合內部設定之毛利率，以及實際毛利率受到客戶需求設計之繁複、所使用之材料、施工工法、承作規模、合作之穩定度、是否有其他競爭對手及後續客源開發可能性等以及施工過程中產生之追加減工程等因素影響，使實際毛利率區間較廣，且關係人及非關係人毛利區間互有高低，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 B.交易條件之合理性

收款條件方面，該公司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依工程進度於開立發票後收取 30 天內到期之期票，與一般銷貨客戶收款條件為開立發票後 30~90 天收款之相較，尚無重大差異。經抽核銷貨及收款相關憑證，尚依循內部控制制度辦理，其交易及收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2.銷貨集中之風險評估

經檢視最近兩年度及最近期之應收帳款帳齡表，並未有逾期款項未收回之情事；另該公司對潤泰新集團銷售比重超過 20%之情形，惟在潤泰新集團分工下，尚不輕易被更換供應商。

## 3.銷貨集中之因應措施評估

該公司設有業務部，擁有自建的業務開發團隊，負責業務之開發及維繫客戶關係，具獨立業務決策能力，業務拓展並未受他公司控制或影響情事，且該公司業已遵循所訂定之銷貨及收款循環、採購及付款循環內部控制制度辦理銷貨作業，具備獨立之客戶開發、報價接單、銷售及收款之能力。

該公司除發揮集團內之角色，以發揮集團專業技術整合之綜效外，集團業務貢獻度係為該公司穩定營收來源，由過去三年之業績表現觀之，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來自非關係人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496,471 千元、548,123 千元及 559,768 千元，營收貢獻度呈現逐期成長之趨勢，顯示透過該公司業務員人員自行努力開發取得之國內外知名公司辦公室或廠辦設計或裝修工程業務，足以證明拓展客源之實績已具成效，係該公司業務發展無依賴集團之展現。



綜上評估，該公司之主要服務客戶對象或承接案件並非僅為單一性，透過開始合作客戶之肯定及口碑效應，爭取同一辦公大樓之其他客戶合作機會，且經取得客戶往來紀錄及訪談該公司業務主管，首次委託該公司之客戶若有新營業據點之設計或裝修需求，或既有營業據點之翻修及維修，多數皆與該公司持續往來，顯示該公司與客戶維繫長期合作關係具有延續性，藉由該公司未來業務方向，該公司透過經年累積一定之品牌價值以及服務實績，應能有效穩固國內市場地位並擴增營業規模。

#### 4.關係人交易之控管評估

該公司自 112 年 12 月 11 日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修訂「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經修訂後，該公司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皆須提交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未來向關係人重大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者，均有適當的核決權限，使得董事會對於關係人往來加以掌握，以落實關係人交易之管理，經評估應能有效增加其對關係人之交易控管。

#### 5.集團企業補充規定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但書之適用

母公司潤泰材最近四季(111 年四季至 112 年第三季)未包括潤德公司財務數據且經會計師核閱之擬制性財務報表所示之擬制性營業利益，雖較其同期財務報告衰退達百分之五十以上，然因潤德公司主係從事設計及裝修工程業務，其主要客戶為建築公司、國內外各業別客戶及仲介顧問公司等，客戶群極為廣泛。經檢視母公司潤泰材年報、潤泰材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與潤德公司會計主管晤談以及潤泰材 110~111 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及潤德公司提供之銷貨明細，其母公司潤泰材所專營之項目為泥作及預拌式泥作砂漿生產與經銷等業務，主要銷售對象包括國內預拌混凝土、營建預鑄工程業、水泥製造業等，潤德公司專營之主要項目為室內設計及裝修等業務，設計及裝修設計工程服務範圍涵蓋高級住宅、商場、辦公室、文教休閒場所等領域。

綜上所述，其母子公司間之業務型態、產業類別及產品別皆不相同且無相互競爭之情事，故該公司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但書規定，排除適用潤泰材公司最近四季未包括該公司財務數據且經會計師核閱之擬制性財務報表所示之擬制性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較其同期財務報告衰退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規定。

**(三) 國內從事室內設計及裝修業者眾多，有關該公司相較同業競爭優勢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 **公司說明：**

本公司近年來之市場策略主係專注於國內市場，經過長期累積工程案件實績，雖未經營國外市場，惟已在國內市場創造業界品牌知名度，茲就本公司與同業之競爭優勢說明如下：

## 1.良好之商譽及品牌形象

本公司隸屬於潤泰新集團，該集團之公司主營業務如下：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潤泰新集團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投資興建住宅及辦公商業大樓之出售或出租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及土木工程之承攬及預鑄樑、柱、外牆等房屋結構構件之進出口、生產、規劃及相關機電工程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水泥及預拌式泥作砂漿生產與經銷等
	潤泰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
	潤泰百益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飯店、辦公室及賣場等商用不動產出租事業
	潤泰旭展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飯店、辦公室及賣場等商用不動產出租事業
	潤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商場、自營專櫃、商用不動產出租、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務及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務
	潤泰創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集合住宅及出售

集團內部對工程品質要求為業界高標，除承接既有潤泰新集團之裝修工程業務外，亦在自行努力之下，透過競標或是業務開發，爭取到許多新客戶，以及原有客戶或原有營業據點之延續性需求，並持續透過知名之房地產仲介商公司爭取多元性案件，逐步提高得標案件比率，建立優質品牌形象，近年來已成為知名國際外商裝修臺灣總部或辦公室之首選。

類別	年度	知名國際外商案件
科技電子、能源管理	107	EPSON 辦公室裝修設計工程
	108	Schneider 施耐德辦公室裝修設計工程
	110	Philips 辦公室設計案、辦公室總包案
	111	京瓷辦公室統包案
	111	卡爾蔡司新竹辦公室統包案
	111	卡爾蔡司台北辦公室裝修案
網路通訊、電腦軟體	108	S1 公司辦公室裝修工程
	108	Net App 辦公室裝修工程
	109	G 公司辦公室工程案
	109	S1 公司辦公室總包案、辦公室統包案
	109	Line 辦公室裝修工程案
	112	G 公司辦公室總包案
生技藥品、消費食品	112	Klook 客路辦公室統包案
	107	美商賀寶芙辦公室改裝工程
	108	武田藥品辦公室裝修設計工程
	109	麒麟啤酒辦公室裝修工程統包案
豪華汽車	112	S9 公司新竹辦公室拆除工程、新竹辦公室總包案
服裝精品	107	VOLVO 辦公室裝修工程
	108	GAP 臺灣 outlet 門市裝修工程
金融銀行、認證顧問	112	S10 公司辦公室總包案
	110	三菱日聯銀行台北分行裝修統包案
	110	S6 公司辦公室統包案
	111	新加坡銀行辦公室總包案
	111	S4 公司辦公室統包案

根據上表顯示，本公司雖長期專注深耕於臺灣市場，惟多元國際化實績與品牌口碑知名度相較業界同業並不遜色。此外，在設計作品、工程管理及企業經營等方面亦屢獲獎項肯定，充份展現多年積累之競爭優勢及營運成果。

年度	獎項(得獎案件)
105	第六屆華人金創獎 工程管理類：銀獎(台北南港車站 OT 商場) 工程管理類：銅獎(台北南港車站 BOT 辦公室) 設計作品類-工作空間類：銀獎(日本理光 future office)
106	第七屆華人金創獎 工程管理類：銀獎(美商賀寶芙臺灣總部) 設計作品類-工作空間類：銀獎(奇美臺灣辦公室) 設計作品類-工作空間類：優良作品獎(美商賀寶芙臺灣總部)
108	第九屆華人金創獎 工程管理類：銀獎(臺灣三菱地所 MITSUBISHI ESTATE CO.,LTD.) 設計作品類-概念設計類：優良作品獎(美麗華百樂園) 設計作品類-公共空間類：金獎(筆墨弄堂-潤泰禮仁) 設計作品類-工作空間類：金獎(臺灣資生堂總部)
109	義大利 A'design 室內設計 銀獎(奇美臺灣辦公室)
110	第十一屆華人金創獎 概念設計類-概念設計類：金獎(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110	中華徵信所2021TP5000臺灣地區大型企業排名『建物裝修及裝潢業第1名』
111	中華徵信所2022TP5000臺灣地區大型企業排名『建物裝修及裝潢業第1名』
112	中華徵信所2023TP5000臺灣地區大型企業排名『建物裝修及裝潢業第1名』

## 2.無重大工安事故、無履約糾紛之良好紀錄及即時線上品質安衛管理系統

室內設計裝修案自業務接洽、規劃設計、施工執行至完工驗收，具有工項繁複及工期短促等特性，故與協力廠商充份溝通及專案管理專業能力均十分重要，本公司恪遵職業安全衛生規範自成立來無重大工安事故及無履約糾紛之良好紀錄，依個別專案現場實際狀況及業主提出之需求隨時進行溝通及調整，並於施工階段以專案工地七定管理原則持續監督，並運用行動化品質安衛管理系統即時巡檢線上遠端控管，始能在品質、預算滿足客戶需求下，確保個別專案進度及人力投入的有效性、帳款收回可能性與成本控管以如期完成專案。

### 七定管理原則



### 行動化品質安衛管理系統



### 3. 充足專業人員及相關證照

本公司十分重視人才，經營團隊具備豐富實務經驗，產業年資高達27.13年，且員工共計擁有112張相關專業證照，透過完善周全的設計及工程管理服務，以如期、如質、如預算以兌現向客戶的承諾。

類別	專業證照	張數
室內設計專業證照	建築物室內設計乙級技術士證	7
	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設計人員	7
室內裝修專業證照	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乙級技術士證	20
	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施工技術人員	16
職業安全衛生專業證照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證	3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甲級技術士證	1
	營造業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3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	7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	10



類別	專業證照	張數
其他品質相關專業證照	急救人員結業證書	5
	防火管理人	13
總計		112

整體而言，本公司從知名國際客戶及榮獲獎項、職業安全衛生及即時線上管理、充足專業人員及相關證照等面向不斷累積實績堆疊商譽及口碑，持續拓展於國內外企業或國際房地產仲介商之知名度，案件量逐年成長、得標比率持續提升，已具備相當之競爭力。

#### (1) 案件量逐年成長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年度	知名國際外商案件量	成案案件量	成案案件金額合計數	平均成案案件金額
110年度	4	19	722,471	38,025
111年度	6	31	1,682,150	54,263
112年度	7	26	2,206,046	84,848

#### (2) 得標比率持續提升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年度	得標案件量	得標案件比率	得標金額合計數	得標金額比率
110年度	15	38%	504,560	22%
111年度	14	56%	575,720	26%
112年度	13	52%	1,140,370	54%

註：得標案件比率為得標案件量/備標案件量；得標金額比率為得標金額合計數/備標金額合計數。

#### 推薦證券商說明：

經訪談該公司盧總經理及業務部蘇副總經理並抽核其專案合約及明細，該公司隸屬於潤泰新集團，除承接既有集團之裝修工程業務外，亦在自行努力之下，透過競標或是業務開發，爭取到許多新客戶，近年來透過優良設計及精實專案管理，如期如質如預算完成多家知名國際外商等中大型商用辦公室裝修案，並獲得客戶高度滿意，不斷累積良好商譽、口碑及品牌形象，已成為知名國際外商裝修臺灣總部及辦公室的第一選擇。此外，該公司也陸續得到華人金創獎及義大利 A'design 等獎項肯定，最近三年度亦榮獲由中華徵信所評選為臺灣 5000 大企業中建物裝修及裝潢業別排名第 1 名。

另訪談該公司工務部葉副總經理及人力資源部沈經理並實地訪查專案工地，該公司經營團隊具備豐富實務經驗產業年資高達 27 年，具備充足專業人員及相關證照，員工共計擁有 112 張相關專業證照，而施工階段確遵職業安全衛生規範，以專案工地七定管理：定質、定量、定時、定點、定資源、定動線、定儲放位置原則持續監督，並運用行動化品質安衛管理系統即時巡檢線上遠端控管，確保個別專案進度及人力投入的有效性、帳款收回可能性與成本控管以如期完成專案，維持自成立來並無重大工安事故及履約糾紛的優良紀錄。

綜上，該公司具有良好的商譽及品牌形象、專業設計能力、專案管理能

力及優質經營團隊，持續拓展於國內外企業或國際房地產仲介商之知名度，經與同業就經營策略主要產品及營運區域予以比較評估，加上案件量逐年成長、得標比率持續提升，整體而言該公司與同業相較應已具備相當之競爭優勢。

二十五、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二十六、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董事會運作資訊

最近年度(112)及申請年度(113)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第 12 屆董事會開會次，共計董事會開會 9 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潤泰精密材料(股)公司 代表人：簡滄圳	9	0	100	111.06.09 連任 應出席 9 次
	潤泰精密材料(股)公司 代表人：侯凱淋	9	0	100	111.06.09 新任 應出席 9 次
	盧玉璜	9	0	100	111.06.09 連任 應出席 9 次
	林宗耀	9	0	100	111.06.09 新任 應出席 9 次
獨立 董事	賴冠仲	6	3	66.67	111.06.09 新任 應出席 9 次
	邱欽庭	9	0	100	111.06.09 新任 應出席 9 次
	楊亦東	9	0	100	111.06.09 新任 應出席 9 次

註 1：本公司於 111.06.09 股東會提前全面改選。

註 2：實際出席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於 111.06.09 提前全面改選董事，選任 3 席獨立董事並依法成立審計委員會，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本公司不適用同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之說明，請參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

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情形	參與表決情形
112.01.13 第 12 屆第 6 次	1. 本公司 111 年度經理人績效獎金發放案。	盧玉璜董事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聲明利益迴避並不參與討論與表決。	除盧玉璜董事依規定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經主席徵詢均表示同意照案通過。
	2. 本公司 110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派案。	盧玉璜董事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聲明利益迴避並不參與討論與表決。	除盧玉璜董事依規定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經主席徵詢均表示同意照案通過。
112.03.30 第 12 屆第 8 次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經理人薪酬異動案。	盧玉璜董事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聲明利益迴避並不參與討論與表決。	除盧玉璜董事依規定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經主席徵詢均表示同意照案通過。
112.08.10 第 12 屆第 10 次	1. 本公司獨立董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相關規定檢討案。	賴冠仲獨立董事、邱欽庭獨立董事及楊亦東獨立董事係本議案之關係人，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聲明利益迴避並不參與討論與表決。	除賴冠仲獨立董事、邱欽庭獨立董事及楊亦東獨立董事，依規定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經主席徵詢均表示同意照案通過。
	2.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相關規定檢討案。	簡滄圳董事、盧玉璜董事、侯凱淋董事及林宗耀董事係本議案之關係人，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聲明利益迴避並不參與討論與表決。	除簡滄圳董事、盧玉璜董事、侯凱淋董事、林宗耀董事，依規定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經代理主席徵詢均表示同意照案通過。
	3. 本公司民國 112 年上半年經理人績效評核報告案。	盧玉璜董事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聲明利益迴避並不參與討論與表決。	除盧玉璜董事依規定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經主席徵詢均表示同意照案通過。
112.12.11 第 12 屆第 11 次	1. 本公司擬修正「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	簡滄圳董事長及侯凱淋董事為關係企業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聲明利益迴避並不參與討論與表決。	除簡滄圳董事長、侯凱淋董事，依規定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經代理主席徵詢均表示同意照案通過。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預計關係人交易金額及評估案。	簡滄圳董事長為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潤泰創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聲明利益迴避並不參與討論與表決。	除簡滄圳董事長，依規定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經代理主席徵詢均表示同意照案通過。
113.02.01 第 12 屆第 12 次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經理人績效獎金發放案。	盧玉璜董事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聲明利益迴避並不參與討論與表決。	除盧玉璜董事依規定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經主席徵詢均表示同意照案通過。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派案。	盧玉璜董事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聲明利益迴避並不參與討論與表決。	除盧玉璜董事依規定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經主席徵詢均表示同意照案通過。
	3. 本公司民國 113 年經理人薪酬異動案。	盧玉璜董事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聲明利益迴避並不參與討論與表決。	除盧玉璜董事依規定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經主席徵詢均表示同意照案通過。
113.03.07 第 12 屆第 13 次	1. 本公司擬修正「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	簡滄圳董事長及侯凱淋董事擔任本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長或董事，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聲明利益迴避並不參與	除簡滄圳董事長、侯凱淋董事，依規定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經主席徵詢均表示同意照案通過。



		討論與表決。	
	2.本公司擬訂定「訂價策略」案。	簡滄圳董事長及侯凱淋董事擔任本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長或董事，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聲明利益迴避並不參與討論與表決。	除簡滄圳董事長、侯凱淋董事，依規定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經主席徵詢均表示同意照案通過。
113.03.26 第12屆第 14次	1.本公司擬訂定員工認股辦法案。	盧玉璜董事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聲明利益迴避並不參與討論與表決。	除盧玉璜董事依規定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經主席徵詢均表示同意照案通過。
	2.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現金增資經理人員認股案。	盧玉璜董事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聲明利益迴避並不參與討論與表決。	除盧玉璜董事依規定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經主席徵詢均表示同意照案通過。
	3.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經理人薪酬異動案。	盧玉璜董事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聲明利益迴避並不參與討論與表決。	除盧玉璜董事依規定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經主席徵詢均表示同意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如下：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每年執行一次	112.01.01~ 112.12.31	1.董事會 2.個別董事會成員 3.功能性委員會	1.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 內部自評 2.董事成員自評
<p>評估內容：</p> <p>一、董事會績效評估內容：包括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5.內部控制。</p> <p>二、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內容：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2.董事職責認知。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6.內部控制。</p> <p>三、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內容：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5.內部控制。</p> <p>四、112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如下：</p> <p>(一)董事會整體得分(5大面向)：98.68分</p> <p>(二)董事會成員得分(6大面向)：97.02分</p> <p>(三)審計委員會得分(5大面向)：100分</p> <p>(四)薪資報酬委員會得分(4大面向)：100分</p>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1.落實公司治理並提昇資訊透明度

- (1)為增進公司治理及健全監督功能，本公司民國111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並由全體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同年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
- (2)為提升董事會績效及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本公司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 (3)112年3月任命專任之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 (4)本公司訂有「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對於內部重大資訊揭露秉持正確、完整及即時，指定專責單位負責，落實發言人制度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隨時將公司



之重大訊息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達資訊之對稱與即時，進而維護股東權益。

(5)公司網站建置「投資人服務」涵蓋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專區、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及利害關係人專區等，增加公司治理透明度，積極建立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 2.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總時數
董事長	潤泰精密材料(股)公司 代表人：簡滄圳	112.04.28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5
		112.07.04	2023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112.11.29	112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12.12.18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受控外國企業 CFC 制度	3	
董事	潤泰精密材料(股)公司 代表人：侯凱淋	112.04.28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9
		112.07.04	2023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董事	盧玉璜	112.04.28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6
		112.12.18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受控外國企業 CFC 制度	3	
董事	林宗耀	112.04.28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6
		112.12.18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受控外國企業 CFC 制度	3	
獨立董事	賴冠仲	112.04.28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6
		112.12.18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受控外國企業 CFC 制度	3	
獨立董事	邱欽庭	112.04.28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6
		112.12.18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受控外國企業 CFC 制度	3	
獨立董事	楊亦東	112.04.28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6
		112.12.18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受控外國企業 CFC 制度	3	

## (二)執行情形評估

### 1.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政策

- (1)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報告：年度稽核計畫及按季報告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 (2)會計師每年定期參加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報告年度查核結果及溝通關鍵查核事項。
- (3)其他：發生重大異常事項或獨立董事、稽核主管及會計師認為有必要獨立溝通之事宜，可不定期隨時召開會議溝通。

### 2.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及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日期	出席人員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12.01.13 第1屆第4次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賴冠仲 獨立董事邱欽庭 獨立董事楊亦東 稽核主管	1.本公司民國111年第4季內部稽核報告。 2.本公司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均無議異照案通過
112.03.08 第1屆第5次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賴冠仲 獨立董事邱欽庭 獨立董事楊亦東	1.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均無議異照案通過

	稽核主管		
112.03.08 會計師與公司治理單位的溝通	獨立董事賴冠仲 獨立董事邱欽庭 獨立董事楊亦東 會計師黃金連(資誠)	1.簽證會計師民國 111 年度查核後，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	互動式溝通討論
	獨立董事賴冠仲 獨立董事邱欽庭 獨立董事楊亦東 稽核主管	1.稽核主管民國 111 年度內部控制查核後與公司治理單位溝通事項。	互動式溝通討論
112.06.26 第 1 屆第 6 次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賴冠仲(委託) 獨立董事邱欽庭 獨立董事楊亦東 稽核主管	1.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 1 季內部稽核報告。 2.本公司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均無議異照案通過
112.08.10 第 1 屆第 7 次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賴冠仲 獨立董事邱欽庭 獨立董事楊亦東 稽核主管 會計師黃金連(資誠)	1.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 2 季內部稽核報告。 2.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案	均無議異照案通過
112.12.11 會計師與公司治理單位的溝通	獨立董事邱欽庭 獨立董事楊亦東 會計師黃金連(資誠)	1.簽證會計師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相關查核規劃事項說明。	互動式溝通討論
	獨立董事邱欽庭 獨立董事楊亦東 稽核主管	1.稽核主管與公司治理單位溝通事項。	互動式溝通討論
112.12.11 第 1 屆第 8 次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賴冠仲(委託) 獨立董事邱欽庭 獨立董事楊亦東 稽核主管	1.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 3 季內部稽核報告。 2.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3.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均無議異照案通過
113.03.07 會計師與公司治理單位的溝通	獨立董事賴冠仲 獨立董事邱欽庭 獨立董事楊亦東 會計師黃金連(資誠)	1.簽證會計師民國 112 年度查核後，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 2.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案。	互動式溝通討論
	獨立董事賴冠仲 獨立董事邱欽庭 獨立董事楊亦東 稽核主管	1.稽核主管與公司治理單位溝通事項。	互動式溝通討論
113.03.07 第 1 屆第 9 次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賴冠仲 獨立董事邱欽庭 獨立董事楊亦東 稽核主管 會計師黃金連(資誠)	1.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 4 季內部稽核報告。 2.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案。	均無議異照案通過
3.本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道德行為準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茲本公司人員遵循。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於 111.06.09 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後成立，最近年度(112)及申請年度(113)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共開會 7 次(A)，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賴冠仲 (召集人)	5	2	71.43	111.06.09 新任 新任應出席 7 次
獨立董事	邱欽庭	7	0	100	111.06.09 新任 新任應出席 7 次
獨立董事	楊亦東	7	0	100	111.06.09 新任 新任應出席 7 次

3.其他應記載事項

(1)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A.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皆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呈董事會審議。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112.01.13 第 1 屆第 4 次	1.本公司民國 111 年第 4 季內部稽核報告。	✓	-
	2.本公司擬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112.01.13 第 12 屆第 6 次董事會通過。		
112.03.08 第 1 屆第 5 次	1.本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執行情形報告。	✓	-
	2.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決算表冊案。	✓	-
	3.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	-
	4.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	-
	5.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
	6.本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案。	✓	-
	7.本公司擬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	-
	8.本公司擬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	-
	9.本公司擬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案。	✓	-
	10.本公司擬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	-
	11.本公司擬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	-
	12.本公司擬修訂「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	-
	13.本公司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
	14.本公司擬修訂「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案。	✓	-
	15.本公司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
	16.本公司擬修訂「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案。	✓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成員同意通過。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2/3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112.03.08 第12屆第7次董事會通過。		
112.06.26 第1屆第6次	1.本公司民國112年第1季內部稽核報告。	✓	-
	2.本公司擬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112.06.26 第12屆第9次董事會通過。		
112.08.10 第1屆第7次	1.本公司民國112年第2季內部稽核報告。	✓	-
	2.本公司民國112年第2季財務報告案。	✓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112.08.10 第12屆第10次董事會通過。		
112.12.11 第1屆第8次	1.本公司民國112年第3季內部稽核報告。	✓	-
	2.本公司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	-
	3.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報酬案。	✓	-
	4.本公司民國112年第3季財務報告案。	✓	-
	5.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營運計畫案	✓	-
	6.本公司民國112年第4季及113年第1季財務預測案。	✓	-
	7.本公司「過額配售協議書」簽訂案。	✓	-
	8.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
	9.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	-
	10.本公司擬修正「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	✓	-
	11.本公司民國113年度預計與關係人交易金額及評估案。	✓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112.12.11 第12屆第11次董事會通過。		
	113.03.07 第1屆第9次	1.本公司民國112年第4季內部稽核報告。	✓
2.本公司民國112年度決算表冊討論案。		✓	-
3.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盈餘分配。		✓	-
4.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	-
5.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
6.擬廢止並重新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
7.本公司擬修正「會計制度」案。		✓	-
8.本公司擬修正「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		✓	-
9.本公司擬訂定「訂價策略」案。		✓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113.03.07 第12屆第13次董事會通過。			
113.03.26 第1屆第10次	1.本公司擬辦理申請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撥公開承銷案。	✓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113.03.26 第12屆第14次董事會通過。		

B.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2~123 頁。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無重大差異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司之董事會結構。

(二)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對於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依據法令規定及公司需求適時設置。

(三)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會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每年定期評估，內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本公司112年度評估結果已於113年2月1日董事會報告。

(四)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完成後送交董事會討論，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業經112年12月11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本公司於112.03.30第12屆第8次董事會通過任命專任之公司治理主管，由總經理室黃品方經理擔任，具有上市櫃公司財務及會計管理工作经验達十年以上，且取得企業評價師及服務人員證書。職責範圍主要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前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	✓	✓	未來公司轉為上櫃公司後將依上櫃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係；提供員工協助方案(EAP)包括心理、法律、財稅、管理及健康諮詢等議題。</p> <p>3.投資者關係：本公司向來以追求股東權益最大化為首要經營目標，並依規定揭露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使投資者便於瞭解公司經營狀況。</p> <p>4.供應商關係：本公司制定供應商作業管理程序，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p> <p>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之關係，並秉持誠信原則，提供充足之經營資訊適當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p> <p>6.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之董事均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並已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進修，董事進修情形業已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p> <p>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評估及管理。</p> <p>8.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皆有與客戶訂定合約，保護雙方之權利與義務。</p> <p>9.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本公司尚未列入受評。</p>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賴冠仲	註 1	註 1	0
獨立董事	邱欽庭	註 1	註 1	2
獨立董事	楊亦東	註 1	註 1	0

註 1：請參閱第 17 頁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1 年 6 月 24 日至 114 年 6 月 8 日，最近年度(112)及 113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5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賴冠仲	4	1	80%	111.06.24 初任
委員	邱欽庭	5	0	100%	111.06.24 初任
委員	楊亦東	5	0	100%	111.06.24 初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並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b>(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b></p>	✓	<p>1.本公司已設置「永續發展推動小組」為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並由小組召集人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永續推動執行之情形。 2.本公司「永續發展推動小組」於112.03.30第12屆第8次董事會報告後正式成立，同時並報告推動時程及執行情形。</p>	無重大差異
<p>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b>(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b></p>	✓	<p>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已揭露於「111年度永續報告書」中，且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未來將逐步制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p>	無重大差異
<p>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	<p>本公司以降低廢棄物的產生為原則，針對廢棄物在價值鏈上的衝擊進行管理，在採購、設計、施工、清運等環節皆落實裝潢修繕廢棄物分類、減量、回收及再利用。此外，本公司嚴格遵守政府相關法規與遵循環保署「營建廢棄物管理策略」，委託合格之營建廢棄物處理廠協助清運，避免造成工地污染與環境衝擊。</p>	無重大差異
<p>(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p>	✓	<p>本公司為室內裝修業，秉持永續經營理念，導入綠色設計、人文美學，提供客戶優質之空間意境、</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料?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p>本公司評估氣候變遷對營運之風險與機會，採取之因應措施：</p> <p>1.全球暖化氣候劇變造成大自然反撲，使得原物料及人力成本上漲；因應缺工及成本上漲，採行自動化、工業化及系統化生產，減少營建人力過度需求、降低勞工成本。</p> <p>2.因應氣候變遷全球暖化，國發會公布的「台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與不動產業息相關的，除了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定碳中和目標，未來幾年內碳稅徵收勢必將列為企業營運成本，大型企業紛紛將節能減碳列為永續經營之首要目標，對於綠建築、WELL認證及低碳建築需求日與劇增。本公司一直秉持永續經營理念，以低碳、可持續性的設計概念來實踐『以人為本』經營理念，綠色設計意識抬頭，將有助於本公司營運發展。</p>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p>1.本公司110及111年度已自行針對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盤查，揭露於「111年度永續報告書」中，併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112.03.08第12屆第7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計畫」，未來將依ISO14064-1進行盤查及外部查證。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已參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公司「人權政策」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p>本公司已建構完善的薪酬制度，提供員工優於業界水平的薪資，以維持外部競爭力；同時透過職級職等的確立，訂定合宜的薪資架構，以維持內部公平。相關之措施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公司訂有「員工工作規則」內容涵蓋工時、休假、退休金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均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並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事項。</li> <li>2.本公司薪資管理制度與績效管理結果連結，依營運績效、個人績效表現，評定各類獎金項目。</li> <li>3.針對無經驗的員工依學歷敘薪標準予以聘任，所有員工起薪皆高於基本工資。</li> <li>4.晉升與調薪作業，係採用蒐集同業及市場調查資訊，並充分考量營運績效及個人績效表現進行晉升與調薪。</li> </ol>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p>本公司重視員工權益與關注員工身心靈均衡發展，提供員工舒適安全無虞的職場環境，除依法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團體保險外，更定期辦理消防法規課程、全體員工健康檢查、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員工旅遊等。有關於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執行情形如下：</p> <p>1.本公司重視職業安全衛生，業已依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並訂有本公司「安衛手冊」，每週/雙週各工地進行施工品質及安全衛生查核，每半年辦理品質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2.本公司對員工安全與健康工作環境之措施、對員工之教育政策與其實施情形：</p> <p>(1)除辦理內部訓練外，亦派同仁參加外部訓練機構(如：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等)之專業訓練課程，112年度同仁參加外訓課程計35班次，參加訓練人次達40人次。</p> <p>(2)辦理新進同仁菁英訓練、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資訊安全說明會，學員參與率達100%。</p> <p>3.本公司員工111年度及112年度迄今皆無發生職災事件。</p>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p>本公司訂定「年度教育訓練計劃」，依專業類別開辦課程，提供多樣化進修管道，強化員工專業職能培訓，同時鼓勵員工自我充實，參與外部舉</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p>辦之進修課程，並有證照加給之獎勵措施，鼓勵員工積極進修。相關執行情形如下：</p> <p>1.112年度員工辦理內部訓練課程總計138班次，參與訓練人次達1259人次。</p> <p>2.112年度投入教育訓練費用新臺幣222,646元，教育訓練總時數為4,090.5小時。</p> <p>3.新進同仁菁英訓練、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資訊安全說明會學員參與率達100%。</p> <p>本公司以「人本健康」為主要營運考量，重視健康、機能、安全、安心、服務等細節，兼顧設計美學與機能，提供客戶最佳裝修品質與經濟效益。針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且重視客戶意見回饋，相關執行情形如下：</p> <p>1.本公司落實「客戶滿意度調查」，針對調查結果進行評估檢討，並列入員工績效考核項目。為提供全方面服務於公司網站設有客戶申訴機制及管道，從工程初期至完工、保固期甚至到保固期後，皆有指定專責人員提供協助與服務。</p> <p>2.本公司訂有「潤德價值白皮書」，用以向客戶說明，保障客戶安全及權益之各項承諾、政策與措施。</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3.本公司於公司網站揭露客戶申訴管道。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p>本公司致力於維護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等企業社會責任，與承攬商(供應商)簽訂「發包工程承攬書約定條款」，其中包含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施工現場管理方面，確實遵循各項內控管理機制，並落實檢查與宣導，對未遵守安全衛生規定或污染環境之事項予以懲處，以期達到公司與承攬商(供應商)共同遵循環保及安全衛生等相關規範。有關供應商之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實施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公司確實與承攬商(供應商)簽定「發包工程承攬書約定條款」。</li> <li>2.教育宣導的部份：每個工序進場前使用「工作場所危害因素告知單」充分告知，大型工地會有「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訓練講習」。</li> <li>3.本公司落實供應商管理，近年來皆維持零重大工安零職災，且零環保污染之罰款。</li> </ol>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 <u>永續報告書</u> 等揭露公司	✓	本公司已成立本公司永續發展推動小組，由本公司盧玉璜總經理擔任召集人，並依 GRI 準則自	未來亦將視實際狀況考量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主編製「111 年度永續報告書」,並上傳於公司網站。未來亦將視實際狀況考量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信或保證意見。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業於 112.3.8 第 12 屆第 7 次董事會通過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目前正積極推動中,後續將視實際推動情形進行分析差異情形及原因,並建立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為推動永續發展本公司重視相關教育訓練,鼓勵員工取得相關證照,於設計源頭採用綠建材、節能設計,並落實至工程執行,以至完工驗收,提供健康、安全之環境予客戶。 (二)本公司訂有「潤德價值白皮書」,內容涵蓋本公司對綠色永續經營理念,用以向客戶傳達推廣採用綠色、環保、健康節能之建築及材料,對客戶及環境之效益,並將其融入於設計之中。 (三)本公司自主編製完成「111 年度永續報告書」,並上傳於公司網站,未來亦將視實際狀況考量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無重大差異。
			(一)本公司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本公司人員(包含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積極落實誠信經營。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二)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防範不誠信行為，基於公平誠信原則從事商業活動，並透過內部稽核不定期監控，確保員工未執行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 (三)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確定義「不誠信行為」專責單位及處理程序，以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並制定「檢舉作業辦法」，112 年度及本年度截至目前為止，未接獲檢舉事項。	無重大差異。
	✓	(二)本公司進行採購時，依據內部控制管理制度之「採購及付款流程」包含「詢比議價作業」、「驗收付款作業」、「廠商評鑑管理」等作業辦理，均以落實誠信經營為最終理念。 (二)本公司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分別於 112.3.30 第 12 屆第 8 次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三)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要求本公司人員(包含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權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進行採購時，依據內部控制管理制度之「採購及付款流程」包含「詢比議價作業」、「驗收付款作業」、「廠商評鑑管理」等作業辦理，均以落實誠信經營為最終理念。 (二)本公司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分別於 112.3.30 第 12 屆第 8 次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三)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要求本公司人員(包含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權	無重大差異。
✓	(二)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要求本公司人員(包含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之利益迴避及陳述方式。 (四)本公司目前已建立相關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作業程序以落實誠信經營之理念，另稽核部門亦定期查核，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之遵循情形，會計師亦每年審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於日常業務中即注重所有員工落實誠信原則，並不定期進行宣導。112.10.06 透過線上簡報課程向本公司人員宣導。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已訂「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檢舉作業辦法」，明訂檢舉、獎懲、保密機制及保護檢舉人等相關政策。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三)「檢舉作業辦法」中明訂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並載有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	✓	本公司已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序及行為指南」及「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公佈於本公司網站。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及【檢舉作業辦法】等管理辦法，並配合公司稽核單位與審計委員會之監督機制與風險之管控，本公司各項營運皆能落實對履行公司誠信經營之承諾，以符合投資大眾及所有員工對公司的期望。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 1.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相關公司治理規章。
- 2.查詢方式：

本公司網站([https://rd.ruentex.com.tw/governance\\_policy.aspx](https://rd.ruentex.com.tw/governance_policy.aspx))，或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下載查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 柒、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錄七。

(二)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請附錄八。

(三)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九。

###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年度營運預算規劃及衡量資金需求，股東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五十分配股利，其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三十分派之。

###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載日止，並無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之情事。

## 附錄一、內部控制聲明書

#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12月11日

本公司民國111年10月1日至112年9月30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9月30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申請股票上櫃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12月1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簡滄圳

總經理：盧玉璜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3月7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七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簡滄圳

總經理：盧玉璜





附錄二、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確信報告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後附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執行合理確信審查程序竣事。

### 標的、標的資訊與適用基準

本確信案件之標的及標的資訊係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及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以下併稱確信標的)。

用以衡量或評估上開確信標的之適用基準係「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

### 先天限制

由於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 管理階層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相關法令規章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且隨時檢討，以維持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並於評估其有效性後，據以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確信標的執行必要程序以取得合理確信，並對確信標的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遵循適用基準及是否允當表達作成結論。

### 獨立性及品質管理規範

本會計師及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行為。此外，本會計師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遵循品質管理準則，維持完備之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相關之書面政策及程序。

### 所執行程序之彙總說明

本會計師係基於專業判斷規劃及執行必要程序，以獲取相關確信標的之證據。所執行之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結論提供合理之依據。

### 確信結論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許 林 舜



會計師

黃 金 壽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710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2 月 1 3 日

### 附錄三、承銷商總結意見



## 承銷商總結意見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潤德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5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合計發行總金額新臺幣 15,000 千元整，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致全



承銷部門主管：羅森和



#### 附錄四、法律意見書

## 律師法律意見書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1,500,00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15,000,000元整，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義誠律師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附錄五、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及受雇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滄圳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 8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係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潤德公司」)之法人董事暨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茲聲明潤德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潤德公司及潤德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潤德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暨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莫惟瀚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8 日

## 聲明書

本人係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潤德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茲聲明潤德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潤德公司及潤德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潤德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簡滄圳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8 日



## 聲明書

本人係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潤德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聲明潤德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潤德公司及潤德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潤德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侯凱淋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8 日



## 聲明書

本人係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潤德公司」)之董事暨總經理，茲聲明潤德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潤德公司及潤德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潤德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暨總經理：盧玉璜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8 日

## 聲明書

本人係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潤德公司」)之董事，茲聲明潤德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潤德公司及潤德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潤德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林宗耀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8 日

## 聲明書

本人係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潤德公司」)之獨立董事，茲聲明潤德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本人之關係人或本人指定之人等，且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本人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賴冠仲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8 日



## 聲明書

本人係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潤德公司」)之獨立董事，茲聲明潤德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潤德公司及潤德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潤德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邱欽庭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8 日



## 聲明書

本人係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潤德公司」)之獨立董事，茲聲明潤德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潤德公司及潤德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潤德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楊亦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8 日

## 聲明書

本人係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潤德公司」)之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茲聲明潤德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潤德公司及潤德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潤德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志宏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8 日

## 聲明書

本人係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潤德公司」)之經理人，茲聲明潤德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潤德公司及潤德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潤德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總經理：盧玉璜



副總經理：蘇春輝



副總經理：唐僑憶



副總經理：葉佳登



副總經理：許茲榮



副總經理：王俊欽



副總經理：林家慶



中華民國 1 1 3 年 3 月 28 日



## 聲明書

本人係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潤德公司」)之經理人，茲聲明潤德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潤德公司及潤德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潤德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協理：李鴻基



協理：高翔



協理：林小楓

協理：王政立

協理：劉志宏



協理：郭久禎



協理：林岳龍

協理：賴建嘉

協理：陳堂健



協理：彭晴



協理：林榮華



經理：黃品方

副理：陳佑玲



副理：陳明芳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8 日



## 聲明書

本人係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潤德公司」)之受僱人，茲聲明潤德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潤德公司及潤德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潤德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受僱人：許哲銘



受僱人：張嬌珉



受僱人：沈明珊



受僱人：余君倫



受僱人：許嘉雄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8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理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潤德公司)委託，擔任潤德公司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潤德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致全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8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理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潤德公司)委託，擔任潤德公司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潤德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8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理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潤德公司)委託，擔任潤德公司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潤德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秀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8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理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潤德公司)委託，擔任潤德公司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潤德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董事長 謝娟娟

代 理 人：證券部經理 謝瑞員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25 日

附錄六、發行人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

#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下列集團企業間，有財務及業務往來者，悉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往來規範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公司名稱	
1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潤弘精密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	潤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5	潤泰百益股份有限公司
6	潤泰旭展股份有限公司
7	潤泰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8	潤福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9	潤泰創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公司



負責人：簡滄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下列集團企業間無財務及業務往來者，未來若有財務、業務往來時，悉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往來規範辦理，並承諾將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公司名稱	
1	潤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2	潤泰建設國際(BVI)有限公司
3	Ruentex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Ltd.
4	潤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公司



負責人：簡滄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各項財務及業務往來，均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往來規範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 書 人：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莫惟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各項財務及業務往來，均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往來規範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書人：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志宏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各項財務及業務往來，均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往來規範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 書 人：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簡滄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各項財務及業務往來，均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往來規範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 書 人：潤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簡滄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各項財務及業務往來，均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往來規範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 書 人：潤泰百益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簡滄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各項財務及業務往來，均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往來規範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 書 人：潤泰旭展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簡滄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各項財務及業務往來，均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往來規範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 書 人：潤泰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楊子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各項財務及業務往來，均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往來規範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書人：潤福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子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各項財務及業務往來，均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往來規範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 書 人：潤泰創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簡滄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各項財務及業務往來，均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往來規範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 書 人：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徐盛育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附錄七、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 11 屆第 12 次董事會議記錄(節錄本)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下午 2 時 55 分。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簡滄圳、尹崇堯(採視訊)、李志宏、盧玉璜、侯凱淋

委託出席董事：無。

列席人員：林金賜、陳明芳、林小楓 (僅為列席，未參與決議事項之表決)

主席：簡滄圳

記錄：林君陵

主席宣佈開會：(略)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略)

二、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略)

三、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報告：無。

**【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十五案：(略)

第十六案：

案由：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櫃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長期經營發展，增加資金籌措來源及延攬優秀人才，達公司治理及永續經營之效，擬計畫擇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有關申請上櫃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二、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報告。

三、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十七案：

案由：本公司初次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公開承銷，提請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提請討論。

-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上櫃相關法令，擬於上櫃掛牌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新股承銷之股份來源。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保留發行新股總額之 10%~15%予員工認購外，其餘股份提請原股東放棄認購，全數提撥供本公司初次上櫃掛牌前之對外公司承銷，員工放棄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 三、本次增資發行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及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指示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五、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 六、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十八案~第二十案：(略)

臨時動議：無。

散會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節錄本)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八德路二段260號3樓(中影八德大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股份計10,460,329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3,500,000股之77.48%

主席：簡滄圳董事長



記錄：林君陵



出席董事：簡滄圳董事長、盧玉璜董事、侯凱淋董事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代表：黃金連會計師

建業法律事務所代表：周憲文律師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五(略)

六、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櫃案。

為配合本公司長期經營發展，增加資金籌措來源及延攬優秀人才，達公司治理及永續經營之效，擬計畫擇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有關申請上櫃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第二案：(略)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五案：(略)

##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初次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公開承銷，提請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上櫃相關法令，擬於上櫃掛牌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新股承銷之股份來源。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267條，保留發行新股總額之10%~15%予員工認購外，其餘股份提請原股東放棄認購，全數提撥供本公司初次上櫃掛牌前之對外公開承銷，員工放棄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三）本次增資發行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及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指示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同意照案通過。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略)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略)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 12 屆第 7 次董事會議議程(節錄本)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上午 10 時 05 分整。

地 點：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簡滄圳、盧玉璜、侯凱淋、林宗耀、賴冠仲、邱欽庭、楊亦東

委託出席董事：無

列席人員：蘇春輝、陳明芳、林小楓、黃金連、蘇靖富、劉立鴻、呂靜芬

(僅為列席，未參與決議事項之表決)

主 席：簡滄圳

記 錄：林君陵



主席宣佈開會：(略)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略)

二、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

三、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報告：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執行情形報告。

說 明：一、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1 年 7 月 7 日證櫃審字第 1110007457 號函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業已依計畫時程完成自行編製財務報告，相關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 1】。

三、本案業經第 1 屆第 5 次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

決 議：洽悉。



【討論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小計	金額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8,931
加：111 年度稅後淨利	103,283,287	
加：確定福利精算利益(損失)	957,03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424,032)	93,816,288
可供分配盈餘		93,925,219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股利每股 \$6.95 元)		(93,825,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0,219

- 二、前項盈餘分配以 111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股東股利新台幣 93,825,000 元整，以現金方式發放。股東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比例每股配發新台幣 6.95 元(計算至元為止)，股東配發不足壹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 三、本公司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註銷或其他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 四、本案業經第 1 屆第 5 次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並待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常會承認，另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作業。
- 五、本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六、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三案~第五案：(略)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公司組織發展及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相關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4】。

二、本案業經第1屆第5次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待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三、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七案~第二十案：(略)

臨時動議：無。

散會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事錄(節錄本)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台北市八德路二段 260 號 3 樓(中影八德大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股份計 10,415,716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 9,739,16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3,500,000 股之 77.15%

主席：簡滄圳董事長



記錄：林君陵



出席董事：簡滄圳董事長、盧玉璜董事、侯凱淋董事、賴冠仲獨立董事、邱欽庭獨立董事、楊亦東獨立董事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代表：黃金連會計師  
建業法律事務所代表：周憲文律師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一)~(七) (略)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小計	金額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8,931
加：111 年度稅後淨利	103,283,287	
加：確定福利精算利益(損失)	957,03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424,032)	93,816,288
可供分配盈餘		93,925,219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股利每股 \$6.95 元)		(93,825,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0,219

董事長：簡滄圳

經理人：盧玉璜

會計主管：林小楓

二、前項盈餘分配以民國 111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股東股利新台幣 93,825,000 元整，以現金方式發放。股東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比例每股配發新台幣 6.95 元(計算至元為止)，股東配發不足壹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三、本公司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註銷或其他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四、本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提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0,415,716 權。承認 10,032,73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738,609 權)



，反對 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 權)，棄權/未投票 382,97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43 權)，承認者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6.32%，本案照案通過。

####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公司組織發展及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相關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錄第 37 頁至 38 頁附件八。

二、提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0,415,716 權。贊成 10,032,73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738,609 權)，反對 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 權)，棄權/未投票 382,97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43 權)，贊成者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6.32%，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第五案：(略)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32 分。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 12 屆第 11 次董事會議紀錄(節錄本)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4 時 55 分整。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簡滄圳、盧玉璜、侯凱淋、林宗耀、邱欽庭、楊亦東

委託出席董事：賴冠仲

列席人員：蘇春輝、陳明芳、林小楓、黃品方、黃金連、蘇靖富、呂靜芬、楊慧仙  
(僅為列席，未參與決議事項之表決)

主席：簡滄圳

記錄：黃品方

主席宣佈開會：(略)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略)
- 二、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略)
- 三、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 四、其他重要事項報告：(略)

【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四案：(略)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 4 季及 113 年第 1 季財務預測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申請上櫃所需，擬出具民國 112 年第 4 季及 113 年第 1 季財務預測資訊，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 11】。

二、前述財務預測僅提供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之用，不得對任何特定人或非特定人以任何方式公開與揭露。

三、授權董事長得於申請上櫃前依實際情況予以調整。

四、本案業經第 1 屆第 8 次審計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五、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過額配售協議書」簽訂案，提請討論。

-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股票上櫃掛牌後執行價格穩定措施，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條之一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本公司應於申請初次上櫃前與主辦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並協調股東提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股數不高於15%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以辦理過額配售相關事宜。
- 二、本案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主辦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以辦理後續過額配售相關事宜，協議書請參閱【附件12】。
- 三、如因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指示或基於營運評估應予修正變更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四、本案業經第1屆第8次審計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 五、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提請討論。

-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11年10月1日至112年9月30日業已依公司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序及方法，完成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附件13】。
-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與會計師內部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涵蓋之期間一致。
- 三、本案業經第1屆第8次審計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 四、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八案~第十一案：(略)

臨時動議：無。

散會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 12 屆第 14 次董事會議紀錄(節錄本)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26 日上午 11 時整。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簡滄圳、盧玉璜、侯凱淋、林宗耀、賴冠仲、邱欽庭、楊亦東

委託出席董事：無。

列席人員：陳明芳、林小楓、沈明珊、黃品方、呂靜芬、劉立鴻

(僅為列席，未參與決議事項之表決)

主席：簡滄圳

記錄：林怡芳

主席宣佈開會：(略)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略)

二、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

三、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報告：(略)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申請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撥公開承銷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申請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證櫃審字第 1130100243 號函及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證櫃審字 11301003441 號函核准在案。

二、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本次現金增資擬發行新股 1,5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暫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160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240,000,000 元，向櫃檯買賣中心申報之暫定發行價格、實際發行價格及公開承銷方式擬授權董事長參酌市場狀況，並依相關證券法令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 三、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總數之 15%，共計 225,000 股由員工認購，其餘 1,275,000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及本公司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股東常會通過，初次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外公開承銷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之權利，全數提撥供本公司初次上櫃掛牌前之對外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由原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之規定，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之部分，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本次現金增資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有關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附件 2】。本次每股實際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之金額；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將全數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 六、有關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經核准發行後訂定增資基準日、股款繳納期間、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期間等之議定、簽署承銷契約、代收股款合約及其他與本次發行之相關事宜，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如因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核示或基於營運評估及客觀環境因素而需訂定或修正之必要時，亦同。
- 七、本案業經第 1 屆第 10 次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待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將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作業。
- 八、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第四案：(略)

臨時動議：無。

散會

## 附錄八、盈餘分配表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小計	金額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8,931
加：111 年度稅後淨利	103,283,287	
加：確定福利精算利益(損失)	957,03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424,032)	93,816,288
可供分配盈餘		93,925,219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股利每股 \$6.95 元)		(93,825,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0,219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 附錄九、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01.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02.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03. E801060 室內裝修業
04.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0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06. E801040 玻璃安裝工程業
07.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08.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09.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1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1. A101011 種苗業
12. F101081 種苗批發業
13.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14. F115020 礦石批發業
15.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16. F201061 種苗零售業
17. A102080 園藝服務業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並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為落實多角化經營及永續經營之需，得從事各項業務之經營及轉投資，並授權董事會決定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整，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分得依公司法規定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票事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主管機之規定辦理。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所列之情事或其他法令規定無表決權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興櫃及上市(櫃)後，於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並依單記名累積選舉法，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相關法令之監察人職權。

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

式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之，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員工酬勞分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配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年度營運預算規劃及衡量資金需求，股東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五十分配股利，其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三十分派之。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它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廿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卅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七日。

-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四日。
-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卅日。
-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一日。
-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
-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四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01.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02.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03. E801060 室內裝修業 04.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0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06. E801040 玻璃安裝工程業 07.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08.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09.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1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1. A101011 種苗業 12. F101081 種苗批發業 13.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14. F115020 礦石批發業 15.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16. F201061 種苗零售業 17. A102080 園藝服務業</p>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E801060 室內裝修業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E801040 玻璃安裝工程業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A101011 種苗業 F101081 種苗批發業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F115020 礦石批發業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F201061 種苗零售業</p>	<p>配合公司業務發展新增營業項目及增加序號</p>
<p>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p>	<p>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一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一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p>	<p>依公司法第193-1條編修文字</p>
<p>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廿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卅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p>	<p>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廿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卅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p>	<p>增列修訂日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卅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一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p> <p>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p> <p>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四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p> <p><u>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u></p>	<p>四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卅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一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p> <p>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p> <p>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四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p>	

## 附錄十、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滄圳





本公司為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公司之法人董事暨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人董事暨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莫惟瀚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本人為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公司之董事長，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長：簡滄圳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本人為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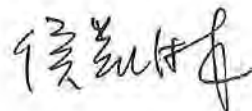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人董事代表人：侯凱淋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本人為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公司之董事暨總經理，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暨總經理：盧玉璜 | 盧玉璜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本人為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 事：林宗耀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本人為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賴冠仲 賴冠仲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本人為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邱欽庭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本人為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楊亦東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本公司為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公司之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志宏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本人為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總經理：盧玉璜



副總經理：蘇春輝



副總經理：唐僑憶



副總經理：葉佳登



副總經理：許茲榮



副總經理：王俊欽

副總經理：林家慶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本人為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理：李鴻基



協理：林小楓



協理：劉志宏



協理：林岳龍



協理：陳堂健



協理：林榮華



協理：高翔



協理：王政立



協理：郭久禎



協理：賴建嘉



協理：彭晴



經理：黃品方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本人為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受僱人：陳佑玲



受僱人：陳明芳



受僱人：沈明珊



受僱人：許嘉雄



受僱人：許哲銘



受僱人：張嬌珉



受僱人：余君倫



受僱人：張悠瑩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主辦推薦證券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致全



中華民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二十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推薦證券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推薦證券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秀真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本會計師承辦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會計師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金連



會計師：張淑瓊



中華民國一二年 十二月 二十 日



本律師承辦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律師事務所：翰辰法律事務所

律師：彭義誠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推薦證券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謝娟娟

代理人：證券部經理 謝瑞員



中華民國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 附錄十一、不得受理競拍聲明書

##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辦理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滄圳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8 日



##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主辦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致全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8 日

##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協辦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8 日

##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協辦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秀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8 日



##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協辦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謝娟娟

代理人：證券部經理 謝瑞員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25 日



## 附錄十二、承銷價格計算書

#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承銷價格計算書

###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 (一)已發行股份總數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潤德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135,000千元，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整，分為13,500千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15,000千元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150,000千元。

#### (二)公開承銷股數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辦理上櫃公開承銷，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時，至少應提出擬上櫃股份之10%，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預計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500千股，並依公司法第267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15%，預計為225千股由員工認購，而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其餘1,275千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規定排除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另因該公司111年7月25日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尚未屆滿二年，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500千股)，惟其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股數之30%(382千股)，依上述規定，該公司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382千股。該公司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150,000千元，合計擬掛牌股份總數為15,000千股，前述對外公開承銷股數1,275千股加計該公司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382千股，已達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股份總數15,000千股之10%以上，尚符合前開規定。

#### (三)過額配售

該公司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之規定，與主辦推薦證券商簽訂「已發行股份配合股票初次上櫃公開承銷協議書」供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並經112年12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該公司協調股東對外公開承銷股數之15%額度內，計191千股為上限，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之用，惟主辦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 (四)股權分散標準

該公司截至112年12月21日止，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

人以外之記名股東為810人，其所持有股份合計為4,668,562股，占已發行股份總額之34.58%，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有關人數不少於三百人且所持有股份總額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一千萬股之持股之股權分散標準。

##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及計算方式

股價評估之方法有很多種，各有其優劣，評估的結果亦有所差異，茲將目前市場上常用的股價評價方式分述如下：

#### (1)市場法

市場法主要係與上市、櫃公司中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透過已公開資訊與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價企業的價值。市場上運用市價計算股價之方法，主要為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係依據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及每股淨值，比較同業公司平均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再參考同業之市場價格及流動性、知名度、公司規模等進行折溢價調整，因其乃以同業已公開之市場資訊作為基礎，客觀易懂又能貼近市場價值，是目前市場上最常用亦最為投資人接受之價格評定方式。

#### (2)成本法

成本法近似重置成本的理論，所謂重置成本法，本指企業如要重置或重購相似資產所需花費之數額。以重置成本來估計資產之價值，即是以企業重置或重購相同獲利能力之資產所需花費之成本數額來估計其價值，且必須有相似且合理之資產價格可供參考，另外使用成本法的限制有下列四種：

- A.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的經濟貢獻值。
- B.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命年限。
- C.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的風險無法預測。
- D.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上述種種限制，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

#### (3)收益法

收益法係根據該公司未來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茲就各種評價方法之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帳面價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li> <li>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li> <li>2.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資料取得容易。</li> <li>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li> <li>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li> <li>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li> </ol>
缺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li> <li>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li> <li>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li> <li>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li> <li>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程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li> <li>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li> </ol>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評估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大之特性的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li> <li>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li> </ol>

本推薦證券商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考量該公司係獲利成長型之公司，因此，在股價評價上較不適用以淨值為評價基礎之成本法；而收益法因預測期間長，對於公司未來數年的盈餘及現金流量估算困難度相對較高，較難評估該公司之合理價值。而目前市場上投資人對於獲利型公司之訂價多以市場法為主要評價基礎，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市場投資人認同度高，廣為獲利及營收成長型公司評價所採用，故參考本益比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並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財務結構、獲利狀



況、未來成長性、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之承銷價格。

## 2.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係屬室內裝修業，主要業務為室內裝潢與庭園綠化設計及施工、展示會場和博覽會場之設計與佈置及傢俱之銷售及進出口等業務，客群包括商務空間、購物中心、高級住宅、學校圖書館及實驗室等提供設計規劃、專案管理、裝修工程及售後服務等，主係依循不同業主客製化需求，整合設計提供所需之產品服務。綜觀國內上市櫃公司，在考量營運模式、營收規模、實收資本額、應用領域等因素，並與該公司討論後，選取上市公司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匯僑設計，股票代號：6754)係為休閒旅遊、公共空間、商務空間及商業空間等各類空間提供設計規劃、專案管理、裝修工程、客製化傢俱(道具)製造及售後服務等全方位服務項目之集團企業；上櫃公司紅木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紅木-KY，股票代號：8426)主要從事國際高級精品品牌的全店裝潢工程以及生產、製造相關客製化產品，為新加坡一間國際精品店裝潢承包商，除上述同業所營事業與該公司相近外，其他上市櫃同業尚無營運模式與該公司相似者，主要為具上下游關聯性之裝潢建材業，有上市公司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科定，股票代號：6655)主係從事塗裝木皮板及手刮木地板之製造及銷售等。綜上所述，該公司選取上述三間上市櫃公司作為採樣同業。

### (1)市場法

#### A.本益比法

單位：倍

月份 \ 公司別	匯僑設計 (6754)	紅木-KY (8426)	科定 (6655)	上市 其他	上櫃 其他
113年1月	11.11	14.99	33.48	16.78	28.11
113年2月	11.64	15.41	32.89	17.18	29.42
113年3月	14.07	9.27	38.13	16.07	26.92
平均本益比	12.27	13.22	34.83	16.68	28.15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之採樣同業公司及上市櫃其他最近三個月(113年1月~113年3月)之平均本益比在12.27倍~34.83倍之間，其中採樣同業科定本益比較高，為避免取樣區間受極端值影響予以排除後，平均本益比落在12.27倍~28.15倍之間，若以該公司最近四季(112年第一季~112年第四季)稅後純益148,069千元，及預計擬上櫃掛牌股本15,000千股計算，每股盈餘為9.87元，設算該公司參考價格區間為121.10~277.84元，並考量該公司經營績效、獲利情形、財務結構、產業未來發展前景、興櫃市場近期股價及流動性不足之風險予以折價20%後，其參考價格區間介於96.88元~222.27元，該公司此次上櫃與本推薦證券商議定之暫定承銷價格每股新臺幣165元尚屬合理。

## B. 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月份 \ 公司別	匯僑設計 (6754)	紅木-KY (8426)	科定 (6655)	上市 其他	上櫃 其他
113年1月	1.78	3.78	3.91	1.82	1.53
113年2月	1.86	3.89	3.84	1.84	1.63
113年3月	1.83	2.84	4.55	1.77	1.66
平均股價淨值比	1.82	3.50	4.10	1.81	1.61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之採樣同業公司及上市櫃其他最近三個月(113年1月~113年3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在1.61倍~4.10倍，如以該公司112年第四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權益淨值497,161千元，及擬上櫃掛牌股數15,000千股設算，每股淨值為33.14元，按前述平均股價淨值比區間予以估算，其參考價格區間介於53.36元~135.87元之間。

### (2) 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額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之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因此國際上以成本法評價初次上市(櫃)公司之企業價值者不多見，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成本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 (3) 收益法

收益法係依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量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來進行估算，惟考量此方法預測期間長，部分評價因子亦較難取得適切之數據，故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不僅困難度相對較高且資料未必十分準確，較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收益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綜上所述，考量該公司所處之產業應屬於營收獲利穩定之公司，並不適宜以成本法評價，而收益法由於該方法需估計未來數年的營收獲利成長及現金流量、投資率等，估計參數不僅有其困難度，更難以佐證估計其正確性，以做合理之判斷。本推薦證券商為能計算合理、客觀及具市場性之承銷價格，乃以市場法中之本益比法作為該公司上櫃申請之承銷價格計算依據。

## (二) 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比較分析列示如下：

### 1. 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110年底	111年底	112年底
		公司別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潤德	48.74	57.02	59.83
		匯僑設計	53.64	53.48	54.58
		紅木-KY	61.21	64.73	53.42
		科定	65.53	68.93	67.25
		同業	19.50	25.50	註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比率	潤德	30,522.26	25,558.50	7,387.97
		匯僑設計	255.96	263.15	277.12
		紅木-KY	138.33	141.36	171.68
		科定	120.65	109.85	102.14
		同業	11.00	8.60	註1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採樣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年報；同業之財務比率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之「專門設計業」

註1：截至查核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資料尚未出具。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110~112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48.74%、57.02%及59.83%。111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10年底上升，主係該公司111年度所完成工程規模較大且廠商依工程進度請款，合約資產及應付帳款均大幅增加，因應付帳款增加幅度相對較高，致111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112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11年度增加，主係因該公司聖愛山莊三期精裝修工程及松濤苑 A2-5F 實品屋裝修工程依合約向客戶預收款項使合約負債增加。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10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低於採樣公司，111年底及112年底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經評估負債占資產比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110~112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30,522.26%、25,558.50%及7,387.97%。該公司111~112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較前一年度同期下降，主係前開增加採購設備因素而下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10~112年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大幅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主係因該公司以設計為主，故公司帳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運輸及辦公設備為大宗且金額不高，分別為1,532千元、1,918千元及7,182千元，而採樣同業另有從事生產設有工廠，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較高所致。該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各年底皆高於100%，顯示其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營運規模成長

而產生之資本支出，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底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財務結構尚屬穩定，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2.獲利能力

分析項目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公司別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潤德	5.52	11.07	12.94
		匯僑設計	5.70	7.78	6.05
		紅木-KY	1.87	2.29	15.26
		科定	10.55	7.35	4.69
		同業	7.10	(0.30)	註1
	權益報酬率	潤德	12.92	23.70	31.18
		匯僑設計	11.73	16.70	13.10
		紅木-KY	0.79	4.32	35.47
		科定	25.96	20.69	12.28
		同業	9.70	1.00	註1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潤德	33.68	89.47	129.21
		匯僑設計	52.41	66.41	58.84
		紅木-KY	(6.37)	10.30	84.75
		科定	76.89	63.61	40.12
		同業	註2	註2	註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潤德	37.09	94.85	136.15
		匯僑設計	55.55	73.40	63.40
		紅木-KY	0.58	11.07	81.83
		科定	86.22	67.15	37.90
		同業	註2	註2	註1
純益率	潤德	4.37	9.72	9.73	
	匯僑設計	5.62	6.77	6.03	
	紅木-KY	0.41	1.90	11.50	
	科定	23.58	15.99	10.53	
	同業	8.10	(4.90)	註1	
每股盈餘(元)	潤德	5.20	7.65	10.97	
	匯僑設計	3.52	5.23	4.25	
	紅木-KY	0.12	0.64	6.55	
	科定	7.68	5.56	3.52	
	同業	註2	註2	註1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採樣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年報；同業之財務比率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之「專門設計業」

註1：截至查核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資料尚未出具。

註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揭露該資訊。

### (1)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110~112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5.52%、11.07%及12.94%，而權益報酬率分別為12.92%、23.70%及31.18%。111年度資產及權益報酬率較110年度增加，除111年度未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外，加上111年度整體營業收入亦較110年度成長152,154千元所致；112年度資產及權益報酬率較111年度上升，主係因玉成段辦公室大樓室內裝修案及 S7公司之 G 公司板橋 TPKE 辦公室總包案進入主要施工階段，各項工程投入較多，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營業收入，進而提升稅後純益之金額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除110年度之資產及權益報酬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外，其餘期間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顯示該公司運用資產及自有資本為股東創造利潤之能力尚屬良好，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2)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110~112年度之營業利益率分別為33.68%、89.47%及129.21%；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37.09%、94.85%及136.15%。111年度營業利益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110年度上升，除因當年度並無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外，另因該公司111年度整體工程收入成長所致；112年度營業利益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111年度上升，主係因玉成段辦公室大樓室內裝修案及 S7公司之 G 公司板橋 TPKE 辦公室總包案進入主要施工階段，各項工程投入較多，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營業收入，進而提升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之金額所致。

與採樣公司相較，除110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介於採樣公司外，其餘期間均高於採樣公司，經評估該公司變化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3)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110~112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4.37%、9.72%及9.73%；每股盈餘分別為5.20元、7.65元及10.97元。111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較110年度增加，主係因除111年度管理費用未有110年度前述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並回歸至管理費用原有水準外，因整體工程收入較110年度成長152,154千元，致111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較110年度上升；112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較111年度上升，主係因玉成段辦公室大樓室內裝修案及 S7公司之 G 公司板橋 TPKE 辦公室總包案進入主要施工階段，各項工程投入較多，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營業收入，進而提升稅後純益之金額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在純益率部份110~112年度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而每股盈餘部份，除110年度介於採樣公司外，其餘期間均高於採樣公司，經評估該公司變化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各項獲利能力指標大致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故該公司之獲利能力尚屬穩健。

### 3.本益比之分析比較

請參考二、(一)、2、(1)、A之說明。

(三)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定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月份	成交股數(股)	成交總金額(千元)	平均價格(元)
113年2月	168,126	33,364	198.44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該公司111年7月25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113年3月)之平均股價為198.44元，總成交量為168,126股，另113年3月每日成交均價介於192.05元~202.39元，最高成交均價高出最低成交均價5.00%，價格雖有波動，然經查詢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興櫃達通知標準及公布注意股票資訊」、「興櫃處置股票資訊」及「興櫃交易時間內股價異常波動達暫停交易標準之興櫃股票查詢」，該公司非為「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規定公告為興櫃注意公布或處置股票，亦無「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11條之1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同業之本益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另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市場地位、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綜上考量，本推薦證券商採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下之本益比法計算承銷價之參考價格區間為96.88元~222.27元，另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13年3月)興櫃股票市場成交均價，並考量其未來產業前景、近年經營績效、獲利情形、各項經營指標表現及興櫃市場流動性不足等。該公司預計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案之對外募資金額將循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8條及17條規定，應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30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數(113年3月12日至113年4月24日之均價為206.74元)之七成為最低承銷價格之上限，故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暫定最低承銷價格為每股新臺幣129.92元(競價拍賣底價)，並以不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1.27倍為上限，每股價格暫訂以新臺幣165元溢價發行，然最終承銷價格仍須視該公司嗣後實際辦理競價拍賣之承銷結果而定。

發行公司：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滄圳



(僅限於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櫃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25 日

主辦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致全



(本用印頁僅限於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櫃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25 日



協辦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本用印頁僅限於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櫃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25 日

協辦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秀真



(本用印頁僅限於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櫃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25 日

協辦承銷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董 事 長 謝娟娟



代 理 人：證 券 部 經 理 謝瑞員

(本用印頁僅限於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櫃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25 日

附件一、111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股票代碼 6881)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八德路二段 308 號 11 樓之 1  
電 話：(02)8161-9800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次/編號/索引</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四、	資產負債表	8 ~ 9
五、	綜合損益表	10
六、	權益變動表	11
七、	現金流量表	12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3 ~ 52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3 ~ 40
	(七) 關係人交易	41 ~ 44
	(八) 質押之資產	4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	其他	45 ~ 5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0
(十四)	部門資訊	51 ~ 52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在建工程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應付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五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預收工程款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九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二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工程合約收入之認列-完工程度之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合約收入認列係依完工百分比法於工程合約期間按完工程度計算而得，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工程合約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占該工程合約預估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前述預估總成本之估計係由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依據業主設計施工圖等計量單位並配合當時市場行情之波動，預估應投入之發包及料工費等各項工程成本。

因預估工程總成本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合約收入之認列，且工程總成本項目複雜，常涉及高度估計，致產生重大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工程合約收入認列所採用完工程度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就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之完工程度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對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預估工程總成本所採用內部作業程序，包括業主設計施工圖等計量單位以決定各項工程成本（發包及料工費）之程序，及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2. 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依完工程度認列工程合約收入之內部控制程序，包括核對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3. 抽核期末尚在進行之重大工地執行實地觀察及訪談，確認工程進度尚屬適當。
4. 針對期末工程損益明細表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當期成本發生數抽核至適當憑證、追加減工程核至佐證文件，以及重新計算依完工程度認列之工程合約收入，且已適當入帳。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金連



會計師

張淑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8 日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20,172	21	\$ 355,738	4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五)及八				
	動		98,671	9	30,552	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六)及七	400,840	38	173,437	2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11,776	1	3,014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52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77,930	8	96,041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40,189	4	36,761	4
1200	其他應收款		479	-	10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65	-
130X	存貨	六(三)	-	-	180	-
1410	預付款項		3,068	-	1,21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	-	2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853,182</u>	<u>81</u>	<u>697,108</u>	<u>85</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及七	168,900	16	83,280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918	-	1,532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23,629	2	30,592	4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373	-	44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3,190	1	2,33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12	-	1,899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99,922</u>	<u>19</u>	<u>120,083</u>	<u>15</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053,104</u>	<u>100</u>	<u>\$ 817,191</u>	<u>100</u>

(續次頁)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及七	\$	8,457	1	\$	6,396	1
2150	應付票據			46,319	4		56,245	7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	-		98	-
2170	應付帳款			427,375	41		248,567	3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358	-		30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43,761	4		30,701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25	-		1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509	2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7,169	1		7,15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9	-		109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559,202</u>	<u>53</u>		<u>349,590</u>	<u>43</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3,607	-		2,16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16,655	2		23,543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十二)		21,023	2		22,979	3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41,285</u>	<u>4</u>		<u>48,682</u>	<u>6</u>
2XXX	<b>負債總計</b>			<u>600,487</u>	<u>57</u>		<u>398,272</u>	<u>49</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135,000	13		135,000	17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170,894	16		202,079	24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11,571	1		7,52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4,349	10		40,470	5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30,803	3		33,845	4
3XXX	<b>權益總計</b>			<u>452,617</u>	<u>43</u>		<u>418,919</u>	<u>5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1,053,104</u>	<u>100</u>	\$	<u>817,191</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滄圳



經理人：盧玉璜



會計主管：林小楓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1,062,793	100	\$ 910,63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七) (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 849,849)	( 80)	( 753,424)	( 83)
5900 營業毛利		212,944	20	157,215	17
營業費用	六(十)(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2,585)	( 1)	( 8,561)	( 1)
6200 管理費用		( 79,576)	( 8)	( 103,181)	( 1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92,161)	( 9)	( 111,742)	( 12)
6900 營業利益		120,783	11	45,473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五)(十八)	1,407	-	447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6,144	1	4,37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 23)	-	-	-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二十一)	( 269)	-	( 22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259	1	4,600	-
7900 稅前淨利		128,042	12	50,073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 24,759)	( 2)	( 10,297)	( 1)
8200 本期淨利		\$ 103,283	10	\$ 39,776	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1,196	-	\$ 84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四)	( 1,595)	-	37,484	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四)	( 1,686)	-	( 2,32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2,085)	-	36,002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085)	-	\$ 36,002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1,198	10	\$ 75,778	8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7.65		\$ 5.2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7.64		\$ 5.1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滄圳



經理人：盧玉璜



會計主管：林小楓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計								
	附註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資本公積—已失效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u>110 年 度</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000	\$	-	\$	-	\$	82,306	\$	85,855	(\$	1,479)	\$	196,682		
本期淨利			-		-		-		-		39,776		-		39,7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78		35,324		36,0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454		35,324		75,778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		-		-		8,559		( 8,559)		-		-		
現金股利			-		-		-		-		( 54,780)		-		( 54,780)		
股票股利			22,500		-		-		-		( 22,500)		-		-		
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		( 83,340)		-		-		( 83,34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一)		-		-		37,079		-		-		-		37,079		
現金增資	六(十三)		82,500		199,352		( 34,352)		-		-		-		247,500		
已失效之員工認股權	六(十一)		-		-		( 2,727)		2,727		-		-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5,000	\$	199,352	\$	-	\$	2,727	\$	7,525	\$	40,470	\$	33,845	\$	418,919
<u>111 年 度</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5,000	\$	199,352	\$	-	\$	2,727	\$	7,525	\$	40,470	\$	33,845	\$	418,919
本期淨利			-		-		-		-		103,283		-		103,2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57		( 3,042)		( 2,0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4,240		( 3,042)		101,198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		-		-		4,046		( 4,046)		-		-		
現金股利			-		-		-		-		( 36,315)		-		( 36,3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31,185)		-		-		-		-		( 31,185)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5,000	\$	168,167	\$	-	\$	2,727	\$	11,571	\$	104,349	\$	30,803	\$	452,61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滄圳



經理人：盧玉璜



會計主管：林小楓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28,042	\$ 50,07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二)	7,904	7,600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二)	211	163
利息費用	六(七)(二十一)	269	224
利息收入	六(十八)	( 1,407 )	( 447 )
股利收入	六(十九)	( 4,271 )	( 1,314 )
負債準備轉列其他收入	六(十九)	( 1,580 )	( 2,858 )
沖銷逾期應付款利益	六(十九)	( 25 )	( 195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二十三)	-	37,0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 227,403 )	185,675
應收票據		( 8,762 )	( 3,014 )
應收票據—關係人		( 52 )	40,166
應收帳款		18,111	( 40,191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428 )	6,116
存貨		180	7,876
預付款項		( 1,855 )	( 76 )
其他流動資產		( 3 )	( 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061	( 39,926 )
應付票據		( 9,926 )	44,126
應付票據—關係人		( 98 )	17
應付帳款		178,833	( 63,850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49	( 1,018 )
其他應付款		13,060	5,84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12	5
其他流動負債		20	68
其他非流動負債		820	4,17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1,862	236,321
收取之利息		1,033	408
收取之股利		4,271	1,314
支付之利息		( 269 )	( 224 )
支付之所得稅		( 1,281 )	( 21,687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5,616	216,132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8,119 )	( 14,818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六(四)	( 87,215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 1,012 )	( 1,341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 137 )	( 456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3 )	( 3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56,496 )	( 16,649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七)(二十六)	( 7,186 )	( 7,146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 67,500 )	( 138,120 )
現金增資	六(十三)	-	247,5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74,686 )	102,2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135,566 )	301,7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5,738	54,0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0,172	\$ 355,73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滄圳



經理人：盧玉璜



會計主管：林小楓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0 年 11 月 14 日設立，並於同年 11 月 27 日正式營業，原名「潤德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更名為「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二)主要營業項目為室內裝潢與庭園綠化設計及施工、展示會場和博覽會場之設計與佈置及傢俱之銷售、組裝及進出口等業務。
- (三)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5.19%之股權，為本公司之直接母公司，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0.34%之股權，為本公司之中間母公司，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5.45%股權，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111 年 1 月 5 日公開發行申報生效，並於民國 111 年 7 月 25 日完成興櫃登錄。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 外幣換算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3. 因承包裝潢設計工程之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故與營業及長期工程合約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辦公設備	3 年
租賃改良	3~6 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四) 無形資產

電腦繪圖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十八) 負債準備

保固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 (十九)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 4.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 (二十)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二十二)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 (二十三)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 (二十四) 收入認列

#### 1. 商品銷售

- (1) 本公司銷售建材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 (3) 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2. 工程合約收入

- (1) 本公司從事裝潢設計工程承攬合約，因工程履約創造或強化一資產，該資產於創造或強化之時即由客戶控制或並未創造對本公司具有其他用途之資產，且本公司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故係屬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而認列收入之類型。
- (2) 本公司裝潢設計工程承攬合約係採完工百分比法於合約期間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成程度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當總合約成本很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當工程承攬合約之結果可能無法合理衡量履約義務之結果，但本公司預期可回收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時，本公司於可衡量履約義務結果前，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 (3) 本公司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 (4) 合約中包含之履約紅利、罰款及求償等可能導致合約總價變動之條款，係依較能預測其將有權取得之對價金額之方式估計變動對價，且僅就所認列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予以認列。
- (5) 本公司之裝潢設計工程承攬合約包含與客戶約定部分工程款需待工程驗收後始支付，該等應收工程保留款係對客戶提供保障，以防另一方未適當完成合約之部分或全部義務，因此並無存在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 (6) 本公司對因合約工作應向客戶收取之帳款總額，即在建合約中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部分，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在建合約中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已發生成本加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之合計數，認列為合約負債。

#### (二十五)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 工程合約收入認列

裝潢設計工程合約收入係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合約完工程度認列，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工程度按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估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

##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30	\$ 50
支票存款	1,176	4,932
活期存款	6,643	2,434
定期存款	75,139	-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137,184	348,322
合計	<u>\$ 220,172</u>	<u>\$ 355,738</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因業務承攬及工程履約保證金致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別計\$9,229 及\$11,075，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請詳附註六(五)說明。

###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1,776	\$ 3,014
應收票據-關係人	52	-
	<u>\$ 11,828</u>	<u>\$ 3,014</u>
應收帳款	\$ 77,930	\$ 96,04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0,189	36,761
	<u>\$ 118,119</u>	<u>\$ 132,802</u>

1.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未逾期	<u>\$ 11,828</u>	<u>\$118,119</u>	<u>\$ 3,014</u>	<u>\$132,80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項餘額為\$138,893。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1,828 及\$3,014，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18,119 及\$132,802。
4.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存貨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商品存貨	\$ -	\$ 180

當期認列存貨之費損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3,097	\$ 22,754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項</u>	<u>目</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公司股票	\$ 134,490	\$ 47,275
	評價調整	34,410	36,005
	合計	<u>\$ 168,900</u>	<u>\$ 83,280</u>

1. 本公司選擇將為穩定收取股利之上市股票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68,900及\$83,280。
2. 上市公司-潤泰全球於民國111年9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認購1,744仟股，股款計\$87,215。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		
價值變動	<u>(\$ 1,595)</u>	<u>\$ 37,484</u>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u>\$ 4,271</u>	<u>\$ 1,314</u>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11年及110年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68,900及\$83,280。
5. 本公司所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6.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75,000	\$ -
存出保證金	14,442	19,477
質押定期存款	9,229	11,075
合計	<u>\$ 98,671</u>	<u>\$ 30,552</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u>\$ 375</u>	<u>\$ 43</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98,671 及 \$30,552。

3.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公司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5,998	\$ 344	\$ 6,342
累計折舊	(4,466)	(344)	(4,810)
	<u>\$ 1,532</u>	<u>\$ -</u>	<u>\$ 1,532</u>
1月1日	\$ 1,532	\$ -	\$ 1,532
增添	1,012	-	1,012
報廢成本	(95)	-	(95)
報廢日之累計折舊	95	-	95
折舊費用	(626)	-	(626)
12月31日	<u>\$ 1,918</u>	<u>\$ -</u>	<u>\$ 1,918</u>
12月31日			
成本	\$ 6,915	\$ 344	\$ 7,259
累計折舊	(4,997)	(344)	(5,341)
	<u>\$ 1,918</u>	<u>\$ -</u>	<u>\$ 1,918</u>

	110年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4,883	\$ 344	\$ 5,227
累計折舊	(4,315)	(343)	(4,658)
	<u>\$ 568</u>	<u>\$ 1</u>	<u>\$ 569</u>
1月1日	\$ 568	\$ 1	\$ 569
增添	1,341	-	1,341
報廢成本	(226)	-	(226)
報廢日之累計折舊	226	-	226
折舊費用	(377)	(1)	(378)
12月31日	<u>\$ 1,532</u>	<u>\$ -</u>	<u>\$ 1,532</u>
12月31日			
成本	\$ 5,998	\$ 344	\$ 6,342
累計折舊	(4,466)	(344)	(4,810)
	<u>\$ 1,532</u>	<u>\$ -</u>	<u>\$ 1,532</u>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為辦公室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3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亦不得以業務轉讓、合併等形式將權利轉讓與他人。

2. 使用權資產之資訊如下：

	111年		
	房屋	運輸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34,812	\$ 844	\$ 35,656
累計折舊	(4,642)	(422)	(5,064)
	<u>\$ 30,170</u>	<u>\$ 422</u>	<u>\$ 30,592</u>
1月1日	\$ 30,170	\$ 422	\$ 30,592
增添-新增租約	294	-	294
租賃合約修改	-	21	21
折舊費用	(6,983)	(295)	(7,278)
12月31日	<u>\$ 23,481</u>	<u>\$ 148</u>	<u>\$ 23,629</u>
12月31日			
成本	\$ 35,106	\$ 865	\$ 35,971
累計折舊	(11,625)	(717)	(12,342)
	<u>\$ 23,481</u>	<u>\$ 148</u>	<u>\$ 23,629</u>

	110年		
	房屋	運輸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5,144	\$ 844	\$ 15,988
累計折舊	(12,845)	(141)	(12,986)
	<u>\$ 2,299</u>	<u>\$ 703</u>	<u>\$ 3,002</u>
1月1日	\$ 2,299	\$ 703	\$ 3,002
增添-新增租約	34,812	-	34,812
除帳成本	(15,144)	-	(15,144)
除帳日之累計折舊	15,144	-	15,144
折舊費用	(6,941)	(281)	(7,222)
12月31日	<u>\$ 30,170</u>	<u>\$ 422</u>	<u>\$ 30,592</u>
12月31日			
成本	\$ 34,812	\$ 844	\$ 35,656
累計折舊	(4,642)	(422)	(5,064)
	<u>\$ 30,170</u>	<u>\$ 422</u>	<u>\$ 30,592</u>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租賃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總額	\$ 23,824	\$ 30,69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表列「租賃負債-流動」)	(7,169)	(7,152)
	<u>\$ 16,655</u>	<u>\$ 23,543</u>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269</u>	<u>\$ 224</u>

5.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7,455及\$7,370，係包含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分別計\$269及\$224及租賃本金償還分別計\$7,186及\$7,146。

(八)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111年	110年
1月1日		
成本	\$ 8,734	\$ 8,278
累計攤銷	( 8,287)	( 8,124)
	<u>\$ 447</u>	<u>\$ 154</u>
12月31日		
1月1日	\$ 447	\$ 154
增添	137	456
攤銷費用	( 211)	( 163)
12月31日	<u>\$ 373</u>	<u>\$ 447</u>
12月31日		
成本	\$ 8,871	\$ 8,734
累計攤銷	( 8,498)	( 8,287)
	<u>\$ 373</u>	<u>\$ 447</u>

(九) 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40,920	\$ 25,651
其他應付費	2,841	5,050
	<u>\$ 43,761</u>	<u>\$ 30,701</u>

(十)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8,027)	(\$ 18,44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7,474</u>	<u>6,780</u>
淨確定福利負債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 10,553)</u>	<u>(\$ 11,663)</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111年</u>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月1日餘額	(\$ 18,443)	\$ 6,780	(\$ 11,663)
當期服務成本	( 130)	-	( 130)
利息(費用)收入	( 127)	<u>47</u>	( 80)
	<u>( 18,700)</u>	<u>6,827</u>	<u>( 11,87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523	523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 2)	-	( 2)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003	-	1,003
經驗調整	<u>( 328)</u>	<u>-</u>	<u>( 328)</u>
	<u>673</u>	<u>523</u>	<u>1,196</u>
提撥退休基金	<u>-</u>	<u>124</u>	<u>124</u>
12月31日餘額	<u>(\$ 18,027)</u>	<u>\$ 7,474</u>	<u>(\$ 10,553)</u>



	110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 18,999)	\$ 6,545	(\$ 12,454)
當期服務成本	( 137)	-	( 137)
利息(費用)收入	( 57)	19	( 38)
	( 19,193)	6,564	( 12,62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97	97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 47)	-	( 47)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733	-	733
經驗調整	64	-	64
	750	97	847
提撥退休基金	-	119	119
12月31日餘額	(\$ 18,443)	\$ 6,780	(\$ 11,663)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折現率	1.30%	0.7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皆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95)	\$ 408	\$ 400	(\$ 390)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43)	\$ 458	\$ 447	(\$ 43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02。

(7)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8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409
1-2年		789
2-5年		4,529
5年以上		14,571
	\$	<u>20,298</u>

2.(1)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791 及\$3,476。

#### (十一)股份基礎給付

1.民國 110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0.08.10	1,237,500	NA	立即既得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中，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0年	
	認股權數量(股)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1,237,500	30
本期執行認股權	(1,146,500)	30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91,000)	30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u>	<u>-</u>

3.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標的每股	預期價格 波動率	預期存續 期間(年)	預期 股利率	履約 價格(元)	無風險 利率	每股
		公允價值 (元)						公允價值 (元)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0.08.10	\$ 59.96	34.47%	0.08	0.00%	\$ 30	0.12%	\$ 29.9630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0年度
權益交割	<u>\$ 37,079</u>

## (十二) 負債準備

	保固準備	
	111年	110年
1月1日	\$ 11,294	\$ 10,029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2,065	5,810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331)	(1,687)
本期迴轉之未使用金額	(1,580)	(2,858)
12月31日	<u>\$ 10,448</u>	<u>\$ 11,294</u>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非流動	<u>\$ 10,448</u>	<u>\$ 11,294</u>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裝潢工程所產生，係依據各工案之承攬金額估計。

### (十三)股本

1.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皆為 13,500 仟股，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11年	110年
1月1日	13,500	3,000
盈餘轉增資	-	2,250
現金增資	-	8,250
12月31日	13,500	13,500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額定資本額為 \$300,000，每股面額 10 元，並於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完成變更登記。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300,000，實收資本額為 \$135,000，每股面額 10 元，全數發行普通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3. 本公司為調整資本結構及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於民國 110 年 5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22,500 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以民國 110 年 6 月 15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完成變更登記。
4.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 8,25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均為普通股，每股認購價格新台幣 30 元發行，計 \$247,500，以民國 110 年 9 月 14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4 日完成變更登記。

### (十四)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五)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次提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配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另於民國 110 年 5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相關明細如下：

	110年		10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046		\$ 8,559	
現金股利	36,315	\$ 2.69	54,780	\$ 18.26
股票股利	-	-	22,500	7.50
合計	<u>\$ 40,361</u>		<u>\$ 85,839</u>	

-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5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每股 27.78 元，計\$83,340。

- (3)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每股 2.31 元，計\$31,185。

4. (1)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0,424	
現金股利	<u>93,825</u>	\$ 6.95
合計	<u>\$ 104,249</u>	

-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提議，以資本公積-發行溢價配發現金每股 0.55 元，計\$7,425。

#### (十六)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工程合約收入	\$ 1,000,633	\$ 861,504
修繕收入	10,491	11,393
勞務合約收入	11,507	11,984
商品銷貨收入	<u>40,162</u>	<u>25,758</u>
	<u>\$ 1,062,793</u>	<u>\$ 910,639</u>



###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11 年 度	室內裝修設計部	建材銷售部	合計
部門收入	\$ 1,022,631	\$ 40,162	\$ 1,062,793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	\$ 40,162	\$ 40,162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1,022,631	-	1,022,631
	\$ 1,022,631	\$ 40,162	\$ 1,062,793
產品類別			
工程合約收入	\$ 1,000,633	\$ -	\$ 1,000,633
修繕收入	10,491	-	10,491
勞務合約收入	11,507	-	11,507
商品銷貨收入	-	40,162	40,162
	\$ 1,022,631	\$ 40,162	\$ 1,062,793
110 年 度	室內裝修設計部	建材銷售部	合計
部門收入	\$ 884,881	\$ 25,758	\$ 910,639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	\$ 25,758	\$ 25,758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884,881	-	884,881
	\$ 884,881	\$ 25,758	\$ 910,639
產品類別			
工程合約收入	\$ 861,504	\$ -	\$ 861,504
修繕收入	11,393	-	11,393
勞務合約收入	11,984	-	11,984
商品銷貨收入	-	25,758	25,758
	\$ 884,881	\$ 25,758	\$ 910,639

2.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已簽訂之工程合約及勞務合約，尚未滿足之履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之彙總金額及預計認列收入年度如下：

年度	預計認列收入年度	已簽約合約金額
111年	112年~113年	\$ 951,914
110年	111年	\$ 305,836

### 3.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1月1日</u>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應收保留款 (含關係人)	\$ 10,891	\$ -	\$ 36,632
合約資產-工程合約	388,671	171,255	320,686
合約資產-勞務合約	<u>1,278</u>	<u>2,182</u>	<u>1,794</u>
合計	<u>\$ 400,840</u>	<u>\$ 173,437</u>	<u>\$ 359,112</u>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工程合約	\$ 7,481	\$ 4,781	\$ 45,004
合約負債-勞務合約	<u>976</u>	<u>1,615</u>	<u>1,318</u>
合計	<u>\$ 8,457</u>	<u>\$ 6,396</u>	<u>\$ 46,322</u>

### 4.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 月 1 日前述工程及勞務合約所認列之合約資產/合約負債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1月1日</u>
已發生之總成本及已認列之利潤 (減除已認列之損失)	\$ 844,398	\$ 436,898	\$ 1,245,619
減：工程及勞務進度請款金額	( 462,906)	( 269,857)	( 969,461)
進行中合約淨資產負債狀況	<u>\$ 381,492</u>	<u>\$ 167,041</u>	<u>\$ 276,158</u>

### (十七) 營業成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工程合約成本	\$ 802,785	\$ 714,190
修繕成本	7,053	8,172
勞務合約成本	6,914	8,308
商品銷貨成本	<u>33,097</u>	<u>22,754</u>
	<u>\$ 849,849</u>	<u>\$ 753,424</u>

### (十八) 利息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1,017	\$ 3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375	43
其他利息收入	<u>15</u>	<u>14</u>
	<u>\$ 1,407</u>	<u>\$ 447</u>

(十九) 其他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沖銷逾期應付款利益	\$ 25	\$ 195
股利收入	4,271	1,314
負債準備轉列其他收入	1,580	2,858
其他收入	268	10
	<u>\$ 6,144</u>	<u>\$ 4,377</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其他損失	\$ 23	\$ -

(二十一) 財務成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利息費用：		
租賃負債	\$ 269	\$ 224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本期進料及工程成本	\$ 795,689	\$ 700,439
員工福利費用	128,237	147,476
勞務費	2,201	3,519
修繕費	2,360	1,3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626	378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7,278	7,22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11	163
其他費用	5,408	4,615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942,010</u>	<u>\$ 865,166</u>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薪資費用	\$ 109,958	\$ 95,98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37,079
勞健保費用	7,683	7,135
退休金費用	4,001	3,651
董事酬金	1,872	-
其他用人費用	4,723	3,631
	<u>\$ 128,237</u>	<u>\$ 147,476</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至少 1%，董事酬勞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2. (1)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293 及 \$506。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2) 民國 111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 1% 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 \$1,293，以現金方式發放。  
 (3)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以現金之方式發放，業已於民國 112 年 1 月支付。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十四)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

######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4,602	\$ 10,308
未分配盈餘加徵	5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u>1,248</u>	<u>-</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5,855</u>	<u>10,308</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u>1,096</u> )	( <u>11</u> )
遞延所得稅總額	( <u>1,096</u> )	( <u>11</u> )
所得稅費用	<u>\$ 24,759</u>	<u>\$ 10,297</u>

######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239	\$ 16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變動	<u>1,447</u>	<u>2,160</u>
	<u>\$ 1,686</u>	<u>\$ 2,329</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5,608	\$ 10,015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	545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 854)	( 26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 1,248)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248	-
未分配盈餘加徵	5	-
所得稅費用	<u>\$ 24,759</u>	<u>\$ 10,297</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超限數	\$ 1,664	\$ 18	\$ -	\$ 1,682
退休金精算損益	669	-	( 239)	430
保固準備	-	1,078	-	1,078
	<u>2,333</u>	<u>1,096</u>	<u>( 239)</u>	<u>3,19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未實現 利益	( 2,160)	-	( 1,447)	( 3,607)
	<u>( 2,160)</u>	<u>-</u>	<u>( 1,447)</u>	<u>( 3,607)</u>
	<u>\$ 173</u>	<u>\$ 1,096</u>	<u>(\$ 1,686)</u>	<u>(\$ 417)</u>
	110年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超限數	\$ 1,653	\$ 11	\$ -	\$ 1,664
退休金精算損益	838	-	( 169)	669
	<u>2,491</u>	<u>11</u>	<u>( 169)</u>	<u>2,33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未實現 利益	-	-	( 2,160)	( 2,160)
	<u>-</u>	<u>-</u>	<u>( 2,160)</u>	<u>( 2,160)</u>
	<u>\$ 2,491</u>	<u>\$ 11</u>	<u>(\$ 2,329)</u>	<u>\$ 173</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五) 每股盈餘

	111年度		
	稅後金額	期末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03,283	13,500	\$ 7.6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03,283	13,5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6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03,283	13,516	\$ 7.64

	110年度		
	稅後金額	追溯調整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9,776	7,656	\$ 5.2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9,776	7,65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0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9,776	7,676	\$ 5.18

上述追溯調整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10 年度盈餘轉增資追溯調整。

(二十六)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11年	110年
1月1日	\$ 30,695	\$ 3,02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7,186)	( 7,146)
增添-新增租約	294	34,812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21	-
12月31日	\$ 23,824	\$ 30,695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其擁有本公司35.19%股份。本公司之中間母公司為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創新)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中間母公司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直接母公司
潤泰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子公司)
潤泰百益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子公司)
潤泰旭展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子公司)
潤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潤泰建設)	兄弟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子公司)
潤泰創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開發)	兄弟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子公司)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公司)
興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公司)
潤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之中間母公司之管理階層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尹書田醫療財團法人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為該組織之董事)
任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任盈實業)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潤福生活新象館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子公司之管理階層為該行號之負責人)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鵬霖投資有限公司(鵬霖投資)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之中間母公司之管理階層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尹衍樑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之一等親)
簡滄圳	本公司之董事長
盧玉璜	本公司之總經理

###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營業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工程承攬：		
-潤泰創新	\$ 370,777	\$ 73,678
-中間母公司	21	-
-任盈實業	-	197,913
-兄弟公司	48,303	90,993
-其他關係人	53,087	30,003
勞務銷售：		
-最終母公司	2,328	3,231
-中間母公司	-	816
商品銷售：		
-最終母公司	39,441	17,534
-兄弟公司	713	-
	<u>\$ 514,670</u>	<u>\$ 414,168</u>

(1) 本公司與關係人工程承攬之交易價格係依成本加成及總價承攬之方式定之，其成本係參考裝潢面積及選用材料後決定，工程款係依工程進度於開立發票後 90 日內收取款項。

(2)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3) 勞務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關係人收取。

#### 2. 進貨(營業成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工程投入：		
-中間母公司	\$ 152	\$ -
-直接母公司	4,042	4,630
-兄弟公司	40	5
	<u>\$ 4,234</u>	<u>\$ 4,635</u>

(1) 本公司向關係人採購之裝修材料，係依市場價格由雙方議價定之。

(2) 勞務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關係人購買。

(3) 本公司支付關係人款項均開具 2 個月內到期之期票，與一般付款期限相同。

###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最終母公司	\$ 52	\$ -
應收帳款：		
-潤泰創新	\$ 37,502	\$ 18,428
-潤泰開發	-	17,602
-兄弟公司	2,687	731
	<u>\$ 40,189</u>	<u>\$ 36,761</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六(二)。

### 4. 合約資產-應收保留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最終母公司	\$ 10,284	\$ -
-兄弟公司	607	-
	<u>\$ 10,891</u>	<u>\$ -</u>

###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票據：		
-直接母公司	\$ -	\$ 21
-其他關係人	-	77
	<u>-</u>	<u>98</u>
應付帳款：		
-中間母公司	40	-
-直接母公司	1,318	309
	<u>1,358</u>	<u>309</u>
其他應付款：		
-最終母公司	8	11
-其他關係人	117	2
	<u>125</u>	<u>13</u>
	<u>\$ 1,483</u>	<u>\$ 420</u>

6. 尚未完工之工程承攬及預收工程款

	111年12月31日	
	合約總價(未含稅)	已依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潤泰創新	\$ 1,037,966	\$ 214,151
潤泰建設	55,713	1,846
潤泰開發	32,937	11,558
鵬霖投資	25,394	17,120
	<u>\$ 1,152,010</u>	<u>\$ 244,675</u>

	110年12月31日	
	合約總價(未含稅)	已依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潤泰創新	<u>\$ 232,070</u>	<u>\$ 14,848</u>

7. 營業費用

	性質	111年度		110年度	
兄弟公司	管理維護	\$ 230	\$ 206		
其他關係人	職工福利	41	40		
其他關係人	租金費用	220	220		
其他關係人	管理維護	1,536	1,035		
		<u>\$ 2,027</u>	<u>\$ 1,501</u>		

8. 財產交易

取得金融資產

詳附註六(四)2之說明。

9. 關係人提供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u>\$ 150,000</u>	<u>\$ 150,000</u>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及短期員工福利	\$ 38,982	\$ 22,09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5,716
退職後福利	377	351
總計	<u>\$ 39,359</u>	<u>\$ 38,165</u>



##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擔保之資產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擔 保 之 性 質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 23,671	\$ 30,552	工程履約及保固等保證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七所述者外，其他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1.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訂而未完工之重大發包工程合約總價分別為 \$802,027 及 \$412,881，已依約支付之金額分別為 \$352,171 及 \$171,769，餘款將依工程進度付款。
2.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短期借款所開立之保證票據總額度皆為 \$150,000，內含週轉額度 \$120,000，已動用保證票據額度分別為 \$28,171 及 \$9,805。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除附註六(十五)及(二十三)所述者外，無其他重大之期後事項。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調整至最適資本結構。

## (二)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0,172	\$ 355,738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11,828	3,014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8,119	132,802
其他應收款	479	10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98,671	30,552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 動資產)	1,912	1,89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168,900	83,280
	<u>\$ 620,081</u>	<u>\$ 607,390</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 46,319	\$ 56,343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28,733	248,87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3,886	30,714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 動負債)	22	22
	<u>\$ 518,960</u>	<u>\$ 335,955</u>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u>\$ 23,824</u>	<u>\$ 30,695</u>

###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之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1,689 及 \$833。

####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公司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公司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合約資產－應收保留款(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本公司未逾期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合約資產－應收保留款(含關係人)之預期損失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均非重大。
- G.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金額均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本公司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公司財務部。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293,966 及 \$350,756，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貨幣。
- C.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91,829	\$ 110,195

- D.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u>3個月以下</u>	<u>3個月至1年內</u>	<u>1年以上</u>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 46,319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2,600	322,508	53,625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0,211	-	3,675
租賃負債-流動(註)	1,880	5,489	-
租賃負債-非流動(註)	-	-	16,844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u>3個月以下</u>	<u>3個月至1年內</u>	<u>1年以上</u>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 56,343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505	186,632	53,739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8,589	-	2,125
租賃負債-流動(註)	1,855	5,565	-
租賃負債-非流動(註)	-	-	23,926

註：該金額包含預計未來支付之利息。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工具及非金融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股票投資之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b>資產</b>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168,900</u>	<u>\$ -</u>	<u>\$ -</u>	<u>\$ 168,900</u>
110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b>資產</b>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83,280</u>	<u>\$ -</u>	<u>\$ -</u>	<u>\$ 83,280</u>



4. 本公司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係權益工具，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時，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公司目前劃分為室內裝修設計及建材銷售部門。

#####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1.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2. 本公司係以部門收入及部門營業淨損益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未採用部門資產及負債予以衡量。

##### (三)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1年度	
	室內裝修設計部	建材銷售部
部門收入	\$ 1,022,631	\$ 40,162
部門營業淨利益	\$ 117,201	\$ 3,582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費用	\$ 7,606	\$ 298
攤銷費用	204	7
	\$ 7,810	\$ 305

	110年度	
	室內裝修設計部	建材銷售部
部門收入	\$ 884,881	\$ 25,758
部門營業淨利益	\$ 45,630	(\$ 157)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費用	\$ 7,385	\$ 215
攤銷費用	158	5
	\$ 7,543	\$ 220

####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本公司營業部門間之銷售係由雙方議價而定，向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2.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20,783	\$	45,473
利息收入		1,407		447
股利收入		4,271		1,314
其他收入		1,873		3,063
財務成本	(	269)	(	224)
其他利益及損失	(	23)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u>128,042</u>	\$	<u>50,073</u>

####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室內設計、工程及建材銷售，收入餘額明細同附註六(十六)部門收入資訊。

#### (六) 地區別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u>1,062,793</u>	\$ <u>25,920</u>	\$ <u>910,639</u>	\$ <u>32,571</u>

####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收入佔損益表上營業收入金額 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甲客戶	\$ 412,546	建材銷售部及 室內裝修設計部	\$ 94,443	建材銷售部及 室內裝修設計部
乙客戶	161,767	室內裝修設計部	-	
丙客戶	3,877	"	93,595	室內裝修設計部
丁客戶	-		197,913	"
	\$ <u>578,190</u>		\$ <u>385,951</u>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用金				\$	30
銀行存款					
- 支票存款					1,176
- 活期存款		含美金7.87元，匯率30.71			6,643
- 定期存款		期間111.10.25~112.01.25，利率0.79%			75,139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112.01.05前到期，利率0.42%			137,184
				\$	<u>220,172</u>

(以下空白)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乙客戶			\$	22,643		
戊客戶				16,531		
己客戶				15,781		
庚客戶				6,668		
辛客戶				5,505		
其他零星客戶				10,802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餘額5%以上
			\$	<u>77,930</u>		

(以下空白)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在建工程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工 地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工 程 成 本	工 程 (損) 益	轉 出 數	期 末 餘 額 (註)
15F3	\$ 1,948	\$ 7,024	\$ 1,609	\$ -	\$ 10,581
19C1	35,471	( 74)	317	( 35,714)	-
20C3	40,736	452	( 254)	( 40,934)	-
20C9	12,870	38,857	11,754	-	63,481
20D0	9,015	89,661	24,357	-	123,033
20D1	368	70,538	19,128	-	90,034
20D6	24,709	81	( 17)	( 24,773)	-
20F1	61,302	22,840	3,532	( 87,674)	-
21A4	93,595	3,236	503	( 97,334)	-
21R3	54,986	28,707	2,897	-	86,590
21R6	17,031	12,128	5,497	( 34,656)	-
21R9	11,572	17,509	5,919	( 35,000)	-
21S1	501	10,821	2,604	-	13,926
21S5	19,585	2,107	( 248)	( 21,444)	-
21T3	28,174	1,852	894	( 30,920)	-
22A1	-	21,348	3,556	-	24,904
22A4	-	127,699	34,068	-	161,767
22A7	-	33,175	8,307	-	41,482
22A9	-	24,888	5,108	-	29,996
22B4	-	53,893	15,181	-	69,074
22B5	-	22,181	6,267	-	28,448
22B8	-	21,021	5,074	-	26,095
22B9	-	8,026	2,260	-	10,286
22C4	-	15,479	3,846	-	19,325
16E5等	25,035	179,811	43,721	( 203,191)	45,376
在建工程合計	\$ 436,898	\$ 813,260	\$ 205,880	(\$ 611,640)	\$ 844,398
帳列合約資產：	\$ 432,943				\$ 837,731
帳列合約負債減項：	3,955				6,667

註：係將期初或期末餘額大於\$10,000之建案單獨揭露。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評 價 調 整	期 末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潤泰全球(股)公司	854,158	<u>\$83,280</u>	1,744,306	<u>\$ 87,215</u>	-	<u>\$ -</u>	<u>(\$ 1,595)</u>	2,598,464	0.24%	<u>\$ 168,900</u>	無 註

註：本期增加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四)2。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甲廠商		\$ 9,784	
乙廠商		7,046	
丙廠商		4,147	
丁廠商		3,191	
戊廠商		2,769	
己廠商		2,569	
其他		16,813	每一零星廠商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餘額5%以上
		<u>\$ 46,319</u>	

(以下空白)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戊廠商		\$ 41,017	
庚廠商		23,791	
辛廠商		23,288	
其他		339,279	每一零星廠商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餘額5%以上
		<u>\$ 427,375</u>	

(以下空白)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預收工程款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工 地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數	本 期 減 少 數	期 末 餘 額 (註)
19C1	\$ 32,143	\$ 3,571	(\$ 35,714)	\$ -
20C3	37,746	3,188	( 40,934)	-
20C9	-	55,671	-	55,671
20D0	-	108,165	-	108,165
20D1	-	30,338	-	30,338
20D6	21,846	2,927	( 24,773)	-
20F1	39,524	48,150	( 87,674)	-
21A4	91,936	5,398	( 97,334)	-
21R3	12,006	22,308	-	34,314
21R9	10,500	24,500	( 35,000)	-
22A1	-	17,120	-	17,120
22A4	-	45,565	-	45,565
22A7	-	33,261	-	33,261
22A9	-	11,558	-	11,558
22B4	-	35,284	-	35,284
22B5	-	22,430	-	22,430
22B8	-	21,506	-	21,506
16E5等	24,156	313,617	( 290,079)	47,694
	<u>\$ 269,857</u>	<u>\$ 804,557</u>	<u>(\$ 611,508)</u>	<u>\$ 462,906</u>
帳列合約負債：	\$ 10,351			\$ 15,124
帳列合約資產減項：	259,506			447,782

註：係將期初或期末餘額大於\$10,000之建案單獨揭露。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工程合約收入				\$	1,000,633		
修繕收入					10,491		
勞務合約收入					11,507		
商品銷貨收入					40,162		
				\$	<u>1,062,793</u>		

(以下空白)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銷貨成本		
期初盤存	\$ 180	
加：本期進料	32,917	
減：期末盤存	-	
銷貨成本合計		\$ 33,097
工程成本		
本期進料	748,600	
工程人工	52,668	
工程費用	11,992	
本期投入工程成本	813,260	
加：期初在建工程	436,898	
本期認列之完工百分比利益	205,880	
減：期末在建工程	( 844,398)	
完工百分比工程完工轉出數	( 611,508)	
轉列修繕成本	( 7,053)	
轉列勞務成本	( 6,914)	
轉列推銷費用	( 132)	
加：本期依完工比例法認列之工程成本	816,752	
工程成本合計		802,785
修繕成本		7,053
勞務成本		6,914
營業成本總計		\$ 849,849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10,954	
退 休 金		329	
其 他 費 用		1,302	每一零星費用均未 超過本費用5%
		<u>\$ 12,585</u>	

(以下空白)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46,336	
折 舊 費 用		7,904	
保 險 費		7,795	
退 休 金		3,672	
其 他 費 用 ( 註 )		13,869	每一零星費用均未 超過本費用5%
		\$ 79,576	

註：含攤銷費用\$211。

(以下空白)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功能別 性質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2,668	\$ 57,290	\$ 109,958	\$ 51,794	\$ 44,186	\$ 95,98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37,079	37,079
勞健保費用	-	7,683	7,683	-	7,135	7,135
退休金費用	-	4,001	4,001	-	3,651	3,651
董事酬金	-	1,872	1,872	-	-	-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92	3,231	4,723	1,191	2,440	3,631
折舊費用	-	7,904	7,904	-	7,600	7,600
攤銷費用	-	211	211	-	163	163

附註：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92人及81人，其中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6人和4人。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公司	潤泰全球(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98,464	\$ 168,900	0.24	\$ 168,90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持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註2)	關係(註2)	期初		買入(註3及註5)		賣出(註4)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公司	潤泰全球(股)公司股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854,158	\$ 83,280	1,744,306	\$ 85,620	-	\$ -	\$ -	\$ -	2,598,464	\$ 168,90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5：本期買入金額包含參與現金增資\$87,215及未實現評價調整損失\$1,595。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註4)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註4)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公司	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 公司	工程延攬、 勞務收入及銷貨收入	\$ 412,546	38.82	依工程合約、勞務合約 及銷售合約規定期限收 取價款	議價	依工程合約、勞務合 約及銷售合約規定期 限收取價款	\$ 37,554	28.90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公司	潤泰創新開發(股)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 公司之子公司	工程延攬	29,996	2.82	依工程合約規定期限收 取價款	議價	依工程合約規定期限 收取價款	-	-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4：係按進銷貨之公司個體角度計算。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	
					金額	處理方式	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公司	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 37,554	14.74	\$ -	-	\$ 34,624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0019 號

會員姓名：(1) 黃金連  
(2) 張淑瓊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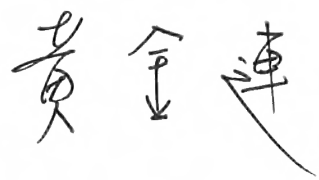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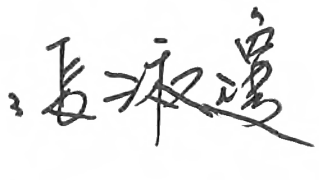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863066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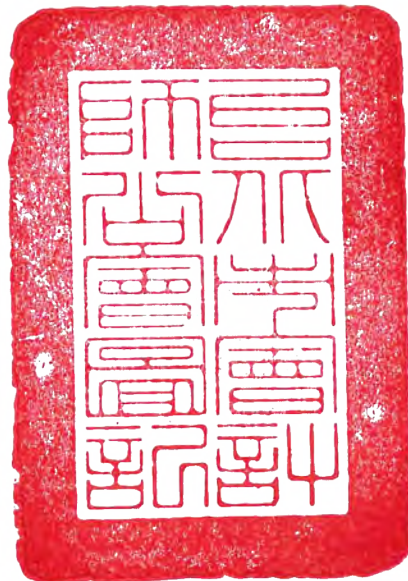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4348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24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03 日



附件二、112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股票代碼 6881)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八德路二段 308 號 11 樓之 1  
電 話：(02)8161-9800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7
四、	資產負債表	8 ~ 9
五、	綜合損益表	10
六、	權益變動表	11
七、	現金流量表	12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3 ~ 51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2 ~ 39
	(七) 關係人交易	40 ~ 44
	(八) 質押之資產	4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	其他	44 - 4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9
(十四)	部門資訊	49 ~ 51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在建工程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應付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五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預收工程款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九
	工程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三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三）；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合約收入認列係依完工百分比法於工程合約期間按完工程度計算而得，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工程合約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占該工程合約預估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前述預估總成本之估計係由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依據業主設計施工圖等計量單位並配合當時市場行情之波動，預估應投入之發包及料工費等各項工程成本。

因預估工程總成本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合約收入之認列，且工程總成本項目複雜，常涉及高度估計，致產生重大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工程合約收入認列所採用完工程度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就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之完工程度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對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預估工程總成本所採用內部作業程序，包括業主設計施工圖等計量單位以決定各項工程成本（發包及料工費）之程序，及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2. 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依完工程度認列工程合約收入之內部控制程序，包括核對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3. 抽核期末尚在進行之重大工地執行實地觀察及訪談，確認工程進度尚屬適當。
4. 針對期末工程損益明細表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當期成本發生數抽核至適當憑證、追加減工程核至佐證文件，以及重新計算依完工程度認列之工程合約收入，且已適當入帳。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金連

會計師

張淑瓊

黃金連  
張淑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7 日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2,917	15	\$ 220,172	2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六(一)(五)及八		16,960	1	98,671	9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五)及七		364,999	30	400,840	3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	-	11,776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1,608	-	5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252,638	20	77,930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211,567	17	40,189	4
1200	其他應收款			2,835	-	479	-
1410	預付款項			5,341	1	3,06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	-	5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038,871</u>	<u>84</u>	<u>853,182</u>	<u>81</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及七		167,081	13	168,900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7,182	1	1,918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8,590	2	23,629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75	-	37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3,465	-	3,19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55	-	1,912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98,648</u>	<u>16</u>	<u>199,922</u>	<u>19</u>
1XXX	<b>資產總計</b>		\$	<u>1,237,519</u>	<u>100</u>	\$ <u>1,053,104</u>	<u>100</u>

(續次頁)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及七	\$ 23,139	2	\$ 8,457	1	
2150	應付票據		41,230	3	46,319	4	
2170	應付帳款		526,085	42	427,375	4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28	-	1,358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68,651	6	43,706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31	-	18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5,646	3	24,509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8,007	1	7,16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	3,098	-	3,819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706,915</u>	<u>57</u>	<u>562,892</u>	<u>53</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3,416	-	3,60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10,814	1	16,655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十一)	19,213	2	17,333	2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33,443</u>	<u>3</u>	<u>37,595</u>	<u>4</u>	
2XXX	<b>負債總計</b>		<u>740,358</u>	<u>60</u>	<u>600,487</u>	<u>57</u>	
<b>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135,000	11	135,000	1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163,469	13	170,894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21,995	2	11,57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47,522	12	104,349	1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9,175	2	30,803	3	
3XXX	<b>權益總計</b>		<u>497,161</u>	<u>40</u>	<u>452,617</u>	<u>4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237,519</u>	<u>100</u>	<u>\$ 1,053,104</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滄洲



經理人：盧玉璜



會計主管：林小楓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1,521,800	100	\$ 1,062,79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六) (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 1,232,738)	( 81)	( 849,849)	( 80)
5900 營業毛利		289,062	19	212,944	20
營業費用	六(十)(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20,884)	( 2)	( 12,585)	( 1)
6200 管理費用		( 93,739)	( 6)	( 79,576)	(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14,623)	( 8)	( 92,161)	( 9)
6900 營業利益		174,439	11	120,783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五)(十七)	1,760	-	1,407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7,838	1	6,14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 1)	-	( 23)	-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二十)	( 231)	-	( 26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366	1	7,259	1
7900 稅前淨利		183,805	12	128,042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35,736)	( 2)	( 24,759)	( 2)
8200 本期淨利		\$ 148,069	10	\$ 103,283	1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809)	-	\$ 1,19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四)	( 1,819)	-	( 1,59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三)	353	-	( 1,68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2,275)	-	( 2,08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275)	-	(\$ 2,08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5,794	10	\$ 101,198	10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0.97		\$ 7.6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96		\$ 7.6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滄州



經理人：盧玉璜



會計主管：林小楓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合 計	計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 發 行 溢 價	資 本 公 積 - 已 失 效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111 年 度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35,000	\$ 199,352	\$ 2,727	\$ 7,525	\$ 40,470	\$ 33,845	\$ 418,919	
本期淨利	-	-	-	-	103,283	-	103,2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57	( 3,042)	( 2,0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4,240	( 3,042)	101,198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	-	-	4,046	( 4,046)	-	-	
現金股利	-	-	-	-	( 36,315)	-	( 36,3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十四)	-	( 31,185)	-	-	-	-	( 31,185)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35,000	\$ 168,167	\$ 2,727	\$ 11,571	\$ 104,349	\$ 30,803	\$ 452,617	
112 年 度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35,000	\$ 168,167	\$ 2,727	\$ 11,571	\$ 104,349	\$ 30,803	\$ 452,617	
本期淨利	-	-	-	-	148,069	-	148,0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47)	( 1,628)	( 2,2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7,422	( 1,628)	145,794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424	( 10,424)	-	-	
現金股利	-	-	-	-	( 93,825)	-	( 93,82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十四)	-	( 7,425)	-	-	-	-	( 7,425)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35,000	\$ 160,742	\$ 2,727	\$ 21,995	\$ 147,522	\$ 29,175	\$ 497,16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滄圳



經理人：盧玉璜



會計主管：林小楓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83,805	\$ 128,04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一)	9,220	7,904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一)	198	211
利息費用	六(七)(二十)	231	269
利息收入	六(十七)	( 1,760 )	( 1,407 )
股利收入	六(十八)	( 5,197 )	( 4,271 )
負債準備轉列其他收入	六(十八)	( 1,680 )	( 1,580 )
沖銷逾期應付款利益	六(十八)	( 748 )	( 25 )
其他應付款轉列其他收入	六(十八)	( 52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35,841	( 227,403 )
應收票據		11,776	( 8,762 )
應收票據—關係人	( 1,556 )	( 52 )	
應收帳款	( 174,708 )	( 18,111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71,378 )	( 3,428 )	
存貨	-	180	
其他應收款	( 2,700 )	-	
預付款項	( 2,273 )	( 1,855 )	
其他流動資產	( 1 )	( 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4,682	2,061
應付票據	( 5,089 )	( 9,926 )	
應付票據—關係人	-	( 98 )	
應付帳款	99,458	178,833	
應付帳款—關係人	( 530 )	1,049	
其他應付款	24,997	13,00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51	167	
其他流動負債	959	3,518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93	( 2,678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639	91,862
收取之利息		2,104	1,033
收取之股利		5,197	4,271
支付之利息	( 231 )	( 269 )	
支付之所得稅	( 24,712 )	( 1,281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3,003 )	95,616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處分(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1,711	( 68,119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六(四)	-	( 87,21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 6,650 )	( 1,012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	( 137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43 )	( 1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4,818	( 156,496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七)(二十五)	( 7,798 )	( 7,186 )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五)	( 22 )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 101,250 )	( 67,5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09,070 )	( 74,686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37,255 )	( 135,566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0,172	355,7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2,917	\$ 220,17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滄圳



經理人：盧玉璜



會計主管：林小楓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0 年 11 月 14 日設立，並於同年 11 月 27 日正式營業，原名「潤德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更名為「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二)主要營業項目為室內裝潢之設計及施工、庭園綠化設計、展示會場和博覽會場之設計與佈置、傢俱之銷售、組裝及進出口等業務。
- (三)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5.19%之股權，為本公司之直接母公司，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0.34%之股權，為本公司之中間母公司，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5.45%股權，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111 年 1 月 5 日公開發行申報生效，並於民國 111 年 7 月 25 日完成興櫃登錄。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 外幣換算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3. 因承包裝潢設計工程之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故與營業及長期工程合約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 年
租賃改良	3~6 年

####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 (十四) 無形資產

電腦繪圖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十八) 負債準備

保固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 (十九)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 4.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二十一)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 (二十二)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 (二十三) 收入認列

### 1. 商品銷售

- (1) 本公司銷售建材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 (3) 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2. 工程合約收入、勞務合約收入及修繕收入

- (1) 承攬工程及修繕因本公司履約創造或強化一資產，該資產於創造或強化之時即由客戶控制，故係屬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而認列收入之類型。其中修繕收入因工期短於三個月，故於完工後一次認列收入，若超過三個月仍視為工程合約收入，採完工百分比法於合約期間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收入。勞務因並未創造對本公司具有其他用途之資產，且本公司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故係屬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而認列收入之類型。
- (2) 本公司承攬工程、勞務及修繕係採完工百分比法於合約期間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成程度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另當總合約成本很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當承攬合約之結果可能無法合理衡量履約義務之結果，但本公司預期可回收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時，本公司於可衡量履約義務結果前，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 (3) 本公司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 (4) 合約中包含之履約紅利、罰款及求償等可能導致合約總價變動之條款，係依較能預測其將有權取得之對價金額之方式估計變動對價，且僅就所認列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予以認列。

(5)本公司之承攬工程、勞務及修繕包含與客戶約定部分工程款需待工程驗收後始支付，該等應收工程保留款係對客戶提供保障，以防另一方未適當完成合約之部分或全部義務，因此並無存在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6)本公司對因合約工作應向客戶收取之帳款總額，即在建合約中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部分，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在建合約中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已發生成本加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之合計數，認列為合約負債。

#### (二十四)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工程合約收入認列

裝潢設計工程合約收入係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合約完工程度認列，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工程度按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佔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

####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零用金	\$ 30	\$ 30
支票存款	2,585	1,176
活期存款	19,688	6,643
定期存款	50,585	75,139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u>110,029</u>	<u>137,184</u>
合計	<u>\$ 182,917</u>	<u>\$ 220,172</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因業務承攬及工程履約保證金致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別計\$1,880 及\$9,229，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請詳附註六(五)說明。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	\$ 11,776
應收票據-關係人	<u>1,608</u>	<u>52</u>
	<u>\$ 1,608</u>	<u>\$ 11,828</u>
應收帳款	\$ 252,638	\$ 77,930
應收帳款-關係人	<u>211,567</u>	<u>40,189</u>
	<u>\$ 464,205</u>	<u>\$ 118,119</u>

1.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未逾期	<u>\$ 1,608</u>	<u>\$464,205</u>	<u>\$ 11,828</u>	<u>\$118,11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項餘額為\$135,816。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608 及\$11,828，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464,205 及\$118,119。
4.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存貨

當期認列之存貨費損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u>\$ 27,676</u>	<u>\$ 33,097</u>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公司股票	\$ 134,490	\$ 134,490
	評價調整	<u>32,591</u>	<u>34,410</u>
	合計	<u>\$ 167,081</u>	<u>\$ 168,900</u>

1. 本公司選擇將為穩定收取股利之上市股票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67,081及\$168,900。
2. 上市公司-潤泰全球於民國111年9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認購1,744仟股，股款計\$87,215。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		
價值變動	(\$ <u>1,819</u> )	(\$ <u>1,595</u> )
認列於其他營業外收入之		
股利收入	\$ <u>5,197</u>	\$ <u>4,271</u>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67,081及\$168,900。
5. 本公司所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6.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存出保證金	\$ 15,080	\$ 14,442
質押定期存款	1,880	9,229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75,000
合計	<u>\$ 16,960</u>	<u>\$ 98,671</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收入	<u>\$ 627</u>	<u>\$ 375</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6,960 及\$98,671。

3.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公司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	\$ 6,915	\$ 344	\$ 7,259
累計折舊	-	(4,997)	(344)	(5,341)
	<u>\$ -</u>	<u>\$ 1,918</u>	<u>\$ -</u>	<u>\$ 1,918</u>
12月31日				
1月1日	\$ -	\$ 1,918	\$ -	\$ 1,918
增添	3,385	2,924	341	6,650
處分成本	-	(242)	-	(242)
處分日之累計折舊	-	242	-	242
折舊費用	(235)	(1,094)	(57)	(1,386)
12月31日	<u>\$ 3,150</u>	<u>\$ 3,748</u>	<u>\$ 284</u>	<u>\$ 7,182</u>
12月31日				
成本	\$ 3,385	\$ 9,597	\$ 685	\$ 13,667
累計折舊	(235)	(5,849)	(401)	(6,485)
	<u>\$ 3,150</u>	<u>\$ 3,748</u>	<u>\$ 284</u>	<u>\$ 7,182</u>

	111年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5,998	\$ 344	\$ 6,342
累計折舊	(4,466)	(344)	(4,810)
	<u>\$ 1,532</u>	<u>\$ -</u>	<u>\$ 1,532</u>
1月1日	\$ 1,532	\$ -	\$ 1,532
增添	1,012	-	1,012
處分成本	(95)	-	(95)
處分日之累計折舊	95	-	95
折舊費用	(626)	-	(626)
12月31日	<u>\$ 1,918</u>	<u>\$ -</u>	<u>\$ 1,918</u>
12月31日			
成本	\$ 6,915	\$ 344	\$ 7,259
累計折舊	(4,997)	(344)	(5,341)
	<u>\$ 1,918</u>	<u>\$ -</u>	<u>\$ 1,918</u>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為辦公室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3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亦不得以業務轉讓、合併等形式將權利轉讓與他人。
2. 使用權資產之資訊如下：

	112年		
	房屋	運輸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35,106	\$ 865	\$ 35,971
累計折舊	(11,625)	(717)	(12,342)
	<u>\$ 23,481</u>	<u>\$ 148</u>	<u>\$ 23,629</u>
1月1日	\$ 23,481	\$ 148	\$ 23,629
增添-新增租約	2,795	-	2,795
除帳成本	-	(865)	(865)
除帳日之累計折舊	-	865	865
折舊費用	(7,686)	(148)	(7,834)
12月31日	<u>\$ 18,590</u>	<u>\$ -</u>	<u>\$ 18,590</u>
12月31日			
成本	\$ 37,901	\$ -	\$ 37,901
累計折舊	(19,311)	-	(19,311)
	<u>\$ 18,590</u>	<u>\$ -</u>	<u>\$ 18,590</u>

	111年		
	房屋	運輸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34,812	\$ 844	\$ 35,656
累計折舊	( 4,642)	( 422)	( 5,064)
	<u>\$ 30,170</u>	<u>\$ 422</u>	<u>\$ 30,592</u>
1月1日	\$ 30,170	\$ 422	\$ 30,592
增添-新增租約	294	-	294
租賃合約修改	-	21	21
折舊費用	( 6,983)	( 295)	( 7,278)
12月31日	<u>\$ 23,481</u>	<u>\$ 148</u>	<u>\$ 23,629</u>
12月31日			
成本	\$ 35,106	\$ 865	\$ 35,971
累計折舊	( 11,625)	( 717)	( 12,342)
	<u>\$ 23,481</u>	<u>\$ 148</u>	<u>\$ 23,629</u>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租賃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總額	\$ 18,821	\$ 23,82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表列「租賃負債-流動」)	( 8,007)	( 7,169)
	<u>\$ 10,814</u>	<u>\$ 16,655</u>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231</u>	<u>\$ 269</u>

5.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及111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8,029及\$7,455，係包含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分別計\$231及\$269及租賃本金償還分別計\$7,798及\$7,186。

(八)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112年	111年
1月1日		
成本	\$ 8,871	\$ 8,734
累計攤銷	( 8,498)	( 8,287)
	<u>\$ 373</u>	<u>\$ 447</u>
12月31日		
1月1日	\$ 373	\$ 447
增添	-	137
除帳成本	( 1,129)	-
除帳日之累計攤銷	1,129	-
攤銷費用	( 198)	( 211)
12月31日	<u>\$ 175</u>	<u>\$ 373</u>
12月31日		
成本	\$ 7,742	\$ 8,871
累計攤銷	( 7,567)	( 8,498)
	<u>\$ 175</u>	<u>\$ 373</u>

(九) 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48,534	\$ 39,121
應付員工酬勞	3,150	1,799
應付營業稅	11,456	-
其他應付費用	5,511	2,786
	<u>\$ 68,651</u>	<u>\$ 43,706</u>

(十)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9,136)	(\$ 18,02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219	7,474
淨確定福利負債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10,917)	(\$ 10,553)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 18,027)	\$ 7,474	(\$ 10,553)
利息(費用)收入	( 232)	96	( 136)
	( 18,259)	7,570	( 10,68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68	68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 154)	-	( 154)
經驗調整	( 723)	-	( 723)
	( 877)	68	( 809)
提撥退休基金	-	581	581
12月31日餘額	(\$ 19,136)	\$ 8,219	(\$ 10,917)
	111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 18,443)	\$ 6,780	(\$ 11,663)
當期服務成本	( 130)	-	( 130)
利息(費用)收入	( 127)	47	( 80)
	( 18,700)	6,827	( 11,87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523	523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 2)	-	( 2)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003	-	1,003
經驗調整	( 328)	-	( 328)
	673	523	1,196
提撥退休基金	-	124	124
12月31日餘額	(\$ 18,027)	\$ 7,474	(\$ 10,553)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折現率	1.20%	1.3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皆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82)	\$ 393	\$ 386	(\$ 376)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95)	\$ 408	\$ 400	(\$ 39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47。

- (7) 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8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525
1-2年	2,197
2-5年	3,944
5年以上	<u>14,172</u>
	<u>\$ 20,838</u>

2. (1)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550 及 \$3,791。

#### (十一) 負債準備

	保固準備	
	112年	111年
1月1日	\$ 10,448	\$ 11,294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3,936	2,065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 1,375)	( 1,331)
本期迴轉之未使用金額	( 1,680)	( 1,580)
12月31日	<u>\$ 11,329</u>	<u>\$ 10,448</u>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	\$ 3,033	\$ 3,691
非流動	8,296	6,757
合計	<u>\$ 11,329</u>	<u>\$ 10,448</u>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裝潢工程所產生，係依據各工案之承攬金額估計。

#### (十二) 股本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皆為 13,500 仟股，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並未變動。

2.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300,000，實收資本額為 \$135,000，每股面額 10 元，全數發行普通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次提存10%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配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及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相關明細如下：

	111年		110年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0,424		\$ 4,046	
現金股利	<u>93,825</u>	\$ 6.95	<u>36,315</u>	\$ 2.69
合計	<u>\$ 104,249</u>		<u>\$ 40,361</u>	

-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發行溢價配發現金每股 2.31 元，計\$31,185。
- (3)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發行溢價配發現金每股 0.55 元，計\$7,425。
4. (1)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742	
現金股利	<u>132,705</u>	\$ 9.83
合計	<u>\$ 147,447</u>	

- (2)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提議，以資本公積-發行溢價配發現金每股 0.17 元，計\$2,295。

(十五)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工程合約收入	\$ 1,466,470	\$ 1,000,633
修繕收入	7,103	10,491
勞務合約收入	15,693	11,507
商品銷貨收入	32,534	40,162
	<u>\$ 1,521,800</u>	<u>\$ 1,062,793</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12年	室內裝修設計部	建材銷售部	合計
部門收入	\$ 1,489,266	\$ 32,534	\$ 1,521,800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	\$ 32,534	\$ 32,534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1,489,266	-	1,489,266
	<u>\$ 1,489,266</u>	<u>\$ 32,534</u>	<u>\$ 1,521,800</u>
產品類別			
工程合約收入	\$ 1,466,470	\$ -	\$ 1,466,470
修繕收入	7,103	-	7,103
勞務合約收入	15,693	-	15,693
商品銷貨收入	-	32,534	32,534
	<u>\$ 1,489,266</u>	<u>\$ 32,534</u>	<u>\$ 1,521,800</u>
111年	室內裝修設計部	建材銷售部	合計
部門收入	\$ 1,022,631	\$ 40,162	\$ 1,062,793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	\$ 40,162	\$ 40,162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1,022,631	-	1,022,631
	<u>\$ 1,022,631</u>	<u>\$ 40,162</u>	<u>\$ 1,062,793</u>
產品類別			
工程合約收入	\$ 1,000,633	\$ -	\$ 1,000,633
修繕收入	10,491	-	10,491
勞務合約收入	11,507	-	11,507
商品銷貨收入	-	40,162	40,162
	<u>\$ 1,022,631</u>	<u>\$ 40,162</u>	<u>\$ 1,062,793</u>

2.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已簽訂之工程合約及勞務合約，尚未滿足之履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之彙總金額及預計認列收入年度如下：

年度	預計認列收入年度	已簽約合約金額
112年	113~114年	\$ 1,288,662
111年	112~113年	\$ 951,914

3.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應收保留款 (含關係人)	\$ 11,373	\$ 10,891	\$ -
合約資產-工程合約	350,985	388,671	171,255
合約資產-勞務合約	2,641	1,278	2,182
合計	\$ 364,999	\$ 400,840	\$ 173,437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工程合約	\$ 22,046	\$ 7,481	\$ 4,781
合約負債-勞務合約	1,093	976	1,615
合計	\$ 23,139	\$ 8,457	\$ 6,396

4.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 月 1 日前述工程及勞務合約所認列之合約資產/合約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已發生之總成本及已認 列之利潤(減除已認 列之損失)	\$ 1,510,873	\$ 844,398	\$ 436,898
減：工程及勞務進度 請款金額	( 1,180,386)	( 462,906)	( 269,857)
進行中合約淨資產負債 狀況	\$ 330,487	\$ 381,492	\$ 167,041



(十六) 營業成本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工程合約成本	\$ 1,189,544	\$ 802,785
修繕成本	4,322	7,053
勞務合約成本	11,196	6,914
商品銷貨成本	27,676	33,097
	<u>\$ 1,232,738</u>	<u>\$ 849,849</u>

(十七) 利息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1,098	\$ 1,01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627	375
其他利息收入	35	15
	<u>\$ 1,760</u>	<u>\$ 1,407</u>

(十八) 其他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股利收入	\$ 5,197	\$ 4,271
負債準備轉列其他收入	1,680	1,580
沖銷逾期應付款利益	748	25
索賠收入	144	-
其他應付款轉列其他收入	52	-
其他收入	17	268
	<u>\$ 7,838</u>	<u>\$ 6,144</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其他損失	\$ 1	\$ 23

(二十) 財務成本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利息費用： 租賃負債	\$ 231	\$ 269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本期進料及工程成本	\$ 1,145,893	\$ 795,689
員工福利費用	177,027	128,237
勞務費	6,035	2,201
修繕費	2,414	2,3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386	626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7,834	7,278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98	211
其他費用	6,574	5,408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1,347,361</u>	<u>\$ 942,010</u>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薪資費用	\$ 150,684	\$ 109,958
勞健保費用	10,777	7,683
退休金費用	5,686	4,001
董事酬金	3,087	1,872
其他用人費用	6,793	4,723
	<u>\$ 177,027</u>	<u>\$ 128,237</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至少 1%，董事酬勞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2.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857 及 \$1,293。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2) 民國 112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 1% 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 \$1,857，以現金方式發放。  
(3)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以現金之方式發放，業已於民國 113 年 1 月支付。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十三)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

####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5,847	\$ 24,602
未分配盈餘加徵	-	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2	1,248
當期所得稅總額	<u>35,849</u>	<u>25,855</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 113)	( 1,096)
遞延所得稅總額	<u>( 113)</u>	<u>( 1,096)</u>
所得稅費用	<u>\$ 35,736</u>	<u>\$ 24,759</u>

#### (2) 直接(借記)貸記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162	(\$ 23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變動	191	( 1,447)
	<u>\$ 353</u>	<u>(\$ 1,686)</u>

###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6,761	\$ 25,608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12	-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 1,039)	( 85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	( 1,24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2	1,248
未分配盈餘加徵	-	5
所得稅費用	<u>\$ 35,736</u>	<u>\$ 24,759</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2年度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超限數	\$ 1,682	(\$ 90)	\$ -	\$ 1,592
退休金精算損益	430	-	162	592
保固準備	1,078	203	-	1,281
	<u>3,190</u>	<u>113</u>	<u>162</u>	<u>3,46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未實現 利益	( 3,607)	-	191	( 3,416)
	<u>( 3,607)</u>	<u>-</u>	<u>191</u>	<u>( 3,416)</u>
	<u>(\$ 417)</u>	<u>\$ 113</u>	<u>\$ 353</u>	<u>\$ 49</u>
	111年度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超限數	\$ 1,664	\$ 18	\$ -	\$ 1,682
退休金精算損益	669	-	( 239)	430
保固準備	-	1,078	-	1,078
	<u>2,333</u>	<u>1,096</u>	<u>( 239)</u>	<u>3,19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未實現 利益	( 2,160)	-	( 1,447)	( 3,607)
	<u>( 2,160)</u>	<u>-</u>	<u>( 1,447)</u>	<u>( 3,607)</u>
	<u>\$ 173</u>	<u>\$ 1,096</u>	<u>(\$ 1,686)</u>	<u>(\$ 417)</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12年度		
	稅後金額	期末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48,069	13,500	\$ 10.9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48,069	13,5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3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48,069	13,513	\$ 10.96
	111年度		
	稅後金額	期末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03,283	13,500	\$ 7.6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03,283	13,5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6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03,283	13,516	\$ 7.64

(二十五)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12年	111年
1月1日	\$ 23,824	\$ 30,69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7,798)	( 7,186)
增添-新增租約	2,795	294
租賃合約修改	-	21
12月31日	\$ 18,821	\$ 23,824
	存入保證金	
	112年	111年
1月1日	\$ 22	\$ 2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22)	-
12月31日	\$ -	\$ 22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其擁有本公司35.19%股份。本公司之中間母公司為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創新)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中間母公司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直接母公司
潤泰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子公司)
潤泰旭展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子公司)
潤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潤泰建設)	兄弟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子公司)
潤泰創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開發)	兄弟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子公司)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公司)
興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公司)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公司)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公司之子公司)
潤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之中間母公司之管理階層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尹書田醫療財團法人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之法人董事)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鵬霖投資有限公司(鵬霖投資)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尹衍樑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之一等親)
簡滄圳	本公司之董事長
盧玉璜	本公司之總經理

###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工程承攬：		
-潤泰創新	\$ 317,362	\$ 370,777
-潤泰開發	295,611	29,996
-中間母公司	286	21
-兄弟公司	54,224	18,307
-其他關係人	28,280	53,087
勞務銷售：		
-最終母公司	2,092	2,328
商品銷售：		
-最終母公司	31,213	39,441
-兄弟公司	1,321	713
	<u>\$ 730,389</u>	<u>\$ 514,670</u>

(1) 本公司與關係人工程承攬之交易價格係依成本加成及總價承攬之方式定之，其成本係參考裝潢面積及選用材料後決定，工程款係依工程進度於開立發票後 90 日內收取款項。

(2)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係依市場價格由雙方議價定之，並於開立發票後 90 日內收取款項。

(3) 勞務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關係人收取。

#### 2. 進貨(營業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工程投入：		
-中間母公司	\$ -	\$ 152
-直接母公司	9,444	4,042
-兄弟公司	-	40
-其他關係人	403	30
	<u>\$ 9,847</u>	<u>\$ 4,264</u>

(1) 本公司向關係人採購之裝修材料，係依市場價格由雙方議價定之。

(2) 勞務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關係人購買。

(3) 本公司支付關係人款項均開具 2 個月內到期之期票，與一般付款期限相同。

###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潤泰創新	\$ 1,563	\$ 52
-兄弟公司	45	-
	<u>\$ 1,608</u>	<u>\$ 52</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潤泰創新	\$ 49,888	\$ 37,502
-潤泰開發	146,567	-
-兄弟公司	14,392	2,687
-其他關係人	720	-
	<u>\$ 211,567</u>	<u>\$ 40,189</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六(二)。

### 4. 合約資產-應收保留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最終母公司	\$ 2,627	\$ 10,284
-兄弟公司	8,746	607
	<u>\$ 11,373</u>	<u>\$ 10,891</u>

###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中間母公司	\$ -	\$ 40
-直接母公司	828	1,318
	<u>828</u>	<u>1,358</u>
其他應付款：		
-最終母公司	8	8
-其他關係人	223	172
	<u>231</u>	<u>180</u>
	<u>\$ 1,059</u>	<u>\$ 1,538</u>

6. 尚未完工之工程承攬及預收工程款

	112年12月31日	
	合約總價(未含稅)	已依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潤泰創新	\$ 813,954	\$ 71,093
潤泰開發	651,107	306,185
鵬霖投資	26,223	25,680
	<u>\$ 1,491,284</u>	<u>\$ 402,958</u>

	111年12月31日	
	合約總價(未含稅)	已依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潤泰創新	\$ 1,037,966	\$ 214,151
潤泰建設	55,713	1,846
潤泰開發	32,937	11,558
鵬霖投資	25,394	17,120
	<u>\$ 1,152,010</u>	<u>\$ 244,675</u>

7. 營業費用

	性質	112年度	111年度
中間母公司	管理維護	\$ 209	\$ -
兄弟公司	管理維護	232	230
其他關係人	職工福利	137	41
其他關係人	租金費用	220	220
其他關係人	管理維護	1,986	1,536
其他關係人	保險費用	365	605
		<u>\$ 3,149</u>	<u>\$ 2,632</u>

8. 財產交易

取得金融資產

詳附註六(四)2之說明。

9. 關係人提供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u>\$ 450,000</u>	<u>\$ 150,000</u>

####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薪資及短期員工福利	\$ 46,024	\$ 38,982
退職後福利	518	377
總計	<u>\$ 46,542</u>	<u>\$ 39,359</u>

####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擔保之資產明細如下：

<u>資 產 名 稱</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擔 保 之 性 質</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u>\$ 16,960</u>	<u>\$ 23,671</u>	工程履約及保固等保證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七所述者外，其他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1.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訂而未完工之重大發包工程合約總價分別為\$1,756,819 及\$802,027，已依約支付之金額分別為\$756,042 及\$352,171，餘款將依工程進度付款。
2.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短期借款所開立之保證票據總額度分別為\$450,000 及\$150,000，內含週轉額度分別為\$220,000 及\$120,000，已動用保證票據額度分別為\$73,187 及\$28,171。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除附註六(十四)及(二十二)所述者外，無其他重大之期後事項。

#### 十二、其他

#####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調整至最適資本結構。



## (二)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2,917	\$ 220,172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1,608	11,828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464,205	118,119
其他應收款	2,835	47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16,960	98,671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	2,155	1,912
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167,081	168,900
	<u>\$ 837,761</u>	<u>\$ 620,081</u>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 41,230	\$ 46,319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26,913	428,73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8,882	43,886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		
動負債)	-	22
	<u>\$ 637,025</u>	<u>\$ 518,960</u>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u>\$ 18,821</u>	<u>\$ 23,824</u>

###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之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1,671 及 \$1,689。

####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公司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公司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本公司未逾期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合約資產之預期損失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均非重大。
- G.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金額均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本公司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公司財務部。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180,302 及 \$293,966，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貨幣。
- C.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220,000	\$ 91,829

- D.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u>3個月以下</u>	<u>3個月至1年內</u>	<u>1年以上</u>
應付票據	\$ 41,230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6,162	382,567	98,184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5,072	29,279	4,531
租賃負債-流動(註)	2,042	6,125	-
租賃負債-非流動(註)	-	-	10,889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u>3個月以下</u>	<u>3個月至1年內</u>	<u>1年以上</u>
應付票據	\$ 46,319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2,600	322,508	53,625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0,211	-	3,675
租賃負債-流動(註)	1,880	5,489	-
租賃負債-非流動(註)	-	-	16,844

註：該金額包含預計未來支付之利息。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工具及非金融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股票投資之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b>資產</b>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67,081	\$ -	\$ -	\$ 167,081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b>資產</b>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68,900	\$ -	\$ -	\$ 168,900

4. 本公司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係權益工具，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時，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公司目前劃分為室內裝修設計及建材銷售部門。



##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1.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2. 本公司係以部門收入及部門營業淨損益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未採用部門資產及負債予以衡量。

## (三)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2年度	
	室內裝修設計部	建材銷售部
部門收入	\$ 1,489,266	\$ 32,534
部門營業淨利益	\$ 172,032	\$ 2,407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費用	\$ 9,023	\$ 197
攤銷費用	194	4
	\$ 9,217	\$ 201

	111年度	
	室內裝修設計部	建材銷售部
部門收入	\$ 1,022,631	\$ 40,162
部門營業淨利益	\$ 117,201	\$ 3,582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費用	\$ 7,606	\$ 298
攤銷費用	204	7
	\$ 7,810	\$ 305

##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本公司營業部門間之銷售係由雙方議價而定，向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2.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74,439	\$ 120,783
利息收入	1,760	1,407
股利收入	5,197	4,271
其他收入	2,641	1,873
財務成本	(231)	(269)
其他利益及損失	(1)	(2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183,805	\$ 128,042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室內設計、工程及建材銷售，收入餘額明細同附註六(十五)部門收入資訊。

(六) 地區別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u>\$ 1,521,800</u>	<u>\$ 25,947</u>	<u>\$ 1,062,793</u>	<u>\$ 25,920</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收入佔損益表上營業收入金額 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甲客戶	\$ 402,512	室內裝修設計部	\$ -	室內裝修設計部
乙客戶	350,667	建材銷售部及 室內裝修設計部	412,546	建材銷售部及 室內裝修設計部
丙客戶	295,611	室內裝修設計部	29,996	室內裝修設計部
丁客戶	88,353	"	161,767	"
	<u>\$ 1,137,143</u>		<u>\$ 604,309</u>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用金				\$	30
銀行存款					
- 支票存款					2,585
- 活期存款		含美金7.87元，匯率30.71			19,688
- 定期存款		期間112.10.25~113.01.25，利率1.16%			50,585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113.01.05前到期，利率0.62%			110,029
				\$	<u>182,917</u>

(以下空白)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乙客戶		\$ 120,690	
丁客戶		54,180	
戊客戶		27,154	
己客戶		15,960	
其他零星客戶		34,654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餘額5%以上
		<u>\$ 252,638</u>	

(以下空白)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在建工程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工 地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工 程 成 本	工 程 (損) 益	轉 出 數	期 末 餘 額 (註)
15F3	\$ 10,581	\$ 20,710	\$ 3,996	\$ -	\$ 35,287
20C9	63,481	1,437	( 678)	( 64,240)	-
20D0	123,033	4,082	( 797)	( 126,318)	-
20D1	90,034	71,563	9,296	( 170,893)	-
21R3	86,590	( 106)	634	-	87,118
21R5	348	18,988	5,422	-	24,758
21S1	13,926	11,317	2,784	( 28,027)	-
21S2	463	61,535	13,421	-	75,419
22A1	24,904	1,607	( 513)	-	25,998
22A4	161,767	59,247	29,106	-	250,120
22A7	41,482	4,769	2,299	-	48,550
22A9	29,996	248,788	46,823	-	325,607
22B1	6,711	19,148	3,740	-	29,599
22B4	69,074	1,554	1,015	( 71,643)	-
22B5	28,448	1,140	588	( 30,176)	-
22B8	26,095	1,007	1,123	( 28,225)	-
22B9	10,286	37,798	11,409	( 59,493)	-
22C4	19,325	466	( 716)	( 19,075)	-
22C8	160	26,554	7,365	-	34,079
23A5	-	326,536	75,976	-	402,512
23A6	-	30,757	10,874	-	41,631
23B2	-	14,393	3,809	-	18,202
23B5	-	39,112	7,331	-	46,443
23B9	-	20,232	7,267	-	27,499
16E5等	37,694	182,684	42,630	( 224,957)	38,051
在建工程合計	\$ 844,398	\$ 1,205,318	\$ 284,204	(\$ 823,047)	\$ 1,510,873
帳列合約資產：	\$ 837,731				\$ 1,456,841
帳列合約負債減項：	6,667				54,032

註：係將期初或期末餘額大於\$10,000之建案單獨揭露。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評 價 調 整	期 末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潤泰全球(股)公司	2,598,464	<u>\$168,900</u>	-	<u>\$ -</u>	-	<u>\$ -</u>	<u>(\$ 1,819)</u>	2,598,464	0.24%	<u>\$ 167,081</u>	無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甲廠商		\$ 4,805	
乙廠商		4,255	
丙廠商		3,500	
丁廠商		2,799	
戊廠商		2,151	
其他		23,720	每一零星廠商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餘額5%以上
		<u>\$ 41,230</u>	

(以下空白)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廠 商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己廠商		\$ 32,562	
庚廠商		30,537	
辛廠商		30,064	
壬廠商		28,666	
其他		404,256	每一零星廠商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餘額5%以上
		<u>\$ 526,085</u>	

(以下空白)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預收工程款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工 地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數	本 期 減 少 數	期 末 餘 額 (註)
15F3	\$ -	\$ 17,200	\$ -	\$ 17,200
20C9	55,671	8,569	( 64,240)	-
20D0	108,165	18,153	( 126,318)	-
20D1	30,338	140,555	( 170,893)	-
21R3	34,314	35,945	-	70,259
21R5	7,829	7,829	-	15,658
21S2	-	25,384	-	25,384
22A1	17,120	8,560	-	25,680
22A4	45,565	176,324	-	221,889
22A7	33,261	-	-	33,261
22A9	11,558	294,627	-	306,185
22B1	1,907	10,697	-	12,604
22B4	35,284	36,359	( 71,643)	-
22B5	22,430	7,746	( 30,176)	-
22B8	21,506	6,719	( 28,225)	-
22C8	-	14,000	-	14,000
23A5	-	286,343	-	286,343
23A6	-	43,956	-	43,956
23B2	-	13,774	-	13,774
23B5	-	22,770	-	22,770
23B9	-	27,360	-	27,360
23C1	-	11,105	-	11,105
23C2	-	12,810	-	12,810
16E5等	37,958	313,742	( 331,552)	20,148
	<u>\$ 462,906</u>	<u>\$ 1,540,527</u>	<u>(\$ 823,047)</u>	<u>\$ 1,180,386</u>
帳列合約負債：	\$ 15,124			\$ 77,171
帳列合約資產減項：	447,782			1,103,215

註：係將期初或期末餘額大於\$10,000之建案單獨揭露。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工程合約收入				\$	1,466,470		
修繕收入					7,103		
勞務合約收入					15,693		
商品銷貨收入					32,534		
				\$	<u>1,521,800</u>		

(以下空白)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銷貨成本				
期初盤存	\$	-		
加：本期進料		27,676		
減：期末盤存		-		
銷貨成本合計			\$	27,676
工程成本				
本期進料		1,099,328		
工程人工		75,764		
工程費用		30,226		
本期投入工程成本		1,205,318		
加：期初在建工程		844,398		
本期認列之完工百分比利益		284,204		
減：期末在建工程	(	1,510,873)		
完工百分比工程完工轉出數	(	823,047)		
轉列修繕成本	(	4,322)		
轉列勞務成本	(	11,196)		
加：本期依完工比例法認列之工程成本		1,205,062		
工程成本合計				1,189,544
修繕成本				4,322
勞務成本				11,196
營業成本總計			\$	1,232,738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保	險	費		\$	7,007		
設	計	費			5,255		
稅		捐			4,153		
退	休	金			2,980		
修	繕	費			2,684		
伙	食	費			2,001		
其	他	費	用		6,146		每一零星費用均未 超過本費用5%
				\$	<u>30,226</u>		

(以下空白)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17,378	
保 險 費		1,594	
退 休 金		888	
其 他 費 用		1,024	每一零星費用均未 超過本費用5%
		<u>\$ 20,884</u>	

(以下空白)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57,542	
折 舊 費 用		9,220	
保 險 費		3,952	
退 休 金		1,818	
其 他 費 用 ( 註 )		21,207	每一零星費用均未 超過本費用5%
		\$ 93,739	

註：含攤銷費用\$198。

(以下空白)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功能別 性質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5,764	\$ 74,920	\$ 150,684	\$ 52,668	\$ 57,290	\$ 109,958
勞健保費用	5,697	5,080	10,777	-	7,683	7,683
退休金費用	2,980	2,706	5,686	-	4,001	4,001
董事酬金	-	3,087	3,087	-	1,872	1,87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404	4,389	6,793	1,492	3,231	4,723
折舊費用	-	9,220	9,220	-	7,904	7,904
攤銷費用	-	198	198	-	211	211

附註：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29人及92人，其中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6人。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公司	潤泰全球(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98,464	\$ 167,081	0.24	\$ 167,081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持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註4)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公司	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工程延攬、勞務收入及銷貨收入	\$ 350,667	23.04	依工程合約、勞務合約及銷售合約規定期限收取價款	議價	依工程合約、勞務合約及銷售合約規定期限收取價款	\$ 51,451	11.05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公司	潤泰創新開發(股)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子公司	工程延攬	295,611	19.43	依工程合約規定期限收取價款	議價	依工程合約規定期限收取價款	146,567	31.46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公司	潤泰建設(股)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子公司	工程延攬及銷貨收入	55,545	3.65	依工程合約及銷售合約規定期限收取價款	議價	依工程合約及銷售合約規定期限收取價款	14,437	3.10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4：係按進銷貨之公司個體角度計算。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	
					金額	處理方式	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公司	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 51,451	7.88	\$ -	\$ -	\$ 34,337	\$ -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公司	潤泰創新開發(股)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 子公司	146,567	4.03	-	-	139,239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0069 號

會員姓名： (1) 黃金連  
(2) 張淑瓊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86306655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348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24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03 日

### 附件三、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初次申請上櫃 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稿本)

主辦推薦證券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推薦證券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編製  
中華民國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修訂

#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 一、產業風險

#### (一)政府房市政策對營建市場之影響

政府房市緊縮政策於民國 110 年陸續推動，諸如「選擇性信用管制」、「房地合一稅 2.0」及「實價登錄 2.0」等政策，上述政策降低不動產市場流轉，但業已行之有年，市場供需已呈現反應後狀態。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三讀通過「平均地權條例」，實施後將對營建市場產生新的影響。該公司之因應措施請參閱承銷商評估報告第 23 頁說明。

### 二、營運風險

#### (一)原物料及廠商之來源掌控與價格波動

經行政院主計總處表示目前國內工業、營造建材物資價格如鋼筋、水泥、電纜電線等，受到國際原物料行情波動影響而上漲；此外，機具租金、工資等服務費用也因缺工而有不大幅度成長。該公司之因應措施請參閱承銷商評估報告第 23 頁說明。

### 三、其他重要風險

其他有關產業現況與發展性及公司營運風險請參閱承銷商評估報告第18~24頁。

# 目錄

## 頁碼

<b>壹、評估報告總評</b> .....	1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
(一)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二)公開承銷股數來源.....	1
(三)過額配售.....	1
(四)股權分散標準.....	2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2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 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2
(二)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6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 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7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7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7
三、承銷風險因素.....	7
(一)股價變化過鉅.....	7
(二)穩定價格策略.....	8
(三)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8
(四)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9
四、總結.....	9
(一)營運風險.....	9
(二)財務風險.....	11
(三)潛在風險：無此情形。.....	11
<b>貳、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 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 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b> ...	12
<b>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b> .....	12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12
(一)產業現況.....	12
(二)行業之營運風險.....	16
二、該公司營運風險.....	18
(一)業務風險.....	18
(二)技術、研發及專利權：.....	24
(三)人力資源之營運風險.....	26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	28
(五)匯率變動情形.....	31
<b>肆、業務狀況</b> .....	33



一、營業概況.....	33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10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5%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33
(二)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62
二、存貨概況.....	66
(一)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66
(二)存貨去化情形.....	67
(三)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67
(四)與同業比較評估.....	68
三、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69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之情形.....	69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74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78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78
<b>伍、財務狀況.....</b>	<b>79</b>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一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	79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	89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92
四、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	92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94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94
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94
<b>陸、關係人交易評估.....</b>	<b>95</b>
一、應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	



(包括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95
二、應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106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106
<b>柒、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b>	<b>107</b>
一、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其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107
二、本國申請公司生產據點或獲利主要來自海外重要子公司者，應具體列示申請公司對其海外重要子公司在財務操作與資金調度、帳務處理、內控內稽執行及盈餘決策等事項之監管措施及實際執行情形之評估意見.....	107
<b>捌、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b>	<b>108</b>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108
二、申請時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 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	108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109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09
五、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111
六、外國申請公司之推薦證券商應洽律師對申請公司、申請時之董事、持股超過 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 之法律意見書，依據其意見，推薦證券商再就該等項目具體評估對申請公司 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	111
<b>玖、列明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     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b>	<b>112</b>
一、列明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 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112
二、列明申請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 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112
<b>拾、評估申請公司是否依本中心「申請有價證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說明書     應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於其公開說明書允當表達其動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b>	<b>113</b>
<b>拾壹、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     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b>	<b>115</b>
一、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115
二、是否符合資訊軟體公司、建設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 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128
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至 第十九條有關集團企業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有關投資控股公司之規定..	128
四、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本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四 條第五項有關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規定。.....	128

拾貳、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亦應就其被控股公司依本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	128
拾參、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應評估本國上櫃(市)公司決策過程之適法性、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不利之影響，及擬採行之因應措施.....	128
拾肆、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列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28
拾伍、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128

## 壹、評估報告總評

###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 (一)已發行股份總數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潤德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35,000 千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分為 13,500 千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 15,000 千元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150,000 千元。

#### (二)公開承銷股數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辦理上櫃公開承銷，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時，至少應提出擬上櫃股份之 10%，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預計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00 千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 15%，預計為 225 千股由員工認購，而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其餘 1,275 千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規定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另因該公司 111 年 7 月 25 日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尚未屆滿二年，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500 千股)，惟其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股數之 30%(382 千股)，依上述規定，該公司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 382 千股。該公司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150,000 千元，合計擬掛牌股份總數為 15,000 千股，前述對外公開承銷股數 1,275 千股加計該公司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 382 千股，已達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股份總數 15,000 千股之 10%以上，尚符合前開規定。

#### (三)過額配售

該公司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之規定，與主辦推薦證券商簽訂「已發行股份配合股票初次上櫃公開承銷協議書」供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

售，並經 112 年 12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該公司協調股東對外公開承銷股數之 15% 額度內，計 191 千股為上限，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之用，惟主辦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 (四) 股權分散標準

該公司截至 112 年 7 月 14 日止，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為 815 人，其所持有股份合計為 4,668,562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額之 34.58%，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有關人數不少於三百人且所持有股份總額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一千萬股之持股之股權分散標準。

##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 (一) 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 1. 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及計算方式

股價評估之方法有很多種，各有其優劣，評估的結果亦有所差異，茲將目前市場上常用的股價評價方式分述如下：

##### (1) 市場法

市場法主要係與上市、櫃公司中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透過已公開資訊與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價企業的價值。市場上運用市價計算股價之方法，主要為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係依據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及每股淨值，比較同業公司平均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再參考同業之市場價格及流動性、知名度、公司規模等等進行折溢價調整，因其乃以同業已公開之市場資訊作為基礎，客觀易懂又能貼近市場價值，是目前市場上最常用亦最為投資人接受之價格評定方式。

##### (2) 成本法

成本法近似重置成本的理論，所謂重置成本法，本指企業如要重置或重購相似資產所需花費之數額。以重置成本來估計資產之價值，即是以企業重置或重購相同獲利能力之資產所需花費之成本數額來估計其價值，且必須有相似且合理之資產價格可供參考，另外使用成本法的限制有下



列四種：

- A.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的經濟貢獻值。
- B.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命年限。
- C.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的風險無法預測。
- D.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上述種種限制，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

### (3)收益法

收益法係根據該公司未來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茲就各種評價方法之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帳面價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li> <li>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li> <li>2.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資料取得容易。</li> <li>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li> <li>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li> <li>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li> </ol>
缺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li> <li>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li> <li>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li> <li>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li> <li>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程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li> <li>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li> </ol>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帳面價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評估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大之特性的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本推薦證券商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考量該公司係獲利成長型之公司，因此，在股價評價上較不適用以淨值為評價基礎之成本法；而收益法因預測期間長，對於公司未來數年的盈餘及現金流量估算困難度相對較高，較難評估該公司之合理價值。而目前市場上投資人對於獲利型公司之訂價多以市場法為主要評價基礎，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市場投資人認同度高，廣為獲利及營收成長型公司評價所採用，故參考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並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財務結構、獲利狀況、未來成長性、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之承銷價格。

## 2.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係屬室內裝修業，主要業務為室內裝潢與庭園綠化設計及施工、展示會場和博覽會場之設計與佈置及傢俱之銷售及進出口等業務，客群包括商務空間、購物中心、高級住宅、學校圖書館及實驗室等提供設計規劃、專案管理、裝修工程及售後服務等，主係依循不同業主客製化需求，整合設計提供所需之產品服務。綜觀國內上市櫃公司，在考量營運模式、營收規模、實收資本額、應用領域等因素，並與該公司討論後，選取上市公司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匯僑設計，股票代號：6754)係為休閒旅遊、公共空間、商務空間及商業空間等各類空間提供設計規劃、專案管理、裝修工程、客製化傢俱(道具)製造及售後服務等全方位服務項目之集團企業；上櫃公司紅木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紅木-KY，股票代號：8426) 主要從事國際高級精品品牌的全店裝潢工程以及生產、製造相關客製化產品，為新加坡一間國際精品店裝潢承包商，除上述同業所營事業與該公司相近外，其他上市櫃同業尚無營運模式與該公司相似者，主要為具上下游關聯性之裝潢建材業，有上市公司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科定，股票代號：6655)



主係從事塗裝木皮板及手刮木地板之製造及銷售等。綜上所述，該公司選取上述三間上市櫃公司作為採樣同業。

### (1)市場法

#### ①本益比法

單位：倍

公司別 月份	匯僑設計 (6754)	紅木-KY (8426)	科定 (6655)	上市 其他	上櫃 其他
112年9月	10.25	12.80	32.22	16.23	28.77
112年10月	10.13	12.90	33.96	15.84	27.84
112年11月	10.51	13.64	35.09	17.56	27.76
平均本益比	10.30	13.11	33.76	16.54	28.12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之採樣同業公司及上市櫃其他最近三個月(112年9月~112年11月)之平均本益比在 10.30 倍~33.76 倍之間，其中採樣同業科定本益比偏離市場行情，予以排除後，平均本益比落在 10.30 倍~28.12 倍之間，若以該公司最近四季(111年第四季~112年第三季)稅後純益 131,977 千元，及預計擬上櫃掛牌股本 15,000 千股，予以設算每股盈餘為 8.80 元，並考量該公司經營績效、獲利情形、財務結構、產業未來發展前景、興櫃市場近期股價及流動性不足之風險予以折價 20%後，其參考價格區間介於 72.51 元~197.96 元，該公司此次上櫃與本推薦證券商議定之暫定承銷價格每股新臺幣 100 元尚屬合理。

#### ②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公司別 月份	匯僑設計 (6754)	紅木-KY (8426)	科定 (6655)	上市 其他	上櫃 其他
112年9月	1.66	3.13	4.30	1.85	1.42
112年10月	1.64	3.15	4.53	1.80	1.37
112年11月	1.68	3.44	4.10	1.91	1.44
平均股價淨值比	1.66	3.24	4.31	1.85	1.41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之採樣同業公司及上市櫃其他最近三個月(112年9月~112年11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在 1.41 倍~4.31 倍，如以該公司 112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之權益淨值 446,192 千元，及擬上櫃掛牌股數 15,000 千股設算，每股淨值為 29.75 元，按前述平均股價淨值比區間予以估算，其參考價格區間介於 41.95 元~128.22 元

之間。

## (2)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額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之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因此國際上以成本法評價初次上市(櫃)公司之企業價值者不多見，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成本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 (3)收益法

收益法係依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量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來進行估算，惟考量此方法預測期間長，部分評價因子亦較難取得適切之數據，故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不僅困難度相對較高且資料未必十分準確，較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收益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綜上所述，考量該公司所處之產業應屬於營收獲利穩定之公司，並不適宜以成本法評價，而收益法由於該方法需估計未來數年的營收獲利成長及現金流量、投資率等，估計參數不僅有其困難度，更難以佐證估計其正確性，以做合理之判斷。本推薦證券商為能計算合理、客觀及具市場性之承銷價格，乃以市場法中之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作為該公司上櫃申請之承銷價格計算依據。

## (二)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 1.財務狀況及獲利能力

請詳本評估報告「伍、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之評估說明。

### 2.本益比之分析比較

請詳本評估報告「壹、二、(一)、2、(1)、①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定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月份	成交股數(股)	成交總金額(千元)	平均價格(元)
112年11月	93,335	12,878	137.97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由上表可知，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12年11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分別為137.97元及93,335股。另經查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並無依「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4條規定公告為「興櫃公布注意股票」，或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11條之1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尚無興櫃股價波動過大之情事。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上市櫃其他類、採樣公司之本益比、股價淨值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本推薦證券商另衡酌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公司規模、市場地位、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該公司所處產業未來發展前景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另查詢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12年11月)興櫃股票市場之平均成交價137.97元及興櫃價格波動情形，並考量初次上櫃股票流動性風險貼水，及參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財務結構、其他產業現況及發行市場環境等因素後，經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暫定為每股100元，本次暫定承銷價格應尚屬合理。

由於該公司未來之業務計畫及財務狀況等經營條件假設，可能受到不確定因素之影響，致使實際結果與現在預期情形有所差異。本推薦證券商擬於該公司申請股票初次上櫃獲得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於辦理公開銷售前，視當時整體經濟環境、產業前景及市場供需變化、公司營運狀況及其最近期財務報告等資訊，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另行議定合理之承銷價格。

### 三、承銷風險因素

(一)股價變化過鉅

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漲跌，除受本身公司獲利能力、流通股數等影響之外，尚受外在環境之系統性風險影響，如國際景氣波動、國內政治因素與兩岸關係等，另由於臺灣股市投資人結構以散戶居多，常因外在原因影響投資人之心理，造成股票價格波動超漲或超跌；為使初次上櫃股票能充分反應市場現況及有效評估企業之價值，本承銷商於議定價格時，係依據市場法中之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法及參考興櫃市場最近一個月平均價格，訂定承銷價格已考量該公司未來經營績效、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等因素，因此，此次暫定承銷價格應尚能合理反映該公司之市場價值，且辦理公開銷售時，將針對市場對案件承銷價格的接受條件及認購情形進行調查，作為調整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另本推薦證券商亦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擬定穩定價格策略，期能有效降低股價變化過鉅之風險。

## (二)穩定價格策略

### 1.過額配售機制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本推薦證券商已與潤德簽訂「已發行股份配合股票初次上櫃公開承銷協議書」，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於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15%額度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本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並由本推薦證券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應可降低上櫃掛牌後因賣壓過大而導致股價非理性下跌之風險。

### 2.特定股東限制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訂「已發行股份配合股票初次上櫃公開承銷協議書」，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並由該公司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日起不得少於三個月，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 (三)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該公司本次辦理公開承銷所需之費用主要包括公開說明書印製費用、報紙公告、相關承銷書件印製費用、會計師與律師等專家簽證公費、承銷商輔導費及承銷手續費等；而承銷手續費則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證券商承銷商與發行公司議定之包銷報酬最高不超過包銷有價證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俟該公司上櫃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再依承銷時市場行情與該公司協議。另本次承銷所需聘請律師及會計師出具相關意見、公開說明書印製等相關費用，係由



該公司負擔，其中律師及會計師等專家費用係由該等機構依其收費標準收取，而公開說明書印製費用金額不高，應不致造成公司財務負擔；此外相關承銷費用如承銷公告、寄發認購通知書、祝賀公告等，係由推薦證券商按承銷比例分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實務指引(IFRS Manual of Accounting)及參酌 IAS 32 第 37 段之說明，企業於發行或取得本身之權益工具時，通常會發生各種成本。該等成本可能包括登記費與其他規費，支付予法律、會計與其他專業顧問之費用，印刷成本及印花稅。此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應作為權益之減項處理，但以直接可歸屬於該權益交易之可避免增額成本為限，而本次承銷手續費係可直接歸屬於該權益交易之可避免增額成本，故對該公司之獲利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四)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00 千股，以供股票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約占該公司擬上櫃掛牌股數 15,000 千股之 10.00%，考量其未來業績與獲利之成長趨勢，及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訂定承銷價格時業已考量此次發行新股之稀釋效果，對該公司獲利之稀釋影響尚屬有限。

綜上分析，該公司業依法令規定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股數，並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作業。經評估本次新股承銷之相關費用對其獲利之稀釋程度有限，股本膨脹對該公司獲利之稀釋效果亦已於此次議定承銷價格時納入考量，另本推薦證券商已針對承銷價格擬定穩定價格策略。整體而言，其承銷風險應屬有限。

#### 四、總結

本推薦證券商經評估該公司之財務及業務狀況後，綜合說明該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如下：

##### (一)營運風險

##### 1.政府房市政策對營建市場之影響

政府房市緊縮政策於 110 年陸續推動，諸如「選擇性信用管制」、「房地合一稅 2.0」及「實價登錄 2.0」等政策，降低不動產市場流轉，但業已行之有年，市場供需已呈現反應後狀態。惟於 112 年 3 月 10 日三讀通過「平均地權條例」，實施後將對營建市場產生新的影響，「平均地權條例」主要內容如有：

- (1)限制預售屋、新建成屋換約或轉售。
- (2)嚴懲炒作行為，最高罰 5,000 萬。

(3)建立檢舉獎金制度。

(4)管制私法人購屋，改採「許可制」。

在「平均地權條例」主要項目中，僅管制私法人購屋對該公司業務較有直接性影響，此次修法明定一般公司等私法人購買住宅，必須檢具使用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才可購入住宅，採用「許可制」，應符合用來作為員工宿舍、長期作為出租及包租代管之用、進行危老都更及中央機關核准項目。並限制取得後於 5 年內不得辦理移轉、讓與或預告登記，降低私法人透過大資本快速買賣炒房的問題。

#### 因應措施

由於室內裝修業公司及承接專案之規模差異甚大，該公司主要客群包括商務空間、購物中心、高級住宅、學校圖書館及實驗室等，該公司提供設計規劃、專案管理、裝修工程及售後服務等客製化裝修工程承攬，屬於規模較大且高階之裝修專案。對該公司室內裝修業務方面之影響，在私法人投資住宅方面可能會減少需求量；但相對私法人將資金朝向以長期作為出租及包租代管之用及進行危老都更等，相對投資規模較大，且裝修更新週期依租約更換，長期應有助於室內裝修業之發展。

## 2.原物料及廠商之來源掌控與價格波動

目前國內工業、營造建材物資價格如鋼筋、水泥、電纜電線等，受到國際原物料行情波動影響而上漲；此外，機具租金、工資等服務費用也因缺工而有成長。對原物料來源掌握能力的加強，可確保施工時原物料供應的穩定性，且成本也較易控管。

#### 因應措施

該公司業務包括設計及裝修工程，大多由各工項專業廠商以包工包料方式負責施工，該公司於承接裝修專案前會先行編列預算，且於專案合約簽訂時即進行發包，以利於施工廠商先行備料，以避免原物料價格波動之風險，並先行調度人力以確保施工團隊人力足以支應。工程部份主要可拆分為木作、油漆、空調、機電、消防等工項，並交由各工項專業廠商負責施工，而原料主要為木材原料及製品、金屬原料及製品等原材料，由於原物料受到國際供需影響而波動，勞務成本也呈現逐年上升趨勢，該公司主要透過以下方式來平穩原物料波動與勞務成本上升影響並掌握來源：

(1)與主要施工廠商與原料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 (2)評估部份原物料價格有上漲現象，故先行預付款項以鎖定包工包料廠商之原物料價格。
- (3)評估自身工程及集團如需求明確可集中發包廠商而以量制價。
- (4)依過往經驗如採購原石為海外購料，為避免供應商因遇假期延遲出貨而提前進行採購事宜。
- (5)維持與多家施工廠商與原料供應商配合，保持彈性及分散風險。

## (二)財務風險

- 1.利率變動：該公司之利息收入係承作附買回債券及定期存款而產生，而利息費用主要為租賃負債所產生，110年及111年度利息收(支)淨額分別為223千元及1,138千元，占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0.02%及0.11%，整體而言，占營業收入比率甚微，故利率變動對該公司營運狀況影響不重大。
- 2.匯率變動：該公司主要係於國內市場提供服務，尚無外銷及外購所產生之匯兌損益，故匯率變動對該公司之影響尚屬有限，惟該公司若有進行外購，仍將透過蒐集匯市變動資訊及與金融機構往來聯繫，掌握匯率變動走勢，並適時採取各項因應措施，以規避匯率變動風險。
- 3.通貨膨脹：該公司對客戶之報價屬短期客製化專案報價，係參考市場原物料價格及人力成本之波動機動調整，故通貨膨脹應不致對該公司之損益有明顯之影響。

## (三)潛在風險：無此情形。

綜上所述，該公司雖存有前述風險，然該公司之因應措施尚屬允當，且本推薦證券商於輔導期間對該公司所進行之瞭解及評估，已考量該公司之未來經營績效、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其各項條件均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所規定之申請上櫃標準，且該公司之營業規模有逐漸上揚之趨勢，其產業前景及競爭力實屬良好，相關營運及財務風險尚屬有限。因此，為使該公司擴大營運規模與提升競爭力、增加資金籌措管道、提高公司知名度以延攬優秀人才及達成永續經營之目的，並為國內資本市場提供良好之投資標的，是以本推薦證券商推薦該公司申請股票上櫃。

貳、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潤德成立於 80 年 11 月，主要提供服務內容包含住宅建築梯廳、公共設施、景觀設計、接待中心、樣品屋、住戶空間，以及辦公室、總部大樓、廠辦、商場、圖書館等多元空間的規劃設計與工程，服務客戶地點均位於臺灣，室內裝修產業需求除了新建案之裝修工程外，基本上商業空間類裝修更新週期約 3 至 5 年，公共建築則約為 10 至 15 年，其他視使用機能變更而產生需求，因此裝修產業具備常態循環、保持穩定成長等特點，以下茲就臺灣室內裝修產業現況及行業營運風險說明如下：

##### (一) 產業現況

臺灣本產業之發展係由早期的建物裝潢，逐步擴展成長至目前的室內設計裝修領域。而早期本產業主要與建築工程業密切相關，業務來源包括不動產開發業者之推案所釋出之房屋建築裝潢工程，或一般企業法人因應投資或辦公、廠務等實質需求而從事購屋建廠等所衍生之裝修工程需求，以及民眾從事不動產投資或購屋換屋等亦與室內修整工程有直接的關係，歷經多次景氣循環，例如因通膨彰顯了民眾購屋保值需求，或因股市颯漲同步激勵房市投資需求，帶動房地產景氣榮景，裝潢修繕工程亦隨之受益。早期室內裝修相關業者良莠不齊，尤其對建築法規與安全防災觀念認知不足，屢有破壞建物結構之虞，影響安全甚大，故政府鑑於對室內裝修行為與相關業者應有建立制度、進行管理及輔導之必要，已將室內設計裝修市場正式納入管理，經參照內政部營建署資料，111 年度室內裝修業相關廠商及專業技術人員領證人數分別為 13,442 家及 30,085 人，顯示相關廠商與從業人員均呈現逐年增加情形，由此可知廠商與人才持續看好產業前景而相繼投入此行業。

該公司目前以辦公商業空間類及公設景觀住宅類為主要客群，經參照內政部營建署之統計資料，111 年度核發之住宅類與辦公服務類建築物使用執照之總樓地板面積分別為 16,822,124 平方公尺及 1,479,715 平方公尺，其近年變化情形列示如下：

## 101 年度至 112 年 9 月止核發建照使用執照統計-按用途別分

單位：平方公尺

期間	住宅類	商業類	休閒、文教類	辦公、服務類
	總樓地板面積			
101 年度	15,914,036	613,795	1,517,068	1,932,119
102 年度	17,075,887	627,985	1,364,936	1,946,248
103 年度	18,242,905	1,453,133	1,266,778	1,922,403
104 年度	19,251,869	1,231,442	1,315,946	2,260,022
105 年度	17,882,929	1,109,810	844,175	1,412,637
106 年度	15,619,861	976,141	950,932	1,865,504
107 年度	16,651,322	1,046,631	1,357,510	1,661,154
108 年度	14,905,241	776,136	1,008,018	1,435,210
109 年度	15,768,196	1,161,752	1,101,534	1,712,146
110 年度	15,757,445	838,972	1,114,972	1,368,325
111 年度	16,822,124	768,496	823,610	1,479,715
截至 112 年 9 月	12,428,130	653,046	715,443	2,114,197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101 年度至 111 年度以及 112 年 9 月之統計資料。

如上表所示，104 年度以前，因國內景氣復甦，帶動商業活動與投資需求，尤其在商業類建築改建情況相對熱絡，一方面是受惠於陸客來台觀光商機，使得國內各大旅館飯店大舉翻修，另一方面則是重大交通建設完工啟用，匯聚人流吸引百貨商場擴大闢點，加上新銳品牌與餐飲名店陸續進駐，對於商場改裝需求更甚以往。

105~106 年度因陸客來台觀光商機急凍，造成商用裝潢需求明顯降溫，加上傳統商圈位移及行動商務成長，不利於實體商場經營，斥資改裝成效亦為有限，另外住宅裝潢市況不佳，加上輕裝潢風氣漸起，也削弱整體裝潢估價水平。

107~110 年主要隨房市景氣回溫，剛性買盤推升以及資金行情拉抬房地產投資熱潮，使得購屋置產需求提高，有利於室內裝潢裝修經營環境，加上政府政策引導，例如台商回台投資方案的加速落地，台商鮭魚返鄉置產需求大增，對於豪宅買氣以及頂級裝潢需求有顯著的提振作用，且政府致力於都更危老計畫，尤其是危老改建需求更顯暢旺，亦釋出不少裝潢修繕工程需求，另新冠肺炎疫情亦帶來新的工程商機，由於民眾配合防疫，居家時間拉長，在宅經濟催化下，民眾藉由改裝來改變室內環境與翻新生活氛圍，輕裝潢風氣更盛，惟商業服務業因人潮稀疏衝擊營業，沿街店面退租潮大舉湧現，後續又乏人問津，使得承租改裝需求反倒明顯轉弱。

111 年至 112 年 9 月底，受惠於疫後解封，民眾外出消費需求增強，進而帶動國內商業活動熱絡，使得商用辦公室裝潢情勢有所好轉，另外在觀光飯店

方面，鑒於邊境開放，看好未來觀光商機的復甦而提前進行客房設計變更，拉抬商用裝潢市況，住宅裝潢需求則由於央行升息、政府打炒房使得國內房市景氣轉衰，加上民生通膨高漲、股市投資損失擴大等負面因素，使得交屋情況趨緩，連帶延遲了新屋居家裝潢需求；另外考量下游市況生變，餘屋去化困難，建商亦有延遲完工的舉動，使得完工前之局部修繕需求受到牽連。

該公司業務目前以辦公商業空間類及公設景觀住宅類為主，茲說明商用不動產及住宅之需求現況如下：

### 1. 商用不動產

鑑於氣候變遷對環境、人類生存和國家安全的威脅愈來愈大，也愈來愈緊急，全球已有 130 多國提出「2050 淨零排放」的宣示與行動，國發會亦宣布 2050 年淨零排放總目標，綠色浪潮推向商用不動產，也展現在辦公市場需求上，響應 ESG 趨勢，各行業在綠色環保、節能減碳等推動上較為積極，對於廠間、辦公處所等場域環境改造亦然，尤其在政府訂定 2050 淨零排放願景之後，以取得 ESG 認證、綠建築標章為目標，辦公大樓是否具備綠建築等標章，「永續發展」已成為當前企業營運的必要條件，對於建築物改裝亦同步受惠，另在央行持續升息下，預估金融壽險業今年投資商用不動產將趨向保守，辦公市場將以自用需求為主。參考信義全球資產 2023 年第三季報指出，當季上市櫃法人商用不動產交易仍以產業自用為主，辦公、廠辦交易額為 70 億元，占商用交易 45%，辦公室交易區域集中在台北、新竹等區域，包括裕台企業大樓、時代通商廣場、里昂科技大樓、台元科技園區等指標商辦大樓、科技廠辦，買方涵蓋科技公司、傳產企業、壽險公司等。

### 2. 住宅需求

台北市政府地政局住宅價格指數統計資料顯示，全市住宅交易價格指數自 107 起呈現逐年上升趨勢，從 107 年度住宅價格指數 99.96 上升至 112 年 8 月 116.85，當民眾進行不動產投資或購屋換屋等交易後，基於自住或非自住之需求皆帶動室內修整工程需求增長，而近年來交易市場陸續流通高價住宅案件，代表擁有生活品味與居住品質的高端人士成為室內裝修業者提供頂級裝修服務之新客層。



### 109~111 年度住宅執照核發宅數

期間	住宅執照核發宅數
109 年度	98,260
110 年度	104,872
111 年度	112,088
112 年截至 9 月底	84,414

資料來源：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 9 月底之住宅執照核發宅數。

### 107 年度至 112 年 8 月止住宅價格指數

期間	住宅交易價格月指數	
107 年度	全市	99.96
108 年度	全市	104.14
109 年度	全市	105.90
110 年度	全市	112.02
111 年度	全市	115.68
112 年 8 月	全市	116.85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7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 8 月住宅價格指數統計。

另經查詢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最新之住宅資訊統計彙報，111 年度較 110 年度住宅執照核發宅數年增 6.88%，而截止至 112 年第三季止住宅執照核發宅數 84,414 宅，較前期同季成長 5.49%，而我國住宅執照核發宅數近年來持續提升，顯示民眾購屋剛性需求強勁，亦隨之帶動我國裝潢修繕工程市況，另不少興建個案完工前之室內裝修需求也陸續釋出，因此在完工前後階段之裝修、修繕等工程量亦同步增多，其一是防疫相關的空間場域改造需求較多，面對新變種病毒崛起仍是防不勝防，加上與疫共存的新生活已步入常態，對於防疫宅的觀念趨於重視，如提升空氣品質。其二是受極端氣候影響，房屋修繕及防水等工程需求增加。其三是響應 ESG 趨勢，各行業在綠色環保、節能減碳等推動上較為積極。

臺灣室內裝修產業景氣主要受整體房市成交量、營建業及不動產投資業投資動能影響，除了上述市場發展趨勢之外，室內裝修產業仍受客戶需求感觀甚至於喜好影響，例如從預售期間對於接待中心與樣品屋的精緻裝潢，乃至於民眾交屋前對於室內設計風格喜好，甚至於室內裝修業者之專業風格等，透過各種環境體驗或是設計風格展現，亦能創造裝潢工程的機會，即使受央行持續升息影響下，隨生活水平的提升，其購屋剛性需求仍持續強勁，且受惠於疫情解封，對於商用不動產或自用住宅之結構局部裝修亦有一定需求，除了持續追隨 2050 年淨零排放總目標前進對節能減碳來進行場域改造之外，鑒於疫後內需回暖，零售、餐飲、觀光等行業景氣前景看俏，另在政府持續加速推動台商回台行動方案，將促使來台投資之台商對各廠辦重新改

裝之需求，室內裝修產業需求保持穩定成長態勢。

## (二)行業之營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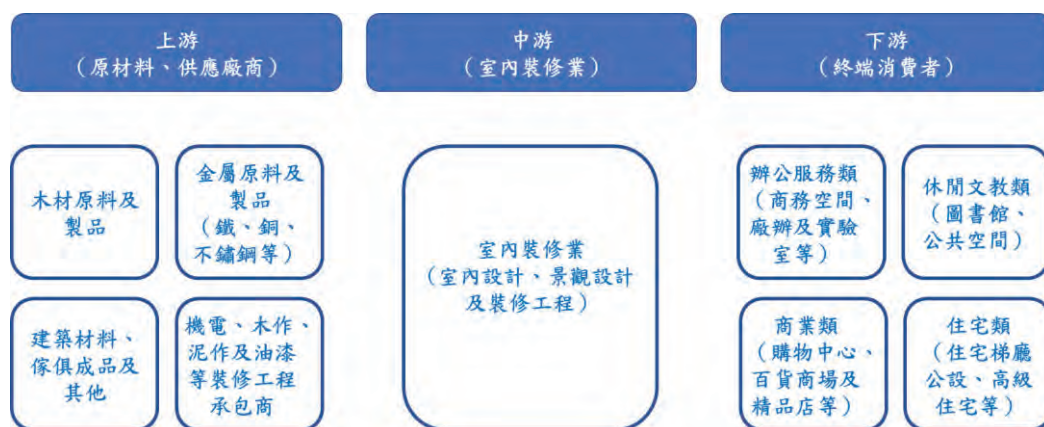
### 1.景氣循環

該公司主要從事室內設計裝修業務，室內裝修景氣受房市、商業活動及整體景氣影響，除新建案之裝修工程外，商業空間類裝修、公共建築裝修亦多有一定週期，且因應使用機能變更亦會產生裝修需求，因此建築裝修行業具有常態循環、保持穩定成長等特點，加上政府致力危老都更政策，及減碳目標帶動商用不動產裝修需求，整體產業仍具成長空間。該公司具備設計藝術、建築工程與專案管理技術的全面性整合技術，加上30年來持續累積承攬大型案體之設計及工程經驗，透過優越的整合技術將多元化設計構想體現於裝修工程成果。該公司持續關注經濟發展及消費升級趨勢，進而納入智能空間、複合式機能空間等結構性變化，其設計結合ESG概念，符合未來產業趨勢，此外亦積極跨入藝文空間、都更廠辦、醫療機構等其他類別，規劃實用多元的設計方案及提供精確細緻的服務品質，可降低集中於單一產業及客戶別之景氣影響。

### 2.行業上下游變化

該公司成立至今已逾30年，在室內裝修設計業經過多年耕耘及努力，獲得客戶與市場肯定。而室內裝修及設計工程屬於最後修整工程業，主要針對各結構體進行室內外裝修裝潢工程，下游業務來源包含不動產開發業者推案接近完工時所釋出之房屋建築裝潢工程、一般企業法人因應投資或辦公、廠務等實質需求而從事購屋建廠等所衍生之裝修工程需求及民眾從事不動產投資或購屋換屋等室內裝潢需求。至於上游產業則包括各類建材、傢俱之供應商及其通路商、其他相關專業工程等相互配合，另外亦需專業技術人力支援，包含木工、泥作及油漆等工項，而與室內設計團隊之分工合作更為重要。修整工程業之產業關聯圖概況如下：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3. 行業未來發展

#### (1) 商用不動產需求帶動室內裝修量能

民國 111 年核發之住宅類與辦公服務類建築物使用執照之總樓地板面積，較 110 年分別成長 6.76% 及 8.14%，表示辦公服務類及住宅類對使用空間之需求呈現穩定成長態勢；民國 111 年度累計全年商用不動產之交易總金額，較 110 年僅有 5% 的微幅成長，根據市場分析營建業整體景氣呈現停滯且不如預期，但在住宅及商辦不動產部份仍有穩定成長之趨勢。

#### (2) 國際趨勢帶動室內裝修量能

近年因極端氣候事件，「企業永續經營」議題討論熱度逐年提升，加上證管機關積極推動上市櫃公司重視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以達企業永續經營。不管是因應企業之客戶、法規、義務性綠色貿易及企業聲譽等，上市櫃公司及大型企業逐漸重視永續經營概念，在裝修或租賃考量中，皆具有對環保、綠能及永續之設計需求。根據聯合國環境署民國 111 年報告，建築物與結構物使用的能源占全球 36%，而能源使用產生的排碳量占 37%。在全世界節能減碳的目標下，建築物之轉型已為重中之重。若欲達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缺少建築物端的配合，其他部門即使達到零碳排放，也僅只有少數成效。故綠色商辦及租賃議題持續發燒，對商用不動產或建築開發的實質影響正在擴大。

#### (3) 政府政策帶動室內裝修量能

政府加速推動「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以企業需求為導向，積極協助台商回台投資，進而帶動本土產業共同發展，截至民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止已有 302 家台商回台投資，投資總金額約新臺幣 1 兆 2,227 億元，台商陸續回流成立總部或投資設廠，有助於提升商辦投資租賃之需求，

進而增加室內裝修量能，此外，政府推動危老都更，透過獎勵政策以加速都更速度，也有利於室內裝修市場之成長。

#### 4.產品可替代性

該公司係依據客戶之需求進行客製化之室內裝修服務，並非銷售固定之商品，故尚無產品被取代之風險。

#### 5.分析影響該行業獲利能力之風險因素

##### (1)材料短缺及價格波動

受全球疫情影響使得各類供應鏈面臨重組，原物料短缺導致進口營建材料漲價，加上受長期俄烏戰爭之影響，原物料出貨不順使運費大幅上升，致營建成本成長，不利於房市，也間接影響室內裝修需求，另一方面室內裝修業所使用裝修材料較少，所受影響相對較小，但因主要材料多以進口為主，故仍受材料價格波動影響。

##### (2)人力不足

原室內裝修業界就人力匱乏，隨著疫情爆發後，部分師傅因擔心染疫而降低接案量，或因確診隔離而無法出班，在勞動力供給方面無疑是雪上加霜。雖目前疫情已伴隨大家之日常，然室內裝修所需之各工項專業團隊亦出現人力斷層之情形，由於現場施工之工作環境較不便利且工作強度較高，出現經驗老道之工班已逐漸屆齡退休，而並無學徒承接其專業技能之狀況。

## 二、該公司營運風險

茲就該公司之業務、技術能力、研發、專利權、人力資源、財務(包括成本、匯率變動等)之營運風險列示說明如下：

### (一)業務風險

1.蒐集產業報導之相關資料，依產品或服務項目之市場占有率、相關機器設備、人力資料等狀況加以說明，並與同業中上市櫃公司或知名公司比較，另蒐集市場占有率資料以瞭解其同業間之地位，評估該公司之營運風險及其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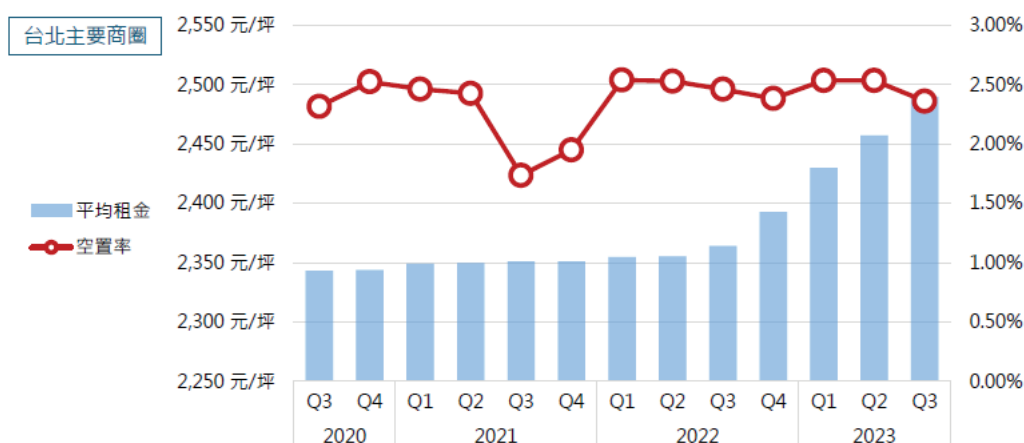
#### (1)市場未來供需情形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 11 月預測 112 年度經濟成長 2.32%，較去年

11 月預測下修 0.43 個百分點，主係因全球經濟成長減緩，海外需求疲弱，加以固定投資基期高所致。111 年度係因各國為抑制高通膨實行貨幣緊縮政，經濟成長放緩情勢估計將延續，但隨著國內防疫管制措施放寬，帶動國內觀光、餐飲及百貨零售業業績表現，112 年度經濟成長主係以民間消費支撐。

111 年住宅完工供給量持續升高，信義全球資產公司統計北市 112 年第三季辦公室租金成長空置率呈下降趨勢；上市櫃法人 112 年第三季辦公、廠辦交易為 70 億元，顯示產業轉型、升級持續帶動商辦、廠辦交易，特別是在多元資產配置思維，商用不動產可自用亦可收益，長期持有兼具增值效益，在資產配置運用上更具彈性，也因此建商亦紛紛投入商辦、廠辦大樓開發。由此可見商用裝潢市況較為明朗，除了持續針對節能減碳來進行場域改造之外，鑒於疫後內需回暖，將促使業主對各場所重新改裝，以新面貌重迎客群回流，加上展店、品牌拓展、複合業態等投入更加積極，遂帶動店面市場發展。

臺北市辦公空置情形及租金變化



資料來源：信義全球資產公司 2023Q3 商用不動產季報(112 年 11 月)

經參照內政部營建署於最新之 106 年度至 111 年度營建統計年報之建築物室內裝修業家數及專業技術人員領證人數統計，111 年度室內裝修業相關廠商及專業技術人員領證人數分別為 13,442 家及 30,085 人，較 110 年度分別成長 10.14%及 8.06%，相關廠商與從業人員均呈現逐年增加情形，由此可知廠商與人才持續看好產業前景而相繼投入此行業。

## 106 年度至 111 年度建築物室內裝修業家數及專業技術人員領證人數統計

單位：家/人

期間	室內裝修業家數				專業技術人員 領證人數
	設計廠商	施工廠商	設計施工廠商	總計	
106 年度	121	3,270	5,140	8,531	21,054
107 年度	154	3,806	5,477	9,437	22,684
108 年度	162	4,240	5,884	10,286	24,316
109 年度	174	4,821	6,339	11,334	26,194
110 年度	208	5,246	6,750	12,204	27,842
111 年度	206	6,043	7,193	13,442	30,085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106 年度至 111 年度統計資料。

### (2)機器設備

該公司所營事業屬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產業，尚無從事生產，故無設置機器設備。

### (3)人力資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

公司名稱	111 年度				
	營收淨額 (A)	淨利歸屬 於母公司 業主(B)	員工人數 (C)	員工平均 營收貢獻 度(A/C)	員工生產 力指標 (B/C)
潤德	1,062,793	103,283	92	11,552	1,123
匯僑設計	5,096,245	345,265	607	8,396	569
紅木-KY	1,699,124	32,322	1,055	1,610	31
科定	2,433,029	389,027	764	3,184	509

資料來源：各公司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年報。

該公司截至 111 年底，員工總人數為 92 人。該公司 111 年度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及員工生產力指標分別為 11,552 千元及 1,123 千元，該公司營業收入規模雖不及所有同業，惟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及員工生產力指標均高於所有採樣公司。經評估後，該公司之人力資源效益良好，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 (4)瞭解申請公司目的事業成就與不成就之關鍵因素

該公司核心業務屬大型需整合性之裝修設計案，依個別專案提供客製化服務，對一般客戶而言，均非屬經常性支出，需長期累積口碑建立優質品牌形象，才能帶動業績成長，其所營事業成就之關鍵因素如下：

#### A.良好的商譽及品牌形象



該公司業務係以辦公商業空間等大型個案為主，對於品質及交期要求高，多需具有一定實績且財務健全之企業才符合初步遴選資格。

#### B.專業設計能力

室內設計受客戶需求、文化及喜好不同影響，設計風格不一，需在既定的環境及條件下，完成符合客戶預算及需求之設計。

#### C.專案管理能力

室內設計裝修案自業務接洽、規劃設計、施工執行至完工驗收，往往長達數月以上甚或超過一年，需具備優良專案管理能力，依個別專案現場實際狀況及業主提出之需求隨時進行溝通及調整，並於施工階段持續監督，始能在品質、預算滿足客戶需求下，如期完成專案。

### (5)申請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 A.有利因素

##### a.建物裝修法規規範日趨嚴格

我國政府鑑於對室內裝修行為與相關業者應有建立制度、進行管理及輔導之必要，已將室內設計裝修市場正式納入管理，從有關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建物裝修有關建築技術的相關規定、在室內裝修耐燃材料相關規定、綠建築相關規定等著手規範。105年地震重創南臺灣及107年花蓮強震發生，再次突顯房屋結構耐震能力之不足，此後主管機關持續加強相關法規管理。該公司係屬中大型室內裝修設計工程公司，組織規模大且完整，核心業務為大型需整合性個案，如建設公司推出的住宅大樓梯廳、景觀及公設等工程，還有商場、辦公室及實驗室需要高度縝密整合室內裝修及機電、空調、消防等整體規劃的工程，在設計及施作均重視法令規範遵循。目前室內裝修相關業者眾多且良莠不齊，未來在法規遵循日趨嚴格的情形下，進入門檻將提高，對小型或新進室內裝修業者形成進入障礙。

##### b.設計能力、施工技術、服務品質及品牌信譽

室內裝修產業競爭激烈，業者服務品質良莠不齊，以往客戶在完工入住後才會發現問題，故對於完工後補強工作，有望提高廠商之競爭利基，因此設計能力、施工技術、服務品質及品牌信譽遂成為是否能順利取得工程的關鍵因素。此外，具有良好品牌形象之業者興建建物，較能給予消費者優良品質，一般公司售後服務品質較不一致，無

法確保消費者權益，品牌經營有利於公司業績承攬。

綜上所述，由於目前室內裝修產業經營家數眾多，廠商惟有提升自身工程品質信譽藉以提高知名度，方能獲取更大商機，而該公司以長年積累集團品牌信譽對新進者來說是難以跨越之進入門檻。

#### c.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106年5月我國正式發布「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因臺灣都更個案進度緩慢，加上缺乏政策誘因，且各關係人利益牽涉甚廣，難以有效整合，因此另訂專法來優先處理，其中即有提供容積、建蔽等獎勵以及地價稅、房屋稅減免等優惠。此外，政府透過優惠貸款與補助獎勵等誘因而來增強民眾對老舊住宅改建的動機，亦有助於室內裝修產業爭取業務機會。

109年4月立法院三讀通過「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修正草案」，原定容積獎勵時程於109年5月截止，而後確定採取有條件延長獎勵時程，延長五年但容積獎勵逐年遞減，直至114年落日。而與前法一次性取消獎勵相比，新法較有參與誘因，越早申請辦理也越有利，加上針對危老重建基地整合也給予其他獎勵項目，故迄今社區民眾申請危老重建案量明顯增多。在獎勵誘因加持下，重建修繕商機將隨之浮現，對於未來室內裝修產業經營環境相對有利。

#### d.國際趨勢帶動室內裝修量能

根據聯合國環境署民國111年報告，建築物與結構物(buildings and constructions)使用的能源為全世界的36%，能源使用產生之排碳量也占37%。在全世界節能減碳目標下，建築物之轉型已為重中之重。若欲達2050年淨零排放目標，缺少建築物端配合，其他部門即使達到零碳排放，也僅有6成效果。在淨零排放目標之下，臺灣政府除在公共建設方面積極提出相關政策，更積極推動國內營建產業轉型。由於「企業永續經營」議題討論熱度逐年提升，加上證管機關積極推動上市櫃公司重視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以達企業永續經營。

該公司長久以來因應國內外趨勢積極培訓人才，設計過程中結合業界綠色、再生材料之永續供應鏈廠商，為客戶打造綠色環保永續住宅、商辦及廠區等，並協助客戶取得WELL認證、綠建築標章為目標，以符合客戶裝修之多樣化需求。



## B.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 a.原物料及廠商之來源掌控與價格波動

行政院主計總處表示目前國內工業、營造建材物資價格如鋼筋、水泥、電纜電線等，受到國際原物料行情波動影響而上漲；此外，機具租金、工資等服務費用也因缺工而有不大幅度成長。對室內裝修業者而言，原物料來源掌握能力的加強，可確保施工時原物料供應的穩定性，且在成本上也較易控制，價格波動越小越有利於業者之營運。

因應對策：該公司業務包括設計及裝修工程，工程部份主要可拆分為木作、油漆、空調、機電、消防等工項，並交由各工項專業廠商以包工包料方式負責施工，該公司於承接裝修專案前會先行編列預算，且於專案合約簽訂時即進行發包，以利於施工廠商先行備料，以避免原物料價格波動之風險，並先行調度人力以確保施工團隊人力足以支應。

### b.政府房市政策對營建市場之影響

政府房市緊縮政策於民國 110 年陸續推動，諸如「選擇性信用管制」、「房地合一稅 2.0」及「實價登錄 2.0」等政策，降低不動產市場流轉，但業已行之有年，市場供需已呈現反應後狀態。惟政府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三讀通過「平均地權條例」，實施後將對營建市場產生新的影響，「平均地權條例」主要內容如下：①限制預售屋、新建成屋換約或轉售。②嚴懲炒作行為，最高罰 5,000 萬。③建立檢舉獎金制度。④管制私法人購屋，改採「許可制」。

在「平均地權條例」主要項目中，僅管制私法人購屋對該公司業務較有直接性影響，此次修法明定一般公司等私法人購買住宅，必須檢具使用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才可購入住宅，採用「許可制」，應符合用來作為員工宿舍、長期作為出租及包租代管之用、進行危老都更及中央機關核准項目。並限制取得後於 5 年內不得辦理移轉、讓與或預告登記，降低私法人透過大資本快速買賣炒房的問題。

因應對策：由於室內裝修業公司及承接專案之規模差異甚大，該公司主要客群包括商務空間、購物中心、高級住宅、學校圖書館及實驗室等提供設計規劃、專案管理、裝修工程及售後服務等客製化裝修工程承攬，屬於規模較大且高階之裝修專案。對該公司室內裝修業務方面之影響，在私法人投資住宅方面可能會減少需求量；但相對私法人將資金朝向以長期作為出租及包租代管之用及進行危老都更等，相對投

資規模較大，且裝修更新週期依租約更換，反而長期有助於該公司室內裝修業之發展。

#### (6)該公司之競爭利基

##### A.強化人力資源管理，提升客戶滿意度

該公司重視員工意見，深入瞭解員工對管理與福利制度之滿意度，維持良好之勞資關係，並擁有各方面專業優秀人才，為提升員工專業技術能力、加強工作效率及對產品品質之重視，同時進行內部訓練和外部訓練，以強化各機能別員工之專業能力，即時提供互動式設計與良好雙向溝通之服務，因此許多客戶願意回頭光顧。

##### B.建立高品質產品及優質服務

該公司提供顧客高品質之室內裝修設計工程等服務，兼具美觀性、安全性與實用性，在結合結構力學及機電系統之綜合考量下，給予顧客最具價值之室內裝修成品，而使該公司產品具有競爭力。目前室內裝修設計工程市場上仍存在價格戰，部份公共工程及客戶仍以價格為取向，低價競爭導致工程品質不佳、客戶滿意度也下降。該公司擁有各方面專業優秀人才，透過優質的設計與施工管理能力提供高品質工程，以建立長期良好的信譽與市場評價。

#### (二)技術、研發及專利權：

##### 1.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佐證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並未有委請技術專家為該公司技術研發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 2.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瞭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係屬室內裝修業，主要營運項目針對商業類、休閒文教類、辦公服務類及住宅類等各類空間進行室內裝修設計及相關工程等服務，客群包括商務空間、購物中心、高級住宅、學校圖書館及實驗室等提供設計規劃、專案管理、裝修工程及售後服務等，主係依循不同業主客製化需求，整合設計

提供所需之產品服務，並無設立研發部門，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3.取得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就其內容評估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該公司主要從事室內裝修，係依循不同業主客製化需求，整合設計提供所需之產品服務，室內設計及裝修之技術係由該公司長期實作累積而來，並無與他公司簽訂技術合作契約，故不適用。

### 4.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資料，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已登記之專利權及著作權，該公司主係從事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承攬，就行業特性觀之，不似一般高科技產業較需新產品之研發與設計，故僅於民國 84~85 年間取得該公司之商標權以及為代理地毯產品而註冊之商標權等，後續並無取得商標權之情事。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涉及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及商標權之情事，且因所屬行業屬性之因素，有關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部分將不致對該公司營運產生重大風險。茲將該公司已取得之商標權摘要如下：

No	申請國家	商標名稱	商標期間	註冊/審定號
1	中華民國	 RUENTEX 潤泰	84/9/16-114/9/15	(原服務標章)00078706
2	中華民國	 RUENTEX 潤泰	84/10/16-114/10/15	(原服務標章)00079117
3	中華民國	 RUENTEX 潤泰	85/3/16-115/3/15	(原服務標章)00081924
4	中華民國	 CALTEX	84/10/16-114/10/15	00693835
5	中華民國	 RUENTEX 潤泰	85/3/1-115/2/28	0070899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以及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等資料，以評估市場定位、需求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6.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之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暨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等，以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三)人力資源之營運風險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以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以及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 (1)員工人數及變動分析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11 月底
期初人數		69	69	81	92
新進人數		16	32	31	50
離職人數		16	19	19	15
資遣人數		—	1	1	1
退休人數		—	—	—	—
期末人數	直接人員	21	19	28	47
	間接人員	48	62	64	79
	合計	69	81	92	126
平均年資		6.80	6.55	6.21	5.47
平均年齡		42.12	41.63	41.32	41.3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2)離職率之評估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11 月底
	離職人數	經理人	—	1	—
一般主管		—	—	1	—
一般職員		16	19	19	16
合計		16	20	20	16
期末人數		69	81	92	126
離職率(註)		18.82	19.80	17.86	11.2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離職率 = 離職人數 / (期末人數 + 離職人數)。

註 2：離職人員不包括未達試用期而離職者。

該公司 109~111 年底及 112 年 11 月底之期末員工人數分別為 69 人、81 人、92 人及 126 人，呈逐年上升的趨勢，主係該公司為因應業務增長而進行人員擴編所致。

另離職人數分別為 16 人、20 人、20 人及 16 人，離職率分別為 18.82%、19.80%、17.86%及 11.27%，離職員工大多為一般職員，員工離職原因為家庭因素、身體狀況、轉換工作環境及生涯規劃等因素影響等；在一般職員部分，主係該公司承攬裝修之案件需要較多的設計師和專案工程師執行施工圖紙製作和工程監理，其離職員工多屬資歷較淺之員工，人員召募難度相對較低，且各項專案尚有資深專案工程師統籌規劃，因此一般職員離職，對營運應無重大影響。而經理人及一般主管之離職原因主要係身體狀況及個人因素，若該公司人員異動，內部尚有職務代理人可接任，亦盡速尋找新進人員接任相關職務，業務上之銜接並無中斷情形，故對該公司重大決策之執行及營運目標之達成，尚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整體而言，該公司離職人員多屬一般職員，對公司正常營運影響有限，且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業績表現觀之，員工離職對營運尚無產生重大之風險。

## (3)員工學歷之分析

單位：人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11 月底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碩士(含)以上	11	15.94	15	18.52	15	16.30	20	15.87
大學(專)	57	82.61	65	80.25	76	82.61	100	79.37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11 月底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高中(職)及以下	1	1.45	1	1.23	1	1.09	6	4.76
合計	69	100.00	81	100.00	92	100.00	12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從事高科技廠辦、大型商場及大型住宅社區公設之室內、景觀設計及工程施工，截至 112 年 11 月底，該公司為落實企業永續經營理念及提升公司競爭力，持續延攬優秀人才加入營運陣容，員工組成以設計部人員及工務部人員居多，其餘為管理部門，員工之學歷主要集中於大學及碩士以上，顯示該公司整體人力素質尚屬良好。

####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

- 1.取得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並分析各成本要素比率變化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工程材料	1,128	0.17	22,754	3.02	33,097	3.90	23,118	2.80
人工及勞務	38,410	5.64	60,102	7.98	59,582	7.01	65,672	7.94
工程發包	635,639	93.43	655,162	86.96	745,178	87.68	717,638	86.75
工程費用	5,153	0.76	15,406	2.04	11,992	1.41	20,779	2.51
合計	680,330	100.00	753,424	100.00	849,849	100.00	827,20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係屬室內裝修業，以承攬公設景觀住宅、文教休閒場所及辦公商業空間等各類空間進行室內裝修設計及相關工程等服務，不同之產品別之區分係以該專案之空間類型予以區分，然其成本結構主要仍均為工程材料、人工及勞務、工程發包及工程費用，其中成本結構以工程發包為主，佔總成本約八成以上。經由上表得知，各工案因工程類型、施作性質、施作進度、施工規模，及各案業主對使用規格要求之不同，使各年度所發生之工程材料、人工及勞務、工程發包及工程費用等投入有所變化，茲就 109 ~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主要成本要素比率變化分析及其對公司營運產生之風險說明如下：

##### (1)工程材料

該公司之室內裝修工項主要多以連工帶料之方式委外承作，少部分自行採購工程材料係配合業主之特殊需求而採購裝潢所需之木材、石材及金屬料件等建材，故整體而言工程材料佔該公司營業成本之比率微小。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工程材料分別為 1,128 千元、22,754 千元、



33,097 千元及 23,118 千元，占工程總成本比重分別為 0.17%、3.02%、3.90%及 2.80%，110 年度工程材料之成本結構較 109 年度增加，主係該公司之客戶潤泰新因「潤泰文樺」及「潤泰鼎峯」之建案需求，向該公司購進石材大板所致；111 年度工程材料之成本結構較 110 年度增加，主係該公司之客戶潤泰新於 111 年度有「潤泰三重捷六」及「潤泰央北」等建案對石材大板需求增長所致；而 112 年前三季工程材料之成本結構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 112 年前三季該公司之客戶潤泰新因「潤泰大安富陽」、「潤泰三重捷六」及「潤泰左岸生活」等建案對石材大板之需求相較 111 年度降低所致；整體而言，工程材料之成本要素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 (2)人工及勞務

人工及勞務係支付設計師及工程師之薪資費用及獎金，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人工及勞務分別為 38,410 千元、60,102 千元、59,582 千元及 65,672 千元，占工程總成本比重分別為 5.64%、7.98%、7.01%及 7.94%，110 年度起人工及勞務之成本結構較 109 年度明顯增加，主係該公司為積極拓展新專案業務，並增聘相關之設計師及工程師所致，然其占營業成本之比重大多維持在 6%左右，整體而言，人工及勞務之成本要素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 (3)工程發包

工程發包係該公司承攬案件並將各式設計進行可行性分析，以打樣或繪圖方式與業主、設計師等進行設計確認後協調木作工程、油漆工程、空調工程及機電工程等工程廠商進行裝修施工，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工程發包分別為 635,639 千元、655,162 千元、745,178 千元及 717,638 千元，占工程總成本比重分別為 93.43%、86.96%、87.68%及 86.75%，因工程發包性質為連工帶料，且工程施作通常有跨期間之情形，故每年度之成本結構會因各工地施工進度、進場施作之供應商不同而產生變化，該公司各年度委外發包之成本結構大致維持在 86%~93%左右。綜上所述，該公司各年度工程發包占總成本比重為最大宗，因該公司主要著力於工程之規劃及施工過程之管理，故該公司擁有多年承攬營造之管理經驗，與全臺不同區域、不同專業項目之協力廠互動關係良好，整體而言，工程發包之成本要素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 (4)工程費用

工程費用以保險費、水電費及交通費等為主，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工程費用分別為 5,153 千元、15,406 千元、11,992 千元及 20,779 千元，占工程總成本比重分別為 0.76%、2.04%、1.41%及 2.51%，工程費用占成本比率較低，主係該公司以提供客製化服務為主，並以包工包料方式委由各專項廠商施工，致需申請之相關工程費用較少，整體而言，工程費用之成本要素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成本結構主要係隨該公司業務發展所影響，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取得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價，並分析價格變動情形

該公司主要係從事室內設計裝修，主要成本為公司內部人工勞務成本及委由各專項廠商施作之工程成本，並非生產製造業投入原料後生產成產品。由於該公司委外之各工項主要為連工帶料，故該公司並無大量採購建材之需求，僅有部分自行採購原石、外牆用石材大板、PP 膜等，以下茲就該公司主要採購之原石及石材大板分析其各年度採購變化如下表：

單位：噸、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原料類別	單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數量	金額	平均單價	數量	金額	平均單價	數量	金額	平均單價	數量	金額	平均單價
原石	噸	17.23	890	51,625	81.92	4,229,276	51,625	—	—	—	—	—	—
石材大板	平方公尺	—	—	—	73,786	9,140,470	124	185,132	22,410,025	121	67,947	8,434,305	12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長期供貨契約，暨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資料，以評估供貨契約有無重大限制條款及貨源過度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主要係從事室內設計裝修，並以包工包料方式委由各專項廠商施工，僅依承攬工程需求發包於各項廠商，並依各工程需求重新報價及簽訂工程合約，故無需簽訂長期供應合約，且合作廠商眾多，並無供貨短缺或中斷之風險。

4.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申請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申請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五)匯率變動情形

### 1.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前三季
	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	—	—	—
營業收入淨額	842,914	910,639	1,062,793	1,034,790	
營業淨利(損)	98,928	45,473	120,783	128,703	
兌換利益(損失)/營業收入淨額(%)	—	—	—	—	
兌換利益(損失)/營業淨利(損)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兌換利益(損失)淨額皆為 0 千元，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比率皆為 0.00%，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占該年度營業利益比率皆為 0.00%。主係因該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國內商業類、休閒文教類、辦公服務類及住宅類等各類空間進行室內裝修設計、景觀設計及相關工程等服務，故交易幣別均以新臺幣為主，且該公司之外幣存款金額微小未產生評價損益，致該公司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影響不大，尚屬合理。

### 2.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內外銷、內外購之金額及其比率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內外銷之金額及其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金額	占當期銷貨 淨額百分比	金額	占當期銷貨 淨額百分比	金額	占當期銷貨 淨額百分比	金額	占當期銷貨 淨額百分比
外銷	—	—	—	—	—	—	—	—
內銷	842,914	100.00	910,639	100.00	1,062,793	100.00	1,034,790	100.00
合計	842,914	100.00	910,639	100.00	1,062,793	100.00	1,034,79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內外購之金額及其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金額	占當期進貨 淨額百分比	金額	占當期進貨 淨額百分比	金額	占當期進貨 淨額百分比	金額	占當期進貨 淨額百分比
外購	857	0.13	6,077	0.89	—	—	—	—
內購	638,519	99.87	674,692	99.11	783,586	100.00	779,010	100.00
合計	639,376	100.00	680,769	100.00	783,586	100.00	779,01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內銷占總銷貨淨額之比例皆為 100.00%；另該公司主要之進貨係以內購為主，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內購占總進貨淨額之比例為 99.87%、99.11%、100.00%及 100.00%。該公司所營事業主要係以新建大樓室內裝修、辦公室裝修、商業空間裝修及室內裝修精緻建材為主，其主要對象為國內客戶群，且該公司主要供應商為各專業工項之外包廠商，亦為國內廠商，然外購的部分，主係部分專案所需而進口特殊石材所致，因外購之金額不大，尚無因持有外幣淨資產部位而產生匯兌損益，故匯率波動對該公司之營收及獲利影響不大。

### 3.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該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室內裝潢與景觀設計及施工，係以國內市場運作，尚無外銷及外購所產生之匯兌損益，故匯率變動對該公司之影響尚屬有限，惟未來該公司若有進行外銷或外購之行為，該公司將採取下列措施，以降低匯率變動所產生之營運風險：

- A.注意國際匯市各主要貨幣之走勢及非經濟因素之國際情勢變化，以掌握匯率走勢得以及時應變，同時於產品報價過程中，考量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適時調整售價，以保障應有之利潤。
- B.與各銀行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隨時蒐集匯率相關資訊，以掌握匯率走勢，並開立外幣綜合帳戶，視資金之需求及匯率之波動，決定適當之結匯時點，以降低匯率變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 C.儘量以銷貨收取之外幣款項支應採購產生之外幣應付款項，以外幣資產沖銷外幣負債，達到自然避險效果，以降低匯兌風險。

綜上，該公司銷貨及進貨主要均以新臺幣為主，故匯率變動之風險對該公司影響尚屬有限，另該公司仍隨時掌握匯率變化情形，以適度降低匯兌波動之風險。

## 肆、業務狀況

### 一、營業概況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 10 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 5%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銷售政策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營業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營業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營業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前三季止營業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S1 公司	180,024	21.36	無	任盈實業	197,913	21.73	其他關係人	潤泰新	412,546	38.82	最終母公司	S7 公司	297,553	28.75	無
2	潤泰營造	162,559	19.28	其他關係人	潤泰新	94,443	10.37	最終母公司	S3 公司	161,767	15.22	無	潤泰新	238,343	23.03	最終母公司
3	潤泰新	121,415	14.40	最終母公司	蔣經國基金會	93,595	10.28	無	S4 公司	69,074	6.50	無	潤泰開發	185,774	17.95	兄弟公司
4	國票證券	110,422	13.10	無	巨輪興業	61,375	6.74	無	S5 客戶	43,053	4.05	無	S3 公司	87,658	8.47	無
5	潤泰開發	71,764	8.51	兄弟公司	潤泰開發	57,046	6.26	兄弟公司	龍祥育樂	37,495	3.53	無	S8 公司	47,207	4.56	無
6	潤泰建設	42,666	5.06	兄弟公司	遠東資源	54,986	6.04	無	遠東資源	31,604	2.97	無	潤泰建設	29,657	2.87	兄弟公司
7	臺灣連線	34,552	4.10	無	信邦電子	48,130	5.29	無	潤泰開發	29,996	2.82	兄弟公司	S9 公司	22,858	2.21	無
8	新家坡建設	33,710	4.00	無	元佑實業	46,621	5.12	無	巨輪興業	26,407	2.48	無	紫雲寺	19,781	1.91	無
9	仲量聯行	18,987	2.25	無	潤泰百益	32,642	3.58	兄弟公司	S6 公司	26,253	2.47	無	S10 公司	19,573	1.89	無
10	臺灣泰福	9,959	1.18	無	S2 公司	31,228	3.43	無	遠揚營造	26,095	2.46	無	潤泰營造	18,723	1.81	其他關係人
	其他	56,856	6.76		其他	192,660	21.16		其他	198,503	18.68		其他	67,663	6.55	
	營業淨額	842,914	100.00		營業淨額	910,639	100.00		營業淨額	1,062,793	100.00		營業淨額	1,034,79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分析

該公司業務包括設計及裝修工程服務，主係承接中大型室內設計裝修工程為主，案件種類涵蓋商業類、休閒文教類、辦公服務類及住宅類等各類空間進行室內裝修設計及相關工程，客群包括商務空間、購物中心、高級住宅、學校圖書館及實驗室等提供設計規劃、專案管理、裝修工程及售後服務等客製化裝修工程承攬，故該公司各銷售對象各年度之銷貨金額與其所佔營業收入之比率主要受到工程規模及工程執行進度等因素所影響，致年度間主要銷售客戶有所變動，茲將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 A.S1 公司

S1 公司為全球科技產業的領航者，提供全球領先的軟體、服務、設備和解決方案。該公司 105 年開始陸續承接 S1 公司之辦公室裝修工程，109 年度該公司承接 S1 公司位於新北市板橋區之辦公室裝修工程及臺北市信義區之辦公室改裝工程。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 S1 公司之銷貨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180,024 千元、13,116 千元、1,739 千元及 63 千元，占該公司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21.36%、1.44%、0.16%及 0.01%，109 年度位居該公司第一大銷貨客戶。109 年度銷貨金額主要來自新北市板橋區之辦公室裝修工程，由於該專案合約規模較大，且裝修工程於 109 年度進入主要施工階段，工程投入較多，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營業收入，故該年度躍居該公司第一大銷貨客戶，惟 110 年度以後已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主係 110 年度銷貨金額主要來自於臺北市信義區之辦公室改裝工程，進行現有辦公室設備配置及空間重組工作，而 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主係提供 S1 公司辦公室維修案，因改裝工程及維修服務規模較小所致。

### B.潤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潤泰營造;負責人:馮一道;資本額:120,309 千元;地址:新北市三重區福德南路 46 號)

潤泰營造成立於民國 73 年 3 月，係該公司之關係人，專責工程營造與營建統包，係為國內擁有甲級之營造廠商，以優異施工品質與嚴謹工地安衛管理著稱業界。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潤泰營造之銷貨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162,559 千元、29,461 千元、0 千元及 18,723 千元，占該公司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19.28%、3.24%、0.00%及 1.81%，該公司自 108 年 12 月承接潤泰營造委託之國震中心增建裝修工程並開始投入，包含入口門廳、梯廳、廊道、會議室等空間，主係為提升國震中心之空間使用、良好研究討論環境及



設備安裝，以建置完善設施、數位化需求，以及 109 年度委由該公司承接榮總重粒子癌症治療中心新建工程，協助主體大樓景觀設計及大門、門診間、治療室裝修工程，建構臺灣第一家重粒子癌症治療中心成為具國際級醫療院所，至 109 年度前述該等工程進入核心施工階段，工程投入較多，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主要營業收入，致 109 年度位居該公司第二大銷貨客戶，110 年度起隨著前述工程案投入進度進入尾聲而認列之營業收入減少，故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112 年前三季因承接陽明交通大學生科實驗館及榮總中正樓改裝案，陸續開工並依工程投入認列營收，致潤泰營造成為該公司第十大銷貨客戶。

C.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潤泰新；負責人：簡滄圳；資本額：28,442,251 千元；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 2 段 308 號 11 樓之 1；網址：<https://www.rt-develop.com.tw/>)

潤泰新(民國 81 年 4 月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股票代號：9945)，成立於民國 66 年 9 月，係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該公司之關係人，主要營業項目為投資興建住宅及辦公商業大樓之出售、出租及量販類業務。

該公司主要承接潤泰新建案之公設、景觀或梯廳等總包工程，以及銷售建案外牆所需之石材等業務。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潤泰新之銷貨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121,415 千元、94,443 千元、412,546 千元及 238,343 千元，占該公司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14.40%、10.37%、38.82%及 23.03%，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分別位居該公司第三、第二、第一及第二大銷貨客戶。109 年度因所承接之營建案「潤泰敦峰」之總包工程於 109 年度進入施工核心階段，故投入認列之營業收入較高，110 年度受到所承接之潤泰新「潤泰敦峰」之總包工程進入完工階段或「潤泰鼎峯」及「潤泰文樺」甫開工，故對潤泰新之銷貨金額降低，111 年度「潤泰鼎峯」及「潤泰文樺」進入施工核心階段，故投入認列之營業收入較高，以及「潤泰信義」及「潤泰央北」之總包工程於 111 年下半年陸續開工，依工程投入認列營收，致 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來自潤泰新之營收比重上升至 38.82%及 23.03%，其變動主要係由於該公司所承接潤泰新營建案之工程工期較長，隨著潤泰新近年推案量增加，該公司陸續施作裝修工程並依合約期間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收入所致。

D.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票證券；負責人：王祥文；資本額：10,000,000 千元；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128 號；網址：<https://www.ibfs.com.tw/>)

國票證券(民國 83 年 2 月 1 日公開發行；股票代號：000779)成立於民國

79年2月，主要業務性質為經紀業務、期貨交易輔助業務、融資融券業務、自營業務、資本市場業務、固定收益商品業務、股務代理業務等。

該公司109年開始承接國票證券之大直辦公室裝修工程，109~110年度對國票證券之銷貨金額分別為新臺幣110,422千元及(327)千元，占該公司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13.10%及(0.04)%。由於該專案合約規模較大，且裝修工程於109年度進入主要施工階段，工程投入較多，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主要營業收入，故109年度位居該公司第四大銷貨客戶，110年初對其銷貨金額呈現負數，係因雙方合意追減工程而致合約總額變動，低於前期已依完工百分比法累計認列之收入所致。

E.潤泰創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潤泰開發；負責人：簡滄圳；資本額：2,840,000千元；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2段308號11樓之1)

潤泰開發成立於民國104年11月，係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潤泰新之子公司，為該公司之關係人，由潤泰新及日商三菱地所株式會社合資成立，分別持有潤泰開發股份為70%及30%，主係興建集合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出售等業務。近期投資興建案為新北市板橋區「潤泰峰匯」及臺北市南港區「南港玉成段企業總部」。

109~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對潤泰開發之銷貨金額分別為71,764千元、57,046千元及29,996千元及185,774千元，占該公司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8.51%、6.26%、2.82%及17.95%，109~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分別位居該公司第五、第五、第七及第三大銷貨客戶。109~110年度主係為「潤泰峰匯」之總包工程於109~110年度依合約期間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收入。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主係承接玉成段辦公室大樓之樣品層施工及裝修工程施工，並依施作完工程度認列收入。

F.潤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潤泰建設；負責人：簡滄圳；資本額：2,000,000千元；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2段308號11樓之1)

潤泰建設成立於民國91年10月，係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潤泰新之子公司，為該公司之關係人，主係興建集合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出售，且負責經營商場「CITYLINK 松山貳號店、內湖店」及自營專櫃「TSUTAYA BOOKSTORE 松山店、內湖店、南港店、高雄大立店」。

該公司主要提供潤泰建設加盟事業所需之裝修工程或維修服務，以及承接潤泰建設建案之公設、景觀等工程及銷售建案外牆所需之石材等業務。109~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對潤泰建設之銷貨金額分別為42,666千元、962

千元、3,027 千元及 29,657 千元，占該公司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5.06%、0.11%、0.28%及 2.87%，109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兩期均位居該公司第六大銷貨客戶。109 年度主係該公司承接「TSUTAYA 高雄大立店」裝修工程，由於該專案合約規模較大，又於當年度完工，故成為該年度該公司第六大銷貨客戶。110 年度主係為提供「TSUTAYA 高雄大立店」及「TSUTAYA 南港店」維修案，惟因維修服務規模較小，故該年度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111 年度因承接潤泰建設之營建案「青田 618」總包工程甫開工，直至 112 年前三季依工程進度陸續投入工程增加，致該年度躍升成為該公司第六大銷貨客戶。

G. 臺灣連線股份有限公司(LINE Taiwan Limited)(以下簡稱：臺灣連線；負責人：陳立人；資本額：841,000 千元；地址：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33 號 7 樓；網址：<https://linecorp.com/zh-hant/>)

臺灣連線成立於民國 103 年 6 月，係 Z Holdings Corporation (西元 2003 年 10 月 28 日於東京證券交易所掛牌，股票代號：4689)透過 LINE Plus Corporation 於臺灣設立之營運據點。臺灣連線主要業務為以通訊軟體為基礎，致力為用戶打造全方位數位生活，將商業創新運用在各種行動原生服務 - 從社群通訊、內容平台、影音娛樂、商務廣告，延伸到數位金融、人工智慧與新創領域。

該公司主係承接臺灣連線內湖宏匯瑞光大樓之辦公大樓裝修工程，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臺灣連線之銷貨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34,552 千元、15,983 千元、354 千元及 77 千元，占該公司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4.10%、1.76%、0.03%及 0.01%。由於該專案合約規模較大，且裝修工程於 109 年度進入主要施工階段，工程投入較多，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主要營業收入，故 109 年度位居該公司第七大銷貨客戶，110 年度起後續年度未進入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係因辦公大樓裝修工程於 110 年度邁入竣工階段，故依照完工比例所認列之營業收入減少，而 111 年度對臺灣連線之銷貨以辦公室大樓相關延續性專案或辦公大樓維修案為主，故維修服務規模較小所致。

H. 新家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家坡建設；負責人：劉沁垣；資本額：65,000 千元；地址：桃園市八德區大智路 19 號 4 樓；網址：<http://www.taota.com.tw/>)

新家坡建設成立於民國 93 年 4 月，屬桃大機構體系一環，桃大機構分為建築事業部、營建事業部及投資事業部，其中新家坡建設係屬建築事業部旗下公司，新家坡建設主要經營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業務，近期投資興建案有

桃園市大園區「桃大玥」、桃園市八德區之「桃大誠」。

該公司主要承接新家坡建設之「桃大誠」集合住宅新建工程之公設裝修工程，109~111 年度對新家坡建設之銷貨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33,710 千元及 7,167 千元及 197 千元，占該公司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4.00%及 0.79%及 0.02%，112 年截至前三季止並無交易往來。109 年度該公司主係承新家坡建設之營建案「桃大誠」公設裝修工程案，由於該專案合約規模較大，且裝修工程於 109 年度進入主要施工階段，工程投入較多，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主要營業收入，故該年度位居該公司第八大銷貨客戶，110 年度起因裝修工程邁入竣工階段以及 111 年初進入完工收尾階段，故依照完工比例所認列之營業收入減少，進而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I. 仲量聯行股份有限公司 Jones Lang LaSalle Taiwan Limited (以下簡稱：仲量聯行；負責人：李倩玲；資本額：13,500 千元；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7 號 20 樓之 1；網址：<https://www.jll.com.tw/>)

仲量聯行成立於 69 年 9 月，係 Jones Lang LaSalle Incorporated (西元 1997 年 7 月 17 日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代碼：JLL) 之子公司，LASALLE PARTNERS Incorporated 在與 Jones Lang Wootton LIMITED 於西元 1999 年合併後更名為 Jones Lang LaSalle Incorporated，是目前全球頂尖的房地產專業服務和投資管理公司，業務遍及全球 80 多個國家。

該公司自 109 年起承接仲量聯行代理之公司裝修工程及維修案，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仲量聯行之銷貨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18,987 千元、3,644 千元、4,832 千元及 2,326 千元，占該公司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2.25%、0.40%及 0.45%及 0.22%。109 年度主係仲量聯行代理國際知名外商公司委託該公司進行彰化辦公室裝修工程，由於該專案合約規模較大，且裝修工程於 109 年度進入主要施工階段，工程投入較多，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主要營業收入，故該年度位居該公司第九大銷貨客戶，另 110 年度除因國際知名外商公司辦公室裝修工程邁入竣工階段，故依照完工比例所認列之營業收入減少外，其他則為原該公司承接之香港商凌拓(NetApp)及 S1 公司之辦公室裝修工程維修案，惟因上述公司後續委託仲量聯行辦理維修服務而該案件規模較小，故 110 年度起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J. 臺灣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泰福；負責人：閻雲；資本額：2,479,457 千元；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 1 段 99 號 33 樓；網址：<https://www.tanvex.com/>)



臺灣泰福成立於民國 98 年 4 月，係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0 月 26 日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股票代號：6541)之子公司，為專注於生物相似藥及生物醫藥產品開發、製造與銷售之生技公司，其中臺灣泰福負責細胞株開發和初期生物製程開發。

該公司主要承接臺灣泰福之汐止區實驗室裝修工程，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臺灣泰福之銷貨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9,959 千元、73 千元、280 千元及 8 千元，占該公司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1.18%、0.01%、0.03% 及 0.00%。該公司自 107 年及 108 年起陸續承接臺灣泰福位於 33 樓及 14 樓實驗室裝修工程，而承接臺灣泰福位於 14 樓實驗室之裝修工程於 109 年度進入主要施工階段，工程投入較多，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主要營業收入，以及位於 33 樓實驗室工程案開始投入，故 109 年度位居該公司第十大銷貨客戶。110 年度因隨著前述工程案投入進度進入尾聲，故認列之營業收入減少，此外 111 年度以後除 14 樓實驗室裝修工程完工外，另有提供實驗室相關延續性專案，主係位於 33 樓實驗室維修案，惟因維修服務規模較小，故 110 年度起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K.任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任盈實業;負責人:尹衍樑;資本額:107,000 千元;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36 巷 5 號 2 樓)

任盈實業成立於民國 89 年 11 月，為該公司之關係人，其負責人尹衍樑先生早期以紡織本業為基礎，跨入營建事業，投資事業版圖遍及全球，涵蓋紡織、營建、流通量販、金融保險、生技醫療、環保及國際貿易等產業，除事業經營有成外，身為潤泰創辦人尹衍樑先生持續秉持「潤澤社會，泰安民生」之精神，長期投注於教育與慈善事業，為國內知名之企業家、教育家與慈善家。

該公司對任盈實業認列之營收係承接位於臺北市中山區「經國七海文化園區」之裝修工程，其為任盈實業對財團法人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之公益捐贈，該公司協助施作整修「經國七海文化園區」內之七海寓所、遊客中心以及圖書館(本館)，109~110 年度對任盈實業之銷貨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5,216 千元及 197,913 千元，占該公司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0.62% 及 21.73%，110 年度位居該公司第一大銷貨客戶。109 年度該公司承接「經國七海文化園區」之裝修工程因年底才開始投入前期工程，認列之營業收入較少，故該年度未進入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110 年度由於該專案合約規模較大，且裝修工程於 110 年度進入主要施工階段，工程投入較多，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主要營業收入，並於該年度完工，故該年度晉升為該公司第一大銷貨客戶，後續該公司則未再承接任盈實業之裝修工程。

L.財團法人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以下簡稱：蔣經國基金會；負責人：錢復；財產總額：3,620,000 千元；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65 號 13 樓 B)

蔣經國基金會成立於民國 78 年 4 月，目的除了在紀念故總統經國先生對中華民國的卓越貢獻外，並希望以嚴謹的學術立場，獎勵支持世界各國之學術機構與學者從事中華文化之研究，促進國內外之學術機構進行學術交流合作，使國際間對中華文化有更充分的瞭解，進而與其他文化融合，為全體人類的福祉盡一分心力。

該公司原承接任盈實業委託之「經國七海文化園區」之裝修工程，而蔣經國基金會係該文化園區之營運單位之一，故與蔣經國基金會之銷貨交易，主係為「經國七海文化園區」之裝修工程延續性專案，提供「經國七海文化園區」內之圖書館(本館)之辦公室及訂製傢俱、園區大門，以及植栽等統包工程。110~111 年度對蔣經國基金會之銷貨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93,595 千元及 3,877 千元，占該公司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10.28%及 0.36%。110 年度由於該專案合約規模較大，且裝修工程於 110 年度進入主要施工階段，工程投入較多，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主要營業收入，故該年度晉升為該公司第三大銷貨客戶，111 年度因隨著前述工程案投入進度進入尾聲，故認列之營業收入減少，以及因應前述工程所需增添傢俱服務外，該公司後續未再承接蔣經國基金會裝修業務，自 111 年度起已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M.巨輪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巨輪興業；負責人：陳正忠；資本額：550,000 千元；地址：新北市土城區裕生里中華路 1 段 88 號 1 至 8 樓；網址：<https://www.juluen.com.tw/>)

巨輪興業成立於民國 79 年 3 月，提供專業高品質的視覺及聽覺警示設備解決方案，包括各類專業車輛警示燈具、照明燈具及車用警報設備，負責研發設計及生產製造，行銷產品遍佈全球。

該公司主要承接巨輪興業位於新北市土城區總部之室內及景觀設計以及室內裝修工程，109~111 年度對巨輪興業之銷貨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1,132 千元、61,375 千元及 26,407 千元，占該公司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0.13%、6.74%及 2.48%。因巨輪興業擬興建集團企業總部，107 年度先委託本公司進行室內設計服務，並於 110 年度委託本公司提供裝修工程服務並開始投入裝修工程，且該專案合約規模較大，並於 110 年度進入主要施工階段，工程投入較多，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主要營業收入，故該年度為該公司第四大銷貨客戶，111 年度因辦公大樓裝修工程持續進行中，故依照完工比例所認



列之營業收入，且裝修工程於當年底完工，故該年度為該公司第八大銷貨客戶，該公司後續未再承接巨輪興業裝修業務，自 112 年度起已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N.遠東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東資源；負責人：徐旭東；資本額：9,043,915 千元；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207 號 34 樓；網址：<https://www.feg.com.tw/>)

遠東資源成立於民國 92 年 9 月，係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56 年 4 月 14 日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股票代號：1402)之子公司，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包括石化、化纖、紡織、電信、不動產開發、投資及其他事業之業務範圍，其中遠東資源負責投資性不動產開發與管理業務，加速推動通訊園區等開發案，並在不動產管理、建築及設計領域有著多元展現，近期重大開發案有 T-park 通訊園區、遠東礁溪度假酒店、遠東國際會議中心及五股物流中心。

該公司主要承接遠東資源之新北市板橋區通訊數位園(T-park)之 E 區(以下簡稱 TPKE)之部分樓層辦公室裝修工程。通訊園區(T-park)位於新北市板橋區，其前身為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原為遠東紡織)的起家原址，占地 24 公頃，因應產業結構變遷，T-park 轉型為臺灣首座由民間開發的通訊專業園區，規劃成為五大產業匯聚平台，包括資訊通訊、數位內容、雲端、綠能研發及智慧科技，提供進駐者產業群聚的研發優勢，以及優質的工作與生活空間。園區除研發辦公室外，同時也規劃住宅區、停車場用地等，以滿足園區工作、生活之需要。遠東資源於 108 年開始 TPKE 新建工程，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遠東資源之銷貨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54,986 千元、31,604 千元及 562 千元，占該公司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6.04%、2.97%及 0.05%。110 年度遠東資源委託該公司提供 TPKE 裝修工程，由於該專案合約規模較大，且裝修工程於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進入主要施工階段，工程投入較多，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主要營業收入，110 年度及 111 年度皆位居該公司第六大銷貨客戶，112 年前三季因辦公大樓裝修工程邁入竣工階段，故依照完工比例所認列之營業收入減少，故 112 年前三季起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O.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信邦電子；負責人：王紹新；資本額：2,395,462 千元；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國華路 582 號；網址：<https://www.sinbon.com/tw/>)

信邦電子(民國 91 年 8 月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股票代號：3023)，成立於民國 78 年 12 月，為國內連接線組加工製造及連接器代理買賣之專業

廠商，公司產品應用範圍廣泛，涵蓋醫療保健(Medical Health)、汽車航空(Automotive & Aviation)、綠色能源(Green Energy)、工業應用(Industrial Application)與通訊相關(Communication)五大領域。

該公司主要承接信邦電子之新北市汐止區遠東世界中心 C 棟之辦公室總部裝修工程，110 年度該公司對信邦電子之銷貨金額為新臺幣 48,130 千元，占該公司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為 5.29%。110 年度信邦電子委託該公司提供辦公室裝修工程，由於該專案合約規模較大，且裝修工程於當年度完工，故該年度為該公司第七大銷貨客戶，該公司後續未再承接信邦電子裝修業務，自 111 年度起已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P.元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元佑實業;負責人:郭耿亮;資本額:30,000 千元;地址: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65 巷 37 號 5 樓;網址:<https://www.yuanyu.tw/tw>)

元佑實業成立於民國 60 年 6 月，隸屬元佑集團，為專業之醫材代理商，依經營產品線及客戶群分別設立元佑實業、元利儀器股份有限公司、元新儀器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元佑實業主係深耕醫療與數位領域，總代理 OLYMPUS 醫療儀器、內視鏡與數位相機等產品。

該公司主要承接元佑實業位於臺北市內湖區辦公室總部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包含道具、傢俱、機電、無塵室及消防等工程。110 年度該公司對元佑實業之營業收入為新臺幣 46,621 千元，占該公司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為 5.12%，位居該公司第八大銷貨客戶。110 年度元佑實業委託該公司提供原有辦公室設計及裝修工程，由於該專案合約規模較大，且裝修工程於當年度完工，故該年度排名第八大銷貨客戶，該公司後續未再承接元佑實業裝修業務，自 111 年度起已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Q.潤泰百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潤泰百益;負責人:簡滄圳;資本額:2,000,000 千元;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永吉里松山路 11 號 1 樓)

潤泰百益成立於民國 96 年 3 月，係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潤泰新之子公司，為該公司之關係人，主係經營商場及商用不動產出租事業，其中「松山大樓」及「CITYLINK 松山壹號店」為潤泰百益投資商場中代表事業。

該公司主係提供潤泰百益之商場經營所需之裝修工程或維修服務，110 年度對潤泰百益之銷貨金額為 32,642 千元，占該公司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為 3.58%，位居該公司第九大銷貨客戶，主係承接潤泰百益之「TSUTAYA 松山店」裝修工程，該公司原為潤泰百益提供松山車站綜合大樓 BOT 商場裝修工

程業務及 BOT 辦公大樓梯廳裝修工程，負責此工程的設計整合及施工、品質管理及保固等服務，故近年對潤泰百益銷貨主係以松山車站相關延續性專案為主，惟 111 年度以後該公司尚未再承接潤泰百益裝修業務，故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 R.S2 公司

S2 公司業務遍及美洲、歐洲、中東和非洲、亞太地區，以提供不動產業主/投資方、承租方提供不動產全面解決方案，其中包括商用不動產代理及交易顧問服務、開發顧問及投資管理服務、物業暨設施及項目管理服務、專案工程管理及顧問服務、全球不動產暨市場研究分析服務等。

該公司自 106 年起陸續承接 S2 公司代理之公司裝修工程及維修案，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 S2 公司之銷貨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334 千元、31,228 千元、25,748 千元及 524 千元，占該公司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0.04%、3.43%、2.42%及 0.05%。109 年度 S2 公司代理 S1 公司委託該公司進行辦公室維修服務，惟維修規模較小，故 109 年度並未進入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110 年度 S2 公司代理國際知名外商公司委託該公司進行臺北市信義區局部辦公室裝修工程，以及延伸前述專案之需求之南港軟體園區機房遷移工程，由於該專案合約規模較大，且該等裝修工程於該年度完工，故該年度為該公司第十大銷貨客戶，另 111 年度主係有 S2 公司代理國際知名外商銀行委託該公司提供台北 101 大樓辦公室裝修工程，以及 S2 公司代理國際知名外商公司委託該公司提供辦公室設計案，惟該等專案規模不若 110 年度承接之裝修工程規模，故 111 年度退出該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112 年度前三季因前述國際知名外商公司委託該公司提供辦公室設計案持續進行，並依合約期間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收入，惟因設計案規模較小，故 112 年前三季並未進入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 S.S3 公司

S3 公司從事電池、發電機械、電子零組件等之製造及銷售，110 年興建鋰電池新廠，已於 112 年第二季啟用，並於第三季正式投產。該公司主要承接 S3 公司鋰電池新廠裝修工程，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 S3 公司之銷貨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161,767 千元及 87,658 千元，占該公司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15.22%及 8.47%。由於該專案合約規模較大，且裝修工程於 111 年度進入主要施工階段，工程投入較多，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主要營業收入，故該年度為該公司第二大銷貨客戶，112 年前三季因鋰電池新廠新建工程邁入竣工階段，故依照完工比例所認列之營業收入相對減少，惟因該專案整體規

模相對承接之其他銷貨客戶較大，112 年前三季仍位居第四大銷貨客戶。

#### T.S4 公司

S4 公司為全球知名之高階管理顧問公司，服務對象遍及有企業、政府和機構，涵蓋消費品、工業品、能源、醫療保健、高科技、媒體及電信、金融服務及保險等行業。該公司主要承接 S4 公司位於臺北市信義區之辦公室裝修工程，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 S4 公司之銷貨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69,074 千元及 2,569 千元，占該公司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6.50% 及 0.25%。111 年度 S4 公司委託該公司提供之辦公室裝修工程，由於該專案合約規模較大，且裝修工程於 111 年度進入主要施工階段，工程投入較多，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主要營業收入，故該年度為該公司第三大銷貨客戶，112 年前三季因裝修工程邁入竣工階段，故依照完工比例所認列之營業收入減少，112 年前三季退出該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 U.S5 客戶

該公司主要承接 S5 客戶之私人住宅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 S5 客戶之銷貨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179 千元、43,053 千元及 7,175 千元，占該公司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0.02%、4.05% 及 0.69%。110 年度因 S5 客戶委託該公司提供住宅設計案，並依合約期間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收入，惟因設計案規模較小，故該年度並未進入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111 年度起裝修工程於進入主要施工階段，工程投入較多，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主要營業收入，故該年度為該公司第四大銷貨客戶，112 年前三季因裝修工程邁入竣工階段，故依照完工比例所認列之營業收入減少，致 112 年前三季退出該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 V.龍祥育樂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龍祥育樂；負責人：王龍寶；資本額：150,000 千元；地址：臺北市萬華區漢口街 2 段 113 號 3 樓之 1；網址：<http://www.broadway-cineplex.com.tw/>)

龍祥育樂為擁有各類型與電影相關投資的綜合性電影集團，所營事業包含戲院投資經營、電視製作、廣告媒體、院線發行以及電影投資拍攝，並經營公館百老匯影城及新竹百老匯影城等。

該公司主要承接龍祥育樂位於新竹市百老匯影城之室內及公共空間裝修工程，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龍祥育樂之銷貨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37,495 千元及 1,728 千元，占該公司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3.53% 及 0.17%。111 年度因龍祥育樂委託該公司提供百老匯影城室內及公共空間裝修



工程進入主要施工階段，工程投入較多，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主要營業收入，故該年度為該公司第五大銷貨客戶，112 年前三季因隨著裝修工程投入進度進入尾聲，故認列之營業收入減少，自 112 年前三季起已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 W.S6 公司

S6 公司是一家全球領先的技術服務供應商，服務範疇涉及工業服務、交通服務、產品服務、生命科學服務、教育與諮詢服務、管理體系服務。該公司主係承接 S6 公司位於臺北市松山區辦公室設計及裝修工程，110~111 年度對 S6 公司之銷貨金額為新臺幣 9,189 千元及 26,253 千元，占該公司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1.01%及 2.47%，該專案於 110 年底開始投入工程，由於該專案合約規模較大，且裝修工程於 111 年度進入核心施工階段並於該年度完工，故 111 年度排名第九大銷貨客戶，且該公司後續未再承接 S6 公司裝修業務，自 112 年前三季起已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X.遠揚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揚營造；負責人：鄭燦鋒；資本額：2,163,156 千元；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267 號 5 樓；網址：<http://www.fegc.com.tw/>)

遠揚營造成立於民國 71 年 10 月，為遠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73 年 9 月 20 日公開發行，股票代號：2549)之子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土木建築、水利工程、地質鑽探及基礎工程之承攬，主要承接遠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建築工程以及大型公共工程。

該公司主係承接遠揚營造位於新北市板橋區「T-park 專二 B 區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大樓及室內裝修工程，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遠揚營造之銷貨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26,095 千元及 1,968 千元，占該公司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2.46%及 0.19%，由於該專案合約規模較大，且裝修工程於 111 年度進入主要施工階段，工程投入較多，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主要營業收入，故該年度排名第十大銷貨客戶，112 年前三季因隨著裝修工程投入進度進入尾聲，故認列之營業收入減少，自 112 年前三季起已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 Y.S7 公司

S7 公司為綜合建築、室內設計、空間規劃、設施與工程管理等專業之設計工程公司，提供業主從設計、工程管理到施工的各项服務，業務範圍包括辦公室、金融銀行、高科技廠辦、商業空間、精品百貨及宗教空間等。由於 S7 公司承攬國際知名外商於新北市板橋區辦公室之統包工程，該公司主係承接

其裝修工程，112年前三季對S7公司之銷貨金額為新臺幣297,553千元，占該公司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為28.75%。該公司於112年開始投入工程，由於該專案合約規模較大，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主要營業收入，故該年度晉升為該公司第一大銷貨客戶。

#### Z.S8 公司

S8公司為創新網路解決方案的全球網通設備供應商，主要業務為5G開放式電信及數據中心解決方案開發，應用場景為電信基地台機房至核心機房之高速傳輸設備，客戶為電信營運商與數據中心。該公司主係承接S8公司位於新北市新莊區辦公室裝修工程，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對S8公司之銷貨金額分別為新臺幣10,286千元及47,207千元，占該公司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0.97%及4.56%。該公司於111年底開始投入工程，至112年起裝修工程進入主要施工階段，工程投入較多，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主要營業收入，故112年前三季晉升為該公司第五大銷貨客戶。

#### AA.S9 公司

S9公司主要提供半導體、實驗室奈米級精密設備儀器、零件耗材買賣。該公司主係承接S9公司位於新竹辦公室之前期諮詢服務以及後續拆除及裝修工程，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對S9公司之銷貨金額分別為新臺幣286千元及22,858千元，占該公司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0.03%及2.21%。該公司於111年底提供顧問服務予S9公司，並於112年1月開始投入拆除工程，另於112年6月起投入新竹辦公室裝修工程，故當期晉升為該公司第七大銷貨客戶。

#### AB.法鼓山南天台紫雲寺(以下簡稱：紫雲寺；網址：<https://zyt.ddm.org.tw/>)

紫雲寺隸屬法鼓山之宗教聖地，創辦人為聖嚴法師，寺廟位於高雄市鳥松區澄清湖畔，該公司主係承接紫雲寺之擴建室內裝修工程，111年度對紫雲寺之銷貨金額分別為新臺幣348千元及19,781千元，占該公司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0.03%及1.91%。該公司於111年底開始投入工程，112年起裝修工程進入主要施工階段而投入工程較多，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主要營業收入，故該年度晉升為該公司第八大銷貨客戶。

#### AC.S10 公司

S10公司為全球知名的精品專賣店，主要販賣皮件、絲巾、領帶、流行服飾、香水、珠寶及生活等多項精品。該公司主係承接S10公司辦公室之裝修



工程，112 年前三季對 S10 公司之銷貨金額為新臺幣 19,573 千元，占該公司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為 1.89%。該公司於 112 年起開始投入工程，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主要營業收入，故當期排名第九大銷貨客戶。

### (3)銷貨集中之風險評估

該公司主要從事室內裝修業務，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來自於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貨金額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93.24%、78.84%、81.32% 及 93.45%，各期第一大客戶銷貨金額占營收比重均達 20%，主要係因該公司所屬產業特性及營收規模，若承接較大型專案即可能產生銷貨集中之情形，除承接營建業之專案，一般客戶多屬單次承接及後續裝修工程，故主要客戶變動較大，尚無銷售集中情形與顯著之風險，惟其中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最終母公司潤泰新之銷貨金額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14.40%、10.37%、38.82% 及 23.03%，銷貨比重均大於 10%，茲就其銷貨集中之原因、可能面臨之風險及因應對策說明如下：

#### A.銷貨集中予潤泰新之原因

該公司原為潤泰新(前身為潤泰建設)直接持股 74.95% 之子公司，係隨著潤泰新營建事業的發展，帶入美學的概念因應而生的事業體，為整合集團資源，103 年 1 月成為潤泰材 100% 持股之子公司。該公司係集團中定位專長於中大型室內外設計規劃服務，並具備專業室內設計及高品質室內施工能力之公司，對營建公司而言，各建案之推出雖有其不同之銷售客群，惟在各建案中保留部份共通元素使各建案具備其企業特色，亦為營建公司創造其品牌價值及口碑之方法之一，故潤泰新透過持續與該公司之合作，除可創造前述優勢，亦可透過此緊密合作，在營建品質與交期進度上，發揮絕佳的垂直分工與水平整合效益，因潤泰新陸續推出新建案，故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有銷貨集中於潤泰新之情形，其原因尚屬合理。

#### B.銷貨集中可能面臨之風險

##### (A)更換供應商之風險

該公司自民國 80 年成立初期主要為潤泰營建集團將建築完工成品交到客戶手上的最後一站，多年來持續累積承接大型案體之設計及工程經驗，透過優越的整合技術將多元化設計構想體現於裝修工程成果，且歷年潤泰新推出之住宅大樓，已於高級住宅市場享有高度評價，該公司憑藉專業美學設計及裝修工程能力，多次承接潤泰新營建案之公設、景觀或梯廳等總包工程，已成為潤泰新長期信任之合作夥伴，因此更換供應商之可能

性較低。

#### (B)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

該公司對潤泰新之收款條件係依工程進度於開立發票後收取30天內到期之期票，而潤泰新為臺灣上市公司，財務結構健全、資訊透明且現金充足，該公司自與其交易以來，均維持良好的帳款收回記錄，並無發生呆帳或逾期無法收回款項之情事，故該公司雖銷貨集中於潤泰新，尚不致於產生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

#### C.銷貨集中之因應措施

該公司銷貨集中予最終母公司潤泰新之因應措施，除持續保持與潤泰新之良好關係外，並積極開發不同領域之客戶及市場，茲將該公司銷貨集中之因應對策說明如下：

##### (A)持續強化創新的整合設計，提供附加價值

該公司係以專案方式承接裝潢工程服務，提供建設公司推出的住宅大樓梯廳、公設及景觀設計及工程，亦提供商場與辦公室整合室內裝修及機電、空調、消防等整體規劃服務。經過多年累積之服務能量及專業技術，該公司除獲客戶肯定外，亦多次獲得華人金創獎的殊榮，並成功爭取到其他營建公司，如承接新家坡建設等營建案之公設裝修工程，顯示該公司已於大樓公設裝修領域具有一定市場競爭力。

##### (B)積極跨入其他領域之裝修業務

近年來隨著該公司業務團隊及設計團隊之努力，透過競標或是業務開發爭取到不少國內外知名公司辦公室或廠辦裝修工程，如臺灣連線、國票證券、巨輪興業及遠東資源等，以及龍祥育樂經營之百老匯影城、法鼓山紫雲寺等文教休閒設施裝修工程，顯示該公司在業務爭取上有足夠能力開發新客戶，並朝向多元化拓展客群。

#### (4)銷貨政策

該公司自80年成立以來，主要提供商業類、休閒文教類、辦公服務類及住宅類等各類空間進行室內裝修設計及相關工程等服務，客群包括商務空間、購物中心、高級住宅、學校圖書館及實驗室等提供設計規劃、專案管理、裝修工程及售後服務等，該公司之銷售政策如下：

A.永續落實「人本健康、重視品質、永續經營」的服務客戶理念，持續創新整合藝術、設計、建築、結構、機電，以更優異的產品規劃、施工與服務品質。

- B.持續關注隨著經濟變動與發展以及消費升級的趨勢，進而產生智能空間、複合式機能空間等結構性變化，規劃實用多元的設計方案及提供精確細緻的服務品質。
- C.緊密維繫商業仲介商之關係，如仲量聯行(JLL)、高力等國際仲介顧問公司，從中爭取多元性案件，如飯店、餐廳、商業空間及總部大樓等專案。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名稱、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是否合理，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進貨政策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供應商名稱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供應商名稱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供應商名稱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供應商名稱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正宇	54,744	8.56	無	正宇	64,600	9.49	無	正宇	51,620	6.59	無	東寶	45,249	5.81	無
2	今成	38,443	6.01	無	翊祥	43,033	6.32	無	禾旺	46,119	5.89	無	明欣	43,350	5.57	無
3	翊祥	30,488	4.77	無	明欣	29,699	4.36	無	青見	30,207	3.85	無	富喬	41,760	5.36	無
4	仁大	23,963	3.75	無	今成	29,155	4.28	無	東寶	29,268	3.73	無	銓新	36,200	4.65	無
5	日創	22,637	3.54	無	翔暉	28,140	4.13	無	仕鈺	27,585	3.52	無	仕鈺	29,254	3.76	無
6	有成	21,361	3.34	無	有成	23,145	3.40	無	安得	24,810	3.17	無	今成	21,030	2.70	無
7	虹輝	19,263	3.01	無	東寶	19,619	2.88	無	屹華	22,410	2.86	無	翊祥	20,668	2.65	無
8	青見	17,881	2.80	無	富陞	17,400	2.56	無	華福	21,167	2.70	無	元亨	19,355	2.48	無
9	均銘	17,859	2.79	無	福德	17,162	2.52	無	歐凌	16,068	2.05	無	昀震	16,291	2.09	無
10	品悅	15,398	2.41	無	京采	16,914	2.49	無	福德	15,886	2.03	無	紅山	15,219	1.95	無
	其他	377,339	59.02		其他	391,902	57.57		其他	498,446	63.61		其他	490,634	62.98	
	進貨淨額	639,376	100.00		進貨淨額	680,769	100.00		進貨淨額	783,586	100.00		進貨淨額	779,01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該公司主要係針對辦公商業空間、公設景觀住宅及文教休閒場所等各類空間進行室內裝修設計及相關工程等服務，主要客群包括商務空間、購物中心、高級住宅、學校圖書館及實驗室等提供設計規劃、專案管理、裝修工程及售後服務等，而工程部分採包工包料方式委由各工項專業廠商施作，故以木工、油漆、機電、空調、照明、園藝植栽及辦公傢俱等客製化項目之發包為主，另於裝修過程因應客戶特殊需求，亦會有零星採購木皮、板材、金屬五金及石材等原料。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主要為現場工程所需之木作裝修及油漆裝潢、輕隔間及金屬工程、機電工程及空調等項目之外包工程廠商，其發包或採購金額變化主係依各工程所需工項之規模及時程，並考量各廠商規模及人力調度情形所致，茲就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各期前十大供應商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 A.木作裝修及裝潢項目

- a.正宇國際興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正宇;網址:無;資本額:新臺幣 12,000 千元;負責人:曾慶榮;地址:新北市板橋區華中里僑中一街 124 巷 62 之 13 號)

正宇成立於 101 年，主要從事建物裝修及裝潢等。該公司自 101 年起與其開始往來交易，該公司與正宇長期往來，主係木作工程為該公司承接各裝修案之基礎項目，且正宇具備完成大型案件經驗，為該公司長期配合之木作裝修廠商。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進貨淨額分別為 54,744 千元、64,600 千元、51,620 千元及 19 千元，占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8.56%、9.49%、6.59%及 0.002%，109~111 年度該公司承攬大型案件之木作工程以發包予正宇為主並依進度施作，故各期均為第一大供應商，112 年前三季進貨淨額大幅下降並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係因部份案件要求之時程需求無法搭配，故該公司 112 年前三季發包予正宇之室內裝修木作工程金額大幅下降，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b.品悅裝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品悅;網址:無;資本額:新臺幣 100 千元;負責人:吳彩榆;地址:新北市蘆洲區長安街 270 號 7 樓)

品悅主要提供大樓梯廳及公設工程、室內裝修統包工程、輕鋼架工程等業務，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進貨淨額分別為 15,398 千元、9,307 千元、4,137 千元及 173 千元，占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2.41%、1.37%、0.53%及 0.02%，品悅於 109 年度排名第十大供應商，惟其進貨



淨額逐年下降且退出前十大供應商，該公司考量其人力調度及規模有限，主係發包較零星之裝修工程所致，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c. 安得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得；網址：<https://andes-inconstruction.com/>；資本額：新臺幣 3,000 千元；負責人：林瑞冠；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3 段 26 號)

安得成立於 82 年，自內裝工程、百貨公司、展覽館裝修，延伸跨足至住家與商業等空間，而該公司與安得主要配合木作工程，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進貨淨額分別為 8,649 千元、12,766 千元、24,810 千元及 12,700 千元，占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1.35%、1.88%、3.17%及 1.63%，109~111 年度對其進貨淨額逐年成長，並於 111 年度排名為第六大供應商，主係其施工品質、交期及服務均能滿足客戶需求，故增加對安得之木作工程發包；112 年前三季對其進貨淨額減少，主係因部份承接案件之時程及人力調度考量而選擇由其他木作廠商施作所致，故退出 112 年前三季前十大供應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d. 銓新展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銓新；網址：無；資本額：新臺幣 2,000 千元；負責人：曾繁宗；地址：新北市土城區廣興街 67 號 10 樓)

銓新主要從事室內裝潢、油漆工程及建材批發等業務，係 111 年度新配合之供應商，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進貨淨額分別為 4,853 千元及 36,200 千元，占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0.62%及 4.65%，111 年度主係該公司承接臺北市松山區住宅裝修案，並將此案之木作工程項目發包予銓新所致；112 年因前述案件施工品質良好而持續與銓新合作，主係該公司承接臺北市南港區辦公室裝修案，由於該案件規模較大，故發包予銓新之木作工程金額較高，並依進度陸續施作，致使 112 年前三季進貨淨額增加，112 年前三季排名為第四大供應商，尚屬合理。

- e. 元亨精裝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亨；網址：無；資本額：新臺幣 2,000 千元；負責人：曾文彥；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377 巷 17 弄 55 號 3 樓)

元亨主要從事室內裝潢、油漆工程及建材批發等業務，元亨係 111 年度新配合之供應商，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進貨淨額分別為 8,037 千元及 19,355 千元，占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1.03%及 2.48%，111 年度主係該公司承接新北市板橋區通訊園區裝修案，將此案之木工裝修項目發包予元亨並依進度施作所致；112 年前三季因新北市板橋區通訊園區



裝修案持續依進度施工，加上其施作品質尚屬良好，故與元亨展開其他案件合作，如臺北市大安區住宅案及新北市板橋區辦公室裝修案，持續發包予元亨之木作工程金額較高並依進度施工，致使 112 年前三季進貨淨額增加，當期排名為第八大供應商，尚屬合理。

- f. 紅山開發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紅山；網址：<https://www.hornngshan.com.tw/index/>；資本額：新臺幣 30,000 千元；負責人：洪聖添；地址：高雄市左營區新庄仔路 545 巷 63 號 1 樓)

紅山位於高雄，提供辦公室設計、展示間、商業空間設計、預製家具等業務，紅山係 111 年度新配合之供應商，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進貨淨額分別為 12,033 千元及 15,219 千元，占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1.54%及 1.95%，主係該公司於 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承接高雄市辦公室裝修案，其案件規模較大，因以往合作廠商區域性限制及人力調度考量，故將此工程案就近發包予紅山，對其進貨淨額主係依工程進度變動，應屬合理。

#### B.輕隔間及金屬工程項目

- a.翔暉興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翔暉；網址：無；資本額：新臺幣 1,000 千元；負責人：潘建明；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189 號 8 樓)

翔暉主要從事室內裝潢、油漆工程及建材批發等業務，以輕隔間工程為主，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進貨淨額分別為 8,314 千元、28,140 千元、15,193 千元及 11,636 千元，占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1.30%、4.13%、1.94%及 1.49%，110 年度進貨淨額較 109 年度增加且排名第五大供應商，主係該公司於 110 年度承接之辦公室裝修案，多包含輕隔間工程項目，故對翔暉之發包金額較高並依進度施作所致；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其進貨淨額減少，係因部份案件之業主所需時程無法搭配，故調整向其他廠商發包輕隔間工項，惟因輕隔間工程與其他工程項目相比金額普遍較高，故 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退出前十大供應商行列，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b.福德金屬工程行(以下簡稱：福德；網址：無；資本額：新臺幣 1,200 千元；負責人：陳俊達；地址：新北市石碇區北宜路 4 段 12 號)

福德主要提供金屬造型結構、結構玻璃工程、金屬裝修工程及不銹鋼扶手等服務，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進貨淨額分別為 7,048 千元、17,162 千元、15,886 千元及 5,840 千元，占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1.10%、2.52%、2.03%及 0.75%，110 年度及 111 年度該公司承接臺北市中山區文化園區裝修案及新竹縣電影院裝修案，並將金屬裝修工程發包予福德，依工程進度陸續完工，以致進貨淨額較高，故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分別排名第九大及第十大供應商，112 年前三季對其發包金額較低，係因部份承接案件之時程及人力調度考量而選擇由其他金屬裝修工程廠商施作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c.東寶興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寶；網址：無；資本額：新臺幣 10,500 千元；負責人：林明桐；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泰和街 44 巷 44 之 1 號)

東寶主要從事乾式隔間、濕式隔間、輕鋼架天花板等業務，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進貨淨額分別為 5,182 千元、19,619 千元、29,268 千元及 45,249 千元，占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0.81%、2.88%、3.73%及 5.81%，110 年度進貨淨額較 109 年度大幅增加且進入前十大供應商，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分別為第七大、第四大及第一大供應商，主係該公司於 110 年度承接新北市板橋區通訊園區裝修案，並將輕隔間工程發包予東寶所致；又因東寶施工品質、交期及服務均能滿足客戶需求，該公司陸續將主要輕隔間工程案發包予東寶並依進度施工，致該公司對東寶之進貨淨額逐年上升，應屬合理。

- d.仕鈺工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仕鈺；網址：無；資本額：新臺幣 500 千元；負責人：陳筱麗；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3 段 130 巷 3 弄 21 號 1 樓)

仕鈺專營金屬裝修工程及金屬造型包板、造型結構工程，並長期與設計公司配合，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進貨淨額分別為 7,023 千元、9,330 千元、27,585 千元及 29,254 千元，占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1.10%、1.37%、3.52%及 3.76%，111 年度進貨淨額較 110 年度大幅增加且進入前十大供應商，主係該公司 110 年底承接新北市板橋區住宅案，將金屬工程發包於仕鈺並已於當年度完工驗收所致，而 112 年承接新北市新店區住宅案，亦將金屬工程發包於仕鈺並依進度施工，故 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進貨淨額逐年成長而進入前十大供應商，兩期均排名第五大供應商，尚屬合理。

#### C.機電工程及空調等項目

- a.今成工程行(以下簡稱：今成；網址：無；資本額：新臺幣 500 千元；負責人：秦雪梅；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730 之 15 號)

今成主要從事電器安裝、配管等水電工程等業務。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進貨淨額分別為 38,443 千元、29,155 千元、13,284 千元及 21,030 千元，占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6.01%、4.28%、1.70%及 2.70%，109~110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皆為前十大供應商。109~110 年度主係該公司所承接新北市板橋區辦公室裝修案、新北市汐止區辦公室裝修案、新北市土城區企業總部裝修案及臺北市內湖區企業總部裝修案等，其案件規模較大亦包含機電工程，該公司發包予今成並施工，致 109~110 年度對其金額較高，兩期分別排名第二及第四大供應商；111 年度僅承接較零星之辦公室裝修所需之機電工程，其變動係依照各專案工程之需求而所消長所致；又 112 年前三季該公司承接新北市板橋區通訊園區裝修案，將電氣系統設備工程發包予今成，並依工程進度陸續建置所致，當期排名第六大供應商，尚屬合理。

- b. 仁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仁大；網址：<https://www.hplicorp.com.tw/>；資本額：新臺幣 240,800 千元；負責人：林士茵；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三路 118 號)

仁大主要提供資訊軟硬體銷售、維運與 IT 全委外服務，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進貨淨額分別為 23,963 千元、1,641 千元、0 千元及 0 千元，占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3.75%、0.24%、0.00%及 0.00%，主係該公司 109 年度承接台北市中山區辦公室裝修案，由於業主直接指定由仁大為該客戶安裝弱電資訊系統，並於 110 年度依照工程進度陸續完工驗收所致，111 年度以降該公司與仁大並無交易往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c. 日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創；網址：無；資本額：新臺幣 20,000 千元；負責人：陳守仁；地址：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2 段 2 巷 12 弄 3 號 1 樓)

日創所營事業主要以大型空調及公共工程為主，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進貨淨額分別為 22,637 千元、9,950 千元、12,321 千元及 6,400 千元，占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3.54%、1.46%、1.57%及 0.82%，其中 109 年度為第五大供應商，主係該公司於 109 年度承接新北市板橋區辦公室裝修案，將空調項目發包於日創並依進度完工驗收所致，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僅承攬較零星之辦公室裝修所需空調工程，其變動係依照各專案工程之需求而消長，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d.虹輝開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虹輝；網址：<http://hhd.com.tw/>；資本額：新臺幣 28,800 千元；負責人：高獻龍；地址：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58 巷 55 號 6 樓)

虹輝成立於 71 年，初期以承攬高壓系統工程為主，目前主要從事機電裝修工程、水電工程、消防工程及空調裝修工程等業務。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進貨淨額分別為 19,263 千元、1,810 千元、4,000 千元及 0 千元，占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3.01%、0.27%、0.51%及 0.00%，於 109 年度排名第七大供應商，惟進貨淨額呈現逐年遞減並於 110 年度起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主係該公司於 109 年度承接台北市中山區辦公室裝修案，將機電工程發包於虹輝並施工，而 110 年度起由於虹輝較未能配合現場工程排程，該公司基於專案之整體工程進度考量，故降低對虹輝之發包所致，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e.均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均銘；網址：<https://www.ares-ups.com.tw/>；資本額：新臺幣 60,000 千元；負責人：劉鴻志；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三路 118 號)

均銘主要代理國際知名品牌之不斷電系統、空調系統廠商相關產品，及承攬數據資訊機房整體規劃設計與施工等作業，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進貨淨額分別為 17,859 千元、0 千元、0 千元及 0 千元，占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2.79%、0.00%、0.00%及 0.00%，主係該公司 109 年度承接新北市板橋區辦公室裝修案，由於業主指定採用均銘所代理產品，故發包予均銘並於 109 年度完工驗收所致，當年度排名第九大供應商，而 110 年度後續該公司與均銘並無交易往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f.明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明欣；網址：<http://mingxin178.tw.sayato.com/>；資本額：新臺幣 20,000 千元；負責人：張芷翔；地址：新北市蘆洲區永安北路 2 段 76 巷 12 號)

明欣主要從事電器承裝業、自來水承裝業、水電工程、弱電工程、消防工程、自來水工程及排水工程等業務。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進貨淨額分別為 3,320 千元、29,699 千元、10,335 千元及 43,350 千元，占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0.52%、4.36%、1.32%及 5.57%，110 年度主係該公司將承接台北市中山區文化園區裝修案之機電工程發包予明欣，並依照工程進度陸續施作所致，故當年度排名第三大供應商；111 年度則係明欣於該年度較未能配合現場工程交期，該公司基於專案之整體工



程進度考量，故降低對明欣之發包，且因 111 年度進貨淨額相較其他供應商低，故於當年度未進入前十大供應商；112 年前三季主要係該公司承接新北市板橋區辦公室裝修案及新北市新莊區辦公室裝修案，將電氣系統設備工程發包予明欣並依進度建置，以致當期排名第二大供應商，其進貨淨額主係依工程進度變動，尚屬合理。

- g. 華福水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福；網址：無；資本額：新臺幣 29,000 千元；負責人：徐秀菊；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5 段 153 號 10 樓之 2)

華福主要從事裝修工程之水電、消防、空調等相關工程業務，華福係 111 年度新配合之供應商，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進貨淨額分別為 21,167 千元及 2,019 千元，占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2.70%及 0.26%，主係該公司於 111 年度承接高雄市辦公室裝修案，將此案件之機電工程發包予華福，由於發包金額較高且依進度陸續施工，故 111 年度華福成為第八大供應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h. 富喬機電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喬；網址：無；資本額：新臺幣 10,000 千元；負責人：張昌鎧；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51 號 8 樓之 1)

富喬主要從事電路工程，包括電力線路裝修、電話線路裝修等工程，係 112 年度新配合之供應商，112 年前三季之進貨淨額為 41,760 千元，占進貨淨額比率為 5.36%，主要係該公司承接新北市板橋區辦公室裝修案，將此案件之機電工程發包予富喬，由於發包金額較高且依進度陸續施作，故 112 年前三季富喬晉升第三大供應商，應屬合理。

#### D.其他(園藝植栽、油漆、燈具、石材、客製化傢俱及泥作工程等)

- a. 翊祥景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翊祥；網址：無；資本額：新臺幣 5,000 千元；負責人：林明杰；地址：臺北市北投區光明路 188 之 3 號 3 樓)

翊祥主要從事景觀設計、園藝服務等業務，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翊祥之進貨淨額分別為 30,488 千元、43,033 千元、12,418 千元及 20,668 千元，占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4.77%、6.32%、1.58%及 2.65%，其進貨淨額主係隨該公司承接案件對園藝植栽項目需求而變動。109 年度及 110 年度該公司主要承接新北市板橋區住宅案，並將園藝植栽項目發包於翊祥，又 110 年度承接臺北市中山區文化園區裝修案，將綠化植栽等園藝項目發包予翊祥，致 110 年度進貨淨額較 109 年度增加，

兩期分別排名第三大及第二大供應商；111 年度對其發包項目以室內園藝植栽居多，其規模相對較小，故進貨淨額較 110 年度下降；112 年前三季對翊祥進貨淨額較高，主係該公司承接臺北市信義區住宅案及臺北市大安區住宅案，將園藝植栽項目發包予翊祥並依進度施作所致，當期排名第七大供應商，綜上評估尚屬合理。

- b.有成油漆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有成；網址：無；資本額：新臺幣 5,000 千元；負責人：陳家榮；地址：新北市板橋區南雅西路 2 段 110 巷 73 號)

有成主要從事油漆工程業務，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進貨淨額分別為 21,361 千元、23,145 千元、10,463 千元及 1,536 千元，占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3.34%、3.40%、1.34%及 0.20%，該公司於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承攬大型案件之油漆工程以發包予有成為主並依進度施作，故各期均為第六大供應商，惟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有成之進貨淨額下降，主係有成之人力調度未能配合部份案件之業主所需時程，故調整向其他廠商發包油漆工項，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c.青見景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青見；網址：無；資本額：新臺幣 12,000 千元；負責人：詹俊民；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民族東路 713 號 1 樓)

青見係該公司於各專案外包之園藝植栽項目廠商，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進貨淨額分別為 17,881 千元、450 千元、30,207 千元及 12,156 千元，占進貨淨額比率分別 2.80%、0.07%、3.85%及 1.56%，其進貨淨額主係隨該公司承接案件對園藝植栽項目需求而變動。109 年度主係辦理該公司所承接臺北市醫療機構中心總院之綠化植栽，故當年度排名第八大供應商；而 111 年度除施作前述臺北市醫療機構中心分館之綠化植栽，另辦理新北市新店區住宅案之園藝服務，致進貨淨額成長而晉升第三大供應商；112 年前三季主係該公司持續辦理前述新北市新店區住宅案，而青見依進度施工所認列之進貨淨額減少，故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尚屬合理。

- d.富陞照明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陞；網址：<http://www.fsl.com.tw/>；資本額：新臺幣 5,000 千元；負責人：呂承恩；地址：新北市三重區成功路 112 號 6 樓之 1)

富陞成立於 82 年，富陞提供高品質燈具系列，廣泛應用於商業空間照明、辦公室照明、建築外牆與戶外照明等，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進貨淨額分別為 9,711 千元、17,400 千元、14,883 千元及 3,956 千



元，占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1.52%、2.56%、1.90%及 0.51%，其進貨淨額隨該公司承接案件對燈具需求而變動。由於富陞提供多樣且品質優良之燈具，為該公司長期配合採購燈具之廠商，110 年度主係因該公司承接臺北市中山區文化園區裝修案對燈具需求較高，故向富陞大量採購燈具並交貨安裝完畢，以致進貨淨額增加，當年度排名第八大供應商；而 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承接案件對燈具需求相對較低，對富陞之進貨淨額減少，故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e.京采石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京采；網址：無；資本額：新臺幣 10,000 千元；負責人：郭志煌；地址：桃園市蘆竹區福昌里南順六街 60 號 8 樓之 2)

京采主要從事建材批發、耐火材料批發、五金批發、漆料及塗料批發等業務，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向其進貨淨額分別為 7,062 千元、16,914 千元、3,303 千元及 11,484 千元，占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1.10%、2.49%、0.42%及 1.47%，其進貨淨額之增減隨著承接案件對石材之需求影響。110 年度採購金額較 109 年度增加並進入前十大供應商，主係該公司 110 年度承接臺北市中山區文化園區裝修案，因案件設計所需大量石材，向京采採購較多相關石材所致，故當年度排名第十大供應商；112 年前三季京采雖未進入前十大供應商排行，惟因該公司承接臺北市南港區辦公室案及臺北市大安區住宅案，因案件設計對石材需求較高，故 112 年前三季向京采採購所需石材並陸續交貨驗收，以致其進貨淨額增加，應屬合理。

- f.禾旺景觀設計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禾旺；網址：無；資本額：新臺幣 15,000 千元；負責人：張孟旺；地址：臺北市內湖區麗山街 348 巷 3 號)

禾旺主要從事景觀、室內設計、花藝設計及相關批發零售與維護保養等服務，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禾旺之進貨淨額分別為 0 千元、3,649 千元、46,119 千元及 14,288 千元，占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0.00%、0.54%、5.89%及 1.83%，其進貨淨額主係隨該公司承接案件對園藝植栽項目需求而變動。111 年度主係將新北市板橋區住宅案之綠化植栽發包予禾旺，以致對其進貨淨額較高，且當年度排名第二大供應商；112 年前三季禾旺雖未進入前十大供應商排行，惟因該公司承接臺北市信義區住宅案及新北市三重區住宅案，將園藝項目發包予禾旺並依進度施作所致，尚屬合理。

g. 屹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屹華；網址：[https://vip.arch-world.com.tw/Intro\\_53496.html](https://vip.arch-world.com.tw/Intro_53496.html)；資本額：新臺幣 15,000 千元；負責人：李超凡；地址：花蓮縣花蓮市民心里美工路 65 號)

屹華設立於民國 67 年，主要從事原石及板材的進口，及大板批發橋剪研磨加工，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向其進貨淨額分別為 0 千元、9,140 千元、22,410 千元及 8,434 千元，占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0.00%、1.34%、2.86%及 1.08%，其進貨淨額隨供應商對石板需求而變動。109~111 年度對其進貨淨額逐年成長，並於 111 年度排名為第七大供應商，主係該公司承接新北市板橋區住宅案及新北市新店區住宅案之工程，並向屹華購入外牆石材大板所致；112 年前三季對其進貨淨額減少，主係總包工程案件所需之石板需求不同而向其他供應商採購，故退出 112 年前三季前十大供應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h. 歐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歐凌；網址：<https://www.only-furniture.com.tw/>；資本額：新臺幣 36,000 千元；負責人：范盛隆；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東興路 39 號 7 樓)

歐凌成立於民國 96 年，擁有專業設計、行銷及服務團隊，以優質品牌形象提供健康科技的客製化辦公傢俱，其產品之開發政策採綠色設計及綠色生產，與永續經營之發展趨勢相符，獲得許多企業肯定及採用。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歐凌之進貨淨額分別為 4,228 千元、11,369 千元、16,068 千元及 459 千元，占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0.66%、1.67%、2.05%及 0.06%，其進貨淨額增減主係隨承接案件對辦公傢俱之需求而變動，由於該公司 110~111 年度承接較多大型辦公室裝修工程案，並向歐凌購買所需之客製化辦公傢俱，致使進貨淨額呈現逐年上升趨勢，進而於 111 年度排名第九大供應商，112 年前三季該公司承接裝修案件對辦公傢俱之需求較低，故該公司 112 年前三季對歐凌之進貨淨額下降，亦退出前十大供應商排行，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i. 昀震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昀震；網址：無；資本額：新臺幣 1,000 千元；負責人：劉威誠；地址：新北市鶯歌區鳳五路 6 之 8 號 8 樓)

昀震設立於民國 109 年，主要承攬項目為磁磚、石材工程管理及泥作工程，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向其進貨淨額分別為 267 千元、8,372 千元、12,573 千元及 16,291 千元，占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0.04%、1.23%、1.60%及 2.09%，110 年度進貨淨額較 109 年度大幅增加，主係該公司於 110 年度承接臺北市中山區文化園區裝修案及新北市

土城區企業總部裝修案，將泥作工程發包予昀震並陸續施作完工所致；又因昀震施工品質、交期及服務均能滿足客戶需求，故該公司於 111 年度承接高雄市辦公室案及新北市新店區住宅案，以及 112 年前三季承接之新案件，將泥作工程主要發包予昀震，致該公司對昀震之進貨淨額逐年上升，進而於 112 年前三季排名第九大供應商，應屬合理。

室內設計裝修工程所包含工程項目種類眾多，該公司提供高度客製化設計及工程管理以滿足客戶需求，惟一般多有木工、油漆、金屬等基礎項目，其中木作工程為各裝修案之必要基礎項目，且相較油漆、金屬等項目其金額較高，而其他工程項目則視該公司承接案件之客製化需求而調整變動。整體而言，對廠商發包或採購金額之變化主要係依各案件所需工程項目之規模及時程，並考量各廠商規模及人力調度等供應情形而變化，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 (3) 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與各工程項目廠商及原料供應商始終維持良好合作關係，彼此亦建立順暢之合作溝通模式，主要工程廠商及原料供應商均以本土企業為主，該公司慎選規模較大且供貨穩定之原料供應商，並同時維繫其他供應商關係，如遇有過度集中或物價上漲情形則可透過設計規劃予以適當調整，而上游之工程廠商具有競爭者眾且規模不大之特性，相對替代性較高，故該公司多維持在二家以上之廠商或供應商，並維持長久穩定之合作關係。整體而言，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單一供應商占該公司進貨比率，皆未有超過 10% 之情形，該公司應無進貨來源集中之風險。

### (4) 該公司之進貨政策

潤德從事室內設計裝修工程屬客製化服務，主要依客戶需求及設計內容進行發包，依據各工程項目安排時間、各廠商配合之人力調度、客戶之需求及預算選擇合適之廠商，各項工程可配合廠商眾多可替代性高。此外，該公司除與合作夥伴建立穩固合作關係，同時多維持在二家以上之供應商，保持彈性及分散採購風險。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並未有發生重大進貨中斷之情事，經評估其進貨政策尚屬允當。

(二)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並無轉投資事業，依規定無須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故僅針對個別財務報告進行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止最近期止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淨額		910,639	1,062,793	1,034,790
應收款項	應收票據	3,014	11,776	—
	應收票據-關係人	—	52	6,735
	應收帳款	96,041	77,930	104,134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761	40,189	128,926
	應收款項總額	135,816	129,947	239,795
減：備抵呆帳提列數		—	—	—
應收款項淨額		135,816	129,947	239,795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		6.63	8.00	7.46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註)		55	46	49
授信條件		該公司針對客戶之收款條件，多為簽約時收取一定比例之簽約金，於工程合約規定期限依里程碑分階段收取價款，或依工程進度每月計價收款，並考量個別客戶財務狀況、公司規模、營運概況及過去債信紀錄等，給予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其主要授信政策為30~90天。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112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現日數係依據 112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淨額年化調整為全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計算。

該公司 110 年底及 111 年底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135,816 千元及 129,947 千元，111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10 年底減少 4.32%，主係該公司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營業收入，惟應收帳款係依個別合約約定之付款期間，依工程進度每月計價或達到一定之里程碑而向客戶請款，使期末應收款項有所變化，因 111 年底期末應收帳款總額已依照該公司授信條件陸續收回，故 111 年底期末應收總額較 110 年底減少 4.32%。該公司 112 年 9 月底之應收款項總額為 239,795 千元，較 111 年底增加 84.53%，主係各工程款進度不同或其合約條件不同所致。



該公司 111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8.00 次及 46 天，111 年度應收款項收現天數較 110 年度減少 9 天，主係 111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為 1,062,793 千元，較 110 年度增加 16.71%，係因住宅類客戶潤泰新之「潤泰文樺」案及「潤泰鼎峯」案均進入施工核心階段，「潤泰央北」案亦開始投入施工，致該公司 111 年度整體工程服務收入成長，且因對潤泰新之主要收款條件為 30 天，進而使應收款項收現天數下降。該公司 112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現天數為 7.46 次及 49 天，112 年前三季收現天數較 111 年度增加 3 天，主係客戶潤泰新之玉成段辦公室大樓之裝修案，及 S7 公司之總包案亦開始投入施工，因工程規模較大，且依工程進度每月計價，致 112 年 9 月底平均應收款項較 111 年底增加所致，其 112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收現天數變化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對銷貨客戶之應收款項控管情形良好，且應收款項變動之情形尚屬合理，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總額及其週轉率之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2. 備抵損失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 (1) 備抵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係採用 IFRS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提列備抵呆帳準備，除有足夠證據顯示客戶之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不高，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該公司針對未逾期帳款，係參考附買回債券利率，作為評估機會成本之前瞻性調整之因子；該公司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分別為個別判定無法收回之應收帳款、未有逾期付款之客戶及曾有逾期付款之客戶群組，先個別評估是否存在重大減損之客觀證據以認列減損，且考量前瞻性因素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綜上所述，該公司多與國內外知名企業或建設公司進行交易，經參酌個別客戶之信用狀況、收款情形及過去有無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後，於期末依應收款帳齡預期信用損失率評估備抵呆帳，經評估其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 (2)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期末應收款項總額(B)		135,816	129,947
備抵呆帳提列數(A)		—	—	—
備抵呆帳提列占應收帳款總額之比率(%) (A/B)		0.00%	0.00%	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經檢視該公司各年度應收帳款帳齡明細，該公司對主要銷售客戶之授信條件為 30~90 天，並參酌過去之營運經驗並考量客戶信用品質，擬訂備抵損失提列政策據以提列備抵損失，該公司已依其政策評估其應收帳款，評估結果因其金額不具重大性並考量其應收帳款無重大收回風險，故該公司 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並未提列備抵損失金額，經評估其提列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 (3)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2 年 9 月底金額	截至 112.11.30 之收回情形		截至 112.11.30 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關係人	6,735	6,735	100.00	-	-
應收帳款	104,134	99,430	95.48	4,704	4.5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8,926	124,528	96.59	4,398	3.41
合計	239,795	230,693	96.20	9,102	3.8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2 年 9 月 30 日之應收款項總額為 239,795 千元，截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已收回 230,693 千元，占應收款項總額比例為 96.20%；其應收帳款未收回 9,102 千元，其中未逾期款項為 7,926 千元，占應收款項總額比例為 3.31%；而逾期之應收帳款為 1,176 千元，主係因業主內部流程繁複延誤所致，逾期應收款項僅占應收款項總額比率為 0.49%，故整體而言，該公司應收款項之期後收回情形良好，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 3.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公司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淨額	潤德	910,639	1,062,793	1,034,790
	匯僑設計	4,136,015	5,096,245	3,145,301
	紅木-KY	1,420,170	1,699,124	1,905,094
	科定	2,277,463	2,433,029	1,683,707
期末應收款項 總額	潤德	135,816	129,947	239,795
	匯僑設計	690,921	770,009	880,084
	紅木-KY	236,437	283,050	525,132
	科定	172,669	279,704	280,154
備抵呆帳 提列數	潤德	—	—	—
	匯僑設計	5,904	15,033	7,515
	紅木-KY	7,851	5,098	5,183
	科定	2,840	5,656	11,081
期末應收款項 淨額	潤德	135,816	129,947	239,795
	匯僑設計	685,017	754,976	872,569
	紅木-KY	236,437	277,952	519,949
	科定	169,829	274,048	269,073
備抵呆帳提列 占應收帳款總 額之比率(%)	潤德	—	—	—
	匯僑設計	0.85	1.95	0.85
	紅木-KY	3.32	1.80	0.99
	科定	1.64	2.02	3.96
應收款項 週轉率(次) (註)	潤德	6.63	8.00	7.46
	匯僑設計	8.07	7.08	5.15
	紅木-KY	6.89	6.61	6.37
	科定	14.81	10.96	8.27
應收款項 收現日數(天) (註)	潤德	55	46	49
	匯僑設計	46	52	71
	紅木-KY	53	55	58
	科定	25	34	45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匯僑設計、紅木-KY及科定係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第一金證券整理。

註：112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現日數係依據 112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淨額年化調整為全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計算。

該公司 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6.63 次、8.00 次及 7.46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55 天、46 天及 49 天。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110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低於採樣同業，惟與紅木-KY 差異不大且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尚介於該公司授信天數 30-90 天內；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另該公司 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均未提列備抵呆帳，同業提列比率則介於 0.85%~3.96%

之間，提列比例亦均不高，主要係因產業特性、營運規模、市場定位及客戶之差異所致，另參酌同業之財務報告，科定之備抵呆帳之提列係按應收帳款逾期天數準備矩陣衡量而產生；同業匯僑設計及紅木-KY 係依應收帳款天數準備矩陣衡量而產生，因同業於期末應收帳款逾期情形或帳齡期間較該公司多且長，因而同業產生備抵呆帳提列金額，而該公司營運規模較小，往來客戶也多以國內外知名企業或建設公司為主，且收款情形尚屬良好，最近二年度均無發生呆帳之情形，故採 IFRS9 之簡化作法評估，經檢視其應收款項之期後收回情形，尚無重大收回疑慮，其備抵呆帳提列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應收款項之變動，主要係隨工程進度或合約之里程碑請款及對客戶授信條件差異而變化，經評估其應收款項變動情形尚屬合理；另因該公司收款天數仍介於一般授信期間內，經評估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應收款項之期後收回情形尚屬良好，且尚無重大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之疑慮；又該公司已依客戶信用品質及備抵呆帳提列政策評估備抵呆帳，其備抵損失之提列應尚屬適足，故整體而言，該公司應收款項之管理情形尚屬良好。

## 二、存貨概況

該公司並無轉投資事業，依規定無須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故僅評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別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及去化情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如下：

### (一)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淨額	910,639	1,062,793	1,034,790
營業成本	753,424	849,849	827,208
期末存貨總額	180	—	—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	—
期末存貨淨額	180	—	—
存貨週轉率(次)(註)	182.96	9,442.77	—
平均售貨天數(天)	2	0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存貨週轉率=營業成本/平均存貨淨額，而112年前三季期初及期末均無存貨，故無法計算。

該公司所營事業主要係以新建大樓室內裝修、景觀設計、辦公室裝修、商業空間裝修及室內裝修精緻建材為主，其設計業務部分並無對外採購存貨之需求，工程部份主要可拆分為木作、油漆、空調、機電、消防等工項，並交由各工項專

業廠商以包工包料方式負責施工及部分附含安裝之材料，故其存貨金額不高，存貨組成爲石材及木紋PP膜等精緻建材，係依客戶需求量而採購。該公司110~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存貨總額分別爲180千元、0千元及0千元，係因該公司主要從事室內設計裝修，並以包工包料方式委由廠商施工，且依完工比例法認列爲成本，故存貨金額不高，110年底之存貨180千元主係木紋PP膜等零星建材，而111年底及112年前三季均無期末存貨。

該公司110年度及111年度存貨週轉率分別爲182.96次及9,422.77次，其變動主係因該公司110年期初尚有石材庫存，其金額較高，於110年度出售完畢後未再行採購，致110年底存貨大幅減少，僅少量木紋PP膜等，而111年底已無存貨，因平均存貨金額大幅減少，致存貨週轉率大幅成長，112年前三季則因期初期末均無存貨故無法計算存貨週轉率。

綜上所述，該公司主要係從事室內設計裝修，並以包工包料方式委由廠商施工，其存貨主要係依客戶需求進行採購，故存貨金額不高，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其存貨淨額變動情形應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二)存貨去化情形

該公司112年9月底無期末存貨，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三)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 1.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

#### (1)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其存貨成本係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評價係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價值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當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應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將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若依商品特性無跌價損失之可能時，另行討論決議之。

#### (2)存貨呆滯提列政策

該公司存貨係依下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庫齡期間係以存貨最後一次入庫日(生產入庫日、採購驗收入庫日等)爲計算基礎。若依商品特性無呆滯損失之可能時，另行討論決議之。

庫齡期間	1~2 年	2~3 年	3~4 年	4 年以上
呆滯損失提列比率	0%	30%	6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係參酌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比較之結果、庫齡進行提列，另個別考量存貨之特性予以評估，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 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 9 月底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A)	—	—	—
期末存貨總額(B)	180	—	—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比率(A)/(B)	—	—	—
實際報廢損失金額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0 年底、111 年底及 112 年 9 月底帳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皆為 0 千元。110 年底期末存貨主要係木紋 PP 膜等零星建材，其保存狀況良好，使用上尚無疑慮，且金額不高，而 111 年底及 112 年 9 月底皆無期末存貨，故均無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

該公司訂定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係考量產業之營運特性及存貨特性而訂定之，其提列政策尚屬合理，另其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均未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主係因金額微小及存貨特性所致，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四) 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公司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期末存貨淨額 (註 1)	潤德	180	—	—
	匯僑設計	33,228	26,732	53,246
	紅木-KY	71,572	94,527	140,381
	科定	1,116,038	1,130,467	1,085,693
存貨週轉率(次) (註 2)	潤德	182.96	9,442.77	—
	匯僑設計	114.15	135.46	60.66
	紅木-KY	14.50	15.11	11.37
	科定	0.88	1.08	0.80
存貨週轉天數(天)	潤德	2	0	—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公司			
(註 2)	匯僑設計	3	3	6
	紅木-KY	25	24	32
	科定	416	337	456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匯僑設計、紅木-KY 及科定係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第一金證券整理。

註 1：採樣同業之財務報告僅揭露存貨淨額，並未揭露存貨總額與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故不擬與採樣同業比較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

註 2：各公司之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係以存貨淨額計算而得。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均大幅高於採樣同業，主係因各採樣公司營運模式不同所致，該公司之工程主要以包工包料方式委由各專項廠商施工，存貨主要係依其業主需求而採購，多於短期內銷售，故 110 年底之存貨金額較低，且 111 年底及 112 年 9 月底均無存貨，而同業之業務多包含生產以供自用、銷售或自行採購原料，故存貨金額均大幅高於該公司，致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有所差異。與採樣同業相較情形，該公司之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另因採樣同業之財務報告並未揭露存貨總額、備抵跌價及損失期末餘額相關資料，無法計算採樣同業備抵提列比率而未能比較。

綜上評估，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存貨淨額、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尚無重大異常，經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三、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之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公司名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1 年前三季	112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潤德	842,914	910,639	8.03	1,062,793	16.71	731,058	1,034,790	41.55
	匯僑設計	3,117,134	4,136,015	32.69	5,096,245	23.22	3,672,695	3,145,301	(14.36)
	紅木-KY	777,536	1,420,170	82.65	1,699,124	19.64	1,115,491	1,905,094	70.79
	科定	2,088,346	2,277,463	9.06	2,433,029	6.83	1,717,049	1,683,707	(1.94)
營業毛利	潤德	162,584	157,215	(3.30)	212,944	35.45	148,617	207,582	39.68
	匯僑設計	824,049	885,097	7.41	1,035,032	16.94	706,040	719,636	1.93
	紅木-KY	67,190	306,526	356.21	444,271	44.94	250,780	569,140	126.95
	科定	1,044,734	1,280,402	22.56	1,217,918	(4.88)	887,207	802,281	(9.57)
	潤德	98,928	45,473	(54.03)	120,783	165.61	96,220	128,703	33.76

項目	公司名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1 年前三季	112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營業利益	匯僑設計	354,409	345,929	(2.39)	438,310	26.71	273,843	268,766	(1.85)
	紅木-KY	(219,588)	(32,012)	(85.42)	51,749	(261.66)	(30,275)	225,480	(844.77)
	科定	372,442	569,175	52.82	470,899	(17.27)	368,143	239,086	(35.06)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成立於 80 年 11 月，主係從事室內裝修設計及工程服務，營運項目係針對辦公室、住宅大樓、商場空間及文教休閒設施等各類空間進行室內裝修設計及相關工程，以及銷售精緻建材產品等服務，提供設計規劃、專案管理、裝修工程及售後維修服務等全方位服務。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產業，並無與該公司營業規模、產品類別完全相同之同業，故選擇與該公司營運業務、營運模式及採用會計政策較為相近之裝修暨工程業者及具上下游關聯性之裝潢建材業者，作為採樣同業之標準。上市公司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匯僑設計，股票代號：6754)主要係針對休閒旅遊、公共空間、商務空間及商業空間等各類空間提供設計規劃、專案管理、裝修工程、客製化傢俱(道具)製造及售後服務等業務。上櫃公司紅木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紅木-KY，股票代號：8426) 主要從事國際高級精品品牌的全店裝潢工程及生產、製造相關客製化產品，為新加坡一間國際精品店裝潢承包商。上市公司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科定，股票代號 6655)，主要為塗裝木皮板及手刮木地板之製造商及銷售商，係將木材原料加工後成各種樣式之木皮板及木地板，產品廣泛運用於室內設計及家具製造等，屬於該公司之上游廠商。茲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採樣同業之比較說明如下：

### 1. 營業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1 年前三季	112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潤德	842,914	910,639	8.03	1,062,793	16.71	731,058	1,034,790	41.55
匯僑設計	3,117,134	4,136,015	32.69	5,096,245	23.22	3,672,695	3,145,301	(14.36)
紅木-KY	777,536	1,420,170	82.65	1,699,124	19.64	1,115,491	1,905,094	70.79
科定	2,088,346	2,277,463	9.06	2,433,029	6.83	1,717,049	1,683,707	(1.94)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成立至今已 30 餘年，多年來持續專注在室內設計裝修領域，透過優越的整合技術將多元化設計構想體現於裝修工程成果，已累積大型案體之設計及裝修工程經驗，近年多元發展客群，更跨足商務空間、購物中心、學校圖書館、實驗室、醫療機構等領域，顯示該公司已於室內裝修各種應用領域累積豐富經驗及客戶肯定，持續提升該公司市場競爭力。

該公司工程收入之認列係採完工百分比法，按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計算出完工比例，並依合約金額逐步認列營業收入，故工程合約之數量、規模及投入程度將直接影響該公司之業績表現。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842,914 千元、910,639 千元、1,062,793 千元及 1,034,790 千元，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之成長率分別為 8.03%、16.71%及 41.55%，呈現逐年成長趨勢，主係該公司在室內裝修業耕耘已久，在業界已建立相當口碑，目前主要客戶多為知名之國內外公司。110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增加 67,725 千元，成長幅度為 8.03%，主係該公司當年度承接之大型文教休閒設施，因工程金額較高，致 110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成長。11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增加 152,154 元，成長幅度為 16.71%，主係該公司除於辦公商業空間領域營收穩定成長外，受惠 111 年度承接之住宅大樓裝修工程案件量及規模較大，致 11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成長。112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303,732 千元，成長幅度為 41.55%，主係該公司該年度新承接之辦公室空間裝修工程金額較高，且 111 年下半年新投入辦公大樓之裝修工程案件規模較大，工程服務範圍包含樣品層、公設、梯廳及承租戶等裝修工程，致 112 年前三季營收較去年同期大幅攀升。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0 年度營收成長率低於採樣同業，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主係各公司主要產品仍有所差異，產品性質、服務範疇差異及市場客群結構不盡相同所致。採樣同業匯僑設計於裝修領域工程服務範圍主要為國際高端精品名牌店、高星級飯店、百貨商場及高級住宅領域，近年匯僑設計調整接單方向與業務結構，擴大商辦空間、高端私宅與醫養空間之業務，其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變化受各專案合約金額及執行進度而有所變化；採樣同業紅木 KY 則因主要營運地為東南亞區域，受到 109 年度因全球新冠病毒疫情嚴重影響以致各大品牌工案規模數量驟減，110 年隨疫情趨緩，紅木-KY 逐漸恢復工程接單量，加上新廠產能擴充，使得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呈現顯著成長趨勢；採樣同業科定係以產銷塗裝木皮板、KD 木地板、環保批批板為主，因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分別推出環保批批板及 KD 訂製櫃問市，前開新產品銷量推動科定近年來業績進一步上揚，112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則與去年同期差異不大。綜上所述，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成長率主要受各專案合約規模、工程投入進度而有所變化。整體而言，該公司營收變化趨勢與採樣同業相較，大致呈現穩定成長趨勢，其營業收入及營業收入成長率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2.營業毛利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 名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1 年前三季		112 年前三季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潤德	162,584	19.29	157,215	17.26	212,944	20.04	148,617	20.33	207,582	20.06
匯僑設計	824,049	26.44	885,097	21.40	1,035,032	20.31	706,040	19.22	719,636	22.88
紅木-KY	67,190	8.64	306,526	21.58	444,271	26.15	250,780	22.48	569,140	29.87
科定	1,044,734	50.03	1,280,402	56.22	1,217,918	50.06	887,207	51.67	802,281	47.65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162,584 千元、157,215 千元 212,944 千元及 207,582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19.29%、17.26%、20.04%及 20.06%。該公司業務係承接辦公室、住宅大樓、商場空間及文教休閒設施等各類空間進行室內裝修設計及相關工程，於施工過程中時有變更設計、追加減工程等情形，而影響其原個案預計之毛利。該公司 110 年度營業毛利較 109 年度減少 5,369 千元，毛利率由 19.29%下滑至 17.26%，主係 110 年度承接之公設景觀住宅案件量較少，且原 109 年承接之案件於 110 年度陸續進入完工，故營業毛利隨著營業收入減少，以及 110 年度因承接之大型辦公室裝修工程非預期成本增加，加以施工過程當中因追加減工程而認列工程追加減款，使得該案件整體毛利率較低，影響該年度辦公商業空間案件之平均毛利率下降。111 年度隨著辦公商業空間案件及公設景觀住宅案件營收同步成長，且因經驗累積使得成本控管得宜，使得營業毛利隨營業收入上升，毛利率上升至 20.04%。112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增加主係隨著營業收入增加，惟毛利率與去年同期差異不大。整體而言，該公司設計裝修工程之報價及毛利率，主係受到各案件客戶需求設計之繁複、所使用之材料、施工工法、承作規模、合作之穩定度、是否有其他競爭對手及後續客源開發可能性等因素影響有所差異，另受施工過程中追加減工程變更之影響，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期間該公司完工之案件平均毛利率尚無重大變動，其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化尚屬穩定。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9 年度營業毛利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其餘年度則低於採樣同業。採樣同業匯僑設計以在台灣及中國大陸皆有設計中心及傢俱生產工廠，透過上下游的分工整合，降低製造成本，致毛利率皆維持兩成以上；採樣同業紅木-KY 主要客戶為全球性名牌精品店，國際品牌大廠之裝潢費用較一般客戶之預算高，惟 109 年度受疫情衝擊嚴重，業績大幅衰退，故毛利率偏低，其餘年度則因工案規模及數量恢復以往水準成長，故毛利率提升；採樣同業科定毛利率遠高於採樣同業主要係因其採經營自有品牌並自行生產銷售之垂直整合模式使得科定具有較高毛利率。綜上所述，該公司與採樣同業間



營業毛利率之差異，主係該公司與採樣同業所從事之營運模式、服務範疇及客戶領域不盡相同所致，因同業係包含自行產製業務之毛利，該公司係專注於室內設計及裝修業務，故毛利率略低於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營業毛利率變化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3.營業利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1 年前三季		112 年前三季	
	金額	營業利益率	金額	營業利益率	金額	營業利益率	金額	營業利益率	金額	營業利益率
潤德	98,928	11.74	45,473	4.99	120,783	11.36	96,220	13.16	128,703	12.44
匯僑設計	354,409	11.37	345,929	8.36	438,310	8.60	273,843	7.46	268,766	8.55
紅木-KY	(219,588)	(28.24)	(32,012)	(2.25)	51,749	3.05	(30,275)	(2.71)	225,480	11.84
科定	372,442	17.83	569,175	24.99	470,899	19.35	368,143	21.44	239,086	14.20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63,656 千元、111,742 千元、92,161 千元及 78,879 千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7.55%、12.27%、8.67%及 7.62%，營業利益分別為 98,928 千元、45,473 千元、120,783 千元及 128,703 千元，營業利益率則分別為 11.74%、4.99%、11.36%及 12.44%。該公司 110 年度營業費用及營業費用率較 109 年度大幅增加，主係該公司於 110 年 8 月辦理現金增資，依法保留 15%由員工認購，因認列員工酬勞認股成本致薪資費用增加，使得 110 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較 109 年度大幅減少。111 年度之營業費用及營業費用率皆較去年同期減少，主係該公司本期並無去年同期認列員工酬勞認股成本之情事加上營業費用控管得宜，111 年度營業利益主要隨著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成長而增加。112 年前三季之營業費用及營業費用率皆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因隨著公司業績營運獲利持續成長，業務人員績效獎金以及估列薪資費用項下年終獎金增加，造成薪資費用增加所致，故 112 年前三季之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26,482 千元。

與採樣同業相較，除因 110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而認列酬勞費用成本致營業費用增加影響營業利益率下滑，使得 110 年度營業利益率低於所有採樣同業外，其餘年度該公司之營業利益率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主係各公司主要產品結構不盡相同，且投入營業費用之結構比重與控管方式互有不同所致，而該公司及採樣同業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率變動係隨營業收入及毛利率增減變動而有所不同。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營業利益變化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合上述，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銷售主要產品別可分為辦公商業空間、公設景觀住宅、文教休閒設施及其他產品等，茲就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 1.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辦公商業空間	439,965	52.20	421,191	46.25	473,246	44.53	510,780	49.36
公設景觀住宅	215,671	25.59	96,937	10.64	523,236	49.23	434,232	41.96
文教休閒場所	172,911	20.51	343,375	37.71	4,151	0.39	43,116	4.17
其他	14,367	1.70	49,136	5.40	62,160	5.85	46,662	4.51
合計	842,914	100.00	910,639	100.00	1,062,793	100.00	1,034,79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2.主要產品別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辦公商業空間	356,106	52.34	361,434	47.97	376,809	44.34	392,217	47.41
公設景觀住宅	178,150	26.19	85,955	11.41	422,382	49.70	363,025	43.89
文教休閒場所	136,970	20.13	266,801	35.41	3,594	0.42	35,480	4.29
其他	9,104	1.34	39,234	5.21	47,064	5.54	36,486	4.41
合計	680,330	100.00	753,424	100.00	849,849	100.00	827,20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3.主要產品別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辦公商業空間	83,859	51.58	59,757	38.01	96,437	45.29	118,563	57.12
公設景觀住宅	37,521	23.08	10,982	6.98	100,854	47.36	71,207	34.30
文教休閒場所	35,941	22.11	76,574	48.71	557	0.26	7,636	3.68
其他	5,263	3.23	9,902	6.30	15,096	7.09	10,176	4.90
合計	162,584	100.00	157,215	100.00	212,944	100.00	207,58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4.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

##### (1)辦公商業空間

辦公商業空間係該公司承接之辦公室、廠辦、機房等辦公空間及商場百貨之裝修工程，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辦公商業空間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439,965 千元、421,191 千元、473,246 千元及 510,780 千元，占該公司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52.20%、46.25%、44.53%及 49.36%，110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減少 18,774 元，減少比率為 4.27%，主係該公司 109 年度承接之 S1 公司及國票證券辦公室裝修工程規模較大，110 年度工程已進入收尾階段，故當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減少，雖其承接及施工案件量並無減少，惟案件規模相對較小，故該年度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略減。111 年度則因承接之 S3 公司電池廠裝修工程，其施作樓層面積較大致合約金額較高，並於該年度進入核心施工階段，帶動 11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增加 52,055 千元，成長率為 12.36%。112 年度承接 S7 公司之裝修工程規模較大，加上 S3 公司電池廠之裝修工程持續依工程投入進度挹注營收外，以及 111 年底承接之 S8 公司辦公室裝修工程其合約規模較大，112 年度進入核心施工階段，致 112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150,349 千元，成長率達 41.71%。

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辦公商業空間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356,106 千元、361,434 千元、376,809 千元及 392,217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83,859 千元、59,757 千元、96,437 千元及 118,563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19.06%、14.19%、20.38%及 23.21%。該公司於 109 年度承接之 S1 公司位於新北市板橋區之辦公室裝修工程於 110 年度完工結算，由於該專案合約規模較大，受到非預期成本增加如業主承辦更換、辦公大樓之管理規範對施工有所限制等，致使無法及時與業主追加工程款項或產生之額外費用，加以施工過程當中因追加減工程而認列工程追加減款，使得該案件整體毛利率較低，其變動影響數主要於 110 年度發生，致 110 年度整體毛利率下降；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主要係營收成長伴隨營業毛利增加，在公司不斷累積與知名之國內外公司合作之辦公商業空間施作案件經驗，使得該公司成本管控得宜致營業毛利率皆較去年同期有所提升。

##### (2)公設景觀住宅

公設景觀住宅係該公司承接之私人住宅、高級住宅及公設、梯廳、景觀區域或實品屋等裝修工程，其中私人住宅裝修個案規模通常較小，故其公設景觀住宅類營收以營建案和辦公大樓案之公設梯廳景觀等設計裝修工程為主。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公設景觀住宅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15,671 千元、96,937 千元、523,236 千元及 434,232 千元，占該公司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比例分別為 25.59%、10.64%、49.23%及 41.96%。110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減少 118,734 元，減少比率為 55.05%，主係該公司承接之營建案「潤泰敦峰」之裝修工程已於該年初進入收尾階段，以及營建案「潤泰文樺」之公設景觀裝修工程於 110 年 10 月投入工程，故認列營業收入較少。111 年度受惠營建案「潤泰文樺」、「潤泰央北」及「潤泰鼎峯」之裝修工程於 111 年度進入核心施工階段，且合約規模較大，在該等案件挹注營收攀升下，致 11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大幅增加 426,299 千元，成長率高達 439.77%。112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102,023 千元，成長率為 30.71%，主係來自承接之營建案「潤泰央北」、「玉成段辦公室大樓」、「潤泰信義」持續投入工程，帶動營收成長。

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公設景觀住宅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78,150 千元、85,955 千元、422,382 千元及 363,025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37,521 千元、10,982 千元、100,854 千元及 71,207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17.40%、11.33%、19.28%及 16.40%。110 年度其承接之營建案「潤泰峰匯」之裝修工程非預期成本增加，如更換較高單價之材料，因通常僅能就價差調整報價，故拉低其毛利率，加以施工過程當中因追加減工程而認列工程追加減款，影響其毛利，且因該案規模較大，故拉低該年度整體毛利率。111 年度主係來自營建案「潤泰文樺」及「潤泰央北」之裝修工程營收成長，使得營業毛利隨營業收入上升，毛利率上升至 19.28%。112 年前三季除受到人工成本上漲外，且該年度「潤泰央北」之裝修工程產生追加減工程，以及「玉成段辦公室大樓」承攬金額較高且工程範圍較廣，包含樣品層、公設、梯廳及承租戶裝修工程，其中承租戶僅進行基礎工程，毛利率相對較低，故拉低整體毛利率。整體而言，因該公司公設景觀住宅類營收係以營建案及辦公大樓案之公設梯廳景觀之裝修工程為主，其案件週期相較其他類型案件長，故其毛利受到各案件投入工程之時間點及追加減工程之影響而變動。

### (3) 文教休閒場所

文教休閒設施主係該公司承接之教育文化場所、醫院、寺廟及養老院等裝修工程。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文教休閒設施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72,911 千元、343,375 千元、4,151 千元及 43,116 千元，占該公司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20.51%、37.71%、0.39%及 4.17%。109 年度主要係承接國震中心及榮總重粒子室裝修工程，110 年度工程已近尾聲，惟該公司承接之經國七海文化園區之裝修工程於該年度進入核心施工階段，且工程金額較大，致 110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增加 170,464 元，成長率為 98.58%，111 年度營業收入大幅下滑，主要係該年度所認列營收之案件主要為先前年度承接之案件，並已陸續進入收尾階段，且其承接之法鼓山高雄紫雲寺裝修工程案於年底

甫開工，故認列營業收入較少，致 11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大幅減少 339,224 千元，減少比率達 98.79%。112 年前三季因 111 年底承接之法鼓山高雄紫雲寺裝修工程於 112 年間陸續投入工程，以及 112 年新承接之陽明交通大學生科實驗館之裝修工程，致 112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39,314 千元，成長率 1,034.03%。

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文教休閒場所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36,970 千元、266,801 千元、3,594 千元及 35,480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35,941 千元、76,574 千元、557 千元及 7,636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20.79%、22.30%、13.42%及 17.71%。其營業成本及毛利主要隨營收而變動，惟其毛利率之變動主要係受施工過程中其追加減工程情形之影響。111 年度主係承接之經國七海文化園區之裝修工程因施工過程中追加減工程致毛利下降，且因 111 年度文教休閒場所類營收大幅下降，致該案占營收比重較高，拉低該年度整體毛利率。112 年前三季則因承接之法鼓山高雄紫雲寺之裝修工程於當年度進入核心施工階段，營收成長進而帶動營業毛利上升，毛利率亦隨之上升至 17.71%。

#### (4)其他

該公司之其他產品，主要提供設計規劃、工程維修及建材銷售等服務。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其他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4,367 千元、49,136 千元、62,160 千元及 46,662 千元，占該公司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1.70%、5.40%、5.85%及 4.51%。110 年度其他之營業收入主要係來自該公司配合承接營建案「潤泰文樺」及「潤泰鼎峯」之裝修工程而銷售外牆用石材，以及一般石材銷售為主，加以該年度維修服務金額較高致其他之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增加。111 年度其他之營業收入則主要係來自該公司配合承接之營建案「潤泰三重捷六」及「潤泰央北」之裝修工程而銷售外牆用石材。112 年前三季其他營業收入主要係該公司配合承接營建案「潤泰大安富陽」、「潤泰三重捷六」及「潤泰左岸生活」等裝修工程而銷售外牆用石材。整體而言，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其他產品營業收入占該公司營業收入之比重相對較低，變動原因主係視該公司當年度承接之案件種類、數量與案件規模及提供之客戶服務類型所致。

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其他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9,104 千元、39,234 千元、47,064 千元及 36,486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5,263 千元、9,902 千元、15,096 千元及 10,176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36.63%、20.15%、24.29%及 21.81%。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其他之營業收入增加致營業毛利同步增加，所提供之設計、維修或石材銷售等服務



除依附單一客戶特定需求外，亦有因承接裝修工程案件產生之前期設計、石材銷售、以及後續延伸之維修服務，故其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動主係依各年度產品組合不同等影響。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依產品別之辦公商場空間、公設景觀住宅、文教休閒場所與其他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尚屬合理。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1 年前三季	112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842,914	910,639	1,062,793	731,058	1,034,790
營業收入變動率	—	8.03	16.71	—	41.55
營業毛利	162,584	157,215	212,944	148,617	207,582
毛利率	19.29	17.26	20.04	20.33	20.06
毛利率變動率	—	(10.52)	16.11	—	(1.33)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可知，該公司 109~110 年度、110~111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與 112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變動比率分別為 8.03%、16.71%及 41.55%；毛利率變動分別為 (10.52)%、16.11%及(1.33)%，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與 112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變動皆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主係該公司各年度之工程收入，因受到個別案件服務內容、客戶訴求、案件規模、投入工程進度等有所影響，且該公司並非一般傳統製造業，並無從計算產量及銷量，因此不適用價量分析。茲將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情形列式如上表，相關變動分析請詳本評估報告「肆、三、(二)」之評估說明，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該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並無併購他公司之情形，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伍、財務狀況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一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

### (一)選擇採樣公司理由

該公司主要從事室內設計裝修業務，在考量營運模式、營收規模、實收資本額、應用領域等因素予以綜合考量，並與該公司討論後，選取主要從事各類空間設計規劃、專案管理、裝修工程及客製化傢俱(道具)等業務之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6754，以下簡稱匯僑設計)；從事裝修暨工程業者之紅木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代號：8426，以下簡稱紅木-KY)；從事具上下游關聯性之裝潢建材業者之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6655，以下簡稱科定)等三間公司作為採樣同業。另同業平均之財務比率資料則參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之「專門設計業」為該公司同業之比較依據。

###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業比較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前三季
		公司別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潤德	68.83	48.74	57.02	61.79
		匯僑設計	49.43	53.64	53.48	53.65
		紅木-KY	59.71	61.21	64.73	62.00
		科定	56.90	65.53	68.93	68.19
		同業	23.30	19.50	25.50	註 1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 比率	潤德	38,596.31	30,522.26	25,558.50	6,297.21
		匯僑設計	244.26	255.96	263.15	264.64
		紅木-KY	135.62	138.33	141.36	156.41
		科定	153.69	120.65	109.85	96.93
		同業	8.20	11.00	8.60	註 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潤德	140.30	199.41	151.57	142.28
		匯僑設計	181.79	167.72	163.65	162.92
		紅木-KY	144.79	142.45	130.58	138.57
		科定	341.32	141.84	106.74	77.67
		同業	385.10	472.30	364.30	註 1
	速動比率	潤德	138.06	199.01	151.03	141.11
		匯僑設計	174.61	159.96	156.28	153.88
		紅木-KY	102.88	95.71	77.21	79.26
		科定	123.37	30.87	28.42	19.89
		同業	287.80	370.50	250.50	註 1

分析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前三季
		公司別				
利息保障倍數(倍)	潤德		1,615.15	224.54	476.99	760.89
	匯僑設計		80.03	225.58	413.30	243.10
	紅木-KY		(19.47)	1.20	4.13	15.73
	科定		8.84	22.41	12.35	6.07
	同業		3,334.40	4,999.90	(1,447.70)	註 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潤德	6.95	6.63	8.00	7.46
		匯僑設計	4.98	8.07	7.08	5.15
		紅木-KY	3.94	6.89	6.61	6.37
		科定	15.01	14.81	10.96	8.27
		同業	6.30	6.90	8.40	註 1
	應收款項收現天 數(日)	潤德	52.49	55.05	45.64	48.91
		匯僑設計	73.34	45.22	51.57	70.83
		紅木-KY	92.60	52.99	54.41	57.33
		科定	24.31	24.64	33.29	44.15
		同業	57.94	52.90	43.45	註 1
	存貨週轉率(次)	潤德	79.72	182.96	9,442.77	註 5
		匯僑設計	103.16	114.15	135.46	80.88
		紅木-KY	8.44	14.50	15.11	19.31
		科定	0.83	0.88	1.08	1.06
		同業	—	—	—	註 1
	平均售貨天數(日)	潤德	4.58	1.99	0.04	註 5
		匯僑設計	3.54	3.20	2.69	4.51
		紅木-KY	43.27	25.17	24.16	18.90
		科定	435.05	416.46	337.41	344.14
		同業	—	—	—	註 1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週轉率(次)	潤德	1,397.87	866.86	616.11	290.19	
	匯僑設計	3.25	4.44	5.61	4.70	
	紅木-KY	0.84	1.48	1.82	2.71	
	科定	0.64	0.69	0.63	0.51	
	同業	23.90	26.50	50.00	註 1	
總資產週轉率	潤德	1.45	1.26	1.14	1.24	
	匯僑設計	0.79	1.01	1.14	0.92	
	紅木-KY	0.41	0.77	0.84	1.08	
	科定	0.37	0.43	0.42	0.35	
	同業	0.50	0.60	0.60	註 1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潤德	14.77	5.52	11.07	13.14
		匯僑設計	5.52	5.70	7.78	5.84
		紅木-KY	(6.46)	1.87	2.29	11.08
		科定	5.94	10.55	7.35	4.63
		同業	2.00	7.10	(0.30)	註 1

分析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前三季
		公司別				
	權益報酬率	潤德	45.15	12.92	23.70	32.41
		匯僑設計	12.08	11.73	16.70	12.52
		紅木-KY	(15.15)	0.79	4.32	28.36
		科定	12.27	25.96	20.69	12.25
		同業	3.50	9.70	1.00	註 1
	營業利益占實收 資本額比率	潤德	329.76	33.68	89.47	127.11
		匯僑設計	53.70	52.41	66.41	54.30
		紅木-KY	(43.71)	(6.37)	10.30	59.84
		科定	50.35	76.89	63.61	43.06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稅前純益占實收 資本額比率	潤德	355.11	37.09	94.85	133.59
		匯僑設計	57.24	55.55	73.40	60.35
		紅木-KY	(32.64)	0.58	11.07	57.67
		科定	45.18	86.22	67.15	42.50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純益率	潤德	10.19	4.37	9.72	10.56
		匯僑設計	6.84	5.62	6.77	6.30
		紅木-KY	(16.26)	0.41	1.90	9.64
		科定	14.12	23.58	15.99	10.98
		同業	(0.90)	8.10	(4.90)	註 1
每股盈餘(元)	潤德	16.36	5.20	7.65	8.09	
	匯僑設計	3.43	3.52	5.23	3.00	
	紅木-KY	(2.52)	0.12	0.64	3.65	
	科定	4.09	7.68	5.56	2.62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現金 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潤德	註 3	61.82	17.10	註 3
		匯僑設計	18.08	25.55	3.89	2.06
		紅木-KY	20.38	14.47	20.60	註 3
		科定	141.75	70.43	27.82	18.26
		同業	19.20	(24.50)	(16.60)	註 1
	現金流量允當比 率	潤德	33.47	49.30	64.89	25.88
		匯僑設計	72.46	100.29	130.73	116.86
		紅木-KY	59.46	40.11	46.24	42.64
		科定	31.79	48.16	51.83	80.72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現金再投資比率	潤德	註 3	16.53	5.64	註 3
		匯僑設計	4.24	11.76	註 3	註 3
		紅木-KY	5.88	4.83	9.71	註 3
		科定	14.27	註 3	3.16	8.41
		同業	5.50	(1.50)	(5.20)	註 1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採樣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年報；同業之財務比率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之「專門設計業」。

註1：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資料尚未出具。

註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揭露該資訊。

註3：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如負數因不具比較意義，故不予列示相關比率。

註4：為使採樣同業公司比較基礎一致，應收帳款週轉率及存貨週轉率係以淨額為計算基礎。

註5：該公司111年底及112年9月底帳上均無存貨，故無法計算其存貨週轉率及售貨天數。

註6：以上各項比率之計算公式，列示於下：

####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應收款項收款天數=365日/應收款項(含應收票據)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平均售貨天數=365/存貨週轉率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6)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實收資本額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損益/實收資本額

(5)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6)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茲與採樣公司及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如下：

####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68.83%、48.74%、57.02%及 61.79%。110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9 年度下降，主係因該公司 110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 247,500 千元所致；111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0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 111 年底所完成工程規模較大且廠商依工程進度請款，合約資產及應付帳款均大幅增加，因

應付帳款增加幅度相對較高，致 111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112 年前三季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1 年度增加，主係因該公司聖愛山莊三期精裝修工程及松濤苑 A2 實品屋裝修工程依合約向客戶預收款項，使合約負債增加 279,795 千元。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9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10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低於採樣公司，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經評估負債占資產比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38,596.31%、30,522.26%、25,558.50%及 6,297.21%。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較去年同期下降，主係因該公司於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陸續增添運輸及辦公設備 1,341 千元、1,012 千元及 6,535 千元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大幅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主係因該公司以設計為主，故公司帳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運輸及辦公設備為大宗且金額不高，分別為 569 千元、1,532 千元、1,918 千元及 7,591 千元，而採樣同業另有從事生產設有工廠，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較高所致。該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各年度皆高於 100%，顯示其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營運規模成長而產生之資本支出，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財務結構尚屬穩定，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140.30%、199.41%、151.57%及 142.28%；速動比率分別為 138.06%、199.01%、151.03%及 141.11%。110 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9 年度增加，主係因該公司 110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 247,500 千元，使該公司 110 年度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致 110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較 109 年度上升；111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10 年度減少，主係因該公司 111 年底所完成工程規模較大且廠商依工程進度請款，合約資產及應付帳款均大幅增加，因應付帳款增加幅度相對較高，致 111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較 110 年度下降；112 年前三季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因該公司聖愛山莊三期精裝修工程及松濤苑 A2 實品屋裝修工程依合約向客戶預收款，使合約負債增加 279,795 千元，流動負債增加幅度大於流動資產及速動資產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9 年度流動比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10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後業已提高，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間；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速動比率則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且各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高於 100%，顯示其償債能力應屬穩健，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2)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尚無銀行借款，其利息費用係來自於租賃負債，故金額均不高。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1,615.15 倍、224.54 倍、476.99 倍及 760.89 倍。110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較 109 年度大幅下降，主係該公司因 110 年度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7,079 千元使管理費用增加，致稅前淨利較 109 年度減少 56,461 千元；111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較 110 年度上升，除因 111 年度未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且因承攬客戶潤泰新之營建案「潤泰文樺」及「潤泰鼎峯」均進入施工核心階段，潤泰央北亦開始投入施工，致該公司 111 年度整體工程服務收入成長較 110 年度增加 55,729 千元，使 111 年度稅前淨利較 110 年度增加 77,969 千元，致 111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較 110 年度上升；112 年前三季利息保障倍數較 111 年務增加，主係因客戶潤泰新之玉成段辦公室大樓裝修案，及 S7 公司之總包案亦開始投入施工，致 112 年前三季稅前淨利較 111 年度增加 7,219 千元，致 112 年前三季利息保障倍數相對較高。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利息保障倍數除低於同業平均外，大致優於所有採樣公司，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償債能力各項指標之變化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3.經營能力

### (1)應收帳款週轉率及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應收帳款週轉率分別為 6.95 次、6.63 次、8.00 次及 7.46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53 天、55 天、46 天及 49 天。該公司 110 年度之應收帳款週轉率及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尚無明顯變動；111 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增加及收現天數減少 9 天，主係 111 年度因客戶潤泰新之營建公設案「潤泰文樺」及「潤泰鼎峯」均進入施工核心階段，「潤泰央北」亦開始投入施工，致該公司 111 年度整體工程服務收入成長，且因對潤泰新之主要收款條件為 30 天，進而使應收款項週轉率天數下降；112 年前三季尚無重大變動。該公司授信政策針對客戶之收款條件，多為簽約時收取一定比例之簽約金，於工程合約規定期限(例如：設計確認、開工、完工、驗收)分階段收取價款，並考量個別客戶財務狀況、公司規模、營運概況及過去債信紀錄等，給予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其主要授信政策為 30~90 天，其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與其授信政策相較，尚屬合理。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應收帳款週轉率及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大致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且該公司收款情況係落在授信期間內，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 (2)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

該公司 112 年前三季因期初期末均無存貨故無法計算，109~111 年度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79.72 次、182.96 次及 9,422.77 次，平均售貨天數分別 5 天、2 天及 0 天，其變動主係因該公司 110 年期初尚有石材庫存，其金額較高，於 110 年度出售完畢後未再行採購，致 110 年底存貨大幅減少，僅少量木紋 PP 膜等精緻建材，而 111 年底已無存貨，因平均存貨金額大幅減少，致存貨週轉率大幅成長。

與採樣同業相較，除 112 年前三季該公司帳上因期初期末均無存貨無法計算外，110~111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均大幅高於採樣同業，主係因各採樣公司營運模式不同所致，該公司之工程主要以包工包料方式委由各專項廠商施工，存貨主要係依其業主需求而採購，多於短期內銷售，故 110 年底存貨金額較低，且 111 年底及 112 年 9 月底均無存貨，而同業之業務多包含生產以供自用、銷售或自行採購原料，故存貨金額均大幅高於該公司，致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有所差異。與採樣同業相較情形，該公司之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1,397.87 次、866.86 次、616.11 次及 290.19 次。該公司營業收入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分別為 842,914 千元、910,639 千元、1,062,793 千元及 1,034,790 千元，惟該公司因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本身並無從事生產活動，而採樣同業多設有工廠以供自用或生產產品銷售，故相較於同業，該公司帳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中以運輸及辦公設備為大宗且金額不高，分別為 569 千元、1,532 千元、1,918 千元及 7,591 千元，使該公司整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皆較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高，經評估該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變化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4)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1.45 次、1.26 次、1.14 次及 1.24 次。該公司隨營運規模增加，每年營收逐漸成長，110 年度較 109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下降，係因 110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 247,500 千元，總資產增加所致；111 年度較 110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下降，係因 111 年間陸續投入 S3 公司之鋰電池新廠及營建案「潤泰央北」之裝修工程，合約資產增加 227,403 千元所致；112 年前三季較 111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上升，係因玉成段辦公室大樓室內裝修案及 S7 公司之總包案開始投入施工，112 年前三季合約資產較 111 年度增加 166,247 千元所致。該公司總資產週轉率變化不大，且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資產週轉率皆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經評估該公司總資產週轉率變化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各項經營能力指標之變化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4.77%、5.52%、11.07%、13.14%及 45.15%、12.92%、23.70%及 32.41%。110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較 109 年度下降，主係因該公司 110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整體平均總資產及總權益均較 109 年度增加，另該公司因前述現金增資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7,079 千元使管理費用增加使本期淨利較 109 年度減少 46,108 千元所致；111 年度資產及權益報酬率較 110 年度增加，除 111 年度未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外，加上 111 年度整體

營業收入亦較 110 年度成長 152,154 千元所致；112 年前三季資產及權益報酬率較 111 年度上升，主係因玉成段辦公室大樓室內裝修案及 S7 公司之總包案進入主要施工階段，各項工程投入較多，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營業收入，並年化換算全年度營業收入較高，進而提升稅後純益之金額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除 110 年度之資產及權益報酬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外，其餘期間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顯示該公司運用資產及自有資本為股東創造利潤之能力尚屬良好，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2)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329.76%、33.68%、89.47%及 127.11%；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355.11%、37.09%、94.85%及 133.59%。110 年度營業利益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9 年度下降，主係因 110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使實收資本額相較於 109 年度增加 105,000 千元，另 110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利益皆較 109 年度分別減少 53,455 千元及 56,461 千元，主係因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7,079 千元所致；111 年度營業利益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10 年度上升，除因當年度並無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外，另因該公司 111 年度整體工程收入成長所致；112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11 年度上升，主係因玉成段辦公室大樓室內裝修案及 S7 公司之總包案進入主要施工階段，各項工程投入較多，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營業收入，並年化換算全年度營業收入較高，進而提升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之金額所致。

與採樣公司相較，除 110 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介於採樣公司外，其餘期間均高於採樣公司，經評估該公司變化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3)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10.19%、4.37%、9.72%及 10.56%；每股盈餘分別為 16.36 元、5.20 元、7.65 元及 8.09 元。110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較 109 年度下降，主係因 110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7,079 千元使稅前利益減少 56,461 千元所致，另因流通在外之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增加使每股盈餘減少；111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較 110 年度增加，主係因除 111 年度管理費用未有 110



年度前述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並回歸至管理費用原有水準外，因整體工程收入較 110 年度成長 152,154 千元，致 111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較 110 年度上升；112 年前三季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較 111 年度上升，主係因玉成段辦公室大樓室內裝修案及 S7 公司之總包案進入主要施工階段，各項工程投入較多，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營業收入，並年化換算全年度營業收入較高，進而提升稅後純益之金額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在純益率部份，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而每股盈餘部份，除 110 年度介於採樣公司外，其餘期間均高於採樣公司，經評估該公司變化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各項獲利能力指標大致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故該公司之獲利能力尚屬穩健。

##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 109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現金流量比率為負數不具比較意義，110~111 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61.82% 及 17.10%。111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110 年度減少，係因其承接之裝修案因履約義務之移轉尚未達轉列應收款項之條件，於帳上認列合約資產之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227,403 千元致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且 111 年底所完成工程規模較大且廠商依工程進度請款，使應付帳款增加 178,808 千元使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除 109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現金流量比率為負數不具意義，故不擬予以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外，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經評估該公司現金流量比率變化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33.47%、49.30%、64.89% 及 25.88%。110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09 年度增加，主係該公司因 110 年度多項裝修工程案完工轉出，相關工程案履約義務已移轉且達認列應收款項之條件，其款項並依該公司授信政策予以收款，使 110 年度合約資產較 109 年度減少 185,675 千元使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111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0 年度增加，主係 111 年



度營業收入及獲利增加所致；112 年前三季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因該公司主要之裝修案其相關工程履約義務尚未完工且未達收款條件，並因工程案發包與裝修過程中所需之原物料及外包廠商加工，廠商依其工程進度請款，使 112 年前三季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 38,837 千元所致。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大致介於採樣公司，經評估該公司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各期變化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3)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 109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現金再投資比率為負數不具比較意義，110~111 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16.53%及 5.64%。111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10 年度減少，主係因合約資產增加 227,403 千元致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較 110 年度減少 144,459 千元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除 109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現金再投資比率為負數不具意義，故不擬予以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外，110 年度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而 111 年度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經評估該公司現金再投資比率變化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各項現金流量指標多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間，故該公司之現金流量尚屬穩健。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

#### (一)背書保證

該公司已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從事背書保證之依據。經檢視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查閱該公司董事會會議紀錄、背書保證事項備查簿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料，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背書保證之情事。

## (二)重大承諾情形

經檢視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相關合約等資料，茲將該公司重大承諾事項彙總列示如下：

1.該公司於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因裝修工程已簽約而未完工之重大發包工程金額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期間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合約總價		1,082,503	412,881	802,027	1,502,220
已依約支付金額		790,606	171,769	352,171	760,705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該公司於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為短期借款所開立之保證票據額度分別為 150,000 千元、150,000 千元、150,000 千元及 450,000 千元，已動用保證票據額度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間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9 月底
金額	44,948	9,805	28,171	73,187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重大承諾事項均係因應正常營業活動所產生，其金額變化主要受到營運業務發展、依工程進度支付相關工程款項，以及因工程業務承攬所需而開立票據，並無來自金融機構之借款，且該公司係以自有資金以支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經評估對該公司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三)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依據。經檢視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查閱董事會會議紀錄、股東會議事錄、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料，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同意通過，作為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經檢視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以及查閱該公司董事會會議紀錄、股東會議事錄、衍生性金融商品備查簿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料，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 (五)重大資產交易

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該公司執行資產交易之依據。經檢視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料，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重大資產交易，其列示說明如下：

#### 取得資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標的物名稱	取得日期		取得總價款	實際付款情形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取得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訂約日	董事會決議日						
110年度	中崙大樓辦公室及停車位	110.4.29	110.4.27	34,812	每月支付 595 千元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託機構)(以下簡稱土銀)	非關係人	營業所需之辦公室及停車位	1.專業估價者：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2.不動產估價師：胡純純 3.月租估價金額：595 千元
111年度	認購潤泰全現金增資股票	—	111.9.23	87,215	87,215	潤泰全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公司)	長期穩定股利收入	不適用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該公司於 111 年 1 月 5 日以前非屬公開發行公司，故尚無需辦理公告申報。

- 1.該公司目前主要辦公地點係以租賃方式向土銀承租，原租賃期限為 105 年 4 月 27 日至 110 年 4 月 30 日止，該公司因租約到期於 110 年 4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土銀簽訂租約，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租賃期限為 110 年 5 月 1 日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依 IFRS 16「租賃」，於 110 年度新增取得使用權資產 34,812 千元，其交易金額已達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30,000

千元 $\times$ 20%=6,000 千元)，惟當時該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交易金額未達母公司潤泰材之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1,500,000 千元 $\times$ 20%=300,000 千元)或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總資產百分之十(5,526,227 千元 $\times$ 10%=552,623 千元)，故潤泰材無須代該公司辦理公告申報相關事宜。綜上，該公司業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交易價格係參酌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對該租賃標的之租金及資產評估出具估價報告，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經取得合約及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該公司於 111 年 9 月 23 日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按原股東持股比例及特定人身分分別認購潤泰全辦理之現金增資普通股 344,306 股及 1,400,000 股，合計為 1,744,306 股，每股發行價格 50 元，認購金額為 87,215 千元，因交易對象潤泰全為上市公司(股票代號：2915)得免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0 條之規定，適用豁免洽會計師表示意見，惟其交易金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135,000 千元 $\times$ 20%=27,000 千元)，該公司已於當日辦理公告申報，業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並執行相關投資評估程序，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等資料，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上述重大資產交易過程係依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交易目的、決策過程及交易價格，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經評估對該公司財務狀況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故對該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該公司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擴廠計畫，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

(一)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轉投資事業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經檢視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以及查閱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並無子公司，惟基於財務考量投資潤泰全 0.24% 股權，係採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流動金融資產評價，該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半數而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期末持有潤泰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45,796 千元、83,280 千元、168,900 千元及 152,790 千元，各年度收取潤泰全配發之股利收入分別為 3,285 千元、1,314 千元、4,271 千元及 5,197 千元，主係潤泰全於 100 年 10 月及 102 年 12 月分別辦理現金增資，該公司分別以特定人及原股東身分認購潤泰全股票 1,000,000 股及 95,075 股，計 1,095,075 股；另潤泰全於 107 年 10 月辦理現金減資，減資比率 40%，減資退還股款後持有潤泰全計 657,045 股；後續加計潤泰全發放之 110 年度股票股利 3 元，計 197,113 股，共計 854,158 股，持股比例為 0.12%；111 年 9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擬認購潤泰全 111 年度現金增資普通股案，每股發行價格 50 元，該公司按原股東持股比例參與認購股票，認購股數為 344,306 股，另為提升資金使用效益，賺取穩定股利收入，以特定人身分認購 1,400,000 股，合計 1,744,306 股，故支付總股款共計 87,215,300 元。截至目前止，共持有潤泰全之股數計 2,598,464 股，持股比例為 0.24%。

該公司以原股東及特定人身分認購潤泰全股票，對潤泰全持股比例由 0.12% 上升至 0.24%，經考量潤泰全公司業務範圍涵蓋紡織貿易、成衣貿易、商品量販、營建事業及轉投資事業等不同產業，以多角化形式發展有助於分散產業風險。經評估潤泰全 108~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稅前淨利分別為 9,282,182 千元、9,450,199 千元、17,683,587 千元、13,094,199 千元及 11,461,927 千元，整體營運呈現正向成長，能因應每年之獲利狀況維持平穩的現金股利發放，且 109~112 年度每年皆配發股利 2~5 元，該公司預計可賺取穩定股利收入，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及海外轉投資事業獲利匯回金額。

經檢視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及海外轉投資事業獲利匯回金額，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新臺幣五億元者，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但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股本百



分之二十部分改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該公司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尚未完成之投資案，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無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非屬外國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陸、關係人交易評估

推薦證券商應就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評估以下事項：

- 一、應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包括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子公司，故無須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以下僅就個別財務報告執行相關評估程序。

###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簡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新	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潤弘	該公司之中間母公司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材	該公司之直接母公司
潤泰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潤維	兄弟公司(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子公司)
潤泰百益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百益	兄弟公司(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子公司)
潤泰旭展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旭展	兄弟公司(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子公司)
潤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建設	兄弟公司(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子公司)
潤泰創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開發	兄弟公司(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子公司)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全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公司)
興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興業建設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公司)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人壽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公司)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產物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公司之子公司)
潤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營造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之中間母公司之管理階層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匯弘投資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尹書田醫療財團法人	尹書田診所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為該組織之董事)
任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任盈實業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關係人名稱	簡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宜泰投資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潤福生活新象館	潤福生活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子公司之管理階層為該行號之負責人)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長春投資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鵬霖投資有限公司	鵬霖投資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之中間母公司之管理階層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興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尹衍樑	尹先生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之一等親)
簡滄圳	簡滄圳	該公司之董事長
盧玉璜	盧玉璜	該公司之總經理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1)與關係人間重大進銷交易事項

茲就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該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目的、性質、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說明如下：

##### A.營業收入、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預收工程款

#### 營業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公司名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金額	占該科目比重	金額	占該科目比重	金額	占該科目比重	金額	占該科目比重
潤泰新	121,415	14.40	94,443	10.37	412,546	38.82	238,343	23.03
潤弘	696	0.08	816	0.09	21	0.00	286	0.03
潤泰旭展	3,000	0.36	343	0.04	15,993	1.50	—	—
潤泰開發	71,764	8.51	57,046	6.26	29,996	2.82	185,774	17.95
潤泰百益	—	—	32,642	3.58	—	—	—	—
潤泰建設	42,666	5.06	962	0.11	3,027	0.28	29,657	2.87
潤泰營造	162,559	19.28	29,461	3.24	—	—	18,723	1.81
任盈實業	5,216	0.62	197,913	21.73	—	—	—	—
潤福生活	—	—	542	0.06	—	—	—	—
潤泰全	—	—	—	—	207	0.02	—	—
匯弘投資	4,971	0.59	—	—	12,882	1.21	1,203	0.12
長春投資	—	—	—	—	239	0.02	—	—
宜泰投資	1,066	0.13	—	—	—	—	—	—
尹衍樑	—	—	—	—	14,855	1.40	—	—
鵬霖投資	—	—	—	—	24,904	2.35	988	0.10

年度 公司名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金額	占該科目比重	金額	占該科目比重	金額	占該科目比重	金額	占該科目比重
潤泰興	—	—	—	—	—	—	48	0.00
合計	413,353	49.03	414,168	45.48	514,670	48.43	475,022	45.91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 應收款項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公司名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9 月底	
	金額	占該科目比重	金額	占該科目比重	金額	占該科目比重	金額	占該科目比重
潤泰新	39,279	28.28	18,428	13.57	37,554	28.90	42,884	17.88
潤泰開發	—	—	17,602	12.96	—	—	69,888	29.14
潤福	295	0.21	—	—	—	—	—	—
潤泰百益	—	—	369	0.27	—	—	—	—
潤泰建設	—	—	362	0.27	2,687	2.07	8,811	3.67
潤泰營造	43,469	31.30	—	—	—	—	14,027	5.85
匯弘投資	—	—	—	—	—	—	—	—
潤泰興	—	—	—	—	—	—	51	0.02
合計	83,043	59.79	36,761	27.07	40,241	30.97	135,661	56.56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 合約資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公司名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9 月底	
	金額	占該科目比重	金額	占該科目比重	金額	占該科目比重	金額	占該科目比重
潤泰新	21,554	6.00	—	—	10,284	2.57	10,667	1.88
潤弘	4,231	1.18	—	—	—	—	—	—
潤泰開發	1,641	0.46	—	—	607	0.15	5,079	0.89
潤泰營造	7,877	2.19	—	—	—	—	—	—
潤泰建設	—	—	—	—	—	—	268	0.05
合計	35,303	9.83	—	—	10,891	2.72	16,014	2.82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 尚未完工之工程承攬及預收工程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公司名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9 月底	
	合約總價 (未含稅)	預收 工程款	合約總價 (未含稅)	預收 工程款	合約總價 (未含稅)	預收 工程款	合約總價 (未含稅)	預收 工程款
潤泰新	500,903	456,707	232,070	14,848	1,037,966	214,151	1,020,651	255,443
潤弘	1,543	772	—	—	—	—	—	—
潤泰開發	123,810	31,258	—	—	32,937	11,558	691,980	163,298

年度 公司名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9 月底	
	合約總價 (未含稅)	預收 工程款	合約總價 (未含稅)	預收 工程款	合約總價 (未含稅)	預收 工程款	合約總價 (未含稅)	預收 工程款
潤泰營造	196,868	184,437	—	—	—	—	25,526	13,359
任盈實業	213,318	23,694	—	—	—	—	—	—
潤福生活	—	281	—	—	—	—	—	—
潤泰建設	—	—	—	—	55,713	1,846	56,707	12,754
鵬霖投資	—	—	—	—	25,394	17,120	26,127	25,680
合計	1,036,442	697,149	232,070	14,848	1,152,010	244,675	1,820,991	470,534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 (A)潤泰新

潤泰新為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投資興建住宅及辦公商業大樓之出售、出租及量販類百貨買賣業務，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最終母公司潤泰新之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 121,415 千元、94,443 千元、412,546 千元及 238,343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14.40%、10.37%、38.82%及 23.03%，近年來該公司主係以承接潤泰新之營建案及銷售外牆石材為主，109 年度因所承接之營建案「潤泰敦峰」案於 109 年度進入施工核心階段，故投入認列之營業收入較高，該案於 110 年 1 月完工，110 年度受到所承接之潤泰新之營建案進入完工階段或甫開工，故對潤泰新之營業收入降低，110 年度所承接之營建案「潤泰鼎峯」及「潤泰文樺」分別於 110 年 7 月及 110 年 10 月開工，111 年度進入施工核心階段，故投入認列之營業收入較高，另，「潤泰信義」、「潤泰央北」及「潤泰左岸生活」於 111 年 8 月、111 年 10 月及 112 年 5 月開工，依工程投入認列營收，致 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來自潤泰新之營收比重上升至 38.82%及 23.03%。由於該公司所承接潤泰新之營建案之工期較長，故潤泰新近年隨著推案量增加，委由該公司所擅長之營建案之公設景觀設計及裝修工程予以施作，該公司於合約期間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收入所致。

#### (B)潤弘

潤弘為該公司之中間母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土木工程之承攬、機電系統工程、預鑄樑柱及牆板工程等。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潤弘之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 696 千元、816 千元、21 千元及 286 千元，109 年度及 110 年度主係為中壢一號社會住宅為潤弘承攬統包工程案，並委託該公司設計梯廳公設區域，另 109 年度有銷售石材 211 千元予潤弘，主係作為「潤泰敦峰」外牆石材用，111 年度及 112 年



前三季則來自「潤泰敦峰」公設修繕案及潤弘辦公室修改工程。

#### (C)潤泰旭展

潤泰旭展為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潤泰新之子公司，主係經營商場及商用不動產出租事業，其中「南港大樓」及「CITYLINK 南港店」為潤泰旭展投資商場中代表事業。109~111 年度對潤泰旭展之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 3,000 千元、343 千元及 15,993 千元，109 年度主係為 CITYLINK 南港店 A 棟 2 樓公區改裝工程案，110 年度主係為南港車站 6F 新增廁所以及 111 年度主係為 CITYLINK 南港店二樓裝潢工程案。由於該公司原本即承攬南港車站綜合大樓 OT 商場裝修工程及 BOT 辦公大樓梯廳裝修工程，負責此工程的設計整合及施工、品質管理及保固等服務，故近年對潤泰旭展銷貨主係以南港車站相關延續性專案為主。

#### (D)潤泰開發

潤泰開發為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潤泰新之子公司，主係興建集合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出售。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潤泰開發之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 71,764 千元、57,046 千元及 29,996 千元及 185,774 千元，109~110 年度主係為「潤泰峰匯」之公設景觀案，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主係為玉成段辦公室大樓裝修工程案，並於合約期間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收入。

#### (E)潤泰百益

潤泰百益為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潤泰新之子公司，主係經營商場及商用不動產出租事業，其中「松山大樓」及「CITYLINK 松山壹號店」為潤泰百益投資商場中代表事業，110 年度對潤泰百益之營業收入金額為 32,642 千元，主係為 TSUTAYA 松山店三樓裝潢工程案，該公司原為潤泰百益提供松山車站綜合大樓 OT 商場裝修工程業務及 BOT 辦公大樓梯廳裝修工程，負責此工程的設計整合及施工、品質管理及保固等服務，故近年對潤泰百益銷貨主係以松山車站相關延續性專案為主。

#### (F)潤泰建設

潤泰建設為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潤泰新之子公司，主係興建集合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出售，且負責經營商場「CITYLINK 松山貳號

店、內湖店」及自營專櫃「TSUTAYA BOOKSTORE 松山店、內湖店、南港店、高雄大立店」。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潤泰建設之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 42,666 千元、962 千元、3,027 千元及 29,657 千元。109 年度主係為 TSUTAYA 高雄大立店裝修工程，110 年度主係為 TSUTAYA 高雄大立店及 TSUTAYA 南港店維修案以及 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主係為潤泰建設興建之「青田 618」案及銷售外牆石材等為主。

#### (G)潤泰營造

潤泰營造專責工程營造與營建統包，109~110 年度對潤泰營造之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 162,559 千元及 29,461 千元，主係為國震中心增建裝修工程案及榮總重粒子裝修工程案，112 年前三季對潤泰營造之營業收入金額為 18,723 千元，主係為陽明交通大學生科實驗館改裝案以及以榮總相關之延續性專案。

#### (H)任盈實業

該公司 109~110 年度對任盈實業之營業收入金額為 5,216 千元及 197,913 千元。109~110 年度主係為經國七海文化園區裝修工程案。

#### (I)潤福生活

該公司 110 年度對潤福生活之營業收入金額為 542 千元，主係為潤福小賣店裝修案。

#### (J)潤泰全

111 年度對潤泰全之營業收入金額為 207 千元，主係為潤泰全辦公室維修案。

#### (K)匯弘投資

109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匯弘投資之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 4,971 千元、12,882 千元及 1,203 千元。109 年度主係為八里安老院修繕工程案及陽明山別墅室內裝修工程案、111 年度主係為榮總孝威館整修案及 112 年前三季主係為匯弘投資辦公室維修案。

#### (L)長春投資

111 年度對長春投資之營業收入金額為 239 千元，主係為萬國辦公室維修案。

(M)宜泰投資

109 年度對宜泰投資之營業收入金額為 1,066 千元，主係為八里安老院鋁窗修繕案。

(N)尹衍樑

111 年度對尹衍樑之營業收入金額為 14,855 千元，主係為松濤苑室內裝修工程案。

(O)鵬霖投資

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鵬霖投資之營業收入金額為 24,904 千元及 988 千元，主係為松濤苑室內裝修工程案，且依於合約期間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收入。

(P)潤泰興

112 年前三季對潤泰興之營業收入金額為 48 千元，主係為八里安老院修繕工程案。

上述應收帳款係因一般銷貨產生之款項，並無延遲收款之情形，以及合約資產係隨承接之案件數量及規模、工程執行進度投入程度及依合約條件請領工程款時點而有所變動，各案件依 IFRS 15 「客戶合約之收入」規定，已完成合約義務並認列收入，惟依合約條件尚未向各關係人請款所產生，故該公司主要銷貨型態屬客製化設計裝修工程服務，交易價格係依個案別由雙方協議，主要依據客戶需求設計之繁複、所使用之材料、施工工法、承作規模、合作之穩定度、是否有其他競爭對手及後續客源開發可能性等，加上施工後亦會有變更之情形，致個別案件完工後實際毛利率均有差異，惟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收款條件方面，該公司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依工程進度於開立發票後收取 30 天內到期之期票，與一般銷貨客戶收款條件為開立發票後 30~90 天收款之相較，尚無重大差異。經抽核銷貨及收款相關憑證，尚依循內部控制制度辦理，其交易及收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B.進貨、應付款項

### 進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公司名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金額	占該科目比重	金額	占該科目比重	金額	占該科目比重	金額	占該科目比重
潤弘	1,721	0.27	—	—	152	0.02	—	—
潤泰材	3,752	0.59	4,630	0.68	4,042	0.52	6,574	0.84
潤維	862	0.13	5	0.00	40	0.01	—	—
合計	6,335	0.99	4,635	0.68	4,234	0.55	6,574	0.84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 應付款項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公司名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9 月底	
	金額	占該科目比重	金額	占該科目比重	金額	占該科目比重	金額	占該科目比重
潤弘	—	—	—	—	40	0.01	—	—
潤泰材	1,327	0.41	330	0.11	1,318	0.28	1,032	0.18
合計	1,327	0.41	330	0.11	1,358	0.29	1,032	0.18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 (A)潤弘

該公司 109 年度及 111 年度對潤弘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721 千元及 152 千元，109 年度主要係因八里安老院修繕工程案委託其機電修繕工程，111 年度主要係該公司承接 S2 公司代理之國際知名外商銀行台北 101 辦公室總包案之機電工程，需委由潤弘提供顧問諮詢服務，故配合國際知名外商銀行辦公裝修案工程期間每月支付 40,000 元所致，帳列營業成本項下工程費科目。

#### (B)潤泰材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潤泰材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3,752 千元、4,630 千元、4,042 千元及 6,574 千元，主係該公司自潤泰材採購美特耐產品或委託連工帶料施作預拌式泥作砂漿之業務。

#### (C)潤維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對潤維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862 千元、5 千元及 40 千元，主係委託工地清理或交屋清潔之服務，金額尚非屬重大。上述應付款項係因一般進貨產生之款項，因屬客製化商品或勞務，並

無其他非關係人交易可與之相比，且該公司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為支付 30 天內到期之期票或現金票，經與一般供應商付款條件為為支付 30 天內到期之期票或現金票相較，尚無重大差異，經抽核進貨及付款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與關係人間重大其他交易事項

A.營業費用、其他應付款

營業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公司名稱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興業建設	租金支出	220	220	220	165
潤維	管理維護	201	206	230	175
潤泰全	管理維護	1,069	1,035	1,536	1,418
潤弘	管理維護	—	—	—	209
書田診所	職工福利	34	40	41	93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應付票據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公司名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9 月底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潤泰全	81	77	—	147
潤弘	—	—	—	87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其他應付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公司名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9 月底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潤泰新	8	11	8	10
潤泰全	—	2	117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A)租金支出

該公司因現行辦公空間不敷使用，故向關係人興業建設租賃儲藏室僅供放置文件存放使用，每月租金為 19,250 元(含稅)，經抽核合約、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並與鄰近房屋租金水準比較，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 (B)管理維護

### a.潤維

該公司自 97 年起即委託兄弟公司潤維負責辦公室清潔保養事宜，包含清掃清潔及垃圾清運清除，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潤維之管理維護費分別為 201 千元、206 千元、230 千元及 175 千元，服務項目為清潔維護費、送風機維護費等，經抽核合約、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 b.潤泰全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潤泰全之管理維護費分別為 1,069 千元、1,035 千元、1,536 千元及 1,418 千元，服務項目為潤泰全協助系統開發維護及軟體維護管理等，並定期派員至該公司維護用戶端資訊設備，該公司委託潤泰全維護系統之相關計價方式主係參考外部單位報價之各項軟硬體維護成本，並依該公司系統帳號使用數或軟體維護時數計算，其計價方式尚有相關依據，以及委託員工制服製作等，經抽核合約、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 c.潤弘

該公司 112 年前三季對潤弘之管理維護費為 209 千元，主係該公司委託潤弘協助該公司員工教育訓練，金額尚非屬重大，經抽核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 (C)職工福利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書田診所之職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34 千元、40 千元、41 千元及 93 千元，主係該公司委託書田診所安排員工體檢所產生之費用，金額尚非屬重大，經抽核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 (D)其他支出

該公司向臺灣土地銀行承租辦公室，其位置與母公司鄰近，並由最終母公司潤泰新統一向中華電信申請網路及電話費，依使用時間分攤，計價方式尚有相關依據，屬於代收代付性質。該公司於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支付之網路及電話費合計分別為 151 千元、115

千元、107 千元及 73 千元，金額尚非屬重大，經抽核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以及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潤泰材之其他費用為 112 千元及 144 千元，主係為兩位法人董事代表人報酬費，每位每月 8 千元，以及該公司有向潤泰新中崙分公司、潤泰全及潤泰建設旗下商場事業採購禮品或禮券等情事，帳列營業費用項下之推銷費用中交際費科目，金額尚屬微小，以及該公司有向南山人壽及南山產物支付保險費，其性質為員工團體保險、員工誠實保險及董事責任保險所產生之費用，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南山人壽及南山產物之保險費共計分別為 635 千元及 565 千元，帳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經抽核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 B.取得金融資產及股利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公司名稱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潤泰全	3,285	1,314	4,271	5,197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潤泰全之股利收入分別為 3,285 千元、1,314 千元、4,271 千元及 5,197 千元，主係潤泰全於 100 年 10 月及 102 年 12 月分別辦理現金增資，該公司分別以特定人及原股東身分認購潤泰全股票 1,000,000 股及 95,075 股，計 1,095,075 股；另潤泰全於 107 年 10 月辦理現金減資，減資比率 40%，減資退還股款後持有潤泰全計 657,045 股；後續加計潤泰全發放之 110 年度股票股利 3 元，計 197,113 股，共計 854,158 股，持股比例為 0.12%；111 年 9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擬認購潤泰全 111 年度現金增資普通股案，每股發行價格 50 元，該公司按原股東持股比例參與認購股票，認購股數為 344,306 股，另為提升資金使用效益，賺取穩定股利收入，以特定人身分認購 1,400,000 股，合計 1,744,306 股，故支付總股款共計 87,215,300 元。截至目前止，共持有潤泰全之股數計 2,598,464 股，持股比例為 0.24%。

該公司以原股東及特定人身分認購潤泰全股票，對潤泰全持股比例由 0.12% 上升至 0.24%，經考量潤泰全公司業務範圍涵蓋紡織貿易、成衣貿易、商品量販、營建事業及轉投資事業等不同產業，以多角化形式發展有助於分散產業風險。經評估潤泰全 108~111 年度稅前淨利分別為 9,282,182 千元、9,450,199 千元、17,683,587 千元及 13,094,199 千元，整體營運呈現

正向成長，能因應每年之獲利狀況維持平穩的現金股利發放，且 109~112 年度每年皆配發股利 2~5 元，該公司預計可賺取穩定股利收入。經抽核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該公司業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辦理，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 C.提供該公司背書保證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9 月底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簡滄圳	150,000	150,000	150,000	450,000
盧玉璜				
合計	150,000	150,000	150,000	45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董事長簡滄圳及總經理盧玉璜於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 9 月底提供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 150,000 千元、150,000 千元、150,000 千元及 450,000 千元，主係該公司因工程業務承攬所需開立之履約保證或保固保證票據額度，並無來自金融機構之借款，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關係人交易均有其必要性，且決策過程業經權責主管簽核，並依照該公司所制定「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作業辦法」及「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規定辦理，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與一般正常交易相較，並無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 二、應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經檢視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與關係企業並無金額重大之逾期應收款項者，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經檢視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情形，請詳本評估報告「伍、二」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情形之評估說明。

## 柒、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

- 一、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其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重要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二、本國申請公司生產據點或獲利主要來自海外重要子公司者，應具體列示申請公司對其海外重要子公司在財務操作與資金調度、帳務處理、內控內稽執行及盈餘決策等事項之監管措施及實際執行情形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並無子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捌、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本承銷商洽請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對申請公司、申請時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意見後，依據其意見，推薦證券商再就該等項目具體評估對申請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

###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 (一)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之法律意見書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發現違反公司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之情事。

####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及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有關該公司所公告或重大訊息資訊公開作業實際辦理情形，該公司於 111 年 1 月 5 日公開發行後，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辦理應行公告及申報事項，尚無發現該公司有未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情事。

#### (三)其他法令規章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發現該公司有違反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之情事。

### 二、申請時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上述人員之聲明書以及董事之無退票紀錄與無欠稅證明文件，該公司申請時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及總經理，尚無因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行使之情事。雖該公司法人董事潤泰材及大股東潤弘，於最近三年內曾有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基準法及環保相關法令而遭主管機關裁罰之情事，惟相關違法事實均與該公司無涉，且已繳清罰鍰，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之影響。



###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經查詢司法院網站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並取得該公司之聲明書及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該公司收發文紀錄、法源法律網之公開資訊、並取具該公司及其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及總經理所出具之聲明書等文件，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除法人董事潤泰材及大股東潤弘有下列訴訟事件外，尚有獨立董事賴冠仲有 1 起因所簽證財務報告相關遭投保中心提起訴訟，其餘該公司及其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及總經理尚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之情事。

#### (一)關於法人董事潤泰材部分

- 1.李春生等 14 人(下稱：李君等人)主張，渠等所有之坐落於宜蘭縣某段 932、934 地號土地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且該等土地均屬乙種工業區，故為達興建廠房之通常使用，該等土地應有路寬 8 公尺之對外通路始能合法建築廠房使用，故有通行周圍地即潤泰材所有之同段 935、933 地號土地至公路，並在其上開設道路及設置相關管線之必要。為此，李君等人遂依民法第 787 條、第 788 條及第 786 條規定，向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提起確認通行權存在等訴訟。

查本案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審理後，認李君等人所有之 932 地號土地確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故判決李君等人於法院劃定範圍內有通行權，並得鋪設柏油、水泥開設道路及設置管線，潤泰材應容忍並不得妨害前述通行及設置管線行為。因潤泰材公司不服第一審判決已提起上訴，故本案目前仍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迄未終結。

- 2.查潤泰材為其所領臺濟採字第 5569 號礦業權所須使用之土地，於 100 年 1 月 4 日向經濟部申請核定、更正核定礦業用地及註銷部分原核定礦業用地。經經濟部徵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意見後，認本件礦業用地部分位在水源涵養保安林內，尚未完備相關程序，開發者不得展開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而不予通過。嗣至 104 年 5 月 21 日，潤泰材再向經濟部提出核定申請，經經濟部所屬礦務局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審查後，因林務局不同意前述土地核定為礦業用地，經濟部遂依礦業法第 43 條第 4 項規定，以 109 年 9 月 14 日經授務字第 10920107100 號處分書(下稱：原處分)駁回潤泰材之申請。潤泰材不服原處

分，經提起訴願遭駁回後，遂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聲明撤銷原處分，並請求經濟部應依其申請作成准予核定之行政處分。本案自潤泰材起訴後，目前仍繫屬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迄未終結。

## (二)關於大股東潤弘部分

- 1.城上城社區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主張，其前與建商甲山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甲山林公司)點交該社區公共設施時發現，社區內設置之 119 個水箱內壁未依該社區住戶與甲山林公司間買賣契約約定，以防水粉刷貼磁磚方式施作，且已有內壁剝落現象，致社區住戶產生飲水疑慮。故管委會遂依買賣契約及民法第 199 條第 1 項、第 348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起訴請求甲山林公司應將水箱內壁以防水粉刷貼磁磚方式予以修繕。

因管委會所指社區水箱防水工程係由甲山林公司交潤弘承攬，本案爭議顯與潤弘承攬責任攸關，故潤弘經法院告知訴訟後，遂具狀聲請參加本件訴訟輔助甲山林公司。本案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審理後，判決甲山林公司應將水箱內壁以防水粉刷貼磁磚方式予以修繕。甲山林公司不服法院第一審判決提出上訴，惟復於 112 年 6 月 29 日具狀向臺灣高等法院撤回上訴，本案終結。

- 2.長碁工程有限公司(長碁公司)主張，長碁公司於 99 年 1 月 22 日承攬潤弘「宜蘭縣政中心眷村新建統包工程-新建統包工程-機電設備工程」，嗣該工程經長碁公司施作完畢，並陸續向潤弘請款，卻遭潤弘逾扣工程款項。另兩造於工程期間，合意追加變更工程，惟潤弘亦未給付追加工程款。故長碁公司遂依民法第 490 條第 1 項、第 505 條、第 179 條等規定，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潤弘應給付前述工程款計 1,532 萬 951 元。

本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後，判決駁回長碁公司全部請求。長碁公司不服第一審判決提出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改判潤弘應給付長碁公司 129 萬 5,329 元。雙方皆不服第二審判決提出上訴，經最高法院部分廢棄第二審判決，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嗣經臺灣高等法院更行審理後，改判潤弘應給付長碁公司 158 萬 8,610 元及 4 萬 4,151 元。潤弘已於 111 年 5 月 26 日按更審判決與長碁公司和解及支付工程款 2,402,497 元(含利息含稅)，本案終結。

- 3.查戴君哲(下稱：戴君)主張，其自 110 年 9 月起受雇於張志輝(下稱：張君)從事綁鐵工作。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群聯公司)於 109 年 1 月間，由董事會通過「群聯電子竹南五期廠房大樓新建工程案」，將工程統包委由潤弘施作，潤弘再將部分工程分包予張志輝承攬。於 110 年 10 月 1 日，戴君在工地搬運器材時，為避免自高處跌落而以左手撐地，導致發生左手骨斷裂之職業災害。嗣

戴君於同年 10 月 12 日向新竹縣政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惟因張君未出席，故未成立調解。緣此，戴君遂依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62 條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起訴請求張君、群聯公司及潤弘應連帶補償其醫療費及不能工作損失共計 19 萬 8,650 元。本案自 111 年 2 月 15 日戴君提起訴訟後，經查，本案於戴君提起訴訟後，雙方在法院成立調解，由張志輝及關係人升友企業社連帶支付戴君 9 萬元整，本案終結。

4. 查豪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豪門公司)主張，其與潤弘於 109 年 3 月 3 日就康倪國際嘉義廠 GMRC 立面建築造型工程口頭成立承攬契約，由潤弘將前述工程分包予豪門公司施作。其後，豪門公司依潤弘指示辦理變更設計，並多次提供設計施工圖說及履約保證本票，潤弘亦曾於 109 年 3 月 27 日派員前往豪門公司台南工廠瞭解工程進度及進行模具檢查。詎豪門公司於 109 年 3 月 27 日及 4 月 6 日向潤弘請款，卻未獲置理，故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依督促程序對潤弘發支付命令，請求潤弘應給付工程款計 2,799 萬 3,000 元。

針對豪門公司向法院聲請核發之支付命令，潤弘已提出異議，故依民事訴訟法第 519 條第 1 項規定，視為豪門公司已對潤弘起訴，故關於本案工程款爭議，現已繫屬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迄未終結。

綜上所述，該公司除法人董事潤泰材及大股東潤弘有上開訴訟事件，尚有該公司獨立董事賴冠仲有 1 起因所簽證財務報告相關遭投保中心提起訴訟之情事，104 年一審判決獨立董事賴冠仲未有違背專業上注意義務之過失，現正由高等法院審理中，惟考量前所涉個案事實皆與該公司無關，且目前所述事件並無礙潤泰材及賴冠仲遂行其法人董事及獨立董事職務，故經參閱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前述訴訟事件對該公司財務業務之正常營運應無重大影響。

#### 五、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檢視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財務報告、查閱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法源法律網之公開資訊、該公司之業外支出明細分類帳，並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發現有重大勞資糾紛及污染環境事件之情事。

- 六、外國申請公司之推薦證券商應洽律師對申請公司、申請時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依據其意見，推薦證券商再就該等項目具體評估對申請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項目。



玖、列明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一、列明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經本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逐條評估結果，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違反上述條文所列不宜上櫃之情事(詳附件一)。

二、列明申請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係於 111 年 6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已委任賴冠仲、邱欽庭及楊亦東三名獨立董事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評估如下：

(一)成員之專業資格

經本推薦證券商檢視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學經歷資料，其委員會之成員組成尚屬健全，均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條件及獨立性資格條件規範之情事。

(二)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

該公司係於 111 年 6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且於同日簽定推舉書，推舉賴冠仲委員為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各次會議中就年度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經理人年終獎金等議案進行討論並決議，經評估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尚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六條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範。

該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六條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由董事會決議並委任之，其委員人數並未少於三人，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分別為賴冠仲、邱欽庭及楊亦東三名獨立董事，且該公司已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而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已依規定辦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拾、評估申請公司是否依本中心「申請有價證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於其公開說明書允當表達其動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

該公司已於初次申請上櫃公開說明書允當表達其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經檢視該公司出具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該公司已確實依照其「公司治理評鑑指標」自評各項評鑑指標，包含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提升資訊透明度及推動永續發展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等項目進行逐項之評估，自我評量公司治理執行狀況。茲就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說明如下：

經檢視該公司出具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該公司業依自評報告所列各公司治理評量指標評估，包括股東權益、董事會職能、資訊透明度、內控內稽制度、經營策略及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等項目，進行逐項評估，茲簡述公司實際運作情形如下：

### 一、股東權益

該公司重視股東權益，每年定期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規召集股東會，公開發行後於開會前上傳年報與議事手冊，以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權利，股東會議程並依股東會議事規則進行，對於報告及討論事項，均給予股東適當發言及充分參與討論機會，且妥善處理股東建議，股東會所決議事項亦作成議事錄妥善保存，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此外，該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按規定揭露有關財務業務、董事及主要股東結構等資訊，並配置專人負責維護，且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可妥善解答股東之疑義及建議，以保障公司股東之權益。

### 二、董事會職能

該公司目前設有 7 席董事，其中 3 席為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皆依公司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於 111 年 6 月 9 日之股東常會選任，該公司遴選之獨立董事除符合獨立性資格外，並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學經歷背景，以期能發揮獨立董事應有之功能。該公司董事會成員分別具備營運判斷能力、財務會計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產業相關資訊等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並制訂完備之董事會議事規範，以為議事有效運作依據，且董事會議過程全程錄音，對於經營策略、年度預算、財務報告等重大事項之討論審議程序尚稱良好，並作成議事錄載明決議事項。該公司董事會成員於任期中將會持續參加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以提高董事成員對公司治理之認知與落實。

### 三、監察人職能



該公司目前設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故不適用。

#### 四、資訊透明度

該公司重視資訊公開之責任，已依據證券主管機關及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指定專人負責於公開資訊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揭露相關重要財務業務資訊，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能及時充分瞭解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以及實施公司治理之情形。

#### 五、內部控制暨內部稽核制度

該公司已考量其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書面內部控制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且隨時檢討改進，另訂有內部稽核制度實施細則，董事會並已選任符合資格之人員擔任內部稽核主管，並賦與內部稽核人員充分之權限，每年確實依計劃執行各項稽核工作，而該公司董事會及各相關管理階層則定期檢視各部門內控自行檢查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另獨立董事亦對內部稽核工作定期關注及監督。此外，該公司針對取得處分重大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均依相關法規辦理且訂定相關程序並經股東會通過據以執行。

#### 六、經營策略

該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定期與部門主管召開經營檢討會議，掌握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並依據市場狀況及產業發展趨勢等共同研議最適當之經營策略。

#### 七、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作業辦法」及「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等作業辦法規範與關係企業間之往來交易，經查核該公司最近二年度之收發文紀錄，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均未遭受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台北市政府及勞工、環保、稅務機關之重大處分或處罰，故於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方面，其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已依指標評量，且尚能表達該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綜上，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尚能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目前實際運作情形。

拾壹、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一、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一)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內，與申請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一條之規定，「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內，與申請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其具體認定標準如下：

1.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說明
(1)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1.潤泰精密材料(股)公司(簡稱潤泰材) 2.潤弘精密工程(股)公司(簡稱潤弘) 3.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簡稱潤泰新) 4.潤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潤陽) 5.潤泰建設(股)公司(簡稱潤泰建設) 6.潤泰百益(股)公司(簡稱潤泰百益) 7.潤泰旭展(股)公司(簡稱潤泰旭展) 8.潤泰建設國際(BVI)有限公司(簡稱潤泰建設BVI) 9.Ruentex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Ltd.(簡稱Ruentex Construction) 10.潤泰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簡稱潤維) 11.潤泰保全(股)公司(簡稱潤保) 12.潤福生活事業(股)公司(簡稱潤福) 13.潤泰創新開發(股)公司(簡稱潤泰開發)	1.母公司： 經檢視該公司111年度及112年截至最近期變更登記表、股東名冊、111年度及112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之直接母公司為潤泰材，中間母公司為潤弘，最終母公司為潤泰新。 2.子公司： 經檢視該公司111年度及112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未有直接及間接持股達50%以上之子公司或具有控制力之轉投資公司。 3.母公司之直接及間接子公司： 經檢視潤泰材、潤弘與潤泰新111年度及112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除潤泰材之子公司為該公司外，左列第4項為潤弘之子公司，第5項至第13項之公司為潤泰新之子公司。綜上所述，屬於該公司之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共計有左列13家公司。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說明
(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其判斷標準如下：		
A.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潤泰材(111年6月9日股東常會改選前)	<p>經檢視該公司111年度及112年最近期變更登記表，以及查閱該公司之轉投資聲明書，並取得該公司董事名單，該公司董事席次於111年6月9日前共有五席，其中有三席董事係由母公司潤泰材擔任，然該公司111年6月9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後共有七席董事，其中僅有兩席董事係由母公司潤泰材擔任，已無潤泰材擔任該公司董事席次過半數之情事。</p> <p>經檢視該公司111年度及112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除基於財務考量持有潤泰全0.24%股權外，並無其他轉投資情事，而該公司並未取得潤泰全球(股)公司(簡稱潤泰全)董事席次，故無左列之情事。</p>
B.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無	<p>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並無他公司指派人員獲聘為該公司總經理之情事；另該公司並無子公司，基於財務考量故持有潤泰全0.24%股權，惟未有指派人員擔任潤泰全總經理之情事，故無左列之情事。</p>
C.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無	<p>經查閱該公司現行有效之重要契約彙總表及董事會議事錄，尚未發現該公司有與他公司簽訂合資經營契約而取得經營權之情事者。</p>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說明
D. 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檢視該公司111年度及112年前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查閱111年度及112年截至11月之各月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料，並未有該公司為他公司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或他公司為該公司資金融通金額達該公司總資產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E. 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檢視該公司111年度及112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查閱111年度及112年截至11月之各月背書保證事項備查簿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料，並無該公司為他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或他公司為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該公司總資產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3) 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無	經檢視該公司111年度及112年最近期變更登記表、股東名冊、111年度及112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潤泰材直接持有該公司35.19%股權，係唯一持股超過三分之一以上之股東，惟該公司並未持有潤泰材股份，故該公司未有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情事。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申請公司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審查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無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之轉投資聲明書、親屬表，並未發現該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其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他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達半數以上相同者。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無	經檢視該公司股東名冊及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之轉投資聲明書，並無發現該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之情形。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之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1.潤泰材 2.潤弘 3.潤泰新 4.潤泰全	1.經檢視該公司股東名冊，以及潤泰材、潤弘、潤泰新及潤泰全111年度及112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發現： (1)潤泰材直接持有該公司35.19%之股權，該公司係潤泰材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故潤泰材為潤德之母公司。 (2)潤弘分別直接持有該公司及潤泰材20.34%及39.15%之股權，潤泰材係潤弘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故潤弘為潤德之中間母公司。 (3)潤泰新分別直接持有該公司、潤弘及潤泰材5.45%、39.14%及10.49%之股權，潤弘及潤泰材係潤泰新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故潤泰新為潤德之最終母公司。 (4)潤泰全分別直接持有該公司及潤泰新2.47%及25.70%之股權，經檢視潤泰全及該公司之財務報告，潤泰全與該公司並無直接控制或從屬關係，亦非屬母子公司，惟潤泰全係對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潤泰新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故依其實質判斷列入左列評估對象。 綜上所述，潤泰材、潤弘及



審查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p>潤泰新係對該公司採直接或間接權益法評價，另實質判斷潤泰全列為評估對象，上述公司合計持有該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p> <p>2.經檢視該公司111年度及112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發現該公司並無子公司，惟基於財務考量投資潤泰全0.24%股權，係採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流動金融資產評價，該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半數而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p> <p>綜上所述，符合此項認定標準之集團企業計有左列 4 家公司</p>

綜上評估，該公司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一條所列之集團企業認定標準之公司共計有潤泰精密材料(股)公司(潤泰材)、潤弘精密工程(股)公司(潤弘)、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潤泰新)、潤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潤陽)、潤泰建設(股)公司(潤泰建設)、潤泰百益(股)公司(潤泰百益)、潤泰旭展(股)公司(潤泰旭展)、潤泰建設國際(BVI)有限公司(潤泰建設 BVI)、Ruentex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Ltd.(Ruentex Construction)、潤泰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潤維)、潤泰保全(股)公司(潤保)、潤福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潤福)、潤泰創新開發(股)公司(潤泰開發)及潤泰全球(股)公司(潤泰全)，共計 14 家公司。

(二)集團企業中之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雖合於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櫃檯買賣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 1.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且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者，所稱「相互競爭」，應以企業型態、商品可否替代及對象客戶等一般性要素綜合判斷之

該公司主要係從事室內裝潢與庭園綠化設計及施工。茲將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以其主要營業項目分類列示如下，並說明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1)以建築水泥材料生產與經銷為主要營運模式之集團企業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營運項目
潤泰精密材料(股)公司(潤泰材)	水泥及預拌式泥作砂漿生產與經銷等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以國內投資興建住宅及辦公商業大樓之出售或出租、或建築、土木、電纜與電梯、機電工程承攬或其他業務為主要營運模式之集團企業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營運項目
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潤泰新)	國內投資興建住宅及辦公商業大樓之出售或出租
潤弘精密工程(股)公司(潤弘)	建築及土木工程之承攬及預鑄樑、柱、外牆等房屋結構構件之進出口、生產、規劃及相關機電工程
潤泰旭展(股)公司(潤泰旭展)	經營飯店、辦公室及賣場等商用不動產出租事業
潤泰百益(股)公司(潤泰百益)	經營飯店、辦公室及賣場等商用不動產出租事業
潤陽營造(股)公司(潤陽)	土木建築工程
潤泰建設(股)公司(潤泰建設)	經營商場、自營專櫃、商用不動產出租、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務及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務
潤泰創新開發(股)公司(潤泰開發)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集合住宅及出售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以建築物管理業務為主要營運模式之集團企業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營運項目
潤泰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潤維)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
潤福生活事業(股)公司(潤福)	老人住宅及建築物一般事務管理
潤泰保全(股)公司(潤保)	保全業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以投資控股業務為主要營運模式之集團企業：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營運項目
Ruentex Constuction International Ltd(Ruentex Construction)	一般投資事業
潤泰建設國際(BVI)有限公司(潤泰建設BVI)	一般投資事業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以紡織品之製造加工及進出口貿易為主要營運模式之集團企業：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營運項目
潤泰全球(股)公司(潤泰全)	紡織進出口、製造投資興建住宅及辦公大樓、量販流通等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簡滄圳董事長原任職於潤泰新，為因應潤泰營建事業持續發展及導入建築美學概念，於集團鼓勵內部創業而設立之公司，當時主要股東為持股74.95%之潤泰新(原名潤泰建設)。該公司主要從事室內裝潢與庭園綠化設計及施工，由上述表格得知，該公司之集團企業公司中，其營運業務型態包含五大類型，分別為水泥與泥作建材製造與銷售為主，以國內投資興建住宅及辦公商業大樓之出售或出租、或建築、土木、電纜與電梯、機電工程承攬或其他業務為主，以建築物管理業務為主，以專營投資控股為主，及以紡織品之製造加工及進出口貿易為主，而集團企業公司各自專營之產品項目亦不相同，然該公司所專營之主要產品項目為室內裝修，該公司之母公司潤泰材所專營之產品項目為水泥及預拌式泥作砂漿生產與經銷等，而該公司之中間母公司潤弘所專營之產品項目為民間住宅及辦公室工程、民間高科技產業工程、公共工程、公共工程公營住宅及民間廠房等工程承攬，而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潤泰新所專營之產品項目為投資興建住宅建築與商業建築等，故該公司之集團企業所從事之營業項目係與該公司有所區別。

近年來該公司主要客戶不乏有來自非關係人之國內外公司，如台灣連線、國票證券、巨輪興業及遠東資源等知名公司，係由該公司參與競標或自行開發取得之案源，顯示公司尚無需依附集團企業運作之情事，顯然在業務爭取及客戶維繫上有足夠能力開發新客戶。

綜上評估，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應尚無相互競爭之情事，且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能力。

- 2.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外，應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書面承諾書，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該公司為使其與集團企業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有所依循，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皆已訂定「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並經各公司董事會通過；此外，該公司與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公司雙方均已出具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聲明，而針對無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公司，該公司亦已出具承諾書，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 3.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應無異常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與集團企業間之財務業務交易及與會計師出具之內控專案審查報告，該公司與集團企業間之各項財務業務交易，尚依其內部控制制度及

相關作業辦法予以執行，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公司於制訂財務業務相關書面制度時，除依循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外，亦考量其本身之業務經營狀況訂定，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應無重大異常。另比較該公司所訂定之管理辦法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告「○○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參考範例，該公司業已訂定之「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尚無重大差異之情事。

- 4.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一會計年度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進貨金額不超過百分之七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不在此限

經檢視該公司111年度及112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以及查閱該公司提供之進貨明細及相關資料，該公司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進貨主要向潤泰材採購美特耐產品或委託連工帶料施作預拌式泥作砂漿之業務，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金額分別為4,042千元及6,574千元，占總進貨之比重分別為0.52及0.84%，比重均未達1%，故該公司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一會計年度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進貨金額未有超過百分之七十之情事。

- 5.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一會計年度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不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利用集團企業公司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且前開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七十者，不在此限

經檢視該公司111年度及112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以及查閱該公司提供之銷貨明細及相關資料，該公司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營業收入為461,790千元及454,060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43.45%及43.88%，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營業利益為52,890千元及38,364千元，占營業利益比重分別為43.79%及29.81%。另該公司並無來自集團企業公司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之情事。

(三)申請時屬母子公司關係，以子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上櫃者，應符合相關規定之評估

- 1.應檢具母公司與其所有子公司依母公司所在地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並應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中華民國與母公司所屬國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但申請公司係依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第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或「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申請上櫃者；或申請公司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會計年度內與母公司間之進銷貨往來金額未



達其進銷貨總金額百分之十者，得不適用上開規定

經檢視該公司之直接母公司潤泰材、中間母公司潤弘及最終母公司潤泰新之11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由於潤泰材、潤弘與潤泰新均為國內上市公司，其業已依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故不適用評估中華民國與母公司所屬國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 2.依其所檢送財務報告核計，其獲利能力應達本中心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但申請公司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者，得不適用上開獲利能力之限制

經檢視直接母公司潤泰材11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其稅前淨利為136,321千元，股本為1,500,000千元，稅前淨利占股本之比率為9.09%、期末保留盈餘為101,087千元，故符合獲利能力之標準。

經檢視中間母公司潤弘11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其稅前淨利為2,626,675千元，股本為1,849,500千元，稅前淨利占股本之比率為142.02%，期末保留盈餘為2,612,510千元，故符合獲利能力之標準。

經檢視最終母公司潤泰新11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其稅前淨利為10,761,356千元，股本為31,602,501千元，稅前淨利占股本之比率為34.05%，期末保留盈餘為66,780,182千元，故符合獲利能力之標準。

綜上評估，直接母公司潤泰材、中間母公司潤弘及最終母公司潤泰新皆係符合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財務報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不得低於新臺幣4,000千元，且稅前淨利占股本之比率達百分之四以上，並決算無累積虧損」之規定，故符合本款所規定之標準。

- 3.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以及前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代表人，暨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發行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申請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發行總額之百分之七十。但申請公司前開相關人員與母公司無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其持有申請公司之股份不計入

經檢視該公司截至112年7月14日止股東名冊，股東人數計有836人，直接母公司潤泰材、中間母公司潤弘、最終母公司潤泰新與前述3家母公司之所有子公司，以及前開公司之董事、代表人，暨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發行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與其關係人(以下簡稱該等關係人)總計持有該公司之股份總額比率，已逾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74.18%，惟該公司已承諾於該公司股票上櫃掛牌前，若該公司未能符合前述規定，使該等關係人總計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超



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70%時，該公司將依規定辦理上櫃前之股票公開銷售，使其降至70%以下，尚無重大異常。

- 4.本國上櫃(市)公司或第一上櫃(市)公司之子公司申請上櫃時，該已掛牌之母公司最近四季未包括申請公司財務數據且經會計師核閱之擬制性財務報表所示之擬制性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未較其同期財務報告衰退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母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未有重大客戶業務移轉之情事。但母子公司間因業務型態、產業類別或產品別不同且無相互競爭，或其他合理原因造成者，得不適用之

單位：新臺幣千元

評估項目	直接母公司潤泰材		中間母公司潤弘		最終母公司潤泰新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母公司(合併)(A)	5,270,410	271,825	23,188,667	2,254,689	29,191,625	4,880,058
母公司排除潤德(合併)(B)	3,912,079	118,367	21,830,622	2,100,908	28,472,120	4,726,277
衰退金額(C)	1,358,331	153,458	1,358,045	153,781	719,505	153,781
衰退比例(C/A)	25.77	56.45	5.86	6.82	2.46	3.1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最近四季擬制性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結算資料。

經取得會計師出具之最近四季(111年第四季至112年第三季)擬制性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結算資料，潤泰材最近四季之合併營業收入及合併營業利益分別為5,270,410千元及271,825千元，未包括潤德財務數據之合併營業收入及合併營業利益分別為3,912,079千元及118,367千元，分別衰退25.77%及56.45%，營業利益較其同期財務報告衰退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潤弘最近四季之合併營業收入及合併營業利益分別為23,188,667千元及2,254,689千元，未包括潤德財務數據之合併營業收入及合併營業利益分別為21,830,622千元及2,100,908千元，分別衰退5.86%及6.82%，相較其同期財務報告並無衰退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情形。潤泰新最近四季之合併營業收入及合併營業利益分別為29,191,625千元及4,880,058千元，未包括潤德財務數據之合併營業收入及合併營業利益分別為28,472,120千元及4,726,277千元，分別衰退2.46%及3.15%，相較其同期財務報告並無衰退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情形。

承前所述，該公司之母公司潤泰材最近四季未包括該公司之營業利益有衰退達50%以上之情事，故另經檢視直接母公司潤泰材年報、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以及110~111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及該公司提供之銷貨明細及相關資料，該公司係屬室內裝修業，主要營運項目針對辦公商業空間、公設景觀住宅及文教休閒場所等各類空間進行室內裝修設計及相關工程等服務，客群包括需要商務空間、購物中心、高級住宅、學校圖書館及實驗室等空間裝修設計服務之機關行號或個人。而直接母公司潤泰材所屬行業別為建材業，主要提供水泥及預拌式泥作砂漿生產與經銷

等，其111年度個別總營業收入94.83%來自於建材銷售(主要為水泥、美特奈建材及爐石粉等)，其營收來源顯然與該公司所提供之室內裝修工程服務有所區別。就客戶組成觀之，直接母公司潤泰材主要客戶類別為國內預拌混凝土公司、水泥及(或)建築材料批發業、水泥製造業、營建(造)業等，且110~111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並無與該公司銷貨客戶重疊之情形，顯示應未有重大客戶業務移轉之情事，經評估其母子公司間之業務型態、產業類別及產品別皆不相同且無相互競爭之情事，得不適用上開規定。

5.子公司依前款但書規定申請上櫃者，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母公司為降低對子公司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應採母公司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或其他不損及母公司股東權益方式為之，其審查認定標準準用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十款規定

該公司之母公司潤泰材(上市代號：8463)於該公司申請上櫃前三年內持股比例自100.00%下降至35.19%，係因現金增資放棄認購及申請登錄興櫃提撥股份予推薦證券商所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潤泰材對該公司之持股比例維持35.19%。由於潤泰材對該公司直接或間接降低持股比例已達20%以上，故將潤泰材於該公司申請上櫃前三年內之持股變動列示如下表，並就歷次持股比例降低之程序、對象、價格及對母公司潤泰材之股東權益影響說明如下：

單位：%；千股

日期	說明	該公司已發行股數	潤泰材持股情形	
			持股股數	持股比例
102.12 ~ 103.01	該公司原係由潤泰新持有 74.95%之股權(2,248.5 千股)，潤泰材與該公司於102 年底分別召開股東會，通過雙方股份轉換案，潤泰材以每 1 股該公司普通股換 6 股潤泰材普通股，向該公司之股東取得其對該公司之持股，潤泰材共發行新股 18,000 千股，轉換後潤泰材持有該公司全部之股權。	3,000	3,000	100.00
110.07	該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 2,250 千股	5,250	5,250	100.00
110.10	該公司辦理 110 年度現金增資 8,250 千股，潤泰材全數放棄認購，由潤泰材公司股東依該權利分派基準日潤泰材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優先認購潤泰材所放棄之可認購股數。	13,500	5,250	38.89
111.07	該公司登錄興櫃，由潤泰材提撥 500 千股予主辦及協辦輔導推薦證券商認購。	13,500	4,750	35.1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第一金證券整理。

## (1)110 年度現金增資

### ①現金增資過程

該公司於 110 年 8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8,250 千股，並通過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認股辦法，依據公司法規定保留現金增資發行股數之 15%，計 1,237.5 千股供該公司員工承購，其餘 85% 計 7,012.5 千股由該公司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

潤泰材當時持有該公司之 100.00% 股權，故可認購 7,012.5 千股，潤泰材已分別於 110 年 3 月 26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以及 110 年 5 月 1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得放棄對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及未來該公司申請登錄興櫃或上市(櫃)相關作業所需釋股等相關事宜，並於 110 年 8 月 12 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公告放棄該公司現金增資之所有可認購股數，及公告由潤泰材股東依該權利分派基準日潤泰材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優先認購其所放棄之可認購股數。

經執行該公司員工及潤泰材原股東優先認股程序後，該公司員工及潤泰材原股東可認購股數合計為 8,250 千股，而實際認購股數為 7,005.178 千股，故剩餘 1,244.822 千股則以該公司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依據認股辦法原則洽詢特定人。由於該公司屬未公開發行公司，考量因辦理母公司原股東依持股比例認購已使募資時程較長，加上洽特定人認購股數尚待母公司原股東認購情形而定，為避免往返徵詢外部特定人而使募資時程過於冗長，故依認股辦法優先洽詢該公司員工、集團員工、該公司及集團公司董事之認股意願，該公司員工實際認股人數及股數分別為 31 人及 757.822 千股；集團員工實際認股人數及股數分別為 8 人及 137 千股；該公司及集團公司董事實際認股人數及股數分別為 2 人及 350 千股，以利現金增資募集完成。

### ②現金增資價格合理性以及對母公司潤泰材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於 110 年 8 月 10 日決議辦理現金增資以每股 30 元發行，主係為充實營運資金及長期營運發展、吸引及留任人才、整合資源以提高經營績效之目的，經參考最近期自結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並參酌獨立專家鼎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佑達會計師出具之現金增資價格合理性意見書以及放棄認購子公司現金增資對股東權益影響意見書，以 110 年 6 月 30 日為評估基準日，依該公司自結財務報表每股淨值 21.91 元，並參照歷史與預估獲利情形為計算基礎，經採市場法評估結果之區間每股普通股公平價值為 17.02 元~71.05 元，故該公司現金增資價格每股 30 元介於上述價

格之內，獨立專家考量其產業特性獲利受景氣循環影響波動較大，評估其現金增資認購價格尚屬合理。

綜上，獨立專家評估該公司現金增資之認購價格尚屬合理，考量除員工依法認購之權數外，潤泰材放棄該次現金增資之原股東優先認購權，係為符合上市上櫃分散股權之法令規範，並由潤泰材該權利分派基準日之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依持有股份比例計算優先認購，獨立專家經評估應無損及潤泰材原股東之權益，整體而言對潤泰材之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影響。

綜上所述，該公司已依相關法令辦理 110 年度現金增資事宜，其中母公司潤泰材已依 110 年 3 月 26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以及 110 年 5 月 19 日股東會決議放棄認購並洽潤泰材原股東認購，且該公司已於 110 年 8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依認股辦法洽特定人辦理，另現金增資價格已參酌最近期自結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及獨立專家之現金增資價格合理性意見書。整體而言，該公司 110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之程序、對象、價格尚無重大異常，對潤泰材之股東權益並無重大影響之情事。

## (2)登錄興櫃提撥

由於潤泰材已分別於 110 年 3 月 26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以及 110 年 5 月 1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得放棄對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及未來該公司申請登錄興櫃或上市(櫃)相關作業所需釋股等相關事宜，潤泰材應依相關法令及上市(櫃)相關規範提撥股票供券商認購及過額配售等作業程序，提撥股數與價格則依相關法令及上市(櫃)相關規範、當時市場狀況以及該公司營運情形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該公司於 111 年 7 月 5 日申請登錄興櫃，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 8 條規定，協調潤泰材提撥 500 千股予主辦及協辦輔導推薦證券商認購，致潤泰材對該公司之持股降為 4,750 千股，占已發股數 13,500 千股之 35.19%，另協調其他股東提撥 1 千股予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此部份股份提撥係依據興櫃審查準則辦理，故其對象及過程均屬適法。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母公司潤泰材降低對該公司持股比例，股權分散方式為現金增資放棄認購及申請登錄興櫃提撥股份予推薦證券商，其股權分散之程序、對象及價格並無違反相關規定或明顯不合理而有圖利特定人士，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及登錄興櫃等申請上櫃相關時程均已由潤泰材代重要子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完整揭露予投資人及股東知悉，應無損及母公司潤泰材股東權益之情事。



二、是否符合資訊軟體公司、建設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該公司非屬資訊軟體公司、建設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有關集團企業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有關投資控股公司之規定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本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五項有關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規定。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貳、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亦應就其被控股公司依本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

該公司非屬投資控股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參、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應評估本國上櫃(市)公司決策過程之適法性、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不利之影響，及擬採行之因應措施**

該公司非屬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櫃，故不適用本款規定。

**拾肆、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列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該公司自本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期，截至評估報告列印日止並無發生重大期後事件。

**拾伍、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該公司自本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期，截至評估報告列印日止並無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附件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推薦證券商審查意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一、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情事者。</p> <p>(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推薦證券商辦理股票上櫃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7條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2條之1第2項所列重要子公司標準，該公司並無轉投資事業，故無符合認定標準之重要子公司，以下依規定進行相關評估。</p> <p>(一)經檢視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查閱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年報、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相關帳冊資料及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未有訴訟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二)經檢視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查閱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股東會會議記錄、現行有效之重要契約、台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未發現該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之者。</p> <p>(三)經檢視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查閱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股東會會議記錄、與主管機關往來文件，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公</p>	✓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司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之情事。</p> <p>綜上所述，該公司應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所列之情事。</p>				
<p>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p> <p>(一) 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者。</p> <p>(二) 申請公司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p> <p>(三) 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者。但母子公司間共用貸款額度，不在此限。</p> <p>(四) 申請上櫃會計年度或最近一會計年度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進貨金額超過百分之七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不在此限。</p> <p>(五) 申請上櫃會計年度或最近一會計年度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超過百</p>	<p>(一) 經檢視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查閱相關科目明細帳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尚無發現有向非金融機構借款之情事，故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之情事。</p> <p>(二) 經查閱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存續有效之重要契約、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與他人簽訂對公司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有不利影響之虞者。</p> <p>(三) 經檢視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查閱該公司與各往來銀行之借款合同，以及函詢往來銀行、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之情事。</p> <p>(四) 經檢視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以及查閱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關係人進貨統計資料，該公司與關係人之進貨並無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情事，故無左列之情事。</p> <p>(五) 經檢視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以及查閱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關係人銷貨統計資料，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非屬</p>	✓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分之五十；或利用前揭關係人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且前開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七十者，不在此限。	<p>集團企業公司關係人之銷貨對象為潤泰營造、匯弘投資、長春投資、尹衍樑、鵬霖投資及潤泰興，對渠等之營業收入占各期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4.98% 及 2.03%，營業利益占各期營業利益比率分別為 1.15% 及 0.62%，綜上，該公司未有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情事，亦未有利用關係人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情事。</p> <p>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之情事。</p>				
<p>三、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之情事，尚未改善者。</p> <p>(一)所稱重大勞資糾紛，係指有左列情事之一，且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p> <p>1.發生重大勞資爭議者。</p> <p>2.最近三年內曾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者；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者。但經申請由檢查機構複查合格者，不在此限。</p> <p>3.積欠勞工保險保費</p>	<p>(一)重大勞資糾紛</p> <p>1.經檢視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年報、查閱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取得該公司勞資會議資料、訪談該公司管理當局，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以及發函詢證相關主管機關，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未有發生勞資糾紛及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情形。</p> <p>2.經檢視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年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未發現有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之情事。</p> <p>3.經抽核該公司勞工保險費及健保費</p>	✓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及滯納金，經依法追訴仍未繳納者。</p> <p>(二)所稱重大環境污染，係指公司或其事業活動相關場廠有左列情事之一：</p> <p>1. 依法令應取得污染相關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者。</p> <p>2. 曾因環境污染，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或最近二會計年度，各該年度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者。</p> <p>3. 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者。</p> <p>4. 有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p>	<p>繳納情形、取得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局之回函，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截至目前並無積欠勞工保險費、健康保險費及滯納金之情事。</p> <p>(二)重大環境污染</p> <p>1. 該公司係屬室內設計工程業，並無依法令應取得汙染相關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之情事。</p> <p>2. 經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函詢該公司所屬環保機關、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並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最近 109~111 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有因環境污染而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者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之情事。</p> <p>3. 經檢視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年報、查閱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並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之情事。</p> <p>4. 經檢視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年報、查閱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並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5.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p> <p>6.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p> <p>7.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者。</p> <p>(三)所謂「尚未改善者」：係指在本中心受理其股票上櫃申請案之日以後仍有上開情事者。</p> <p>(四)但前(二)之2.之重大環境污染情事，以其已委託經環保機關認可之檢測機構，進行檢測及提出檢測結果</p>	<p>務所莊植焜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之情事。</p> <p>5.經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函詢所屬環保機關及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並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之情事。</p> <p>6.經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及查詢行政院環保署列管廠址查詢網站，並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非屬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p> <p>7.經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並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未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p> <p>綜上評估，該公司尚無發生影響該公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尚未改善之情事。</p> <p>(三)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而尚未改善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p> <p>(四)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而尚未改善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報告書，並據以向環保機關申報污染改善完成報告書，於申報後三個月內未再續遭處罰者，作為是否改善之認定標準。					
<p>四、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者。</p> <p>(一)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p> <p>(二)依證券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p>	<p>(一)經檢視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借閱上述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以及抽核該公司主要進貨廠商、銷貨客戶及關係人之交易憑證與傳票，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關係人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413,353 千元、414,168 千元、514,670 千元及 475,022 千元，占比分別為 49.03%、45.48%、48.43%及 45.91%，其中該公司對潤泰新、潤泰開發、潤泰建設及潤泰百益(前開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潤泰新及其子公司)，以及潤泰營造、任盈實業(前開公司為該公司之其他關係人)之交易金額較高，主要為商場、建案及關係人承包工業或捐贈文教工案等裝潢及景觀設計或工程之銷貨；而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關係人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6,335 千元、4,635 千元、4,234 千元及 6,574 千元，占比分別為 0.99%、0.68%、0.55%及 0.84%，進貨對象為潤弘、潤泰材及潤維，前開關係人主係提供機電工程之顧問服務及採購美特耐產品或委託連工帶料施作預拌式泥作砂漿之工程發包業務等。該公司與主要進銷貨廠商客戶之進銷貨交易往來係屬一般正常營業行為所發生，並未發現該公司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p> <p>(二)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p>	✓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則」，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行為，未能合理證明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或其交易之必要性，或其有關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者。</p> <p>(三)以簽約日為計算基準，其最近五年內買賣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有違反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涉有非常規交易之認定標準者。</li> <li>2.出售不動產予關係人，其按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買賣不動產涉有非常規交易之認定標準所列方法，設算或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高者。</li> <li>3.向關係人買賣不動</li> </ol>	<p>議通過。另經檢視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查閱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相關科目明細帳，以及查詢相關公告申報事項，該公司 111 年 9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認購潤泰全 111 年度現金增資普通股，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該公司業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辦理，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另該公司於 111 年 1 月 5 日核准公開發行後，其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均依相關規章辦理，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行為均依上述作業辦法執行，經評估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交易之必要性，或有關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之收付，尚無重大異常或不合理之情事。</p> <p>(三)經檢視 107~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與相關帳冊，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買賣不動產或出租不動產予關係人或最近五個會計年度末一季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之情事。</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產，收付款條件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未有適當理由者。</p> <p>4.申請公司所買賣土地與關係人於相近時期買賣鄰近土地，價格有明顯差異而未有適當理由者。</p> <p>5.最近五個會計年度末一季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而未有適當理由者。</p> <p>6.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有其他資料顯示買賣不動產交易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無適當理由者。</p> <p>對於最近五年內其交易對象之前手或前前手具有關係人身分時，亦應比照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規定適用之。但買賣不動產之交易，其交易對象簽約取得時間，至本次交易簽約日止超過五年者，可免適用證券主管機關訂頒之涉有非常規交易認定標準。</p> <p>(四)最近一年內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者。前段所稱「大量」係指貸放年度之貸資金最高金額達貸放時資本額之百分之十或一千萬元以上者。</p>	<p>(四)經查閱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其作業內容及程序並無違反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之情事，且係依據證券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條文之規定制訂，並經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經檢視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查閱 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以及相關科目明細帳資料，</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五)所稱「尚未改善」，其改善之認定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非常規交易而致申請公司以外之人獲得利益者，該獲得利益之人已將所得利益歸還應得之人者。</li> <li>2. 因非常規交易而致申請公司獲得利益者，將所獲利益予以扣除設算後，其獲利能力仍符合上櫃規定條件者。</li> <li>3. 該非常規交易行為經檢調或司法單位確定無犯罪情事。</li> <li>4. 該非常規交易已恢復原狀者。</li> </ol> <p>(六)但公營事業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已依「政府採購法」辦理者，不適用本款之規定。</p>	<p>該公司最近一年內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p> <p>(五)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上述重大非常規交易之情事而尚未改善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p> <p>(六)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或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相關業務，故不適用本項評估。</p> <p>綜上所述，該公司尚無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之情事。</p>				
<p>五、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計算，其獲利能力不符合上櫃規定條件者。</p>	<p>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35,000 千元。另查閱該公司董事會會議記錄及股東會會議事錄，該公司預計於上櫃掛牌前並無預計執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加上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 1,500 千股，以供股票上櫃前公開承銷作業之需，預估前述各項增資後，預計該公司股票上櫃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50,000 千元，其獲利能力評估如下：</p> <p>該公司 111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前淨利為 128,042 千元，占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最高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50,000 千元之比率為 85.36%，已逾 4% 以上且不低於 4,000 千元，另其最近一會計年度並無累積虧損之情事。</p>	✓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綜上，該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計算，其獲利能力已符合上櫃規定條件。				
<p>六、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其情節重大者。</p> <p>(一)所稱「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1.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者，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p> <p>2.財務報告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者。</p> <p>3.簽證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經本中心調閱後，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者。</p> <p>(二)所稱「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1.在申請上櫃年度未依主管機關訂頒之</p>	<p>(一)有無「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之評估：</p> <p>1.經檢視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之財務報告均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且未有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之情事。</p> <p>2.經檢視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檢視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該公司並無主管機關函示財務報告應改進事項而未改進之情事。</p> <p>3.經借閱該公司簽證會計師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工作底稿，未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之情事。</p> <p>(二)有無「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之評估：</p> <p>1.經查閱該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會計制度，該公司已</p>	✓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或內部控制相關法令規定，建立健全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p> <p>2.經本中心實地查核，發現未依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合理運作者。</p>	<p>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建立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並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p> <p>2.經取得該公司 109~111 年度簽證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建議書尚未發現重大缺失，另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林舜會計師及黃金連會計師已針對該公司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執行情形於 112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審查期間：111 年 10 月 1 日至 112 年 9 月 30 日)，該公司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之建立及執行應屬有效。</p> <p>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之情事。</p>				
<p>七、公司或申請時之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p> <p>(一)所謂「最近三年內」：係指該股票申請上櫃案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收文受理之日起算之前三年內。</p> <p>(二)所謂「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1.公司部分</p> <p>(1)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達成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p>	<p>1.公司部分</p> <p>(1)經取得該公司經台灣票據交換所出具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回覆書、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發生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p>	✓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二條第四項所列之補正程序並檢附相關書件證明者。</p> <p>(2)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者。</p> <p>(3)曾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但最近一年內未受勞工主管機關罰鍰以上處分或法院刑事有罪判決者，不在此限。</p> <p>(4)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p> <p>(5)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p> <p>(6)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者。</p>	<p>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之情事。</p> <p>(2)經取得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回覆書、函詢該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未有向金融機構貸款而有逾期還款之情事。</p> <p>(3)經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函詢勞動主管機關及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情事。</p> <p>(4)經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取得國稅局及稅捐稽徵機關之無違章欠稅證明、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p> <p>(5)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p> <p>(6)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或喪失公</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2.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p> <p>(1)同前 1.之(1)至(5)部分。但屬向金融機構貸款逾期還款者，倘逾期還款情節非屬重大或有合理事由者，不在此限。</p>	<p>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p> <p>2.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p> <p>該公司業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能。該公司之代表負責人(法定代理人)為董事長簡滄圳，總經理為盧玉璜，另該公司並無公司法第八條第三項所列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故無實質負責人。</p> <p>(1)經查該公司現任董事與總經理並無前 1.之(1)至(5)等情事，茲分別說明如下：</p> <p>①經取得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回覆書及台灣票據交換所出具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暨該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法人董事代表人及其他自然人董事最近三年內並無發生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且未經註銷之情事。</p> <p>②經取得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回覆書及該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法人董事代表人及其他自然人董事最近三年內並無向金融機構貸款而有逾期還款之情事。</p> <p>③經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2)觸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所定之罪，或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p> <p>(3)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或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等不良經營行為者。</p>	<p>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法人董事代表人及其他自然人董事並未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p> <p>④經取得國稅局及稅捐稽徵處出具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暨該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法人董事代表人及其他自然人董事並無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p> <p>⑤經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法人董事代表人及其他自然人董事並無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p> <p>(2)經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及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法人董事代表人及其他自然人董事並無觸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所定之罪，或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p> <p>(3)經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法人董事代表人及其他自然人董事並無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或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等不良經營行為之情事。</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於申請時之董事及總經理於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p>八、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少於五人或為單一性別，獨立董事人數少於三人或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其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p> <p>(一)申請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未具有下列關係之一；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適用 3.之規定：</p> <p>1.配偶。</p> <p>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p> <p>3.同一法人之代表人。</p> <p>(二)獨立董事之任職條件：</p> <p>1.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程序及要件。</p> <p>2.需有一人以上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一)經檢視該公司董事會七席董事中侯凱淋董事為女性，且有三席獨立董事分別為賴冠仲、邱欽庭及楊亦東，並無左列董事會成員少於五人或為單一性別，以及獨立董事人數少於三人或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之情形。另經檢視該公司變更登記表，並取得該公司董事之親屬關係表及董事聲明書，該公司七席董事中，除潤泰精密材料(股)公司之法人代表人簡滄圳與董事潤泰精密材料(股)公司之法人代表人侯凱淋屬同一法人之代表人外，其餘五名董事彼此間未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或同一法人之代表人之關係，故該公司之董事彼此間已有超過半數之席次未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或為同一法人之代表人之關係。</p> <p>(二)獨立董事之任職條件評估</p> <p>1.經檢視該公司變更登記表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獨立董事賴冠仲、邱欽庭及楊亦東以自然人身分擔任董事，非為公司法第 27 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另取得上述人員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聲明其並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所列之情事。</p> <p>2.經查閱該公司之公司章程、相關董事會及股東議事錄，以及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公告，該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業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另該公司已於規定期限內受理持股 1%以上之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惟並無股東提出，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候選人係由董</p>	✓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3.自其推薦證券商與公司簽訂輔導契約當年度起,每年應就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進修三小時以上,並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第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證明文件。</p>	<p>事會自行提名通過,提請 111 年 6 月 9 日股東會選任,其獨立董事選任作業皆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程序及要件辦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p> <p>3.經評估該公司獨立董事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資格條件,茲說明如下:</p> <p>(1)獨立董事:賴冠仲</p> <p>A.最高學歷:</p> <p>(A)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財金碩士</p> <p>(B)高考會計師考試及格</p> <p>B.工作經歷:</p> <p>(A)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92 年 6 月~111 年 1 月)</p> <p>(B)來源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111 年 3 月~迄今)</p> <p>(2)獨立董事:邱欽庭</p> <p>A.最高學歷:</p> <p>(A)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碩士學位</p> <p>(B)高考會計師考試及格</p> <p>B.工作經歷:</p> <p>(A)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保護中心董事長(98 年 1 月~110 年 1 月)</p> <p>(B)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保護中心調處委員(110 年 5 月~迄今)</p> <p>(3)獨立董事:楊亦東</p> <p>A.最高學歷:</p> <p>(A)美國密西根大學安娜堡校區土木工程博士</p> <p>B.工作經歷:</p> <p>(A)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研究院院長(104 年 8 月~107 年 7 月)</p> <p>(B)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教授(110 年 8 月~迄今)</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4.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評估</p> <p>(1)獨立董事賴冠仲、邱欽庭及楊亦東係於111年6月9日經股東會選任，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違反獨立性之情事，評估說明如下：</p> <p>經檢視該公司109~11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子公司，故無需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另依據經會計師覆核之關係報告書，對該公司具控制關係之關係企業為最終母公司潤泰新、中間母公司潤弘及直接母公司潤泰材</p> <p>A.經取得獨立董事所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及其轉投資情形與學經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B.經取得獨立董事所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轉投資情形與學經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或監察人。</p> <p>C.經檢視該公司股東名冊，並取得獨立董事所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親屬表與轉投資情形，該公司獨立董事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者，並非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為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D.經查閱該公司110~111年度及112年截至目前為止之變更登記表及股東名冊、獨立董事所出具之親屬表、轉投資明細及獨立性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前款 A 及 B 之經理人、董事、監察人、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配</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E.經檢視該公司股東名冊，並取得獨立董事所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轉投資情形與學經歷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均非為直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或持股前五名(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該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F.經檢視該公司股東名冊，並取得該公司變更登記表，該公司未有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情事，故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未有擔任與該公司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p> <p>G.該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為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潤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潤泰旭展股份有限公司、潤泰百益股份有限公司、潤泰創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興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經查詢經濟部商業司工商登記之董監事名單、公開資訊觀測站年報等，及取得並檢視該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轉投資聲明書、親屬表、獨立董事出具之轉投資聲明書、基本資料表及獨立董事</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非為該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p> <p>H.經檢視該公司最近兩年度及截至最近期股東名冊、進銷貨明細表及該公司董事轉投資聲明書與該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為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經查詢該特定公司之公司登記資料及年報及取得並檢視獨立董事所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轉投資聲明書及學經歷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與該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p> <p>I.經取具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聲明書、轉投資及任職相關資料，並查閱該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勞務費明細帳冊等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p> <p>另經查閱該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員工名單、營業費用明細帳、並取得獨立董事賴冠仲、邱欽庭及楊亦東學經歷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賴冠仲、邱欽庭及楊亦東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該公司或其關係企</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業提供審計或最近2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p> <p>綜上評估，該公司獨立董事賴冠仲、邱欽庭及楊亦東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均具有獨立性身分。</p> <p>5.經取得獨立董事所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轉投資情形及學經歷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賴冠仲及楊亦東未兼任其他公司獨立董事；獨立董事邱欽庭目前兼任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故該公司獨立董事未有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逾三家之情事。</p> <p>6.經取得獨立董事所之學經歷資料，其中獨立董事賴冠仲及獨立董事邱欽庭均為會計或財務之專業人士，已符合相關規定。</p> <p>7.經檢視該公司獨立董事賴冠仲、邱欽庭及楊亦東均已完成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至少三小時進修課程，並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訂定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研習證明。</p> <p>綜上所述，該公司之董事會並未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之情事。</p>				
九、申請公司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第四條之承銷事宜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該公司自111年7月25日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經檢視該公司111年度至112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公開資訊觀測站的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表、董事持股餘額明細資料及股務代理機構出具之股權異動彙總通知書，尚無發現該公司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	✓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十、申請公司之股份為上櫃(市)公司持有且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上櫃(市)公司為降低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未採上櫃(市)公司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或未採其他不損及上櫃(市)公司股東權益之方式者：</p> <p>(一)申請公司係屬上櫃(市)公司進行分割之分割受讓公司。</p> <p>(二)申請公司係屬上櫃(市)公司之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該上櫃(市)公司降低對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累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一)經檢視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變更登記事項表，該公司非屬上櫃(市)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p> <p>(二)該公司之母公司潤泰材為上市公司，經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並查閱該公司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釋股辦法，以及母公司潤泰材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相關資料，潤泰材採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或其他不損害公司股東權益方式降低對該公司之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內潤泰材降低對該公司持股比例累積達 64.81%，其釋股行為包含現金增資放棄認購及申請登錄興櫃提撥股份予推薦證券商，茲說明如下：</p> <p>1.110 年度現金增資</p> <p>(1)現金增資過程</p> <p>該公司於 110 年 8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8,250 千股，並通過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認股辦法，依據公司法規定保留現金增資發行股數之 15%，計 1,237.5 千股供潤德公司員工承購，其餘 85%計 7,012.5 千股由潤德公司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p> <p>潤泰材當時持有該公司之 100.00%股權，故可認購 7,012.5 千股，潤泰材已分別於 110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及 110 年 5 月 1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得放棄對子公</p>	✓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司現金增資認購及未來該公司申請登錄興櫃或上市(櫃)相關作業所需釋股等相關事宜，並於 110 年 8 月 12 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公告放棄潤德公司現金增資之所有可認購股數，及公告由潤泰材股東依該權利分派基準日潤泰材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優先認購其所放棄之可認購股數。</p> <p>經執行該公司員工及潤泰材原股東優先認股程序後，該公司員工及潤泰材原股東可認購股數合計為 8,250 千股，而實際認購股數為 7,005.178 千股，故剩餘 1,244.822 千股則以該公司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依據認股辦法原則洽詢特定人。由於潤德公司屬未公開發行公司，考量因辦理母公司原股東依持股比例認購已使募資時程較長，加上洽特定人認購股數尚待母公司原股東認購情形而定，為避免往返徵詢外部特定人而使募資時程過於冗長，故依認股辦法優先洽詢該公司員工、集團員工、該公司及集團公司董事之認股意願，該公司員工實際認股人數及股數分別為 31 人及 757.822 千股；集團員工實際認股人數及股數分別為 8 人及 137 千股；該公司及集團公司董事實際認股人數及股數分別為 2 人及 350 千股，以利現金增資募集完成。</p> <p>(2)現金增資價格合理性以及對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p> <p>該公司於 110 年 8 月 10 日決議辦理現金增資以每股 30 元發行，主係為充實營運資金及長期營運發展、吸引及留任人才、整合資源以提高經營績效之目的，經參考最近期自結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並參酌獨立專家鼎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佑達會計</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師出具之現金增資價格合理性意見書以及放棄認購子公司現金增資對股東權益影響意見書，以110年6月30日為評估基準日，依該公司自結財務報表每股淨值21.91元，並參照歷史與預估獲利情形為計算基礎，經採市場法評估結果之區間每股普通股公平價值為17.02元~71.05元，故潤德公司現金增資價格每股30元介於上述價格之內，獨立專家考量其產業特性獲利受景氣循環影響波動較大，評估其現金增資認購價格尚屬合理。</p> <p>綜上，獨立專家評估該公司現金增資之認購價格尚屬合理，考量除員工依法認購之權數外，母公司潤泰材放棄該次現金增資之原股東優先認購權，係為符合上市上櫃分散股權之法令規範，並由潤泰材該權利分派基準日之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依持有股份比例計算優先認購，獨立專家經評估應無損及潤泰材原股東之權益，整體而言對潤泰材之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影響。</p> <p>2. 登錄興櫃提撥</p> <p>由於潤泰材已分別於110年3月26日董事會及110年5月19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得放棄對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及未來該公司申請登錄興櫃或上市(櫃)相關作業所需釋股等相關事宜，潤泰材應依相關法令及上市(櫃)相關規範提撥股票供券商認購及過額配售等作業程序，提撥股數與價格則依相關法令及上市(櫃)相關規範、當時市場狀況以及該公司營運情形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p> <p>故該公司於111年7月5日申請登錄興櫃，依興櫃審查準則第8條規定，協調潤泰材提撥500千股予主辦及協辦輔導推薦證券商認購，致潤泰材對該公司之持股降為4,750千股，占已發行股數13,500千</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股之 35.19%，另協調其他股東提撥 1 千股予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此部份提撥係依據興櫃審查準則辦理，故其對象及過程均屬適法。</p> <p>綜上評估，該公司之母公司為降低對該公司持股比例，其釋股行為主係包括現金增資放棄認購及申請登錄興櫃提撥股份予推薦證券商，其降低持股之程序適法，且母公司降低持股之認股對象及價格尚屬合理，並無未採上櫃(市)公司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或未採其他不損及上櫃(市)公司股東權益方式之情事。</p>				
<p>十一、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p> <p>(一)申請公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中心得認其所營事業嚴重衰退，但申請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稅前淨利不包含非控制權益之淨利(損)占股本之比率達百分之六以上者，不適用之：</p>	<p>(一)該公司 111 年度稅前淨利為 128,042 千元，占股本 135,000 千元之比率為 94.85%，超過 6%以上，故不適用本項規定。</p> <p>選取採樣同業之理由：上市公司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754，以下簡稱匯僑設計)主要從事室內裝修設計及施工之業務，主要為休閒旅遊、公共空間、商務空間及商業空間等各空間提供設計規劃、專案管理、裝修工程、道具生產及售後等全方面服務；上櫃公司紅木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426，以下簡稱紅木-KY)主要從事全球性高級精品名牌店之裝潢、目前業務遍及亞洲、歐美及中東地區，客戶均為全球性時尚名牌之領導者；上市公司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655，以下簡稱科定)主要從事塗裝木皮板、KD 木地板、環保批批板及室內空間軟件產品等相關項目。</p> <p>潤德公司所營事業主係室內設計裝修工程，在綜合考量比較上述公司之業務內容、營收獲利比重、應用產業、實收資本額及營收規模等，故選取匯僑設計、紅木-KY 及科定為採樣同業。</p>	✓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1 年前三季	112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營業	潤德	842,914	910,639	8.03	1,062,793	16.71	731,058	1,034,790	41.55
	匯僑設計	3,117,134	4,136,015	32.69	5,096	(99.88)	3,672,695	3,145,301	(14.36)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營業利益	紅木-KY	777,536	1,420,170	82.65	1,699,124	19.64	1,115,491	1,905,094	70.79		
	科定	2,088,346	2,277,463	9.06	2,433,029	6.83	1,717,049	1,683,707	(1.94)		
	潤德	98,928	45,473	(54.03)	120,783	165.61	96,220	128,703	33.76		
	匯僑設計	354,409	345,929	(2.39)	438,310	26.71	273,843	268,766	(1.85)		
	紅木-KY	(219,588)	(32,012)	(85.42)	51,749	(261.66)	(30,275)	225,480	(844.77)		
稅前淨利	科定	372,442	569,175	52.82	470,899	(17.27)	368,143	239,086	(35.06)		
	潤德	106,534	50,073	(53.00)	128,042	155.71	101,182	135,261	33.68		
	匯僑設計	377,767	366,605	(2.95)	484,454	32.15	311,408	298,757	(4.06)		
	紅木-KY	(163,975)	2,895	(101.77)	55,559	1,819.14	(19,476)	217,316	(1,215.81)		
	科定	334,259	638,250	90.94	497,108	(22.11)	405,209	235,964	(41.77)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2.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3.最近三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4.最近三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1. 該公司 111 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較 110 年度分別成長 16.71% 及 165.61%；112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成長 41.55% 及 33.76%，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成長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成長率皆高於採樣同業公司，故應無重大衰退之情事。

2. 該公司 111 年度稅前淨利較 110 年度相較成長 155.71%，112 年前三季稅前淨利較去年同期成長 33.68%。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除 111 年度稅前淨利成長率低於採樣同業公司紅木-KY 外，均高於採樣同業，故應無重大衰退之情事。

3. 該公司 109~111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842,914 千元、910,639 千元及 1,062,793 千元；110 及 111 年度成長率分別為 8.03% 及 16.71%；109~111 年度營業利益分別為 98,928 千元、45,473 千元及 120,783 千元，110 及 111 年度成長率分別為(54.03)%及 165.61%，其最近三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未有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4. 該公司 109~111 年度稅前淨利分別為 106,534 千元、50,073 千元及 128,042 千元，110 及 111 年度成長率分別為(53.00)%及 155.71%，其最近三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未有連續呈現負成長之情形。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5.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畫者。</p> <p>(二)前項各款規定，對於依本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第四項規定申請上櫃，且提出合理說明者，得不適用之。</p> <p>(三)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規定「同業比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說明所採樣同業之合理性。</p> <p>(四)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規定，對於已有具體改善計畫並產生效益者，不適用之。</p>	<p>5.該公司為提供室內設計裝修工程領域等服務，經評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銷售情形，尚未發現有產品或技術已過時，尚未有改善計畫之情形。</p> <p>(二)該公司非屬左列標準申請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p> <p>(三)有關該公司採樣同業之合理性評估請詳第一項之相關說明。</p> <p>(四)該公司並無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p>				
<p>十二、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本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p>	<p>該公司尚無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而不宜上櫃者。</p>	✓			

主辦推薦證券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陳曉柔



劉立鴻



呂靜芬



楊慧仙



魏婉君



單位主管簽章：羅森和



負責人簽章：陳致全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僅供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華民國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修訂

協辦推薦證券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陳俊丞 

單位主管簽章：林能顯 

負責人簽章：許道義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僅供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用)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修訂

協辦推薦證券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陳錦美



單位主管簽章：邱璨曦



負責人簽章：周秀真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僅供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用)

中華民國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修訂

## 附件四、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用)



主辦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二十八 日 編 製  
中華民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修 訂

##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潤德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5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預計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 15,000 千元，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致全



承銷部門主管：羅森和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8      日

##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

本承銷商經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辦理查核完畢，所獲致結論如下：

### 一、產業概況

潤德成立於 80 年 11 月，主要提供服務內容包含住宅建築梯廳、公共設施、景觀設計、接待中心、樣品屋、住戶空間，以及辦公室、總部大樓、廠辦、商場、圖書館等多元空間的規劃設計與工程，服務客戶地點均位於臺灣，室內裝修產業需求除了新建案之裝修工程外，基本上商業空間類裝修更新週期約 3 至 5 年，公共建築則約為 10 至 15 年，其他視使用機能變更而產生需求，因此裝修產業具備常態循環、保持穩定成長等特點，以下茲就臺灣室內裝修產業概況說明如下：

臺灣本產業之發展係由早期的建物裝潢，逐步擴展成長至目前的室內設計裝修領域。而早期本產業主要與建築工程業密切相關，業務來源包括不動產開發業者之推案所釋出之房屋建築裝潢工程，或一般企業法人因應投資或辦公、廠務等實質需求而從事購屋建廠等所衍生之裝修工程需求，以及民眾從事不動產投資或購屋換屋等亦與室內修整工程有直接的關係，歷經多次景氣循環，例如因通膨彰顯了民眾購屋保值需求，或因股市飆漲同步激勵房市投資需求，帶動房地產景氣榮景，裝潢修繕工程亦隨之受益。早期室內裝修相關業者良莠不齊，尤其對建築法規與安全防災觀念認知不足，屢有破壞建物結構之虞，影響安全甚大，故政府鑑於對室內裝修行為與相關業者應有建立制度、進行管理及輔導之必要，已將室內設計裝修市場正式納入管理，經參照內政部營建署資料，111 年度室內裝修業相關廠商及專業技術人員領證人數分別為 13,442 家及 30,085 人，顯示相關廠商與從業人員均呈現逐年增加情形，由此可知廠商與人才持續看好產業前景而相繼投入此行業。

該公司目前以辦公商業空間類及公設景觀住宅類為主要客群，經參照內政部營建署之統計資料，112 年度核發之住宅類與辦公服務類建築物使用執照之總樓地板面積分別為 17,284,256 平方公尺及 3,322,346 平方公尺，其近年變化情形列示如下：

### 101 年度至 112 年度止核發建照使用執照統計-按用途別分

單位：平方公尺

期間	住宅類	商業類	休閒、文教類	辦公、服務類
	總樓地板面積			
101 年度	15,914,036	613,795	1,517,068	1,932,119
102 年度	17,075,887	627,985	1,364,936	1,946,248
103 年度	18,242,905	1,453,133	1,266,778	1,922,403
104 年度	19,251,869	1,231,442	1,315,946	2,260,022
105 年度	17,882,929	1,109,810	844,175	1,412,637

期間	住宅類	商業類	休閒、文教類	辦公、服務類
	總樓地板面積			
106 年度	15,619,861	976,141	950,932	1,865,504
107 年度	16,651,322	1,046,631	1,357,510	1,661,154
108 年度	14,905,241	776,136	1,008,018	1,435,210
109 年度	15,768,196	1,161,752	1,101,534	1,712,146
110 年度	15,757,445	838,972	1,114,972	1,368,325
111 年度	16,822,124	768,496	823,610	1,479,715
112 年度	17,284,256	812,927	917,294	3,322,346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101 年度至 112 年度之統計資料。

如上表所示，104 年度以前，因國內景氣復甦，帶動商業活動與投資需求，尤其在商業類建築改建情況相對熱絡，一方面是受惠於陸客來台觀光商機，使得國內各大旅館飯店大舉翻修，另一方面則是重大交通建設完工啟用，匯聚人流吸引百貨商場擴大關點，加上新銳品牌與餐飲名店陸續進駐，對於商場改裝需求更甚以往。

105~106 年度因陸客來台觀光商機急凍，造成商用裝潢需求明顯降溫，加上傳統商圈位移及行動商務成長，不利於實體商場經營，斥資改裝成效亦為有限，另外住宅裝潢市況不佳，加上輕裝潢風氣漸起，也削弱整體裝潢估價水平。

107~110 年主要隨房市景氣回溫，剛性買盤推升以及資金行情拉抬房地產投資熱潮，使得購屋置產需求提高，有利於室內裝潢裝修經營環境，加上政府政策引導，例如台商回台投資方案的加速落地，台商鮭魚返鄉置產需求大增，對於豪宅買氣以及頂級裝潢需求有顯著的提振作用，且政府致力於都更危老計畫，尤其是危老改建需求更顯暢旺，亦釋出不少裝潢修繕工程需求，另新冠肺炎疫情亦帶來新的工程商機，由於民眾配合防疫，居家時間拉長，在宅經濟催化下，民眾藉由改裝來改變室內環境與翻新生活氛圍，輕裝潢風氣更盛，惟商業服務業因人潮稀疏衝擊營業，沿街店面退租潮大舉湧現，後續又乏人問津，使得承租改裝需求反倒明顯轉弱。

111 年至 112 年受惠於疫後解封，民眾外出消費需求增強，進而帶動國內商業活動熱絡，使得商用辦公室裝潢情勢有所好轉，另外在觀光飯店方面，鑒於邊境開放，看好未來觀光商機的復甦而提前進行客房設計變更，拉抬商用裝潢市況，住宅裝潢需求則由於央行升息、政府打炒房使得國內房市景氣轉衰，惟全台房價走揚後，開發商及買方開始往低價區推案及購屋，尤其這些區域還有許多待開發地段，加上全台房市熱潮延續及相對較低總價門檻，故帶動住宅裝潢需求成長。

該公司業務目前以辦公商業空間類及公設景觀住宅類為主，茲說明商用不動產及住宅之需求現況如下：



## (一)商用不動產

鑑於氣候變遷對環境、人類生存和國家安全的威脅愈來愈大，也愈來愈緊急，全球已有 130 多國提出「2050 淨零排放」的宣示與行動，國發會亦宣布 2050 年淨零排放總目標，綠色浪潮推向商用不動產，也展現在辦公市場需求上，響應 ESG 趨勢，各行業在綠色環保、節能減碳等推動上較為積極，對於廠間、辦公處所等場域環境改造亦然，尤其在政府訂定 2050 淨零排放願景之後，以取得 ESG 認證、綠建築標章為目標，辦公大樓是否具備綠建築等標章，「永續發展」已成為當前企業營運的必要條件，對於建築物改裝亦同步受惠，另在央行持續升息下，預估金融壽險業今年投資商用不動產將趨向保守，辦公市場將以自用需求為主。參考信義全球資產 2023 年第三季報指出，當季上市櫃法人商用不動產交易仍以產業自用為主，辦公、廠辦交易額為 70 億元，占商用交易 45%，辦公室交易區域集中在台北、新竹等區域，包括裕台企業大樓、時代通商廣場、里昂科技大樓、台元科技園區等指標商辦大樓、科技廠辦，買方涵蓋科技公司、傳產企業、壽險公司等。

## (二)住宅需求

台北市政府地政局住宅價格指數統計資料顯示，全市住宅交易價格指數自 107 起呈現逐年上升趨勢，從 107 年度住宅價格指數 99.96 上升至 112 年 11 月 119.09，當民眾進行不動產投資或購屋換屋等交易後，基於自住或非自住之需求皆帶動室內修整工程需求增長，而近年來交易市場陸續流通高價住宅案件，代表擁有生活品味與居住品質的高端人士成為室內裝修業者提供頂級裝修服務之新客層。

107 年度至 112 年 11 月止住宅價格指數

期間	住宅交易價格月指數	
107 年度	全市	99.96
108 年度	全市	104.14
109 年度	全市	105.90
110 年度	全市	112.02
111 年度	全市	115.68
112 年 11 月	全市	119.09

資料來源：臺北市府地政局 107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 11 月住宅價格指數統計。

另經查詢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最新之住宅資訊統計彙報，111 年度較 110 年度住宅執照核發宅數年增 6.88%，而截至 112 年第三季止住宅執照核發宅數 84,414 宅，較前期同季成長 5.49%，而我國住宅執照核發宅數近年來持續提升，顯示民眾購屋剛性需求強勁，亦隨之帶動我國裝潢修繕工程市況，另不少興建個案完工前之室內裝修需求也陸續釋出，因此在完工前後階段之裝修、修繕等



工程量亦同步增多，其一是防疫相關的空間場域改造需求較多，面對新變種病毒崛起仍是防不勝防，加上與疫共存的新生活已步入常態，對於防疫宅的觀念趨於重視，如提升空氣品質。其二是受極端氣候影響，房屋修繕及防水等工程需求增加。其三是響應 ESG 趨勢，各行業在綠色環保、節能減碳等推動上較為積極。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 9 月底之住宅執照核發宅數**

期間	住宅執照核發宅數
109 年度	98,260
110 年度	104,872
111 年度	112,088
112 年截至 9 月底	84,414

資料來源：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 9 月底之住宅執照核發宅數。

臺灣室內裝修產業景氣主要受整體房市成交量、營建業及不動產投資業投資動能影響，除了上述市場發展趨勢之外，室內裝修產業仍受客戶需求感觀甚至於喜好影響，例如從預售期間對於接待中心與樣品屋的精緻裝潢，乃至於民眾交屋前對於室內設計風格喜好，甚至於室內裝修業者之專業風格等，透過各種環境體驗或是設計風格展現，亦能創造裝潢工程的機會，即使受央行持續升息影響下，隨生活水平的提升，其購屋剛性需求仍持續強勁，且受惠於疫情解封，對於商用不動產或自用住宅之結構局部裝修亦有一定需求，除了持續追隨 2050 年淨零排放總目標前進對節能減碳來進行場域改造之外，鑒於疫後內需回暖，零售、餐飲、觀光等行業景氣前景看俏，另在政府持續加速推動台商回台行動方案，將促使來台投資之台商對各廠辦重新改裝之需求，室內裝修產業需求保持穩定成長態勢。

##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

### (一)該公司同業間之地位

該公司主要從事室內設計裝修業務，在考量營運模式、營收規模、實收資本額、應用領域等因素予以綜合考量，並與該公司討論後，選取主要從事各類空間設計規劃、專案管理、裝修工程及客製化傢俱(道具)等業務之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6754，以下簡稱匯僑設計)；從事裝修暨工程業者之紅木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代號：8426，以下簡稱紅木-KY)；從事具上下游關聯性之裝潢建材業者之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6655，以下簡稱科定)等三間公司作為採樣同業，茲將採樣同業之資料列示如下，該公司 111~112 年度之營業收入成長率分別為 16.71%及 43.19%，位於採樣同業間。有關該公司與比較同業公司間業績概況之比較說明，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發行人之業務財務狀

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潤德	910,639	1,062,793	16.71	1,521,800	43.19
匯僑設計	4,136,015	5,096,245	23.22	4,621,046(註)	(9.32)(註)
紅木-KY	1,420,170	1,699,124	19.64	2,860,154(註)	68.33(註)
科定	2,277,463	2,433,029	6.83	2,374,947(註)	(2.39)(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經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各公司 112 年度自結營業收入。

## (二)市場占有率

目前室內裝修產業經營家數眾多，業者服務品質良莠不齊，以往客戶在完工入住後才會發現問題，故對於完工後補強工作，有望提高廠商之競爭利基，因此設計能力、施工技術、服務品質及品牌信譽遂成為是否能順利取得工程的關鍵因素。此外，具有良好品牌形象之業者興建建物，較能給予消費者優良品質，一般公司售後服務品質較不一致，無法確保消費者權益，品牌經營有利於公司業績承攬。廠商惟有提升自身工程品質信譽藉以提高知名度，方能獲取更大商機，而該公司以長年積累集團品牌信譽對新進者來說是難以跨越之進入門檻。另室內裝修業公司及承接專案之規模差異甚大，該公司主要客群包括商務空間、購物中心、高級住宅、學校圖書館及實驗室等提供設計規劃、專案管理、裝修工程及售後服務等客製化裝修工程承攬，屬於規模較大且高階之裝修專案。且在政府房市緊縮政策之影響下，該公司 111~112 年度之營業收入仍呈逐年成長趨勢，應能持續提高該公司於室內裝修產業之市場市占率。

## 三、營運風險

### (一)該行業營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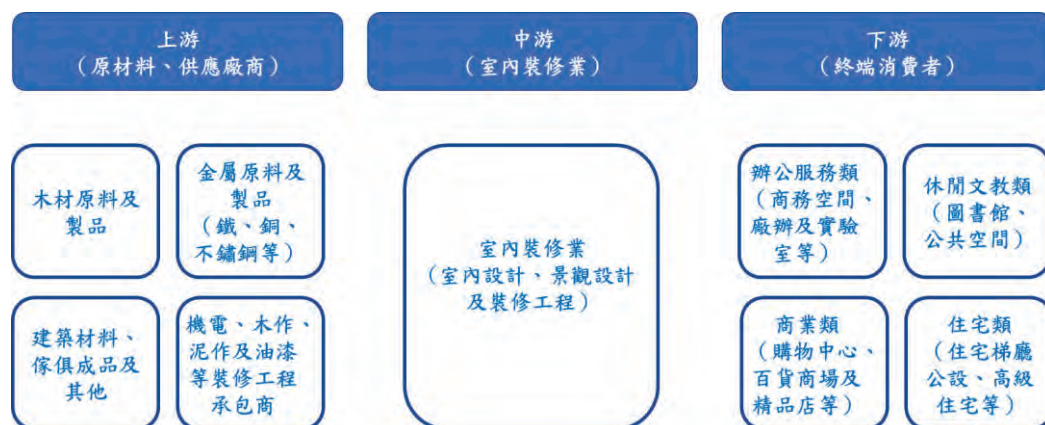
#### 1.景氣循環

該公司主要從事室內設計裝修業務，室內裝修景氣受房市、商業活動及整體景氣影響，除新建案之裝修工程外，商業空間類裝修、公共建築裝修亦多有一定週期，且因應使用機能變更亦會產生裝修需求，因此建築裝修行業具有常態循環、保持穩定成長等特點，加上政府致力危老都更政策，及減碳目標帶動商用不動產裝修需求，整體產業仍具成長空間。該公司具備設計藝術、建築工程與專案管理技術的全面性整合技術，加上 30 年來持續累積承攬大型案體之設計及工程經驗，透過優越的整合技術將多元化設計構想體現於裝修工程成果。該公司持續關注經濟發展及消費升級趨勢，進而納入智能空

間、複合式機能空間等結構性變化，其設計結合 ESG 概念，符合未來產業趨勢，此外亦積極跨入藝文空間、都更廠辦、醫療機構等其他類別，規劃實用多元的設計方案及提供精確細緻的服務品質，可降低集中於單一產業及客戶別之景氣影響。

## 2. 行業上、中、下游變化

該公司成立至今已逾 30 年，在室內裝修設計業經過多年耕耘及努力，獲得客戶與市場肯定。而室內裝修及設計工程屬於最後修整工程業，主要針對各結構體進行室內外裝修裝潢工程，下游業務來源包含不動產開發業者推案接近完工時所釋出之房屋建築裝潢工程、一般企業法人因應投資或辦公、廠務等實質需求而從事購屋建廠等所衍生之裝修工程需求及民眾從事不動產投資或購屋換屋等室內裝潢需求。至於上游產業則包括各類建材、傢俱之供應商及其通路商、其他相關專業工程等相互配合，另外亦需專業技術人力支援，包含木工、泥作及油漆等工項，而與室內設計團隊之分工合作更為重要。修整工程業之產業關聯圖概況如下：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3. 分析影響發行公司所屬行業獲利能力之主要因素及發行公司在各影響因素中所擁有之利基

### (1) 強化人力資源管理，提升客戶滿意度

該公司重視員工意見，深入瞭解員工對管理與福利制度之滿意度，維持良好之勞資關係，並擁有各方面專業優秀人才，為提升員工專業技術能力、加強工作效率及對產品品質之重視，同時進行內部訓練和外部訓練，以強化各機能別員工之專業能力，即時提供互動式設計與良好雙向溝通之服務，因此許多客戶願意回頭光顧。

### (2) 建立高品質產品及優質服務

該公司提供顧客高品質之室內裝修設計工程等服務，兼具美觀性、安全性與實用性，在結合結構力學及機電系統之綜合考量下，給予顧客最具價值之室內裝修成品，而使該公司產品具有競爭力。目前室內裝修設計工程市場上仍存在價格戰，部份公共工程及客戶仍以價格為取向，低價競爭導致工程品質不佳、客戶滿意度也下降。該公司擁有各方面專業優秀人才，透過優質的設計與施工管理能力提供高品質工程，以建立長期良好的信譽與市場評價。

## (二)發行人營運風險

### 1.業務風險

#### (1)市場可能之供需變化情形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3 年 2 月預測 113 年度經濟成長 3.43%，主係因全球終端商品消費逐漸回溫，加上人工智慧、高效能運算及車用電子等新興科技應用商機持續擴展，出口動能可望回升。111 年度係因各國為抑制高通膨實行貨幣緊縮政，經濟成長放緩情勢估計將延續，但隨著國內防疫管制措施放寬，帶動國內觀光、餐飲及百貨零售業業績表現，112 年度由於企業製造活動及投資動能趨於保守，經濟成長主係以民間消費支撐。

111 年住宅完工供給量持續升高，信義全球資產公司統計北市 112 年第四季辦公室租金持續成長，惟空置率隨著頂級大型商辦新供給甫進場而呈上升趨勢；上市櫃法人 112 年第四季辦公、廠辦交易為 506 億元，顯示產業轉型、升級持續帶動商辦、廠辦交易，特別是在多元資產配置思維，商用不動產可自用亦可收益，長期持有兼具增值效益，在資產配置運用上更具彈性，也因此建商亦紛紛投入商辦、廠辦大樓開發。由此可見產業升級與 ESG 轉型趨勢，加強企業換屋動機，為辦公市場成長增添動能，因此帶動 2024 年辦公室產品買氣，以致商用裝潢市況較為明朗，除了持續針對節能減碳來進行場域改造之外，鑒於疫後內需回暖，將促使業主對各場所重新改裝，以新面貌重迎客群回流，加上展店、品牌拓展、複合業態等投入更加積極，遂帶動店面市場發展。



## 臺北市辦公空置情形及租金變化



資料來源：信義全球資產公司 2023Q4 商用不動產季報(113 年 1 月)

經參照內政部營建署於最新之 106 年度至 111 年度營建統計年報之建築物室內裝修業家數及專業技術人員領證人數統計，111 年度室內裝修業相關廠商及專業技術人員領證人數分別為 13,442 家及 30,085 人，較 110 年度分別成長 10.14%及 8.06%，相關廠商與從業人員均呈現逐年增加情形，由此可知廠商與人才持續看好產業前景而相繼投入此行業。

### 106 年度至 111 年度建築物室內裝修業家數及專業技術人員領證人數統計

單位：家/人

期間	室內裝修業家數				專業技術人員領證人數
	設計廠商	施工廠商	設計施工廠商	總計	
106 年度	121	3,270	5,140	8,531	21,054
107 年度	154	3,806	5,477	9,437	22,684
108 年度	162	4,240	5,884	10,286	24,316
109 年度	174	4,821	6,339	11,334	26,194
110 年度	208	5,246	6,750	12,204	27,842
111 年度	206	6,043	7,193	13,442	30,085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106 年度至 111 年度統計資料。

### (2)影響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 A.有利因素

##### a.建物裝修法規規範日趨嚴格

我國政府鑑於對室內裝修行為與相關業者應有建立制度、進行管理及輔導之必要，已將室內設計裝修市場正式納入管理，從有關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建物裝修有關建築技術的相



關規定、在室內裝修耐燃材料相關規定、綠建築相關規定等著手規範。105 年地震重創南臺灣及 107 年花蓮強震發生，再次突顯房屋結構耐震能力之不足，此後主管機關持續加強相關法規管理。該公司係屬中大型室內裝修設計工程公司，組織規模大且完整，核心業務為大型需整合性個案，如建設公司推出的住宅大樓梯廳、景觀及公設等工程，還有商場、辦公室及實驗室需要高度縝密整合室內裝修及機電、空調、消防等整體規劃的工程，在設計及施作均重視法令規範遵循。目前室內裝修相關業者眾多且良莠不齊，未來在法規遵循日趨嚴格的情形下，進入門檻將提高，對小型或新進室內裝修業者形成進入障礙。

#### b.設計能力、施工技術、服務品質及品牌信譽

室內裝修產業競爭激烈，業者服務品質良莠不齊，以往客戶在完工入住後才會發現問題，故對於完工後補強工作，有望提高廠商之競爭利基，因此設計能力、施工技術、服務品質及品牌信譽遂成為是否能順利取得工程的關鍵因素。此外，具有良好品牌形象之業者興建建物，較能給予消費者優良品質，一般公司售後服務品質較不一致，無法確保消費者權益，品牌經營有利於公司業績承攬。

綜上所述，由於目前室內裝修產業經營家數眾多，廠商惟有提升自身工程品質信譽藉以提高知名度，方能獲取更大商機，而該公司以長年積累集團品牌信譽對新進者來說是難以跨越之進入門檻。

#### c.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106 年 5 月我國正式發布「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因臺灣都更個案進度緩慢，加上缺乏政策誘因，且各關係人利益牽涉甚廣，難以有效整合，因此另訂專法來優先處理，其中即有提供容積、建蔽等獎勵以及地價稅、房屋稅減免等優惠。此外，政府透過優惠貸款與補助獎勵等誘因而來增強民眾對老舊住宅改建的動機，亦有助於室內裝修產業爭取業務機會。

109 年 4 月立法院三讀通過「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修正草案」，原定容積獎勵時程於 109 年 5 月截止，而後確定採取有條件延長獎勵時程，延長五年但容積獎勵逐年遞減，直至 114 年落日。而與前法一次性取消獎勵相比，新法較有參與誘因，越早申請辦理也越有利，加上針對危老重建基地整合也給予其他獎勵項

目，故迄今社區民眾申請危老重建案量明顯增多。在獎勵誘因加持下，重建修繕商機將隨之浮現，對於未來室內裝修產業經營環境相對有利。

#### d.國際趨勢帶動室內裝修量能

根據聯合國環境署民國 111 年報告，建築物與結構物(buildings and constructions)使用的能源為全世界的 36%，能源使用產生之排碳量也占 37%。在全世界節能減碳目標下，建築物之轉型已為重中之重。若欲達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缺少建築物端配合，其他部門即使達到零碳排放，也僅有 6 成效果。在淨零排放目標之下，臺灣政府除在公共建設方面積極提出相關政策，更積極推動國內營建產業轉型。由於「企業永續經營」議題討論熱度逐年提升，加上證管機關積極推動上市櫃公司重視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以達企業永續經營。

該公司長久以來因應國內外趨勢積極培訓人才，設計過程中結合業界綠色、再生材料之永續供應鏈廠商，為客戶打造綠色環保永續住宅、商辦及廠區等，並協助客戶取得 WELL 認證、綠建築標章為目標，以符合客戶裝修之多樣化需求。

### B.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 a.原物料及廠商之來源掌控與價格波動

行政院主計總處表示目前國內工業、營造建材物資價格如鋼筋、水泥、電纜電線等，受到國際原物料行情波動影響而上漲；此外，機具租金、工資等服務費用也因缺工而有不大幅度成長。對室內裝修業者而言，原物料來源掌握能力的加強，可確保施工時原物料供應的穩定性，且在成本上也較易控制，價格波動越小越有利於業者之營運。

#### 因應對策：

該公司業務包括設計及裝修工程，工程部份主要可拆分為木作、油漆、空調、機電、消防等工項，並交由各工項專業廠商以包工包料方式負責施工，該公司於承接裝修專案前會先行編列預算，且於專案合約簽訂時即進行發包，以利於施工廠商先行備料，以避免原物料價格波動之風險，並先行調度人力以確保施工團隊人力足以支應。

## b.政府房市政策對營建市場之影響

政府房市緊縮政策於民國 110 年陸續推動，諸如「選擇性信用管制」、「房地合一稅 2.0」及「實價登錄 2.0」等政策，降低不動產市場流轉，但業已行之有年，市場供需已呈現反應後狀態。惟政府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三讀通過「平均地權條例」，實施後將對營建市場產生新的影響，「平均地權條例」主要內容如下：①限制預售屋、新建成屋換約或轉售。②嚴懲炒作行為，最高罰 5,000 萬。③建立檢舉獎金制度。④管制私法人購屋，改採「許可制」。

在「平均地權條例」主要項目中，僅管制私法人購屋對該公司業務較有直接性影響，此次修法明定一般公司等私法人購買住宅，必須檢具使用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才可購入住宅，採用「許可制」，應符合用來作為員工宿舍、長期作為出租及包租代管之用、進行危老都更及中央機關核准項目。並限制取得後於 5 年內不得辦理移轉、讓與或預告登記，降低私法人透過大資本快速買賣炒房的問題。

### 因應對策：

由於室內裝修業公司及承接專案之規模差異甚大，該公司主要客群包括商務空間、購物中心、高級住宅、學校圖書館及實驗室等提供設計規劃、專案管理、裝修工程及售後服務等客製化裝修工程承攬，屬於規模較大且高階之裝修專案。對該公司室內裝修業務方面之影響，在私法人投資住宅方面可能會減少需求量；但相對私法人將資金朝向以長期作為出租及包租代管之用及進行危老都更等，相對投資規模較大，且裝修更新週期依租約更換，反而長期有助於該公司室內裝修業之發展。

## 2.技術研發及專利權之營運風險

### (1)研究發展狀況

該公司係屬室內裝修業，主要營運項目針對商業類、休閒文教類、辦公服務類及住宅類等各類空間進行室內裝修設計及相關工程等服務，客群包括商務空間、購物中心、高級住宅、學校圖書館及實驗室等提供設計規劃、專案管理、裝修工程及售後服務等，主係依循不同業主客製化需求，整合設計提供所需之產品服務，並無設立研發部門，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2)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主要從事室內裝修，係依循不同業主客製化需求，整合設計提供所需之產品服務，室內設計及裝修之技術係由該公司長期實作累積而來，並無與他公司簽訂技術合作契約，故不適用。

(3)目前已登記或已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已登記之專利權及著作權，該公司主係從事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承攬，就行業特性觀之，不似一般高科技產業較需新產品之研發與設計，故僅於民國 84~85 年間取得該公司之商標權以及為代理地毯產品而註冊之商標權等，後續並無取得商標權之情事。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涉及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及商標權之情事，且因所屬行業屬性之因素，有關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部分將不致對該公司營運產生重大風險。茲將該公司已取得之商標權摘要如下：

No	申請國家	商標名稱	商標期間	註冊/審定號
1	中華民國	 RUENTEX 潤泰	84/9/16-114/9/15	(原服務標章)00078706
2	中華民國	 RUENTEX 潤泰	84/10/16-114/10/15	(原服務標章)00079117
3	中華民國	 RUENTEX 潤泰	85/3/16-115/3/15	(原服務標章)00081924
4	中華民國	 CALTEX	84/10/16-114/10/15	00693835
5	中華民國	 RUENTEX 潤泰	85/3/1-115/2/28	0070899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三)人力資源分析

1.員工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以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

#### (1)員工人數之分析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2 月底
期初人數		69	81	92	123
新進人數		32	31	48	2
離職人數		19	19	16	5
資遣人數		1	1	1	—
退休人數		—	—	—	—
期末人數	直接人員	19	28	44	43
	間接人員	62	64	79	77
	合計	81	92	123	120
平均年資		6.55	6.21	5.68	5.95
平均年齡		41.63	41.32	41.30	41.3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2)離職率之評估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2 月底
離職人數	經理人	1	—	—	—
	一般主管	—	1	—	—
	一般職員	19	19	17	5
	合計	20	20	17	5
期末人數		81	92	123	120
離職率(註)		19.80	17.86	12.14	4.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離職率 = 離職人數 / (期末人數 + 離職人數)。

註 2：離職人員不包括未達試用期而離職者。

該公司 110~112 年底及 113 年 2 月底之期末員工人數分別為 81 人、92 人、123 人及 120 人，大致呈逐年上升的趨勢，主係該公司為因應業務增長而進行人員擴編所致。

另離職人數分別為 20 人、20 人、17 人及 5 人，離職率分別為 19.80%、17.86%、12.14%及 4.00%，離職員工大多為一般職員，員工離職原因為



家庭因素、身體狀況、轉換工作環境及生涯規劃等因素影響等；在一般職員部分，主係該公司承攬裝修之案件需要較多的設計師和專案工程師執行施工圖紙製作和工程監理，其離職員工多屬資歷較淺之員工，人員招募難度相對較低，且各項專案尚有資深專案工程師統籌規劃，因此一般職員離職，對營運應無重大影響。而經理人及一般主管之離職原因主要係身體狀況及個人因素，若該公司人員異動，內部尚有職務代理人可接任，亦盡速尋找新進人員接任相關職務，業務上之銜接並無中斷情形，故對該公司重大決策之執行及營運目標之達成，尚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整體而言，該公司離職人員多屬一般職員，對公司正常營運影響有限，且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業績表現觀之，員工離職對營運尚無產生重大之風險。

### (3) 員工學歷之分析

單位：人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2 月底	
	人數	%	人數	人數	人數	%	人數	%
碩士(含)以上	15	18.52	15	20	20	16.26	19	15.83
大學(專)	65	80.25	76	100	98	79.67	97	80.83
高中(職)及以下	1	1.23	1	6	5	4.07	4	3.33
合計	81	100.00	92	126	123	100.00	12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從事高科技廠辦、大型商場及大型住宅社區公設之室內、景觀設計及工程施工，截至 113 年 2 月底，該公司為落實企業永續經營理念及提升公司競爭力，持續延攬優秀人才加入營運陣容，員工組成以設計部人員及工務部人員居多，其餘為管理部門，員工之學歷主要集中於大學及碩士以上，顯示該公司整體人力素質尚屬良好。

### (四) 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並分析各成本要素比率變化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工程材料		22,754	3.02	33,097	3.90	27,676	2.25
人工及勞務		60,102	7.98	59,582	7.01	86,960	7.05
工程發包		655,162	86.96	745,178	87.68	1,087,876	88.25
工程費用		15,406	2.04	11,992	1.41	30,226	2.45
合計		753,424	100.00	849,849	100.00	1,232,73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係屬室內裝修業，以承攬公設景觀住宅、文教休閒場所及辦公商業空間等各類空間進行室內裝修設計及相關工程等服務，不同之產品別之區分係以該專案之空間類型予以區分，然其成本結構主要仍均為工程材料、人工及勞務、工程發包及工程費用，其中成本結構以工程發包為主，佔總成本約八成以上。經由上表得知，各工案因工程類型、施作性質、施作進度、施工規模，及各案業主對使用規格要求之不同，使各年度所發生之工程材料、人工及勞務、工程發包及工程費用等投入有所變化，茲就 110~112 年度主要成本要素比率變化分析及其對公司營運產生之風險說明如下：

#### (1)工程材料

該公司之室內裝修工項主要多以連工帶料之方式委外承作，少部分自行採購工程材料係配合業主之特殊需求而採購裝潢所需之木材、石材及金屬料件等建材，故整體而言工程材料佔該公司營業成本之比率微小。110~112 年度工程材料分別為 22,754 千元、33,097 千元及 27,676 千元，占工程總成本比重分別為 3.02%、3.90%及 2.25%，111 年度工程材料之成本結構較 110 年度增加，主係該公司之客戶潤泰新於 111 年度有「潤泰三重捷六」及「潤泰央北」等建案對石材大板需求增長所致；而 112 年度工程材料之成本結構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 112 年度該公司之客戶潤泰新因「潤泰大安富陽」、「潤泰三重捷六」及「潤泰左岸生活」等建案對石材大板之需求相較 111 年度降低所致；整體而言，工程材料之成本要素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 (2)人工及勞務

人工及勞務係支付設計師及工程師之薪資費用及獎金，110~112 年度人工及勞務分別為 60,102 千元、59,582 千元及 86,960 千元，占工程總成本比重分別為 7.98%、7.01%及 7.05%，該公司 110~112 年度人工及勞務之成本結構變動差異不大，其變動主係該公司為積極拓展新專案業務，並增聘相關之設計師及工程師所致，然其占營業成本之比重大多維持在 7%左右，整體而言，人工及勞務之成本要素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 (3)工程發包

工程發包係該公司承攬案件並將各式設計進行可行性分析，以打樣或繪圖方式與業主、設計師等進行設計確認後協調木作工程、油漆工程、

空調工程及機電工程等工程廠商進行裝修施工，110~112 年度工程發包分別為 655,162 千元、745,178 千元及 1,087,876 千元，占工程總成本比重分別為 86.96%、87.68%及 88.25%，因工程發包性質為連工帶料，且工程施作通常有跨期間之情形，故每年度之成本結構會因各工地施工進度、進場施作之供應商不同而產生變化，該公司各年度委外發包之成本結構大致維持在 86%~88%左右。綜上所述，該公司各年度工程發包占總成本比重為最大宗，因該公司主要著力於工程之規劃及施工過程之管理，故該公司擁有多年承攬營造之管理經驗，與全臺不同區域、不同專業項目之協力廠互動關係良好，整體而言，工程發包之成本要素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 (4)工程費用

工程費用以保險費、水電費及交通費等為主，110~112 年度工程費用分別為 15,406 千元、11,992 千元及 30,226 千元，占工程總成本比重分別為 2.04%、1.41%及 2.45%，工程費用占成本比率較低，主係該公司以提供客製化服務為主，並以包工包料方式委由各專項廠商施工，致需申請之相關工程費用較少，整體而言，工程費用之成本要素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成本結構主要係隨該公司業務發展所影響，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五)匯率變動情形

##### 1.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匯兌損益情形並分析匯率變動對公司之營運風險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	—	—
營業收入淨額	910,639	1,062,793	1,521,800
營業淨利(損)	45,473	120,783	174,439
兌換利益(損失)／營業收入淨額(%)	—	—	—
兌換利益(損失)／營業淨利(損)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兌換利益(損失)淨額皆為 0 千元，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比率皆為 0.00%，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占該年度營業利益比率皆為 0.00%。主係因該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國內商業類、休閒文教類、辦公服務類及住宅類等各類空間進行室內裝修設計、景觀設計及相關工程等服務，故交易幣別均以新臺幣為主，且該公司之外幣存款金額微小未產生評價損益，致該公司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影響不大，尚屬

合理。

## 2.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內外銷貨、採購比例分析

### 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內外銷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占當期銷貨淨額百分比	金額	占當期銷貨淨額百分比	金額	占當期銷貨淨額百分比
外銷	—	—	—	—	—	—
內銷	910,639	100.00	1,062,793	100.00	1,521,800	100.00
合計	910,639	100.00	1,062,793	100.00	1,521,80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內外購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占當期進貨淨額百分比	金額	占當期進貨淨額百分比	金額	占當期進貨淨額百分比
外購	6,077	0.89	—	—	1,004	0.09
內購	674,692	99.11	783,586	100.00	1,127,108	99.91
合計	680,769	100.00	783,586	100.00	1,128,11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內銷占總銷貨淨額之比例皆為 100.00%；另該公司主要之進貨係以內購為主，110~112 年度之內購占總進貨淨額之比例為 99.11%、100.00%及 99.91%。該公司所營事業主要係以新建大樓室內裝修、辦公室裝修、商業空間裝修及室內裝修精緻建材為主，其主要對象為國內客戶群，且該公司主要供應商為各專業工項之外包廠商，亦為國內廠商，然外購的部分，主係部分專案所需而進口特殊石材所致，因外購之金額不大，尚無因持有外幣淨資產部位而產生匯兌損益，故匯率波動對該公司之營收及獲利影響不大。

## 3.該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該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室內裝潢與景觀設計及施工，係以國內市場運作，尚無外銷及外購所產生之匯兌損益，故匯率變動對該公司之影響尚屬有限，惟未來該公司若有進行外銷或外購之行為，該公司將採取下列措施，以降低匯率變動所產生之營運風險：

- (1)注意國際匯市各主要貨幣之走勢及非經濟因素之國際情勢變化，以掌握匯率走勢得以及時應變，同時於產品報價過程中，考量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適時調整售價，以保障應有之利潤。

(2)與各銀行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隨時蒐集匯率相關資訊，以掌握匯率走勢，並開立外幣綜合帳戶，視資金之需求及匯率之波動，決定適當之結匯時點，以降低匯率變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3)儘量以銷貨收取之外幣款項支應採購產生之外幣應付款項，以外幣資產沖銷外幣負債，達到自然避險效果，以降低匯兌風險。

綜上，該公司銷貨及進貨主要均以新臺幣為主，故匯率變動之風險對該公司影響尚屬有限，另該公司仍隨時掌握匯率變化情形，以適度降低匯兌波動之風險。

#### 四、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有關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其籌資計畫之執行情形及效益說明請參考「肆、發行人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



## 參、發行人之業務財務狀況

本承銷商業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式」參、二之規定查核竣事，所獲致結論說明如下：

### 一、營業概況

(一)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 10 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 5%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發行人之銷售政策

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營業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營業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營業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任盈實業	197,913	21.73	潤泰新	412,546	38.82	S7 公司	402,512	26.45	無
2	潤泰新	94,443	10.37	S3 公司	161,767	15.22	潤泰新	350,667	23.04	最終母公司
3	蔣經國基金會	93,595	10.28	S4 公司	69,074	6.50	潤泰開發	295,611	19.43	無
4	巨輪興業	61,375	6.74	S5 客戶	43,053	4.05	S3 公司	88,353	5.81	無
5	潤泰開發	57,046	6.26	龍祥育樂	37,495	3.53	潤泰建設	55,545	3.65	兄弟公司
6	遠東資源	54,986	6.04	遠東資源	31,604	2.97	S8 公司	49,207	3.23	無
7	信邦電子	48,130	5.29	潤泰開發	29,996	2.82	S10 公司	46,443	3.05	無
8	元佑實業	46,621	5.12	巨輪興業	26,407	2.48	S9 公司	43,511	2.86	無
9	潤泰百益	32,642	3.58	S6 公司	26,253	2.47	S11 客戶	34,079	2.24	無
10	S2 公司	31,228	3.43	遠揚營造	26,095	2.46	S12 公司	27,500	1.81	無
	其他	192,660	21.16	其他	198,503	18.68	其他	128,372	8.43	
	營業淨額	910,639	100.00	營業淨額	1,062,793	100.00	營業淨額	1,521,80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1)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該公司業務包括設計及裝修工程服務，主係承接中大型室內設計裝修工程為主，案件種類涵蓋商業類、休閒文教類、辦公服務類及住宅類等各類空間進行室內裝修設計及相關工程，客群包括商務空間、購物中心、高級住宅、學校圖書館及實驗室等提供設計規劃、專案管理、裝修工程及售後服務等客製化裝修工程承攬，故該公司各銷售對象各年度之銷貨金額與其所佔營業收入之比率主要受到工程規模及工程執行進度等因素所影響，致年度間主要銷售客戶有所變動，茲將 109~112 年度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 A.任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任盈實業成立於民國 89 年 11 月，為該公司之關係人，其負責人尹衍樑先生早期以紡織本業為基礎，跨入營建事業，投資事業版圖遍及全球，涵蓋紡織、營建、流通量販、金融保險、生技醫療、環保及國際貿易等產業，除事業經營有成外，身為潤泰創辦人尹衍樑先生持續秉持「潤澤社會，泰安民生」之精神，長期投注於教育與慈善事業，為國內知名之企業家、教育家與慈善家。

該公司對任盈實業認列之營收係承接位於臺北市中山區「經國七海文化園區」之裝修工程，其為任盈實業對財團法人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之公益捐贈，該公司協助施作整修「經國七海文化園區」內之七海寓所、遊客中心以及圖書館(本館)，110 年度對任盈實業之銷貨金額為新臺幣 197,913 千元，占該公司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為 21.73%，110 年度位居該公司第一大銷貨客戶。109 年度該公司承接「經國七海文化園區」之裝修工程因年底才開始投入前期工程，110 年度由於該專案合約規模較大，且裝修工程於 110 年度進入主要施工階段，工程投入較多，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主要營業收入，並於該年度完工，故該年度晉升為該公司第一大銷貨客戶，後續該公司則未再承接任盈實業之裝修工程。

### B.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新(民國 81 年 4 月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股票代號：9945)，成立於民國 66 年 9 月，係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該公司之關係人，主要營業項目為投資興建住宅及辦公商業大樓之出售、出租及量販類業務。

該公司主要承接潤泰新建案之公設、景觀或梯廳等總包工程，以及銷售建案外牆所需之石材等業務。110~112 年度對潤泰新之銷貨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94,443 千元、412,546 千元及 350,667 千元，占該公司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10.37%、38.82%及 23.04%，110~112 年度分別位居該公司第二、第一及第二大銷貨客戶。110 年度受到所承接之潤泰新「潤泰敦峰」之總包工程進入完工階段或「潤泰鼎峯」及「潤泰文樺」甫開工，故對潤泰新之銷貨金額降低，111 年度「潤泰鼎峯」及「潤泰文樺」進入施工核心階段，故投入認列之營業收入較高，以及「潤泰信義」及「潤泰央北」之總包工程於 111 年下半年陸續開工，依工程投入認列營收，致 111 及 112 年度來自潤泰新之營收比重上升至 38.82%及 23.04%，其變動主要係由於該公司所承接潤泰新營建案之工程工期較長，隨著潤泰新近年推案量增加，該公司陸續施作裝修工程並依合約期間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收入所致。

#### C.財團法人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

蔣經國基金會成立於民國 78 年 4 月，目的除了在紀念故總統經國先生對中華民國的卓越貢獻外，並希望以嚴謹的學術立場，獎勵支持世界各國之學術機構與學者從事中華文化之研究，促進國內外之學術機構進行學術交流合作，使國際間對中華文化有更充分的瞭解，進而與其他文化融合，為全體人類的福祉盡一分心力。

該公司原承接任盈實業委託之「經國七海文化園區」之裝修工程，而蔣經國基金會係該文化園區之營運單位之一，故與蔣經國基金會之銷貨交易，主係為「經國七海文化園區」之裝修工程延續性專案，提供「經國七海文化園區」內之圖書館(本館)之辦公室及訂製傢俱、園區大門，以及植栽等統包工程。110~112 年度對蔣經國基金會之銷貨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93,595 千元、3,877 千元及 951 千元，占該公司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10.28%、0.36%及 0.06%。110 年度由於該專案合約規模較大，且裝修工程於 110 年度進入主要施工階段，工程投入較多，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主要營業收入，故該年度晉升為該公司第三大銷貨客戶，111 年度因隨著前述工程案投入進度進入尾聲，故認列之營業收入減少，以及因應前述工程所需增添傢俱服務外，112 年度該公司承接經國七海追加工程業務，惟因服務規模較小，自 111 年度起已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 D.巨輪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巨輪興業成立於民國 79 年 3 月，提供專業高品質的視覺及聽覺警示設備解決方案，包括各類專業車輛警示燈具、照明燈具及車用警報設備，負責研發設計及生產製造，行銷產品遍佈全球。

該公司主要承接巨輪興業位於新北市土城區總部之室內及景觀設計以及室內裝修工程，110~111 年度對巨輪興業之銷貨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61,375 千元及 26,407 千元，占該公司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6.74%及 2.48%。因巨輪興業擬興建集團企業總部，107 年度先委託該公司進行室內設計服務，並於 110 年度委託該公司提供裝修工程服務並開始投入裝修工程，且該專案合約規模較大，並於 110 年度進入主要施工階段，工程投入較多，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主要營業收入，故該年度為該公司第四大銷貨客戶，111 年度因辦公大樓裝修工程持續進行中，故依照完工比例所認列之營業收入，且裝修工程於當年底完工，故該年度為該公司第八大銷貨客戶，該公司後續未再承接巨輪興業裝修業務，自 112 年度起已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 E.潤泰創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開發成立於民國 104 年 11 月，係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潤泰新之子公司，為該公司之關係人，由潤泰新及日商三菱地所株式會社合資成立，分別持有潤泰開發股份為 70%及 30%，主係興建集合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出售等業務。近期投資興建案為新北市板橋區「潤泰峰匯」及臺北市南港區「南港玉成段企業總部」。

110~112 年度對潤泰開發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57,046 千元及 29,996 千元及 295,611 千元，占該公司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6.26%、2.82%及 19.43%，110~112 年度分別位居該公司第五、第七及第三大銷貨客戶。110 年度主係為「潤泰峰匯」之總包工程依合約期間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收入。111 及 112 年度主係承接玉成段辦公室大樓之樣品層施工及裝修工程施工，並依施作完工程度認列收入。

#### F.遠東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資源成立於民國 92 年 9 月，係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56 年 4 月 14 日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股票代號：1402)之子公司，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包括石化、化纖、紡織、電信、不動產開發、投資及其他事業之業務範圍，其中遠東資源負責投資性不動產開發與管理業務，加速推動通訊園區等開



發案，並在不動產管理、建築及設計領域有著多元展現，近期重大開發案有 T-park 通訊園區、遠東礁溪度假酒店、遠東國際會議中心及五股物流中心。

該公司主要承接遠東資源之新北市板橋區通訊數位園(T-park)之 E 區(以下簡稱 TPKE)之部分樓層辦公室裝修工程。通訊園區(T-park)位於新北市板橋區，其前身為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原為遠東紡織)的起家原址，占地 24 公頃，因應產業結構變遷，T-park 轉型為臺灣首座由民間開發的通訊專業園區，規劃成為五大產業匯聚平台，包括資訊通訊、數位內容、雲端、綠能研發及智慧科技，提供進駐者產業群聚的研發優勢，以及優質的工作與生活空間。園區除研發辦公室外，同時也規劃住宅區、停車場用地等，以滿足園區工作、生活之需要。遠東資源於 108 年開始 TPKE 新建工程，110~112 年度該公司對遠東資源之銷貨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54,986 千元、31,604 千元及 529 千元，占該公司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6.04%、2.97%及 0.03%。110 年度遠東資源委託該公司提供 TPKE 裝修工程，由於該專案合約規模較大，且裝修工程於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進入主要施工階段，工程投入較多，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主要營業收入，110 年度及 111 年度皆位居該公司第六大銷貨客戶，112 年度因辦公大樓裝修工程邁入竣工階段，故依照完工比例所認列之營業收入減少，故 112 年度起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 G.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信邦電子(民國 91 年 8 月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股票代號：3023)，成立於民國 78 年 12 月，為國內連接線組加工製造及連接器代理買賣之專業廠商，公司產品應用範圍廣泛，涵蓋醫療保健(Medical Health)、汽車航空(Automotive & Aviation)、綠色能源(Green Energy)、工業應用(Industrial Application)與通訊相關(Communication)五大領域。

該公司主要承接信邦電子之新北市汐止區遠東世界中心 C 棟之辦公室總部裝修工程，110 年度該公司對信邦電子之銷貨金額為新臺幣 48,130 千元，占該公司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為 5.29%。110 年度信邦電子委託該公司提供辦公室裝修工程，由於該專案合約規模較大，且裝修工程於當年度完工，故該年度為該公司第七大銷貨客戶，該公司後續未再承接信邦電子裝修業務，自 111 年度起已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 H.元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元佑實業成立於民國 60 年 6 月，隸屬元佑集團，為專業之醫材代理商，依經營產品線及客戶群分別設立元佑實業、元利儀器股份有限公司、元新儀器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元佑實業主係深耕醫療與數位領域，總代理 OLYMPUS 醫療儀器、內視鏡與數位相機等產品。

該公司主要承接元佑實業位於臺北市內湖區辦公室總部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包含道具、傢俱、機電、無塵室及消防等工程。110 年度該公司對元佑實業之營業收入為新臺幣 46,621 千元，占該公司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為 5.12%，位居該公司第八大銷貨客戶。110 年度元佑實業委託該公司提供原有辦公室設計及裝修工程，由於該專案合約規模較大，且裝修工程於當年度完工，故該年度排名第八大銷貨客戶，該公司後續未再承接元佑實業裝修業務，自 111 年度起已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 I.潤泰百益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百益成立於民國 96 年 3 月，係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潤泰新之子公司，為該公司之關係人，主係經營商場及商用不動產出租事業，其中「松山大樓」及「CITYLINK 松山壹號店」為潤泰百益投資商場中代表事業。

該公司主係提供潤泰百益之商場經營所需之裝修工程或維修服務，110 年度對潤泰百益之銷貨金額為 32,642 千元，占該公司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為 3.58%，位居該公司第九大銷貨客戶，主係承接潤泰百益之「TSUTAYA 松山店」裝修工程，該公司原為潤泰百益提供松山車站綜合大樓 BOT 商場裝修工程業務及 BOT 辦公大樓梯廳裝修工程，負責此工程的設計整合及施工、品質管理及保固等服務，故近年對潤泰百益銷貨主係以松山車站相關延續性專案為主，惟 111 年度以後該公司尚未再承接潤泰百益裝修業務，故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 J.S2 公司

S2 公司成立於民國 102 年 11 月，係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位於臺灣之營運據點，業務遍及美洲、歐洲、中東和非洲、亞太地區，以提供不動產業主/投資方、承租方提供不動產全面解決方案，其中包括商用不動產代理及交易顧問服務、開發顧問及投資管理服務、物業暨設施及項目管理服務、專案工程管理及顧問服務、全球不動產暨市

場研究分析服務等。

該公司自 106 年起陸續承接 S2 公司代理之公司裝修工程及維修案，110~112 年度對 S2 公司之銷貨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31,228 千元、25,748 千元及 524 千元，占該公司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3.43%、2.42%及 0.03%。110 年度 S2 公司代理 IBM 公司委託該公司進行臺北市信義區局部辦公室裝修工程，以及延伸前述專案之需求之南港軟體園區機房遷移工程，由於該專案合約規模較大，且該等裝修工程於該年度完工，故該年度為該公司第十大銷貨客戶，另 111 年度主係有 S2 公司代理新加坡銀行委託該公司提供台北 101 大樓辦公室裝修工程，以及 S2 公司代理 Intel 公司及 Philips 公司委託該公司提供辦公室設計案，惟該等專案規模不若 110 年度承接之裝修工程規模，故 111 年度退出該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112 年度因前述 Intel 公司及 Philips 公司委託該公司提供辦公室設計案持續進行，並依合約期間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收入，惟因設計案規模較小，故 112 年度並未進入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 K.S3 公司

S3 公司成立於民國 110 年 3 月，係為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間接持有之子公司，為發展投入再生能源、鋰電池及儲能事業，轉投資子公司 S3 公司從事電池、發電機械、電子零組件等之製造及銷售，110 年於高雄小港臨海工業區投入興建新廠，已於 112 年第二季啟用，並於第三季正式投產。

該公司主要承接 S3 公司位於高雄新廠裝修工程，111~112 年度對 S3 公司之銷貨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161,767 千元及 88,353 千元，占該公司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15.22%及 5.81%。由於該專案合約規模較大，且裝修工程於 111 年度進入主要施工階段，工程投入較多，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主要營業收入，故該年度為該公司第二大銷貨客戶，112 年度因新廠新建工程邁入竣工階段，故依照完工比例所認列之營業收入相對減少，惟因該專案整體規模相對承接之其他銷貨客戶較大，112 年度季仍位居第四大銷貨客戶。

#### L.S4 公司

S4 公司為全球知名之高階管理顧問公司，服務對象遍及有企業、政府和機構，涵蓋消費品、工業品、能源、醫療保健、高科技、媒體

及電信、金融服務及保險等行業。

該公司主要承接 S4 公司位於臺北市信義區國泰置地廣場之辦公室裝修工程，111~112 年度該公司對 S4 公司之銷貨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69,074 千元及 2,865 千元，占該公司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6.50%及 0.19%。111 年度 S4 公司委託該公司提供之辦公室裝修工程，由於該專案合約規模較大，且裝修工程於 111 年度進入主要施工階段，工程投入較多，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主要營業收入，故該年度為該公司第三大銷貨客戶，112 年度因裝修工程邁入竣工階段，故依照完工比例所認列之營業收入減少，112 年度退出該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 M.S5 客戶

該公司主要承接 S5 客戶位於臺北市之私人住宅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110~112 年度該公司對 S5 客戶之銷貨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179 千元、43,053 千元及 7,243 千元，占該公司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0.02%、4.05%及 0.48%。110 年度因 S5 客戶委託該公司提供住宅設計案，並依合約期間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收入，惟因設計案規模較小，故該年度並未進入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111 年度起裝修工程於進入主要施工階段，工程投入較多，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主要營業收入，故該年度為該公司第四大銷貨客戶，112 年度因裝修工程邁入竣工階段，故依照完工比例所認列之營業收入減少，致 112 年度退出該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 N.龍祥育樂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龍祥育樂為擁有各類型與電影相關投資的綜合性電影集團，所營事業包含戲院投資經營、電視製作、廣告媒體、院線發行以及電影投資拍攝，並經營公館百老匯影城及新竹百老匯影城等。

該公司主要承接龍祥育樂位於新竹市百老匯影城之室內及公共空間裝修工程，111~112 年度該公司對龍祥育樂之銷貨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37,495 千元及 1,728 千元，占該公司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3.53%及 0.11%。111 年度因龍祥育樂委託該公司提供百老匯影城室內及公共空間裝修工程進入主要施工階段，工程投入較多，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主要營業收入，故該年度為該公司第五大銷貨客戶，112 年度因隨著裝修工程投入進度進入尾聲，故認列之營業收入減少，自 112 年度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 O.S6 公司

S6 公司為全球領先技術服務供應商，服務範疇涉及工業服務、交通服務、產品服務、生命科學服務、教育與諮詢服務、管理體系服務。

該公司主係承接 S6 公司位於臺北市松山區辦公室設計及裝修工程，110~111 年度對 S6 公司之銷貨金額為新臺幣 9,189 千元及 26,253 千元，占該公司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1.01%及 2.47%，該專案於 110 年底開始投入工程，由於該專案合約規模較大，且裝修工程於 111 年度進入核心施工階段並於該年度完工，故 111 年度排名第九大銷貨客戶，且該公司後續未再承接 S6 公司裝修業務，自 112 年起已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 P.遠揚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遠揚營造成立於民國 71 年 10 月，為遠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73 年 9 月 20 日公開發行，股票代號：2549)之子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土木工程、水利工程、地質鑽探及基礎工程之承攬，主要承接遠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建築工程以及大型公共工程。

該公司主係承接遠揚營造位於新北市板橋區「T-park 專二 B 區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大樓及室內裝修工程，111~112 年度對遠揚營造之銷貨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26,095 千元及 2,130 千元，占該公司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2.46%及 0.14%，由於該專案合約規模較大，且裝修工程於 111 年度進入主要施工階段，工程投入較多，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主要營業收入，故該年度排名第十大銷貨客戶，112 年度因隨著裝修工程投入進度進入尾聲，故認列之營業收入減少，自 112 年起已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 Q.S7 公司

S7 公司成立於民國 77 年 1 月，為綜合建築、室內設計、空間規劃、設施與工程管理等專業之設計工程公司，提供業主從設計、工程管理到施工的各项服務，業務範圍包括辦公室、金融銀行、高科技廠辦、商業空間、精品百貨及宗教空間等。

由於 S7 公司承攬 G 公司板橋 TPKE 辦公室之統包工程，該公司主係承接 S7 公司於 G 公司板橋 TPKE 辦公室之裝修工程，112 年度對 S7 公司之銷貨金額為新臺幣 402,512 千元，占該公司營業收入淨額之



比重為 26.45%。該公司於 112 年開始投入工程，由於該專案合約規模較大，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主要營業收入，故該年度晉升為該公司第一大銷貨客戶。

#### R.潤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建設成立於民國 91 年 10 月，係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潤泰新之子公司，為該公司之關係人，主係興建集合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出售，且負責經營商場「CITYLINK 松山貳號店、內湖店」及自營專櫃「TSUTAYA BOOKSTORE 松山店、內湖店、南港店、高雄大立店」。

該公司主要提供潤泰建設加盟事業所需之裝修工程或維修服務，以及承接潤泰建設建案之公設、景觀等工程及銷售建案外牆所需之石材等業務。110~112 年度對潤泰建設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962 千元、3,027 千元及 55,545 千元，占該公司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0.11%、0.28%及 3.65%，112 年度位居該公司第五大銷貨客戶。110 年度主係為提供「TSUTAYA 高雄大立店」及「TSUTAYA 南港店」維修案，惟因維修服務規模較小，故銷貨金額較低。111 年度因承接潤泰建設之營建案「青田 618」總包工程甫開工，直至 112 年度依工程進度陸續投入工程增加，致該年度躍升成為該公司第五大銷貨客戶。

#### S.S8 公司

S8 公司成立於民國 101 年 7 月，為創新網路解決方案的全球網通設備供應商，主要業務為 5G 開放式電信及數據中心解決方案開發，應用場景為電信基地台機房至核心機房之高速傳輸設備，客戶為電信營運商與數據中心。

該公司主係承接 S8 公司位於新北市新莊辦公室總部裝修工程，111~112 年度對 S8 公司之銷貨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10,286 千元及 49,207 千元，占該公司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0.97%及 3.23%。該公司於 111 年底開始投入工程，至 112 年起裝修工程進入主要施工階段，工程投入較多，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主要營業收入，故 112 年度晉升為該公司第六大銷貨客戶。

#### T.S10 公司

S10 公司為巴黎泛歐交易所上市公司位於臺灣之營運據點，為全球知名的精品專賣店，主要販賣皮件、絲巾、領帶、流行服飾、香水、



珠寶及生活等多項精品。

該公司主係承接 S10 公司位於台北辦公室之裝修工程，112 年度對 S10 公司之銷貨金額為新臺幣 46,443 千元，占該公司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為 3.05%。該公司於 112 年起開始投入工程，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主要營業收入，故當年度排名第七大銷貨客戶。

#### U.S9 公司

S9 公司成立於民國 87 年 1 月，105 年 5 月被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併購後成為旗下的子公司，主要提供半導體、實驗室奈米級精密設備儀器、零件耗材買賣。

該公司主係承接 S9 公司位於竹北市辦公室之前期諮詢服務以及後續拆除及裝修工程，111~112 年度對 S9 公司之銷貨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286 千元及 43,511 千元，占該公司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0.03% 及 2.86%。該公司於 111 年底提供顧問服務予 S9 公司，並於 112 年 1 月開始投入拆除工程，另於 112 年 6 月起投入新竹辦公室裝修工程，故當年度晉升為該公司第八大銷貨客戶。

#### V.S11 客戶

S11 客戶為天主教修女組織，該公司主係承接其裝修工程，112 年度對 S11 客戶之銷貨金額為新臺幣 34,079 千元，占該公司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為 2.24%。該公司自 112 年 7 月起開始投入工程，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主要營業收入，故該年度晉升為該公司第九大銷貨客戶。

#### W.S12 公司

S12 公司專注於筆記型電腦、消費性電子與伺服器產品的研發和製造，近年亦跨足車用電子、AI 及元宇宙等產品。

該公司主係承接 S12 公司位於桃園廠區辦公室之裝修工程，112 年度對 S12 公司之銷貨金額為新臺幣 27,500 千元，占該公司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為 1.81%。該公司於 112 年 8 月起開始投入工程，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主要營業收入，故當年度排名第十大銷貨客戶。

#### (2) 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主要從事室內裝修業務，110~112 年度來自於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貨金額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78.84%、81.32% 及 91.57%，各期第一

大客戶銷貨金額占營收比重均達20%，主要係因該公司所屬產業特性及營收規模，若承接較大型專案即可能產生銷貨集中之情形，除承接營建業之專案，一般客戶多屬單次承接及後續裝修工程，故主要客戶變動較大，尚無銷售集中情形與顯著之風險，惟其中110~112年度對最終母公司潤泰新之銷貨金額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10.37%、38.82%及23.04%，銷貨比重均大於10%，茲就其銷貨集中之原因、可能面臨之風險及因應對策說明如下：

#### A.銷貨集中予潤泰新之原因

該公司原為潤泰新(前身為潤泰建設)直接持股 74.95%之子公司，係隨著潤泰新營建事業的發展，帶入美學的概念因應而生的事業體，為整合集團資源，103年1月成為潤泰材 100%持股之子公司。該公司係集團中定位專長於中大型室內外設計規劃服務，並具備專業室內設計及高品質室內施工能力之公司，對營建公司而言，各建案之推出雖有其不同之銷售客群，惟在各建案中保留部份共通元素使各建案具備其企業特色，亦為營建公司創造其品牌價值及口碑之方法之一，故潤泰新透過持續與該公司之合作，除可創造前述優勢，亦可透過此緊密合作，在營建品質與交期進度上，發揮絕佳的垂直分工與水平整合效益，因潤泰新陸續推出新建案，故 110~112 年度有銷貨集中於潤泰新之情形，其原因尚屬合理。

#### B.銷貨集中可能面臨之風險

##### (A)更換供應商之風險

該公司自民國80年成立初期主要為潤泰營建集團將建築完工成品交到客戶手上的最後一站，多年來持續累積承接大型案體之設計及工程經驗，透過優越的整合技術將多元化設計構想體現於裝修工程成果，且歷年潤泰新推出之住宅大樓，已於高級住宅市場享有高度評價，該公司憑藉專業美學設計及裝修工程能力，多次承接潤泰新營建案之公設、景觀或梯廳等總包工程，已成為潤泰新長期信任之合作夥伴，因此更換供應商之可能性較低。

##### (B)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

該公司對潤泰新之收款條件係依工程進度於開立發票後收取30天內到期之期票，而潤泰新為臺灣上市公司，財務結構健全、資訊透明且現金充足，該公司自與其交易以來，均維持良好的帳款收回記錄，並無發生呆帳或逾期無法收回款項之情事，故該公司雖銷貨集中於潤泰新，尚不致於產生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

### C.銷貨集中之因應措施

該公司銷貨集中予最終母公司潤泰新之因應措施，除持續保持與潤泰新之良好關係外，並積極開發不同領域之客戶及市場，茲將該公司銷貨集中之因應對策說明如下：

#### (A)持續強化創新的整合設計，提供附加價值

該公司係以專案方式承接裝潢工程服務，提供建設公司推出的住宅大樓梯廳、公設及景觀設計及工程，亦提供商場與辦公室整合室內裝修及機電、空調、消防等整體規劃服務。經過多年累積之服務能量及專業技術，該公司除獲客戶肯定外，亦多次獲得華人金創獎的殊榮，並成功爭取到其他營建公司，如承接新家坡建設等營建案之公設裝修工程，顯示該公司已於大樓公設裝修領域具有一定市場競爭力。

#### (B)積極跨入其他領域之裝修業務

近年來隨著該公司業務團隊及設計團隊之努力，透過競標或是業務開發爭取到不少國內外知名公司辦公室或廠辦裝修工程，如台灣連線、國票證券、巨輪興業及遠東資源等，以及龍祥育樂經營之百老匯影城、法鼓山紫雲寺等文教休閒設施裝修工程，顯示該公司在業務爭取上有足夠能力開發新客戶，並朝向多元化拓展客群。

### (3)銷售政策

該公司自80年成立以來，主要提供商業類、休閒文教類、辦公服務類及住宅類等各類空間進行室內裝修設計及相關工程等服務，客群包括商務空間、購物中心、高級住宅、學校圖書館及實驗室等提供設計規劃、專案管理、裝修工程及售後服務等，該公司之銷售政策如下：

- A. 永續落實「人本健康、重視品質、永續經營」的服務客戶理念，持續創新整合藝術、設計、建築、結構、機電，以更優異的產品規劃、施工與服務品質。
- B. 持續關注隨著經濟變動與發展以及消費升級的趨勢，進而產生智能空間、複合式機能空間等結構性變化，規劃實用多元的設計方案及提供精確細緻的服務品質。
- C. 緊密維繫商業仲介商之關係，如仲量聯行(JLL)、香港商世邦(CBRE)、高力等國際仲介顧問公司，從中爭取多元性案件，如飯店、餐廳、商業空間及總部大樓等專案。

2.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供應商名稱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供應商名稱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供應商名稱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正宇	64,600	9.49	無	正宇	51,620	6.59	無	青見	62,746	5.56	無
2	翊祥	43,033	6.32	無	禾旺	46,119	5.89	無	富喬	50,000	4.43	無
3	明欣	29,699	4.36	無	青見	30,207	3.85	無	明欣	49,900	4.42	無
4	今成	29,155	4.28	無	東寶	29,268	3.73	無	東寶	45,536	4.04	無
5	翔暉	28,140	4.13	無	仕鈺	27,585	3.52	無	禾旺	43,466	3.85	無
6	有成	23,145	3.40	無	安得	24,810	3.17	無	銓新	42,300	3.75	無
7	東寶	19,619	2.88	無	屹華	22,410	2.86	無	安得	35,944	3.19	無
8	富陞	17,400	2.56	無	華福	21,167	2.70	無	元亨	34,103	3.02	無
9	福德	17,162	2.52	無	歐凌	16,068	2.05	無	仕鈺	30,490	2.70	無
10	京采	16,914	2.49	無	福德	15,886	2.03	無	今成	25,105	2.23	無
	其他	391,902	57.57		其他	498,446	63.61		其他	708,532	62.81	
	進貨淨額	680,769	100.00		進貨淨額	783,586	100.00		進貨淨額	1,128,12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1)主要供應商變化情形之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該公司主要係針對辦公商業空間、公設景觀住宅及文教休閒場所等各類空間進行室內裝修設計及相關工程等服務，主要客群包括商務空間、購物中心、高級住宅、學校圖書館及實驗室等提供設計規劃、專案管理、裝修工程及售後服務等，而工程部分採包工包料方式委由各工項專業廠商施作，故以木工、油漆、機電、空調、照明、園藝植栽及辦公傢俱等客製化項目之發包為主，另於裝修過程因應客戶特殊需求，亦會有零星採購木皮、板材、金屬五金及石材等原料。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主要為現場工程所需之木作裝修及油漆裝潢、輕隔間及金屬工程、機電工程及空調等項目之外包工程廠商，其發包或採購金額變化主係依各工程所需工項之規模及時程，並考量各廠商規模及人力調度情形所致，茲就該公司110~112年度各期前十大供應商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 A.木作裝修及裝潢項目

#### (A)正宇國際興業有限公司

正宇成立於 101 年，主要從事建物裝修及裝潢等。該公司自 101 年起與其開始往來交易，該公司與正宇長期往來，主係木作工程為該公司承接各裝修案之基礎項目，且正宇具備完成大型案件經驗，為該公司長期配合之木作裝修廠商。110~112 年度之進貨淨額分別為 64,600 千元、51,620 千元及 923 千元，占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9.49%、6.59% 及 0.08%，110~111 年度該公司承攬大型案件之木作工程以發包予正宇為主並依進度施作，故各期均為第一大供應商，112 年度進貨淨額大幅下降並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係因部份案件要求之時程需求無法搭配，故該公司 112 年度發包予正宇之室內裝修木作工程金額大幅下降，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B)安得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安得成立於 82 年，自內裝工程、百貨公司、展覽館裝修，延伸跨足至住家與商業等空間，而該公司與安得主要配合木作工程，110~112 年度之進貨淨額分別為 12,766 千元、24,810 千元及 35,944 千元，占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1.88%、3.17%及 3.19%，110~112 年度對其進貨淨額逐年成長，並於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分別排名第六大及第七大供應商，主係其施工品質、交期及服務均能滿足客戶需求，故增加對安得之木作工程發包，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銓新展業有限公司

銓新主要從事室內裝潢、油漆工程及建材批發等業務，係 111 年度新配合之供應商，111~112 年度之進貨淨額分別為 4,853 千元及 42,300 千元，占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0.62%及 3.75%，111 年度主係該公司承接臺北市松山區住宅裝修案，並將此案之木作工程項目發包予銓新所致；112 年因前述案件施工品質良好而持續與銓新合作，主係該公司承接臺北市南港區辦公室裝修案，由於該案件規模較大，故發包予銓新之木作工程金額較高，並依進度陸續施作，致使 112 年度進貨淨額增加，112 年度排名為第六大供應商，尚屬合理。

(D)元亨精裝有限公司

元亨主要從事室內裝潢、油漆工程及建材批發等業務，元亨係 111 年度新配合之供應商，111~112 年度之進貨淨額分別為 8,037 千元及 34,103 千元，占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1.03%及 3.02%，111 年度主係該公司承接新北市板橋區通訊園區裝修案，將此案之木工裝修項目發包予元亨並依進度施作所致；112 年度因新北市板橋區通訊園區裝修案持續依進度施工，加上其施作品質尚屬良好，故與元亨展開其他案件合作，如臺北市大安區住宅案及新北市板橋區辦公室裝修案，持續發包予元亨之木作工程金額較高並依進度施工，致使 112 年度進貨淨額增加，當期排名為第八大供應商，尚屬合理。

B.輕隔間及金屬工程項目

(A)翔暉興業有限公司

翔暉主要從事室內裝潢、油漆工程及建材批發等業務，以輕隔間工程為主，110~112 年度之進貨淨額分別為 28,140 千元、15,193 千元及 14,979 千元，占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4.13%、1.94%及 1.33%，110 年度進貨排名第五大供應商，主係該公司於 110 年度承接之辦公室裝修案，多包含輕隔間工程項目，故對翔暉之發包金額較高並依進度施作所致；111~112 年度該公司對其進貨淨額減少，係因部份案件之業主所需時程無法搭配，故調整向其他廠商發包輕隔間工項，惟因輕隔間工程與其他工程項目相比金額普遍較高，故 111~112 年度退出前十大供應商行列，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福德金屬工程行

福德主要提供金屬造型結構、結構玻璃工程、金屬裝修工程及不銹鋼扶手等服務，110~112 年度之進貨淨額分別為 17,162 千元、15,886 千元及 8,133 千元，占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2.52%、2.03%及 0.72%，110 年度及 111 年度該公司承接臺北市中山區文化園區裝修案及新竹縣電影院裝修案，並將金屬裝修工程發包予福德，依工程進度陸續完工，以致進貨淨額較高，故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分別排名第九大及第十大供應商，112 年度對其發包金額較低，係因部份承接案件之時程及人力調度考量而選擇由其他金屬裝修工程廠商施作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C)東寶興業有限公司

東寶主要從事乾式隔間、濕式隔間、輕鋼架天花板等業務，110~112 年度之進貨淨額分別為 19,619 千元、29,268 千元及 45,536 千元，占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2.88%、3.73%及 4.04%，110~112 年度分別為第七大、第四大及第四大供應商，主係該公司於 110 年度承接新北市板橋區通訊園區裝修案，並將輕隔間工程發包予東寶所致；又因東寶施工品質、交期及服務均能滿足客戶需求，該公司陸續將主要輕隔間工程案發包予東寶並依進度施工，致該公司對東寶之進貨淨額逐年上升，應屬合理。

#### (D)仕鈺工業有限公司

仕鈺專營金屬裝修工程及金屬造型包板、造型結構工程，並長期與設計公司配合，110~112 年度之進貨淨額分別為 9,330 千元、27,585 千元及 30,490 千元，占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1.37%、3.52%及 2.70%，111 年度進貨淨額較 110 年度大幅增加且進入前十大供應商，主係該公司 110 年底承接新北市板橋區住宅案，將金屬工程發包於仕鈺並已於當年度完工驗收所致，而 112 年承接新北市新店區住宅案，亦將金屬工程發包於仕鈺並依進度施工，故 111~112 年度進貨淨額逐年成長而進入前十大供應商，分別排名第五大及第九大供應商，尚屬合理。

### C.機電工程及空調等項目

#### (A)今成工程行

今成主要從事電器安裝、配管等水電工程等業務。110~112 年度之進貨淨額分別為 29,155 千元、13,284 千元及 25,105 千元，占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4.28%、1.70%及 2.23%，110 年度及 112 年度皆為前十大

供應商。110 年度主係該公司所承接新北市板橋區辦公室裝修案、新北市汐止區辦公室裝修案、新北市土城區企業總部裝修案及臺北市內湖區企業總部裝修案等，其案件規模較大亦包含機電工程，該公司發包予今成並施工，致 110 年度對其金額較高，故當年度排名第四大供應商；111 年度僅承接較零星之辦公室裝修所需之機電工程，其變動係依照各專案工程之需求而所消長所致；又 112 年度該公司承接新北市板橋區通訊園區裝修案，將電氣系統設備工程發包予今成，並依工程進度陸續建置所致，當期排名第十大供應商，尚屬合理。

#### (B)明欣科技有限公司

明欣主要從事電器承裝業、自來水承裝業、水電工程、弱電工程、消防工程、自來水工程及排水工程等業務。110~112 年度之進貨淨額分別為 29,699 千元、10,335 千元及 49,900 千元，占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4.36%、1.32%及 4.42%，110 年度主係該公司將承接臺北市中山區文化園區裝修案之機電工程發包予明欣，並依照工程進度陸續施作所致，故當年度排名第三大供應商；111 年度則係明欣於該年度較未能配合現場工程交期，該公司基於專案之整體工程進度考量，故降低對明欣之發包，且因 111 年度進貨淨額相較其他供應商低，故於當年度未進入前十大供應商；112 年度主要係該公司承接新北市板橋區辦公室裝修案及新北市新莊區辦公室裝修案，將電氣系統設備工程發包予明欣並依進度建置，以致當期排名第三大供應商，其進貨淨額主係依工程進度變動，尚屬合理。

#### (C)華福水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華福主要從事裝修工程之水電、消防、空調等相關工程業務，華福係 111 年度新配合之供應商，111~112 年度之進貨淨額分別為 21,167 千元及 2,314 千元，占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2.70%及 0.21%，主係該公司於 111 年度承接高雄市辦公室裝修案，將此案件之機電工程發包予華福，由於發包金額較高且依進度陸續施工，故 111 年度華福成為第八大供應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D)富喬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富喬主要從事電路工程，包括電力線路裝修、電話線路裝修等工程，係 112 年度新配合之供應商，112 年度之進貨淨額為 50,000 千元，占進貨淨額比率為 4.43%，主要係該公司承接新北市板橋區辦公室裝

修案，將此案件之機電工程發包予富喬，由於發包金額較高且依進度陸續施作，故 112 年度富喬晉升第二大供應商，應屬合理。

D.其他(園藝植栽、油漆、燈具、石材、客製化傢俱及泥作工程等)

(A)翊祥景觀有限公司

翊祥主要從事景觀設計、園藝服務等業務，110~112 年度該公司對翊祥之進貨淨額分別為 43,033 千元、12,418 千元及 23,572 千元，占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6.32%、1.58%及 2.09%，其進貨淨額主係隨該公司承接案件對園藝植栽項目需求而變動。110 年度該公司主要承接新北市板橋區住宅案，並將園藝植栽項目發包於翊祥，又 110 年度承接臺北市中山區文化園區裝修案，將綠化植栽等園藝項目發包予翊祥，致 110 年度進貨排名第二供應大商；111 年度對其發包項目以室內園藝植栽居多，其規模相對較小，故進貨淨額較 110 年度下降；112 年度對翊祥進貨淨額較高，主係該公司承接臺北市信義區住宅案及臺北市大安區住宅案，將園藝植栽項目發包予翊祥並依進度施作所致，綜上評估尚屬合理。

(B)有成油漆工程有限公司

有成主要從事油漆工程業務，110~112 年度之進貨淨額分別為 23,145 千元、10,463 千元及 1,536 千元，占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3.40%、1.34%及 0.14%，該公司於 110 年度承攬大型案件之油漆工程以發包予有成為主並依進度施作，故當年度為第六大供應商，惟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對有成之進貨淨額下降，主係有成之人力調度未能配合部份案件之業主所需時程，故調整向其他廠商發包油漆工項，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青見景觀股份有限公司

青見係該公司於各專案外包之園藝植栽項目廠商，110~112 年度之進貨淨額分別為 450 千元、30,207 千元及 62,746 千元，占進貨淨額比率分別 0.07%、3.85%及 5.56%，其進貨淨額主係隨該公司承接案件對園藝植栽項目需求而變動。111 年度主係辦理該公司所承接臺北市醫療機構中心總院之綠化植栽，以及新北市新店區住宅案之園藝服務，致進貨淨額成長而晉升第三大供應商；112 年度主係該公司持續辦理前述新北市新店區住宅案，以及該公司承接臺北市南港區辦公室裝修案之綠化植栽發包予青見，以致對其進貨淨額較高，且當年度排名第



一大供應商，尚屬合理。

(D)富陞照明企業有限公司

富陞成立於 82 年，富陞提供高品質燈具系列，廣泛應用於商業空間照明、辦公室照明、建築外牆與戶外照明等，110~112 年度之進貨淨額分別為 17,400 千元、14,883 千元及 9,785 千元，占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2.56%、1.90%及 0.87%，其進貨淨額隨該公司承接案件對燈具需求而變動。由於富陞提供多樣且品質優良之燈具，為該公司長期配合採購燈具之廠商，110 年度主係因該公司承接臺北市中山區文化園區裝修案對燈具需求較高，故向富陞大量採購燈具並交貨安裝完畢，以致進貨淨額增加，當年度排名第八大供應商；而 111~112 年度承接案件對燈具需求相對較低，對富陞之進貨淨額減少，故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E)京采石業有限公司

京采主要從事建材批發、耐火材料批發、五金批發、漆料及塗料批發等業務，該公司 110~112 年度向其進貨淨額分別為 16,914 千元、3,303 千元及 18,336 千元，占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2.49%、0.42%及 1.63%，其進貨淨額之增減隨著承接案件對石材之需求影響。110 年度主係該公司承接臺北市中山區文化園區裝修案，因案件設計所需大量石材，向京采採購較多相關石材所致，故當年度排名第十大供應商；112 年度京采雖未進入前十大供應商排行，惟因該公司承接臺北市南港區辦公室案及臺北市大安區住宅案，因案件設計對石材需求較高，故 112 年度向京采採購所需石材並陸續交貨驗收，以致其進貨淨額增加，應屬合理。

(F)禾旺景觀設計有限公司

禾旺主要從事景觀、室內設計、花藝設計及相關批發零售與維護保養等服務，110~112 年度該公司對禾旺之進貨淨額分別為 3,649 千元、46,119 千元及 43,466 千元，占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0.54%、5.89%及 3.85%，其進貨淨額主係隨該公司承接案件對園藝植栽項目需求而變動。111 年度主係將新北市板橋區住宅案之綠化植栽發包予禾旺，以致對其進貨淨額較高，且當年度排名第二十大供應商；112 年度則因該公司承接臺北市信義區住宅案及新北市三重區住宅案，將園藝項目發包予禾旺並依進度施作，致當年度排名第五十大供應商，尚屬合理。



### (G)屹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屹華設立於民國 67 年，主要從事原石及板材的進口，及大板批發橋剪研磨加工，該公司 110~112 年度向其進貨淨額分別為 9,140 千元、22,410 千元及 9,659 千元，占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1.34%、2.86%及 0.86%，其進貨淨額隨供應商對石板需求而變動。110~111 年度對其進貨淨額逐年成長，並於 111 年度排名為第七大供應商，主係該公司承接新北市板橋區住宅案及新北市新店區住宅案之工程，並向屹華購入外牆石材大板所致；112 年度對其進貨淨額減少，主係總包工程案件所需之石板需求不同而向其他供應商採購，故退出 112 年度前十大供應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H)歐凌股份有限公司

歐凌成立於民國 96 年，擁有專業設計、行銷及服務團隊，以優質品牌形象提供健康科技的客製化辦公傢俱，其產品之開發政策採綠色設計及綠色生產，與永續經營之發展趨勢相符，獲得許多企業肯定及採用。該公司 110~112 年度對歐凌之進貨淨額分別為 11,369 千元、16,068 千元及 562 千元，占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1.67%、2.05%及 0.05%，其進貨淨額增減主係隨承接案件對辦公傢俱之需求而變動，由於該公司 110~111 年度承接較多大型辦公室裝修工程案，並向歐凌購買所需之客製化辦公傢俱，致使進貨淨額呈現逐年上升趨勢，進而於 111 年度排名第九大供應商，112 年度該公司承接裝修案件對辦公傢俱之需求較低，故該公司 112 年度對歐凌之進貨淨額下降，亦退出前十大供應商排行，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室內設計裝修工程所包含工程項目種類眾多，該公司提供高度客製化設計及工程管理以滿足客戶需求，惟一般多有木工、油漆、金屬等基礎項目，其中木作工程為各裝修案之必要基礎項目，且相較油漆、金屬等項目其金額較高，而其他工程項目則視該公司承接案件之客製化需求而調整變動。整體而言，對廠商發包或採購金額之變化主要係依各案件所需工程項目之規模及時程，並考量各廠商規模及人力調度等供應情形而變化，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 (3)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與各工程項目廠商及原料供應商始終維持良好合作關係，彼此亦建立順暢之合作溝通模式，主要工程廠商及原料供應商均以本土企業為主，

該公司慎選規模較大且供貨穩定之原料供應商，並同時維繫其他供應商關係，如遇有過度集中或物價上漲情形則可透過設計規劃予以適當調整，而上游之工程廠商具有競爭者眾且規模不大之特性，相對替代性較高，故該公司多維持在二家以上之廠商或供應商，並維持長久穩定之合作關係。整體而言，110~112 年度之單一供應商占該公司進貨比率，皆未有超過 10%之情形，該公司應無進貨來源集中之風險。

#### (4)進貨政策

潤德從事室內設計裝修工程屬客製化服務，主要依客戶需求及設計內容進行發包，依據各工程項目安排時間、各廠商配合之人力調度、客戶之需求及預算選擇合適之廠商，各項工程可配合廠商眾多可替代性高。此外，該公司除與合作夥伴建立穩固合作關係，同時多維持在二家以上之供應商，保持彈性及分散採購風險。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並未有發生重大進貨中斷之情事，經評估其進貨政策尚屬允當。

(二)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並無轉投資事業，依規定無須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故僅針對個別財務報告進行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項目			
營業收入淨額		1,062,793	1,521,800
應收款項	應收票據	11,776	—
	應收票據-關係人	52	1,608
	應收帳款	77,930	252,638
	應收帳款-關係人	40,189	211,567
	應收款項總額	129,947	465,813
減：備抵呆帳提列數		—	—
應收款項淨額		129,947	465,813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		8.00	5.11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註)		46	71
授信條件		該公司針對客戶之收款條件，多為簽約時收取一定比例之簽約金，於工程合約規定期限依里程碑分階段收取價款，或依工程進度每月計價收款，並考量個別客戶財務狀況、公司規模、營運概況及過去債信紀錄等，給予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其主要授信政策為30~90天。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1 年底及 112 年底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129,947 千元及 465,813 千元，112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11 年底增加 258.46%，主係該公司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營業收入，惟應收帳款係依個別合約約定之付款期間，依工程進度每月計價或達到一定之里程碑而向客戶請款，使期末應收款項有所變化，因 111 年底期末應收帳款總額已依照該公司授信條件陸續收回，而 112 年底期末應收帳款總額較高，主係客戶潤泰新之玉成段辦公室大樓之裝修案及 S7 公司之 G 公司板橋 TPKE 辦公室總包案因工程規模較大且均進入施工核心階段，依合約條件或各工程完工進度陸續計價所致。

該公司 112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5.11 次及 71 天，112 年度應收款項收現天數較 111 年度增加 25 天，主係 112 年度

之營業收入淨額為 1,521,800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加 43.19%，係因客戶潤泰新之玉成段辦公室大樓之裝修案及 S7 公司之 G 公司板橋 TPKE 辦公室總包案因工程規模較大且均進入施工核心階段，依合約條件或各工程完工進度陸續計價，致使 112 年底平均應收款項較 111 年底增加，惟仍介於其主要授信政策區間，故其 112 年度之應收款項收現天數變化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對銷貨客戶之應收款項控管情形良好，且應收款項變動之情形尚屬合理，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之應收款項總額及其週轉率之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2. 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收回可能性及與同業比較評估

### (1) 備抵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係採用 IFRS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提列備抵呆帳準備，除有足夠證據顯示客戶之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不高，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該公司針對未逾期帳款，係參考附買回債券利率，作為評估機會成本之前瞻性調整之因子；該公司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分別為個別判定無法收回之應收帳款、未有逾期付款之客戶及曾有逾期付款之客戶群組，先個別評估是否存在重大減損之客觀證據以認列減損，且考量前瞻性因素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綜上所述，該公司多與國內外知名企業或建設公司進行交易，經參酌個別客戶之信用狀況、收款情形及過去有無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後，於期末依應收款帳齡預期信用損失率評估備抵呆帳，經評估其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 (2)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期末應收款項總額(B)		129,947
備抵呆帳提列數(A)		—	—
備抵呆帳提列占應收帳款總額之比率(%)(A/B)		0.00%	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經檢視該公司各年度應收帳款帳齡明細，該公司對主要銷售客戶之授信條件為 30~90 天，並參酌過去之營運經驗並考量客戶信用品質，擬訂備抵損失提列政策據以提列備抵損失，該公司已依其政策評估其應收帳款，評估結果因其金額不具重大性並考量其應收帳款無重大收回風險，故該公司 111~112 年度並未提列備抵損失金額，經評估其提列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 (3)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2 年 12 月底金額	截至 113.2.29 之收回情形		截至 113.2.29 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關係人	1,608	1,608	100.00	0	0.00
應收帳款	252,638	241,917	95.76	10,721	4.24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1,567	181,372	85.73	30,195	14.27
合計	465,813	424,897	91.22	40,916	8.7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款項總額為 465,813 千元，截至 113 年 2 月 29 日已收回 424,897 千元，占應收款項總額比例為 91.22%；其應收帳款未收回 40,916 千元，整體而言，該公司應收款項之期後收回情形良好，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 3.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公司名稱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潤德	1,062,793	1,521,800
	匯僑設計	5,096,245	4,653,172
	紅木-KY	1,699,124	2,860,254
	科定	2,433,029	2,374,947
期末應收款項總額	潤德	129,947	465,813
	匯僑設計	770,009	814,937
	紅木-KY	283,050	445,926
	科定	279,704	321,281
備抵呆帳提列數	潤德	—	—
	匯僑設計	15,033	34,912
	紅木-KY	5,098	7,016
	科定	5,656	12,822
期末應收款項淨額	潤德	129,947	465,813
	匯僑設計	754,976	780,025
	紅木-KY	277,952	438,910
	科定	274,048	308,459
備抵呆帳提列占應收帳款總額之比率(%)	潤德	—	—
	匯僑設計	1.95	4.28
	紅木-KY	1.80	1.57
	科定	2.02	3.99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潤德	8.00	5.11
	匯僑設計	7.08	5.87
	紅木-KY	6.61	7.85
	科定	10.96	7.90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天)	潤德	46	71
	匯僑設計	52	62
	紅木-KY	55	45
	科定	34	46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匯僑設計、紅木-KY及科定係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第一金證券整理。

該公司 111 年度~112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8.00 次及 5.11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46 天及 71 天。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111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2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高於採樣同業，惟與匯僑設計差異不大且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尚介於該公司授信天數 30-90 天內。另該公司 110 年度~112 年度均未提列備抵呆帳，同業提列比率則介於 0.85%~3.32%之間，提列比例亦均不高，主要係因產業特性、營運規模、市場定位及客戶之差異所致，另參酌同業之財務報告，科定之備抵呆帳之提列

係按應收帳款逾期天數準備矩陣衡量而產生；同業匯僑設計及紅木-KY 係依應收帳款天數準備矩陣衡量而產生，因同業於期末應收帳款逾期情形或帳齡期間較該公司多且長，因而同業產生備抵呆帳提列金額，而該公司營運規模較小，往來客戶也多以國內外知名企業或建設公司為主，且收款情形尚屬良好，最近二年度均無發生呆帳之情形，故採 IFRS9 之簡化作法評估，經檢視其應收款項之期後收回情形，尚無重大收回疑慮，其備抵呆帳提列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應收款項之變動，主要係隨工程進度或合約之里程碑請款及對客戶授信條件差異而變化，經評估其應收款項變動情形尚屬合理；另因該公司收款天數仍介於一般授信期間內，經評估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應收款項之期後收回情形尚屬良好，且尚無重大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之疑慮；又該公司已依客戶信用品質及備抵呆帳提列政策評估備抵呆帳，其備抵損失之提列應尚屬適足，故整體而言，該公司應收款項之管理情形尚屬良好。

(三)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並無轉投資事業，依規定無須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故僅評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別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及去化情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如下：

#### 1.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1,062,793	1,521,800
營業成本	849,849	1,232,738
期末存貨總額	—	—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
期末存貨淨額	—	—
存貨週轉率(次)(註)	9,442.77	—
平均售貨天數(天)	0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存貨週轉率=營業成本/平均存貨淨額，而112年度期初及期末均無存貨，故無法計算。

該公司所營事業主要係以新建大樓室內裝修、景觀設計、辦公室裝修、商業空間裝修及室內裝修精緻建材為主，其設計業務部分並無對外採購存

貨之需求，工程部份主要可拆分為木作、油漆、空調、機電、消防等工項，並交由各工項專業廠商以包工包料方式負責施工及部分附含安裝之材料，故其存貨金額不高，存貨組成為石材及木紋PP膜等精緻建材，係依客戶需求量而採購。該公司111~112年度期末存貨總額皆為0千元，係因該公司主要從事室內設計裝修，並以包工包料方式委由廠商施工，且依完工比例法認列為成本，故無期末存貨。

該公司111年度及112年度存貨週轉率分別為9,422.77次及0次，其變動主係因該公司111年期初尚有少量木紋PP膜等庫存，其金額較低，於111年度出售完畢後未再行採購，致111年期末已無存貨，因平均存貨金額大幅減少，又112年度則因期初期末均無存貨，故無法計算存貨週轉率。

綜上所述，該公司主要係從事室內設計裝修，並以包工包料方式委由廠商施工，其存貨主要係依客戶需求進行採購，故存貨金額不高，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其存貨淨額變動情形應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 (1) 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其存貨成本係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評價係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價值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當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應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將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若依商品特性無跌價損失之可能時，另行討論決議之。

### (2) 存貨呆滯提列政策

該公司存貨係依下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庫齡期間係以存貨最後一次入庫日(生產入庫日、採購驗收入庫日等)為計算基礎。若依商品特性無呆滯損失之可能時，另行討論決議之。

庫齡期間	1~2 年	2~3 年	3~4 年	4 年以上
呆滯損失提列比率	0%	30%	6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係參酌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比較之結果、庫齡進行提列，另個別考量存貨之特性予以評估，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 (3)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底	112 年底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A)	—	—
期末存貨總額(B)	—	—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比率(A)/(B)	—	—
實際報廢損失金額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1 年底及 112 年底帳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皆為 0 千元。主要係 111 年底及 112 年底皆無期末存貨，故均無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

該公司訂定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係考量產業之營運特性及存貨特性而訂定之，其提列政策尚屬合理，另其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均未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主係因金額微小及存貨特性所致，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4)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公司	111 年度	112 年度
期末存貨淨額 (註 1)	潤德	—	—
	匯僑設計	26,732	35,879
	紅木-KY	94,527	128,035
	科定	1,130,467	994,444
存貨週轉率(次) (註 2)	潤德	9,442.77	—
	匯僑設計	135.46	115.42
	紅木-KY	15.11	17.44
	科定	1.08	1.20
存貨週轉天數(天) (註 2)	潤德	0	—
	匯僑設計	3	3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公司		
	紅木-KY	24	21
	科定	337	304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匯僑設計、紅木-KY 及科定係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第一金證券整理。

註 1：採樣同業之財務報告僅揭露存貨淨額，並未揭露存貨總額與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故不擬與採樣同業比較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

註 2：各公司之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係以存貨淨額計算而得。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1~112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均大幅高於採樣同業，主係因各採樣公司營運模式不同所致，該公司之工程主要以包工包料方式委由各專項廠商施工，存貨主要係依其業主需求而採購，多於短期內銷售，且 111 年底及 112 年底均無存貨，而同業之業務多包含生產以供自用、銷售或自行採購原料，故存貨金額均大幅高於該公司，致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有所差異。與採樣同業相較情形，該公司之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另因採樣同業之財務報告並未揭露存貨總額、備抵跌價及損失期末餘額相關資料，無法計算採樣同業備抵提列比率而未能比較。

綜上評估，該公司 111~112 年度存貨淨額、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尚無重大異常，經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四)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業績概況

##### 1.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公司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潤德	910,639	1,062,793	16.71	1,521,800	43.19
	匯僑設計	4,136,015	5,096,245	23.22	4,653,172	(8.69)
	紅木-KY	1,420,170	1,699,124	19.64	2,860,254	68.34
	科定	2,277,463	2,433,029	6.83	2,374,947	(2.39)
營業毛利	潤德	157,215	212,944	35.45	289,062	35.75
	匯僑設計	885,097	1,035,032	16.94	1,039,848	0.47
	紅木-KY	306,526	444,271	44.94	919,185	106.90
	科定	1,280,402	1,217,918	(4.88)	1,103,943	(9.36)
營業利益	潤德	45,473	120,783	165.61	174,439	44.42
	匯僑設計	345,929	438,310	26.71	388,315	(11.41)
	紅木-KY	(32,012)	51,749	(261.66)	425,790	722.80



項目	公司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科定	569,175	470,899	(17.27)	329,683	(29.99)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成立於 80 年 11 月，主係從事室內裝修設計及工程服務，營運項目係針對辦公室、住宅大樓、商場空間及文教休閒設施等各類空間進行室內裝修設計及相關工程，以及銷售精緻建材產品等服務，提供設計規劃、專案管理、裝修工程及售後維修服務等全方位服務。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產業，並無與該公司營業規模、產品類別完全相同之同業，故選擇與該公司營運業務、營運模式及採用會計政策較為相近之裝修暨工程業者及具上下游關聯性之裝潢建材業者，作為採樣同業之標準。上市公司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匯僑設計，股票代號：6754)主要係針對休閒旅遊、公共空間、商務空間及商業空間等各類空間提供設計規劃、專案管理、裝修工程、客製化傢俱(道具)製造及售後服務等業務。上櫃公司紅木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紅木-KY，股票代號：8426) 主要從事國際高級精品品牌的全店裝潢工程及生產、製造相關客製化產品，為新加坡一間國際精品店裝潢承包商。上市公司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科定，股票代號 6655)，主要為塗裝木皮板及手刮木地板之製造商及銷售商，係將木材原料加工後成各種樣式之木皮板及木地板，產品廣泛運用於室內設計及家具製造等，屬於該公司之上游廠商。茲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季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採樣同業之比較說明如下：

#### (1)營業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潤德	910,639	1,062,793	16.71	1,521,800	43.19
匯僑設計	4,136,015	5,096,245	23.22	4,653,172	(8.69)
紅木-KY	1,420,170	1,699,124	19.64	2,860,254	68.34
科定	2,277,463	2,433,029	6.83	2,374,947	(2.39)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成立至今已 30 餘年，多年來持續專注在室內設計裝修領域，透過優越的整合技術將多元化設計構想體現於裝修工程成果，已累積大型案體之設計及裝修工程經驗，近年多元發展客群，更跨足商務空間、購物中心、學校圖書館、實驗室、醫療機構等領域，顯示該公司已於室內裝修各種應用領域累積豐富經驗及客戶肯定，持續提升該公司市場競爭力。

該公司工程收入之認列係採完工百分比法，按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計算出完工比例，並依合約金額逐步認列營業收入，故工程合約之數量、規模及投入程度將直接影響該公司之業績表現。

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910,639 千元、1,062,793 千元及 1,521,800 千元，111~112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之成長率分別為 16.71%及 43.19%，呈現逐年成長趨勢，主係該公司在室內裝修業耕耘已久，在業界已建立相當口碑，目前主要客戶多為知名之國內外公司。111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增加 152,154 元，成長幅度為 16.71%，主係該公司除於辦公商業空間領域營收穩定成長外，受惠 111 年度承接之住宅大樓裝修工程案件量及規模較大，致 11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成長。112 年度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459,007 千元，成長幅度為 43.19%，主係該公司該年度新承接之辦公室空間裝修工程金額較高，且 111 年下半年新投入辦公大樓之裝修工程案件規模較大，工程服務範圍包含樣品層、公設、梯廳及承租戶等裝修工程，並於 112 年度進入核心施工階段，致 112 年度營收較去年同期大幅攀升。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1~112 年度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主係各公司主要產品仍有所差異，產品性質、服務範疇差異及市場客群結構不盡相同所致。採樣同業匯僑設計於裝修領域工程服務範圍主要為國際高端精品名牌店、高星級飯店、百貨商場及高級住宅領域，近年匯僑設計調整接單方向與業務結構，擴大商辦空間、高端私宅與醫養空間之業務，其 110~112 年度之營業收入變化受各專案合約金額及執行進度而有所變化；採樣同業紅木 KY 則因主要營運地為東南亞區域，受到 109 年度因全球新冠病毒疫情嚴重影響以致各大品牌工案規模數量驟減，110 年後續隨疫情趨緩，紅木-KY 逐漸恢復工程接單量，加上新廠產能擴充，使得 111~112 年度之營業收入呈現顯著成長趨勢；採樣同業科定係以產銷塗裝木皮板、KD 木地板、環保批批板為主，因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分別推出環保批批板及 KD 訂製櫃問市，前開新產品銷量推動科定近年來業績進一步上揚，112 年度之營業收入則與上年度差異不大。綜上所述，該公司 111~112 年度之營業收入成長率主要受各專案合約規模、工程投入進度而有所變化。整體而言，該公司營收變化趨勢與採樣同業相較，大致呈現穩定成長趨勢，其營業收入及營業收入成長率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2)營業毛利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 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潤德	157,215	17.26	212,944	20.04	289,062	18.99
匯僑設計	885,097	21.40	1,035,032	20.31	1,039,848	22.35
紅木-KY	306,526	21.58	444,271	26.15	919,185	32.14
科定	1,280,402	56.22	1,217,918	50.06	1,103,943	46.48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157,215 千元、212,944 千元及 289,062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17.26%、20.04%及 18.99%。該公司業務係承接辦公室、住宅大樓、商場空間及文教休閒設施等各類空間進行室內裝修設計及相關工程，於施工過程中時有變更設計、追加減工程等情形，而影響其原個案預計之毛利。該公司 111 年度隨著辦公商業空間案件及公設景觀住宅案件營收同步成長，且因經驗累積使得成本控管得宜，使得營業毛利隨營業收入上升，毛利率上升至 20.04%。112 年度之營業毛利增加主係隨著營業收入增加，惟毛利率與去年度相較略為下滑，主係 111 年下半年新投入辦公大樓之裝修工程案件規模較大，且工程範圍較廣，毛利率相對較低，故拉低整體毛利率。整體而言，該公司設計裝修工程之報價及毛利率，主係受到各案件客戶需求設計之繁複、所使用之材料、施工工法、承作規模、合作之穩定度、是否有其他競爭對手及後續客源開發可能性等因素影響有所差異，另受施工過程中追加減工程變更之影響，110~112 年度期間該公司完工之案件平均毛利率尚無重大變動，其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化尚屬穩定。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營業毛利率低於採樣同業，由於採樣同業匯僑設計以在台灣及中國大陸皆有設計中心及傢俱生產工廠，透過上下游的分工整合，降低製造成本，致毛利率皆維持兩成以上；採樣同業紅木-KY 主要客戶為全球性名牌精品店，國際品牌大廠之裝潢費用較一般客戶之預算高，惟 109 年度受疫情衝擊嚴重，業績大幅衰退，故毛利率偏低，後續年度則因工案規模及數量恢復以往水準成長，故毛利率提升；採樣同業科定毛利率遠高於採樣同業主要係因其採經營自有品牌並自行生產銷售之垂直整合模式使得科定具有較高毛利率。綜上所述，該公司與採樣同業間營業毛利率之差異，主係該公司與採樣同業所從事之營運模式、服務範疇及客戶領域不盡相同所致，因同業係包含自行產製業務之毛利，該公司係專注於室內設計及裝修業務，故毛利率略低於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營業毛利率變化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3)營業利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 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營業利益率	金額	營業利益率	金額	營業利益率
潤德	45,473	4.99	120,783	11.36	174,439	11.46
匯僑設計	345,929	8.36	438,310	8.60	388,315	8.35
紅木-KY	(32,012)	(2.25)	51,749	3.05	425,790	14.89
科定	569,175	24.99	470,899	19.35	329,683	13.88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111,742 千元、92,161 千元及 114,623 千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12.27%、8.67%及 7.53%，營業利益分別為 45,473 千元、120,783 千元及 174,439 千元，營業利益率則分別為 4.99%、11.36%及 11.46%。該公司 110 年度之營業費用及營業費用率較高，主係該公司於 110 年 8 月辦理現金增資，依法保留 15%由員工認購，因認列員工酬勞認股成本致薪資費用增加，使得 110 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大幅減少。111 年度之營業費用及營業費用率皆較 110 年度減少，主係該公司本期並無去年同期認列員工酬勞認股成本之情事加上營業費用控管得宜，111 年度之營業利益主要隨著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成長而增加。112 年度之營業費用及營業費用率皆較 111 年度增加，主係因隨著公司業績營運獲利持續成長，業務人員績效獎金以及估列薪資費用項下年終獎金增加，造成薪資費用增加所致，故 112 年度之營業費用較去年度增加 22,462 千元，惟營業費用率較去年同期下滑，顯示該公司費用控管得宜。

與採樣同業相較，除因 110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而認列酬勞費用成本致營業費用增加影響營業利益率下滑，使得 110 年度營業利益率低於所有採樣同業外，其餘年度該公司之營業利益率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主係各公司主要產品結構不盡相同，且投入營業費用之結構比重與控管方式互有不同所致，而該公司及採樣同業 110~112 年度營業利益率變動係隨營業收入及毛利率增減變動而有所不同。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營業利益變化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合上述，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 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辦公商業空間	421,191	46.25	473,246	44.53	703,406	46.22
公設景觀住宅	96,937	10.64	523,236	49.23	677,689	44.53
文教休閒場所	343,375	37.71	4,151	0.39	85,375	5.61
其他	49,136	5.40	62,160	5.85	55,330	3.64
合計	910,639	100.00	1,062,793	100.00	1,521,80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主要產品別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辦公商業空間	361,434	47.97	376,809	44.34	550,029	44.62
公設景觀住宅	85,955	11.41	422,382	49.70	571,167	46.33
文教休閒場所	266,801	35.41	3,594	0.42	68,349	5.55
其他	39,234	5.21	47,064	5.54	43,193	3.50
合計	753,424	100.00	849,849	100.00	1,232,73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主要產品別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辦公商業空間	59,757	38.01	96,437	45.29	153,377	53.06
公設景觀住宅	10,982	6.98	100,854	47.36	106,522	36.85
文教休閒場所	76,574	48.71	557	0.26	17,026	5.89
其他	9,902	6.30	15,096	7.09	12,137	4.20
合計	157,215	100.00	212,944	100.00	289,06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0~112 年度銷售主要產品別可分為辦公商業空間、公設景觀住宅、文教休閒設施及其他產品等，茲就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 (1)辦公商業空間

辦公商業空間係該公司承接之辦公室、廠辦、機房等辦公空間及商場百貨之裝修工程，該公司 110~112 年度辦公商業空間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421,191 千元、473,246 千元及 703,406 千元，占該公司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46.25%、44.53%及 46.22%，111 年度則因承接之 S3 公司廠房裝修工程，其施作樓層面積較大致合約金額較高，並於該年度進入核心施工階段，帶動 111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增加 52,055 千



元，成長率為 12.36%。112 年度承接 S7 公司於 G 公司板橋 TPKE 辦公室、S9 公司於新竹辦公室案及 S10 公司於台北辦公室案之裝修工程規模較大，加上 S3 公司廠房之裝修工程持續依工程投入進度挹注營收外，以及 111 年底承接之 S8 公司辦公室裝修工程其合約規模較大，112 年度進入核心施工階段，致 112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230,160 千元，成長率達 48.63%。

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該公司 110~112 年度辦公商業空間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361,434 千元、376,809 千元及 550,029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59,757 千元、96,437 千元及 153,377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14.19%、20.38%及 21.80%。該公司於 109 年度承接之 S1 公司位於新北市板橋區百揚大樓之辦公室裝修工程於 110 年度完工結算，由於該專案合約規模較大，受到非預期成本增加如業主承辦更換、辦公大樓之管理規範對施工有所限制等，致使無法及時與業主追加工程款項或產生之額外費用，加以施工過程當中因追加減工程而認列工程追加減款，使得該案件整體毛利率較低，其變動影響數主要於 110 年度發生，致 110 年度整體毛利率下降；111~112 年度主要係營收成長伴隨營業毛利增加，在公司不斷累積與知名之國內外公司合作之辦公商業空間施作案件經驗，使得該公司成本管控得宜致營業毛利率皆較去年同期有所提升。

## (2)公設景觀住宅

公設景觀住宅係該公司承接之私人住宅、高級住宅及公設、梯廳、景觀區域或實品屋等裝修工程，其中私人住宅裝修個案規模通常較小，故其公設景觀住宅類營收以營建案和辦公大樓案之公設梯廳景觀等設計裝修工程為主。該公司 110~112 年度公設景觀住宅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96,937 千元、523,236 千元及 677,689 千元，占該公司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10.64%、49.23%及 44.53%。111 年度受惠營建案「潤泰文樺」、「潤泰央北」及「潤泰鼎峯」之裝修工程於 111 年度進入核心施工階段，且合約規模較大，在該等案件挹注營收攀升下，致 11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大幅增加 426,299 千元，成長率高達 439.77%。112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增加 154,453 千元，成長率為 29.52%，主係來自承接之營建案「潤泰央北」、「玉成段辦公室大樓」及「潤泰左岸生活」持續投入工程，帶動營收成長。

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該公司 110~112 年度公設景觀住宅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85,955 千元、422,382 千元及 571,167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0,982 千元、100,854 千元及 106,522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11.33%、

19.28%及 15.72%。111 年度主係來自營建案「潤泰文樺」及「潤泰央北」之裝修工程營收成長，使得營業毛利隨營業收入上升，加以案件成本控管得宜，毛利率上升至 19.28%。112 年度除受到人工成本上漲外，且該年度「潤泰央北」之裝修工程產生追加減工程，以及「玉成段辦公室大樓」承攬金額較高且工程範圍較廣，包含樣品層、公設、梯廳及承租戶裝修工程，其中承租戶僅進行基礎工程，毛利率相對較低，故拉低整體毛利率。整體而言，因該公司公設景觀住宅類營收係以營建案及辦公大樓案之公設梯廳景觀之裝修工程為主，其案件週期相較其他類型案件長，故其毛利受到各案件投入工程之時間點及追加減工程之影響而變動。

### (3)文教休閒場所

文教休閒設施主係該公司承接之教育文化場所、醫院、寺廟及養老院等裝修工程。該公司 110~112 年度文教休閒設施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343,375 千元、4,151 千元及 85,375 千元，占該公司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37.71%、0.39%及 5.61%。111 年度之營業收入大幅下滑，主要係該年度所認列營收之案件主要為先前年度承接之案件，並已陸續進入收尾階段，且其承接之法鼓山高雄紫雲寺裝修工程案於年底甫開工，故認列營業收入較少，致 111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大幅減少 339,224 千元，減少比率達 98.79%。112 年度因 111 年底承接之法鼓山高雄紫雲寺裝修工程於 112 年間陸續投入工程，以及 112 年新承接之陽明交通大學生科實驗館及聖愛山莊三期之裝修工程，致 112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增加 81,224 千元，成長率 1,956.73%。

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該公司 110~112 年度文教休閒場所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66,801 千元、3,594 千元及 68,349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76,574 千元、557 千元及 17,026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22.30%、13.42%及 19.94%。其營業成本及毛利主要隨營收而變動，惟其毛利率之變動主要係受施工過程中其追加減工程情形之影響。111 年度主係承接之經國七海文化園區之裝修工程因施工過程中追加減工程致毛利下降，且因 111 年度文教休閒場所類營收大幅下降，致該案占營收比重較高，拉低該年度整體毛利率。112 年度則因承接之法鼓山高雄紫雲寺及聖愛山莊三期之裝修工程於當年度進入核心施工階段，營收成長進而帶動營業毛利上升，毛利率亦隨之上升至 19.94%。

### (4)其他

該公司之其他產品，主要提供設計規劃、工程維修及建材銷售等服務。該公司 110~112 年度其他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49,136 千元、62,160 千

元及 55,330 千元，占該公司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5.40 %、5.85%及 3.64%。110 年度其他之營業收入主要係來自該公司配合承接營建案「潤泰文樺」及「潤泰鼎峯」之裝修工程而銷售外牆用石材，以及一般石材銷售為主，加以該年度維修服務金額較高致其他之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增加。111 年度其他之營業收入則主要係來自該公司配合承接之營建案「潤泰三重捷六」及「潤泰央北」之裝修工程而銷售外牆用石材。112 年度其他營業收入主要係該公司配合承接營建案「潤泰三重捷六」及「潤泰左岸生活」等裝修工程而銷售外牆用石材。整體而言，110~112 年度之其他產品營業收入占該公司營業收入之比重相對較低，變動原因主係視該公司當年度承接之案件種類、數量與案件規模及提供之客戶服務類型所致。

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該公司 110~112 年度其他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39,234 千元、47,064 千元及 43,193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9,902 千元、15,096 千元及 12,137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20.15%、24.29%及 21.94%。110~112 年度其他之營業收入增加致營業毛利同步增加，所提供之設計、維修或石材銷售等服務除依附單一客戶特定需求外，亦有因承接裝修工程案件產生之前期設計、石材銷售、以及後續延伸之維修服務，故其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動主係依各年度產品組合不同等影響。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依產品別之辦公商場空間、公設景觀住宅、文教休閒場所與其他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尚屬合理。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910,639	1,062,793	1,521,800
營業收入變動率	—	16.71	43.19
營業毛利	157,215	212,944	289,062
毛利率	17.26	20.04	18.99
毛利率變動率	—	16.11	(5.24)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可知，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1 年度與 112 年度營業收入變動比率分別為 16.71%及 43.19%；毛利率變動分別為 16.11%及(5.24)%，該公司 112 年度營業收入相較 111 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主係該公司各年

度之工程收入，因受到個別案件服務內容、客戶訴求、案件規模、投入工程進度等有所影響，且該公司並非一般傳統製造業，並無從計算產量及銷量，因此不適用價量分析。茲將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情形列式如上表，相關變動分析請詳本評估報告「參、一、(四)」之評估說明，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五)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與關係人交易之評估

1.與關係人間業務交易往來情形，以評估其有無涉及非常規交易情事，如屬銷貨予關係人者，則再評估授信政策、交易條件、款項收回、所售產品關係人後續投入生產或再銷售之情形及其合理性，如未符一般交易常規，其差異之原因及合理性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子公司，故無須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以下僅就個別財務報告執行相關評估程序。

(1)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簡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新	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潤弘	該公司之中間母公司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材	該公司之直接母公司
潤泰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潤維	兄弟公司(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子公司)
潤泰百益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百益	兄弟公司(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子公司)
潤泰旭展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旭展	兄弟公司(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子公司)
潤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建設	兄弟公司(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子公司)
潤泰創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開發	兄弟公司(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子公司)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全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公司)
興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興業建設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公司)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人壽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公司)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產物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公司之子公司)
潤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營造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之中間母公司之管理階層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關係人名稱	簡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匯弘投資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尹書田醫療財團法人	尹書田診所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為該組織之董事)
任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任盈實業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潤福生活新象館	潤福生活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子公司之管理階層為該行號之負責人)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長春投資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鵬霖投資有限公司	鵬霖投資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之中間母公司之管理階層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興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尹衍樑	尹先生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之一等親)
簡滄圳	簡滄圳	該公司之董事長
盧玉璜	盧玉璜	該公司之總經理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2)與關係人間重大業務往來情形

茲就 110~112 年度該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目的、性質、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說明如下：

### A.營業收入、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預收工程款

#### 營業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占該科目比重	金額	占該科目比重	金額	占該科目比重
潤泰新	94,443	10.37	412,546	38.82	350,667	23.04
潤弘	816	0.09	21	0.00	286	0.02
潤泰旭展	343	0.04	15,993	1.51	—	—
潤泰開發	57,046	6.26	29,996	2.82	295,611	19.43
潤泰百益	32,642	3.58	—	—	—	—
潤泰建設	962	0.11	3,027	0.28	55,545	3.65
潤泰營造	29,461	3.24	—	—	25,934	1.70
任盈實業	197,913	21.73	—	—	—	—
潤福生活	542	0.06	—	—	—	—
潤泰全	—	—	207	0.02	—	—
匯弘投資	—	—	12,882	1.21	1,203	0.08



年度 公司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占該科目比重	金額	占該科目比重	金額	占該科目比重
長春投資	—	—	239	0.02	—	—
尹衍樑	—	—	14,855	1.40	—	—
鵬霖投資	—	—	24,904	2.35	1,095	0.07
潤泰興	—	—	—	—	48	0.00
合計	414,168	45.48	514,670	48.43	730,389	48.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 應收款項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公司名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占該科目比重	金額	占該科目比重	金額	占該科目比重	金額	占該科目比重
潤泰新	39,279	28.28	18,428	13.57	37,554	28.90	51,451	11.05
潤泰開發	—	—	17,602	12.96	—	—	146,567	31.46
潤福	295	0.21	—	—	—	—	—	—
潤泰百益	—	—	369	0.27	—	—	—	—
潤泰建設	—	—	362	0.27	2,687	2.07	14,437	3.10
潤泰營造	43,469	31.30	—	—	—	—	720	0.15
匯弘投資	—	—	—	—	—	—	—	—
潤泰興	—	—	—	—	—	—	—	—
合計	83,043	59.79	36,761	27.07	40,241	30.97	213,175	45.76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 合約資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公司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占該科目比重	金額	占該科目比重	金額	占該科目比重
潤泰新	—	—	10,284	2.57	2,627	0.72
潤弘	—	—	—	—	—	—
潤泰開發	—	—	607	0.15	8,746	2.40
潤泰營造	—	—	—	—	—	—
潤泰建設	—	—	—	—	—	—
合計	—	—	10,891	2.72	11,373	3.12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 尚未完工之工程承攬及預收工程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公司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合約總價 (未含稅)	預收 工程款	合約總價 (未含稅)	預收 工程款	合約總價 (未含稅)	預收 工程款
潤泰新	232,070	14,848	1,037,966	214,151	813,954	71,093
潤弘	—	—	—	—	—	—
潤泰開發	—	—	32,937	11,558	651,107	306,185
潤泰營造	—	—	—	—	—	—
任盈實業	—	—	—	—	—	—
潤福生活	—	—	—	—	—	—
潤泰建設	—	—	55,713	1,846	—	—
鵬霖投資	—	—	25,394	17,120	26,223	25,680
合計	232,070	14,848	1,152,010	244,675	1,491,284	402,958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 (A)潤泰新

潤泰新為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投資興建住宅及辦公商業大樓之出售、出租及量販類百貨買賣業務，110~112 年度該公司對最終母公司潤泰新之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 94,443 千元、412,546 千元及 350,667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10.37%、38.82%及 23.04%，近年來該公司主係以承接潤泰新之營建案及銷售外牆石材為主，109 年度因所承接之營建案「潤泰敦峰」案於 110 年 1 月完工，110 年度受到所承接之潤泰新之營建案進入完工階段或甫開工，故對潤泰新之營業收入降低，110 年度所承接之營建案「潤泰鼎峯」及「潤泰文樺」分別於 110 年 7 月及 110 年 10 月開工，111 年度進入施工核心階段，故投入認列之營業收入較高，另，「潤泰信義」、「潤泰央北」及「潤泰左岸生活」於 111 年 8 月、111 年 10 月及 112 年 5 月開工，依工程投入認列營收，致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來自潤泰新之營收比重上升至 38.82%及 23.04%。由於該公司所承接潤泰新之營建案之工期較長，故潤泰新近年隨著推案量增加，委由該公司所擅長之營建案之公設景觀設計及裝修工程予以施作，該公司於合約期間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收入所致。

### (B)潤弘

潤弘為該公司之中間母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土木工程之承攬、機電系統工程、預鑄樑柱及牆板工程等。110~112 年度對潤弘之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 816 千元、21 千元及 286 千元，110 年度主係為中壠一號社會住宅為潤弘承攬統包工程案，並委託該公司設計梯廳公設區域，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則來自「潤泰敦峰」公設修繕

案及潤弘辦公室修改工程。

#### (C)潤泰旭展

潤泰旭展為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潤泰新之子公司，主係經營商場及商用不動產出租事業，其中「南港大樓」及「CITYLINK 南港店」為潤泰旭展投資商場中代表事業。110~111 年度對潤泰旭展之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 343 千元及 15,993 千元，110 年度主係為南港車站 6F 新增廁所以及 111 年度主係為 CITYLINK 南港店二樓裝潢工程案。由於該公司原本即承攬南港車站綜合大樓 OT 商場裝修工程及 BOT 辦公大樓梯廳裝修工程，負責此工程的設計整合及施工、品質管理及保固等服務，故近年對潤泰旭展銷貨主係以南港車站相關延續性專案為主。

#### (D)潤泰開發

潤泰開發為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潤泰新之子公司，主係興建集合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出售。110~112 年度及對潤泰開發之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 57,046 千元及 29,996 千元及 295,611 千元，110 年度主係為「潤泰峰匯」之公設景觀案，111 年度及 112 年度主係為玉成段辦公室大樓裝修工程案，並於合約期間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收入。

#### (E)潤泰百益

潤泰百益為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潤泰新之子公司，主係經營商場及商用不動產出租事業，其中「松山大樓」及「CITYLINK 松山壹號店」為潤泰百益投資商場中代表事業，110 年度對潤泰百益之營業收入金額為 32,642 千元，主係為 TSUTAYA 松山店三樓裝潢工程案，該公司原為潤泰百益提供松山車站綜合大樓 OT 商場裝修工程業務及 BOT 辦公大樓梯廳裝修工程，負責此工程的設計整合及施工、品質管理及保固等服務，故對潤泰百益銷貨主係以松山車站相關延續性專案為主。

#### (F)潤泰建設

潤泰建設為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潤泰新之子公司，主係興建集合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出售，且負責經營商場「CITYLINK 松山貳號店、內湖店」及自營專櫃「TSUTAYA BOOKSTORE 松山

店、內湖店、南港店、高雄大立店」。110~112 年度對潤泰建設之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 962 千元、3,027 千元及 55,545 千元。110 年度主係為 TSUTAYA 高雄大立店及 TSUTAYA 南港店維修案以及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主係為潤泰建設興建之「青田 618」案及銷售外牆石材等為主。

#### (G)潤泰營造

潤泰營造專責工程營造與營建統包，110 年度對潤泰營造之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 29,461 千元，主係為國震中心增建裝修工程案及榮總重粒子裝修工程案，112 年度對潤泰營造之營業收入金額為 25,934 千元，主係為陽明交通大學生科實驗館改裝案以及以榮總相關之延續性專案。

#### (H)任盈實業

該公司 110 年度對任盈實業之營業收入金額為 197,913 千元，主係為經國七海文化園區裝修工程案。

#### (I)潤福生活

該公司 110 年度對潤福生活之營業收入金額為 542 千元，主係為潤福小賣店裝修案。

#### (J)潤泰全

111 年度對潤泰全之營業收入金額為 207 千元，主係為潤泰全辦公室維修案。

#### (K)匯弘投資

111~112 年度對匯弘投資之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 12,882 千元及 1,203 千元。111 年度主係為榮總孝威館整修案及 112 年度主係為匯弘投資辦公室維修案。

#### (L)長春投資

111 年度對長春投資之營業收入金額為 239 千元，主係為萬國辦公室維修案。

#### (M)尹衍樑

111 年度對尹衍樑之營業收入金額為 14,855 千元，主係為松

濤苑室內裝修工程案。

(N) 鵬霖投資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對鵬霖投資之營業收入金額為 24,904 千元及 1,095 千元，主係為松濤苑室內裝修工程案，且依於合約期間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收入。

(O) 潤泰興

112 年度對潤泰興之營業收入金額為 48 千元，主係為八里安老院修繕工程案。

上述應收帳款係因一般銷貨產生之款項，並無延遲收款之情形，以及合約資產係隨承接之案件數量及規模、工程執行進度投入程度及依合約條件請領工程款時點而有所變動，各案件依 IFRS 15 「客戶合約之收入」規定，已完成合約義務並認列收入，惟依合約條件尚未向各關係人請款所產生，故該公司主要銷貨型態屬客製化設計裝修工程服務，交易價格係依個案別由雙方協議，主要依據客戶需求設計之繁複、所使用之材料、施工工法、承作規模、合作之穩定度、是否有其他競爭對手及後續客源開發可能性等，加上施工後亦會有變更之情形，致個別案件完工後實際毛利率均有差異，惟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收款條件方面，該公司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依工程進度於開立發票後收取 30 天內到期之期票，與一般銷貨客戶收款條件為開立發票後 30~90 天收款之相較，尚無重大差異。經抽核銷貨及收款相關憑證，尚依循內部控制制度辦理，其交易及收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進貨、應付款項

進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公司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占該科目比重	金額	占該科目比重	金額	占該科目比重
潤弘	—	—	152	0.02	—	—
潤泰材	4,630	0.68	4,042	0.52	9,444	0.84
潤維	5	0.00	40	0.01	—	—
合計	4,635	0.68	4,234	0.55	9,444	0.84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應付款項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公司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占該科目比重	金額	占該科目比重	金額	占該科目比重
潤弘	—	—	40	0.01	—	—
潤泰材	330	0.11	1,318	0.28	828	0.15
合計	330	0.11	1,358	0.29	828	0.15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 (A)潤弘

該公司 111 年度對潤弘之進貨金額為 152 千元，主要係該公司承接 S2 公司代理之新加坡銀行台北 101 辦公室總包案之機電工程，需委由潤弘提供顧問諮詢服務，故配合新加坡銀行辦公裝修案工程期間每月支付 40,000 元所致，帳列營業成本項下工程費科目。

#### (B)潤泰材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對潤泰材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4,630 千元、4,042 千元及 9,444 千元，主係該公司自潤泰材採購美特耐產品或委託連工帶料施作預拌式泥作砂漿之業務。

#### (C)潤維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對潤維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5 千元及 40 千元，主係委託工地清理或交屋清潔之服務，金額尚非屬重大。

上述應付款項係因一般進貨產生之款項，因屬客製化商品或勞務，並無其他非關係人交易可與之相比，且該公司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為支付 30 天內到期之期票或現金票，經與一般供應商付款條件為為支付 30 天內到期之期票或現金票相較，尚無重大差異，經抽核進貨及付款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 C.營業費用、其他應付款

##### 營業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公司名稱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興業建設	租金支出	220	220	220
潤維	管理維護	206	230	232
潤泰全	管理維護	1,035	1,536	1,986
潤弘	管理維護	—	—	209
潤泰新	管理維護	—	—	9

公司名稱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書田診所	職工福利	40	41	137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 應付票據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潤泰全		77	—	—
潤弘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 其他應付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潤泰新		11	8	8
潤泰全		2	117	147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 (A)租金支出

該公司因現行辦公空間不敷使用，故向關係人興業建設租賃儲藏室僅供放置文件存放使用，每月租金為 19,250 元(含稅)，經抽核合約、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並與鄰近房屋租金水準比較，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 (B)管理維護

##### a.潤維

該公司自 97 年起即委託兄弟公司潤維負責辦公室清潔保養事宜，包含清掃清潔及垃圾清運清除，該公司 110~112 年度對潤維之管理維護費分別為 206 千元、230 千元及 232 千元，服務項目為清潔維護費、送風機維護費等，經抽核合約、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 b.潤泰全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對潤泰全之管理維護費分別為 1,035 千元、1,536 千元及 1,986 千元，服務項目為潤泰全協助系統開發維護及軟體維護管理等，並定期派員至該公司維護用戶端資訊設備，該公司委託潤泰全維護系統之相關計價方式主係參考外部單

位報價之各項軟硬體維護成本，並依該公司系統帳號使用數或軟體維護時數計算，其計價方式尚有相關依據，以及委託員工制服製作等，經抽核合約、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 c.潤弘、潤泰新

該公司 112 年度對潤弘及潤泰新之管理維護費為 209 千元及 9 千元，主係該公司委託潤弘及潤泰新協助該公司員工教育訓練，金額尚非屬重大，經抽核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 (C)職工福利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對書田診所之職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40 千元、41 千元及 137 千元，主係該公司委託書田診所安排員工體檢所產生之費用，金額尚非屬重大，經抽核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 (D)其他支出

該公司向臺灣土地銀行承租辦公室，其位置與母公司鄰近，並由最終母公司潤泰新統一向中華電信申請網路及電話費，依使用時間分攤，計價方式尚有相關依據，屬於代收代付性質。該公司於 110~112 年度支付之網路及電話費合計分別為 115 千元、107 千元及 97 千元，金額尚非屬重大，經抽核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以及該公司 111~112 年度對潤泰材之其他費用分別為 112 千元及 192 千元，主係為兩位法人董事代表人報酬費，每位每月 8 千元，以及該公司有向潤泰新中崙分公司、潤泰全及潤泰建設旗下商場事業採購禮品或禮券等情事，帳列營業費用項下之推銷費用中交際費科目，金額尚屬微小，以及該公司有向南山人壽及南山產物支付保險費，其性質為員工團體保險、員工誠實保險及董事責任保險所產生之費用，111~112 年度該公司對南山人壽及南山產物之保險費共計分別為 635 千元及 768 千元，帳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經抽核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 D.取得金融資產及股利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公司名稱	金額	金額	金額
潤泰全	1,314	4,271	5,197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對潤泰全之股利收入分別為 1,314 千元、4,271 千元及 5,197 千元，主係潤泰全於 100 年 10 月及 102 年 12 月分別辦理現金增資，該公司分別以特定人及原股東身分認購潤泰全股票 1,000,000 股及 95,075 股，計 1,095,075 股；另潤泰全於 107 年 10 月辦理現金減資，減資比率 40%，減資退還股款後持有潤泰全計 657,045 股；後續加計潤泰全發放之 110 年度股票股利 3 元，計 197,113 股，共計 854,158 股，持股比例為 0.12%；111 年 9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擬認購潤泰全 111 年度現金增資普通股案，每股發行價格 50 元，該公司按原股東持股比例參與認購股票，認購股數為 344,306 股，另為提升資金使用效益，賺取穩定股利收入，以特定人身分認購 1,400,000 股，合計 1,744,306 股，故支付總股款共計 87,215,300 元。截至目前止，共持有潤泰全之股數計 2,598,464 股，持股比例為 0.24%。

該公司以原股東及特定人身分認購潤泰全股票，對潤泰全持股比例由 0.12% 上升至 0.24%，經考量潤泰全公司業務範圍涵蓋紡織貿易、成衣貿易、商品量販、營建事業及轉投資事業等不同產業，以多角化形式發展有助於分散產業風險。經評估潤泰全 108~111 年度稅前淨利分別為 9,282,182 千元、9,450,199 千元、17,683,587 千元及 13,094,199 千元，整體營運呈現正向成長，能因應每年之獲利狀況維持平穩的現金股利發放，且 109~112 年度每年皆配發現金股利 2~5 元，該公司預計可賺取穩定股利收入。經抽核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該公司業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辦理，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 E. 提供該公司背書保證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名稱	金額	金額	金額
簡滄圳	150,000	150,000	450,000
盧玉璜			
合計	150,000	150,000	45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董事長簡滄圳及總經理盧玉璜於 110~112 年度提供該公司背

書保證金額分別為 150,000 千元、150,000 千元及 450,000 千元，主係該公司因工程業務承攬所需開立之履約保證或保固保證票據額度，並無來自金融機構之借款，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關係人交易均有其必要性，且決策過程業經權責主管簽核，並依照該公司所制定「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作業辦法」及「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規定辦理，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與一般正常交易相較，並無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2.發行人與同屬關係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該公司主要係從事室內裝潢與庭園綠化設計及施工。茲將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以其主要營業項目分類列示如下，並說明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1)以建築水泥材料生產與經銷為主要營運模式之集團企業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營運項目
潤泰精密材料(股)公司(潤泰材)	水泥及預拌式泥作砂漿生產與經銷等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以國內投資興建住宅及辦公商業大樓之出售或出租、或建築、土木、電纜與電梯、機電工程承攬或其他業務為主要營運模式之集團企業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營運項目
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潤泰新)	國內投資興建住宅及辦公商業大樓之出售或出租
潤弘精密工程(股)公司(潤弘)	建築及土木工程之承攬及預鑄樑、柱、外牆等房屋結構構件之進出口、生產、規劃及相關機電工程
潤泰旭展(股)公司(潤泰旭展)	經營飯店、辦公室及賣場等商用不動產出租事業
潤泰百益(股)公司(潤泰百益)	經營飯店、辦公室及賣場等商用不動產出租事業
潤陽營造(股)公司(潤陽)	土木建築工程
潤泰建設(股)公司(潤泰建設)	經營商場、自營專櫃、商用不動產出租、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務及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務
潤泰創新開發(股)公司(潤泰開發)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集合住宅及出售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以建築物管理業務為主要營運模式之集團企業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營運項目
潤泰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潤維)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
潤福生活事業(股)公司(潤福)	老人住宅及建築物一般事務管理
潤泰保全(股)公司(潤保)	保全業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以投資控股業務為主要營運模式之集團企業：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營運項目
Ruentex Constuction International Ltd(Ruentex Construction)	一般投資事業
潤泰建設國際(BVI)有限公司(潤泰建設BVI)	一般投資事業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以紡織品之製造加工及進出口貿易為主要營運模式之集團企業：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營運項目
潤泰全球(股)公司(潤泰全)	紡織進出口、製造投資興建住宅及辦公大樓、量販流通等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簡滄圳董事長原任職於潤泰新，為因應潤泰營建事業持續發展及導入建築美學概念，於集團鼓勵內部創業而設立潤德公司，當時主要股東為持股74.95%之潤泰新(原名潤泰建設)。該公司主要從事室內裝潢與庭園綠化設計及施工，由上述表格得知，該公司之集團企業公司中，其營運業務型態包含五大類型，分別為水泥與泥作建材製造與銷售為主，以國內投資興建住宅及辦公商業大樓之出售或出租、或建築、土木、電纜與電梯、機電工程承攬或其他業務為主，以建築物管理業務為主，以專營投資控股為主，及以紡織品之製造加工及進出口貿易為主，而集團企業公司各自專營之產品項目亦不相同，然該公司所專營之主要產品項目為室內裝修，該公司之母公司潤泰材所專營之產品項目為水泥及預拌式泥作砂漿生產與經銷等，而該公司之中間母公司潤弘所專營之產品項目為民間住宅及辦公室工程、民間高科技產業工程、公共工程、公共工程公營住宅及民間廠房等工程承攬，而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潤泰新所專營之產品項目為投資興建住宅建築與商業建築等，故該公司之集團企業所從事之營業項目係與該公司有所區別。

近年來該公司主要客戶不乏有來自非關係人之國內外公司，如台灣連線、國票證券、巨輪興業及遠東資源等知名公司，係由該公司參與競標或自行開發取得之案源，顯示公司尚無需依附集團企業運作之情事，顯然在業務爭取及客戶維繫上有足夠能力開發新客戶。

綜上評估，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應尚無相互競爭之情事，且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能力。

## 二、財務概況

(一)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及財務比率，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損益狀況及其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營業費用及營業(損)益

請詳本評估報告「參、一、(四)、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之說明。

####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利息收入		447	1,407
其他收入	股利收入	1,314	4,271	5,197
	負債準備轉列其他收入	2,858	1,580	1,680
	沖銷逾期應付款利益	195	25	748
	索賠收入	—	—	144
	其他應付款轉列其他收入	—	—	52
	其他收入	10	268	17
	小計	4,377	6,144	7,838
其他利益及損失		—	(23)	(1)
財務成本		(224)	(269)	(2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00	7,259	9,36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0~112 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分別為 4,600 千元、7,259 千元及 9,366 千元，包含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及財務成本等項目。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447 千元、1,407 千元及 1,760 千元，係依據當期該公司銀行存款金額之多寡而產生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其他收入分別為 4,377 千元、6,144 千元及 7,838 千元，其他收入主係股利收入、負債準備轉列其他收入、沖銷逾期應付款利益、索賠收入、其他應付款轉列其他收入及其他收入等科目所組成，而 111~112 年度股利收入較 110 年度增加，主係因該公司於 111 年 9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擬認購潤泰全 111 年度現金增資普通股案所致，負債準備轉列其他收入則視當期該公司未使用保固準備金額而產生其變化；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其他損失分別為 0 千元、23 千元及 1 千元，金額並不重大；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財務成本分別為 224 千元、269 千元及 231 千元，係為當期該公司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係視

租賃負債金額之多寡而產生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公司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占營收 比例	金額	占營收 比例	金額	占營收 比例
營業外收入 (支出)	潤德	4,600	0.51	7,259	0.68	9,366	0.62
	匯僑設計	20,676	0.50	46,144	0.91	30,112	0.65
	紅木-KY	34,907	2.46	3,810	0.22	(14,658)	(0.51)
	科定	69,075	3.03	26,209	1.08	(18,230)	(0.77)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第一金證券計算。

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占營收比重介於 0.51%~0.68%，與同業相較，110~112 年度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整體而言，該公司營業外收支係因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負債準備轉列其他收入為主，占其營收比重不高，其 110~112 年度營業外收支之變化情形及與同業相較應尚屬合理，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3) 本期淨利、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占營收比率 (%)	金額	占營收比率 (%)	金額	占營收比率 (%)
本期淨利	潤德	39,776	4.37	103,283	9.72	148,069	9.73
	匯僑設計	232,345	5.62	345,268	6.77	280,454	6.03
	紅木-KY	5,819	0.41	32,322	1.90	329,030	11.50
	科定	537,067	23.58	389,027	15.99	249,975	10.53
本期其他綜合 損益(淨額)	潤德	36,002	3.95	(2,085)	(0.20)	(2,275)	(0.15)
	匯僑設計	(3,211)	(0.08)	13,864	0.27	(16,122)	(0.35)
	紅木-KY	(45,423)	(3.20)	31,341	1.84	(33,318)	(1.16)
	科定	(4,016)	(0.18)	4,046	0.17	1,131	0.05
本期綜合損 益總額	潤德	75,778	8.32	101,198	9.52	145,794	9.58
	匯僑設計	229,134	5.54	359,132	7.05	264,332	5.68
	紅木-KY	(39,604)	(2.79)	63,663	3.75	295,712	10.34
	科定	533,051	23.41	393,073	16.16	251,106	10.57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尚未出具。

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本期淨利為 39,776 千元、103,283 千元及 148,069 千元。111 年度本期淨利較 110 年度增加 63,507 千元，主係 111 年度承攬客戶潤泰新之營建案「潤泰文樺」及「潤泰鼎峯」均進入施工核心階段，潤泰央北亦開始投入施工，致該公司 11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0 年

度增加；112 年度本期淨利較 111 年度增加 44,786 千元，主係因客戶潤泰新之玉成段辦公室大樓裝修案，及 S7 公司之 G 公司板橋 TPKE 辦公室總包案亦開始投入施工，且工程規模較大使收入增加所致。

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本期淨利為 39,776 千元、103,283 千元及 148,069 千元，110~112 年度之本期淨利占營收比例為 4.37%、9.72%及 9.73%，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本期淨利占營收比例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整體而言，及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分別為 36,002 千元、(2,085) 千元及(2,275)千元，主要係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及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之變動所致，其金額尚不重大，故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與本期淨利金額未有重大差異；與同業公司相較，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尚介於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75,778 千元、101,198 千元及 145,794 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8.32%、9.52%及 9.58%，其損益變動係由前述各項目組成，整體而言，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本期綜合損益占營收比重與採樣同業互有高低，而經評估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本期淨利、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之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 2.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合併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之變動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

該公司主要從事室內設計裝修業務，在考量營運模式、營收規模、實收資本額、應用領域等因素予以綜合考量，並與該公司討論後，選取主要從事各類空間設計規劃、專案管理、裝修工程及客製化傢俱(道具)等業務之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6754，以下簡稱匯僑設計)；從事裝修暨工程業者之紅木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代號：8426，以下簡稱紅木-KY)；從事具上下游關聯性之裝潢建材業者之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6655，以下簡稱科定)等三間公司作為採樣同業。另同業平均之財務比率資料則參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之「專門設計業」為該公司同業之比較依據。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潤德	48.74	57.02	59.83
		匯僑設計	53.64	53.48	54.58
		紅木-KY	61.21	64.73	53.42
		科定	65.53	68.93	67.25
		同業	19.50	25.50	註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潤德	30,522.26	25,558.50	7,387.97
		匯僑設計	255.96	263.15	277.12
		紅木-KY	138.33	141.36	171.68
		科定	120.65	109.85	102.14
		同業	11.00	8.60	註 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潤德	199.41	151.57	146.96
		匯僑設計	167.72	163.65	162.13
		紅木-KY	142.45	130.58	170.58
		科定	141.84	106.74	89.02
		同業	472.30	364.30	註 1
	速動比率	潤德	199.01	151.03	146.20
		匯僑設計	159.96	156.28	156.18
		紅木-KY	95.71	77.21	107.03
		科定	30.87	28.42	26.60
		同業	370.50	250.50	註 1
	利息保障倍數(倍)	潤德	224.54	476.99	796.69
		匯僑設計	225.58	413.30	236.87
		紅木-KY	1.20	4.13	21.85
		科定	22.41	12.35	6.08
		同業	4,999.90	(1,447.70)	註 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潤德	6.63	8.00	5.11
		匯僑設計	8.07	7.08	6.06
		紅木-KY	6.89	6.61	7.98
		科定	14.81	10.96	8.15
		同業	6.90	8.40	註 1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日)	潤德	55.05	45.64	71.45
		匯僑設計	45.22	51.57	60.20
		紅木-KY	52.99	54.41	45.74
		科定	24.64	33.29	44.76
		同業	52.90	43.45	註 1
	存貨週轉率(次)	潤德	182.96	9,442.77	註 5
		匯僑設計	114.15	135.46	115.42
		紅木-KY	14.50	15.11	17.44
		科定	0.88	1.08	1.20
		同業	—	—	註 1

分析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公司別				
	平均售貨天數(日)	潤德		1.99	0.04	註 5
		匯僑設計		3.20	2.69	3.16
		紅木-KY		25.17	24.16	20.93
		科定		416.46	337.41	305.11
		同業		—	—	註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潤德		866.86	616.11	334.46
		匯僑設計		4.44	5.61	5.26
		紅木-KY		1.48	1.82	3.09
		科定		0.69	0.63	0.53
		同業		26.50	50.00	註 1
	總資產週轉率	潤德		1.26	1.14	1.33
		匯僑設計		1.01	1.14	1.00
		紅木-KY		0.77	0.84	1.27
		科定		0.43	0.42	0.37
		同業		0.60	0.60	註 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潤德		5.52	11.07	12.94
		匯僑設計		5.70	7.78	6.05
		紅木-KY		1.87	2.29	15.26
		科定		10.55	7.35	4.69
		同業		7.10	(0.30)	註 1
	權益報酬率	潤德		12.92	23.70	31.18
		匯僑設計		11.73	16.70	13.10
		紅木-KY		0.79	4.32	35.47
		科定		25.96	20.69	12.28
		同業		9.70	1.00	註 1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潤德		33.68	89.47	129.21
		匯僑設計		52.41	66.41	58.84
		紅木-KY		(6.37)	10.30	84.75
		科定		76.89	63.61	40.12
		同業		註 2	註 2	註 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潤德		37.09	94.85	136.15	
	匯僑設計		55.55	73.40	63.40	
	紅木-KY		0.58	11.07	81.83	
	科定		86.22	67.15	37.90	
	同業		註 2	註 2	註 1	
純益率	潤德		4.37	9.72	9.73	
	匯僑設計		5.62	6.77	6.03	
	紅木-KY		0.41	1.90	11.50	
	科定		23.58	15.99	10.53	
	同業		8.10	(4.90)	註 1	

分析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公司別			
	每股盈餘(元)	潤德	5.20	7.65	10.97
		匯僑設計	3.52	5.23	4.25
		紅木-KY	0.12	0.64	6.55
		科定	7.68	5.56	3.52
		同業	註 2	註 2	註 1
現金 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潤德	61.82	17.10	註 3
		匯僑設計	25.55	3.89	24.26
		紅木-KY	14.47	20.60	10.68
		科定	70.43	27.82	36.56
		同業	(24.50)	(16.60)	註 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潤德	49.30	64.89	34.45
		匯僑設計	100.29	130.73	169.74
		紅木-KY	40.11	46.24	53.50
		科定	48.16	51.83	77.59
		同業	註 2	註 2	註 1
	現金再投資比率	潤德	16.53	5.64	註 3
		匯僑設計	11.76	註 3	11.34
		紅木-KY	4.83	9.71	3.67
		科定	註 3	3.16	4.16
		同業	(1.50)	(5.20)	註 1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採樣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年報；同業之財務比率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之「專門設計業」。

註1：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資料尚未出具。

註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揭露該資訊。

註3：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如負數因不具比較意義，故不予列示相關比率。

註4：為使採樣同業公司比較基礎一致，應收帳款週轉率及存貨週轉率係以淨額為計算基礎。

註5：該公司111年底及112年底帳上均無存貨，故無法計算其存貨週轉率及售貨天數。

註6：以上各項比率之計算公式，列示於下：

####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應收款項收款天數=365日/應收款項(含應收票據)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平均售貨天數=365/存貨週轉率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6)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營業利益 / 實收資本額  
 (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稅前損益 / 實收資本額  
 (5)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6)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 (1) 財務結構

#### A. 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8.74%、57.02% 及 59.83%。111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0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 111 年底所完成工程規模較大且廠商依工程進度請款，合約資產及應付帳款均大幅增加，因應付帳款增加幅度相對較高，致 111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112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1 年度增加，主係因該公司聖愛山莊三期精裝修工程及松濤苑 A2-5F 實品屋裝修工程依合約向客戶預收款項使合約負債增加。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0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低於採樣公司，111~112 年度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經評估負債占資產比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 B.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30,522.26%、25,558.50% 及 7,387.97%。該公司 111~112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較去年同期下降，主係因該公司於 111~112 年度陸續增添運輸及辦公設備 1,012 千元及 6,650 千元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大幅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主係因該公司以設計為主，故公司帳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運輸及辦公設備為大宗且金額不高，分別為 1,532 千元、1,918 千元及 7,182 千元，而採樣同業另有從事生產設有工廠，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較高所致。該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各年度皆高於 100%，顯示其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營運規模成長而產生之資本支出，並無以

短期資金支應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結構尚屬穩定，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2)償債能力

### A.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199.41%、151.57%及 146.96%；速動比率分別為 199.01%、151.03%及 146.20%。111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10 年度減少，主係因該公司 111 年底所完成工程規模較大且廠商依工程進度請款，合約資產及應付帳款均大幅增加，因應付帳款增加幅度相對較高，致 111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較 110 年度下降；112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因該公司聖愛山莊三期精裝修工程及松濤苑 A2-5F 實品屋裝修工程依合約向客戶預收款使合約負債增加，流動負債增加幅度大於流動資產及速動資產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0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後業已提高，110~112 年度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間，且各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高於 100%，顯示其償債能力應屬穩健，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B.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尚無銀行借款，其利息費用係來自於租賃負債，故金額均不高。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224.54 倍、476.99 倍及 796.69 倍。111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較 110 年度上升，除因 111 年度未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且因承攬客戶潤泰新之營建案「潤泰文樺」及「潤泰鼎峯」均進入施工核心階段，潤泰央北亦開始投入施工，致該公司 11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增加，使 111 年度稅前淨利較 110 年度增加 77,969 千元，致 111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較 110 年度上升；112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較 111 年度增加，主係因客戶潤泰新之玉成段辦公室大樓裝修案，及 S7 公司之 G 公司板橋 TPKE 辦公室總包案亦開始投入施工，致 112 年度稅前淨利較 111 年度增加，致 112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相對較高。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10~112 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除低



於同業平均外，大致優於所有採樣公司，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償債能力各項指標之變化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3)經營能力

#### A.應收帳款週轉率及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應收帳款週轉率分別為 6.63 次、8.00 次及 5.11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55 天、46 天及 71 天。該公司 111 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增加及收現天數減少 9 天，主係 111 年度因客戶潤泰新之營建公設案「潤泰文樺」及「潤泰鼎峯」均進入施工核心階段，「潤泰央北」亦開始投入施工，致該公司 111 年度整體工程服務收入成長，且因對潤泰新之主要收款條件為 30 天，進而使應收款項週轉率天數下降；112 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下降及收現天數較 111 年度增加 25 天，主係客戶潤泰新之玉成段辦公室大樓之裝修案，及 S7 公司之 G 公司板橋 TPKE 辦公室總包案亦開始投入施工，因工程規模較大，且依工程進度每月計價，致 112 年底平均應收款項較 111 年底增加所致。該公司授信政策針對客戶之收款條件，多為簽約時收取一定比例之簽約金，於工程合約規定期限(例如：設計確認、開工、完工、驗收)分階段收取價款，並考量個別客戶財務狀況、公司規模、營運概況及過去債信紀錄等，給予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其主要授信政策為 30~90 天，其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與其授信政策相較，尚屬合理。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0~112 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及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大致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且該公司收款情況係落在授信期間內，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 B.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

該公司 112 年度因期初期末均無存貨故無法計算，110~111 年度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82.96 次及 9,442.77 次，平均售貨天數分別 2 天及 0 天，其變動主係因該公司 110 年期初尚有石材庫存，其金額較高，於 110 年度出售完畢後未再行採購，致 110 年底存貨大幅減少，僅少量木紋 PP 膜等精緻建材，而 111 年底已無存貨，因平均存貨金額大幅減少，致存貨週轉率大幅成長。

與採樣同業相較，除 112 年度該公司帳上因期初期末均無存貨無

法計算外，110~111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均大幅高於採樣同業，主係因各採樣公司營運模式不同所致，該公司之工程主要以包工包料方式委由各專項廠商施工，存貨主要係依其業主需求而採購，多於短期內銷售，故 110 年底存貨金額較低，且 111 年底及 112 年底均無存貨，而同業之業務多包含生產以供自用、銷售或自行採購原料，故存貨金額均大幅高於該公司，致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有所差異。與採樣同業相較情形，該公司之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C.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866.86 次、616.11 次及 334.46 次。該公司營業收入 110~112 年度分別為 910,639 千元、1,062,793 千元及 1,521,800 千元，惟該公司因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本身並無從事生產活動，而採樣同業多設有工廠以供自用或生產產品銷售，故相較於同業，該公司帳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中以運輸及辦公設備為大宗且金額不高，分別為 1,532 千元、1,918 千元及 7,182 千元，使該公司整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皆較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高，經評估該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變化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D.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1.26 次、1.14 次及 1.33 次。111 年度較 110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下降，係因 111 年間陸續投入 S3 公司之廠房及營建案「潤泰央北」之裝修工程，合約資產增加 227,403 千元所致；112 年度較 111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上升，係因玉成段辦公室大樓室內裝修案及 S7 公司之 G 公司板橋 TPKE 辦公室總包案開始投入施工，112 年度合約資產較 111 年度增加所致。該公司總資產週轉率變化不大，且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資產週轉率皆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經評估該公司總資產週轉率變化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各項經營能力指標之變化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4)獲利能力

#### A.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5.52%、11.07%及 12.94%，而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2.92%、23.70%及 31.18%。111 年度資產及權益報酬率較 110 年度增加，除 111 年度未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外，加上 111 年度整體營業收入亦較 110 年度成長 152,154 千元所致；112 年度資產及權益報酬率較 111 年度上升，主係因玉成段辦公室大樓室內裝修案及 S7 公司之 G 公司板橋 TPKE 辦公室總包案進入主要施工階段，各項工程投入較多，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營業收入，進而提升稅後純益之金額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除 110 年度之資產及權益報酬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外，其餘期間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顯示該公司運用資產及自有資本為股東創造利潤之能力尚屬良好，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B.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33.68%、89.47%及 129.21%；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37.09%、94.85%及 136.15%。111 年度營業利益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10 年度上升，除因當年度並無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外，另因該公司 111 年度整體工程收入成長所致；112 年度營業利益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11 年度上升，主係因玉成段辦公室大樓室內裝修案及 S7 公司之 G 公司板橋 TPKE 辦公室總包案進入主要施工階段，各項工程投入較多，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營業收入，進而提升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之金額所致。

與採樣公司相較，除 110 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介於採樣公司外，其餘期間均高於採樣公司，經評估該公司變化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C.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 4.37%、9.72%及 9.73%；每股盈餘分別為 5.20 元、7.65 元及 10.97 元。111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較 110 年度增加，主係因除 111 年度管理費用未有 110 年度前述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並回歸至管理費用原有水準外，因整體工程收入較 110 年度成長 152,154 千元，致 111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較 110 年度上升；112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較 111 年度上升，主係因玉成段

辦公室大樓室內裝修案及 S7 公司之 G 公司板橋 TPKE 辦公室總包案進入主要施工階段，各項工程投入較多，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營業收入，進而提升稅後純益之金額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在純益率部份 110~112 年度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而每股盈餘部份，除 110 年度介於採樣公司外，其餘期間均高於採樣公司，經評估該公司變化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各項獲利能力指標大致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故該公司之獲利能力尚屬穩健。

## (5)現金流量

### A.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 112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為負數不具比較意義，110~111 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61.82%及 17.10%。111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110 年度減少，係因其承接之裝修案因履約義務之移轉尚未達轉列應收款項之條件，於帳上認列合約資產之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227,403 千元致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且 111 年底所完成工程規模較大且廠商依工程進度請款，使應付帳款增加 178,808 千元使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除 112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為負數不具意義，故不擬予以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外，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經評估該公司現金流量比率變化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B.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49.30%、64.89% 及 34.45%。111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0 年度增加，主係 111 年度營業收入及獲利增加所致；112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因該公司主要之裝修案其相關工程履約義務尚未完工且未達收款條件，並因工程案發包與裝修過程中所需之原物料及外包廠商加工，廠商依其工程進度請款，使 112 年度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 3,003 千元所致。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除 112 年度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均低於

採樣公司外，110~111 年度大致介於採樣公司之間，經評估該公司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各期變化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C.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 112 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為負數不具比較意義，110~111 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16.53%及 5.64%。111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10 年度減少，主係因合約資產增加 227,403 千元致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較 110 年度減少 144,459 千元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除 112 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為負數不具意義，故不擬予以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外，110 年度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而 111 年度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經評估該公司現金再投資比率變化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各項現金流量指標多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間，故該公司之現金流量尚屬穩健。

(二)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 1.背書保證

該公司已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從事背書保證之依據。經檢視該公司 110~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查閱該公司董事會會議紀錄、背書保證事項備查簿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料，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背書保證之情事。

#### 2.重大承諾情形

經檢視該公司 110~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相關合約等資料，茲將該公司重大承諾事項彙總列示如下：

(1)該公司於 110~112 年度因裝修工程已簽約而未完工之重大發包工程金額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期間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合約總價	412,881	802,027	1,756,819
已依約支付金額	171,769	352,171	756,042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該公司於 110~112 年度為短期借款所開立之保證票據額度分別為 150,000 千元、150,000 千元及 450,000 千元，已動用保證票據額度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間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9,805	28,171	73,187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重大承諾事項均係因應正常營業活動所產生，其金額變化主要受到營運業務發展、依工程進度支付相關工程款項，以及因工程業務承攬所需而開立票據，並無來自金融機構之借款，且該公司係以自有資金以支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經評估對該公司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3. 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依據。經檢視該公司 110~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查閱董事會會議紀錄、股東會議事錄、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料，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同意通過，作為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經檢視該公司 110~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以及查閱該公司董事會會議紀錄、股東會議事錄、衍生性金融商品備查簿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料，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 5. 重大資產交易

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該公司執行資產交易之依據。經檢視該公司 110~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料，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重大資產交易，其列示說明如下：

## 取得資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標的物名稱	取得日期		取得總價款	實際付款情形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取得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訂約日	董事會決議日						
110年度	中崙大樓辦公室及停車位	110.4.29	110.4.27	34,812	每月支付 595 千元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託機構)(以下簡稱土銀)	非關係人	營業所需之辦公室及停車位	1.專業估價者：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2.不動產估價師：胡純純 3.月租估價金額：595 千元
111年度	認購潤泰全現金增資股票	—	111.9.23	87,215	87,215	潤泰全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公司)	長期穩定股利收入	不適用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該公司於 111 年 1 月 5 日以前非屬公開發行公司，故尚無需辦理公告申報。

(1)該公司目前主要辦公地點係以租賃方式向土銀承租，原租賃期限為 105 年 4 月 27 日至 110 年 4 月 30 日止，該公司因租約到期於 110 年 4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土銀簽訂租約，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租賃期限為 110 年 5 月 1 日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依 IFRS 16「租賃」，於 110 年度新增取得使用權資產 34,812 千元，其交易金額已達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30,000 千元×20%=6,000 千元)，惟當時該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交易金額未達母公司潤泰材之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1,500,000 千元×20%=300,000 千元)或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總資產百分之十(5,526,227 千元×10%=552,623 千元)，故潤泰材無須代該公司辦理公告申報相關事宜。綜上，該公司業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交易價格係參酌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對該租賃標的之租金及資產評估出具估價報告，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經取得合約及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該公司於 111 年 9 月 23 日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按原股東持股比例及特定身分分別認購潤泰全辦理之現金增資普通股 344,306 股及 1,400,000 股，

合計為 1,744,306 股，每股發行價格 50 元，認購金額為 87,215 千元，因交易對象潤泰全為上市公司(股票代號：2915) 得免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0 條之規定，適用豁免洽會計師表示意見，惟其交易金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135,000 千元×20%=27,000 千元)，該公司已於當日辦理公告申報，業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並執行相關投資評估程序，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等資料，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上述重大資產交易過程係依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交易目的、決策過程及交易價格，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經評估對該公司財務狀況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故對該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 (三)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期初股本	30,000	135,000	135,000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註銷庫藏股	—	—	—
盈餘轉增資	22,500	—	—
現金增資	82,500	—	—
期末股本	135,000	135,000	135,000
營業收入	910,639	1,062,793	1,521,800
本期淨利	39,776	103,283	148,069
基本每股盈餘(註)	5.20	7.65	10.97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之財務報告。

註：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

該公司 110 年度因辦理盈餘轉增資及現金增資分別增加股本 22,500 千元及 82,500 千元。另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每股盈餘分別為 5.20 元、7.65 元及 10.97 元，除 110 年度因認列員工酬勞認股成本致薪資費用增加外，各年度之每股盈餘主係受營收及獲利狀況變化影響，呈每年穩定獲利之趨勢，主係該公司在室內裝修業耕耘已久，在業界已建立相當口碑，目前主要客戶多為知名之國內外公司，受惠於辦公商業空間類案件及公設景觀住宅類案件量及工程規模成長，進一步推升該公司業績持續成長所致。

(四)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經檢視其113年度及114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詢問相關人員，該公司未來(113年3月至114年12月)並無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247,500千元之百分之六十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計有110年8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資金用途係為充實營運資金，業已執行完畢，並無用於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之情形，其相關計畫及執行情形請詳本評估報告「肆」之評估說明。

(六)發行人其他特殊財務狀況

經查閱該公司110~11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其他特殊財務狀況。

#### 肆、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

-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經查閱該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募資計畫執行專區及私募專區公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未曾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而該公司辦理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已執行完畢，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經查閱該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募資計畫執行專區及私募專區公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未有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經查閱該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募資計畫執行專區及私募專區公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為發行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茲就其進度執行及原預定效益是否顯現，說明如下：

##### 110 年第 1 次現金增資案

##### (一)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0 年 10 月 4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053674020 號。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247,500 千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25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30 元整，募集資金為新臺幣 247,500 千元。
- 4.資金運用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資金運用進度

##### (1)資金運用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0年第四季	247,500	247,5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所募資金共計 247,500 千元，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及提升資金調度彈性外，並降低其營運風險，有助於未來公司中長期發展。

### (二) 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完成日期及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畫
	截至 110年 第四季	支用 金額	預定 實際	247,500 247,500	
充實營運資金		執行 進度	預定 實際	100.00% 100.00%	該計畫已於 110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達成情形良好。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三) 效益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0年6月底核閱數 (增資前)	110年度查核數 (增資後)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360,928		349,590
負債總額	414,614		398,272
營業收入	513,350		910,639
利息支出	63		224
每股盈餘	8.59		5.20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78.29	48.7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17,073.68	30,522.2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9.73	199.41
	速動比率	117.73	199.01

該公司將所募款項陸續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後，就財務結構觀之，110 年度增資後之負債比率較 110 年 6 月底增資前下降，且 110 年度增資後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0 年 6 月底增資前提升。另就償債能力觀之，110 年度增資後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10 年 6 月底增資前上升，故本次增資後

對該公司財務結構實有助益。惟每股盈餘因 110 年下半年陸續辦理盈餘轉增資及現金增資後流通在外股數大幅增加而下降，然該公司各項財務指標仍屬健全，且營收及獲利仍穩定成長，故該次增資對該公司營運效益應已合理顯現。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一)經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並未曾發行公司債，故無此情事。

(二)經檢視該公司未有銀行融資借款，故無此情事。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經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詳與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非依同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四款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同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情事之評估。

-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如下

審 查 情 事	有 無 左 列 情 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不適用	
1. 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		經查閱該公司110~11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其簽證會計師並無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故無左列情事。
2. 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		經查閱該公司110~11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其簽證會計師均無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故無左列情事。
3. 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案，無須出具案件檢查表，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4. 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經參閱由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該公司尚無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5. 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未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本承銷商已對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明確表示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故尚無左列情事。請詳本評估報告「陸」之說明。
6.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申報(請)案件，發行人自接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即日起三個月內辦理前條第二項規定之案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與金管會往來函文，該公司最近三個月內並無經金管會退回、不予核准、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申報(請)案件之情事，故無左列情事。

審 查 情 事	有 無 左 列 情 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不適用	
件者。但本次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不在此限。				
7.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案件，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者。但其資金用途係用於國內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承諾不再增加對大陸地區投資，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110~11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參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故無左列情事。
8.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資訊，該公司業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依相關規定辦理，故尚無左列情事。
9.未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者。		✓		經查閱該公司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業已自111年6月9日之股東常會開始實施電子投票，故尚無左列情事。
10.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及董事會議事錄，尚無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者之情事。
11.經金管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董事會議事錄，以及參閱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並詢問相關人員，該公司未有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之情事。

(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如下：

審 查 情 事	有 無 左 列 情 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不適用	
1.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公司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且其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但於申報日前已完成補正者，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111~11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11~112年度及113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變更登記表及該公司公告之重大訊息，該公司111年1月5日公開發行後，於111年6月9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由原先設置五席董事



審 查 情 事	有 無 左 列 情 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不適用	
				變更為設置 7 席董事(含 3 席獨立董事)，改選後董事共變動 5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已達二分之一以上董事變動，惟該公司並無有股東取得股份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者之情形，故無左列情事。
2.上市或上櫃公司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但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其上市買賣，不在此限。				
(1)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110~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詢問管理階層及取得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以及參閱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顯示該公司尚無發生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之情事，請詳本評估報告「伍、四、(三)」之說明。
(2)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110~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現行有效之重要契約，並向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該公司最近三年內有無存款不足而遭退票紀錄及取得該公司出具聲明書，以及參閱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尚無發現該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之情事。
(3)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及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以及參閱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該公司尚無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4)該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		✓		經上網查詢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公布之處置有價證券資訊及注意有價證券資訊，該



審 查 情 事	有 無 左 列 情 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不適用	
，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公司最近三個月之股票市場價格未有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故無左列情事。
(5)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		經查閱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110~112年度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以及參閱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並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尚無發現該公司有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6)其他重大情事，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		經查閱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110~112年度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並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尚無其他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其他重大情事。
3.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確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請詳本評估報告「陸」之說明。
4.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迄未改善者：				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訊，該公司未曾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茲將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進行各項評估：
(1)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		✓		經查閱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相關資料，尚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者，故無左列之情事，請詳本評估報告「肆」之說明。
(2)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並無計畫重大變更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3)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尚未提報股東會通過。			✓	經查閱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相關資料，並無計畫重大變更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4)最近一年內未確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			✓	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事項，該公司最近一年內未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

審 查 情 事	有 無 左 列 情 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不適用	
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5)未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未曾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6)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已全數執行完畢，並無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之情形，故無左列之情事，請詳本評估報告「肆」之說明。
5.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未經列成議案，依公司法及章程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者。		✓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案業經111年6月9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另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計畫之重要內容均已列成議案且於113年3月26日之董事會中討論並決議通過，故無左列情事。
6.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		✓		經查閱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及110~11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參閱該公司資金貸與備查簿及公告資料，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之情事。
7.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		✓		經查閱該公司110~11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110~112及113年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尚未發現該公司有重大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8.持有具流動性質之金融資產投資、閒置性資產或投資性不動產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用於			✓	該公司本次募資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使用，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四項規定，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審 查 情 事	有 無 左 列 情 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不適用	
合併非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不在此限。				
9.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之用途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		✓		經查閱該公司113年3月26日董事會議事錄，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並非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故無左列情形。
10.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110~11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均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無左列情事。
11.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情事者。		✓		經取具該公司聲明書，該公司承諾將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12.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		經取得該公司110~112年度會計師出具之內控建議書，並查閱110~112年度之稽核報告及工作底稿、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發現其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故無左列情事。
13.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		✓		經查詢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中市場公告之「公布注意股票」及「上櫃處置股票」資訊，該公司於申報日前一個月內之股票價格並無變化異常。
14.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經金管會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		✓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為止，該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13,500,000股，另該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該公司截至113年2月底之全體董事持股為5,108,000股，占該公司總發行股數之比例為37.84%，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故無左列之情事。
(2)加計本次申報發行股份後，未符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但經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承諾於募集完成時，補足持股，不在此限。		✓		該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13,500,000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普通股1,500,000股後，總數共15,000,000股，其全體董事持股成數將為34.05%，其持股成數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範，故無左列之情事。
(3)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公		✓		經查閱該公司112年度及113年截至本評估



審 查 情 事	有 無 左 列 情 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不適用	
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未依承諾補足持股。				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無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應補足持股之情事。
15.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		經參閱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並查閱110~112年度及113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以及110~11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長及總經理之票據交換所無退票查詢記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綜合信用報告及其所出具之相關聲明書，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於最近三年內尚無左列之情事。
16.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		經參閱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110~112年度及113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以及110~11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取具該公司聲明書，該公司尚無左列情事。
17.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情節重大，迄未改善者。		✓		經查閱110~112年度及113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以及110~11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尚無左列情事。
18.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五節之規定，情節重大。 (2)受讓或併購之股份非為他公司新發行之股份、所持有非流動之股權投資或他公司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3)受讓之股份或收購之營業或財產有限制買賣等權利受損或受限制之情事。 (4)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5)被合併公司最近一年度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並非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審 查 情 事	有 無 左 列 情 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不適用	
之財務報告非經會計師 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 報告。但經出具保留意 見之查核報告，其資產 負債表經出具無保留意 見，不在此限。				
19.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 六目規定之情事，且有下列 情形之一： (1)申報現金發行新股，公司 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 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 股東未承諾將一定成數股 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保管。 (2)申報發行轉換公司債或 附認股權公司債，未於 發行辦法明定應募人應 自前揭公司債發行日起 將公司債及嗣後所轉換 或認購之股份送交證券 集中保管事業保管一年 。			✓	經查核該公司並無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第六目所列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
20.證券承銷商於發行人申報時 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證券 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 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 點累計達十點以上，且自被 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之日起 未逾三個月。但興櫃股票公 司辦理現金發行新股為初次 上市、上櫃公開銷售者，不 在此限。			✓	本證券承銷商於該公司申報時最近一年內 並未經金管會、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 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 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以上， 且自被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之日起未逾三 個月之情事。
21.其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 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	經查閱該公司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往 來函文，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左 列情事。

經上述評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件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三)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是否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九條之一及十九之二所列情事



該公司並非採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三、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自律規則	說明
第一條	為推動有價證券之發行，並保障投資，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事宜時應遵守本自律規則。	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案，謹遵守本自律規則辦理。
第二條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主辦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間不得有下列情事：</p> <p>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p> <p>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p> <p>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p> <p>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p> <p>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總計持有發行公司股份未逾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p> <p>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p> <p>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如銷售對象僅限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其主辦承銷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如具證券承銷商之資格者，亦得擔任主辦承銷商。</p>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大股東及經理人名單，及 110~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取具該公司及本承銷商針對左列各款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與本承銷商間並無左列之情事。

	自律規則	說明
	本條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第二條之一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取得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會計師及證券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p> <p>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p> <p>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p> <p>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海外存託憑證、海外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發行辦法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同意生效內容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亦應符合前項之規定。</p>	經取得該公司洽請本次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所出具之聲明書，其內容業已聲明於最近一年內並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與發行公司、會計師及證券商亦未具有左列關係。
第三條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有關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其相關宣傳或資訊揭露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限之聲明書；總括申報追補發行新股案件，前開聲明書之聲明期間為自承銷商出具評估總結意見之日起至繳款截止日止，承銷商並應複核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有無違反前開規定。</p> <p>前項聲明書之聲明事項，應增列有關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理公告之財務預測資訊內容以外之其他財務業務預測性資訊。</p> <p>經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核定免向金管會申報生效者，第一項聲明書之聲明期間以向金管會申請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p>	本承銷商將依規定於向證券商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左列規定之聲明書。
第四條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外)，加計其前各次(含其所私募者)上述有價證券流通在外餘額依各別轉換(認購)價格設算轉換(認購)後所增加之股數，不得逾已發行股數之百分之五十。</p> <p>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已發行之股份做為轉換(認購)之用者，其做為轉換(認購)用之已發行股份不列入前項增加股數之計算。</p>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	說明
第四條之一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新發行之股份履行轉換義務或履約者，承銷商應加強輔導發行公司採取股票無實體發行之制度，惟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股票或公司債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p> <p>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交付，除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另有規定外，應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p>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二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自發行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規定；另應注意避免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起暫停轉換(認購)期間與前各次具轉換(認股、交換)有價證券到期日前之停止轉換(認股、交換)期間接續，及已發行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股份時先交付股票再辦理變更登記者，如遇普通股除息、除權或現金增資認股時，應符合證交所「營業細則」及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條有關二階段公告規定。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發行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認購)期間。</p>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三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起，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發行及轉換(認股、交換)辦法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但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為未上市(櫃)、未登錄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者，轉換(認股、交換)期間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至到期日前十日止為限。</p> <p>前項所稱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三個月，並應由發行人或外國發行人於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p>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	說明
	訂定之。	
第四條之四	(刪除)	
第四條之五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就發行年期、發行價格、贖回時點、轉換溢價率、收益率、賣回時點、擔保狀況、分券狀況等因素綜合評估其發行條件訂定之合理性。對於發行條件顯不相當者，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重新合理訂定發行條件後，再行送件。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六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其按發行價格計算之發行金額，應高於二千萬美元。但發行公司確有外幣需求或外國發行人確有特殊需求，且發行條件合理者，不受此限。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七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反稀釋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其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加計已私募股數。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請)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後，除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所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遇有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比照該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於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依第二項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如須訂定每股時價，應以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案，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自律規則	說明
第四條之八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中應充分揭露當次發行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及該發行條件對股權稀釋、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四條之九	<p>除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案件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得先行印製價格以區間方式揭露之公開說明書寄交投資人，並於該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處註明提醒投資人上網查詢、參閱承銷商配售通知之實際承銷價格並依承銷商之通知繳交價款。</p> <p>承銷商應注意交寄當日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須將該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另價格確定後二日內須將完整公開說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p> <p>第一項公開說明書上揭露之價格區間應與承銷商辦理詢價公告之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一致。</p>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供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案件，將採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配售方辦理公開承銷，並依左列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十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與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應訂明下列事項：</p> <p>一、債券到期還本付息之款項支付日。</p> <p>二、發行條件中包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者，應訂明行使賣回權之款項支付日。</p> <p>三、發行條件中包含發行公司之收回權者，應訂明行使收回權利之款項或有價證券交付日。</p> <p>四、發行條件中包含交換權者，應訂明投資人行使交換權之有價證券交付日。</p>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四條之十一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及 36 號規定設算應負擔年息總額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249 條第 2 款及第 250 條第 2 款之規定。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四條之十二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三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p> <p>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前項承諾書應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股票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p> <p>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第一項承諾書應承諾</p>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案，已依規定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股票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該公司股份。



	自律規則	說明
	首次發行自申報日起及各次追補發行自承銷商出具評估總結意見之日起，至股票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	
第四條之十三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及到期償債資金來源之計畫，承諾海外募得人民幣資金係供海外營運實體使用，不以任何方式匯回臺灣。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非辦理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案，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四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公開說明書記載發行公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發行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發行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並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於申報募資案件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檢核上傳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具完整性。	經查閱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其公開說明書已記載左列之相關聲明書，且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於申報募資案件及將依規定於向證券商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檢核上傳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具完整性。
第四條之十五	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募資案件時，應於募集完成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協助其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 承銷商輔導有重要子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應輔導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應將在臺所募資金存放於台資銀行或其海外子(分)行並依計劃支用。承銷商並應將前揭資金控管情形納入每季之募資計畫執行情形併予評估。 承銷商依前項輔導外國發行人申報在臺募集與發行公司債案件，擔保銀行及受託銀行限於在我國設有營業據點之銀行。	該公司非屬外國人發行人，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六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財務業務狀況製作檢查表，並於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前五個營業日，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報。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用，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七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若發行條件中訂有收回條款者，應注意發行公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自律規則	說明
	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股、交換)辦法中應訂明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第四條之十八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永續發展相關事項納入輔導評估流程，並協助其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經查閱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之公開說明書稿本，其公開說明書已記載左列之永續發展相關事項，且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公開說明書，並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第四條之十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是否應依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備案之意見。承銷商應取得發行公司之說明意見，且發行公司應出具說明內容無虛偽、隱匿之聲明。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之案件非屬左列應檢查範疇，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五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於申報案件時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子公司不得參與新股認購之承諾書，如屬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並應承諾不得參與首次發行及各次追補發行之新股認購。	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五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申請延長募集期間且其財務預測無重大變動者，應檢送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出具經會計師複核之財務預測仍屬有效性聲明書。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並無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五條之二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除另有規定外，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如有興櫃交易者，暫定價格不得低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前興櫃有成交之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如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得採股數區間方式辦理申報，並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用，該公司與本承銷商業已依合理之方式制定暫訂之承銷價格，且亦於評估報告中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之資金用途及預

	自律規則	說明
	<p>敘明實際發行價格或股數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股票申請創新板上市前之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約定，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協調股東按該次現金增資對外公開銷售之一定比例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並應依本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p>	<p>估效益，相關評估內容請參閱評估報告「陸」之說明；待本案件之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本承銷商遵循本自律規則之規定辦理。</p>
第六條	<p>承銷商輔導上市(櫃)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p> <p>承銷商輔導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除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外，應參考向本公會報備承銷契約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之均價，並應提出合理說明。</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櫃)公司，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初次申請上櫃公開承銷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第六條之一	<p>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決議提撥發行新股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對外採公開</p>	<p>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櫃)公司，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初次</p>



	自律規則	說明
	<p>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提報公司股東會。</p>	<p>申請上櫃公開承銷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p>第七條</p>	<p>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如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競價拍賣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承銷商輔導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櫃)公司，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初次申請上櫃公開承銷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p>第七條之一</p>	<p>承銷商輔導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公開申購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p>	<p>該公司並非屬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且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自律規則	說明
	<p>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第八條	<p>採詢價圈購配售辦理之承銷案件，於承銷契約報本公會前，如發行價格偏離市場價格過大者，應重新辦理詢價，並於詢價後，隨即進行承銷作業。</p> <p>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應一併檢送下列資料：</p> <p>一、詢價圈購之相關資料(含詢價期間、詢價範圍、各圈購價格及其圈購股數、詢價公告暫訂發行價格占詢價公告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成數等資料)。</p> <p>二、配售原則及預計配售予自然人、法人及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大股東、關係人等之股數及配售比率。</p> <p>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後，應隨即辦理承銷公告及相關承銷事宜。</p>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係採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八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準用第六條、第六條之一、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非採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九條	<p>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保留員、工承購股份於員、工未認購時之處理方式，均應列成議案經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p> <p>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暫訂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八成。</p> <p>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八成。</p>	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櫃)公司，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初次申請上櫃公開承銷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	說明
前項實際發行價格低於九成者，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不得於發行後三個月內請求兌回，承銷商並應輔導上市(櫃)公司於發行計畫及存託契約中載明。 創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件，前各項規定準用之。	
第十條至第十四條為現金增資特別股，非該公司本次辦理項目，故不適用。	
第十四條之一至第十四條之七為附認股權特別股，非該公司本次辦理項目，故不適用。	
第十四條之八至第十四條之十二為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非該公司本次辦理項目，故不適用。	
第十五條至第三十條為轉換公司債，非該公司本次辦理項目，故不適用。	
第三十條之一至第三十條之十一為附認股權公司債，非該公司本次辦理項目，故不適用。	
第三十條之十二至第三十條之十六為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非該公司本次辦理項目，故不適用。	
第三十一條至第四十一條為交換公司債，非該公司本次辦理項目，故不適用。	
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七條之二為普通公司債、金融債及證券化商品，非該公司本次辦理項目，故不適用。	
第四十八條至第四十九條之一為存託憑證，非該公司本次辦理項目，故不適用。	

綜上評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已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本承銷商本次輔導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亦將依自律規則之規定辦理。

####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一)發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且無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百六十九條及第二百七十條規定之情事

法律條文規定	說明
一、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 發起人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載明下列各款事項，並簽名或蓋章： (一)公司名稱。 (二)所營事業。 (三)採行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 (四)本公司所在地。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及任期。 (六)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該公司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二、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條 下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並無左列各項事由，故不適用左列

法律條文規定	說明
<p>生效力：</p> <p>(一)分公司之設立。</p> <p>(二)解散之事由。</p> <p>(三)特別股之種類及其權利義務。</p> <p>(四)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p> <p>前項第四款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股東會得修改或撤銷之。但不得侵及發起人既得之利益。</p>	<p>規定。</p>
<p>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五項</p> <p>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或技術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決議。</p>	<p>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故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五項規定。</p>
<p>四、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p> <p>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p> <p>前項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者，他公司亦不得將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p>	<p>經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年報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所列情事。</p>
<p>五、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六條</p> <p>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p> <p>前項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六、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p> <p>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公司債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p> <p>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前項餘額二分之一。</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七、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p> <p>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募集與發行公司債，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p> <p>(一)有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法律條文規定	說明
(二)前款以外之無擔保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二分之一。	
<p>八、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p> <p>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p> <p>(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已了結，自了結之日起三年內。</p> <p>(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p>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p>九、公司法第二百五十條</p> <p>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公司債：</p> <p>(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尚在繼續中者。</p> <p>(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者。但經銀行保證發行之公司債不受限制。</p>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p>十、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九條</p> <p>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之特別股：</p> <p>(一)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不足支付已發行及擬發行之特別股股息者。</p> <p>(二)對於已發行之特別股約定股息，未能按期支付者。</p>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p>十一、公司法第二百七十條</p> <p>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p> <p>(一)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利能力者，不在此限。</p> <p>(二)資產不足抵償債務者。</p>	經查閱該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其稅後淨利分別為 103,283 千元及 148,069 千元，並無連續二年有虧損之情事；另查閱該公司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資產總額為 1,237,519 千元，負債總額為 740,358 千元，並無資產不足抵償債務之情事。

綜上，該公司對上述各項應遵循之法令並未有違反情事，故對該公司之營運及本次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應無不利影響。

(二)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法令	是否符合		評估依據
	是	否	
<p>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 主管機關對於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有價證券，發生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得命令停止其一部或全部之買賣，或對證券自營商、證券經紀商之買賣數量加以限制：</p> <p>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四、該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五、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六、其他重大情事。</p>		✓	<p>經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重要契約、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以及參閱由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並查詢該公司有無退票記錄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中市場公告之「公布注意股票」及「處置股票」資訊，並取得最近一個月普通股股價資料及其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尚無發生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請詳本評估報告「伍、二、(二)、2.」之說明。</p>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三)發行人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該公司收發文紀錄、法源法律網之公開資訊、並取具該公司及其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及總經理所出具之聲明書等文件，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除法人董事潤泰材及大股東潤弘有下列訴訟事件外，尚有獨立董事賴冠仲有 1 起因所簽證財務報告相關遭投保中心提起訴訟，其餘該公司及其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及總經理尚無繫屬中之重大訴



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之情事。

#### 1.關於法人董事潤泰材部分

(1)李春生等 14 人(下稱：李君等人)主張，渠等所有之坐落於宜蘭縣某段 932、934 地號土地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且該等土地均屬乙種工業區，故為達興建廠房之通常使用，該等土地應有路寬 8 公尺之對外通路始能合法建築廠房使用，故有通行周圍地即潤泰材所有之同段 935、933 地號土地至公路，並在其上開設道路及設置相關管線之必要。為此，李君等人遂依民法第 787 條、第 788 條及第 786 條規定，向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提起確認通行權存在等訴訟。

查本案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審理後，認李君等人所有之 932 地號土地確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故判決李君等人於法院劃定範圍內有通行權，並得鋪設柏油、水泥開設道路及設置管線，潤泰材應容忍並不得妨害前述通行及設置管線行為。因潤泰材公司不服第一審判決已提起上訴，故本案目前仍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迄未終結。

(2)查潤泰材為其所領臺濟採字第 5569 號礦業權所須使用之土地，於 100 年 1 月 4 日向經濟部申請核定、更正核定礦業用地及註銷部分原核定礦業用地。經經濟部徵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意見後，認本件礦業用地部分位在水源涵養保安林內，尚未完備相關程序，開發者不得展開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而不予通過。嗣至 104 年 5 月 21 日，潤泰材再向經濟部提出核定申請，經經濟部所屬礦務局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審查後，因林務局不同意前述土地核定為礦業用地，經濟部遂依礦業法第 43 條第 4 項規定，以 109 年 9 月 14 日經授務字第 10920107100 號處分書(下稱：原處分)駁回潤泰材之申請。潤泰材不服原處分，經提起訴願遭駁回後，遂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聲明撤銷原處分，並請求經濟部應依其申請作成准予核定之行政處分。本案自潤泰材起訴後，目前仍繫屬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迄未終結。

#### 2.關於大股東潤弘部分

(1)城上城社區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主張，其前與建商甲山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甲山林公司)點交該社區公共設施時發現，社區內設置之 119 個水箱內壁未依該社區住戶與甲山林公司間買賣契約約定，以防水粉刷貼磁磚方式施作，且已有內壁剝落現象，致社區住戶產生飲水疑慮。故管委會遂依買賣契約及民法第 199 條第 1 項、第 348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起訴請求甲山林公司應將水箱內壁以防水粉刷貼磁磚方式予以修繕。



因管委會所指社區水箱防水工程係由甲山林公司交潤弘承攬，本案爭議顯與潤弘承攬責任攸關，故潤弘經法院告知訴訟後，遂具狀聲請參加本件訴訟輔助甲山林公司。本案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審理後，判決甲山林公司應將水箱內壁以防水粉刷貼磁磚方式予以修繕。甲山林公司不服法院第一審判決提出上訴，惟復於 112 年 6 月 29 日具狀向臺灣高等法院撤回上訴，本案終結。

- (2)長基工程有限公司(長基公司)主張，長基公司於 99 年 1 月 22 日承攬潤弘「宜蘭縣政中心眷村新建統包工程-新建統包工程-機電設備工程」，嗣該工程經長基公司施作完畢，並陸續向潤弘請款，卻遭潤弘逾扣工程款項。另兩造於工程期間，合意追加變更工程，惟潤弘亦未給付追加工程款。故長基公司遂依民法第 490 條第 1 項、第 505 條、第 179 條等規定，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潤弘應給付前述工程款計 1,532 萬 951 元。

本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後，判決駁回長基公司全部請求。長基公司不服第一審判決提出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改判潤弘應給付長基公司 129 萬 5,329 元。雙方皆不服第二審判決提出上訴，經最高法院部分廢棄第二審判決，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嗣經臺灣高等法院更行審理後，改判潤弘應給付長基公司 158 萬 8,610 元及 4 萬 4,151 元。潤弘已於 111 年 5 月 26 日按更審判決與長基公司和解及支付工程款 2,402,497 元(含利息含稅)，本案終結。

- (3)查戴君哲(下稱：戴君)主張，其自 110 年 9 月起受雇於張志輝(下稱：張君)從事綁鐵工作。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群聯公司)於 109 年 1 月間，由董事會通過「群聯電子竹南五期廠房大樓新建工程案」，將工程統包委由潤弘施作，潤弘再將部分工程分包予張志輝承攬。於 110 年 10 月 1 日，戴君在工地搬運器材時，為避免自高處跌落而以左手撐地，導致發生左手骨斷裂之職業災害。嗣戴君於同年 10 月 12 日向新竹縣政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惟因張君未出席，故未成立調解。緣此，戴君遂依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62 條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起訴請求張君、群聯公司及潤弘應連帶補償其醫療費及不能工作損失共計 19 萬 8,650 元。本案自 111 年 2 月 15 日戴君提起訴訟後，經查，本案於戴君提起訴訟後，雙方在法院成立調解，由張志輝及關係人升友企業社連帶支付戴君 9 萬元整，本案終結。

- (4)查豪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豪門公司)主張，其與潤弘於 109 年 3 月 3 日就康倪國際嘉義廠 GMRC 立面建築造型工程口頭成立承攬契約，由潤弘將前述工程分包予豪門公司施作。其後，豪門公司依潤弘指示辦理

變更設計，並多次提供設計施工圖說及履約保證本票，潤弘亦曾於 109 年 3 月 27 日派員前往豪門公司台南工廠瞭解工程進度及進行模具檢查。詎豪門公司於 109 年 3 月 27 日及 4 月 6 日向潤弘請款，卻未獲置理，故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依督促程序對潤弘發支付命令，請求潤弘應給付工程款計 2,799 萬 3,000 元。

針對豪門公司向法院聲請核發之支付命令，潤弘已提出異議，故依民事訴訟法第 519 條第 1 項規定，視為豪門公司已對潤弘起訴，故關於本案工程款爭議，現已繫屬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迄未終結。

綜上所述，該公司除法人董事潤泰材及大股東潤弘有上開訴訟事件，尚有該公司獨立董事賴冠仲有 1 起因所簽證財務報告相關遭投保中心提起訴訟之情事，104 年一審判決獨立董事賴冠仲未有違背專業上注意義務之過失，現正由高等法院審理中，惟考量前所涉個案事實皆與該公司無關，且目前所述事件並無礙潤泰材及賴冠仲遂行其法人董事及獨立董事職務，故經參閱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前述訴訟事件對該公司財務業務之正常營運應無重大影響。

- (四)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是否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經參閱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該公司 110~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文件，並詢問其管理階層，該公司或其現任董事、負責人及總經理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並無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之情事。

- (五)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經查閱該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到期之重要契約，以及參閱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重要契約主係因應公司正常營運需求而簽訂，經評估該等重要契約尚無對公司及投資人權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 (六)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環境污染事件

經檢視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財務報告、查閱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法源法律網之公開資訊、該公司之業外支出明細分類帳，並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發現有重大勞資糾紛及污染環境事件之情事。

(七)發行人之資金用途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核准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並無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之情事。

五、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未具有下列情事

(一)於最近一年內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二)與發行人、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

2.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該公司本次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委任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填報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經取具律師之聲明書表示其最近一年內並無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以及與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本證券承銷商間並無上述關係之情事。

陸、評估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本承銷商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參、六規定查核完畢，所獲致結論如下：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一)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247,500 千元整。

2.資金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臺幣 165 元整，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247,500 千元。

(2)本計畫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部分，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價格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減少本次計畫之充實營運金額；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3.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3 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3 年第三季	247,500	160,000	87,500
本次計畫項目總金額		247,500	160,000	87,5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之 247,500 千元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供未來業務發展所用，進而增加公司長期資金穩定度、強化靈活調度能力外，並可健全財務結構，提高公司營運競爭力，對公司未來營運發展具有正面效益。

(二)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價格訂定方式、資金運用計畫、預定進度及預定可能產生效益的合理性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評估

(1)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13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查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



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規規定，並業經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對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之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應屬適法可行。

## (2) 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新股 1,5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其中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之 15%，計 225 千股由員工認購，其餘 1,275 千股則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並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於 111 年 6 月 9 日股東常會決議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而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經該公司 113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則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故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之 247,500 千元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 113 年第二季完成募集，資金運用進度係考量申報及募集資金所需之作業時程而定，於資金到位後，即可於 113 年第二季及第三季將資金逐步挹注於充實營運資金，得以因應營運規模成長所增加之資金需求，用以強化該公司之財務結構、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並穩定支持業務發展以維持長期競爭力，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應屬合理可行。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募資計畫應屬可行。

##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評估

該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上櫃審議委員會 113 年 2 月 2 日第 900 次會議、113 年 2 月 23 日第 10 屆第 33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及 113 年 2 月 27 日證櫃審字第 11301003441 號函同意俟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銷售完畢後，列為上櫃股票。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得不適用本項必要性之評估。

## 3.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評估

###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3 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3 年第三季	247,500	160,000	87,500
本次計畫項目總金額		247,500	160,000	87,500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櫃公開銷售之用，募集總金額為 247,500 千元，係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作為營運發展所需之資金，另考量向主管機關申報、審查時間、公開承銷及繳款作業等因素，本次募集與發行計畫預計於 113 年第二季完成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募集程序，俟資金募集完成後，旋即依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將所募得資金全數投入充實營運資金，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單位：%

年度		項目	募資前	募資後
			112 年第四季	113 年第二季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59.83	49.8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387.97	10,834.0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6.96	181.97
	速動比率		146.20	181.21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係依該公司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另以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得資金 247,500 千元予以設算。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募集新臺幣 247,500 千元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112 年第四季該公司負債比率為 59.83%、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為 7,387.97%、流動比率為 146.96%、速動比率為 146.20%，若以 112 年度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估算，在財務結構方面，預計 113 年第二季募資後負債比率將下降至 49.86%，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至 10,834.09%；在償債能力方面，預計 113 年第二季募資後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上升至 181.97%及 181.21%，將可改善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此外，考量公司長期發展與未來之成長性，運用於營運規模持續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可使該公司之自有資金更形充裕，對該公司整體營運發展有正面助益，故本次現金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用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就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具合理性。

一之一、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應另就下列事項提供評估說明

該公司並非採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於上櫃前辦理之現金增資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並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承銷案件，故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予以分析。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於 113 年第二季募集完成，本次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新股發行 1,500 千股，占該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13,500 千股之 11.11%，對股權之最大稀釋程度約 10.00%(1,500 千股/15,000 千股)。由於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可強化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增加資金調度之彈性，對於公司競爭力及整體營運發展具有正面助益，本次發行新股對該公司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應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用於轉投資者之評估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非用於轉投資，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之評估

1.查閱發行人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以了解發行人之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與前揭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並分析本次增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前述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1)營業特性

該公司係以從事裝修設計及工程服務業務為主，案件種類涵蓋商業類、休閒文教類、辦公服務類及住宅類等各類空間進行室內裝修設計及相關工程，客群包括商務空間、商場娛樂場所、高級住宅、學校圖書館及實

驗室等提供設計規劃、專案管理、裝修工程及售後服務等客製化設計及裝修工程承攬，服務涵蓋多個產業類別。現金支出主要為因由工程投入過程所需產生之發包及採購需求、人員薪資、銷管費用支出需求等日常營運支出等。該公司所編製之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係參酌 112 年度及 113 年 1~2 月之實際營運情況，並綜合評估該公司產業特性、未來營運計畫及接單狀況，並參酌工程投入進度等因素予以推估各月份收入及支出情形，故該公司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 (2) 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 A. 應收帳款收現政策

該公司主係提供設計及裝修工程服務，以承接中大型室內設計裝修工程為主，收入主要為工程合約收入、修繕收入、勞務合約收入及商品銷售收入，工程合約收入主要來自於裝修工程服務，通常依里程碑分階段收取價款，或依工程進度每月計價收款，勞務合約收入主要來自提供設計及監造服務，簽約後依收取設計服務總價之一定比例，並依設計完成進度收款，另商品銷售收入主要係來自於建材相關產品之銷售，前述皆依個別合約條件收款，授信條件係考量個別客戶財務狀況、公司規模、營運概況及過去債信紀錄等，給予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以作為與業主簽訂授信條件之依據，及其主要授信政策為 30~90 天等因素衡量評估，故該公司所編製之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應收帳款之收款政策，係考量 112 年度及 113 年 1~2 月實際收款情形並預估未來工程投入進度等因素予以編製，其編製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 B. 應付帳款付現政策

該公司係從事設計裝修工程服務，並以包工包料方式委由各專項廠商施工，故成本結構以工程發包為主，故其編製基準主要係依據各月預估之工程進度予以估計，並依合約付款條件估算，而該公司對供應商之交易條件係依個別合約條件付款，大多為支付 30 天內到期之期票或現金票。在該公司付款政策無重大變動之下，並視案件所需工程項目之發包或採購等因素，該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應付帳款付現天數之編製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 (3) 資本支出計畫

該公司資本支出計畫係配合未來經營規畫及營運發展等因素予以擬定，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方面，由於該公司主係提供設計及裝修工程服務，因產業特性無需生產基地，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僅有電腦相關

軟硬體及辦公設備支出，並無重大資本支出項目，其編製基礎應尚屬合理。

(4)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

該公司編製 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1~2 月份為實際數，3~12 月份為預估數，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則均為預估數，其預估數係參酌未來預計營收狀況、款項收付情形及各項費用支出等按月編製而成。此外，經核對該公司 113 年度期初現金餘額，與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相符，另募資款項之現金流入及資金運用進度與本次募資計畫一致。整體而言，其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另該公司無對外公佈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評估。

(5)分析本次增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主要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 2 條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必要性得不適用。

依據該公司編製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目前資金需求狀況尚仍保持一定水準，並未有明顯資金不足之情形，且為配合承銷制度之規定，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 2 條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尚屬合理。



113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82,917	424,046	335,075	336,778	355,657	571,431	581,751	438,206	445,968	478,811	505,576	534,446	—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406,800	123,522	131,602	145,354	140,003	151,975	152,785	183,638	210,162	180,878	174,378	163,247	2,164,344
股利收入	—	—	—	—	—	—	—	6,496	—	—	—	—	6,496
其他收入	180	122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802
合計(2)	406,980	123,644	131,752	145,504	140,153	152,125	152,935	190,284	210,312	181,028	174,528	163,397	2,172,642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付現	151,748	149,715	116,284	112,002	121,580	122,228	146,910	168,129	144,702	139,502	130,598	81,502	1,584,900
薪資及獎金	8,380	59,959	9,115	10,486	10,612	10,682	10,700	10,700	10,700	10,989	10,989	11,109	174,4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308	175	311	388	102	333	—	—	—	1,617
營業費用及其他支出	5,723	2,941	4,650	3,829	3,866	8,584	3,482	3,591	3,911	3,772	4,071	3,705	52,125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135,000	—	—	—	—	—	135,000
支付所得稅及暫繳	—	—	—	—	35,646	—	—	—	17,823	—	—	—	53,469
合計(3)	165,851	212,615	130,049	126,625	171,879	141,805	296,480	182,522	177,469	154,263	145,658	96,316	2,001,53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65,851	312,615	230,049	226,625	271,879	241,805	396,480	282,522	277,469	254,263	245,658	196,316	2,101,53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324,046	235,075	236,778	255,657	223,931	481,751	338,206	345,968	378,811	405,576	434,446	501,527	254,027
加：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	—	—	—	247,500	—	—	—	—	—	—	—	247,500
合計(7)	—	—	—	—	247,500	—	—	—	—	—	—	—	247,5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424,046	335,075	336,778	355,657	571,431	581,751	438,206	445,968	478,811	505,576	534,446	601,527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14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601,527	535,171	519,375	520,376	541,406	500,086	512,253	322,614	323,461	355,979	384,528	415,413	—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101,878	114,101	144,762	159,891	154,003	167,172	168,063	202,001	231,177	198,966	191,816	179,572	2,013,402
其他收入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800
合計(2)	102,028	114,251	144,912	160,041	154,153	167,322	168,213	202,151	231,327	199,116	191,966	179,722	2,015,202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付現	91,281	115,809	127,913	123,202	133,738	134,451	161,601	184,942	159,173	153,453	143,657	89,653	1,618,873
薪資及獎金	71,109	11,109	11,109	11,664	11,664	11,664	12,364	12,364	12,364	13,229	13,229	13,229	205,0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	100	100	200	200	200	300	300	300	—	—	—	1,800
營業費用及其它支出	5,894	3,029	4,789	3,945	3,983	8,840	3,587	3,698	4,028	3,885	4,195	3,816	53,689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180,000	—	—	—	—	—	180,000
支付所得稅及暫繳	—	—	—	—	45,888	—	—	—	22,944	—	—	—	68,832
合計(3)	168,384	130,047	143,911	139,011	195,473	155,155	357,852	201,304	198,809	170,567	161,081	106,698	2,128,29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68,384	230,047	243,911	239,011	295,473	255,155	457,852	301,304	298,809	270,567	261,081	206,698	2,228,29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435,171	419,375	420,376	441,406	400,086	412,253	222,614	223,461	255,979	284,528	315,413	388,437	388,437
(短絀)(6)=(1)+(2)-(5)													
加：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	—	—	—	—	—	—	—	—	—	—	—	—
合計(7)	—	—	—	—	—	—	—	—	—	—	—	—	—
期末現金餘額	535,171	519,375	520,376	541,406	500,086	512,253	322,614	323,461	355,979	384,528	415,413	488,437	—
(8)=(1)+(2)-(3)+(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6)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而依編製之113年度及114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該公司未來(113年3月至114年12月)尚無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且未達本次募資金額247,500千元之百分之六十(247,500千元\*60%=148,500千元)。

該公司在資本支出方面，主要係用於日常營運所需之辦公設備、軟體增添、維護及汰舊換新等支出，擬由該公司將以自有資金支應，此部分效益主要為提升該公司營運效能及經營效率，以維持競爭優勢，故與本次募集資金用途並無直接關聯。

(三)對發行人申報年度財務槓桿、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等相關影響，了解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1.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預估數(註) (募資後)
負債比率	57.02	59.83	49.86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係依該公司112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另以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得資金247,500千元予以設算。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1，數值越大財務風險越高，而該指數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該公司111~112年度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1.00倍及1.00倍，顯示該公司財務風險尚小，其數值維持相當且顯示該公司財務結構尚屬健全，預計未來隨營運規模穩定成長使其營運資金之需求將隨之增加，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可有效維持良好之財務槓桿度，對該公司之財務槓桿度應有正面之助益。

另在負債比率方面，111~112年度之負債比率分別為57.02%及59.83%，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後，將可降低負債比率，預估募資後負債比率可降至49.86%，負債比率已較募資前下滑，進一步強化財務結構並增加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對該公司負債比率之改善應有正面之影響。

## 2.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營業收入分別為 1,062,793 千元及 1,521,800 千元，營收規模呈穩定成長。本次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以籌措長期穩定之資金，除可因應未來營運所需外，亦可透過長期資金之運用降低公司經營之風險，故對於該公司之營收及營運績效應有正面貢獻。

該公司本次籌資預計以 247,500 千元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除可改善財務結構，擁有穩健的長期資金，對於拓展營運規模實有助益，不僅降低公司之經營風險並可提升公司獲利能力。另在每股盈餘稀釋部分，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所發行之新股，雖對每股盈餘產生一定之稀釋效果，然本次募集資金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係為提升競爭力及因應未來營運所需等長遠發展考量，故對股東權益仍有正面之助益。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取得該公司償債之相關明細，以了解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顯現之效益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非用於償債，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本次增資計畫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運工程款者，就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與金額，了解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並非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六)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賣方轉讓之理由、受讓價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受讓過程是否適法及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並非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三之一、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並非以現金以外方式出資，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並未併同減資計畫辦理，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並無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六、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應評估事項

(一)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未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經股東會已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採全數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及暫定發行股數區間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三款規定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於 113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5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暫定以每股 160 元溢價發行，暫定之發行價格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股價淨值比法，以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而實際上櫃掛牌承銷價格俟該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於辦理上櫃前股票公開銷售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並視當時整體經濟環境、市場產業情況、公司經營績效及投資人競價拍賣結果等，與該公司另行議定之。



本次現金增資之重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有關事項，如因法律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予修正變更時，已於 111 年 6 月 9 日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故本次現金增資於法定程序應屬可行。

若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調整變動，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支應，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調整增加充實營運資金金額，故其募集資金增加或不足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皆具適法性及合理性。

(四)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者，需就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之合理性予以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七、發行人申報發行人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至少應包括到期還款之來源及如何取得人民幣資金等）

本次計畫非屬發行人人民幣債券，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 陸之一、是否確實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經檢視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之公開說明書稿本，該公司已確實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無。

拾肆、於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查明本要點各相關事項並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無。

主辦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致全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本用印頁僅限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修訂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公司

負責人：簡滄圳

